索引

審核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立法會議員初步問題的答覆

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第 **20**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LWB(W)-2-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001	2881	陳振英	141	(2) 社會福利
LWB(W)002	2744	陳家珮	141	(2) 社會福利
LWB(W)003	2377	陳曼琪	141	—
LWB(W)004	0404	陳沛良	141	(5) 資助金：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LWB(W)005	2061	江玉歡	141	(5) 資助金：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LWB(W)006	2079	江玉歡	141	(2) 社會福利
LWB(W)007	1742	郭玲麗	141	(5) 資助金：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LWB(W)008	2552	林素蔚	141	(2) 社會福利
LWB(W)009	2719	李浩然	141	(2) 社會福利
LWB(W)010	2720	李浩然	141	(2) 社會福利
LWB(W)011	0754	顏汶羽	141	(2) 社會福利
LWB(W)012	0755	顏汶羽	141	(2) 社會福利
LWB(W)013	0756	顏汶羽	141	(2) 社會福利
LWB(W)014	1600	蘇長荣	141	(2) 社會福利
LWB(W)015	2055	譚岳衡	141	(2) 社會福利
LWB(W)016	2777	狄志遠	141	(2) 社會福利
LWB(W)017	2778	狄志遠	141	(2) 社會福利
LWB(W)018	2789	狄志遠	141	(2) 社會福利
LWB(W)019	3232	狄志遠	141	(2) 社會福利
LWB(W)020	0436	容海恩	141	(2) 社會福利
LWB(W)021	2896	陳振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022	1834	陳凱欣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023	0907	陳家珮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024	2522	陳家珮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025	2523	陳家珮	170	(3) 安老服務
LWB(W)026	2524	陳家珮	170	(3) 安老服務
LWB(W)027	2525	陳家珮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028	2526	陳家珮	170	(3) 安老服務
LWB(W)029	2597	陳家珮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030	2598	陳家珮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031	2680	陳家珮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032	2681	陳家珮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033	2743	陳家珮	170	(3) 安老服務
LWB(W)034	2745	陳家珮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035	0659	陳健波	170	(3) 安老服務
LWB(W)036	2645	陳健波	170	(3) 安老服務
LWB(W)037	2375	陳曼琪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038	2378	陳曼琪	170	(3) 安老服務
LWB(W)039	2379	陳曼琪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040	2380	陳曼琪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041	2381	陳曼琪	170	—
LWB(W)042	0381	陳沛良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043	0382	陳沛良	170	(3) 安老服務
LWB(W)044	0383	陳沛良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045	1886	陳沛良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046	2795	陳沛良	170	(3) 安老服務
LWB(W)047	3123	陳沛良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048	3124	陳沛良	170	(5) 違法者服務
LWB(W)049	0294	陳勇	170	(2) 社會保障
LWB(W)050	2194	周小松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051	2195	周小松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052	2196	周小松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053	2197	周小松	170	(2) 社會保障
LWB(W)054	2198	周小松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055	2199	周小松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7) 青少年服務
LWB(W)056	0837	張宇人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057	2033	周浩鼎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058	2034	周浩鼎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059	2035	周浩鼎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060	2036	周浩鼎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061	0744	周文港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062	2121	朱國強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063	2500	霍啟剛	170	(5) 違法者服務
LWB(W)064	2501	霍啟剛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065	0183	何俊賢	170	(2) 社會保障
LWB(W)066	3010	何敬康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067	1022	何君堯	170	(2) 社會保障
LWB(W)068	2657	何君堯	170	(3) 安老服務
LWB(W)069	0398	江玉歡	170	(3) 安老服務
LWB(W)070	2062	江玉歡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071	2063	江玉歡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072	2064	江玉歡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073	2066	江玉歡	170	(3) 安老服務
LWB(W)074	2071	江玉歡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075	2072	江玉歡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076	2073	江玉歡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077	2074	江玉歡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078	1468	管浩鳴	170	(3) 安老服務
LWB(W)079	1469	管浩鳴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080	1476	管浩鳴	170	(3) 安老服務
LWB(W)081	1477	管浩鳴	170	(3) 安老服務
LWB(W)082	1486	管浩鳴	170	(2) 社會保障 (3) 安老服務
LWB(W)083	1807	郭玲麗	170	(3) 安老服務
LWB(W)084	1526	黎棟國	170	(3) 安老服務
LWB(W)085	1551	黎棟國	170	(3) 安老服務
LWB(W)086	2155	林振昇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087	0908	林素蔚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088	0909	林素蔚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089	0910	林素蔚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090	2551	林素蔚	170	(3) 安老服務
LWB(W)091	2553	林素蔚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092	2554	林素蔚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093	2555	林素蔚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094	2556	林素蔚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095	2557	林素蔚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096	2616	林素蔚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097	1314	林哲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098	1315	林哲玄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099	1316	林哲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100	0621	劉業強	170	—
LWB(W)101	2721	李浩然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102	3197	梁熙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103	3198	梁熙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104	3212	梁熙	170	(3) 安老服務
LWB(W)105	3213	梁熙	170	(3) 安老服務
LWB(W)106	3214	梁熙	170	(2) 社會保障
LWB(W)107	0583	梁文廣	170	(3) 安老服務
LWB(W)108	2726	梁文廣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109	2727	梁文廣	170	(2) 社會保障
LWB(W)110	2728	梁文廣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111	1775	梁毓偉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112	1776	梁毓偉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113	1777	梁毓偉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114	1778	梁毓偉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115	1779	梁毓偉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116	1780	梁毓偉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117	1781	梁毓偉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118	1782	梁毓偉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119	1932	梁毓偉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120	0546	李世榮	170	(2) 社會保障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121	0547	李世榮	170	(2) 社會保障
LWB(W)122	0548	李世榮	170	(3) 安老服務
LWB(W)123	0549	李世榮	170	(2) 社會保障
LWB(W)124	0551	李世榮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125	0552	李世榮	170	(3) 安老服務
LWB(W)126	0553	李世榮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127	0554	李世榮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128	0555	李世榮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129	0556	李世榮	170	—
LWB(W)130	0557	李世榮	170	—
LWB(W)131	0558	李世榮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132	0559	李世榮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133	0560	李世榮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134	0561	李世榮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135	0563	李世榮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136	2829	李世榮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137	1654	龍漢標	170	(3) 安老服務
LWB(W)138	1655	龍漢標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139	1032	陸頌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140	0968	馬逢國	170	—
LWB(W)141	1090	吳秋北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142	1287	吳傑莊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143	0747	顏汶羽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2) 社會保障
LWB(W)144	0753	顏汶羽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145	0767	顏汶羽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146	0768	顏汶羽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147	0773	顏汶羽	170	—
LWB(W)148	0778	顏汶羽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149	0779	顏汶羽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150	0917	鄧家彪	170	(2) 社會保障
LWB(W)151	1488	鄧家彪	170	(2) 社會保障
LWB(W)152	1489	鄧家彪	170	(2) 社會保障
LWB(W)153	1490	鄧家彪	170	(2) 社會保障
LWB(W)154	1493	鄧家彪	170	(2) 社會保障
LWB(W)155	1494	鄧家彪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156	1495	鄧家彪	170	—
LWB(W)157	1496	鄧家彪	170	(3) 安老服務
LWB(W)158	1497	鄧家彪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159	1498	鄧家彪	170	—
LWB(W)160	1499	鄧家彪	170	(3) 安老服務
LWB(W)161	1500	鄧家彪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162	1501	鄧家彪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163	1502	鄧家彪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164	1503	鄧家彪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165	1504	鄧家彪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166	1222	田北辰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167	1227	田北辰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168	1231	田北辰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169	1232	田北辰	170	(3) 安老服務
LWB(W)170	0528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171	2772	狄志遠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172	2773	狄志遠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173	2774	狄志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174	2775	狄志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175	2776	狄志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176	2780	狄志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177	2781	狄志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178	2782	狄志遠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179	2783	狄志遠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180	2784	狄志遠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181	3109	狄志遠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182	3111	狄志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183	3221	狄志遠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184	3222	狄志遠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185	3223	狄志遠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186	3224	狄志遠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187	3225	狄志遠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188	3226	狄志遠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2) 社會保障
LWB(W)189	3227	狄志遠	170	—
LWB(W)190	3228	狄志遠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191	3229	狄志遠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192	3230	狄志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193	3231	狄志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194	3233	狄志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195	3234	狄志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196	3235	狄志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197	3237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198	3238	狄志遠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199	3239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200	3240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201	3241	狄志遠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202	3242	狄志遠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203	3243	狄志遠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204	3250	狄志遠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205	3256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206	3261	狄志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207	3262	狄志遠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208	3263	狄志遠	170	(3) 安老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209	3264	狄志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210	3265	狄志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211	3266	狄志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212	3267	狄志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213	3268	狄志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214	3269	狄志遠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215	3270	狄志遠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216	3271	狄志遠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217	3272	狄志遠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218	3273	狄志遠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219	3274	狄志遠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220	3276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221	3277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222	3280	狄志遠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223	3287	狄志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224	0219	謝偉銓	170	—
LWB(W)225	0941	謝偉俊	170	—
LWB(W)226	1764	黃俊碩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227	1767	黃俊碩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228	1629	嚴剛	170	(3) 安老服務
LWB(W)229	1630	嚴剛	170	(3) 安老服務
LWB(W)230	0434	容海恩	170	(3) 安老服務
LWB(W)231	0435	容海恩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232	2177	張欣宇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233	2315	張欣宇	170	(2) 社會保障
LWB(W)234	2348	張欣宇	170	(3) 安老服務
LWB(W)235	2349	張欣宇	170	(3) 安老服務
LWB(W)236	2350	張欣宇	170	(2) 社會保障 (3) 安老服務
LWB(W)237	2351	張欣宇	170	(3) 安老服務
LWB(W)238	2352	張欣宇	170	(2) 社會保障
LWB(W)239	2353	張欣宇	170	(3) 安老服務
LWB(W)240	2401	張欣宇	170	(2) 社會保障
LWB(W)241	2402	張欣宇	170	(3) 安老服務
LWB(W)242	2404	張欣宇	170	(2) 社會保障
LWB(W)243	2407	張欣宇	170	(3) 安老服務
LWB(W)244	2682	陳家珮	173	(2) 在職家庭津貼
LWB(W)245	0550	李世榮	173	(2) 在職家庭津貼
LWB(W)246	3275	狄志遠	173	(2) 在職家庭津貼
LWB(W)247	0157	陳學鋒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248	1552	黎棟國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249	1088	吳秋北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250	1363	黃國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251	3489	陳勇	141	—
LWB(W)252	3378	狄志遠	141	(2) 社會福利
LWB(W)253	3476	陳勇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254	3543	霍啟剛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255	3517	江玉歡	170	(2) 社會保障
LWB(W)256	3330	狄志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257	3331	狄志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258	3332	狄志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259	3333	狄志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260	3334	狄志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261	3335	狄志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262	3336	狄志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263	3337	狄志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264	3338	狄志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265	3339	狄志遠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266	3340	狄志遠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267	3341	狄志遠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268	3342	狄志遠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269	3343	狄志遠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270	3344	狄志遠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271	3345	狄志遠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272	3346	狄志遠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273	3347	狄志遠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274	3348	狄志遠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275	3349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276	3360	狄志遠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277	3361	狄志遠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278	3362	狄志遠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279	3363	狄志遠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280	3364	狄志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281	3365	狄志遠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282	3366	狄志遠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283	3367	狄志遠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284	3368	狄志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285	3369	狄志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286	3370	狄志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287	3371	狄志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288	3372	狄志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289	3384	狄志遠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290	3385	狄志遠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291	3386	狄志遠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292	3387	狄志遠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293	3388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294	3389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295	3390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296	3391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297	3392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298	3393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299	3394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300	3395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301	3396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302	3397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303	3398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304	3399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305	3400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306	3401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307	3402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308	3403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309	3404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310	3405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311	3406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312	3407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313	3408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314	3409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315	3410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316	3411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317	3412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318	3413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319	3414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320	3415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321	3416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322	3417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323	3418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324	3419	狄志遠	170	—
LWB(W)325	3457	狄志遠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326	3470	狄志遠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327	3471	狄志遠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0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81)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該綱領2023/24年度的預算約為6.3億元，較2022/23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了30.7%，今年度的預算包括兒童權利政策範疇的相關撥款，請告知：

1. 兒童權利政策範疇的相關撥款金額多少；
2. 該項撥款與去年度開支相比有否增加或減少，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2023-24年度，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就兒童福利政策範疇的經常性撥款約為3,000萬元，比去年度增加300萬元。撥款用以推廣兒童福祉、權利和發展；舉辦公眾教育和參與活動、推行有利於兒童福祉及發展的資助計劃以及進行與兒童有關的研究等多方面的工作，包括人手和行政開支。撥款的增長考慮相關工作的資源需要，部分也因為有關兒童權利政策範疇和推廣兒童權利的工作自2022年7月1日起，從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撥歸勞福局負責。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0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4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支援計劃)，請告知本會在過去三年：(一) 以每間／每組參與支援計劃的醫院，按年列出「出院規劃隊伍」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分別為何；(二) 以每間／每組參與支援計劃的醫院及「家居支援隊伍」劃分，按年列出參加支援計劃的確實人數、支援服務的詳情及開支為何；(三) 以每間／每組參與支援計劃的醫院及「家居支援隊伍」劃分，按年列出轉介參與支援計劃的長者數目為何；(四) 每宗個案的平均成本，以及非政府機構的服務費及行政費用分別為何；(五) 以年齡組別劃分，按年列出支援計劃的個案數目、使用人數、使用率及已離開計劃的人數及原因為何；及(六) 每年參加支援計劃的長者再次緊急入院比率為何。

提問人：陳家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支援計劃)為離院回家而有較高風險再次緊急入院的60歲或以上住院病人提供過渡性的綜合支援服務。參與計劃的公立醫院設有由醫生、護士、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等組成的「出院規劃隊伍」，為病人出院前制訂個別的離院計劃。「出院規劃隊伍」會夥拍由醫管局委託的非政府機構負責營運、並主要由社工及護理員組成的「家居支援隊伍」，為病人提供離院後的支援，例如把有需要的病人轉介往醫管局的老人日間醫院繼續接受護理和康復服務，及由非政府機構提供過渡性的家居支援服務等，讓病人可居家安老。支援計劃亦為照顧者提供培訓，內容包括護理服務、一般及針對個別疾病的個人護理等。

過去3年，每年參加支援計劃的人數約為33 000人，當中約9 000人在出院後被轉介至家居支援服務，而各項為照顧者提供的培訓約為12 000人次。計劃每年的總開支如下(包括非政府機構的服務費)：

年度	總開支(百萬元)
2020-21	213.3
2021-22	229.0
2022-23(修訂預算)	231.5

由於每宗個案接受的服務內容不同，難以計算每宗個案的平均成本，醫管局也沒有備存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個案數字及離開計劃的人數和原因。

2022-23年度，參與支援計劃的公立醫院及營運其夥拍的「家居支援隊伍」的非政府機構名單如下：

	參與支援計劃的醫院	醫院組別夥拍的「家居支援隊伍」的非政府機構
1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及律敦治醫院	循道衛理中心
2	瑪麗醫院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3	廣華醫院	救世軍
4	伊利沙伯醫院	鄰舍輔導會
5	將軍澳醫院	基督教靈實協會
6	基督教聯合醫院	基督教靈實協會
7	明愛醫院	香港明愛
8	瑪嘉烈醫院及北大嶼山醫院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9	仁濟醫院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10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東華三院
11	北區醫院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12	威爾斯親王醫院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13	屯門醫院及博愛醫院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支援計劃於2008年以試驗形式推出，並自2012年起恆常推行至今。醫管局曾根據支援計劃試行時所收集的數據評估計劃成效，結果顯示參與支援計劃的病人使用急症室服務及緊急住院的次數顯著減少，而量度他們的身體機能、日常自理活動能力和生活質素的測量指標均有改善。醫管局一直以問卷形式收集服務使用者對「家居支援隊伍」的意見，有關數據顯示，服務使用者和照顧者對「家居支援隊伍」提供的服務及培訓感到滿意。政府將於今年第三季起擴大醫管局的支援計劃，將每年受惠人數由約33 000人增至45 000人，其中可被轉介至家居照顧服務的人數由約9 000人增至11 000人，支援更多出院長者居家康復。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0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77)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此總目下的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到監督加強課餘託管服務的情況。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局方於來年，有否計劃增加託兒服務資源：積極擴充託兒服務名額，研究投放資源到學校發展學童課餘託管服務，協助學校增加幼兒課後託管服務，如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如何；及
2. 在未來三年，有否計劃於十八區增設託兒中心，支援更多地區婦女團體營運，釋放基層婦女勞動力；如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曼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為加強課餘託管服務及進一步支援有需要家庭，政府於2020年10月起將關愛基金課餘託管試驗計劃恆常化，並推出多項有關小學生課餘託管服務的優化措施，包括增加2 500個豁免全費名額、放寬申請資格、提高資助額、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提供額外資助及簡化經濟審查程序等，涉及的額外開支為6,500萬元，預計惠及超過5 700名學童及其家庭。

此外，為進一步加強日間幼兒照顧服務，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透過不同發展項目，例如賣地計劃、「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公共屋邨發展或重建項目、市區重建項目等，增加資助幼兒中心服務名額。未來3年，社署會分階段增設8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分別位於元朗、觀塘、粉嶺、深水埗及葵青等，共增加約700個服務名額。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0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0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提及展亮技能發展中心的宗旨是向15歲或以上的殘疾人士提供職業訓練，以改善他們的就業機會和訓練他們應付公開就業。勞工及福利局為3間由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管理的展亮技能發展中心提供資助。請當局告知本會：

1. 3間展亮技能發展中心的資助金具體使用情況為何；
2. 過去3年，每年申請全日制和部分時間制課程的人數分別為何，預算共計1 060個受訓名額是否能滿足需求；
3. 過去3年，展亮技能發展中心的成效如何，完成訓練的學員就業率及畢業12個月後的就業率為何；
4. 目前的受訓學員中，按自閉症、聽覺受損、智障、精神病、肢體傷殘、言語障礙、器官殘障及視覺受損等八個不同殘疾類別分人數分別為何；及
5. 未來1年開辦新課程及修改現有課程的計劃為何？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1. 2023-24年度撥予3間展亮技能發展中心(展亮中心)的預算資助金總額為1.2693億元，其中1.2369億元用於人力資源及營運等經常開支，而324萬元則用於電腦化計劃及翻新工程。

2. 展亮中心為15歲或以上殘疾人士提供每年1 060個受訓名額，其中660 個為全日制課程受訓名額，400個則為部分時間制課程受訓名額。

過去3個學年，申請入讀全日制課程一年級的人數介乎每年500至600 人，符合入讀條件的申請人約佔七至八成，全數獲取錄，而接受學位並註冊入學的每年約300人。受訓名額能滿足需求。

展亮中心因應非政府機構的需求，開辦部分時間制課程，以切合殘疾人士的特定職業需要，為他們提供終身學習的機會。過去3個學年，所有要求開辦的課程均已獲安排，受訓名額能滿足需求。

3. 過去3個學年展亮中心全日制課程畢業生就業調查的統計結果如下：

就業情況	**人數及比率(註)**		
	2019/20學年	**2020/21學年**	**2021/22學年**
公開就業	113(32.8%)	101(29.4%)	相關就業調查尚未完成，因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等待履任／尋找工作中	37(10.7%)	42(12.2%)	
輔助就業	12(3.5%)	28(8.2%)	
庇護工場訓練	41(11.9%)	22(6.4%)	
計劃／繼續進修	96(27.8%)	100(29.2%)	
其他或未有回覆調查	46(13.3%)	50(14.6%)	
合計	345(100%)	343(100%)	

註：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部份學員延長學習年期而延遲完成訓練，該等學員計入原本應當畢業的學年的就業調查統計結果。

為向有需要的畢業生提供持續就業支援，由2021年開始，展亮中心為畢業滿一年的畢業生進行非全面性的追蹤調查。根據追蹤調查的結果，在2021年10月，已回覆的2019/20學年畢業生有93人公開就業，佔該屆畢業生總人數的27%；在2022年10月，已回覆的2020/21學年畢業生有104人公開就業，佔該屆畢業生總人數的30%。

由於有部分畢業生未有回覆就業及追蹤調查，上述公開就業數字可能被低估。

4. 2022/23學年(截至2022年9月30日)，就讀全日制課程學員人數為619人，其中大部分有多於一項殘疾。按不同殘疾類別列出的學員人數如下：

殘疾類別	學員人數(註)
自閉症	256
聽障	23
智障	446
精神病	56
肢體傷殘	34
言語障礙	153
器官殘障／長期病患	45
視障	6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58
特殊學習困難	33

註：由於部分學員有多於一項殘疾，因此，各項殘疾類別的學員人數的總和大於全日制課程學員的實際人數。

展亮中心沒有就部分時間制學員按殘疾類別作統計，因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5. 2023/24學年，展亮中心將開辦兩年制烘焙及咖啡店營運實務課程，教授烘焙技巧、包餅及甜品製作、咖啡及特式飲品沖調方法等。這課程將取代原來的一年制包餅及咖啡店服務課程，以提供更全面的烘焙技巧及咖啡沖調訓練。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61)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總目141綱領(5)展亮技能發展中心的資助金，以改善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和訓練他們應付公開就業。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一) 當局是否有定期檢視該資助金的實際效用，在展亮技能中心接受訓練的殘疾人士每年有多少人？其就業率如何？

(二) 政府今後是否考慮稅務扣減擴減至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以增加殘疾人士就業的機會？

提問人：江玉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1. 政府資助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轄下的展亮技能發展中心(展亮中心)，為15歲或以上的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的職業訓練課程及輔助服務，以改善他們的就業機會和訓練他們應付公開就業。展亮中心每年提供1 060個受訓名額，其中660個為全日制課程受訓名額，400個則為部分時間制課程受訓名額。

   過去3個學年，申請入讀全日制課程一年級的人數介乎每年500至600人，符合入讀條件的申請人約佔七至八成，全數獲取錄，而接受學位並註冊入學的每年約300人。受訓名額能滿足需求。

   展亮中心因應非政府機構的需求，開辦部分時間制課程，以切合殘疾人士的特定職業需要，為他們提供終身學習的機會。過去3個學年，所有要求開辦的課程均已獲安排，受訓名額能滿足需求。

過去3個學年展亮中心全日制課程畢業生就業調查的統計結果如下：

就業情況	人數及比率(註)		
	2019/20學年	**2020/21學年**	**2021/22學年**
公開就業	113(32.8%)	101(29.4%)	相關就業調查尚未完成，因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等待履任／尋找工作中	37(10.7%)	42(12.2%)	
輔助就業	12(3.5%)	28(8.2%)	
庇護工場訓練	41(11.9%)	22(6.4%)	
計劃／繼續進修	96(27.8%)	100(29.2%)	
其他或未有回覆調查	46(13.3%)	50(14.6%)	
合計	345(100%)	343(100%)	

註: 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部份學員延長學習年期而延遲完成訓練，該等學員計入原本應當畢業的學年的就業調查統計結果。

由於有部分畢業生未有回覆就業調查，上述公開就業數字可能被低估。

職訓局設有殘疾人士職業訓練委員會，成員包括工商和康復界別人士及相關政府決策局及部門代表，就展亮中心的服務及運作事宜提供意見。展亮中心每年因應行業的發展及需求檢視課程內容，包括邀請相關業界人士提供意見，按需要修改課程內容或開辦新課程。職訓局會每年就展亮中心的運作向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提交報告。勞福局會繼續適時檢視有關服務。

2. 為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增加他們的就業機會，政府現時向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提供以下經濟支援措施：

(a) 「就業展才能計劃」
直接向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提供在職培訓津貼，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並提供培訓及支援，以及委任指導員協助殘疾僱員。政府亦在2018年及2020年兩度調升計劃下的在職培訓津貼金額。現時，僱主每聘用一名有就業困難的殘疾求職人士，在九個月津貼期內可獲發的最高津貼額可達60,000元。

(b) 「殘疾僱員支援計劃」
資助聘用殘疾僱員的僱主購買輔助儀器及／或改裝工作間，以助殘疾僱員在工作場所執行職務及提升工作效率。僱主可為每名殘疾僱員申請最多40,000元的資助。

(c) 「創業展才能」計劃
為非政府機構成立小型企業／業務提供起動基金，每項企業的最高撥款額為300萬元，申請的企業僱用的職員須最少有半數為殘疾人士，以期為殘疾人士創造更多就業及在職培訓機會。

除了上述措施外，政府亦為殘疾人士提供職業康復及培訓服務，就業配對服務及推廣傷健共融文化。政府會繼續透過這些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措施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並會不時檢討及優化這些措施。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79)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中提及將推動政府各部門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通道，藉以進一步提升香港生活環境的通達程度。香港推動「無障礙社會」多年，但實際情況未如理想，社區設施無障礙程度仍有較大欠缺。就此，請問當局：

(一) 當局是否有計劃全面檢視現時本港無障礙設施，包括制訂系統性更新無障礙設施的規劃？

(二) 本港《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已逾十餘年未有更新，政府會否考慮制定一份全方位、採納通用設計概念的「暢道通行設計手冊」，就本港落實通用設計制訂技術指引和規範，供建築業從業員、發展商及企業經營者等參考？

提問人：江玉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政府一向持續檢視及提升社區無障礙設施，並按需要更新相關設施。

就政府場所而言，政府自2011年開始推行「無障礙統籌經理及無障礙主任計劃」，以優化政府處所及服務的無障礙設施。各部門就其管理的處所內的無障礙設施及服務每年向勞工及福利局提交檢討報告，以持續檢視及改善各部門提供的無障礙設施及服務。

在公共交通及行人通道方面，政府自2012年8月開始推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後，路政署一直積極增設更多無障礙通道設施(即升降機及斜道)，方便市民使用公共行人通道。為令更多市民受惠，「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範疇已由初期只涵蓋完全未配備無障礙通道設施的公共行人通道，擴展至已裝設標準斜道且符合特定條件的現有行人通道。政府於2019年更推出「特別計劃」，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為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可租可買計劃」屋邨和已拆售物業的公共屋邨的行人天橋、行人隧道和高架行人道加建升降機。截至2023年2月底，「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落成項目數目共有190個，另有137個項目正在施工。路政署會繼續全力推展餘下正在規劃的57個項目。

此外，運輸署自2009年推展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上坡電梯系統」)工程項目。考慮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項目時，運輸署會按相關評審機制，考慮建議項目的地理狀況(如斜度及水平高度差距)、受惠範圍內長者的人口比例、預計人流、成本效益、土地需求等不同因素，為建議項目進行篩選、評審及訂定優次，建造／安裝行人天橋、隧道、升降機、自動扶梯系統等行人設施組合，提升上坡地區的易達性，尤其方便長者及行動不便人士等有需要人士。運輸署同時亦定期與各殘疾人士團體會面，收集他們就有關道路基建和公共交通運輸設施的意見和建議，以及就他們在日常使用該等設施所遇到的問題交換意見，並適時作出跟進，包括在有需要時更新《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以確保無障礙的道路基建和公共交通運輸設施的設計能切合他們的需要。

在建築方面，屋宇署2008年發出《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設計手冊》)，提供無障礙通道和設施的指引，並不時更新。所有新建築物或現存樓宇的改動或加建，均須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和《設計手冊》的最新版本所載列必須遵守的無障礙設計規定。屋宇署亦成立由相關政府決策局和部門代表、建築專業學會、學術界人士以及康復界包括殘疾人士的代表組成的技術委員會，就使用《設計手冊》的實際經驗、建築設計、科技和建造方法的進展，以及相關海外規管的最新措施和標準，收集和聽取建築業界、康復界和有關持份者的意見，持續檢視無障礙設計的標準。至今，技術委員會已討論了90多項改善《設計手冊》的建議，而屋宇署已七度修訂相關作業備考，並將相關修訂納入《設計手冊》，最新的版本在2021年發出。

屋宇署計劃在2024年第一季委聘顧問檢討《設計手冊》，提升私人樓宇的無障礙設施標準以配合最新需要及國際趨勢，在融合通用設計概念時，確保在本地環境下實施亦務實可行。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42)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預計二零二三至二四撥款一億二千六百九十萬資助展亮技能發展中心，向15歲或以上的殘疾人士提供職業訓練，以改善他們的就業機會和訓練他們應付公開就業。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a) 請提供過去三年申請展亮技能發展中心的人數，學員成功獲錄取的百分率，以及完成訓練課程的人數；
(b) 請提供近5年綜合職業及技能訓練計劃的課程，以及未來預計開辦的新課程，而修改新課程的準則為何；
(c) 學員完成職業訓練後，請列出近5年內(就業、未能就業的人數，以及從事行業類別)；
(d) 中心會否為未能順利就業學員提供跟進服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玲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a)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展亮中心)為15歲或以上殘疾人士提供每年1 060個受訓名額，其中660個為全日制課程受訓名額，400個則為部分時間制課程受訓名額。

過去3個學年，申請入讀全日制課程一年級的人數介乎每年500至600 人，符合入讀條件的申請人約佔七至八成，全數獲取錄，而接受學位並註冊入學的每年約300人。受訓名額能滿足需求。

展亮中心因應非政府機構的需求開辦部分時間制課程以切合殘疾人士的特定職業需要，為他們提供終身學習的機會。過去3個學年，所有要求開辦的課程均已獲安排，受訓名額能滿足需求。

過去3個學年，完成訓練的學員人數如下：

課程	完成訓練的學員人數		
	2019/20學年	**2020/21學年**	**2021/22學年**
全日制(註1)	240	325	321
部分時間制(註2)	77	290	101

註1: 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部份學員延長學習年期而延遲完成訓練，該等學員因此按完成訓練的時間計入下一學年。

註2： 2019/20學年至2021/22學年，一些部分時間制訓練課程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而未能舉行。

(b) 展亮中心就每個課程設有課程委員會，每年因應行業的發展及需求檢視已開辦的課程，邀請相關業界人士擔任課程顧問，就課程內容及教學提供意見，並按需要修改課程內容或開發新課程。過去5個學年開辦的課程名單如下(除第13至15項外，其他課程於過去5個學年每年均有開辦)：

1. 辦公室實務
2. 商業及零售服務
3. 活動助理實務
4. 電腦及網絡實務
5. 設計及桌上出版
6. 包裝服務
7. 綜合服務
8. 飲食業實務
9. 運動及康樂服務
10. 健康護理實務
11. 快餐店營運實務證書
12. 零售業營運實務證書
13. 甜品及包餅(於2020/21學年開辦)
14. 包餅及咖啡店服務(於2021/22學年及2022/23學年開辦)
15. 數碼商店營運(於2022/23學年開辦)

2023/24學年，展亮中心將開辦兩年制烘焙及咖啡店營運實務課程，教授烘焙技巧、包餅及甜品製作、咖啡及特式飲品沖調方法等。這課程將取代原來的一年制包餅及咖啡店服務課程，以提供更全面的烘焙技巧及咖啡沖調訓練。

(c) 過去5個學年展亮中心全日制課程畢業生就業調查的統計結果如下：

就業情況	人數(註)				
	2017/18 學年	**2018/19 學年**	**2019/20 學年**	**2020/21 學年**	**2021/22 學年**
公開就業	123	109	113	101	相關就業調查尚未完成，因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等待履任／尋找工作中	6	14	37	42	
輔助就業	8	19	12	28	
庇護工場訓練	27	24	41	22	
計劃／繼續進修	38	38	96	100	
其他或未有回覆調查	45	22	46	50	
合計	247	226	345	343	

註: 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部份學員延長學習年期而延遲完成訓練，該等學員計入原本應當畢業的學年的就業調查統計結果。

合共約八成公開就業的畢業生從事以下行業：

1. 餐飲及酒店業；
2.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業；以及
3.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由於有部分畢業生未有回覆就業調查，上述公開就業數字可能被低估。

(d) 為維持畢業生的工作動力並幫助他們在公開市場持續就業，展亮中心為畢業生提供就業支援跟進服務至畢業後12個月，並按需要為個別畢業生提供最長三年的持續支援服務。

在就職初期，學生輔導主任／導師(主任／導師)會與畢業生及其家長保持溝通，並到職場探訪畢業生，與僱主／職場同工聯繫，協助他們適應工作生活，鞏固他們的就業信心。主任／導師亦會為畢業生提供職場指導，以提昇工作技能及鞏固他們獨立工作的能力。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52)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推行「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為年齡60歲或以上，以及因病況暫時失去自理能力人士提供轉介照顧服務。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參與計劃人士的人數、性別及年齡分布，以及計劃每項支援服務的使用人數及所涉開支；

2. 過去三年，每隊按地區劃分的家居支援隊伍數目、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名單、公立醫院及專科部門；

3. 過去三年，計劃在減低長者再次緊急入院比率的成效。

4. 如何分配每年度所預留的約7,400萬元經常開支。

提問人：林素蔚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支援計劃)為離院回家而有較高風險再次緊急入院的60歲或以上住院病人提供過渡性的綜合支援服務。參與計劃的公立醫院設有由醫生、護士、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等組成的「出院規劃隊伍」，為病人出院前制訂個別的離院計劃。「出院規劃隊伍」會夥拍由醫管局委託的非政府機構負責營運、並主要由社工及護理員組成的「家居支援隊伍」，為病人提供離院後的支援，例如把有需要的病人轉介往醫管局的老人日間醫院繼續接受護理和康復服務，及由非政府機構提供過渡性的家居支援服務等，讓病人可居家安老。支援計劃亦為照顧者提供培訓，內容包括護理服務、一般及針對個別疾病的個人護理等。

過去3年，每年參加支援計劃的人數約為33 000人，當中約9 000人在出院後被轉介至家居支援服務，而各項為照顧者提供的培訓約為12 000人次。醫管局沒有備存參與計劃人士的性別及年齡分布。計劃每年的總開支如下：

年度	總開支(百萬元)
2020-21	213.3
2021-22	229.0
2022-23 (修訂預算)	231.5

2022-23年度，參與支援計劃的公立醫院及營運其夥拍的「家居支援隊伍」的非政府機構名單如下：

	參與支援計劃的醫院	醫院組別夥拍的「家居支援隊伍」的非政府機構
1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及律敦治醫院	循道衛理中心
2	瑪麗醫院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3	廣華醫院	救世軍
4	伊利沙伯醫院	鄰舍輔導會
5	將軍澳醫院	基督教靈實協會
6	基督教聯合醫院	基督教靈實協會
7	明愛醫院	香港明愛
8	瑪嘉烈醫院及北大嶼山醫院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9	仁濟醫院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10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東華三院
11	北區醫院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12	威爾斯親王醫院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13	屯門醫院及博愛醫院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支援計劃於2008年以試驗形式推出，並自2012年起恆常推行至今。醫管局曾根據支援計劃試行時所收集的數據評估計劃成效，結果顯示參與支援計劃的病人使用急症室服務及緊急住院的次數顯著減少，而量度他們的身體機能、日常自理活動能力和生活質素的測量指標均有改善。醫管局一直以問卷形式收集服務使用者對「家居支援隊伍」的意見，有關數據顯示，服務使用者和照顧者對「家居支援隊伍」提供的服務及培訓感到滿意。政府將於今年第三季起擴大醫管局的支援計劃，將每年受惠人數由約33 000人增至45 000人，其中可被轉介至家居照顧服務的人數由約9 000人增至11 000人，支援更多出院長者居家康復，涉及經常開支每年約7,400萬元。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19)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綱領(2)：社會福利第7點提到，在2023-24年度將會推展強制舉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機制的立法工作，以及監督加強相關專業工作者的培訓，以協助他們及早發現虐待兒童個案。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強制舉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機制的立法工作進展為何；及
2. 2021-2022財政年度至2023-2024財政年度用於提升特區政府的執法及支援能力、為相關專業的從業員提供培訓，以及加強保護兒童的宣傳及公眾教育，以配合落實強制舉報虐待兒童個案機制的撥款金額為何？

提問人：李浩然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1. 政府正全力推進訂立強制舉報虐待兒童個案機制，從而及早識別和有效介入虐待／疏忽照顧兒童個案。政府分別於2022年8至10月及11月就實行細節諮詢有關界別的持份者及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目標是在2023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2. 政府調配原有資源進行設立強制舉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機制的立法工作，目標是在2023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我們會於2023-24年度增撥2,410萬元(由2024-25年度起全年額外撥款2,420萬元)開設41個常額職位，增加政府的執法及支援能力、為相關專業的從業員提供適當培訓，以及加強保護兒童的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以配合落實強制舉報虐待兒童個案機制。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20)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綱領(2)：社會福利第7點提到，在2023-24年度會繼續監督兒童發展基金計劃的推行情況。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兒童發展基金計劃自推出以來，曾批出多少個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計劃，當中參與機構數目和總受惠人數為何；

2. 兒童發展基金計劃自推出以來，曾批出多少個校本計劃，當中參與學校數目和總受惠人數為何；及

3. 曾否評估兒童發展基金計劃的成效，如有，結果為何；如否，會否計劃進行評估及檢討工作？

提問人：李浩然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1及2. 兒童發展基金自2008年成立以來，共批出200個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計劃，參與機構共36間，總受惠學童超過21 000名；以及112個校本計劃，參與學校共100間，總受惠學童超過5 000名。

3. 基金自成立以來，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曾三度委託本地大學就基金所資助的計劃進行顧問研究，評估其成效及基金計劃完結後對參加者往後發展的影響，並分別在2013年、2017年及2020年公布研究結果。三次研究結果均顯示，基金計劃能為基層兒童帶來正面的影響。最近公布的研究結果顯示，基金推行的計劃長遠能有效為基層兒童建立正面的學習和工作態度，顯著改善社交技巧、解難、資源

管理和規劃未來等能力，同時協助他們建立持續儲蓄的習慣，對紓緩跨代貧窮有積極作用。勞福局會繼續監督基金計劃的推行情況，並適時進行評估。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5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近年發生多宗嚴重的虐待兒童事件，行政長官在分別在2021及2022年施政報告中提到政府會推展強制舉報虐待兒童個案機制的立法工作。政府在2022年就強制舉報機制的實行細節諮詢持分者，包括須承擔強制舉報責任的專業工作者、舉報門檻、舉報渠道及舉報人的保障等方面。而預算案亦提及會增撥 2,410萬元增加政府的執法及支援能力、為相關專業的從業員提供適當培訓，以及加強保護兒童的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以配合落實強制舉報虐待兒童個案機制。就此，政府請告知本會：

a. 請提供2,410萬元新增撥款的使用詳情，包括具體開支的運用的項目與額外的人手編制等資料；

b. 會否接納法律改革委員會建議在《侵害人身罪條例》中加入「沒有保護罪」的建議，以保護兒童免受虐待；若會，詳情及立法時間表為何，及會否進行公眾諮詢；若否，原因為何；

c. 政府曾表示會鎖定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是需要聚焦改善的地方，將全方位提升服務質素、完善服務規劃、加強巡查執法，並邀請獨立人士進行突擊巡查。就此請提供過去5年上述工作相關開支、具體用途、實際成效和評估機制等資料；及未來一年相關工作的開支預算、具體用途、預期成效和評估機制。

提問人：顏汶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a. 政府會於2023-24年度增撥2,410萬元(由2024-25年度起全年額外撥款2,420萬元)，用於開設41個常額職位以增加政府的執法及支援能力、為相關專業的從業員提供適當培訓，以及加強保護兒童的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以配合落實強制舉報虐待兒童個案機制。

b. 法律改革委員會建議的「沒有保護罪」與政府保護兒童及絕不姑息虐兒行為的政策目標一致。政府正全力推進訂立強制舉報虐待兒童個案機制，從而及早識別和有效介入虐待／疏忽照顧兒童個案，目標是在2023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在不影響這個立法時間表的前提下，政府會繼續研究如何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

c. 社會福利署(社署)以整筆撥款形式津助兒童住宿照顧服務。過去5個財政年度，為兒童提供的住宿照顧服務每年涉及的財政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財政開支(百萬元)
2018-19(實際)	831.5
2019-20(實際)	935.5
2020-21(實際)	952.4
2021-22(實際)	945.2
2022-23(修訂預算)	960.0

營辦資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規定，以及相關法定人手要求的前提下，可按機構的人力資源政策釐定編制，亦可靈活地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達致所需的服務質量及成效。

按兒童住宿照顧及相關服務第一階段檢討的建議，政府會加強留宿幼兒中心(包括設有住宿服務的特殊幼兒中心)的人手配置及專業支援，包括改善幼兒工作員的人手比例及增設前線支援人員等，以加強對受托兒童的照顧及支援，並提升服務質素。此外，社署亦已加強對留宿幼兒中心的巡查執法，確保受托的兒童得到妥善和適切的照顧和保護。有關措施所涉及的經常撥款於2023-24年度約5,670萬元。社署稍後將與相關非政府機構商討有關推行細節。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55)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近年發生的虐待兒童事件，行政長官分別在2021及2022年施政報告中提到政府會推展強制舉報虐待兒童個案機制的立法工作。為落實強制舉報機制，請局方告知本會：

a. 落實相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和具體人手編制為何；

b. 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人手編制會否增加；如會，人手編制、職級和具體職責為何；相關的人手開支預算增幅為何；

c. 請提供強制舉報機制立法並實施後，上述部門：i)預計服務量(例如接收到的強制匯報個案)、ii)有何措施確保匯報個案獲及時跟進、iii)會否訂立關鍵績效指標(例如在一個指定時間內完成處理個案，或轉介個案)；

d. 強制舉報立法並實施後，局方有何措施加強與相關部門，包括執法機關的溝通和合作。

提問人：顏汶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a及c. 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推行強制舉報虐待兒童個案機制會增加舉報個案數字。政府會於2023-24年度增撥2,410萬元(由2024- 25年度起全年額外撥款2,420萬元)，用於開設41個常額職位以增加政府的執法及支援能力、為相關專業的從業員提供適當培訓，以及加強保護兒童的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以配合落實強制舉報虐待兒童個案機制。政府會在強制舉報虐待兒童個案機制實施後，因應實際情況適時檢討人手安排，並考慮訂立關鍵績效指標的可行性。

b. 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會於2023-24年度增加18個社會工作主任職系的人手，以處理與強制舉報虐待兒童個案機制的相關工作，所涉開支約為1,840萬元。

d. 勞工及福利局、教育局、醫務衞生局及保安局組成懷疑虐待兒童個案強制舉報機制跨政策局工作小組，推動相關立法工作，並會在強制舉報機制實施後繼續保持緊密的溝通和合作，監察實施情況，以確保強制舉報虐待兒童個案機制有效運作。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56)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據知，有關政策局／部門及醫院管理局將提供一系列有關保護兒童和新法例規定的持續培訓課程，以補充各政策局／部門於2022-23 年度提供的持續專業培訓計劃，而綱領亦有提及「監督加強相關專業從業員的培訓，以協助他們及早發現虐待兒童個案」。就此，局方可否告知本會：

a. 社署有否在中央及地區層面，為強制舉報者和其他在工作上會與兒童接觸的專業人士舉辦講座、研討會、工作坊及／或網上培訓，涵蓋有關保護兒童的基礎程度(認知訓練)、中級程度(調查)和高級程度(專項訓練)的培訓，及就保護兒童課題舉辦訓練員培訓計劃；若有，詳情及所涉及的開支為何；若否，當局計劃會何時及如何推出相關的持續培訓課程；

b. 勞福局會否協助衞生署安排制定和執行保護兒童工作的僱員，參加社署或非政府機構舉辦的保護兒童培訓活動；若有，詳情所涉及的開支；若否，署方計劃何時及如何提供加強保護兒童及與新法例相配合的持續培訓課程；

c. 勞福局會否協助醫管局在兒科護理深造證書課程中加入有關加強保護兒童及與新法例相配合的內容；有否其他相關培訓課程；若有，詳情及所涉及的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d. 勞福局會否協助教育局舉辦及早識別、預防和介入懷疑虐兒個案舉辦研討會和網上培訓；若有，詳情及所涉及的開支為何；若否，局方計劃何時及如何提供加強保護兒童及與新法例相配合的持續培訓課程。

提問人：顏汶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政府會於2023-24年度增撥2,410萬元(由2024-25年度起全年額外撥款2,420 萬元)，用於開設41個常額職位以增加政府的執法及支援能力、為相

關專業的從業員提供適當培訓，以及加強保護兒童的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以配合落實強制舉報虐待兒童個案機制。社會福利署(社署)正積極籌備設立電子學習平台，協助相關從業員及早發現和舉報虐待兒童個案。社署亦會繼續與不同政府部門及機構協作，為相關專業人員舉辦講座、研討會、工作坊及／或網上培訓等，以提高他們及早識別和處理懷疑虐待／疏忽照顧兒童個案的童個案的能力。其他詳情如下：

(a) 社署會為社工及相關專業人員舉辦講座、研討會、工作坊及／或網上培訓，提升他們及早識別和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的能力。2022-23年度，有關培訓約有12 200人次參加。

(b) 衞生署已將有關保護兒童的資訊納入相關運作手冊或規程。衞生署會安排員工參加由社署舉辦有關及早識別及處理虐童個案的培訓活動。

(c) 為支援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已為醫護人員提供培訓，以評估、識別懷疑受虐兒童、提供適當治療及轉介懷疑受害人到有關部門跟進，並納入家庭暴力、虐待兒童和兒童保護等主題於包括兒科護理、兒童和青少年精神科護理、社區精神科護理和急診護理等各種護理專業證書的課程中。

香港兒童醫院模擬訓練中心及醫管局統籌兒科委員會通過內部資源訂制了一系列關於強制舉報及兒童保護的視頻培訓材料。醫生和護士(包括提供兒童服務的兒科和非兒科專業)以及其他強制舉報者可以通過醫管局電子學習平台獲取有關在線培訓材料。截至2023年3月，約1 300名醫管局員工已參加了自2022年9月中旬開始的培訓計劃。

(d) 為提高學校人員識別懷疑受虐待兒童的意識，以及加強他們透過多專業協作處理有關個案的知識和技巧，教育局與社署一直緊密合作，為學校舉辦不同的培訓活動。在2021/22學年，接受相關培訓活動的學校人員約有3 000人。教育局會配合新法例的實施，相應地加強學校人員的專業培訓，加深他們對保護兒童及強制舉報的規定的認識。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0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00)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及福利局於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出：「監督醫院管理局擴大『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的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列出每年參加計劃的(i)實際人次、(ii)接受支援服務的詳情、(iii)長者再次緊急入院比率、(iv)預算開支金額、(v)實際開支金額明細，以及(vi)計劃整體的服務成效分別為何；

2. 過去三年，計劃下「出院規劃隊伍」的人手編制及預算開支分別為何？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有關隊伍的人手編制、預算開支明細及預期成效分別為何？

3. 過去三年，列出提供「家居支援隊伍」服務的(i)非政府機構名稱、(ii)提供隊伍的數目、(iii)人員編制、(iv)服務人次、(v)涉及的開支預算，以及(vi)服務使用者對隊伍的滿意程度分別為何；

4. 有否具體的工作計劃或措施，以進一步擴大「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的覆蓋面，協助更多有需要的長者減少再次入院的機率？或有否檢視並將有關計劃與「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整合，以提供更完善、更個人化的離院社區照顧綜合服務？若有，具體詳情及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蘇長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支援計劃)為離院回家而有較高風險再次緊急入院的60歲或以上住院病人提供過渡性的綜合支援服務。參與計劃的公立醫院設有由醫生、護士、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

等組成的「出院規劃隊伍」，為病人出院前制訂個別的離院計劃。「出院規劃隊伍」會夥拍由醫管局委託的非政府機構負責營運、並主要由社工及護理員組成的「家居支援隊伍」，為病人提供離院後的支援，例如把有需要的病人轉介往醫管局的老人日間醫院繼續接受護理和康復服務，以及由非政府機構提供過渡性的家居支援服務等，讓病人可居家安老。支援計劃亦為照顧者提供培訓，內容包括護理服務、一般及針對個別疾病的個人護理等。

過去3年，每年參加支援計劃的人數約為33 000人，當中約9 000人在出院後被轉介至家居支援服務，而各項為照顧者提供的培訓約為12 000人次。計劃每年的總開支(包括「出院規劃隊伍」和「家居支援隊伍」的開支)如下：

年度	總開支(百萬元)
2020-21	213.3
2021-22	229.0
2022-23(修訂預算)	231.5

2022-23年度，參與支援計劃的公立醫院及營運其夥拍的「家居支援隊伍」的非政府機構名單如下：

	參與支援計劃的醫院	醫院夥拍的「家居支援隊伍」的非政府機構
1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及律敦治醫院	循道衛理中心
2	瑪麗醫院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3	廣華醫院	救世軍
4	伊利沙伯醫院	鄰舍輔導會
5	將軍澳醫院	基督教靈實協會
6	基督教聯合醫院	基督教靈實協會
7	明愛醫院	香港明愛
8	瑪嘉烈醫院及北大嶼山醫院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9	仁濟醫院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10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東華三院
11	北區醫院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12	威爾斯親王醫院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13	屯門醫院及博愛醫院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支援計劃於2008年以試驗形式推出，並自2012年起恆常推行至今。醫管局曾根據支援計劃試行時所收集的數據評估計劃成效。結果顯示參與支援計劃的病人使用急症室服務及緊急住院的次數顯著減少，而量度他們的身體機能、日常自理活動能力和生活質素的測量指標均有改善。醫管局一直以問卷形式收集服務使用者對「家居支援隊伍」的意見，有關數據顯示，服務使用者和照顧者對「家居支援隊伍」提供的服務及培訓感到滿意。

由關愛基金撥款、社會福利署(社署)推行的「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與上述支援計劃的服務性質類似，均為剛離開公立醫院的長者提供過渡期照顧及支援服務。社署已委託顧問為試驗計劃檢討成效，預計於2023年中完成。政府將審視檢討報告，以考慮試驗計劃的未來路向。為支援更多離院長者居家康復，政府將於今年第三季起擴大醫管局的支援計劃，將每年受惠人數由約33 000人增至45 000人，其中可被轉介至家居照顧服務的人數由約9 000人增至11 000人。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0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55)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到，向正領取社會保證金額的合資格人士發放額外半個月的各類支援津貼，請告知本會：
1)除了現金津貼援助，對相關人士是否有其他非現金性的援助配套計劃？
2)上年度失業率為4.3%，就業不足率為2.3%。在2023年經濟、社會緩慢復甦期間，這部分年輕人也需要社會福利支持。政府是否考慮設立短期、一次性的失業及就業不足的援救金，向有需要的合資格人士提供相應補助津貼？

提問人：譚岳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1. 社會福利署(社署)2013年1月推出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就業援助計劃)，由非政府機構加強健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的就業能力，其後自2020年4月起推出經優化的就業支援服務，更有效地提高服務使用者的受僱能力。任何現金援助計劃申請人如有其他福利服務需要，例如院舍或輔導服務等，可聯絡社署，該署會給予適當協助，按需要將個案轉介到其他服務單位或適當的政府部門跟進。

2. 綜援計劃為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人士(包括失業人士)提供最後的安全網，協助他們應付基本生活需要。政府在2019年進行20年來首次大型檢討，並自2021年2月起全面落實多項改善措施，惠及大部分受助人。有關措施包括大幅提高每月最高豁免計算入息限額、大幅增加租金津貼最高金額，以及放寬多項補助金和特別津貼的申領資格。2023年1月底有約18 000宗失業個案，較2020年1月底疫情初期

的個案數目增加超過4成。由此可見，綜援計劃有效發揮其最後安全網的作用，能幫助有短暫經濟困難的失業人士。

根據《僱傭條例》，按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如被僱主解僱，並符合指定情況及所需的服務年資，可享有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最高款額為39萬元。

另外，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為合資格僱員提供以市場為導向、就業為本的培訓課程，協助他們加入或重投就業市場。再培訓局現時提供逾700項培訓課程，涵蓋28個行業及通用技能，每年提供十多萬個培訓名額。就讀就業掛鈎課程的學員可獲發培訓津貼。

上述政策措施組成香港現時三層失業援助制度，為失業人士提供適切援助。失業援助往往涉及道德風險，容易引起濫用而且具爭議性。政府將繼續透過現行制度支援有需要的失業人士。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0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77)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政府運用政策介入(恆常現金+非現金)的支出多少 (分類項目)，另對貧窮住戶、人數及貧窮率的影響如何，尤是3年疫情期間的措施及支出。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2016年至2020年的5年間，不同類別的選定政策項目每年的轉移金額估算如下：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億元)				
恆常現金項目	387	432	466	522	570
非恆常現金項目(包括一次性措施)	241	256	389	474	1,121
需經濟審查的非現金項目	354	362	402	415	411
合計：	**983**	**1,049**	**1,258**	**1,411**	**2,102**

2016年至2020年，上述選定政策介入對貧窮住戶、貧窮人口及貧窮率的影響如下：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貧窮住戶(千戶)	-298.2	-306.7	-337.2	-361.1	-461.2
貧窮人口(千人)	-695.8	-705.2	-768.4	-849.1	-1 099.0
貧窮率(百分點)	-10.2	-10.3	-11.1	-12.2	-15.7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0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78)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本地的貧窮懸殊越來越嚴重，以及老年化、少子化，對此，政府會否有長遠政策的規劃，及對未來有什麼項目／計劃及支出?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2022年《施政報告》宣布本屆政府的策略是精準扶貧，把資源投放到最需要幫助的人身上，並已推出首項舉措「共創明『Teen』計劃」，通過政、商、民合作，聚焦扶助來自弱勢社群家庭(尤其是住在「劏房」)的初中學生。政府已委任新一屆扶貧委員會，非官方委員來自不同社會界別，包括社福界、學術界、教育界、商界、青年界別等。扶貧委員會將會協助政府研究和識別其他精準扶貧的目標群組，並提出意見及建議，讓扶貧政策及措施能夠針對不同弱勢群組的需要，發揮扶貧和脫貧效果，一方面為有能力自助的人「造血賦能」，讓他們自力更生，改善生活，同時釋放社會潛在的勞動力；另一方面繼續推進「補漏拾遺」的工作，為不能自助的人提供「兜底保障」。我們會適時公布精準扶貧工作進度的詳情。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0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89)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強制舉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機制，增加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人手的預算是多少？預計立法後的服務量是多少？強化其他相關服務的預算是多少？預計相應增加的服務量是多少？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7)

答覆：

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推行強制舉報虐待兒童個案機制會增加舉報個案數字。政府會於2023-24年度增撥2,410萬元(由2024-25年度起全年額外撥款2,420萬元)，用於開設41個常額職位以增加政府的執法及支援能力、為相關專業的從業員提供適當培訓，以及加強保護兒童的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以配合落實強制舉報虐待兒童個案機制。政府會在強制舉報虐待兒童個案機制實施後，因應實際情況適時檢討人手安排，並考慮訂立關鍵績效指標的可行性。

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會於2023-24年度增加18個社會工作主任職系的人手，以處理與強制舉報虐待兒童個案機制的相關工作，所涉開支約為1,840萬元。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0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32)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安老事務委員會在2017年公佈的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當中提出20項建議。請問當局，至今在落實各項建議涉及多少財政支出? 請按各建議項目列出在推行時所涉及的財政支出及支出項目。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6)

答覆：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計劃方案》)就安老服務的未來發展共提出20項短期和中長期建議。各項跟進工作會由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社會福利署，以及其他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按其職責範疇分別進行。勞福局亦會負責整體統籌和監察《計劃方案》各項跟進工作的進度。《計劃方案》提出的20項建議均已開展工作，部份項目已完成或會持續推行。由於跟進工作會以加強及改善現有安老服務，或屬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的恆常工作，涉及的財政支出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0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36)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醫院管理局的「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目的是減少高風險離院長者再次緊急入院比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5年，每年參加計劃的總人數、參與的服務種類、每項支援服務的使用人數、每項支援服務的開支、每年所牽涉的總開支；
2. 參與支援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名單，及該機構服務的地區；
3. 參與支援計劃的醫院名單及所屬醫院聯網；
4. 計劃對支援照顧者所提供的服務詳情，包括項目數量、內容、受惠人數、涉及開支；
5. 計劃在2021年1月完結後，當局有否作成效評估，包括已參加計劃的長者之身體機能和生活質素、照顧者的壓力水平及滿意程度、長者再次使用醫院服務的數字等？如有，詳情為何；當局在2021年10月開始以新模式運作時，有否因應評估結果而作出針對性改善？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支援計劃)為離院回家而有較高風險再次緊急入院的60歲或以上住院病人提供過渡性的綜合支援服務。參與計劃的公立醫院設有由醫生、護士、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等組成的「出院規劃隊伍」，為病人出院前制訂個別的離院計劃。「出院規劃隊伍」會夥拍由醫管局委託的非政府機構負責營運、並主要由社工及護理員組成的「家居支援隊伍」，為病人提供離院後的支援，例如把有需要的病人轉介醫管局的老人日間醫院，繼續接受護理和康復服務，以及由非政府機構提供過渡性的家居支援服務等，讓病人可居家安老。支援計劃

亦為照顧者提供培訓，內容包括護理服務、一般及針對個別疾病的個人護理等。

過去5年，每年參加支援計劃的人數約為33 000人，當中約9 000人在出院後被轉介至家居支援服務，而各項為照顧者提供的培訓約為12 000人次。計劃每年的總開支如下：

年度	總開支(百萬元)
2018-19	192.4
2019-20	216.1
2020-21	213.3
2021-22	229.0
2022-23(修訂預算)	231.5

2022-23年度，參與支援計劃的公立醫院及營運其夥拍的「家居支援隊伍」的非政府機構名單如下：

	參與支援計劃的醫院	醫院夥拍的「家居支援隊伍」的非政府機構
1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及律敦治醫院	循道衛理中心
2	瑪麗醫院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中心
3	廣華醫院	救世軍
4	伊利沙伯醫院	鄰舍輔導會
5	將軍澳醫院	基督教靈實協會
6	基督教聯合醫院	基督教靈實協會
7	明愛醫院	香港明愛
8	瑪嘉烈醫院及北大嶼山醫院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9	仁濟醫院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10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東華三院
11	北區醫院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12	威爾斯親王醫院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13	屯門醫院及博愛醫院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支援計劃於2008年以試驗形式推出，並自2012年起恆常推行至今。醫管局曾根據支援計劃試行時所收集的數據評估計劃成效，結果顯示參與支援計劃的病人使用急症室服務及緊急住院的次數顯著減少，而量度他們的身體機能、日常自理活動能力和生活質素的測量指標均有改善。醫管局一直以問卷形式收集服務使用者對「家居支援隊伍」的意見，有關數據顯示，服務使用者和照顧者對「家居支援隊伍」提供的服務及培訓感到滿意。政府將於今年第三季起擴大醫管局的支援計劃，將每年受惠人數由約33 000人增至45 000人，其中可被轉介至家居照顧服務的人數由約9 000人增至11 000人，支援更多出院長者居家康復。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0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9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院舍券)試驗計劃」於2022年恆常化，由2022-23年度起把院舍券數目由3,000張增加至4,000張，讓更多長者受惠。請提供，過去三年，每年院舍券試驗計劃的申請個案數目、獲發院舍券人數及開支總額的清單。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7)

答覆：

社會福利署已於2022-23年度將「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院舍券)計劃」的可受惠人數由3 000人增加至4 000人，並將於2023年4月把院舍券計劃恆常化。2020-21至2022-23年度，申請及獲發院舍券人數和院舍券資助金額如下：

年度	申請院舍券人數	獲發院舍券人數[註1]	院舍券資助金額(百萬元)
2020-21	1 647	919	373.3
2021-22	1 450	719	483.6
2022-23(截至2022年12月底)	1 629	932	519.9[註2]

[註1] 未獲發院舍券的長者包括自行取消申請、不合資格和離世的個案。

[註2] 為2022-23年度的修訂預算。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0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3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第一層支援服務恆常化

i. 試行期間及恆常化後，每個學年的服務名額，以及學校每個學年可獲得服務的平均次數或時數為何？

ii. 為恆常化所投入的額外開支和人力資源為何？

iii. 服務與「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融合後，評估、支援等相關工作的的分工和流程為何？

提問人：陳凱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政府獲獎券基金撥款約1.13億元，自2020/21學年開始推行為期37 個月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第一層支援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由6個非政府機構各統籌一支項目隊，為正輪候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評估或經評估為有邊緣成長發展問題等兒童(第一層兒童)在試行期間提供服務，預計受惠兒童共約3 840名。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試驗計劃按學校每個學年可獲得服務的平均次數或時數的資料。

政府於2023-24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會在試驗計劃於2023年8月完結後，將「第一層支援服務」恆常化，這項措施的每年經常開支約1.74億元，「第一層支援服務」由社署提供資源，用於委託非政府機構提供服務，涉及人力資源包括臨床／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職業／物理治療師、特殊幼兒工作員等，初步預計每年惠及約6 000 名第一層兒童。服務與「到校

學前康復服務」融合後，會以跨專業服務團隊和校本綜合模式，為有不同程度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提供全面、及時的支援。社署將會與持份者商討措施的評估、支援等相關工作的的分工和流程，以最有效的方式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及其家庭。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0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0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在過去五年：

(一) 分別受惠於領養服務和露宿者服務的人數及開支或預算開支為何；

(二) 受惠於寄養服務的人數及開支或預算開支為何；及

(三) 分別受惠於婦女庇護中心和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的人數及開支或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家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一) 過去5個財政年度，社會福利署安排被領養的兒童人數及開支載於附件表1。為露宿者提供支援的個案數目及資助露宿者綜合服務的開支分別載於附件表2及表3。

(二) 過去5個財政年度，接受寄養服務的兒童人數及開支載於附件表4。

(三) 過去5個財政年度，婦女庇護中心和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的服務使用者人數及開支分別載於附件表5及表6。

附件

表1：被領養的兒童人數及服務開支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2年12月)**
全年被領養的兒童數目	68	53	69	70	63
開支或預算開支 (百萬元)	18.8 (實際)	20.0 (實際)	18.1 (實際)	19.4 (實際)	20.6 (修訂預算)

表2：為露宿者提供支援的個案數目

年度	個案數目
2018-19	643
2019-20	622
2020-21	837
2021-22	573
2022-23 (截至2022年12月)	454

表3：資助的露宿者綜合服務開支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8-19 (實際)	22.9
2019-20 (實際)	23.6
2020-21 (實際)	27.5
2021-22 (實際)	29.9
2022-23 (修訂預算)	30.5

表4：接受寄養服務的兒童人數及服務開支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2年12月)**
全年接受寄養服務的兒童數目	907	923	926	921	880
開支或預算開支 (億元)	2.208 (實際)	2.248 (實際)	2.313 (實際)	2.337 (實際)	2.367 (修訂預算)

表5：婦女庇護中心的服務使用者人數及開支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2年12月)**
總入住人次[註1]	1 007	1 090	1 057	962	859
開支或預算開支 (百萬元)	37.6 (實際)	41.2 (實際)	43.5 (實際)	42.6 (實際)	42.9 (修訂預算)

[註1] 由於服務使用者可以在該年度多次入住庇護中心，故入住人數以人次計算

表6：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的服務使用者人數及開支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2年12月)**
總入住人次[註2]	390	395	362	288	204
開支或預算開支 (百萬元)	14.24 (實際)	15.88 (實際)	18.75 (實際)	18.76 (實際)	19.02 (修訂預算)

[註2] 由於服務使用者可以在該年度多次入住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故入住人數以人次計算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0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2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在過去五年：

(一)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佔部門整體開支為何；

(二) 每年處理家庭暴力個案數目，按身體暴力、性暴力、精神虐待及多種暴力列出；

(三) 每年處理與虐兒有關的個案及涉及的兒童數目，按兒童的性別及年齡；個案分類(身體暴力、性暴力、精神虐待及多種暴力)及施虐者關係列出；及

(四) 當局就推行打擊家庭暴力的具體措施、成效及開支或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家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一) 過去5年，社會福利署(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的人手編制包括14名高級社會工作主任、155名社會工作主任及51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服務課2022-23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為3.13億元，佔部門整體開支約0.3%。

(二)及(三) 根據社署「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及「保護兒童資料系統」所收集的資料，2018至2022年有關家庭暴力的新呈報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以及新登記保護兒童個案按個案種類及施虐者／傷害兒童的人與受害人／受虐兒童的關係表列於附件。

(四) 社署會繼續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包括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及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幼兒中心等，為受到家庭暴力的人士(包括受到虐待的兒童)及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協助。2023-24年度上述服務的預算開支約51.6億元。另外，社署在2023-24年度亦預留約440 萬元舉辦預防家庭暴力(包括虐待兒童)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

附件

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

(1) 新呈報的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

種類＼年份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身體暴力	2 349	2 313	2 055	2 203	1 649
性暴力	23	20	21	27	17
精神虐待	353	311	276	275	189
多種暴力	212	276	249	210	222
總數	**2 937**	**2 920**	**2 601**	**2 715**	**2 077**

新登記保護兒童個案

(2) 新登記保護兒童個案種類分布

種類＼年份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身體傷害／虐待	493	430	389	593	652
疏忽照顧	237	237	201	275	276
性侵犯	297	305	313	448	443
心理傷害／虐待	11	8	10	9	15
多種虐待	26	26	27	42	53
總數	**1 064**	**1 006**	**940**	**1 367**	**1 439**

(3) 受虐兒童性別

性別＼年份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女性	566	565	536	848	866
男性	498	441	404	519	573
總數	**1 064**	**1 006**	**940**	**1 367**	**1 439**

(4) 受虐兒童年齡分布[註1]

年齡＼年份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0 – 2	185	170	173	190
3 – 5	99	98	96	148
6 – 8	177	180	143	224
9 – 11	227	181	138	248
12 – 14	237	239	245	351
15 – 17	139	138	145	206
總數	**1 064**	**1 006**	**940**	**1 367**

[註1] 現時未有2022年保護兒童個案年齡分布的資料。

(5) 傷害兒童的人與受傷害／虐待兒童的關係[註2]

與受傷害／虐待兒童的關係	傷害兒童的人的數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父母／兄弟姊妹／繼父母／祖父母／親屬	776	739	685	999	993
家族朋友／朋輩的父母／同學／朋友／朋輩	94	120	99	170	193
照顧者／學校老師／職員／學校宿舍職員／補習老師／教練／宗教人士	60	56	51	65	114
同住租客／鄰居／院舍宿友	11	10	12	11	6
沒有關係的人	79	75	104	145	159
未能識別人士／其他	40	25	26	51	50
總數	**1 060**	**1 025**	**977**	**1 441**	**1 515**

[註2] 由於1名傷害兒童的人可能傷害／虐待多於1名兒童及1名兒童可能被多於1名傷害兒童的人傷害／虐待，因此傷害兒童的人的數目與受傷害／虐待兒童的數目並不相同。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0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2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請告知本會在過去五年：

(一) 每年參加計劃的人數；

(二) 每年完成計劃的人數；每年中途退出計劃的人數及原因為何；

(三) 每年透過計劃銜接其他護理行業課程的人數為何；及

(四) 計劃的具體成效和所涉政府開支為何，以及預計來年的參加人數、薪金、培訓名額及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家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一)及(二) 「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於2018-19至2022-23年度按年的錄取、畢業及退出人數表列如下：

	啓航計劃		優化後的啓航計劃		
入學年度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2年12月底)
錄取人數	161	140	418	368	210
畢業人數	79	76	192	仍在接受培訓，尚未畢業	仍在接受培訓，尚未畢業
退出人數	82	64	194	181	60

學員退出啓航計劃的原因包括繼續升學和投身其他工作等。

(三) 啓航計劃在2015-16至2019-20首5個年度共有606名畢業學員。根據部分學員在畢業後提供的資料，有151名在畢業後有修讀護理或醫療服務相關的課程。社署沒有備存啓航計劃按年的分項數字。啓航計劃自2020-21年度優化後，迄今共有192名畢業學員，當中約有25名在畢業後繼續修讀護理或醫療服務相關的課程。

(四) 社署定期與各營辦機構會面，就啓航計劃的推展情況及成效交流意見，以確保機構的安排符合計劃的目標並保持一致。啓航計劃推行至今共有798名畢業學員。根據部分學員在畢業時提供的資料，455名畢業學員會繼續受聘於社福服務單位。

社署於2020-21年度優化啓航計劃，同年度起5年內提供共1 200 個培訓名額，涉及總開支約2.66億元。啓航計劃於2023- 24年度的培訓名額為240個，預算開支約為7,740萬元。

學員於2022-23年度參與培訓入職護理員的薪酬為每月14,510 元，晉升保健員的薪酬為每月17,520元。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0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2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在過去五年：

(一) 每年負責巡查安老院舍的職員數目；佔部門整體開支為何；

(二) 每年派員巡查和監管安老院舍的次數和開支，以及2023/24財政年度具體而言如何加強對安老院的巡查和監管及預算開支為何；

(三) 每年處理有關安老院舍投訴個案的數目及原因分別為何；

(四) 每年對安老院舍發出的警告信或勸喻信的數目及發出的原因分別為何；及

(五) 每年經巡查發現違規個案的數目；違規內容及懲處為何。

提問人：陳家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一) 過去5年，社會福利署(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牌照處)負責巡查安老院的督察人數及有關薪酬開支載於附件表1。此外，自2017年2月起，社署以合約形式聘請共8位退休紀律部隊人員協助巡查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有關薪酬開支載於附件表2。

(二) 社署的督察會突擊巡查所有安老院，並會根據院舍的違規事項及性質，制訂個別及具針對性的策略及行動方案，包括以小隊模式或由跨專業督察隊伍彈性地在辦公及非辦公時間內的不同時段進行突擊巡查。過去5年，社署巡查安老院的次數載於附件表3。2023-24年度牌照處督察人手薪酬開支預算為5,341萬元。

(三) 牌照處會調查涉及安老院的投訴，如發現安老院違反規定，經考慮違規事項的性質及嚴重程度後，會向院舍發出勸諭、警告、書面糾正指示或提出檢控。過去5年，有關安老院的投訴個案類別包括人手安排、保障私隱、藥物管理、感染控制、消防安全、護理及個人照顧服務等，個案宗數載於附件表4。

(四)及(五) 如在處理投訴或巡查中發現安老院違反《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安老院規例》(第459A章)或《安老院實務守則》的規定，牌照處會經考慮違規情況的性質及嚴重程度後，向安老院發出勸諭、警告、書面糾正指示或提出檢控。過去5年，向安老院發出勸喻信及警告信的違規個案類別包括人手安排、保障私隱、藥物管理、感染控制、消防安全、護理及個人照顧服務等，個案宗數載於附件表5。

附件

表1: 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督察人手編制[註]及薪酬開支

年度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總計(人)	68	70	70	71	72
薪酬開支(百萬元)	約46.53	約50.53	約50.53	約51.31	約39.78

[註] 不包括以合約形式聘請以協助巡查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8位退休紀律部隊人員。

表2：聘請退休紀律部隊人員[註]的薪酬開支

年度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薪酬開支(百萬元)	約3.94	約4.14	約4.14	約4.14	約3.15

[註] 8位退休紀律部隊人員協助巡查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

表3: 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巡查次數

年度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總數	5 687	5 308	5 668	5 324	4 138

表4: 安老院牌照事務處接獲投訴個案宗數

年度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總數	140	132	144	110	83

表5: 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向違規安老院發出的勸諭及警告個案宗數

年度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因違規被勸諭的個案	2 412	2 394	2 199	2 348	1 551
因違規被警告的個案	100	118	114	112	85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0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2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兒童住宿照顧服務，請告知本會在過去五年：

(一) 各服務機構：

(a) 服務名額；

(b) 按年齡列出服務使用者人數；

(c) 接受服務的平均時間；

(d) 輪候服務人數；

(二) 負責巡查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職員數目；佔部門整體開支為何；

(三) 派員巡查和監管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次數和開支，以及2023-24財政年度具體而言如何加強對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巡查和監管及預算開支為何；

(四) 處理有關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投訴個案的數目及原因分別為何；

(五) 經巡查發現違規個案的數目；違規內容及懲處為何；及

(六) 違規個案檢控的數目；檢控內容及懲處為何。

提問人：陳家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一) 過去5年，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及兒童院舍(包括留宿幼兒中心、兒童院及男／女童院／宿舍)的服務名額、個案平均入住時間及輪候服務人數資料載於附件1。而有關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及兒童院舍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資料則載於附件2。

(二)及(三) 留宿幼兒中心及設有住宿服務的特殊幼兒中心(住宿特殊幼兒中心)必須按《幼兒服務條例》(第243章)及《幼兒服務規例》(第243A 章)註冊，並遵從上述法例及《學前機構辦學手冊》有關的各項規定。社署轄下的幼兒中心督導組(督導組)負責定期及突擊巡查獨立幼兒中心及處理其註冊申請，以確保服務單位在人手、空間和設計、安全措施、照顧質素等方面符合法定要求。自2022 年2月起，督導組的視察主任至少每12個月到各受資助的留宿幼兒中心／住宿特殊幼兒中心在辦公及非辦公時間進行6次突擊巡查，並會按風險管理的原則在有需要時加密巡查的頻次。

現時，督導組的人手編制共有1名社會工作主任及4名社工，負責定期及突擊巡查獨立幼兒中心及處理其註冊申請。為加強巡查監察的深度和廣度，社署在2022年調撥內部人力資源，在督導組的巡查團隊中分別加入1名由護士出任的保健衞生督察及2名曾在執法機構工作的人員，以在執行巡查時即時提供專業建議／反饋及作出跟進。在2023-24年度，社署將會在督導組增加1名註冊護士及1名社工，以加強對幼兒中心的規管。督導組過去5年(即由2018-19至2022-23年度)的人手編制和於2023-24年度增加的人手，以及有關的薪酬開支載於附件3。

(四) 為確保幼兒中心符合法定要求及保障受托兒童的福祉，督導組會就涉及幼兒中心的投訴作出調查。過去5年(即由2018-19至2022-23年度)，督導組共接獲12宗有關留宿幼兒中心及住宿特殊幼兒中心的投訴個案，內容涉及中心人事管理、兒童照顧安排及懷疑虐兒事件。

(五)及(六) 督導組如發現任何幼兒中心不符合法定要求，會按違規事項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發出書面建議、警告或糾正指示。過去5年(即由2018-19至2022-23年度)，督導組向留宿幼兒中心／住宿特殊幼兒中心發出4次書面建議，提醒中心必須加強保障兒童安全措施；而另外發出的2次書面警告及1次糾正指示則涉及虐兒事件。

附件 **1**

過去 5 年，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及兒童院舍(包括留宿幼兒中心、兒童院及男／女童院／宿舍)的服務名額、個案平均入住時間及輪候服務人數

項目	年度	寄養服務	兒童之家	兒童院舍
服務名額	2018-19	1 130	894	1 778
	2019-20	1 130	924	1 823
	2020-21	1 130	924	1 832
	2021-22	1 130	924	1 832
	2022-23	1 130	954	1 832
個案平均入住月數[註1][註2]	2018-19	26.29	32.82	19.38
	2019-20	28.25	32.18	22.40
	2020-21	40.52	29.07	23.47
	2021-22	31.16	33.67	22.01
	2022-23[註3]	38.54	33.93	22.74
輪候服務人數(每月平均)	2018-19	211	222	173
	2019-20	273	257	179
	2020-21	249	261	164
	2021-22	314	363	224
	2022-23[註3]	299	404	298

[註1] 有關數字包括一般服務及緊急服務

[註2] 社署一般是以月數統計離開住宿照顧服務兒童的平均入住時間。為確保資料的一致性及方便互相參考，上述數字亦以月數作統計。

[註3] 有關數字為2022年4月至12月的統計數字

附件2

過去5年(截至12月底)，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及兒童院舍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

年份	年齡分布	寄養服務[註1]	兒童之家[註2]	兒童院舍
2018	初生至 6 歲以下	409	8	242
	6 歲至 12 歲以下	331	384	294
	12 歲至 18 歲以下	152	418	792
	18 歲或以上	-	15	131
2019	初生至 6 歲以下	409	12	242
	6 歲至 12 歲以下	343	392	291
	12 歲至 18 歲以下	160	444	835
	18 歲或以上	4	8	124
2020	初生至 6 歲以下	423	8	239
	6 歲至 12 歲以下	356	362	239
	12 歲至 18 歲以下	144	443	794
	18 歲或以上	5	15	144
2021	初生至 6 歲以下	428	16	242
	6 歲至 12 歲以下	350	363	295
	12 歲至 18 歲以下	139	447	848
	18 歲或以上	2	17	130
2022	初生至 6 歲以下	403	14	220
	6 歲至 12 歲以下	330	350	304
	12 歲至 18 歲以下	147	460	907
	18 歲或以上	-	6	140

註1 在特殊情況下，正接受寄養服務的兒童可延長住宿至18歲之後

註2 兒童之家的服務對象為4至18歲以下兒童。在特殊情況下，正接受兒童之家服務的兒童可延長住宿至18歲之後

附件3

表1：幼兒中心督導組人手編制及薪酬開支

年度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2023-24 (預算)**
社會工作者	4	4	5	5	5	6
護士	-	-	-	-	-	1
總計 (人)	**4**	**4**	**5**	**5**	**5**	**7**
薪酬開支 (百萬元)	約3.77	約3.96	約3.96	約3.96	約3.04	約5.08

表2：聘請曾在執法機構工作的人員的薪酬開支

年度	**2022-2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2023-24 (預算開支)**
薪酬開支 (百萬元)	約0.74[註]	約1.06

[註] 2名曾在執法機構工作的人員分別於2022年4月及5月到任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0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2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請告知本會在過去三年：

(一) 每年受聘於資助安老服務單位各級護理人員的人數、平均年齡及薪酬為何；

(二) 每年培訓基層護理人員的名額及畢業人數為何；

(三) 每年基層護理人員的新入職人數及流失率為何；

(四) 每年獲聘的外勞數目為何；及

(五) 如何吸引更多人投身安老服務業。

提問人：陳家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一) 營辦資助安老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規定，以及相關法定人手要求的前提下，可按各自的人力資源政策釐定編制，亦可靈活地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達致所需的服務質量及成效。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要求非政府機構就每個資助安老服務單位匯報其護理人員數目、年齡及薪酬等資料。

(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社署署長批准共31間培訓機構開辦57個適用於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保健員訓練課程」。全港有不同機構為不同類別的基層護理人員提供其他安老服務的培訓課程，由於該些課程並非由社署提供或審批，社署沒有備存相關的培訓名額及畢業人數。

(三) 社署2021年通過問卷收集非政府機構轄下的安老、康復和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單位前線照顧工作人員的資料。根據所收集到的資料，2021 年1月1日在有關機構資助單位工作的個人照顧工作員、院舍服務員及家務助理員的總數分別為7 405名、1 663名及1 132名。社署沒有備存每年前線照顧人員新入職人數或流失率。

(四) 安老服務業的僱主根據「補充勞工計劃」獲批輸入的長者服務護理員人數2020年為1 511名，而2021年則為1 631名。因應新冠病毒病疫情，「補充勞工計劃」在2022年3月至5月就護理員實行有時限的放寬措施，該年獲批輸入護理員人數因而增加至3 441名。

(五) 社署2015年7月推出「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啟航計劃)，鼓勵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社署於2020-21年度優化啟航計劃，於5個年度內提供共1 200個培訓名額，參與的學員除了在安老或康復服務單位邊學邊做之外，亦可同時獲政府資助入讀2年制兼讀文憑課程。

為紓緩社福界護士人手短缺和滿足院舍業界在可見未來的需求，社署會在2023/24至2027/28學年資助額外超過1 700位學生修讀普通科登記護士訓練課程。受資助的學生須於畢業後在獲社署認可的福利服務機構任職普通科登記護士不少於連續3年。

政府將在今年委託顧問全面檢視在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為住客提供保健和康復服務的員工所須具備的技能及資歷要求，從而為他們建構專業標準和晉升階梯，令院舍行業可更有效吸引及挽留所需的人才。

社署自2020年11月起推出一連串的宣傳工作，例如在網絡平台及公共交通工具刊登廣告，推廣照顧行業，以吸引更多年青人投身社福護理行業。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0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9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在過去五年：

(一) 殘疾人士院舍的數目為何；

(二) 每年負責巡查殘疾人士院舍的職員數目；佔部門整體開支為何；

(三) 每年派員巡查和監管殘疾人士院舍的次數和開支，以及2023/24財政年度具體而言如何加強巡查和監管及預算開支為何；

(四) 以津助院舍、自負盈虧院舍及私營院舍分類按年列出，接獲正式投訴、報警及特殊事故報告的數目分別為何；及

(五) 每年經巡查發現違規個案的數目；違規內容及懲處為何。

提問人：陳家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一) 過去5年，殘疾人士院舍的數目載於附件表1。

(二)及(三) 過去5年，社會福利署(社署)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牌照處)負責巡查殘疾人士院舍的督察人數及有關薪酬開支載於附件表 2。此外，自2017年2月起，社署以合約形式聘請共8位退休紀律部隊人員協助巡查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有關薪酬開支載於附件表3。過去5年，牌照處巡查殘疾人士院舍的次數載於附件表4。

政府非常重視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為加強對院舍的監管及提升其服務質素，社署持續推行措施，包括改善巡查策略及加強巡查支援、檢視法例及實務守則及訂定護理指引、提升殘

疾人士院舍營辦人／主管／員工的質素及技能，以及加強執法及增加透明度等。政府在2022年5月25日向立法會提交《2022年院舍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進一步提升院舍的質素。

在加強巡查及監察殘疾人士院舍方面，社署的督察會根據個別院舍的違規事項及性質，制訂個別、具體及具針對性的策略及行動方案，包括策略性地以小隊模式或由跨專業督察隊伍在辦公及非辦公時間內的不同時段到院舍進行突擊巡查。

為了提高殘疾人士院舍監管機制的透明度，社署自2018年4月1日開始，將違規而被警告的殘疾人士院舍的記錄上載至社署網頁及「殘疾人士院舍資訊網」，並保存12個月。

(四) 過去5年，社署就津助、自負盈虧及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接獲的投訴宗數載於附件表5，同期所接獲的特別事故報告數目載於附件表6。社署沒有備存投訴數目按院舍類型分項資料或殘疾人士院舍報警的數目。

(五) 過去5年，社署向殘疾人士院舍發出勸諭信及警告信的數目載列於附件表7。牌照處督察到殘疾人士院舍的巡查全屬突擊巡查。如在處理投訴或巡查中發現殘疾人士院舍違反《殘疾人士院舍條例》、《殘疾人士院舍規例》或《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的規定，牌照處會視乎違規情況的性質及嚴重程度，考慮向殘疾人士院舍發出勸諭、警告、書面糾正指示或提出檢控。

附件

表1：殘疾人士院舍數目

年度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殘疾人士院舍數目	319	323	334	335	336

表2：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督察人手編制[註]及薪酬開支

年度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督察人手編制(人)	23	24	24	26	27
薪酬開支(百萬元)	約15.15	約16.77	約16.77	約17.47	約14.31

[註] 不包括以合約形式聘請以協助巡查院舍(包括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8位退休紀律部隊人員

表3：聘請退休紀律部隊人員[註]的開支

年度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薪酬開支(百萬元)	約3.94	約4.14	約4.14	約4.14	約3.15

[註] 8位退休紀律部隊人員協助巡查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

表4：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巡查次數

年度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巡查次數	2 518	2 157	1 910	1 824	1 527

附件

表5：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接獲投訴個案宗數

年度 宗數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投訴津助院舍	30	21	25	57	59
投訴自負盈虧院舍	-	-	-	-	1
投訴私營院舍	17	3	16	25	18

表6：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接獲特別事故報告數目

年度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特別事故報告數目	247	252	235	445	308

表7：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向違規殘疾人士院舍發出的勸諭信及警告信數目

年度 數目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勸諭信	325	243	239	211	205
警告信	2	4	2	4	6

註 上述違規個案類別包括院舍管理、人手安排、保障個人私隱、虐待、藥物管理、感染控制、消防安全、護理及個人照顧服務等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0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9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請告知本會，過去三年：

(一) 申請的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的數目；所涉及的行政開支為何；

(二) 每年獲批購置或租用科技產品的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的數目、共批款項，及購置或租用科技產品的數目；及

(三) 有否統計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主要購置的科技產品種類為何；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家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政府於2018年12月撥款10億元設立「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基金)，資助合資格的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租借或試用科技產品，以改善服務使用者的生活質素，以及減輕護理人員和照顧者的壓力。2020-21至2022-23年度，基金分五個批次批出合共約3.3億元，資助約1 360個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或租用超過9 100件科技產品，詳情載於附件。現時較多服務單位申請購置的產品種類包括醫療護理超低床、職業治療／物理治療／言語治療設備及評估工具、可傾斜／可調校高度的沐浴椅、陪伴機械人和智能防遊走系統等。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8-19年度成立基金秘書處，統籌基金的運作事宜，共涉及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和一般輔助職系共11個有時限職位，每年的開支約640萬元。此外，社署自2018年開始委託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向社福機構和照顧者推廣使用科技產品，並向社聯增撥約375萬元經常撥款以增聘人手。

附件

2020-21至2022-23年度「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的審批數字

批次 (申請階段)	單位數目	產品數目	款額 (百萬元)
三 (2020年2月 至2020年4月)	451	1 311	63
四 (2020年8月 至2020年11月)	618	2 790	91
五 (2021年2月 至2021年5月)	618	2 647	86
六 (2021年9月 至2021年10月)	466	1 463	56
七 (2022年1月 至2022年3月)	314	987	34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0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8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日間幼兒照顧服務，請告知本會：

(一) 於2022/23財政年度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的數目和其分別與日間／住宿幼兒照顧服務及學前康復服務的幼兒的比例，以及用於提供日間／住宿幼兒照顧服務及學前康復服務的開支為何；

(二) 過去五年，整體幼兒工作人員的平均薪酬及其增或減幅百分比為何；及

(三) 過去五年，日間幼兒照顧服務(包括服務三歲以下幼兒的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服務六歲以下幼兒的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及互助幼兒中心，以及服務九歲以下兒童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a)分區名額；(b)各項日間幼兒照顧服務的平均使用率／使用人數及服務收費；(c)輪候人數；(d)平均輪候時間；(e)輪候期間有何其他支援予家長。

提問人：陳家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一)及(二) 根據《幼兒服務條例》(第243章)和《幼兒服務規例》(第243A 章)，日間幼兒中心照顧0至2歲以下幼兒的合資格幼兒工作員人手比例為1：8名，而照顧2至3歲以下幼兒的人手比例則為1：14名。為提升服務質素，政府自2019/20學年起增撥資源，把上述人手比例提高至1：6名及1：11名。而為6歲以下兒童提供服務的留宿幼兒中心，在上午8時至晚上8時期間，幼兒工作員的人手比例為1：8名，在晚上8 時至上午8時期間為1： 12 名。另外，在特殊幼兒中心照顧2至6歲幼兒的

合資格幼兒工作員的人手比例為1：14名。至於個別服務範疇的人手編制，可參閱社會福利署(社署)網頁

(https://www.swd.gov.hk/en/index/site_ngo/page_subventions/sub_modesofsub/id_2907/)。

營辦資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規定，以及相關法定人手要求的前提下，可按機構的人力資源政策釐定編制，亦可靈活地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達致所需的服務質量及成效。社署沒有備存機構提供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合資格幼兒工作員數目和其薪酬的相關統計資料。

於2022-23年度，政府向留宿幼兒中心、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及學前康復服務的開支表列如下：

服務類別	修訂預算開支 (百萬元)
留宿幼兒中心	81.9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59.3
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	164.9
暫託幼兒服務	59.1
延長時間服務	87.8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51.4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1,014.8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366.2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159.3
特殊幼兒中心	580.8

(三) 過去5個財政年度，各類日間幼兒照顧服務(包括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互助幼兒中心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按區議會分區的服務收費、服務名額、平均使用率表列於附件。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為2歲以下幼兒提供服務的月費及資助幼兒中心(包括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為2至3歲以下幼兒提供服務的月費表列如下：

表1：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為2歲以下幼兒提供服務的月費

年度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最高月費(元)	6,500	6,538	6,700	6,700	6,710
最低月費(元)	4,385	4,385	4,385	4,385	4,385

表2：資助幼兒中心為2至3歲以下幼兒提供服務的月費

年度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最高月費(元)	6,906	5,865	6,499	6,509	6,521
最低月費(元)	2,467	1,412	540	540	1,831

上述幼兒服務無須中央輪候，家長可按其需要，直接向營辦機構申請服務，並由各營辦機構處理有關申請，社署沒有備存上述服務輪候時間及人數的統計資料。

附件

表1-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互助幼兒中心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收費、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18-19年度)

地區	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		暫託幼兒服務		延長時間服務		互助幼兒中心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服務收費(元)		服務收費(元)		服務收費(元)		服務收費(元)		服務收費(元)		服務收費(元)	
	-		-		全日：64 半日：32 每兩小時：16		每小時：13		每小時：8-28		家居照顧服務每小時：18-24 中心託管小組每小時：10-24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註1]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註3]	使用人數
中西區	210	62.0	2 237	33.0	13	42.0	80	52.0	14	24.3	53	394
南區	-	不適用	1 190	62.0	17	63.0	70	85.0	28	3.2	53	269
離島	46	100.0	1 033	36.0	12	50.0	14	22.0	-	不適用	53	399
東區	417	65.0	3 796	62.0	24	37.0	198	43.0	-	不適用	53	456
灣仔	68	94.0	872	77.0	17	70.0	94	55.0	-	不適用	53	268
觀塘	322	86.0	1 319	85.0	52	59.0	232	52.0	42	14.7	53	650
黃大仙	-	不適用	813	78.0	36	58.0	196	54.0	14	16.2	53	700
西貢	238	47.0	3 603	37.0	21	48.0	88	47.0	-	不適用	53	853
九龍城	1 409	63.0	4 825	54.0	22	52.0	164	41.0	-	不適用	53	630
油尖旺	131	96.0	1 196	95.0	22	55.0	138	42.0	-	0.0[註2]	53	970
深水埗	62	100.0	1 208	68.0	28	70.0	164	63.0	37	12.2	53	1 135
沙田	72	100.0	2 132	85.0	29	53.0	110	50.0	-	不適用	53	849
大埔	-	不適用	874	76.0	17	54.0	96	46.0	14	16.2	53	861
北區	51	100.0	1 058	61.0	16	41.0	74	62.0	14	0.3	53	382
元朗	64	100.0	1 462	89.0	33	67.0	122	46.0	42	0.3	53	1 608
荃灣	412	55.0	1 195	79.0	16	60.0	94	44.0	14	1.7	53	675
葵青	60	100.0	1 168	81.0	35	58.0	146	33.0	42	12.3	53	533
屯門	64	100.0	1 873	70.0	36	50.0	180	45.0	-	不適用	53	954
總數	**3 626**	**70.0**	**31 854**	**63.0**	**446**	**56.0**	**2 260**	**49.0**	**261**	**9.0**	**954**	**12 586**

註 1 教育局提供的 2018 年 9 月份的資料。

註 2 1 間互助幼兒中心已於 2018 年 10 月 15 日停止提供有關服務，該中心於 2018 年 4 至 9 月使用率為 0。

註 3 社署規定每區的營辦機構須提供不少於 53 個服務名額(即全港 18 區服務名額總數不少於 954 個)，營辦機構可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附件

表2-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互助幼兒中心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收費、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19-20年度)

地區	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		暫託幼兒服務		延長時間服務		互助幼兒中心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服務收費(元)		服務收費(元)		服務收費(元)		服務收費(元)		服務收費(元)		服務收費(元)	
	-		-		全日：64 半日：32 每兩小時：16		每小時：13		每小時： 8-28		家居照顧服務 每小時： 18-24 中心託管小組 每小時： 10-24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註1]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註2]	使用人數
中西區	210	52.0	2 198	30.0	13	34.0	99	38.0	14	34.9	53	411
南區	-	不適用	1 270	56.0	17	62.0	73	67.0	28	1.6	53	181
離島	46	100.0	1 041	35.0	12	41.0	27	15.0	-	不適用	53	305
東區	260	59.0	3 684	60.0	24	38.0	189	32.0	-	不適用	53	427
灣仔	68	94.0	840	74.0	17	55.0	94	40.0	-	不適用	53	214
觀塘	307	79.0	1 403	84.0	52	58.0	226	40.0	42	12.2	53	502
黃大仙	-	不適用	737	77.0	36	53.0	210	43.0	14	9.2	53	589
西貢	-	52.0	2 934	47.0	21	32.0	94	40.0	-	不適用	53	746
九龍城	1 409	60.0	4 308	57.0	22	48.0	151	31.0	-	不適用	53	498
油尖旺	215	70.0	1 352	87.0	22	53.0	139	34.0	-	不適用	53	826
深水埗	62	99.0	1 310	68.0	28	61.0	165	46.0	37	11.7	53	713
沙田	72	100.0	2 063	81.0	29	41.0	112	37.0	-	不適用	53	905
大埔	-	不適用	966	66.0	17	54.0	94	31.0	14	30.0	53	682
北區	51	100.0	934	61.0	16	36.0	82	47.0	14	0.7	53	268
元朗	166	46.0	1 396	90.0	33	51.0	122	38.0	42	0.1	53	1 321
荃灣	412	48.0	1 228	73.0	19	55.0	98	37.0	14	0.4	53	661
葵青	60	100.0	1 388	63.0	35	46.0	138	29.0	42	4.1	53	574
屯門	64	100.0	1 914	67.0	36	45.0	173	38.0	-	不適用	53	881
總數	**3 402**	**64.0**	**30 966**	**63.0**	**449**	**49.0**	**2 286**	**38.0**	**261**	**8.4**	**954**	**10 704**

註 1 教育局提供的 2019 年 9 月份的資料。

註 2 社署規定每區的營辦機構須提供不少於 53 個服務名額(即全港 18 區服務名額總數不少於 954 個)，營辦機構可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附件

表3-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互助幼兒中心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收費、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20-21年度)

地區	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		暫託幼兒服務		延長時間服務		互助幼兒中心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服務收費(元)		服務收費(元)		服務收費(元)		服務收費(元)		服務收費(元)		服務收費(元)	
	-		-		全日：64 半日：32 每兩小時：16		每小時：13		每小時： 8-28		家居照顧服務 每小時： 18-24 中心託管小組 每小時： 10-24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註1]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註2]	名額	平均使用率(%)[註2]	名額	平均使用率(%)[註2]	名額[註3]	使用人數
中西區	210	33.0	2 680	25.0	12	7.0	99	6.0	14	14.7	53	341
南區	-	不適用	1 149	49.0	17	13.0	73	6.0	28	0.1	53	151
離島	46	95.0	1 103	23.0	12	4.0	27	11.0	-	不適用	53	227
東區	260	46.0	4 229	50.0	24	13.0	189	7.0	-	不適用	53	360
灣仔	48	89.0	839	61.0	17	30.0	94	5.0	-	不適用	53	209
觀塘	309	50.0	1 203	76.0	53	7.0	226	8.0	42	3.6	53	313
黃大仙	-	不適用	542	79.0	35	6.0	210	5.0	14	2.0	53	422
西貢	-	不適用	4 156	28.0	23	3.0	94	7.0	-	不適用	53	477
九龍城	1 325	40.0	4 646	46.0	22	10.0	151	8.0	-	不適用	53	244
油尖旺	215	55.0	1 186	73.0	23	7.0	139	6.0	-	不適用	53	477
深水埗	62	100.0	1 488	60.0	28	11.0	165	8.0	37	6.2	53	778
沙田	177	92.0	1 807	72.0	30	14.0	135	8.0	-	不適用	53	614
大埔	-	不適用	1 229	41.0	17	9.0	94	7.0	14	15.1	53	521
北區	51	100.0	872	49.0	17	10.0	82	6.0	14	0.0	53	303
元朗	64	72.0	1 254	85.0	33	14.0	122	8.0	42	0.0	53	1 114
荃灣	412	25.0	1 100	67.0	19	20.0	98	8.0	14	0.0	53	288
葵青	60	100.0	1 175	59.0	37	8.0	138	9.0	42	0.4	53	421
屯門	114	74.0	1 602	64.0	33	11.0	173	8.0	-	不適用	53	719
總數	**3 353**	**47.0**	**32 260**	**50.0**	**452**	**11.0**	**2 309**	**7.0**	**261**	**3.1**	**954**	**7 979**

註 1 教育局提供的 2020 年 9 月份的資料。

註 2 服務使用率減少，主要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引致服務長時間受影響。

註 3 社署規定每區的營辦機構須提供不少於 53 個服務名額(即全港 18 區服務名額總數不少於 954 個)，營辦機構可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附件

表4-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互助幼兒中心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收費、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21-22年度)

地區	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		暫託幼兒服務		延長時間服務		互助幼兒中心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服務收費(元)		服務收費(元)		服務收費(元)		服務收費(元)		服務收費(元)		服務收費(元)	
	-		-		全日：64 半日：32 每兩小時：16		每小時：13		每小時：8-28		家居照顧服務每小時：18-24 中心託管小組每小時：10-24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註1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註2	平均使用率(%)	名額 註3	使用人數
中西區	210	39.0	2 807	24.0	12	30.0	99	24.0	14	18.8	53	355
南區	-	不適用	1 199	52.0	17	28.0	73	49.0	28	0.1	53	283
離島	46	98.0	1 161	24.0	12	23.0	27	0.0	-	不適用	53	498
東區	260	53.0	3 776	49.0	24	26.0	189	25.0	-	不適用	53	428
灣仔	48	100.0	1 335	57.0	17	47.0	94	31.0	-	不適用	53	287
觀塘	309	70.0	1 272	71.0	53	23.0	226	20.0	14	5.3	53	362
黃大仙	-	不適用	606	75.0	35	24.0	210	21.0	0	6.7	53	621
西貢	-	不適用	4 338	31.0	23	20.0	94	13.0	-	不適用	53	513
九龍城	1 185	54.0	4 173	45.0	22	37.0	151	16.0	-	不適用	53	588
油尖旺	131	57.0	1 857	58.0	23	15.0	139	27.0	-	不適用	53	724
深水埗	62	100.0	1 408	59.0	28	27.0	165	27.0	0	9.3	53	1 011
沙田	177	91.0	1 966	70.0	30	32.0	135	26.0	-	不適用	53	916
大埔	-	不適用	1 288	43.0	17	26.0	94	8.0	0	12.4	53	552
北區	51	100.0	1 087	47.0	17	29.0	82	42.0	0	0.2	53	482
元朗	64	100.0	1 310	82.0	33	28.0	122	22.0	28	0.0	53	1 309
荃灣	412	33.0	1 261	68.0	19	34.0	98	32.0	14	0.5	53	514
葵青	60	100.0	1 285	61.0	37	27.0	138	13.0	28	2.2	53	619
屯門	172	75.0	1 772	62.0	33	21.0	173	26.0	-	不適用	53	767
總數	**3 187**	**59.0**	**33 901**	**50.0**	**452**	**27.0**	**2 309**	**24.0**	**126**	**4.4**	**954**	**10 829**

註 1 教育局提供的 2021 年 9 月份的資料。

註 2 10 間分別位於觀塘、深水埗、大埔、葵青、黃大仙、元朗及北區的互助幼兒中心已轉營為學前兒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服務名額亦因而減少。

註 3 社署規定每區的營辦機構須提供不少於 53 個服務名額(即全港 18 區服務名額總數不少於 954 個)，營辦機構可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附件

表5-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互助幼兒中心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收費、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22年4至12月)

地區	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		暫託幼兒服務		延長時間服務		互助幼兒中心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服務收費(元)		服務收費(元)		服務收費(元)		服務收費(元)		服務收費(元)		服務收費(元)	
	-		-		全日：64 半日：32 每兩小時：16		每小時：13		每小時： 8-28		家居照顧服務 每小時： 18-24 中心託管小組 每小時： 10-24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註1]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註2]	平均使用率(%)	名額[註3]	使用人數
中西區	210	34.0	2 708	23.0	12	30.0	99	30.0	14	11.8	53	308
南區	-	不適用	1 039	52.0	17	31.0	73	45.0	28	0.1	53	124
離島	46	93.0	1 179	21.0	12	18.0	27	2.0	-	不適用	53	372
東區	260	48.0	3 219	50.0	22	24.0	175	29.0	-	不適用	53	247
灣仔	48	100.0	1 323	48.0	17	58.0	94	33.0	-	不適用	53	149
觀塘	309	59.0	1 266	69.0	53	28.0	226	28.0	14	0.5	53	286
黃大仙	-	不適用	558	80.0	35	34.0	210	22.0	-	不適用	53	438
西貢	-	不適用	4 442	28.0	23	24.0	94	15.0	-	不適用	53	429
九龍城	1 152	56.0	4 089	42.0	22	48.0	151	17.0	-	不適用	53	328
油尖旺	131	81.0	1 857	56.0	23	19.0	139	31.0	-	不適用	53	642
深水埗	62	100.0	1 487	50.0	28	26.0	165	29.0	-	不適用	53	621
沙田	177	97.0	1 948	70.0	30	38.0	135	30.0	-	不適用	53	688
大埔	-	不適用	1 430	41.0	17	41.0	94	12.0	-	不適用	53	373
北區	51	100.0	1 087	49.0	17	46.0	82	36.0	-	不適用	53	329
元朗	64	100.0	1 365	80.0	33	35.0	122	30.0	28	0.0	53	854
荃灣	244	43.0	1 048	63.0	19	22.0	98	23.0	14	0.0	53	479
葵青	60	100.0	1 101	66.0	37	41.0	138	18.0	28	2.6	53	503
屯門	172	63.0	1 591	60.0	33	28.0	173	26.0	-	不適用	53	536
總數	**2 986**	**61.0**	**32 737**	**48.0**	**450**	**33.0**	**2 295**	**26.0**	**126**	**2.2**	**954**	**7 706**

註 1 教育局提供的 2022 年 9 月份的資料。

註 2 10 間分別位於觀塘、深水埗、大埔、葵青、黃大仙、元朗及北區的互助幼兒中心已轉營為學前兒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服務名額亦因而減少。

註 3 社署規定每區的營辦機構須提供不少於 53 個服務名額(即全港 18 區服務名額總數不少於 954 個)，營辦機構可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0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8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請告知本會：

(一) 過去五年，計劃按年實際開支，以及有關開支的分項數字(例如服務獎勵金、員工薪酬、保姆培訓、行政費用等)；

(二) 過去五年，以全港十八區分佈按年列出：

(a) 服務名額及社區保姆數目；

(b) 各營運機構所獲資助金額及服務收費；

(c) 社區保姆的時薪；

(d) 按零至二歲、三至五歲及六至九歲的分組列出服務使用者人數；及

(三) 2023-24年度，當局在有關照顧計劃的資助名額及撥款金額的增幅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家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一) 過去5個財政年度，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的開支表列如下。社會福利署(社署)按照顧計劃的員工薪酬、招募及培訓社區保姆費用、服務獎勵金、服務推廣費用及服務費用減免資助等開支向營運機構發放資助，要求營運機構須按與社署簽訂的服務協議的要求，提供最低服務名額及聘請規定的人手編制人員營運照顧計劃，亦須符合服務協議指定的服務量及成效指標。在此基礎上，營辦機構可靈活運用撥款以營運照顧計劃，因此社署沒有備存問題所要求的各類開支分項數字。

年度	照顧計劃開支 (百萬元)
2018-19(實際)	34.3
2019-20(實際)[註1]	54.1
2020-21(實際)	58.5
2021-22(實際)[註2]	51.2
2022-23(修訂預算)[註2]	51.4

註1 社署由2019-20年度起向營辦機構提供額外撥款，以增加人手支援、加強對社區保姆的培訓及增加社區保姆的服務獎勵金。

註2 開支減少是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導致服務需求減少。

(二) 照顧計劃過去5個財政年度按區議會分區的資料載列於附件。社區保姆的服務獎勵金為每小時25元。

(三) 社署規定每區的營辦機構須提供不少於53個服務名額(即全港18區服務名額總數不少於954個)，營辦機構可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亦會相應獲額外撥款。2023-24年度照顧計劃的撥款為8,200萬元。

附件

表1-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名額、社區保姆人數、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服務收費及營辦機構所獲資助金額

2018-2019年度

地區	服務名額[註1]	社區保姆數目(2018年12月)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				每小時基本服務收費[註2]		2018-19年度的實際開支[註3](百萬元)
			3歲以下	3歲至6歲以下	6歲以上	總數	家居照顧服務	中心託管小組	
中西區	53	21	106	196	92	**394**	24	24	34.3
灣仔	53	101	35	137	96	**268**	22	22	
東區	53	124	215	152	89	**456**	22	22	
南區	53	26	102	99	68	**269**	20	12	
油尖旺	53	285	404	432	134	**970**	20	13	
深水埗	53	106	450	478	207	**1 135**	20	13	
九龍城	53	460	204	220	206	**630**	20	13	
黃大仙	53	52	203	373	124	**700**	18	10	
觀塘	53	53	289	183	178	**650**	20	13	
葵青	53	80	128	262	143	**533**	18	13	
荃灣	53	60	191	233	251	**675**	20	13	
屯門	53	33	232	415	307	**954**	20	13	
元朗	53	66	495	725	388	**1 608**	18	13	
北區	53	79	131	176	75	**382**	18	13	
大埔	53	56	382	304	175	**861**	20	13	
沙田	53	95	275	322	252	**849**	20	13	
西貢	53	108	306	377	170	**853**	20	13	
離島	53	31	55	208	136	**399**	22	13	
總計	**954**	**1 836**	**4 203**	**5 292**	**3 091**	**12 586**	**-**	**-**	

註1 社署規定每區的營辦機構須提供不少於53個服務名額(即全港18區服務名額總數不少於954個)，營辦機構可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註2 營辦者可按各區的情況訂定收費金額。有社會需要及／或經濟困難的服務使用者可申請費用減免。

註3 每年度的開支包括營辦者的行政撥款和低收入家庭服務使用者的資助。

表2-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名額、社區保姆人數、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服務收費及營辦機構所獲資助金額

2019-2020年度

地區	服務名額[註1]	社區保姆數目(2019年12月)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				每小時基本服務收費[註2]		2019-20年度的實際開支[註3](百萬元)
			3歲以下	3歲至6歲以下	6歲以上	總數	家居照顧服務	中心託管小組	
中西區	53	40	94	170	147	**411**	24	24	54.1
灣仔	53	161	8	91	115	**214**	22	22	
東區	53	176	166	154	107	**427**	22	22	
南區	53	29	64	74	43	**181**	20	12	
油尖旺	53	267	307	417	102	**826**	20	13	
深水埗	53	74	251	310	152	**713**	20	13	
九龍城	53	473	170	199	129	**498**	20	13	
黃大仙	53	59	165	329	95	**589**	18	10	
觀塘	53	52	230	150	122	**502**	20	13	
葵青	53	88	214	266	94	**574**	18	13	
荃灣	53	56	169	229	263	**661**	20	13	
屯門	53	42	257	389	235	**881**	20	13	
元朗	53	58	399	611	311	**1 321**	18	13	
北區	53	58	91	129	48	**268**	18	13	
大埔	53	64	264	251	167	**682**	20	13	
沙田	53	87	264	330	311	**905**	20	13	
西貢	53	114	279	317	150	**746**	20	13	
離島	53	16	64	160	81	**305**	22	13	
總計	**954**	**1 914**	**3 456**	**4 576**	**2 672**	**10 704**	**-**	**-**	

註1 社署規定每區的營辦機構須提供不少於53個服務名額(即全港18區服務名額總數不少於954個)，營辦機構可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註2 營辦者可按各區的情況訂定收費金額。有社會需要及／或經濟困難的服務使用者可申請費用減免。

註3 每年度的開支包括營辦者的行政撥款和低收入家庭服務使用者的資助。

表3-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名額、社區保姆人數、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服務收費及營辦機構所獲資助金額

2020-2021年度

地區	服務名額[註1]	社區保姆數目(2020年12月)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				每小時基本服務收費[註2]		2020-21年度的實際開支[註3](百萬元)
			3歲以下	3歲至6歲以下	6歲以上	總數	家居照顧服務	中心託管小組	
中西區	53	46	71	117	153	**341**	24	24	58.5
灣仔	53	114	28	84	97	**209**	22	22	
東區	53	183	143	117	100	**360**	22	22	
南區	53	28	46	89	16	**151**	20	12	
油尖旺	53	299	250	179	48	**477**	20	13	
深水埗	53	38	229	363	186	**778**	20	13	
九龍城	53	489	95	107	42	**244**	20	13	
黃大仙	53	22	121	221	80	**422**	18	10	
觀塘	53	51	91	94	128	**313**	20	13	
葵青	53	41	235	131	55	**421**	18	13	
荃灣	53	43	79	91	118	**288**	20	13	
屯門	53	36	225	275	219	**719**	20	13	
元朗	53	32	276	554	284	**1 114**	18	13	
北區	53	54	66	141	96	**303**	18	13	
大埔	53	69	189	209	123	**521**	20	13	
沙田	53	49	174	229	211	**614**	20	13	
西貢	53	130	162	207	108	**477**	20	13	
離島	53	80	64	92	71	**227**	22	13	
總計	**954**	**1 804**	**2 544**	**3 300**	**2 135**	**7 979**	**-**	**-**	

註1 社署規定每區的營辦機構須提供不少於53個服務名額(即全港18區服務名額總數不少於954個)，營辦機構可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註2 營辦者可按各區的情況訂定收費金額。有社會需要及／或經濟困難的服務使用者可申請費用減免。

註3 每年度的開支包括營辦者的行政撥款和低收入家庭服務使用者的資助。

表4-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名額、社區保姆人數、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服務收費及營辦機構所獲資助金額

2021-22年度

地區	服務名額[註1]	社區保姆數目(2021年12月)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				每小時基本服務收費[註2]		2021-22年度的實際開支[註3](百萬元)
			3歲以下	3歲至6歲以下	6歲以上	總數	家居照顧服務	中心託管小組	
中西區	53	32	61	132	162	**355**	24	24	51.2
灣仔	53	98	58	88	141	**287**	22	22	
東區	53	58	146	192	90	**428**	22	22	
南區	53	26	40	155	88	**283**	20	12	
油尖旺	53	314	293	298	133	**724**	20	13	
深水埗	53	49	369	397	245	**1 011**	20	13	
九龍城	53	515	167	206	215	**588**	20	13	
黃大仙	53	45	113	337	171	**621**	18	10	
觀塘	53	56	92	126	144	**362**	20	13	
葵青	53	55	283	208	128	**619**	18	13	
荃灣	53	56	151	212	151	**514**	20	13	
屯門	53	31	214	254	299	**767**	20	13	
元朗	53	72	388	539	382	**1 309**	18	13	
北區	53	70	99	211	172	**482**	18	13	
大埔	53	73	133	267	152	**552**	20	13	
沙田	53	42	190	374	352	**916**	20	13	
西貢	53	135	176	223	114	**513**	20	13	
離島	53	88	112	222	164	**498**	22	13	
總計	**954**	**1 815**	**3 085**	**4 441**	**3 303**	**10 829**	**-**	**-**	

註1 社署規定每區的營辦機構須提供不少於53個服務名額(即全港18區服務名額總數不少於954個)，營辦機構可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註2 營辦者可按各區的情況訂定收費金額。有社會需要及／或經濟困難的服務使用者可申請費用減免。

註3 每年度的開支包括營辦者的行政撥款和低收入家庭服務使用者的資助。

表5-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名額、社區保姆人數、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服務收費及營辦機構所獲資助金額

2022-23年度(2022年4至12月)

地區	服務名額[註1]	社區保姆數目(2022年12月)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				每小時基本服務收費[註2]		2022-23年度的修訂預算[註3](百萬元)
			3歲以下	3歲至6歲以下	6歲以上	總數	家居照顧服務	中心託管小組	
中西區	53	29	38	135	135	**308**	24	24	51.4
灣仔	53	73	29	27	93	**149**	22	22	
東區	53	59	97	108	42	**247**	22	22	
南區	53	27	4	69	51	**124**	20	12	
油尖旺	53	278	170	283	189	**642**	20	13	
深水埗	53	57	234	234	153	**621**	20	13	
九龍城	53	521	103	114	111	**328**	20	13	
黃大仙	53	45	42	222	174	**438**	18	10	
觀塘	53	44	77	112	97	**286**	20	13	
葵青	53	72	226	161	116	**503**	18	13	
荃灣	53	63	87	225	167	**479**	20	13	
屯門	53	33	142	178	216	**536**	20	13	
元朗	53	65	262	301	291	**854**	18	13	
北區	53	61	46	118	165	**329**	18	13	
大埔	53	69	86	158	129	**373**	20	13	
沙田	53	41	139	276	273	**688**	20	13	
西貢	53	139	105	186	138	**429**	20	13	
離島	53	83	48	157	167	**372**	22	13	
總計	**954**	**1 759**	**1 935**	**3 064**	**2 707**	**7 706**	**-**	**-**	

註1 社署規定每區的營辦機構須提供不少於53個服務名額(即全港18區服務名額總數不少於954個)，營辦機構可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註2 營辦者可按各區的情況訂定收費金額。有社會需要及／或經濟困難的服務使用者可申請費用減免。

註3 每年度的開支包括營辦者的行政撥款和低收入家庭服務使用者的資助。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0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4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請告知本會：

(一) 最新輪候服務的人數為何；及

(二) 以全港十八區分佈及年齡劃分按年列出，過去五年的服務使用者的人數、正接受服務的人數、平均輪候時間、輪候服務期間逝世的長者人數、服務單位數目、服務單位的人手編制、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及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家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一) 截至2022年12月底，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輪候服務的人數為1 771人。

(二) 2018-19至2022-23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數目、全年服務使用者數目、正接受服務的人數分別載於附件1至 3。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各項資料。

2018-19至2022-23年度，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平均輪候時間及輪候期間逝世的長者人數載於附件4。社署沒有備存按區議會分區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各項資料。

2018-19至2022-23年度，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每個服務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及每年總開支載於附件5。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社署自2017年2月起將受資助服務的人手編制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ngo/page_subventions/sub_modesofsub/id_2907/

附件 1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數目

分區	數目				
	2018-19 年度 (截至該年度3月底)	**2019-20 年度 (截至該年度3月底)**	**2020-21 年度 (截至該年度3月底)**	**2021-22 年度 (截至該年度3月底)**	**2022-23 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底)**
中西區	4	4	4	4	4
東區	5	5	5	5	5
灣仔	3	3	4	4	4
南區	2	2	2	2	2
離島	2	2	2	2	2
觀塘	9	10	11	11	11
黃大仙	6	6	7	7	7
西貢	4	4	5	5	5
九龍城	3	3	3	3	3
深水埗	8	8	8	8	8
油尖旺	4	4	4	4	4
沙田	7	7	7	8	9
大埔	1	1	1	2	2
北區	1	1	1	2	2
元朗	3	5	6	6	6
荃灣	5	5	7	7	7
葵青	6	6	8	8	8
屯門	3	4	5	5	5
總計	**76**	**80**	**90**	**93**	**94**

附件2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
全年服務使用者數目

分區	全年服務使用者數目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2年4月至12月)**
中西區	292	281	268	304	282
東區	517	502	464	542	522
灣仔	196	192	196	230	208
南區	198	189	198	213	206
離島	79	81	75	80	80
觀塘	801	819	851	939	873
黃大仙	551	504	542	613	643
西貢	436	400	398	459	414
九龍城	301	290	268	310	300
深水埗	574	589	519	533	536
油尖旺	314	307	266	309	290
沙田	688	621	594	693	716
大埔	149	129	125	144	267
北區	92	86	76	90	162
元朗	250	310	396	451	425
荃灣	374	349	345	370	383
葵青	487	457	523	550	530
屯門	265	351	367	506	520
總計	**6 564**	**6 457**	**6 471**	**7 336**	**7 357**

附件 3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正接受服務的人數

地區	正接受服務的人數				
	2018-19 年度(截至該年度3月底)	**2019-20** 年度(截至該年度3月底)	**2020-21** 年度(截至該年度3月底)	**2021-22** 年度(截至該年度3月底)	**2022-23** 年度(截至2022年12月底)
中西區	220	220	204	210	207
東區	402	382	357	393	385
灣仔	143	143	158	170	164
南區	153	144	146	151	159
離島	56	63	51	64	62
觀塘	582	589	607	637	627
黃大仙	395	398	400	458	475
西貢	309	307	293	311	306
九龍城	227	217	207	228	227
深水埗	432	410	371	375	389
油尖旺	239	224	205	212	216
沙田	497	459	421	495	534
大埔	101	94	94	104	188
北區	67	63	50	65	111
元朗	185	234	283	311	297
荃灣	267	251	255	263	280
葵青	352	334	363	375	377
屯門	186	272	289	377	396
總計	**4 813**	**4 804**	**4 754**	**5 199**	**5 400**

附件 **4**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平均輪候時間及
輪候期間逝世的長者人數

年度	平均輪候時間(按月) (以過去3個月的平均數計算)	輪候期間 逝世的長者人數
2018-19	12	19
2019-20	11	29
2020-21	13	32
2021-22	8	41
2022-23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	5	53

附件 **5**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每個服務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及每年總開支

年度	每個服務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元)**	每年 總開支 **(億元)**
2018-19 (實際)	9,942	3.758
2019-20 (實際)	10,721	4.210
2020-21 (實際)	12,260	4.545
2021-22 (實際)	12,083	4.739
2022-23 (修訂預算)	12,191	5.063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0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4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學前康復服務，包括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特殊幼兒中心、殘疾幼兒暫託服務及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計劃，請告知本會：

(一) 過去三年，被評估為有需要接受學前康復服務的特殊需要兒童數目；

(二) 按全港十八區分佈列出，過去三年各項服務的名額數目、實際增加的名額數目、使用率、人均服務成本、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為何；

(三) 以服務申請人的居住地區、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列出，過去三年各項服務的申請人數、已接受服務的人數、申請凍結編配服務人數；

(四) 過去三年，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服務次數及跟進個案數目為何；所涉人手及開支分別為何；及

(五) 2023-24年度，各項服務名額及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家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一) 衞生署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為 12 歲以下懷疑有發展問題的兒童提供全面的專門評估服務。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由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轉介至學前康復服務和學校康復服務的個案分別為 16 881 宗、16 371 宗和 13 984 宗(臨時數字)。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沒有獨立備存轉介至到學前康復服務的個案數目。除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以外，非政府機構及私營的認可專業人士亦可提供評估服務，因此，社會福利署(社署)並不掌握被評估為有需要接受學前康復服務的特殊需要兒童數目。

(二) 過去 3 年，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各類學前康復服務(包括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特殊幼兒中心、殘疾幼兒暫託服務及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名額數目、實際增加的名額數目、輪候人數、平均輪候時間、使用率及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載列於附件 1。由於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按機構劃分，故此，現時社署沒有備存按地區劃分的服務名額資料。殘疾幼兒暫託服務可以由家長／照顧者直接向營辦者申請，或經由醫務社會工作者、家庭個案工作者或學前康復服務中心工作人員等轉介，因此社署並沒有備存該服務的輪候人數、平均輪候時間或使用率的資料。

(三) 過去 3 年，各類學前康復服務(包括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及特殊幼兒中心)的新申請人數及服務使用者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組別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 2。社署沒有備存按性別劃分的學前康復服務申請人數及服務使用者人數，以及申請凍結編配的統計數字。

(四) 社署沒有備存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服務次數及跟進個案數目資料。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所涉人手包括社會工作主任、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社會工作助理、臨床／教育心理學家、高級特殊幼兒工作員、特殊幼兒工作員、言語治療主任、一級物理治療師、一級職業治療師、職業治療助理、福利工作員、文書助理及司機。過去 3 年的開支載列於附件 3。

(五) 在 2023-24 年度，各類學前康復服務(包括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特殊幼兒中心及殘疾幼兒暫託服務)的服務名額及預算開支載列於附件 4。

附件1

表1a：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服務名額

地區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服務名額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473	473	473
東區及灣仔	401	401	401
觀塘	390	390	390
黃大仙及西貢	508	604	604
九龍城及油尖旺	231	231	231
深水埗	400	400	523
沙田	291	381	381
大埔及北區	387	487	487
元朗	172	172	172
荃灣及葵青	406	406	406
屯門	229	229	229
總計	**3 888**	**4 174**	**4 297**

表1b：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服務名額

地區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服務名額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132	132	138
東區及灣仔	186	186	168
觀塘	228	228	228
黃大仙及西貢	240	240	240
九龍城及油尖旺	210	210	216
深水埗	108	108	114
沙田	168	168	168
大埔及北區	168	168	168
元朗	186	186	186
荃灣及葵青	198	198	198
屯門	156	156	156
總計	**1 980**	**1 980**	**1 980**

表1c：特殊幼兒中心服務名額

地區	特殊幼兒中心服務名額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313	313	313
東區及灣仔	216	216	216
觀塘	186	186	186
黃大仙及西貢	333	425	425
九龍城及油尖旺	30	30	30
深水埗	235	235	235
沙田	138	138	138
大埔及北區	299	299	299
元朗	108	108	108
荃灣及葵青	168	180	180
屯門	144	144	144
總計	**2 170**	**2 274**	**2 274**

表1d：殘疾幼兒暫託服務服務名額

地區	殘疾幼兒暫託服務服務名額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6	6	6
東區及灣仔	8	8	8
觀塘	10	10	10
黃大仙及西貢	12	19	19
九龍城及油尖旺	2	2	2
深水埗	13	13	13
沙田	10	10	10
大埔及北區	15	17	17
元朗	10	10	10
荃灣及葵青	6	6	6
屯門	10	10	10
總計	**102**	**111**	**111**

表 **1e**：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服務名額

服務類別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8 074	9 074	10 074

表**2**：學前康復服務實際增加的名額

服務類別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1 000	1 000	1 000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117	286	123
特殊幼兒中心	150	104	-
殘疾幼兒暫託服務	5	9	-

表**3a**：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輪候人數

地區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輪候人數[註]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134	241	155
東區及灣仔	143	217	138
觀塘	226	248	136
黃大仙及西貢	208	267	180
九龍城及油尖旺	144	205	149
深水埗	119	143	101
沙田	223	242	153
大埔及北區	197	224	196
元朗	244	353	265
荃灣及葵青	227	280	219
屯門	182	283	161
總計	**2 047**	**2 703**	**1 853**

[註] 該數字不包括正接受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過渡服務或輪候變更服務類別／中心選擇的學前康復服務使用者。

表3b：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輪候人數

地區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輪候人數[註]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82	99	75
東區及灣仔	116	120	74
觀塘	86	106	63
黃大仙及西貢	122	133	106
九龍城及油尖旺	135	138	67
深水埗	63	79	66
沙田	173	84	69
大埔及北區	92	122	88
元朗	142	141	111
荃灣及葵青	97	124	105
屯門	105	112	82
總計	**1 213**	**1 258**	**906**

[註] 該數字不包括正輪候變更服務類別／中心選擇的學前康復服務使用者。

表3c：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輪候人數

地區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輪候人數[註]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26	23	14
東區及灣仔	51	37	24
觀塘	74	70	35
黃大仙及西貢	55	69	27
九龍城及油尖旺	56	56	28
深水埗	41	40	25
沙田	48	37	20
大埔及北區	54	46	33
元朗	66	70	52
荃灣及葵青	46	47	20
屯門	50	46	43
總計	**567**	**541**	**321**

[註] 該數字不包括正接受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過渡服務，或輪候變更服務類別／中心選擇的學前康復服務使用者。

表3d：特殊幼兒中心輪候人數

地區	特殊幼兒中心輪候人數[註]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80	98	74
東區及灣仔	116	126	118
觀塘	103	86	64
黃大仙及西貢	145	98	89
九龍城及油尖旺	122	99	86
深水埗	76	61	50
沙田	110	92	51
大埔及北區	104	94	64
元朗	169	214	181
荃灣及葵青	117	112	87
屯門	98	88	86
總計	**1 240**	**1 168**	**950**

[註] 該數字不包括正接受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或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過渡服務，或輪候變更服務類別／中心選擇的學前康復服務使用者。

表4：學前康復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計)[註1]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4.8	5.2	4.3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11.2	8	5.4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7.5	8	6.3
特殊幼兒中心	17.5	19.9	20.2
殘疾幼兒暫託服務[註2]	-	-	-

[註1]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22-23年度的數字。

[註2] 此項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並沒有備存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表5：學前康復服務的使用率

服務類別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96.5%	98.4%	96.7%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94.6%	95.4%	96.5%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96.3%	97.9%	96.2%
特殊幼兒中心	97.4%	94.7%	94.6%
殘疾幼兒暫託服務[註]	-	-	-

[註] 此項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並沒有備存使用人數的統計數字。

表6：學前康復服務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服務類別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2020-21年度 (實際) (元)	2021-22年度 (實際) (元)	2022-23年度 (修訂預算) (元)
學前康復服務	9,930	9,764	9,936

附件2

表1a：2020-21年度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74	155	39	**268**
東區及灣仔	83	158	48	**289**
觀塘	108	298	103	**509**
黃大仙及西貢	101	293	74	**468**
九龍城及油尖旺	76	195	52	**323**
深水埗	38	170	42	**250**
沙田	88	266	58	**412**
大埔及北區	45	242	58	**345**
元朗	83	288	58	**429**
荃灣及葵青	67	279	72	**418**
屯門	71	222	39	**332**
總計	**834**	**2 566**	**643**	**4 043**

表1b：2021-22年度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110	232	75	**417**
東區及灣仔	146	230	55	**431**
觀塘	120	348	79	**547**
黃大仙及西貢	125	357	76	**558**
九龍城及油尖旺	107	260	59	**426**
深水埗	73	176	48	**297**
沙田	134	309	82	**525**
大埔及北區	89	306	74	**469**
元朗	109	336	91	**536**
荃灣及葵青	96	336	97	**529**
屯門	134	266	70	**470**
總計	**1 243**	**3 156**	**806**	**5 205**

表1c：2022-23年度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93	154	46	**293**
東區及灣仔	75	171	41	**287**
觀塘	85	244	75	**404**
黃大仙及西貢	111	309	71	**491**
九龍城及油尖旺	60	221	70	**351**
深水埗	46	151	37	**234**
沙田	83	219	62	**364**
大埔及北區	81	266	93	**440**
元朗	96	242	75	**413**
荃灣及葵青	113	311	68	**492**
屯門	88	158	39	**285**
總計	**931**	**2 446**	**677**	**4 054**

表1d：2020-21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90	51	15	**156**
東區及灣仔	96	64	19	**179**
觀塘	83	40	11	**134**
黃大仙及西貢	98	69	22	**189**
九龍城及油尖旺	107	44	10	**161**
深水埗	61	26	7	**94**
沙田	93	61	28	**182**
大埔及北區	58	45	15	**118**
元朗	81	59	24	**164**
荃灣及葵青	67	52	19	**138**
屯門	65	59	25	**149**
總計	**899**	**570**	**195**	**1 664**

表1e：2021-22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65	70	19	**154**
東區及灣仔	99	72	23	**194**
觀塘	105	49	20	**174**
黃大仙及西貢	155	77	33	**265**
九龍城及油尖旺	113	61	19	**193**
深水埗	69	41	18	**128**
沙田	71	68	23	**162**
大埔及北區	80	75	17	**172**
元朗	102	52	22	**176**
荃灣及葵青	107	72	14	**193**
屯門	77	50	12	**139**
總計	**1 043**	**687**	**220**	**1 950**

表1f：2022-23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62	40	15	**117**
東區及灣仔	61	32	16	**109**
觀塘	64	42	13	**119**
黃大仙及西貢	85	75	22	**182**
九龍城及油尖旺	59	45	17	**121**
深水埗	57	54	16	**127**
沙田	87	68	20	**175**
大埔及北區	70	67	23	**160**
元朗	55	25	12	**92**
荃灣及葵青	68	56	13	**137**
屯門	46	27	15	**88**
總計	**714**	**531**	**182**	**1 427**

表1g：2020-21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26	20	1	**47**
東區及灣仔	26	29	5	**60**
觀塘	53	38	5	**96**
黃大仙及西貢	48	38	5	**91**
九龍城及油尖旺	45	43	4	**92**
深水埗	17	24	1	**42**
沙田	39	20	9	**68**
大埔及北區	40	28	5	**73**
元朗	46	52	3	**101**
荃灣及葵青	42	46	8	**96**
屯門	40	41	4	**85**
總計	**422**	**379**	**50**	**851**

表1h：2021-22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18	27	3	**48**
東區及灣仔	26	25	2	**53**
觀塘	50	36	4	**90**
黃大仙及西貢	53	55	6	**114**
九龍城及油尖旺	48	45	2	**95**
深水埗	22	23	2	**47**
沙田	45	40	2	**87**
大埔及北區	54	26	1	**81**
元朗	61	40	6	**107**
荃灣及葵青	39	37	5	**81**
屯門	49	26	1	**76**
總計	**465**	**380**	**34**	**879**

表1i：2022-23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8	14	1	**23**
東區及灣仔	13	15	2	**30**
觀塘	31	25	1	**57**
黃大仙及西貢	24	28	2	**54**
九龍城及油尖旺	20	26	5	**51**
深水埗	16	21	4	**41**
沙田	25	21	1	**47**
大埔及北區	27	22	0	**49**
元朗	48	22	0	**70**
荃灣及葵青	30	33	2	**65**
屯門	24	21	0	**45**
總計	**266**	**248**	**18**	**532**

表1j：2020-21年度特殊幼兒中心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87	43	1	**131**
東區及灣仔	96	38	3	**137**
觀塘	49	36	3	**88**
黃大仙及西貢	61	42	4	**107**
九龍城及油尖旺	60	27	1	**88**
深水埗	32	30	3	**65**
沙田	45	24	4	**73**
大埔及北區	53	38	2	**93**
元朗	58	61	6	**125**
荃灣及葵青	51	33	4	**88**
屯門	44	36	6	**86**
總計	**636**	**408**	**37**	**1 081**

表1k：2021-22年度特殊幼兒中心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95	39	1	**135**
東區及灣仔	101	45	3	**149**
觀塘	58	40	2	**100**
黃大仙及西貢	88	34	2	**124**
九龍城及油尖旺	52	29	3	**84**
深水埗	33	21	3	**57**
沙田	43	19	2	**64**
大埔及北區	58	41	3	**102**
元朗	70	61	6	**137**
荃灣及葵青	72	52	1	**125**
屯門	42	32	2	**76**
總計	**712**	**413**	**28**	**1 153**

表1l：2022-23年度特殊幼兒中心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52	23	2	**77**
東區及灣仔	81	23	2	**106**
觀塘	38	31	3	**72**
黃大仙及西貢	46	39	4	**89**
九龍城及油尖旺	39	35	4	**78**
深水埗	29	19	2	**50**
沙田	26	13	3	**42**
大埔及北區	33	33	1	**67**
元朗	39	33	2	**74**
荃灣及葵青	46	31	5	**82**
屯門	22	14	0	**36**
總計	**451**	**294**	**28**	**773**

表2a：2020-21年度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11	275	284	**570**
東區及灣仔	16	319	318	**653**
觀塘	1	375	530	**906**
黃大仙及西貢	10	419	538	**967**
九龍城及油尖旺	6	314	402	**722**
深水埗	2	196	262	**460**
沙田	6	363	456	**825**
大埔及北區	9	256	411	**676**
元朗	2	290	374	**666**
荃灣及葵青	1	310	473	**784**
屯門	2	247	317	**566**
總計	**66**	**3 364**	**4 365**	**7 795**

表2b：2021-22年度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5	278	363	**646**
東區及灣仔	17	365	355	**737**
觀塘	11	440	605	**1 056**
黃大仙及西貢	3	436	580	**1 019**
九龍城及油尖旺	12	348	429	**789**
深水埗	3	218	310	**531**
沙田	9	369	557	**935**
大埔及北區	5	329	439	**773**
元朗	2	369	473	**844**
荃灣及葵青	4	361	540	**905**
屯門	4	331	363	**698**
總計	**75**	**3 844**	**5 014**	**8 933**

表2c：2022-23年度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24	349	325	**698**
東區及灣仔	18	452	361	**831**
觀塘	12	527	560	**1 099**
黃大仙及西貢	17	582	539	**1 138**
九龍城及油尖旺	16	393	423	**832**
深水埗	3	285	288	**576**
沙田	10	439	478	**927**
大埔及北區	16	400	434	**850**
元朗	3	468	510	**981**
荃灣及葵青	9	472	533	**1 014**
屯門	4	405	391	**800**
總計	**132**	**4 772**	**4 842**	**9 746**

表2d：2020-21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58	171	149	**378**
東區及灣仔	40	140	182	**362**
觀塘	71	148	137	**356**
黃大仙及西貢	67	177	204	**448**
九龍城及油尖旺	60	158	158	**376**
深水埗	56	96	117	**269**
沙田	68	136	162	**366**
大埔及北區	58	135	125	**318**
元朗	33	100	129	**262**
荃灣及葵青	59	130	156	**345**
屯門	24	75	99	**198**
總計	**594**	**1 466**	**1 618**	**3 678**

表2e：2021-22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83	185	127	**395**
東區及灣仔	71	189	137	**397**
觀塘	58	163	142	**363**
黃大仙及西貢	108	243	192	**543**
九龍城及油尖旺	86	181	154	**421**
深水埗	55	115	99	**269**
沙田	99	185	156	**440**
大埔及北區	88	132	123	**343**
元朗	32	126	100	**258**
荃灣及葵青	62	152	129	**343**
屯門	32	97	79	**208**
總計	**774**	**1 768**	**1 438**	**3 980**

表2f：2022-23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65	185	147	**397**
東區及灣仔	44	218	133	**395**
觀塘	75	191	108	**374**
黃大仙及西貢	102	247	166	**515**
九龍城及油尖旺	89	203	145	**437**
深水埗	70	149	96	**315**
沙田	94	203	150	**447**
大埔及北區	86	198	129	**413**
元朗	43	134	89	**266**
荃灣及葵青	59	177	132	**368**
屯門	25	109	85	**219**
總計	**752**	**2 014**	**1 380**	**4 146**

表2g：2020-21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13	48	70	**131**
東區及灣仔	3	58	79	**140**
觀塘	3	89	114	**206**
黃大仙及西貢	4	91	137	**232**
九龍城及油尖旺	9	96	120	**225**
深水埗	2	46	77	**125**
沙田	10	50	98	**158**
大埔及北區	6	72	94	**172**
元朗	1	87	105	**193**
荃灣及葵青	4	75	106	**185**
屯門	3	60	77	**140**
總計	**58**	**772**	**1 077**	**1 907**

表 2h：2021-22 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6	59	63	**128**
東區及灣仔	9	51	97	**157**
觀塘	4	91	124	**219**
黃大仙及西貢	6	101	119	**226**
九龍城及油尖旺	9	90	121	**220**
深水埗	1	48	73	**122**
沙田	10	89	68	**167**
大埔及北區	5	69	96	**170**
元朗	9	80	107	**196**
荃灣及葵青	7	89	93	**189**
屯門	1	76	67	**144**
總計	**67**	**843**	**1 028**	**1 938**

表 2i：2022-23 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3	51	56	**110**
東區及灣仔	4	67	65	**136**
觀塘	5	102	106	**213**
黃大仙及西貢	12	125	89	**226**
九龍城及油尖旺	7	97	113	**217**
深水埗	8	67	62	**137**
沙田	10	93	68	**171**
大埔及北區	10	82	78	**170**
元朗	11	87	101	**199**
荃灣及葵青	7	103	73	**183**
屯門	4	76	63	**143**
總計	**81**	**950**	**874**	**1 905**

表2j：2020-21年度特殊幼兒中心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7	106	100	**213**
東區及灣仔	2	62	123	**187**
觀塘	4	60	146	**210**
黃大仙及西貢	4	70	191	**265**
九龍城及油尖旺	1	67	121	**189**
深水埗	3	25	108	**136**
沙田	1	56	126	**183**
大埔及北區	-	62	155	**217**
元朗	5	61	116	**182**
荃灣及葵青	4	68	147	**219**
屯門	1	29	82	**112**
總計	**32**	**666**	**1 415**	**2 113**

表 2k：2021-22 年度特殊幼兒中心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7	102	122	**231**
東區及灣仔	5	68	114	**187**
觀塘	4	56	138	**198**
黃大仙及西貢	4	94	180	**278**
九龍城及油尖旺	2	57	118	**177**
深水埗	4	41	93	**138**
沙田	4	42	132	**178**
大埔及北區	4	65	154	**223**
元朗	3	43	155	**201**
荃灣及葵青	6	64	167	**237**
屯門	3	35	67	**105**
總計	**46**	**667**	**1 440**	**2 153**

表 2l：2022-23 年度特殊幼兒中心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6	91	132	229
東區及灣仔	4	87	99	190
觀塘	3	89	130	222
黃大仙及西貢	4	111	166	281
九龍城及油尖旺	6	72	116	194
深水埗	3	43	82	128
沙田	2	66	112	180
大埔及北區	5	83	138	226
元朗	2	42	142	186
荃灣及葵青	6	65	127	198
屯門	-	28	89	117
總計	**41**	**777**	**1 333**	**2 151**

附件 **3**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開支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20-21 (實際)	763.9
2021-22 (實際)	888.6
2022-23 (修訂預算)	1,014.8

附件**4**

2023-24年度
各類學前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及預算開支

服務類別	**2023-24**年度	
	服務名額	預算開支 **(**百萬元**)**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10 074	1,155.3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4 663	388.2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1 980	159.0
特殊幼兒中心	2 576	651.0
殘疾幼兒暫託服務	126	4.5
總計	**19 419**	**2,358.0**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0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5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3)指出，社會福利署會繼續提供更多長者日間護理名額和安老宿位，令更多長者受惠。不過，有業界人士指出，雖然宿位及名額增加，但是人手依然短缺，擔心長者未能得到適當的照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2022-23年度，社會福利署有何措施監管日間護理中心及安老院舍，令長者得到適當的照顧；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 會如何協助安老院舍增聘人手，以及會否提供院舍員工培訓計劃，以便提升服務質素？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1) 社會福利署(社署)根據相關法例和實務守則監管安老院的運作。如安老院未能符合發牌要求，社署經考慮違規事項的性質及嚴重程度後，會向院舍發出勸諭、警告、書面糾正指示或提出檢控。社署已持續推行措施，加強對安老院的監管及提升其服務質素，例如加強巡查、提升安老院營辦人／主管／其他員工的質素及技能，以及加強執法及增加資訊透明度等。為了提高安老院監管機制的透明度，社署於2018年4月1日開始將違規而被警告的安老院的記錄上載至社署網頁及「社署長者資訊網」，並保存12個月。

此外，接受社署資助的日間護理中心及安老院，必須建立有效的內部監管機制，妥善監督和管理其日常運作。社署亦會按現行機制進行評估，並以抽查形式檢視服務單位是否符合相關服務協議的要求。

2) 社署2015年7月推出「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鼓勵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社署於2020-21年度優化啓航計劃，於5個年度內提供共1 200個培訓名額，參與的學員除了在安老或康復服務單位邊學邊做之外，亦可同時獲政府資助入讀2年制兼讀文憑課程。

為紓緩社福界專業人手短缺和滿足業界在可見未來的需求，社署會在2023/24至2027/28學年，資助額外超過1 700位學生修讀普通科登記護士訓練課程，以及750位學生修讀指定的職業治療學及物理治療學課程。受資助學生須於畢業後在社福界工作最少2至3年。

為持續提升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社署自2019年3月起推出為期5年的計劃，全數資助所有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社署會向有關院舍提供培訓津貼，讓院舍在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課程期間安排適當人手以維持運作。

為應對新增人手需求，以及協助院舍業界提升服務質素，政府會在今年6月推出「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在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前提下，適度容許所有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輸入護理員、放寬本地僱員與輸入護理員的比例，並精簡申請審批程序。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0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4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中，社會福利署表示，會把「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恆常化，加大力度支援他們的各種需要，並為他們提供經濟援助。事實上，有市民反映，計劃中的申請資格過於嚴格，令部份有需要的家庭被拒；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2022-23年度，社署合共收到多少宗申請，不符合資格個案的數目及具體詳情；及

2) 可否考慮放寬申請條件，包括考慮放寬部份領取綜援或長者生活津貼的申請人資格？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1) 由關愛基金撥款的「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護老者津貼計劃)自2014年6月開展以來，至今已推行至第四期。截至2022 年12月底，護老者津貼計劃第四期接獲2 323宗申請，當中有370 宗不符合申請資格，其原因載於附件。

2) 護老者津貼計劃旨在向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現金生活津貼以補貼其生活開支。由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已為受惠者提供了基本生活所需，而長者生活津貼則補貼65歲或以上需要經濟支援的長者的生活開支，所以領取綜援或長者生活津貼的人士不能同時申領護老者生活津貼，以確保公帑運用得宜和避免資源重疊。

附件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第四期
未能符合申請資格的原因

(截至2022年12月底)

未能符合申請資格的原因	宗數
申請人已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長者生活津貼	171
受照顧長者離世	60
受照顧長者已接受院舍照顧服務	41
申請人已經統一評估機制評定為中度至嚴重缺損或已領取傷殘津貼，而不合適作為護老者	36
申請人的家庭每月入息超出入息限額	28
申請人未能承擔試驗計劃下的最低照顧時數	20
申請人／受照顧長者非居於香港	5
其他(如申請人未能提供足夠資料進行審批等)	9
總數	**370**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0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7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此總目下的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推展設立強制舉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機制的立法工作，以及監督加強相關專業從業員的培訓，以協助他們及早發現虐待兒童個案；監督加強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人手支援。可否告知本會：

1. 局方於過去三年，分別使用多少資源及人手，開展推展設立強制舉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機制的立法工作及及加強相關專業從業員的培訓；及

2. 在未來三年，局方會否計劃增撥資源及人手，加強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人手支援；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曼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1. 過去3年，政府調配原有資源進行設立強制舉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機制的立法工作，目標是在2023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政府會在2023-24年度增撥2,410萬元(由2024-25年度起全年額外撥款2,420萬元)開設41個常額職位，增加政府的執法及支援能力、為相關從業員提供適當培訓，以及加強保護兒童的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以配合落實強制舉報虐待兒童個案機制

2. 按兒童住宿照顧及相關服務第一階段檢討的建議，政府由2023-24年度開始會加強留宿幼兒中心(包括設有住宿服務的特殊幼兒中心)的人手配置及專業支援，包括改善幼兒工作員的人手比例及增設前線支援人員等，以加強對受託兒童的照顧及支援，並提升服務質素。有關措施所涉及的經常撥款於2023-24年度約4,790萬元。社會福利署(社署)稍後將與相關非政府機構商討有關推行細節。此外，社署亦已加強對

留宿幼兒中心的巡查執法，確保受託的兒童得到妥善和適切的照顧和保護。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0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7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此總目下的於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內提到繼續監督「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及「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的推行情況。就此，可否告知本會，「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及「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的過去3年的受惠人次，成效如何？在未來三年，有否計劃增撥資源及人手加強此計劃；若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曼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2020-21、2021-22和2022-23年度(截至2022年12月底)，在「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計劃」下，累計獲發社區券的人數分別為9 215、12 998和16 281。

社會福利署(社署)分別在2013年和2017年委聘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秀圃中心)評估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社區券計劃的成效。社署按評估對每個階段的建議和持份者的意見，分別於下一階段推行改善措施，包括增加服務選項、將覆蓋範圍擴展至全港18區，以及調整社區券的面值等。秀圃中心的評估顯示，社區券計劃有效提升體弱長者的生活質素和減輕照顧者的壓力。為評估第三階段社區券計劃和各項改善措施的成效，社署亦已於2022年7至8月進行網上問卷調查，收集持份者意見，包括認可服務單位、服務使用者及照顧者，並探訪營運機構的管理層及前線同工，以了解社區券服務的日常運作。社署會評估調查所得的意見，在恆常推行服務券的過程中適時作出改善。

政府將於2023年第三季把社區券計劃恆常化，分階段將可受惠人數由現時的8 000人增至2025-26年度的12 000人，涉及全年開支約為9億元。社署也會相應增加社區券辦事處的人手，涉及全年薪酬開支約280萬元。

2020-21、2021-22和2022-23年度(截至2022年12月底)，在「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院舍券)計劃」下，累計獲發院舍券人數分別為3 075、3 794和4 726。社署於2017年12月委託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公共衞生及基層醫療學院檢討院舍券計劃的成效，檢討顯示使用院舍券的長者及參與院舍券計劃的安老院一般反應正面。院舍券計劃自推行以來，不但參與長者及安老院的數目持續增長，並且有助縮短使用者輪候資助服務的時間。社署已於2022-23年度將院舍券的可受惠人數由3 000人增加至4 000人，並將於2023 年4月把院舍券計劃恆常化。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0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7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社區保姆計劃)乃社會福利署資助的計劃，目的為九歲以下的幼兒提供具彈性的鄰里層面的日間幼兒照顧服務。就此，可否告知本會，此計劃的過去3年的受惠人次，成效如何？在未來三年，有否計劃增撥資源及人手擴大此計劃，加強對社區保姆的培訓數目，增加誘因鼓勵更多原區義工參與成為社區保姆；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曼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在2020-21、2021-22及2022-23年度(截至2022年12月)，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計劃)的受惠兒童人數分別為7 979名、10 829及7 706名。2022-23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檢討計劃的實施模式及成效，包括社區保姆培訓認證的需要及他們的回報水平，從而提升服務質素及吸引更多人加入社區保姆的行列。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0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8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此總目內提到社會福利署繼續分階段重整互助幼兒中心，為學前兒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以及繼續增加為3歲以下兒童提供服務的資助幼兒中心名額；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重整互助幼兒中心的重整進度；
2. 在未來三年，有沒有計劃增撥資源及人手擴大此計劃，加快重整互助幼兒中心數目；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3. 過去三年已增加多少為3歲以下兒童提供服務的資助幼兒中心的名額，在未來三年，計劃增加多少名額及具體規劃如何？

提問人：陳曼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1.及2.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21-22年度起分階段重整全港19間互助幼兒中心，為學前兒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之用，以進一步配合社區內的幼兒照顧需要。截至2023年2月，已有13間中心完成重整；另有6間中心預計會在2024-25年度內完成重整。社署會密切留意服務重整後的使用情況，以計劃服務的未來發展路向。

3. 過去3年，社署分別在沙田及大埔增設了2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合共增加了197個服務名額。在未來3年，社署會分階段增設8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分別位於元朗、觀塘、粉嶺、深水埗及葵青等，共增加約700個服務名額。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0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8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此總目內，提到社會福利署繼續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就此，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三年有關計劃的推行成效及人手編制；未來三年，有沒有計劃增撥資源及人手編制計劃，加快增加服務社會名額；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曼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截至2023年2月底，「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的申請項目中有6個已經完工、2個已進入建築階段、8個處於詳細設計階段，另有21個正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其餘的項目處於不同規劃階段。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按它們的實際情況及進度，支持申請機構推展計劃。自推出「特別計劃」，社署開設了8個有時限的職位以處理「特別計劃」的項目規劃及其他職務，包括5名行政主任職系及3名文書主任職系的員工。社署會通過現有資源與參與「特別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會面，以檢視各個建議項目的進度，並會按需要安排機構與有關政府部門進行會議，從而協助機構加快推展項目，現時沒有計劃增撥額外的人手或行政開支。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0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8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23至24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繼續推行「共創明『Teen』計劃」以助弱勢社羣學生擺脫跨代貧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2023至24年度為此項計劃預留的財政資源；

2. 該計劃目前進展為何，未來會否設立第二輪，如會，時間表及相關名額為何；

3. 有否為此項計劃設立具體的關鍵績效指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4. 有團體調查發現，參與此項計劃的學生有近三成人過去3個月不曾與「友師」接觸，六成家長更形容與「友師」關係一般或疏離；當局是否知悉此情況並作出協調改善；有否檢討此情況出現的原因並優化；如何評估成效是否達到預期？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1. 2023-24年度我們已預留約7,260萬元推展和宣傳「共創明『Teen』計劃」(「計劃」)，包括為完成第一期「計劃」的學員成立「校友會」，以維繫並擴展學員和友師之間的社交網絡，以及推展第二期「計劃」。

2.及4.「計劃」在2022年10月29日開展後，隨即開始安排友師、學員及其家長一同出席迎新活動，並為友師及家長舉辦工作坊。學員於12月開始參加不同的基礎訓練及團體活動，而學員與友師的互動環節亦陸續展開，包括友師陪同學員出席基礎訓練及團體活動。自2023年1月底起，已完成迎新活動及基礎訓練課程的學員陸續獲發啓動資

金5,000元，讓他們在友師的指導和諮詢下實踐個人發展計劃。地區營辦機構會支援友師與學員進行互動環節，並協助友師和學員進一步溝通及建立關係。

「計劃」已委託香港理工大學研究團隊進行評估工作。在累積經驗和檢視成效後，政府會考慮如何優化並推出第二期「計劃」。

3. 我們為「計劃」制定的指標，是完成為期一年的「計劃」的學員中，不少於70%在提升個人發展和正向思維方面取得進步。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0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8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當局提供的安老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五年，當局提供或資助的安老宿位為何，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為何；
2. 現時從事安老服務的人數，以及未來五年預計的人數為何；
3. 現時輪候宿位人數為何；平均輪候宿位年期為何；最長的輪候年期為何；及
4. 2021-2023年度安老院和護養院入住率都達到95%，2023-24年度預計亦將達到95%，接近飽和，當局有否預留額外財政資源支援和增加宿位；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1. 2018-19至2022-23年度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名額及總開支載於附件1及2。
2. 安老服務涉及多個範疇及不同的營運模式。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統計從事安老服務的整體人數。
3. 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輪候時間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申請人對安老院的地點或宗教背景有否偏好、申請人是否指定入住某間安老院、申請人是否接受改善買位計劃／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資助宿位，以及申請人是否要求與家人或親屬入住同一院舍等。社署沒有就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最長輪候時間作統計。

   截至2022年12月底，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和人數如下：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 (過去 3 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 註 1	輪候人數
護理安老宿位	16	15 516 註 2
護養院宿位	18	3 296 註 3

註1 過去3個月入住資助安老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而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在計算的個案內。

註2 有關數字包括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3 有關數字包括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4. 政府正以最大力度增加院舍照顧服務名額，目標是在2027年底前增加約6 200個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名額，其中2 600個將在2023年底前投入服務。政府會以「改善買位計劃」、正在推展的合約院舍項目，以及已進入建築或詳細設計階段的「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項目增加上述服務名額。政府會因應個別項目的進度按既定機制適時申請撥款，以期令項目盡快落實。

附件1

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名額

年度	安老院宿位[註1]	護理安老宿位[註2]	院舍券服務名額	護養院宿位[註3]	總數
2018-19	67	23 521	3 000	4 016	**30 604**
2019-20	67	24 234	3 000	4 218	**31 519**
2020-21	67	24 955	3 000	4 284	**32 306**
2021-22	63	26 152	3 000	4 365	**33 580**
2022-23 (截至2022年12月底)	9	26 647	4 000	4 508	**35 164**

[註1] 由2003年1月1日起，社署已停止接受安老院宿位的新申請。安老院宿位由2005-06年度起逐步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現時可供申請的資助宿位包括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註2] 包括合約院舍、津助護理安老院及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所提供的資助宿位。名額亦包括「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計劃」所提供的資助宿位。

[註3] 包括合約院舍、津助護養院及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護養院所提供的資助宿位。

附件2

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財政開支

年度	開支 (億元)
2018-19 (實際)	54.222
2019-20 (實際)	64.275
2020-21 (實際)	69.713
2021-22 (實際)	72.653
2022-23 (修訂預算)	78.011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0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8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當局為兒童提供的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五年，每年為兒童提供的住宿照顧服務，涉及的財政開支和人手為何；及
2. 過去五年，每年有多少名入住兒童需要接受臨床心理服務；平均輪候時間為何；有否評估服務成效如何？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1. 社會福利署(社署)以整筆撥款形式津助兒童住宿照顧服務。過去5個財政年度的相關撥款表列如下：

年度	撥款(百萬元)
2018-19 (實際)	803.0
2019-20 (實際)	899.9
2020-21 (實際)	907.7
2021-22 (實際)	908.2
2022-23 (修訂預算)	928.6

營辦資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規定，以及相關法定人手要求的前提下，可按機構的人力資源政策釐定編制，亦可靈活地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達致所需的服務質量及成效。因此，社署沒有備存機構提供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實際人手數字。

2. 社署自2014年起為正接受兒童住宿照顧服務而有特殊學習需要／情緒和行為問題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臨床心理服務，讓他們在等候長期臨床心理服務期間，獲得適時評估及相關支援服務。社署沒有備存輪候時間的統計資料。

過去5年，為接受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及青少年所提供的臨床心理服務的總節數表列如下：

年度	臨床心理服務 (總節數)[註1]
2018-19	3 430
2019-20	3 087
2020-21	3 570[註2]
2021-22	4 348[註2]
2022-23 (截至2022年9月)	2 752[註2]

[註1] 各兒童之家／兒童院及寄養服務機構可按個別兒童及青少年的需要，為他們提供所需的臨床心理服務節數。

[註2] 包括自2020年10月起以機構為本為正接受寄養服務的兒童及青少年所提供的臨床心理服務節數。

按有關服務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所列明的服務量水平，所有機構均整體達標。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0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8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到繼續推行「精神復元人士過渡支援服務試驗計劃」，以及加強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線上服務和臨床心理支援。請當局告知本會：

1. 過去1年，「精神復元人士過渡支援服務試驗計劃」的財政開支和服務成效；未來1年的預算開支和具體計劃；
2. 過去3年，「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財政開支和服務成效；及
3. 未來1年，加強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線上服務和臨床心理支援的具體計劃為何？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1. 社會福利署(社署)獲獎券基金撥款約3,100萬元，自2022年5月開始推行為期3年的「精神復元人士過渡支援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以外展專業服務團隊，為正輪候中途宿舍康復服務的離院人士提供及時的社區支援。社署會委託顧問就試驗計劃進行研究，以評估試驗計劃的成效及提出建議。
2.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在2019-20、2020-21及2021-22年度的實際開支分別約為4.580億元、4.911億元及4.875億元。綜合社區中心在過去3年(2019-20至2021-22年度)達成的服務成效(包括接受服務後表示滿意的百分比、認為服務有助改善面對及解決困難的能力的百分比及認為服務有助加強社區支援的百分比)水平均超過90%。

3. 2023-24年度，社署會在24間綜合社區中心增加臨床心理學家人手，加強專業支援及培訓，並提供額外資助，使中心可加強資訊科技應用，提供線上服務。相關每年經常開支約2,300萬元。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0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9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176提到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恆常化，受惠人數將增加至12 000人，涉及經常開支每年約九億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5年，請按照階段計劃，詳情列出各服務領域(日間護理中心、家居照顧／支援、短期住宿暫託服務)類別下的服務名額、相關申請人數、平均輪候時間、獲發服務券的累計人數、服務券的使用人數，及認可服務單位數目分別為何；

2. 過去5年，平均每年資助額及相關行政開支分別為何；及

3. 當局有否檢視該計劃成本效益，未來有何措施令更多長者受惠，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1.及2. 2018-19至2022-23年度，有關「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計劃」的資料載於附件。自2020年10月開始，所有合資格長者可向社區券辦事處申請社區券，毋須輪侯。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行政開支數字。

3. 社署分別在2013年和2017年委聘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秀圃中心)評估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社區券計劃的成效，並按評估對每個階段的建議和持份者的意見，分別於下一階段推行改善措施，包括增加服務選項、將覆蓋範圍擴展至全港18區，以及調整社區券的面值等。秀圃中心的評估顯示，社區券計劃有效提升體弱長者的生活質素和減輕照顧者的壓力。為評估第三階段社區券計劃和各項改

善措施的成效，社署亦已於2022年7至8月進行網上問卷調查，收集持份者意見，包括認可服務單位、服務使用者及照顧者，並探訪營運機構的管理層及前線同工，以了解社區券服務的日常運作。政府將於2023年第三季把社區券計劃恆常化，分階段將可受惠人數由現時的8 000人增至2025-26年度的12 000人，涉及全年開支約為9億元。社署也會增加社區券辦事處的人手，涉及全年薪酬開支約280 萬元。

附件

表1：第二階段社區券計劃(2016年10月至2020年9月)

年度	認可服務單位數目	服務名額[註1]		申請人數	累計獲發社區券人數	現時使用社區券人數	社區券資助金額(百萬元)
		日間護理服務	家居護理服務				
2018-19	153	2 815	4 861	2 304	8 813	3 608	201.9
2019-20	173	3 210	6 806	2 392	11 222	4 237	226.0
2020-21 (截至2020年9月底)	179	3 250	7 123	933	12 154	4 379	147.8

註1 在第二階段，認可服務單位可自行決定是否提供住宿暫託服務及設定有關的服務名額。

表2：第三階段社區券計劃(由2020年10月起)

年度	認可服務單位數目	服務名額[註1]		申請人數	累計獲發社區券人數	現時使用社區券人數	社區券資助金額(百萬元)
		日間護理服務	家居護理服務				
2020-21	230	3 869	10 580	2 286	8 283	4 711	58.0
2021-22	238	3 950	11 424	4 703	12 998	6 276	314.4
2022-23 (截至2022年12月底)	250	4 191	12 689	3 264	16 281	6 851	325.8[註2]

註1 在第三階段，認可服務單位可自行決定是否提供住宿暫託服務及設定有關的服務名額。

註2 為第三階段社區券計劃於2022-23年度的修訂預算。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0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2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當局提供的露宿者服務，請告知本會：

1. 過去五年，按年齡、性別分別列出十八區的露宿者人數；
2. 過去五年，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支援露宿者的個案數目；及
3. 過去五年，每年就露宿者服務的財務開支，涉及人手及服務人次。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5)

答覆：

1. 過去5個財政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的3隊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服務隊)及相關的服務單位曾接觸的露宿者數目，按年齡組別、性別及地區分別表列於附件表1、2及3。
2. 過去5個財政年度，社署資助的服務隊為露宿者提供支援的個案數目表列於附件表4。
3. 過去5個財政年度，社署資助的露宿者綜合服務(包括服務隊及臨時收容中心／宿舍／短期宿舍)的開支及服務人次分別表列於附件表5及6。社署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津助，由這些機構提供露宿者綜合服務。非政府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規定的前提下，可按各自的人力資源政策釐定編制，亦可靈活地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達致所需的服務質量及成效。社署沒有備存這些機構提供露宿者服務的實際人手數字。

附件

表1：按年齡組別劃分的露宿者人數

年度 年齡組別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2年12月底)
29 歲或以下	29	28	35	27	20
30 至 49 歲	409	425	497	463	424
50 至 69歲	732	823	886	902	800
70 歲或以上	114	137	154	168	147
年齡不詳	13	10	8	4	3
總數	**1 297**	**1 423**	**1 580**	**1 564**	**1 394**

表2：按性別劃分的露宿者人數

年度 性別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2年12月底)
女性	136	150	170	178	158
男性	1 161	1 273	1 410	1 386	1 236
總數	**1 297**	**1 423**	**1 580**	**1 564**	**1 394**

表3：按地區劃分的露宿者人數

年度 地區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2年12月底)**
香港及離島	118	191	186	149	158
九龍	1 033	1 106	1 263	1 179	902
新界	146	126	131	236	334
總數	**1 297**	**1 423**	**1 580**	**1 564**	**1 394**

表4：服務隊為露宿者提供支援的個案數目

年度	個案數目
2018-19	643
2019-20	622
2020-21	837
2021-22	573
2022-23 (截至2022年12月)	454

表5：資助的露宿者綜合服務開支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8-19 (實際)	22.9
2019-20 (實際)	23.6
2020-21 (實際)	27.5
2021-22 (實際)	29.9
2022-23 (修訂預算)	30.5

表6：資助的露宿者綜合服務人次

年度	服務人次[註]
2018-19	1 219
2019-20	1 165
2020-21	1 738
2021-22	2 406
2022-23 (截至2022年12月)	1 730

[註] 包括資助露宿者綜合服務隊及臨時收容中心／宿舍／短期宿舍，服務使用者可使用服務多於一次。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0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2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5) 違法者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當局為違法者提供的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當局每年為違法者提供的各項服務涉及的行政開支、人手編制及服務人次分別為何；

2. 上述服務中，有否涉及為反修例被捕青少年提供的服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3. 2021-2023年度入住感化院舍和感化院後成功重返社會的離院個案都達到100%，2023-24年度預計亦將達到100%，當局如何衡量這些個案是否真正重返社會；有否對個案進行後續跟進；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7)

答覆：

1.及2. 社會福利署(社署)為違法者提供的服務，是以社會工作介入方式，為違法者提供社區為本的康復及住院服務，並藉着監管及輔導，配合學業、職前、社交生活技能等訓練，協助他們改過自新及重新投入社會，成為奉公守法的公民。違法者服務的對象為曾違法者／刑釋人士，包括干犯任何罪行而被判刑的青少年。

由社署提供的違法者服務包括感化及社會服務令服務、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屯門院)、監管釋囚計劃及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社署亦以整筆撥款津助形式，資助非政府機構在社區層面提供更生人士宿舍、更生人士綜合服務中心、受感化青少年住宿服務、職業發展服務、釋前輔導服務、法院社工服務、社區教育及預防犯罪服務等。

在過去3年，上述各項服務涉及的開支、服務人數，以及由社署提供的違法者服務的人手編制，分別載於附件1至3。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受資助機構的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

3. 為協助入住感化院舍和感化院的院童離院後重返社會，屯門院的個案社工在院童離院前，會和院童、其父母／監護人和感化主任等商討和制定適切的離院計劃，包括持續升學或就業安排。另外，按相關法例要求，每名院童在離開感化院舍或感化院後，均會接受感化主任或屯門院善後輔導主任的法定監管至少6個月或更長時間，幫助院童在離院後重新融入社區生活，並持續守法。

附件1

為違法者提供的各項服務的開支

服務／年度	2020-21 (實際) (百萬元)	2021-22 (實際) (百萬元)	2022-23 (修訂預算) (百萬元)
感化及社會服務令服務	179.6	176.4	197.0
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	125.1	134.4	150.5
監管釋囚計劃	10.1	9.6	10.5
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	0.9	0.9	1.0
由受資助機構提供的曾違法者及刑釋人士服務	82.3	82.2	80.2

附件2

各項違法者服務的服務人數

服務／年度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2年12月)
感化服務 (個案數目)	2 844	2 869	2 609
社會服務令 (個案數目)	2 175	3 154	2 677
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 ● 核准院舍 (感化院舍) ● 感化院 ● 羈留院／收容所[註1] (服務人次)	46 5 1 044	23 11 1 237	23 7 710
監管釋囚計劃 (個案數目)	772	775	741
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 (個案數目)	103	103	121
由受資助機構提供的曾違法者及刑釋人士服務	5 642[註2]	12 448	10 498

註1 羈留院／收容所同時接收根據香港法例第213章《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115章《入境條例》及第512章《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轉介的兒童及青少年。

註2 服務使用者可使用多於一項服務，部份服務如社區教育及預防犯罪服務受疫情影響減少推行。

附件3

社署提供的各項違法者服務的人手編制

表一：感化及社會服務令

人手數目 職級／職位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2年12月)
社會工作主任	22	22	22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124	117	117

表二：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

人手數目 職級／職位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2年12月)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1	1	1
社會工作主任	3	3	3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7	7	7
總社會工作助理	5	5	5
高級社會工作助理	14	14	14
社會工作助理	90	90	90
護士長／註冊護士	8	8	8
司機／技工	4	4	4
文書主任	5	5	5

表三：監管釋囚計劃

人手數目 職級／職位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2年12月)**
社會工作主任	1	1	1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8	8	8

表四：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

人手數目 職級／職位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2年12月)**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1	1	1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0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9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請提供過去3年，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回流香港的長者查詢及求助個案數目；

2)請提供現時涉及多少人手和開支用於照顧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回流香港的長者

提問人：陳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回流香港的長者查詢及求助個案數目，以及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的分項資料。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0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9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近年對照顧者議題愈加關注，就照顧者服務及對長者及殘疾人士支援，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五年全港各類暫託服務的以下資料：

(i)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各類暫託服務名額；

(ii) 使用率；

(iii) 申請服務人數、成功使用服務人數及被拒原因；

(iv) 有關長者和殘疾人士平均入住暫託設施的時間，照顧者申請服務的原因；以及

(v) 跨區使用服務的長者和殘疾人士的人數及佔整體服務使用者的百分比。

提問人：周小松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一) 過去5年全港各類暫託服務資料如下：

(i) 2018-19至2022-23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各類暫託服務名額載於附件1至4。

(ii)至(v) 2018-19至2022-23年度，各類暫託服務的使用率和服務人次載於附件5至8。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申請各類暫託服務的人數、被拒原因、平均入住時間、照顧者申請服務的原因、跨區使用服務者和佔整體服務使用者的百分比。

附件1

2018-19至2022-23年度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指定日間暫託服務的各區服務名額

地區	2018-2019年度	2019-2020年度	2020-2021年度	2021-2022年度	2022-2023年度(截至2022年12月底)
中西區	13	13	13	13	13
東區	3	3	3	3	3
灣仔	3	3	3	3	3
南區	2	2	2	2	2
離島	2	2	2	2	2
觀塘	33	36	36	36	41
黃大仙	6	6	14	14	14
西貢	13	13	13	13	13
九龍城	-	-	-	-	-
深水埗	26	26	26	26	29
油尖旺	5	5	5	5	5
沙田	20	20	20	25	28
大埔	2	2	2	12	12
北區	-	-	-	5	5
元朗	4	13	13	13	13
荃灣	18	18	18	18	18
葵青	12	12	15	15	15
屯門	10	15	23	23	23
總計	**172**	**189**	**208**	**228**	**239**

附件2

2018-19至2022-23年度

長者指定住宿暫託宿位的各區服務名額[註]

地區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截至2022年12月底)
中西區	25	25	25	24	24
南區	18	18	18	18	18
離島	1	2	2	2	2
東區	23	23	23	22	22
灣仔	5	7	5	7	7
觀塘	17	19	19	18	17
黃大仙	11	13	13	13	12
西貢	3	3	3	3	3
九龍城	42	42	42	42	41
油尖旺	27	25	25	25	23
深水埗	21	24	23	22	22
沙田	4	5	5	5	6
大埔	6	12	12	12	12
北區	14	14	12	12	12
元朗	35	36	36	36	35
荃灣	22	22	22	22	21
葵青	30	30	30	29	29
屯門	15	23	23	23	23
總數	**319**	**343**	**338**	**335**	**329**

[註] 由津助安老院、合約院舍及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的指定住宿暫託服務。

附件3

2018-19至2022-23年度
殘疾人士日間暫託服務的各區服務名額

地區	2018-2019年度	2019-2020年度	2020-2021年度	2021-2022年度	2022-2023年度(截至2022年12月底)
中西區	2	2	2	2	2
東區	6	6	6	6	6
灣仔	-	-	-	2	2
南區	2	4	4	4	8
離島	-	-	-	2	2
觀塘	15	15	15	15	15
黃大仙	4	4	4	4	4
西貢	10	10	10	10	10
九龍城	4	4	4	4	4
深水埗	12	12	12	12	12
油尖旺	2	2	2	2	4
沙田	24	24	24	24	26
大埔	4	4	4	4	4
北區	24	24	24	24	24
元朗	6	6	6	6	6
荃灣	8	8	8	8	8
葵青	24	24	24	24	24
屯門	11	11	11	11	11
總計	**158**	**160**	**160**	**164**	**172**

附件4

2018-19至2022-23年度
殘疾人士住宿暫託服務的各區服務名額[註]

地區	2018-2019年度	2019-2020年度	2020-2021年度	2021-2022年度	2022-2023年度(截至2022年12月底)
中西區	8	8	8	8	8
南區	36	38	38	38	38
離島	-	-	6	6	6
東區	10	10	12	12	12
灣仔	-	-	-	-	-
觀塘	25	34	44	44	44
黃大仙	5	5	6	6	6
西貢	26	26	26	26	26
九龍城	11	11	13	15	15
油尖旺	2	2	8	10	10
深水埗	13	13	26	27	27
沙田	32	34	36	36	38
大埔	12	20	20	20	20
北區	16	16	22	24	24
元朗	22	22	24	24	24
荃灣	10	10	10	13	13
葵青	36	36	41	41	41
屯門	33	33	40	40	40
總計	**297**	**318**	**380**	**390**	**392**

[註] 包括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下的指定住宿暫顧服務名額。

附件5

2018-19至2022-23年度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指定日間暫託服務
使用率及全年服務人次

年度	使用率	服務人次
2018-19年度	55.69%	26 414
2019-20年度	45.78%	23 674
2020-21年度[註]	18.10%	8 973
2021-22年度[註]	27.09%	14 440
2022-23年度[註] (截至2022年12月底)	26.05%	12 927

[註] 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長者／照顧者避免外出，故此使用暫託服務人次明顯減少。

附件6

2018-19至2022-23年度
長者指定住宿暫託服務的使用率及全年服務人次

年度	使用率	服務人次
2018-19年度	51.69%	2 212
2019-20年度	62.28%	2 735
2020-21年度	50.99%	2 088
2021-22年度	52.14%	1 834
2022-23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底)	49.57%	1 497

附件7

2018-19至2022-23年度
殘疾人士日間暫託服務
使用率及全年服務人次

年度	使用率	服務人次
2018-19年度	23.71%	2 427
2019-20年度	17.34%	1 805
2020-21年度	11.79%	896
2021-22年度	15.97%	1 324
2022-23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底)	13.64%	944

附件8

2018-19至2022-23年度
殘疾人士住宿暫託服務
使用率及全年服務人次[註]

年度	使用率	服務人次
2018-19年度	15.3%	3 013
2019-20年度	12.15%	2 285
2020-21年度	1.69%	224
2021-22年度	2.99%	428
2022-23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底)	3.47%	370

[註] 包括使用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下的指定住宿暫顧服務。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0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9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政府分別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的資助院舍宿位不足，以致輪候時間較長，請告知本會：

(一) 過去五年至今，關於資助院舍服務的以下資料：

(i) 長者及殘疾人士資助院舍宿位數目；

(ii) 輪候資助院舍宿位的長者及殘疾人士的人數；

(iii) 輪候資助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

(二) 未來五年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當中，有多少已規劃作興建長者或殘疾人士資助院舍，以及預計提供的宿位數目為何；

(三) 由「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推出至今的以下資料：

(i) 申請數目；

(ii) 提交申請的機構名稱；及

(iii) 各項目批出日期及現時進展；

(四) 有否提供支援措施協助申請者盡快完成項目；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周小松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一) (i) 2018-19至2022-23年度(截至2022年12月底)，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名額及住宿康復服務宿位名額載於附件1。

(ii) 2018-19至2022-23年度(截至2022年12月底)，各類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及住宿康復服務的輪候人數載於附件2。

(iii) 2018-19至2022-23年度(截至2022年12月底)，各類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及住宿康復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載於附件3。

(二) 於2023-24至2027-28年度，在政府推行的發展項目當中，預計會有30間合約安老院投入服務，當中可提供約4 800個安老宿位(包括資助及非資助宿位)。另外，政府正推行14個資助殘疾人士院舍的發展項目，預計未來新增約1 800個服務名額。

(三) 第一期「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於2013 年11 月18 日截止申請，政府共收到43間機構提交63個初步建議。經檢視後，有13個項目因各種原因(例如用地限制)難以繼續推展而被剔除，另有兩個項目由倡議機構撤回申請。第二期「特別計劃」在2019 年8 月30 日截止申請，共收到16間機構提交25 個申請項目。截至2023 年2 月底，「特別計劃」的申請項目中有6個已經完工、2 個已進入建築階段、8 個處於詳細設計階段、21 個正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有關項目的名單請參閱附件4。其餘項目則處於不同規劃階段，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按它們的實際進度，支持申請機構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

(四) 為解決發展所涉的問題及加快流程，社署一直與地政總署、規劃署及屋宇署等相關部門密切聯繫，就「特別計劃」下個別項目牽涉事宜，包括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取得規劃許可和地契修訂等，為機構提供適切的協助和協調。社署現正陸續與參與「特別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會面，以檢視各個建議項目的進度，並會按需要安排機構與有關政府部門進行會議，從而協助機構加快推展項目。

表1a：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名額

年度	資助安老院宿位[註1]	資助護理安老宿位[註2]	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	資助護養院宿位[註3]	總數
2018-19	67	23 521	3 000	4 016	**30 604**
2019-20	67	24 234	3 000	4 218	**31 519**
2020-21	67	24 955	3 000	4 284	**32 306**
2021-22	63	26 152	3 000	4 365	**33 580**
2022-23 (截至2022年12月底)	9	26 647	4 000	4 508	**35 164**

[註1] 由2003年1月1日起，社署已停止接受安老院宿位的新申請。安老院宿位由2005-06年度起逐步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現時可供申請的資助宿位包括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註2] 包括合約院舍、津助護理安老院及「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所提供的資助宿位，名額亦包括「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計劃」所提供的資助宿位。

[註3] 包括合約院舍、津助護養院及「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護養院所提供的資助宿位。

表1b：資助住宿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截至** **2022年** **12月底)**
中途宿舍	1 509	1 594	1 594	1 594	1 594
長期護理院	1 587	1 587	1 587	1 587	1 587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住宿服務)	170	170	170	170	170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3 879	3 929	4 060	4 060	4 060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558	2 658	2 800	2 800	2 800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991	1 042	1 132	1 132	1 132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582	665	715	715	715
盲人護理安老院	828	828	828	828	828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註1]	128	128	128	128	128
輔助宿舍	708	744	784	804	834

[註1]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附件2

表 2a：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的輪候人數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
護理安老宿位[註 1]	33 716	32 880	30 857	21 990	15 516
護養院宿位	7 062	6 775	5 932	4 719	3 296

[註 1] 使用院舍照顧服務券(院舍券)的長者無需輪候便可獲得政府資助入住參與院舍券計劃的安老院。

表2b：資助住宿康復服務的輪候人數

服務類別	輪候人數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底)**
中途宿舍	602	617	506	616	473
長期護理院	2 431	2 627	2 664	2 651	2 492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	不適用 註1	不適用 註1	不適用 註1	不適用 註1	不適用 註1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2 609	2 427	2 416	2 400	2 411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475	2 516	2 535	2 661	2 767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602	581	506	509	462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663	545	375	339	341
盲人護理安老院	167	148	118	57	29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2	34	50	79	104	108
輔助宿舍	2 126	2 203	2 247	2 353	2 331

註1 此項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沒有相關的統計數字。

註2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3a：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 (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註1]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截至2022年12月底)**
護理安老宿位[註2]	24	21	19	18	16
護養院宿位	25	27	22	21	18

註1 過去3個月入住資助安老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2 使用院舍照顧服務券(院舍券)的長者無需輪候便可獲得政府資助入住參與院舍券計劃的安老院。

表3b：資助住宿康復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計)[註1]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中途宿舍	6	5.4	4.7	4.2	現時未有資料[註3]
長期護理院	54.3	57.8	64.9	57.8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	不適用[註2]	不適用[註2]	不適用[註2]	不適用[註2]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185.6	160.5	156.1	150.8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114.1	144.3	127.6	144.8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68.1	68.4	64.3	65.6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168	123.6	77.8	80.9	
盲人護理安老院	10	9.9	13.8	10.7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註4]	15	8.7	13.1	15.1	
輔助宿舍	39	47.3	71.8	63.5	

註1 輪候時間會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申請人對服務單位地點的選擇、指定個別服務單位、申請人所選服務單位的流失率等。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

註2 此項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沒有相關的統計數字。

註3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22-23年度的數字。

註4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附件4

「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的項目進度
(截至2023年2月28日)

(一) 已完工的項目(共 6 個項目)

1. 匡智會就大埔匡智松嶺村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的前職工宿舍及服務大樓的重建項目
2. 香港明愛就荃灣城門道 9 號明愛荃灣社區中心的重建項目
3. 協康會就香港大口環道 19 號慶華中心的重建項目
4. 匡智會就大埔匡智松嶺村內原用作環境美化及耕種空地的新發展項目
5. 匡智會就大埔匡智松嶺村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主大樓的重建項目
6. 基督教靈實協會就將軍澳培成里 8 號靈實胡平頤養院的擴建項目

(二) 已進入工程階段的項目(共 2 個項目)

1. 香港明愛就屯門明愛李嘉誠護理安老院的擴建項目
2. 博愛醫院就屯門藍地福亨村路用地的安老院舍發展項目

(三) 已進入工程前詳細設計階段的項目(共 8 個項目)

1.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就黃大仙護養院的擴建項目
2. 基督教福音信義會就元朗馬田路用地的安老院舍發展項目
3. 香港神託會有限公司就觀塘康寧道145號神託會平安醫療診所大樓的重建項目
4. 香港盲人輔導會就土瓜灣木廠街19號盲人工廠的重建項目
5. 香港學生輔助會就油塘鯉魚門徑用地的發展項目
6. 保良局就香港仔黃竹坑徑1號保良局黃竹坑護理安老中心的重建項目
7.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就青山公路元朗段及攸田東路交界用地的發展項目
8.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就西貢大涌口的空置土地的發展項目

(四)已進入技術可行性研究階段的項目(共 21 個項目)

1. 香港仔坊會就香港仔大道180號B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中心的重建項目
2.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就粉嶺坪輋路88號浸會園內空置用地的發展項目
3. 基督教靈實協會就將軍澳靈實路8號靈實醫院空地的發展項目
4. 基督教靈實協會就將軍澳安達臣道301號靈實恩光學校的發展項目
5. 伸手助人協會就樟木頭老人度假中心的空置用地的新發展項目
6. 香海正覺蓮社就粉嶺置福圍10號佛教寶靜護理安老院的重建項目
7.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就何文田忠孝街89號路德會包美達社區中心的局部重建項目
8.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就深水埗巴域街43號聖多馬堂的重建項目
9.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就大埔空置用地(補租地段T77 RP)的發展項目
10. 香港復康會就藍田復康徑7號的香港復康會藍田綜合中心的重建項目
11. 新生精神康復會就深水埗南昌街332號新生會大樓的擴建項目
12. 救世軍就筲箕灣道456號筲箕灣社區展能中心的重建項目
13. 救世軍就葵涌荔景山道200-210號救世軍荔景園的重建項目
14. 東華三院就大口環道9號的東華三院賽馬會護理安老院的發展項目
15. 仁愛堂就屯門啟民徑18號仁愛堂賽馬會社區及體育中心的部份重建項目
16. 圓玄學院就荃灣三疊潭老圍里31及33號圓玄安老院的重建項目
17. 循道衛理亞斯理社會服務處就葵涌上角街1號的部分重建項目
18. 香港明愛就粉嶺沙頭角公路－龍躍頭段的空置土地的發展項目
19. 保良局就銅鑼灣禮頓道66號保良局總部的局部重建項目
20. 博愛醫院就元朗屏廈路沙洲里村58號博愛醫院楊晉培護理安老院的重建項目
21. 香港中國婦女會就油塘碧雲道6號香港中國婦女會黃陳淑英紀念護理安老院的重建項目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0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9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安老及殘疾人士院舍的規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2022至2023財政年度，關於社會福利署(社署)人員巡查類型各安老及殘疾院舍(即私營安老院舍、資助安老院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及資助殘疾人士)的以下資料：

(i) 定期巡查次數；

(ii) 不定期突擊巡查

(iii) 巡查期間發現涉嫌違規數目及個案種類；

(二) 過去三年，每年社署接獲多少宗投訴各類型安老及殘疾院舍的個案；該等投訴類別為何、投訴個案屬實的個案數字？

(三) 過去三年，社署向多少間院舍發出(i)單次及(ii)多次警告信；有否院舍接到警告後仍未有改善，如有，社署有何跟進措施？

提問人：周小松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一) 社會福利署(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及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分別負責巡查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所有巡查均以突擊形式進行。2022-23年度(截至2022年12月31日)，社署到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巡查的次數分別為4 138及1 527次。

社署通過巡查、投訴、特別事故報告等渠道辨識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有否違規。2022-23年度(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因違規而被發出書面勸諭及警告的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個案分別為1 636宗及211宗。違規項目包括人手安排、保障私隱、藥物管理、感染控制、消防安

全、護理及個人照顧服務等。社署沒有備存違規個案的分項統計數字。

(二) 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及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會就院舍的投訴作出調查，如發現院舍違反規定，經考慮違規事項的性質及嚴重程度後，會向有關院舍發出勸諭、警告、書面糾正指示或提出檢控。過去3年，社署就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接獲的投訴個案宗數分別載列於附件表 1。投訴內容包括人手安排、保障私隱、藥物管理、感染控制、消防安全、護理及個人照顧服務等。社署沒有備存投訴類別的分項統計數字。

(三) 過去 3 年被發警告信的院舍數目載於附件表 2。社署的督察會根據院舍的違規性質及事項，制訂個別及具針對性的策略及行動方案，包括以小隊模式或由跨專業督察隊伍在辦公及非辦公時間內的不同時段進行突擊巡查，以加強監察及確保院舍落實執行改善措施。若有關院舍持續欠缺改善，社署會根據相關條例發出書面糾正指示或提出檢控。

附件

表1：牌照處接獲投訴個案宗數

年度 宗數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安老院	144	110	83
殘疾人士院舍	41	82	78

表2：被發警告信的院舍數目

年度 院舍數目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安老院	90 (15)[註]	99(12)[註]	71(12)[註]
殘疾人士院舍	2 (0)[註]	4 (0)[註]	5 (1)[註]

[註] 括弧內數字是被發警告信多於1次的院舍數目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0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9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為鼓勵和協助年齡介乎15至64歲、身體健全而申領綜援的以下人士尋找有薪工作、自食其力，社會福利署推行「自力更新綜合就業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五年，每年「自力更新綜合就業服務」推行的以下資料：

(i) 參與計劃人數；

(ii) 計劃開支；

(iii) 成功安排就業選配人數、工種分類、成功協助就業百分比；

(iv) 完成計劃後仍持續就業的人數；及

(v) 參與計劃後能夠脫離貧窮網的人數；

(二) 有否研究優化「自力更新綜合就業服務」，包括額外加大配對就業範疇或新增其他合作機構；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周小松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一) 社會福利署(社署)2013年1月推出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就業援助計劃)，由非政府機構加強健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的就業能力，其後自2020年4月起推出經優化的就業支援服務，更有效地提高服務使用者的受僱能力。

由2013年1月至2022年12月底，累計有133 609人次參加就業援助計劃及／或接受就業支援服務，26 691人次(20%)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包括7 215人次(5.4%)脫離綜援網。由於個別參加就業援助計劃及／或接受就業支援服務的人士可能因短暫覓得有薪工作或個人情況

轉變(例如健康情況)而退出或重新加入，社署沒有備存按財政年度劃分的分項數字及問題所要求的其他資料。

社署2018-19至2022-23年度委託非政府機構營辦就業援助計劃及就業支援服務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18-19 (實際)	126
2019-20 (實際)	137
2020-21 (實際)	152
2021-22 (實際)	153
2022-23 (修訂預算)	157

(二) 社署2020年4月起推出經優化的就業支援服務，繼續委託非政府機構為健全綜援受助人提供就業支援服務，當中包括：(a) 提供就業輔導和培訓服務；(b) 協助受助人取得最新的勞工市場、職位空缺及再培訓課程資訊；(c) 評估他們的需要以提供個人化及針對性的就業支援服務；以及(d) 為他們安排就業選配。此外，非政府機構會向成功就業的受助人提供最少三個月的就業後支援服務。社署也加強了與勞工處、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及非政府機構之間的協作，例如安排非政府機構使用再培訓局的培訓顧問服務，並且放寬受助人申請短暫經濟援助的安排，以涵蓋更多與求職相關的活動，例如交通和外出用膳。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0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9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資助日間託兒照顧服務及課餘託管服務的需求及供應，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五年，每年政府向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延長時間服務、暫託幼兒服務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資助金額為何；

(二) 過去五年，每年政府分別於「課餘託管服務」及「加強課餘託管服務」的資助額為何；

(三) 過去三年，每年「課餘託管計劃」的服務名額、中心數目及受惠學生數目分別為何，並按區議會分區表列出分項數字；

(四) 過去三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各類資助日間幼兒照顧服務中心數目和位置、託兒服務名額、使用人數、服務平均使用率及平均收費水平；

(五) 過去三年，每年「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受惠人數、服務對象年齡(即3歲以下、3歲至6歲及6歲或以上)及參與計劃的社區保姆人數；

(六) 有否考慮增撥資源提供更多資助託兒及課餘託管名額；以及有否考慮放寬相關計劃的申請資格，讓更多家庭受惠；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周小松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一) 過去5個財政年度，政府每年向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延長時間服務、暫託幼兒服務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資助金額表列如下：

年度	資助金額 (百萬元)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	延長時間服務	暫託幼兒服務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2018-19 (實際)	16.8	30.9	46.3	40.5	34.3
2019-20 (實際)	33.1	100.5	58.5	44.6	54.1
2020-21 (實際)	40.4	120.7	66.4	46.0	58.5
2021-22 (實際)	51.1	124.7	90.9	62.9	51.2
2022-23 (修訂預算)	59.3	164.9	87.8	59.1	51.4

(二) 過去5個財政年度，「課餘託管服務」及「加強課餘託管服務」的資助額如下：

年度	資助金額 (百萬元)	
	課餘託管服務	加強課餘託管服務
2018-19	約 19.0	約 18.0
2019-20	約 18.0	約 19.0
2020-21	約 30.0	約 23.0
2021-22	約 52.0	約 31.0
2022-23	約 57.0	約 34.0

(三) 全港18區課餘託管服務在過去3年(即2020-21年度至2022-2023年度)的中心數目、服務名額及受惠學生數目表列於附件1。

(四) 過去3個財政年度，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的中心數目、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表列於附件2。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為2歲以下幼兒提供服務的平均月費及資助幼兒中心(包括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為2至3 歲以下幼兒提供服務的平均月費表列如下：

表1：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為2歲以下幼兒提供服務的平均月費

年度	2020-21	2021-22	2022-23
平均月費(元)	5,589	5,620	5,625

表2：資助幼兒中心為2至3歲以下幼兒提供服務的平均月費

年度	2020-21	2021-22	2022-23
平均月費(元)	3,568	3,597	3,619

(五) 過去3個財政年度，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按18區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 3。

(六) 在未來3年，社會福利署會分階段增設8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分別位於元朗、觀塘、粉嶺、深水埗及葵青等地區，共增加約700個服務名額。

政府已於2020年10月起將關愛基金課餘託管試驗計劃恆常化及推出多項優化措施，包括增加2 500個豁免全費名額、放寬申請資格、提高資助額、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提供額外資助及簡化經濟審查程序等，涉及的額外開支為6,500萬元，預計惠及超過5 700名學童及其家庭。

附件 **1**

各區課餘託管服務中心數目、服務名額及受惠學生數目

地區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底)		
	中心數目	服務名額 註1	受惠學生數目 註2	中心數目	服務名額 註1	受惠學生數目 註2	中心數目	服務名額 註1	受惠學生數目 註2
中西區	3	90	29	3	88	28	3	84	78
南區	9	306	201	12	321	233	12	311	256
離島	6	254	120	6	276	147	6	194	158
東區	9	405	282	9	338	220	10	360	337
灣仔	3	220	169	3	156	74	4	189	178
九龍城	8	194	148	8	210	144	8	209	163
油尖旺	4	155	120	4	137	44	4	134	133
深水埗	8	329	237	9	293	247	9	283	253
觀塘	19	557	345	24	572	408	24	563	501
黃大仙	9	374	227	11	348	234	10	321	307
西貢	5	142	121	5	126	57	6	154	142
沙田	19	688	406	20	807	553	20	652	602
大埔	7	224	130	9	237	139	9	552	220
北區	9	208	160	10	244	191	10	240	220
元朗	17	502	300	17	504	296	19	524	446
荃灣	8	191	90	10	201	111	10	197	175
葵青	16	464	363	18	562	318	19	533	478
屯門	14	476	273	14	497	323	16	543	430
總計	**173**	**5 779**	**3 721**	**192**	**5 917**	**3 767**	**199**	**6 043**	**5 077**

註1 參與課餘託管服務收費減免計劃的中心所提供的服務名額。

註2 參與課餘託管服務的人數。

附件2

表1-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的中心數目、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20-21年度)

地區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註]		
	中心數目	服務名額	平均使用率(%)	中心數目	服務名額	平均使用率(%)
中西區	1	48	100	9	509	25
南區	-	-	不適用	8	342	54
離島	-	-	不適用	5	311	23
東區	1	64	100	17	347	53
灣仔	1	48	97	6	170	63
觀塘	-	-	不適用	24	527	75
黃大仙	-	-	不適用	17	363	79
西貢	-	-	不適用	13	907	30
九龍城	1	67	100	15	536	45
油尖旺	1	99	98	14	276	73
深水埗	1	62	100	13	299	62
沙田	2	177	92	20	458	72
大埔	-	-	不適用	9	297	41
北區	1	51	100	10	331	49
元朗	1	64	100	18	343	87
荃灣	1	76	88	10	241	69
葵青	1	32	100	19	432	60
屯門	1	64	100	19	455	64
總數	**13**	**852**	**97**	**246**	**7 144**	**54**

[註] 教育局提供的 2020 年 9 月份的資料。

附件2

表2-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的中心數目、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21-22年度)

地區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註]		
	中心數目	服務名額	平均使用率(%)	中心數目	服務名額	平均使用率(%)
中西區	1	48	100	9	566	24
南區	-	-	不適用	8	324	55
離島	-	-	不適用	5	297	24
東區	1	64	100	17	413	50
灣仔	1	48	100	6	221	59
觀塘	-	-	不適用	24	566	70
黃大仙	-	-	不適用	17	409	76
西貢	-	-	不適用	13	821	34
九龍城	1	67	100	15	495	45
油尖旺	1	99	100	14	341	60
深水埗	1	62	100	13	384	60
沙田	2	177	91	20	540	71
大埔	-	-	不適用	9	341	42
北區	1	51	100	10	416	47
元朗	1	64	100	18	424	84
荃灣	1	76	99	10	281	70
葵青	1	32	100	19	510	63
屯門	1	64	100	19	524	62
總數	**13**	**852**	**98**	**246**	**7 873**	**54**

[註] 教育局提供的 2021 年 9 月份的資料。

附件2

表3-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的中心數目、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22年4至12月)

地區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註]		
	中心數目	服務名額	平均使用率(%)	中心數目	服務名額	平均使用率(%)
中西區	1	48	100	9	499	23
南區	-	-	不適用	8	287	57
離島	-	-	不適用	5	367	20
東區	1	64	100	15	375	53
灣仔	1	48	100	6	246	50
觀塘	-	-	不適用	24	611	69
黃大仙	-	-	不適用	17	400	80
西貢	-	-	不適用	13	965	31
九龍城	1	67	100	15	547	41
油尖旺	1	99	100	14	365	55
深水埗	1	62	100	13	463	51
沙田	2	177	97	20	589	71
大埔	-	-	不適用	9	424	41
北區	1	51	100	10	379	49
元朗	1	64	100	18	385	83
荃灣	1	76	97	10	273	66
葵青	1	32	100	19	488	66
屯門	1	64	100	19	490	60
總數	**13**	**852**	**99**	**244**	**8 153**	**52**

[註] 教育局提供的 2022 年 9 月份的資料。

附件3

表1-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社區保姆數目及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 (2020-2021年度)

地區	社區保姆數目 (2020年12月)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			
		3歲以下	3歲至6歲以下	6歲以上	總數
中西區	46	71	117	153	341
灣仔	114	28	84	97	209
東區	183	143	117	100	360
南區	28	46	89	16	151
油尖旺	299	250	179	48	477
深水埗	38	229	363	186	778
九龍城	489	95	107	42	244
黃大仙	22	121	221	80	422
觀塘	51	91	94	128	313
葵青	41	235	131	55	421
荃灣	43	79	91	118	288
屯門	36	225	275	219	719
元朗	32	276	554	284	1 114
北區	54	66	141	96	303
大埔	69	189	209	123	521
沙田	49	174	229	211	614
西貢	130	162	207	108	477
離島	80	64	92	71	227
總計	**1 804**	**2 544**	**3 300**	**2 135**	**7 979**

附件3

表2-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社區保姆數目及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

(2021-2022年度)

地區	社區保姆數目(2021年12月)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			
		3歲以下	3歲至6歲以下	6歲以上	總數
中西區	32	61	132	162	355
灣仔	98	58	88	141	287
東區	58	146	192	90	428
南區	26	40	155	88	283
油尖旺	314	293	298	133	724
深水埗	49	369	397	245	1 011
九龍城	515	167	206	215	588
黃大仙	45	113	337	171	621
觀塘	56	92	126	144	362
葵青	55	283	208	128	619
荃灣	56	151	212	151	514
屯門	31	214	254	299	767
元朗	72	388	539	382	1 309
北區	70	99	211	172	482
大埔	73	133	267	152	552
沙田	42	190	374	352	916
西貢	135	176	223	114	513
離島	88	112	222	164	498
總計	**1 815**	**3 085**	**4 441**	**3 303**	**10 829**

表3-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社區保姆數目及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

(2022年4至12月)

地區	社區保姆數目(2022年12月)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			
		3歲以下	3歲至6歲以下	6歲以上	總數
中西區	29	38	135	135	308
灣仔	73	29	27	93	149
東區	59	97	108	42	247
南區	27	4	69	51	124
油尖旺	278	170	283	189	642
深水埗	57	234	234	153	621
九龍城	521	103	114	111	328
黃大仙	45	42	222	174	438
觀塘	44	77	112	97	286
葵青	72	226	161	116	503
荃灣	63	87	225	167	479
屯門	33	142	178	216	536
元朗	65	262	301	291	854
北區	61	46	118	165	329
大埔	69	86	158	129	373
沙田	41	139	276	273	688
西貢	139	105	186	138	429
離島	83	48	157	167	372
總計	**1 759**	**1 935**	**3 064**	**2 707**	**7 706**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0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9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社會福利署現時資助的非政府機構人手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按安老服務、家庭及兒童福利、康復服務及青少年服務分類，各個職位(即社會工作主任、社會工作助理、福利工作員、行政主任、註冊護士、個人照顧工作員及保健員)的平均工資中位數為何；以及2022-23年財政年度的離職平均人數及空缺率為何；

(二) 據悉，自政府推行「整筆過撥款津貼制度」後，導致不少非政府機構工作多年的資深人員，其頂薪點也僅維持在「非政府機構一般職位之薪級表」的「中點薪級」上。政府有否考慮增撥資源改善社福機構人員的薪酬待遇或條件，以留住人手；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有否其他措施以維持其士氣；及

(三) 現時，立法會正審議《2022年院舍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倘若法案獲得通過，據悉，不少院舍須增聘員工以符合條例的人手需求規定。就此，政府有否考慮增加資助院舍資助額，確保院舍有足夠資源增加人手及維持服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周小松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一) 營辦資助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規定，以及相關法定人手要求的前提下，可按各自的人力資源政策釐定編制，亦可靈活地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達致所需的服務質量及成效。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題述員工按服務分類或職位的平均工資中位數資料。社署曾經在2021年以問卷向營辦資助服務的機構收集前線照顧人員的人手資料，有關服務單位的個人照顧工作員、院舍

服務員及家務助理員職位均有空缺的清況。根據機構提供的資料，截至2021年1月1日，資助服務單位前線照顧人員數目分別為7 405名個人照顧工作員、1 663名院舍服務員及1 132名家務助理員。相關職位空缺率分別為17.6%，14.0%及20.3%。

(二)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中點薪金的撥款基準是社署用作計算機構可獲撥款的參考，而非用來規限機構的薪酬安排。現有安排的目的是讓機構可靈活調配資源及聘用不同資歷的人手，配合人力資源管理及服務發展策略，迅速回應服務需要及有效率地提供福利服務。現時，有部分認可職位的薪酬撥款高於中點薪金，而政府已在2018年6月起為資助安老服務、康復服務和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單位增加個人照顧工作員、家務助理員和院舍服務員認可職位的薪酬撥款，讓資助服務單位可更有效招聘和挽留前線照顧人員。機構應按其實際需要進行財務推算及制訂長遠的計劃以善用整筆撥款及整筆撥款儲備，透過改善員工的聘用條件以挽留人手。

(三) 《2022年院舍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擬議的最低人手規定，是按各類照顧級別的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住客的基本服務需要而制定的。社署計算非政府機構營辦津助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資助額時，以人手編制為基礎，而該編制已高於《條例草案》擬議的人手規定。因此，《條例草案》通過後，政府無需因而增加津助院舍的資助額。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0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3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詞第175段提到加強支援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前兒童，將「第一層支援服務」恆常化，擴展到接近九百間學前教育機構，並與支援輕度殘疾學前兒童的「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融合為有不同程度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提供支援，有關措施每年經常開支約一億七千四百萬元。當局可否說明有關措施的詳情以及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受惠於這些措施的學生人數？預算如何分配資源以加快有關工作？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政府自2020/21學年開始推行為期37個月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第一層支援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2023-24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會在試驗計劃於2023年8月完結後，將「第一層支援服務」恆常化，同時與「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融合。這項措施的每年經常開支約1.74億元，同時增加臨床／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職業／物理治療師、特殊幼兒工作員等，初步預計每年惠及約6 000名正在輪候兒童體能智力評估或經評估為有邊緣成長發展問題等兒童。新增資源將由2023年9月起分配予營辦「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由同一服務隊以跨專業服務團隊和校本綜合模式，為有不同程度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提供全面、及時的支援。「第一層支援服務」由社會福利署提供資源，用於委託非政府機構提供服務。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0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3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為加強協助社區中的有需要人士照顧兒童。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每名社區保姆平均負責照顧多少名兒童，請以列表顯示本港18區保姆人數、服務使用者人數及每名社區保姆負責照顧兒童的比例。
2. 由計劃開始至本財政年度，當局每年分撥多少資源予招募社區保姆的工作及保姆津貼上。請以列表顯示。
3. 當局會否增撥資源，發放更多津貼予社區保姆，提高市民應徵社區保姆的欲望及提升服務質素。如會，詳情爲何。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1.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按18區劃分的社區保姆及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表列於附件。為確保計劃下的兒童得到適切照顧，社會福利署(社署)規定每名社區保姆同一時間不可照顧多於3名9歲以下的兒童(包括社區保姆自己的子女)。

2. 社署按照顧計劃的員工薪酬、招募及培訓社區保姆費用、服務獎勵金、服務推廣費用及服務費用減免資助等開支向營運機構發放資助，要求營運機構須按與社署簽訂的服務協議的要求，提供最低服務名額及聘請規定的人手編制人員營運照顧計劃，亦須符合服務協議指定的服務量及成效指標。在此基礎上，營辦機構可靈活運用撥款以營運照顧計劃。過去5個財政年度，照顧計劃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照顧計劃開支 (百萬元)
2018-19(實際)	34.3
2019-20(實際) [註]	54.1
2020-21(實際)	58.5
2021-22(實際)	51.2
2022-23(修訂預算)	51.4

[註] 社署由2019-20年度起向營辦機構提供額外撥款，以增加人手支援、加強對社區保姆的培訓及增加社區保姆的服務獎勵金。

3. 2022-23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會檢討照顧計劃的實施模式及成效，包括社區保姆培訓認證的需要及他們的回報水平，從而提升服務質素及吸引更多人加入社區保姆的行列。

附件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社區保姆數目及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
2022-23年度(2022年4至12月)

地區	社區保姆數目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
中西區	29	308
東區	59	247
離島	83	372
九龍城	521	328
觀塘	44	286
葵青	72	503
北區	61	329
南區	27	124
西貢	139	429
深水埗	57	621
沙田	41	688
屯門	33	536
大埔	69	373
荃灣	63	479
灣仔	73	149
黃大仙	45	438
元朗	65	854
油尖旺	278	642
總計	**1 759**	**7 706**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0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3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本總目的綱領(1)，指出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就強制舉報懷疑虐兒個案的機制，並加強有關專業工作者的培訓，以助及早識別虐兒個案制訂實施細節。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請以列表方式顯示過去3年，所有政府轄下及非轄下幼兒托管機構每年接收到的投訴宗數，及其中涉及虐兒事件的投訴宗數。
2. 過去3年，幼兒中心督導組及巡查團隊的人力編制及開支爲何。
3. 承上題，當局會否增加資源加強督導及巡查人手編制？如會，詳情爲何。如否，原因爲何。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1. 為確保幼兒中心符合法定要求及保障受託兒童的福祉，社會福利署(社署)幼兒中心督導組(下稱「督導組」)會就涉及幼兒中心的投訴作出調查。過去3年，就社署註冊及規管的幼兒中心[註](包括留宿及日間中心)所接獲的投訴，以及其中涉及虐兒事件的個案宗數載於附件 1。

2.及3. 現時，督導組的人手編制共有1名社會工作主任及4名社工，負責定期及突擊巡查獨立幼兒中心及處理其註冊申請。為加強巡查監察的深度和廣度，社署在2022年調撥內部人力資源，在督導組的巡查團隊中分別加入1名由護士出任的保健衞生督察及2名曾在執法機構工作的人員，以在執行巡查時即時提供專業建議／反饋及作出跟進。2023-24年度，社署將會在督導組增加1名註冊護士及1名社工，以加強對幼兒中心的規管。督導組過去3年(即由2020-21

至2022-23年度)的人手編制和於2023-24年度增加的人手，以及有關的薪酬開支載於附件2。

註 幼兒中心如在同一處所內同時提供 3 至 6 歲的幼稚園服務(即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由教育局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註冊及規管。

附件1

過去3年，督導組接獲有關獨立幼兒中心(包括留宿及日間中心)的投訴，以及當中涉及虐兒事件的個案宗數如下：

年度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2年12月底)**
投訴個案(涉及虐兒事件)	3(0)	1(1)[註1]	9(8)[註2]

[註1] 涉及1間幼兒中心的1宗虐兒事件投訴

[註2] 涉及4間幼兒中心的8宗虐兒事件投訴

附件2

表1：督導組的人手編制及薪酬開支

年度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2023-24 (預算)**
社會工作者	5	5	5	6
護士	0	0	0	1
總計(人)	**5**	**5**	**5**	**7**
薪酬開支 (百萬元)	約3.96	約3.96	約3.04	約5.08

表2：聘請曾在執法機構工作的人員的薪酬開支

年度	**2022-2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2023-24 (預算開支)**
薪酬開支 (百萬元)	約0.74[註]	約1.06

[註] 2名曾在執法機構工作的人員分別於2022年4月及5月到任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0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3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為了提供一個安穩的環境讓兒童健康成長，社會各界均有義務善待兒童，而推廣保護兒童權益資訊工作上可從多方面入手。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局方在過去3年，每年共進行了多少有關推廣保護兒童權益資訊的活動，及每年共分撥了多少資源予以上活動。請以列表方式顯示。
2. 承上題，局方會否增撥資源，加強進行以上活動。如會，詳情爲何。如否，原因爲何。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1. 為提高公眾對保護兒童及防止家庭暴力的意識，社會福利署(社署)在全港及各區均有舉辦「凝聚家庭 齊抗暴力」為主題的全港性和地區性宣傳運動和公眾教育活動。過去3年的宣傳及推廣活動數目及撥款金額表列如下：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2年12月底)
活動數目	1 230	1 980	1 620
撥款(百萬元)[註]	3.1 (實際)	3.4 (實際)	3.0 (修訂預算)

[註] 社署沒有備存撥款的分項數字

2. 在2023-24年度，社署預留約440萬元用作推廣宣傳及舉辦有關公眾教育活動，透過不同宣傳渠道和方法，以及社區教育活動，繼續向社會宣傳保護兒童的信息。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0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3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近年托兒機構內發生嚴重虐兒個案，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每年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人力編制及開支爲何。請按財政年度列表顯示。
2. 當局會否增撥資源，成立特別監察小組，加大力度對托兒機構進行突擊檢查及評估，防止及及早發現有虐兒事件在托兒機構發生。如會，詳情爲何。如否，原因爲何。
3. 現時有何種措施監督托兒機構，以及當局會否因應相關虐兒事件重新檢討及改善舊有措施。如會，詳情爲何。如否，原因爲何。
4. 當局在未來將如何利用資源遏止虐兒事件於托兒機構發生？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1. 過去3年，社會福利署(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人手編制及開支表列如下：

表1：人手編制

年度 / 職級	2020-21 (人數)	2021-22 (人數)	2022-23 (人數)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14	14	14
社會工作主任	155	155	155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51	51	51

表2：服務開支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20-21(實際)	290
2021-22(實際)	293
2022-23(修訂預算)	313

2.至4. 社署於2022年4月成立由社署署長領導的「兒童住宿照顧及相關服務檢討委員會」，全面檢視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有關檢討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6歲以下兒童而設的留宿幼兒中心及設有住宿服務的特殊幼兒中心的檢討於2022年8月完成後，社署已內部調撥人力資源，加強巡查留宿幼兒中心及住宿特殊幼兒中心、以風險管理的原則增加突擊巡查的頻次、要求各留宿幼兒中心／住宿特殊幼兒中心安裝閉路電視監察系統，並就監控及翻看閉路電視紀錄制定政策及機制、檢視及更新巡查清單、為留宿幼兒中心及住宿特殊幼兒中心成立6個包括太平紳士及地區人士為成員的服務質素小組進行突擊探訪、編訂留宿幼兒中心／住宿特殊幼兒中心的營運實務專章、註銷不再適合擔任中心主管及幼兒工作員職位人士的註冊、就服務表現不達標的機構設定監察期及要求機構須加強審查內部服務和日常管理，以建立有效的內部監管機制。

社署將繼續以風險為本加強巡查監察的深度和廣度，以確保幼兒照顧服務機構切實遵從服務質素標準和法定要求，並具備有效的內部管制和監管制度，確保受託的兒童得到妥善和適切的照顧和保護，防止虐兒事件於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單位發生。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0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4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有約八十間幼稚園和幼稚園暨幼兒中心試行以到校模式，為正在輪候兒童體能智力評估、或經評估為有邊緣成長發展問題的學童，提供訓練，並為他們的家長及教師提供支援，即「第一層支援服務」。現當局決定增撥資源，加大力度協助這些學前兒童，將「第一層支援服務」恆常化，並擴展到接近九百間學前教育機構，同時與支援輕度殘疾學前兒童的「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融合，以跨專業服務團隊和校本綜合模式，為有不同程度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提供全面、及時的支援。上述措施每年經常開支約一億七千四百萬元。請告知：

1. 過去三年，為約八十間幼稚園和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第一層支援服務」的機構名稱、服務類別及其相關專業人士數目、各自的服務人數、各類服務獲當局資助的每人平均金額？以及當局的相關總開支為何？

2. 預計未來一年，為近九百間幼稚園和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第一層支援服務」的機構名稱、服務類別及其相關專業人士數目、各自的服務人數、各類服務獲當局資助的每人平均金額？以及當局的相關總開支為何？

提問人：周文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1. 政府獲獎券基金撥款約1.13億元，自2020/21學年開始推行為期37個月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第一層支援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社會福利署(社署)邀請營辦「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提交建議書，委聘了香港明愛、協康會、香港基督教服務處、保良局、香港耀能協會及東華三院，各組織一支項目隊，於約80間參與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為正輪候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評估或經評估為有邊緣成長發展問題等兒童提供早期介入服務。每一支項目隊人手編制包括1.25 名教育／臨床心理學家、3名高級特殊幼兒工作員、以及3.5名特殊幼兒工作員。試驗計劃預計惠及約3 840名目標兒童，每名目標兒童每年的平均資助金額約28,700元。

2. 2023-24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將「第一層支援服務」恆常化，由試驗計劃約80間學前教育機構擴展到接近900間。新增資源將由2023年9月起分配予營辦「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由同一服務隊以跨專業服務團隊和校本綜合模式，為有不同程度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提供全面、及時的支援，同時增加臨床／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職業／物理治療師、特殊幼兒工作員等，預計每年惠及約6 000名正在輪候兒童體能智力評估或經評估為有邊緣成長發展問題等兒童。上述措施每年經常開支約1.74億元，每名目標兒童每年的平均資助金額約29,000元。「第一層支援服務」由社署提供資源，用於委託非政府機構提供服務。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0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2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增撥資源加強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將「第一層支援服務」恆常化。就此，請告知本會：

一、 過去三年試驗計劃：幼稚園參與數目、受惠學生數目、各類別的跨專業團隊每星期到校次數、提供家長及教師的支援項目；

二、 過去三年試驗計劃：接受兒童體能智力評估數目、經評估為有邊緣成長發展問題的學童數目；

三、 為更有效及迅速地支援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兒童，政府會否設立機制，迅速處理由幼稚園轉介做評估的兒童？若有，詳情為何；若無，原因為何；

四、 為配合「第一層支援服務」恆常化，幼稚園的參與及校本支援亦起著關鍵的作用，當局又會否在計劃下的幼稚園設立「融合教育統籌主任」？如有，請列出推行時間；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朱國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一、 政府獲獎券基金撥款約1.13億元，自2020/21學年開始推行為期37個月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第一層支援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於約80間參與「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服務，預計惠及共約3 840名正輪候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評估或經評估為有邊緣成長發展問題等兒童提供早期介入服務的兒童。試驗計劃項目隊的跨專業團隊，包括教育／臨床心理學家、高級特殊幼兒工作員及特殊幼兒工作員，為目標兒童提供訓練；為家長提供訓練及支援，自扼住他們建立

正面態度及有效的育兒技巧；以及為教師及幼兒工作員提供有關進行識別、教學方法及課程調適的訓練和建議，以滿足兒童不同的需要。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各項目隊每星期到校次數的資料。

二及三、 衞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為懷疑在成長發展過程中出現問題的12歲以下兒童，提供全面的體能智力測驗評估服務和診斷。2020、2021和2022年，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分別為14 507、16 626及14 251(臨時數字)名兒童進行評估。經評估後分別有2 512、2 652及2 105(臨時數字)名學前兒童確診輕微發展遲緩。所有轉介至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新個案均在登記後3星期內獲護士接見。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已實施分流制度，確保情況緊急和較嚴重的兒童會優先獲得評估。

「第一層支援服務」恆常化及與「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融合後，將由同一服務隊以跨專業服務團隊和校本綜合模式，為正輪候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評估或經評估為有邊緣成長發展問題等兒童提供早期介入服務，以便更有效及迅速地為有不同程度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提供全面、及時的支援。

四、 政府有既定機制，由衞生署、醫院管理局、社署及教育局等多個政府部門，合力為有特殊需要或發展遲緩風險的幼兒提供各項服務。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簡稱「計劃」)的幼稚園師生比例，已由1:15(包括校長)改善至1:11(不包括校長)，讓教師有更多空間進行各類專業活動，包括善用資源照顧學童的多元需要，亦可增強與「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及「第一層支援服務」的跨專業服務團隊的協調，以發揮協同效應。由2015/16學年起，教育局亦已持續加強幼稚園教師職前及在職培訓，提升教師照顧學童(包括有發展遲緩危機的學童)多元需要的能力。現時一定數目的現職幼稚園教師已接受相關培訓，在識別和照顧有特殊需要幼兒方面，普遍已掌握基本知識和技巧。政府沒有計劃在幼稚園設立「融合教育統籌主任」職位。我們會持續檢視相關培訓的施行情況及考慮優化的需要。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0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0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5) 違法者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綱領(5)下，2023-24年度的撥款較2022-23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430萬元(1.0%)，文件指出是由於運作開支減少，請問詳情為何？

(b) 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早前曾表示會加強在囚青少年更生安排，其中包括安排導師到院所進行輔導，並會在他們獲釋後提供支援。可是，2023-24年度更生人士綜合服務中心較2022-23年度的修訂預算沒有任何變化，請問局方詳情為何？預算是否足夠應付加強青少年更生安排的支出？

提問人：霍啟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a) 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變化，預計用於違法者服務方面的防疫抗疫措施的開支將會減少，因此綱領(5)2023-24年度的撥款較2022-23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430萬元(1.0%)。

(b) 更生人士綜合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有別於懲教署為在囚青少年提供的院所服務。綜合服務中心提供多元化的復康服務，包括輔導服務，社交、發展性及治療性小組和活動，支援服務和轉介服務等，協助曾違法者／刑釋人士包括青少年及其家人重新融入社群，並發展健康和守法的生活。綜合服務中心2021-22及2022-23年度的服務量並未受疫情影響，「平均每月負責的個案數目」及「年內處理的新個案數目」均超出服務量指標的議定水平。預計2023-24年度這兩項指標會維持在2022-23年度的水平。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0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0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綱領(7)指出，2023-24年度政府機構的預算較2022-23年度修訂後的數字減少15.7%，請問原因為何？

b. 疫情逐漸步入尾聲，學校已經全面恢復全日面授課程，不少學生因不習慣而感到壓力。文件顯示，2023-24年度學校社會工作的預計處理個案數目為29,000，較2022-23年度只增加291個，請問局方如何估算？有否考慮出現服務供不應求的情況？

c. 同樣道理，各項社交距離措施已經取消，社會復常令外出的人士明顯增多，青年遇上疑難的機會也會有所提高。不過，2023-24年度外展社會工作的預計處理個案數目為15,000，較2022-23年度只增加246個，請問局方如何估算？有否考慮出現服務供不應求的情況？

提問人：霍啟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a. 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緩和，預計用於青少年服務方面的防疫抗疫措施的開支將會減少，因此2023-24年度政府機構的預算較2022-23年度修訂後的數字減少15.7%。

b. 學校社會工作在2021-22及2022-23年度的服務量並未受疫情影響，「該年度內處理的個案總數」超出服務量指標的議定水平。預計2023-24年度上述指標會維持在2022-23年度的水平。因應學校社工處理的學生問題日趨複雜，政府已自2019/20學年開始在中學推行「一校兩社工」政策，共增加約371名學校社工，即每所中學由以往提供1.2名學校社工增加至2名學校社工。為讓學校社工能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更深入的輔導及小組／活動服務，政府已自2021/22學年9月起為

全港中學學校社會工作服務增加支援人手，協助學校社工處理行政工作及推行活動。

c. 外展社會工作在2021-22及2022-23年度的服務量亦未受疫情影響，「每月每個服務單位的個案(包括潛在個案)數目」超出服務量指標的議定水平。預計2023-24年度上述指標會維持在2022-23年度的水平。為加強邊緣青少年服務社工處理日趨複雜的青少年問題，政府已自2021年10月起為全港19隊青少年外展隊增加督導人手。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0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8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下述資料並完成下表：

(i) 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政府就「修理或更換船隻及漁具的補助」下各項目所發出的補助宗數、各項目所發出的平均金額，及發放總額分別為何？

(ii) 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政府就「漁農業補助」下各項目所發出的補助宗數、各項目所發出的平均金額，及發放總額分別為何？

(iii) 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政府就「特別補助」所發出的補助宗數、各項目所發出的平均金額，及發放總額分別為何？

	2020-21			2021-22			2022-23		
	宗數	平均每宗金額(元)	發放總額	宗數	平均每宗金額(元)	發放總額	宗數	平均每宗金額(元)	發放總額
修理或更換船隻及漁具的補助									
漁農業補助									
特別補助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所需資料表列如下：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底)		
	宗數	平均每宗金額(元)	發放總額(元)	宗數	平均每宗金額(元)	發放總額(元)	宗數	平均每宗金額(元)	發放總額(元)
(i) 修理或更換船隻及漁具的補助	-	-	-	-	-	-	1	563,733	563,733
(ii) 漁農業補助	1 469	2,944	4,324,344	1 482	3,054	4,526,628	-	-	-
(iii)特別補助	-	-	-	-	-	-	-	-	-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0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1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為協助弱勢社群家庭青年，去年政府推出「共創明『Teen』計劃」，藉着義務友師等協助，推動參與學員開闊眼界、加強自信、建立正向人生觀、定下未來目標等。為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據悉，計劃成功招募約2 800名學員及逾3 000名友師。請問截至2023年2月，仍然留在計劃的學員和友師的人數變動為何；

2. 據悉，計劃獲逾120個機構支持，並籌得約1.4億元。請問截至2023年2月，支持計劃的機構數目為何，以及該計劃款項的使用細節為何；及

3. 計劃中為每名學員配對的一名義務友師，主要是藉着分享人生經驗來協助學員加強自信、積極正向定下個人目標、培養學員正確理財觀念等。請問該些友師分別從事或來自甚麼行業和範疇？請用表列並以友師的職業列出。

提問人：何敬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1. 截至2023年2月，共有2 779名學員及其友師正在參與「共創明『Teen』計劃」(「計劃」)。

2. 截至2023年2月，「計劃」獲得逾120間企業和機構的支持，籌得約1.4億元捐款。捐款會用作參與「計劃」的學員的財政支援，包括在友師指導下用作實踐個人發展計劃的5 000元啟動資金，以及學員在完成「計劃」後可獲得的5 000元獎學金。

3. 「計劃」的友師從事職業包括醫生、律師、會計師、教師、董事、部門主管、銀行經理、立法會議員等。有關友師從事職業的分項統計數據須待第一期計劃完成後才能整理及提供。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0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2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22年11月，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回應質詢時，稱「現時社署設有六隊特別調查隊伍，主要由約120名社會保障職系人員組成，負責調查經市民舉報或由社署前線職員轉介的懷疑詐騙綜援個案及追收多領的款項；此外，特別調查隊伍現時聘用六名退休紀律部隊人員為偵查顧問，協助處理較複雜的個案，從而提升打擊詐騙綜援工作的成效」；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六隊特別調查隊伍、約120名社會保障職系人員的職位及薪酬配置；

(2) 六隊特別調查隊的隊伍的分工為何；

(3) 有否考慮採取合適措施，以調查懷疑詐騙綜援個案在香港以外地區的物業或其他資產。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1) 社會福利署(社署)設有6隊特別調查隊伍，負責調查懷疑詐騙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個案，並追收多領的款項，包括1隊資料核對隊、3隊詐騙案調查隊、1隊詐騙案評算隊和1隊重點調查隊。根據現時人手編制，6隊特別調查隊伍由120名社會保障職系人員組成，按職級劃分的人數及其薪酬水平如下：

職級	薪酬水平(總薪級表)	資料核對隊	3隊詐騙案調查隊	詐騙案評算隊	重點調查隊	人數總計
一級社會保障主任	第28至33點	1	3	1	1	6
二級社會保障主任	第10至27點	4	38	10	6	58
高級社會保障助理	第18至23點	20	不適用	5	9	34
社會保障助理	第7至17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22
人數總計		25	41	16	38	120

(2) 資料核對隊負責與其他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包括入境事務處、庫務署、土地註冊處、公司註冊處、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辦事處、醫院管理局及香港年金有限公司等，進行資料核對，從而偵查濫用綜援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個案。詐騙案調查隊負責對涉嫌欺詐的個案進行調查。詐騙案評算隊負責計算及追收涉嫌詐騙個案的多領款項。重點調查隊則負責以風險為本覆檢個案以確保所批核金額準確。

(3) 社署在收到舉報或定期覆檢和抽樣調查的過程中，如果懷疑綜援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申請人／受助人未有如實申報現金或其他資產，甚至把資產存於香港以外地方以迴避經濟審查，會主動調查，嚴重個案更會轉交警方跟進。如有需要，社署也會主動聯絡懷疑匿藏資產所在地的政府部門和銀行等機構以核實資料。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0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5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一直以來私營安老院被淪為低質素院舍的社會問題，由於人口高齡化，安老服務的需求增幅，是眾多社會福利服務中最大。社會福利署(社署)的開支中，不計算社會保障在內，安老服務佔首位，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會否考慮，推廣家居照顧服務，並將綜援金給到照顧與被照顧者；

2) 會否考慮，資助院舍修建，減少輪候時間；

3) 會否考慮，設立配對企業助長者購買安老服務。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1) 政府安老服務的政策方針是「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在家居為本的社區照顧服務方面，「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為區內60歲或以上的體弱長者提供照顧及支援服務。此外，政府將於2023年第三季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計劃」恆常化，並分階段將可受惠人數由現時的8 000人增至2025-26年度的12 000人。社區券計劃在「錢跟人走」的模式下，讓社區券持有人按個人需要選擇認可服務單位提供的服務，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更多元化的選擇。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從不同途徑向合資格長者介紹和推廣社區券服務，包括舉行簡介會、在網絡平台播放宣傳短片、接受電台及電視台訪問等。

在照顧者支援方面，政府將於2023年10月起把「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及「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恆常化，惠及約10 000名照顧者。兩項計劃旨在向低收入家庭的護老者及殘疾人士照顧者發放生活津貼，讓有長期照顧需要

的長者及殘疾人士可在他們的協助下，得到適切的照顧及繼續在熟悉的社區居住。為確保公帑運用得宜和避免資源重疊，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長者生活津貼或傷殘津貼的人士不能同時申領照顧者生活津貼。

2) 政府一直運用獎券基金支付社會福利服務的非經常開支，其中包括設立安老院所需的建築、裝修、購置家具和設備等費用。政府正以最大力度增加院舍照顧服務名額，目標是在2027年底前增加約6 200個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名額，當中2 600個在2023年底前投入服務。政府會以「改善買位計劃」、正在推展的合約院舍項目，以及已進入建築或詳細設計階段的「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項目增加上述服務名額。政府會因應個別項目的進度按既定機制適時申請撥款，以期令項目盡快落實。

3) 為向體弱長者提供津助服務以外的選擇，政府推出社區券計劃，讓社區券持有人按需要自行選擇或轉換認可服務單位和合適的服務。截至2022 年 12 月底，社區券計劃有 250 個認可服務單位，分別由 117 間機構營辦，其中有 138 個由 38 間社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營辦，34 個由 17 間非牟利機構或社會企業營辦，以及 78 個由 62 間私營機構營辦。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0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9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下，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中「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在2022-23年度都有減少。就此，請問當局：

1. 請提供該兩項服務「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囊括的具體服務及其成本。
2. 請解釋在經濟通脹的情況下，這兩項數據仍減少的原因？
3. 為何「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處理的個案數目在2021-22、2022-23及2023-24三個年度均未有提高？

提問人：江玉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1.及2.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為有需要長者提供家居為本的照顧及支援服務，例如個人照顧、復康運動、家居清潔、膳食服務和護送服務等，協助他們居家安老。

2022-23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較2021-22年度增加。過去2年，2項服務的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如下：

年度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處理每宗個案 平均每月成本 (元)	改善家居及 社區照顧服務 處理每宗個案 平均每月成本 (元)
2021-22	3,133	9,398
2022-23 (修訂預算)	3,206	9,590

3. 2021-22年度，「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實際處理個案數目為12 203，社署目前尚未有2022-23和2023-24年度的實際處理個案數目。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0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6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2003年推出「鼓勵在新私人發展物業內提供安老院舍院址計劃」，據相關報導，計劃至今收到6宗申請，僅1間安老院2021年於屯門開始營運。就此，請問當局：

(一) 截至目前該計劃共收到多少宗申請？有無計劃提供更多誘因鼓勵發展商提供更多優質院舍？對於改善院舍環境和設施，當局有無具體措施，以促進院舍服務質量提升？

(二) 預算案同時提及鼓勵興建殘疾人士院舍，請問當局是否有具體時間表及實施細節？是否會有專項資金用於增建殘疾人士院舍？

(三) 本港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長期面對人手短缺的問題，當局有無計劃對現有院舍人手增加津貼，鼓勵其工作積極性？

提問人：江玉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一)及(二) 政府在2003年7月推出計劃鼓勵私人發展商在新私人住宅／商業發展物業內提供安老院舍(「計劃」)。截至2022年12月底，地政總署共接獲6宗申請，其中1宗申請獲批並免繳地價，座落於屯門的安老院已於2021年6月開始營運，提供約200個非資助安老宿位；1宗已完成簽訂地契程序及獲豁免繳付地價；其餘4宗尚在處理中。

2022年《施政報告》提出提供更多誘因，鼓勵發展商於私人發展項目內興建和營運安老院。經檢視後，財政司司長在《2023-24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優化「計劃」，提高每個發展項目能受惠的安老院舍面積及寬免樓面計入項目可容納

的最高樓面面積，試行3年再作檢討。發展局與勞工及福利局正制定具體細節，以期在今年第二季內推出優化措施。

此外，發展局和勞福局會為殘疾人士院舍制定同類計劃，鼓勵私人發展商在其發展項目中提供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政府會在制定具體安排後，盡快公布。

(三) 政府持續推行多項措施加強院舍業界人手供應和培訓。行政長官在2022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多項措施，以應對新增人手需求，以及協助業界提升服務質素。第一，政府會在今年第二季推出「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特別計劃」)，在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前提下，適度容許所有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輸入護理員、放寬本地僱員與輸入護理員的比例，並精簡申請審批程序，輸入配額上限為7 000個。第二，政府計劃在今年內委託顧問機構，全面檢視在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為住客提供保健和康復服務的員工所須具備的技能及資歷要求，讓接受適當培訓的本地保健員負責更多的保健和康復相關工作，為院舍員工構建專業標準和晉升階梯。第三，政府會繼續在2023/24至2027/28學年推行「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全額資助額外超過1 700位學生修讀普通科登記護士訓練課程。修畢課程的學員，必須在獲社署認可提供安老、康復及其他福利服務的機構任職普通科登記護士，為期不少於連續三年。第四，社署亦推行培訓資助計劃，向資助安老服務或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提供撥款，為被取錄並修畢指定的職業治療學及物理治療學課程的學生，提供全數學費資助，以鼓勵他們投身社福界。受資助的學生須於畢業後在提供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工作最少2至3年。政府會在2023-24年度起的5年額外資助共750名學生修讀指定的職業治療學及物理治療學課程。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0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6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中僅提及對於低收入照顧者人群的支援，然而全港照顧者人數眾多，除低收入照顧者之外，其他照顧者亦須被定義。而本港至今並未對照顧者進行清晰定義，且無完善照顧者支援機制。就此，請問當局：

(一) 就本港現時的照顧者人數，當局是否有具體統計數字及相關人群分類？

(二) 請問當局，是否考慮進一步擴大照顧者津貼名額，並放寬限制，譬如容許長者生活津貼及傷殘津貼的受助人領取上述兩項津貼，以惠及年長及患有殘疾的照顧者？

(三) 當局是否就建立完善照顧者支援機制設立時間表？

提問人：江玉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一)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全港的照顧者人數的資料。

(二)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及「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將於2023年10月起恆常化，惠及約10 000名照顧者。兩項計劃旨在向低收入家庭的護老者及殘疾人士照顧者發放生活津貼，以補貼其生活開支，並讓有長期照顧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可在他們的協助下，得到適切的照顧及繼續在熟悉的社區居住。為確保公帑運用得宜，政府現時沒有計劃放寬限制。

(三) 行政長官在《2022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由2023-24年起逐步推出多項措施，以加強支援照顧者，主要包括：

(a) 自2023年10月起，把「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特別護理津貼」)，及「為獲聘於有薪工作的高額傷殘津貼領取者提供津貼以聘請照顧者試驗計劃」恆常化。恆常化後，兩項低收入照顧者津貼會由每月2,400 元增至3,000元，「特別護理津貼」的全額津貼會由每月2,000 元增至2,500元；

(b) 社署會委託機構設立一站式照顧者資訊網站。社署計劃在2023年年底推出資訊網站，並會分階段增添網站內容；

(c) 從2023-24年度起設立新的照顧者支援專線；

(d) 社署會持續增加暫託服務名額，並將於2023年年中優化「殘疾人士住宿暫顧服務、長者住宿暫託服務及長者緊急住宿服務空置宿位查詢系統」，以涵蓋日間暫託服務；以及

(e) 社署會由2023-24年度起展開為期3年的宣傳活動。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0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6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預算案提出，政府會在今年第三季設立照顧者支援專線，由專業社工提供緊急支援、情緒輔導及外展等服務。請問當局：

(一)「照顧者支援專線」預計投入多少人手？計劃投入的資金額度為多少？

(二)「照顧者支援專線」的跟進程序為何？

(三)政府成立的「照顧者支援專線」和非政府機構設立的照顧者支援專線如何協作及配合？

提問人：江玉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一)及(二)　社會福利署會委託非政府機構營辦照顧者支援專線，預算每年開支約1,200萬元。專線將全日24小時運作。由於專線需提供即時諮詢、輔導、緊急支援及轉介服務，營辦機構須聘用專業社工，至於相關細節(包括具體人手編制)仍在籌劃中。

(三)　照顧者支援專線的營辦機構須與地區及不同服務單位的持份者(包括營辦其他照顧者支援熱線的組織)建立伙伴關係，發揮協同效應，有效善用現有的資源，回應照顧者不同的需要。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0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6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1. 請當局提供「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第一二三階段的各階段撥款額、資助金額明細、認可服務單位數、累計合資格申請人數、累計獲發券人數(按年齡)、社區券持有人中使用社區券及未使用社區券的人數、累計退出計劃的人數及原因分佈。

2. 請提供長者由申請此項計劃後至成功獲發社區券的平均所需時間，以及長者由獲發社區券後至成功獲得服務的平均所需時間。

3. 第二階段試驗計劃委聘顧問進行評估的進度如何，及會於何時公布評估結果？

4. 就第三階段試驗計劃，請當局提供社區券持有人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的人數分佈、不同服務面值的人數分佈、社區券持有人使用的服務類別的人數分佈。

5. 就第三階段試驗計劃，由計劃推出至今，按服務單位劃分，每年各單位不同類型的服務名額及服務空缺名額、全年服務使用者數目、全年處理個案數目；按地區分佈，請提供每年服務名額、使用社區券的長者數目、中途退出計劃的長者數目、發出的邀請信數目、混合模式及單一模式服務的使用人數；按地區分佈，請提供每年認可服務提供者的數目、各類型服務的服務名額及空缺率為何。

提問人：江玉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1.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計劃」各階段的相關資料載於附件表1至表5。

2. 截至2022年12月底，由社會福利署(社署)接獲長者申請、審批至他們獲發社區券的平均時間為約11日。

3. 社署分別在2013年和2017年委聘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秀圃中心)評估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社區券計劃的成效，並於2016年1月11日及2020年7月13日的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上報告第一及第二階段的進展，以及簡介檢討的結果和建議。社署按評估對每個階段的建議和持份者的意見，分別於下一階段推行改善措施，包括增加服務選項、將覆蓋範圍擴展至全港18區，以及調整社區券的面值等。社署已將秀圃中心的報告摘要上載至社署網站給公眾人士參考。

4. 社區券持有人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及使用的服務類別的人數分布載於附件表6至表7。

5. 相關資料見附件表8至表16。社署沒有備存按服務單位劃分的服務空缺名額和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按地區劃分的中途退出計劃的長者數目及發出邀請信的數目、按地區並按年及各服務類別劃分的服務名額及空缺率的資料。

附件

表1：社區券計劃獎券基金核准承擔金額(撥款額)

項目	社區券資助	種子基金[註]	宣傳	評估研究	總額	合共總額
第一階段(億元)	2.780	1.020	-	-	**3.800**	約**27.542**
第二階段(億元)	9.213	1.330	0.005	0.014	**10.562**	
第三階段(億元)	12.710	0.470	-	-	**13.180**	

註 種子基金用作發放予認可服務單位作購買社區券計劃下所需的車輛及／或家具和設備。

表2：社區券計劃認可服務單位數目及社區券資助金額

	認可服務單位數目	社區券資助金額(百萬元)
第一階段	62	175.8
第二階段	179	695.6
第三階段(截至2022年12月底)	250	698.2[註]

註 包括第三階段計劃於2022-23年度的修訂預算。

表3：累計合資格申請及獲發社區券人數

	累計合資格申請人數	累計獲發社區券人數			
		60至74歲	**75至84歲**	**85歲及以上**	**總計**
第一階段	2 968	447	1 177	1 344	**2 968**
第二階段	12 217	1 949	4 097	6 108	**12 154** 註1
第三階段(截至2022年12月底)	16 412	2 820	5 167	8 294	**16 281** 註2

註1 包括1 054名由第一階段過渡至第二階段的社區券持有人。

註2 包括6 159名由第二階段過渡至第三階段的社區券持有人。

表4：社區券持有人中使用社區券及未使用社區券的人數

	累計獲發社區券人數	社區券持有人人數		累計已離開試驗計劃人數	
		使用社區券	尚未使用社區券	曾使用社區券	未有使用社區券
第一階段	2 968	1 053	1	1 080	834
第二階段	12 154	4 379	1 780	3 289	2 706
第三階段(截至2022年12月底)	16 281	6 851	3 195	3 564	2 671

表 5：累計已離開社區券計劃的長者按離開的原因的分布

離開計劃原因	人數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截至2022年12月底)
將會／已經獲編配／接受資助社區照顧服務或資助／私營院舍照顧服務	845	2 739	3 177
離世	298	1 808	2 277
已有家人或家傭等照顧者	264	680	664
其他(例如入住醫院、離港)	106	473	117
沒有合適的服務單位／服務組合	401	295	0
總計	**1 914**	**5 995**	**6 235**

表6：累計第三階段社區券計劃社區券持有人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的人數分布(截至2022年12月底)

共同付款級別[註]	人數
I	2 401
II	8 196
III	1 428
IV	1 644
V	308
VI	2 304
總計	**16 281**

註 第三階段社區券計劃的社區券持有人需支付的共同付款金額按其負擔能力分為(I)至(VI)6個級別，即社區券價值的5%(I)、8%(II)、12%(III)、16%(IV)、25%(V)及40%(VI)。社區券持有人每月按其使用的社區券價值及共同付款比率繳付服務費用。2022-23年度的社區券價值為每月4,210元至10,070元。

表7：第三階段社區券計劃社區券持有人使用的服務類別人數分布(截至2022 年12月底)

日間護理服務	家居照顧服務	日間護理服務及家居照顧服務
2 139	3 333	1 379

表8：第三階段社區券計劃2020-21年度按認可服務單位劃分服務名額

服務機構	認可服務單位	服務名額	
		日間護理服務	家居護理服務
Evercare Health Limited	Evercare晨曦居家護理服務	-	150
Senior Care Elderly Limited	善頤(福群)護老院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10	20
九龍樂善堂	樂善堂朱定昌頤養院	12	-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	10
仁愛堂	仁愛堂歐雪明腦伴同行中心	45	10
	仁愛堂(屯門區)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日間護理單位	20	5
	仁愛堂(友愛)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日間護理單位	20	3
	仁愛堂(元朗區)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日間護理單位	20	3
仁濟醫院社會服務部	仁濟醫院李衛少琦安老院	20	80
	仁濟醫院蓬瀛仙館睦鄰社區服務中心	20	40
	仁濟醫院蓬瀛仙館聯和睦鄰社區服務中心	20	60
	仁濟醫院朱佩音老人中心	20	40
	仁濟醫院華懋護理安老院	20	-
	仁濟醫院郭玉章夫人護理安老院	20	-
	仁濟醫院長者社區照顧服務	30	60
	仁濟醫院嚴徐玉珊卓智中心	29	40
	仁濟樂在家有限公司	-	100
	仁濟醫院賽馬會護理安老院	20	10
	仁濟醫院孫蔡吐媚睦鄰社區服務中心	20	40
	仁濟醫院尹成紀念老人中心	20	40
分享愛有限公司	分享愛(德善)日間中心	20	50
	分享愛(利加)日間中心	20	50
	分享愛(安心居)日間中心	20	50
天天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鈞溢幫(屯門)	-	100

服務機構	認可服務單位	服務名額	
		日間護理服務	家居護理服務
心賢復康集團有限公司	德耆會暨心賢復康治療中心	-	40
	德耆會屯門外展服務及復康治療中心	-	40
安福護老院有限公司	安福護老院有限公司	20	40
	騰達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20	40
百本專業護理服務有限公司	百本專業護理服務有限公司－社區照顧服務券家居護理組	-	100
竹園區神召會	鳳德護老健康中心	25	25
西貢區社區中心有限公司	西貢區社區中心有限公司	10	20
志蓮淨苑	志蓮日間護理中心	5	-
卓力醫療及復康中心有限公司	卓力醫療及復康中心有限公司	-	30
卓金有限公司	松悅園耆欣護養院暨日間護理中心	10	100
卓識醫療及家居服務有限公司	卓識醫療及家居服務有限公司	-	30
和悅社會企業	和悅會(北角)	23	100
	和悅會(西灣河)	25	100
	和悅會(香港仔)	24	100
	和悅會家居服務隊	-	200
	和悅會(觀塘)	58	100
	和悅會(將軍澳)	24	100
	和悅會(土瓜灣)	42	100
	和悅會(沙田)	12	100
	和悅會(大埔)	30	100
	和悅會(屯門)	47	100
東華三院	華芬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27	24
	泉晴長者社區支援服務天地	5	10
	東華三院余振強紀念護理安老院	20	-
	梁顯利長者日間服務中心	93	36
	何東安老院–社區長者天地	19	-
	馬鄭淑英安老院－家在社區支援服務天地	15	-
	陳達墀薈智長者社區支援服務中心	23	-
	智德家居照顧服務	-	25

服務機構	認可服務單位	服務名額	
		日間護理服務	家居護理服務
	伍若瑜護理安老院－智睿社區支援服務天地	13	5
	戴東培護理安老院－耆趣天地	12	-
	智趣軒長者社區支援服務中心	8	-
松齡雅軒有限公司	松齡樂軒	35	-
欣穎護老院有限公司	欣善長者服務(油尖旺)	20	150
長者安居協會	長者安居協會	-	15
長者家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長者家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	23
保良局	保良局好幫手(西環)	20	20
	保良局好幫手(西營盤)	20	20
	保良局好幫手(上環)	10	10
	保良局好幫手(黃竹坑)	20	20
	保良局好幫手(東涌)	20	20
	保良局好幫手(藍田)	20	20
	保良局好幫手(雲漢)	40	20
	保良局好幫手(秀茂坪)	40	20
	保良局好幫手(德田)	13	20
	保良局好幫手(鑽石山)	20	20
	保良局好幫手(白田)	10	10
	保良局好幫手(富昌)	20	20
	保良局好幫手(啟晴)	5	5
	保良局好幫手(何文田)	20	20
	保良局好幫手(大角咀)	10	10
	保良局好幫手(九龍西)	-	40
	保良局好幫手(沙田)	20	20
	保良局好幫手(葵涌邨)	40	20
	保良局好幫手(葵盛)	20	20
	保良局好幫手(荃灣及葵青)	-	40
	保良局好幫手(屯門及元朗)	-	40
	保良局好幫手(天恩)	10	10
信恩醫護復康集團有限公司	信恩醫護復康集團有限公司	-	200
南葵涌社會服務處	南葵涌社會服務處樂融天地	10	20

服務機構	認可服務單位	服務名額	
		日間護理服務	家居護理服務
思卓言語及吞嚥治療中心	思卓言語及吞嚥治療中心	-	150
柏籽仁基金有限公司	凝心薈復康服務	20	50
活力國際專業護理有限公司	活力國際專業護理有限公司	-	350
美景護老院有限公司	美景護老院有限公司	10	-
要回家護理中心有限公司	要回家護理中心有限公司	-	100
香海正覺蓮社	香海正覺蓮社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北區日間護理中心	12	30
香港中國婦女會	油塘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20	20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青頤地・柴灣長者鄰舍中心	-	20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青頤地・天平頤康之家	20	30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南區長者綜合服務處	8	12
香港外展治療及護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外展治療及護理服務有限公司	-	100
香港明愛	明愛恩柏軒日間護理中心	24	-
	明愛賽馬會長者日間綜合服務中心	80	10
香港東區婦女福利會	香港東區婦女福利會伍少梅悠樂園	10	-
香港家庭福利會	香港家庭福利會愛東服務中心	-	12
	香港家庭福利會利富服務中心	13	10
	香港家庭福利會啟業服務中心	-	20
	香港家庭福利會維健坊祖堯中心	20	10
香港浸信會區樹洪伉儷康復護養院有限公司	悠樂日間中心	20	40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耆康會港島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	20
	耆康會關泉護理安老院	20	-

服務機構	認可服務單位	服務名額	
		日間護理服務	家居護理服務
	耆康會何善衡夫人敬老院	10	-
	耆康會馮堯敬夫人護理安老院	10	-
	耆康會啟業護理安老院	6	-
	耆康會東蓮覺苑護理安老院	6	-
	耆康會王余家潔紀念護理安老院	6	-
	耆康會石圍角護理安老院	10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Y Care青健坊(東區)	10	20
	Y Care青健坊(又一村)	40	20
	照顧易	20	30
	Y Care新創建青健坊(北區)	40	20
	女青賽馬會青健坊(沙頭角)	20	20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順利安老院－悅和牽	10	20
	深水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悅樂牽	-	30
香港復康會	香港復康會利國偉日間康復護理中心	20	-
	鄭德炎日間復康護理中心	30	-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香港聖公會西環長者綜合服務中心	-	30
	香港聖公會康健天地(東九龍)	40	40
	香港聖公會康健天地	20	20
	香港聖公會張國亮伉儷安老服務大樓	20	40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張慶華慈善基金長亨復康中心－家護通	20	90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路德會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中心	16	2
	路德會將軍澳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中心	20	-
	路德會九龍城及油尖旺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中心(路德會黃鎮林伉儷復康護理中心)	10	-
	路德會葵青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中心	20	6

服務機構	認可服務單位	服務名額	
		日間護理服務	家居護理服務
香港認知障礙症協會	香港認知障礙症協會芹慧中心	25	10
	香港認知障礙症協會智康中心	20	10
	香港認知障礙症協會將軍澳綜合服務中心	30	5
	香港認知障礙症協會李淇華中心	35	5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頤恩坊長者照顧服務	12	20
	頤恩坊長者照顧服務(元朗)	20	20
恩樂健康生活體驗館	恩樂健康生活體驗館	-	50
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頤薈綜合健康服務中心	26	20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佐敦長者中心	28	20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頤樂綜合健康服務中心	19	20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頤智家居認知訓練及日間護理中心	32	50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頤荃長者健康服務中心	35	20
耆智有限公司	賽馬會流金匯	45	35
唯雅專業護理中心	唯雅專業護理中心	-	20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	基督教宣道會翠樂長者睦鄰中心	10	10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延智會所	40	5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恩頤居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25	-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屯門西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40	40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義健頤會	10	-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有限公司	妥安心－家居照顧服務	24	24

服務機構	認可服務單位	服務名額	
		日間護理服務	家居護理服務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維拉荻茜－智活記憶及認知訓練中心	8	10
	智活記憶及認知訓練中心	33	40
	適樂服務－腎病腹膜透析及骨質疏鬆護理	-	20
	樂力長者日間訓練中心	41	40
基督教靈實協會	靈實長者日間暨復康中心 (港島東)	40	70
	靈實長者記憶護理中心 (港島西)	20	40
	靈實樂華長者日間中心	6	24
	靈實翠林長者日間訓練中心	42	100
	靈實社區長者照顧服務中心	20	40
專業物理治療及中醫醫務中心有限公司	專業物理治療及中醫醫務中心有限公司	-	150
康美(香港)醫療有限公司	萬壽宮	20	-
	MediPoint (Hong Kong)	50	160
康美醫療有限公司	壽星宮	20	-
	MediPoint	30	120
康禧醫護有限公司	康禧醫護有限公司	-	300
悉護專業護理服務有限公司	悉護專業護理服務有限公司	-	50
救世軍	救世軍海泰長者之家	5	-
	救世軍大埔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20	40
祥尊有限公司	鄰舍日間照護	4	60
博愛醫院	博愛醫院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深水埗)	12	-
	博愛醫院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屯門)	12	-
	博愛醫院長者日間活動中心(元朗)	10	5
善頤護老有限公司	善頤(大華)護老院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10	20
善頤護理有限公司	善頤(萬基)護老院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10	20

服務機構	認可服務單位	服務名額	
		日間護理服務	家居護理服務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	愛華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13	30
循道衛理中心	循道衛理社區照顧中心(東區)	15	40
	循道衛理健樂軒	10	16
	循道衛理盈樂軒	26	50
	循道衛理喜樂軒	30	20
	循道衛理盈智中心	20	20
	循道衛理鴨脷洲中心	-	10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喜安居・九龍東長者社區照顧服務	15	30
	彩雲長者社區照顧服務	23	5
	喜安居・九龍西長者社區照顧服務	13	30
	愛民長者鄰舍中心	-	20
	健憶長者認知訓練中心	40	60
智創集團有限公司	紫雲間康復中心	40	200
焯耀有限公司	焯耀有限公司	-	100
華豐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華豐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10	10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社福有限公司	那打素外展復康事工	-	100
嗇色園	嗇色園主辦可慶健康服務中心「家心愛」長者社區照顧服務	26	26
	嗇色園主辦可蔭護理安老院「家心愛」長者社區照顧服務	20	-
	嗇色園主辦可寧健康服務中心「家心愛」長者社區照顧服務	26	26
圓玄學院社會服務部	圓玄護養院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順利邨)	10	10
	圓玄護養院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梨木樹邨)	10	10
愛群理療護理院有限公司	愛群理療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第一分院)	5	-
	愛群理療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5	-
新界婦孺福利會	新界婦孺福利會長者社區照顧服務中心	10	40

服務機構	認可服務單位	服務名額	
		日間護理服務	家居護理服務
新都醫護有限公司	新都醫護有限公司	-	20
瑞高護理有限公司	瑞高護理有限公司	-	20
聖保祿醫院	聖保祿醫院頤康天地	40	-
聖雅各福群會	頤·在家安老策劃服務	20	20
	灣仔健智支援服務中心	20	-
	樂在社安老策劃服務	20	5
雋頤專業安老服務有限公司	EDEN HOME專業家居照顧服務	-	40
頌恩醫療護理有限公司	頌恩智樂軒日間中心	20	-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康城松山府邸	40	200
	輝濤中西結合安老院	20	200
	嘉瑞園日間護理中心(紅磡)	20	200
	嘉瑞園日間護理中心(荃灣)	20	200
	嘉濤耆樂苑	20	200
福恩護老院有限公司	福恩護老院有限公司	-	10
維盈投資有限公司	松悅園耆泰護養院暨日間護理中心	20	100
	松悅園耆逸護養院暨日間護理中心	20	300
	松悅園耆融護養院	10	150
	松悅園耆和護養院	20	100
銅璵護老服務有限公司	蔚盈日間護理中心	20	-
儁康綜合治療服務	儁康綜合治療服務	-	100
德客科技有限公司	環宇護理	-	300
樂頤匯聚	長者綜合復康及護理中心	40	80
鄰舍輔導會	鄰舍輔導會深水埗區長者社區照顧服務中心	24	8
鄰舍輔導會	鄰舍輔導會沙田區長者社區照顧服務中心	40	-
寰宇希望	寰宇希望	-	50
澤愛有限公司	鈞溢幫(深水埗)	-	100

服務機構	認可服務單位	服務名額	
		日間護理服務	家居護理服務
澤新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鈞溢幫(香港仔)	-	100
頤盈投資有限公司	紫雲間沁怡護養院	12	100
	紫雲間家居服務隊	-	200
	紫雲間雋逸護養院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	7	100
醫健醫務中心	醫健醫務中心	-	80
醫港通	老友宅醫	-	100
靈光醫養復康有限公司	靈光醫養復康有限公司	-	100
總計		**3 869**	**10 580**

表9：第三階段社區券計劃2021-22年度按認可服務單位劃分服務名額

服務機構	認可服務單位	服務名額	
		日間護理服務	家居護理服務
Evercare Health Limited	Evercare晨曦居家護理服務	-	150
Senior Care Elderly Limited	善頤(福群)護老院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10	20
九龍樂善堂	樂善堂朱定昌頤養院	12	-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	10
仁愛堂	仁愛堂歐雪明腦伴同行中心	45	10
	仁愛堂(屯門區)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日間護理單位	20	5
	仁愛堂(友愛)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日間護理單位	20	3
	仁愛堂(元朗區)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日間護理單位	20	3
仁濟醫院社會服務部	仁濟醫院李衛少琦安老院	20	80
	仁濟醫院蓬瀛仙館睦鄰社區服務中心	20	40
	仁濟醫院蓬瀛仙館聯和睦鄰社區服務中心	20	60
	仁濟醫院朱佩音老人中心	20	40
	仁濟醫院華懋護理安老院	20	-
	仁濟醫院郭玉章夫人護理安老院	20	-
	仁濟醫院長者社區照顧服務	30	60
	仁濟醫院嚴徐玉珊卓智中心	29	40
	仁濟樂在家有限公司	-	100

服務機構	認可服務單位	服務名額	
		日間護理服務	家居護理服務
	仁濟醫院賽馬會護理安老院	20	10
	仁濟醫院孫蔡吐媚睦鄰社區服務中心	20	40
	仁濟醫院尹成紀念老人中心	20	40
分享愛有限公司	分享愛(德善)日間中心	20	50
	分享愛(利加)日間中心	20	50
	分享愛(安心居)日間中心	20	50
天天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鈞溢幫(屯門)	-	100
心賢復康集團有限公司	德耆會暨心賢復康治療中心	-	40
	德耆會屯門外展服務及復康治療中心	-	40
兆逸護理有限公司	兆逸護理有限公司	20	150
安福護老院有限公司	安福護老院有限公司	20	40
	騰達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20	40
百本專業護理服務有限公司	百本專業護理服務有限公司－社區照顧服務券家居護理組	-	100
竹園區神召會	鳳德護老健康中心	25	25
西貢區社區中心有限公司	西貢區社區中心有限公司	10	20
志蓮淨苑	志蓮日間護理中心	5	-
卓力醫療及復康中心有限公司	卓力醫療及復康中心有限公司	-	30
卓金有限公司	松悅園耆欣護養院暨日間護理中心	10	100
卓識醫療及家居服務有限公司	卓識康健中心(沙田)	23	25
	卓識醫療及家居服務有限公司	-	30
和悅社會企業	和悅會(北角)	23	100
	和悅會(西灣河)	25	100
	和悅會(香港仔)	24	100
	和悅會家居服務隊	-	200
	和悅會(觀塘)	58	100

服務機構	認可服務單位	服務名額	
		日間護理服務	家居護理服務
	和悅會(將軍澳)	24	100
	和悅會(土瓜灣)	42	100
	和悅會(沙田)	12	100
	和悅會(大埔)	30	100
	和悅會(屯門)	47	100
東華三院	華芬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27	24
	泉晴長者社區支援服務天地	5	10
	東華三院余振強紀念護理安老院	20	-
	梁顯利長者日間服務中心	93	36
	何東安老院－社區長者天地	19	-
	馬鄭淑英安老院－家在社區支援服務天地	15	-
	陳達墀薈智長者社區支援服務中心	23	-
	智德家居照顧服務	-	25
	伍若瑜護理安老院－智睿社區支援服務天地	13	5
	戴東培護理安老院－耆趣天地	12	-
	智趣軒長者社區支援服務中心	8	-
松齡雅軒有限公司	松齡樂軒	35	-
欣穎護老院有限公司	欣善長者服務(油尖旺)	20	150
長者安居協會	長者安居協會	-	15
長者家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長者家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	23
保良局	保良局好幫手(西環)	20	20
	保良局好幫手(西營盤)	20	20
	保良局好幫手(黃竹坑)	20	20
	保良局好幫手(東涌)	20	20
	保良局好幫手(藍田)	20	20
	保良局好幫手(雲漢)	40	20
	保良局好幫手(秀茂坪)	40	20

服務機構	認可服務單位	服務名額	
		日間護理服務	家居護理服務
	保良局好幫手(德田)	13	20
	保良局好幫手(鑽石山)	20	20
	保良局好幫手(白田)	10	10
	保良局好幫手(富昌)	20	20
	保良局好幫手(啟晴)	5	5
	保良局好幫手(何文田)	20	20
	保良局好幫手(大角咀)	10	10
	保良局好幫手(九龍西)	-	40
	保良局好幫手(沙田)	20	20
	保良局好幫手(葵涌邨)	40	20
	保良局好幫手(葵盛)	20	20
	保良局好幫手(荃灣及葵青)	-	40
	保良局好幫手(屯門及元朗)	-	40
	保良局好幫手(天恩)	10	10
信恩醫護復康集團有限公司	信恩醫護復康集團有限公司	-	200
南葵涌社會服務處	南葵涌社會服務處樂齡社區照顧中心	10	20
思卓言語及吞嚥治療中心	思卓言語及吞嚥治療中心	-	150
柏籽仁基金有限公司	凝心薈復康服務	20	50
活力國際專業護理有限公司	活力國際專業護理有限公司	-	350
美景護老院有限公司	美景護老院有限公司	10	-
要回家護理中心有限公司	要回家護理中心有限公司	-	100
香海正覺蓮社	香海正覺蓮社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北區日間護理中心	12	30
香港中國婦女會	油塘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20	20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青頤地・柴灣長者鄰舍中心	-	20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青頤地・天平頤康之家	20	30

服務機構	認可服務單位	服務名額	
		日間護理服務	家居護理服務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南區長者綜合服務處	8	12
香港外展治療及護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外展治療及護理服務有限公司	-	100
香港明愛	明愛恩柏軒日間護理中心	24	-
	明愛賽馬會長者日間綜合服務中心	80	10
香港東區婦女福利會	香港東區婦女福利會伍少梅悠樂園	10	-
香港家庭福利會	香港家庭福利會愛東服務中心	-	12
	香港家庭福利會利富服務中心	13	10
	香港家庭福利會啟業服務中心	-	20
	香港家庭福利會長亨服務中心	-	10
香港浸信會區樹洪伉儷康復護養院有限公司	悠樂日間中心	20	40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耆康會港島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	20
	耆康會關泉護理安老院	20	-
	耆康會何善衡夫人敬老院	10	-
	耆康會馮堯敬夫人護理安老院	10	-
	耆康會啟業護理安老院	6	-
	耆康會東蓮覺苑護理安老院	6	-
	耆康會王余家潔紀念護理安老院	6	-
	耆康會石圍角護理安老院	10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Y Care青健坊(東區)	10	20
	Y Care青健坊(又一村)	40	20
	照顧易	20	30

服務機構	認可服務單位	服務名額	
		日間護理服務	家居護理服務
	Y Care新創建青健坊(北區)	40	20
	女青賽馬會青健坊(沙頭角)	20	20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順利安老院－悅和牽	10	20
	深水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悅樂牽	-	30
香港復康會	香港復康會利國偉日間康復護理中心	20	-
	鄭德炎日間復康護理中心	30	-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香港聖公會西環長者綜合服務中心	-	30
	香港聖公會康健天地(東九龍)	40	40
	香港聖公會康健天地	20	20
	香港聖公會張國亮伉儷安老服務大樓	20	40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張慶華慈善基金長亨復康中心－家護通	20	90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路德會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中心	16	2
	路德會將軍澳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中心	20	-
	路德會九龍城及油尖旺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中心(路德會黃鎮林伉儷復康護理中心)	10	-
	路德會葵青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中心	20	15
香港認知障礙症協會	香港認知障礙症協會芹慧中心	25	10
	香港認知障礙症協會智康中心	20	10
	香港認知障礙症協會將軍澳綜合服務中心	30	5

服務機構	認可服務單位	服務名額	
		日間護理服務	家居護理服務
	香港認知障礙症協會李淇華中心	35	5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頤恩坊長者照顧服務	12	20
	頤恩坊長者照顧服務(元朗)	20	20
恩預復康醫療有限公司	恩預復康	-	50
恩樂健康生活體驗館	恩樂(九龍灣)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30	50
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頤薈綜合健康服務中心	26	20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佐敦長者中心	28	20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頤樂綜合健康服務中心	19	20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頤智家居認知訓練及日間護理中心	32	50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頤荃長者健康服務中心	35	20
耆智有限公司	賽馬會流金匯	50	35
唯雅專業護理中心	唯雅專業護理中心	-	20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	基督教宣道會翠樂長者睦鄰中心	10	10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延智會所	40	5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恩頤居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25	-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屯門西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40	40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義健頤會	10	-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有限公司	妥安心－家居照顧服務	24	24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維拉荻茜－智活記憶及認知訓練中心	8	10
	智活記憶及認知訓練中心	33	40

服務機構	認可服務單位	服務名額	
		日間護理服務	家居護理服務
	適樂服務－腎病腹膜透析及骨質疏鬆護理	-	20
	樂力長者日間訓練中心	41	40
基督教靈實協會	靈實長者日間暨復康中心(港島東)	40	70
	靈實長者記憶護理中心(港島西)	20	40
	靈實樂華長者日間中心	6	24
	靈實翠林長者日間訓練中心	42	100
	靈實社區長者照顧服務中心	20	40
專業物理治療及中醫醫務中心有限公司	專業物理治療及中醫醫務中心有限公司	-	150
康美(香港)醫療有限公司	萬壽宮	20	-
	MediPoint (Hong Kong)	50	160
康美醫療有限公司	壽星宮	20	-
	MediPoint	30	120
康禧醫護有限公司	康禧醫護有限公司	-	300
悉護專業護理服務有限公司	悉護專業護理服務有限公司	-	50
救世軍	救世軍海泰長者之家	5	-
	救世軍大埔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20	40
祥尊有限公司	鄰舍日間照護	4	60
博愛醫院	博愛醫院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深水埗)	14	-
	博愛醫院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屯門)	12	-
	博愛醫院長者日間活動中心(元朗)	10	5
善頤護老有限公司	善頤(大華)護老院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10	20
善頤護理有限公司	善頤(萬基)護老院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10	20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	愛華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13	30

服務機構	認可服務單位	服務名額	
		日間護理服務	家居護理服務
循道衛理中心	循道衛理社區照顧中心(東區)	15	40
	循道衛理健樂軒	10	16
	循道衛理恩樂軒	-	50
	循道衛理盈樂軒	26	50
	循道衛理喜樂軒	30	20
	循道衛理盈智中心	20	20
	循道衛理鴨脷洲中心	-	10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喜安居・九龍東長者社區照顧服務	15	30
	彩雲長者社區照顧服務	23	5
	喜安居・九龍西長者社區照顧服務	13	30
	愛民長者鄰舍中心	-	20
	健憶長者認知訓練中心	40	60
智創集團有限公司	紫雲間康復中心	40	200
焯耀有限公司	焯耀有限公司	-	100
華豐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華豐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10	10
萃謙集團健康服務有限公司	萃謙集團健康服務有限公司	-	50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社福有限公司	那打素外展復康事工	-	100
嗇色園	嗇色園主辦可慶健康服務中心「家心愛」長者社區照顧服務	26	26
	嗇色園主辦可蔭護理安老院「家心愛」長者社區照顧服務	20	-
	嗇色園主辦可寧健康服務中心「家心愛」長者社區照顧服務	26	26
圓玄學院社會服務部	圓玄護養院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順利邨)	10	10
	圓玄護養院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梨木樹邨)	10	10
愛·回家護理有限公司	愛·回家護理有限公司	-	100

服務機構	認可服務單位	服務名額	
		日間護理服務	家居護理服務
愛群理療護理院有限公司	愛群理療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第一分院)	5	-
	愛群理療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5	-
慈華護老院有限公司	慈華護老院有限公司	8	50
新一頁言語治療及復康顧問有限公司	新一頁言語治療及復康顧問有限公司	-	100
新界婦孺福利會	新界婦孺福利會長者社區照顧服務中心	10	40
新都醫護有限公司	新都醫護有限公司	-	20
瑞高護理有限公司	瑞高護理有限公司	-	20
聖保祿醫院	聖保祿醫院頤康天地	40	-
聖雅各福群會	頤·在家安老策劃服務	20	20
	灣仔健智支援服務中心	20	-
	樂在社安老策劃服務	20	5
雋頤專業安老服務有限公司	EDEN HOME專業家居照顧服務	-	40
頌恩醫療護理有限公司	頌恩智樂軒日間中心	20	-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康城松山府邸	40	200
	輝濤中西結合安老院	20	200
	嘉瑞園日間護理中心(紅磡)	20	200
	嘉瑞園日間護理中心(荃灣)	20	200
	嘉濤耆樂苑	20	200
福恩護老院有限公司	福恩護老院有限公司	-	10
維盈投資有限公司	松悅園耆泰護養院暨日間護理中心	20	100
	松悅園耆逸護養院暨日間護理中心	20	300
	松悅園耆融護養院	10	150
	松悅園耆和護養院	20	100
銅璵護老服務有限公司	蔚盈日間護理中心	20	-
儁康綜合治療服務	儁康綜合治療服務	-	100
德客科技有限公司	環宇護理	-	300
樂康耆社會服務有限公司	樂康耆日間中心－耆樂軒	23	50

服務機構	認可服務單位	服務名額	
		日間護理服務	家居護理服務
樂頤匯聚	長者綜合復康及護理中心	40	80
鄰舍輔導會	鄰舍輔導會深水埗區長者社區照顧服務中心	24	8
	鄰舍輔導會沙田區長者社區照顧服務中心	40	-
寰宇希望	寰宇希望	-	50
澤愛有限公司	鈞溢幫(深水埗)	-	100
澤新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鈞溢幫(香港仔)	-	100
頤盈投資有限公司	紫雲間沁怡護養院	12	100
	紫雲間家居服務隊	-	200
	紫雲間雋逸護養院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	7	100
醫港通	老友宅醫	-	100
護聯居家	護聯居家	-	300
靈光醫養復康有限公司	靈光醫養復康有限公司	-	100
總計		**3 950**	**11 424**

表10：第三階段社區券計劃2022-23年度按認可服務單位劃分服務名額(截至2022年12月底)

服務機構	認可服務單位	服務名額	
		日間護理服務	家居護理服務
Agatha Corporation Limited	思定成長發展中心	-	100
Evercare Health Limited	Evercare晨曦居家護理服務	-	150
Senior Care Elderly Limited	善頤(福群)護老院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10	20
九龍樂善堂	樂善堂朱定昌頤養院	12	-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	10
仁愛堂	仁愛堂歐雪明腦伴同行中心	45	10
	仁愛堂(屯門區)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日間護理單位	20	5
	仁愛堂(友愛)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日間護理單位	20	3
	仁愛堂(元朗區)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日間護理單位	20	3
仁濟醫院社會服務部	仁濟醫院李衛少琦安老院	20	80
	仁濟醫院蓬瀛仙館睦鄰社區服務中心	20	40
	仁濟醫院蓬瀛仙館聯和睦鄰社區服務中心	20	60
	仁濟醫院朱佩音老人中心	20	40
	仁濟醫院華懋護理安老院	20	-
	仁濟醫院郭玉章夫人護理安老院	20	-
	仁濟醫院長者社區照顧服務	30	60
	仁濟醫院嚴徐玉珊卓智中心	29	40

服務機構	認可服務單位	服務名額	
		日間護理服務	家居護理服務
	仁濟樂在家有限公司	-	100
	仁濟醫院賽馬會護理安老院	20	10
	仁濟醫院孫蔡吐媚睦鄰社區服務中心	20	40
	仁濟醫院尹成紀念老人中心	20	40
分享愛有限公司	分享愛(德善)日間中心	20	50
	分享愛(利加)日間中心	20	50
	分享愛(安心居)日間中心	20	50
天天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鈞溢幫(屯門)	-	100
心賢復康集團有限公司	德耆會暨心賢復康治療中心	-	40
	德耆會屯門外展服務及復康治療中心	-	40
兆逸護理有限公司	兆逸護理有限公司	20	150
	兆逸護理有限公司(大埔)	14	150
安福護老院有限公司	安福護老院有限公司	20	40
	騰達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20	40
百本專業護理服務有限公司	百本專業護理服務有限公司－社區照顧服務券家居護理組	-	100
竹園區神召會	鳳德護老健康中心	25	25
西貢區社區中心	西貢區社區中心	10	20
志蓮淨苑	志蓮日間護理中心	5	-
卓力醫療及復康中心有限公司	卓力醫療及復康中心有限公司	-	30
卓金有限公司	松悅園耆欣護養院暨日間護理中心	10	100
卓識醫療及家居服務有限公司	卓識康健中心(沙田)	23	25
	卓識醫療及家居服務有限公司	-	30
和悅社會企業	和悅會(北角)	23	100
	和悅會(西灣河)	25	100
	和悅會(香港仔)	24	100

服務機構	認可服務單位	服務名額	
		日間護理服務	家居護理服務
	和悅會家居服務隊	-	200
	和悅會(觀塘)	58	100
	和悅會(將軍澳)	24	100
	和悅會(長沙灣)	47	100
	和悅會(土瓜灣)	42	100
	和悅會(沙田)	12	100
	和悅會(馬鞍山)	90	100
	和悅會(大埔)	30	100
	和悅會(屯門)	47	100
東華三院	華芬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27	24
	泉晴長者社區支援服務天地	5	10
	東華三院余振強紀念護理安老院	20	-
	梁顯利長者日間服務中心	93	36
	何東安老院－社區長者天地	19	-
	馬鄭淑英安老院－家在社區支援服務天地	15	-
	陳達墀薈智長者社區支援服務中心	23	-
	智德家居照顧服務	-	25
	伍若瑜護理安老院－智睿社區支援服務天地	13	5
	戴東培護理安老院－耆趣天地	12	-
	智趣軒長者社區支援服務中心	8	-
松齡雅軒有限公司	松齡樂軒	35	-
欣穎護老院有限公司	欣善長者服務(油尖旺)	20	150
金色池塘有限公司	金色池塘(東大街)日間中心	33	150
長者安居協會	長者安居協會	-	15
長者家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長者家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	23

服務機構	認可服務單位	服務名額	
		日間護理服務	家居護理服務
保良局	保良局好幫手(西環)	20	20
	保良局好幫手(西營盤)	20	20
	保良局好幫手(黃竹坑)	20	20
	保良局好幫手(東涌)	20	20
	保良局好幫手(藍田)	20	20
	保良局好幫手(雲漢)	40	20
	保良局好幫手(秀茂坪)	40	20
	保良局好幫手(德田)	13	20
	保良局好幫手(鑽石山)	20	20
	保良局好幫手(白田)	10	10
	保良局好幫手(富昌)	20	20
	保良局好幫手(啟晴)	5	5
	保良局好幫手(何文田)	20	20
	保良局好幫手(大角咀)	10	10
	保良局好幫手(九龍西)	-	40
	保良局好幫手(沙田)	20	20
	保良局好幫手(葵涌邨)	40	20
	保良局好幫手(葵盛)	20	20
	保良局好幫手(荃灣及葵青)	-	40
	保良局好幫手(屯門及元朗)	-	40
	保良局好幫手(天恩)	10	10
信恩醫護復康集團有限公司	信恩醫護復康集團有限公司	-	200
南葵涌社會服務處	南葵涌社會服務處樂齡社區照顧中心	10	20
思卓言語及吞嚥治療中心	思卓言語及吞嚥治療中心	-	150
柏籽仁基金有限公司	凝心薈復康服務	20	50
活力國際專業護理有限公司	活力國際專業護理有限公司	-	350
美景護老院有限公司	美景護老院有限公司	10	-
要回家護理中心有限公司	要回家護理中心有限公司	-	100
首衛有限公司	首衛有限公司	-	50

服務機構	認可服務單位	服務名額	
		日間護理服務	家居護理服務
香海正覺蓮社	香海正覺蓮社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北區日間護理中心	12	30
香港中國婦女會	油塘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20	20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青頤地・柴灣長者鄰舍中心	-	20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青頤地・天平頤康之家	20	30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南區長者綜合服務處	8	12
香港外展治療及護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外展治療及護理服務有限公司	-	100
香港明愛	明愛恩柏軒日間護理中心	24	-
	明愛賽馬會長者日間綜合服務中心	80	10
香港東區婦女福利會	香港東區婦女福利會伍少梅悠樂園	10	-
香港長者護理協會有限公司	富山康健日託暨日間中心	68	-
香港家庭福利會	香港家庭福利會愛東服務中心	-	12
	香港家庭福利會利富服務中心	13	20
	香港家庭福利會長亨服務中心	-	10
香港浸信會區樹洪伉儷康復護養院有限公司	悠樂日間中心	20	40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耆康會港島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	20
	耆康會關泉護理安老院	20	-
	耆康會何善衡夫人敬老院	10	-
	耆康會馮堯敬夫人護理安老院	10	-
	耆康會啟業護理安老院	6	-

服務機構	認可服務單位	服務名額	
		日間護理服務	家居護理服務
	耆康會東蓮覺苑護理安老院	6	-
	耆康會王余家潔紀念護理安老院	6	-
	耆康會石圍角護理安老院	10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Y Care青健坊(東區)	10	20
	Y Care青健坊(又一村)	40	20
	照顧易	20	30
	Y Care新創建青健坊(北區)	40	20
	女青賽馬會青健坊(沙頭角)	20	20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順利安老院－悅和牽	10	20
	深水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悅樂牽	-	30
香港復康會	鄭德炎日間復康護理中心	30	-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香港聖公會西環長者綜合服務中心	-	30
	香港聖公會康健天地(東九龍)	40	40
	香港聖公會康健天地	20	20
	香港聖公會張國亮伉儷安老服務大樓	25	40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張慶華慈善基金長亨復康中心－家護通	20	90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路德會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中心	16	2
	路德會將軍澳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中心	20	-
	路德會九龍城及油尖旺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中心(路德會黃鎮林伉儷復康護理中心)	10	15
	路德會葵青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中心	20	15

服務機構	認可服務單位	服務名額	
		日間護理服務	家居護理服務
香港認知障礙症協會	香港認知障礙症協會芹慧中心	25	10
	香港認知障礙症協會智康中心	20	10
	香港認知障礙症協會將軍澳綜合服務中心	30	5
	香港認知障礙症協會李淇華中心	35	5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頤恩坊長者照顧服務	12	20
	頤恩坊長者照顧服務(元朗)	20	20
香港醫護市場調查及策劃有限公司	港悅護理有限公司	-	100
恩預復康醫療有限公司	恩預復康	-	50
恩樂健康生活體驗館	恩樂(九龍灣)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30	50
浚鎰有限公司	頤和園長者日間中心	46	150
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頤薈綜合健康服務中心	26	20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佐敦長者中心	28	20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頤樂綜合健康服務中心	19	20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頤智家居認知訓練及日間護理中心	32	50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頤荃長者健康服務中心	35	20
耆俠會醫療有限公司	耆俠會專職醫療復康中心	-	50
耆智有限公司	賽馬會流金匯	50	35
唯雅專業護理中心	唯雅專業護理中心	-	20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	基督教宣道會翠樂長者睦鄰中心	20	10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延智會所	40	5

服務機構	認可服務單位	服務名額	
		日間護理服務	家居護理服務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恩頤居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25	-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屯門西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40	40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義健頤會	10	-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有限公司	妥安心－家居照顧服務	24	24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維拉荻茜－智活記憶及認知訓練中心	8	10
	智活記憶及認知訓練中心	33	40
	適樂服務－腎病腹膜透析及骨質疏鬆護理	-	20
	樂力長者日間訓練中心	41	40
基督教靈實協會	靈實長者日間暨復康中心(港島東)	40	70
基督教靈實協會	靈實長者記憶護理中心(港島西)	20	40
	靈實樂華長者日間中心	6	24
	靈實翠林長者日間訓練中心	42	100
	靈實社區長者照顧服務中心	20	40
專業物理治療及中醫醫務中心有限公司	專業物理治療及中醫醫務中心有限公司	-	150
康美(香港)醫療有限公司	萬壽宮	20	-
	MediPoint (Hong Kong)	50	160
康美醫療有限公司	壽星宮	20	-
	MediPoint	30	120
康禧醫護有限公司	康禧醫護有限公司	-	300
悉護專業護理服務有限公司	悉護專業護理服務有限公司	-	50
救世軍	救世軍海泰長者之家	5	-
	救世軍大埔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20	40
理護專職治療有限公司	理護專職治療有限公司	-	50

服務機構	認可服務單位	服務名額	
		日間護理服務	家居護理服務
祥尊有限公司	鄰舍日間照護	4	60
博愛醫院	博愛醫院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深水埗)	14	-
	博愛醫院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屯門)	12	-
	博愛醫院長者日間活動中心(元朗)	10	5
善頤護老有限公司	善頤(大華)護老院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10	20
善頤護理有限公司	善頤(萬基)護老院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10	20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	愛華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13	30
循道衛理中心	循道衛理社區照顧中心(東區)	15	40
	循道衛理健樂軒	10	16
	循道衛理恩樂軒	-	50
	循道衛理盈樂軒	26	50
	循道衛理喜樂軒	30	20
	循道衛理盈智中心	20	20
	循道衛理鴨脷洲中心	-	10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喜安居・九龍東長者社區照顧服務	15	30
	彩雲長者社區照顧服務	23	5
	喜安居・九龍西長者社區照顧服務	13	30
	愛民長者鄰舍中心	-	20
	健憶長者認知訓練中心	40	60
智創集團有限公司	紫雲間康復中心	40	200
焯耀有限公司	焯耀有限公司	-	100
華豐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華豐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10	10
萃謙集團健康服務有限公司	萃謙集團健康服務有限公司	-	50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社福有限公司	那打素外展復康事工	-	100
順恩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順恩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	80

服務機構	認可服務單位	服務名額	
		日間護理服務	家居護理服務
嗇色園	嗇色園主辦可慶健康服務中心「家心愛」長者社區照顧服務	26	26
	嗇色園主辦可蔭護理安老院「家心愛」長者社區照顧服務	20	-
	嗇色園主辦可寧健康服務中心「家心愛」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	26	26
圓玄學院社會服務部	圓玄護養院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順利邨)	10	10
圓玄學院社會服務部	圓玄護養院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梨木樹邨)	10	10
愛 · 回家護理有限公司	愛 · 回家護理有限公司	-	100
愛群理療護理院有限公司	愛群理療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第一分院)	5	-
	愛群理療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5	-
慈康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慈康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	50
慈華護老院有限公司	慈華護老院有限公司	8	50
新一頁言語治療及復康顧問有限公司	新一頁言語治療及復康顧問有限公司	-	100
新界婦孺福利會	新界婦孺福利會長者社區照顧服務中心	10	40
新都醫護有限公司	新都醫護有限公司	-	20
瑞高護理有限公司	瑞高護理有限公司	-	20
聖保祿醫院	聖保祿醫院頤康天地	40	-
聖雅各福群會	頤·在家安老策劃服務	20	20
	灣仔健智支援服務中心	20	-
	樂在社安老策劃服務	20	5
雋頤專業安老服務有限公司	EDEN HOME專業家居照顧服務	-	40
頌恩醫療護理有限公司	頌恩智樂軒日間中心	20	-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康城松山府邸	40	200
	輝濤中西結合安老院	20	200
	嘉瑞園日間護理中心(紅磡)	20	200

服務機構	認可服務單位	服務名額	
		日間護理服務	家居護理服務
	嘉瑞園日間護理中心(荃灣)	20	200
	嘉濤耆樂苑	20	200
福恩護老院有限公司	福恩護老院有限公司	-	10
維盈投資有限公司	松悅園耆泰護養院暨日間護理中心	20	100
	松悅園耆逸護養院暨日間護理中心	20	300
	松悅園耆融護養院	10	150
	松悅園耆和護養院	20	100
儁康綜合治療服務	儁康綜合治療服務	-	100
德客科技有限公司	環宇護理	-	300
樂康耆社會服務有限公司	樂康耆日間中心－耆樂軒	23	50
樂康齡社區服務有限公司	樂康齡家居照顧服務	-	80
樂頤匯聚	長者綜合復康及護理中心	40	80
鄰舍輔導會	鄰舍輔導會深水埗區長者社區照顧服務中心	12	8
	鄰舍輔導會沙田區長者社區照顧服務中心	20	-
寰宇希望	寰宇希望	-	50
澤愛有限公司	鈞溢幫(深水埗)	-	100
澤新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鈞溢幫(香港仔)	-	100
頤盈投資有限公司	紫雲間沁怡護養院	12	100
	紫雲間家居服務隊	-	200
	紫雲間雋逸護養院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	7	100
駿柏專業護理有限公司	駿柏專業護理有限公司	-	50
醫港通	老友宅醫	-	100
護聯居家	護聯居家	-	300
靈光醫養復康有限公司	靈光醫養復康有限公司	-	100
總計		**4 191**	**12 689**

表11：第三階段社區券計劃2020-21年度按認可服務單位地區劃分服務名額、使用社區券的長者數目、混合模式及單一模式服務的使用人數

地區	服務名額	使用社區券的長者數目	混合模式的使用人數	單一模式服務的使用人數
東區	728	399	140	259
灣仔	711	253	22	231
中西區	465	95	11	84
南區	536	134	23	111
離島	70	14	3	11
觀塘	1 397	631	127	504
黃大仙	1 052	564	136	428
西貢	657	163	55	108
深水埗	1 504	232	36	196
九龍城	1 207	274	41	233
油尖旺	1 389	194	32	162
沙田	671	356	63	293
大埔	458	257	72	185
北區	272	118	36	82
葵青	1 336	360	113	247
荃灣	991	367	116	251
屯門	797	225	55	170
元朗	208	75	14	61
總計	**14 449**	**4 711**	**1 095**	**3 616**

表12：第三階段社區券計劃2021-22年度按認可服務單位地區劃分服務名額、使用社區券的長者數目、混合模式及單一模式服務的使用人數

地區	服務名額	使用社區券的長者數目	混合模式的使用人數	單一模式服務的使用人數
東區	1 078	487	150	337
灣仔	1 261	447	13	434
中西區	295	117	27	90
南區	536	200	27	173
離島	70	22	5	17
觀塘	1 477	802	165	637
黃大仙	1 030	651	137	514
西貢	657	237	72	165
深水埗	1 256	333	45	288
九龍城	1 207	362	47	315
油尖旺	1 489	248	34	214
沙田	889	525	101	424
大埔	463	330	83	247
北區	272	137	34	103
葵青	1 325	456	126	330
荃灣	1 064	483	146	337
屯門	797	337	75	262
元朗	208	102	19	83
總計	**15 374**	**6 276**	**1 306**	**4 970**

表13：第三階段社區券計劃2022-23年度按認可服務單位地區劃分服務名額、使用社區券的長者數目、混合模式及單一模式服務的使用人數(截至2022年12月底)

地區	服務名額	使用社區券的長者數目	混合模式的使用人數	單一模式服務的使用人數
東區	1 271	545	155	390
灣仔	1 261	557	9	548
中西區	295	156	26	130
南區	516	202	23	179
離島	70	21	8	13
觀塘	1 467	828	204	624
黃大仙	1 098	646	137	509
西貢	657	266	72	194
深水埗	1 391	325	48	277
九龍城	1 528	412	48	364
油尖旺	1 639	327	38	289
沙田	1 064	544	112	432
大埔	677	349	94	255
北區	272	124	29	95
葵青	1 425	492	136	356
荃灣	1 114	542	151	391
屯門	927	409	70	339
元朗	208	106	19	87
總計	**16 880**	**6 851**	**1 379**	**5 472**

表14：第三階段社區券計劃2020-21年度按地區劃分認可服務單位數目及服務名額

地區	認可服務單位數目	服務名額	
		日間護理服務	家居護理服務
東區	17	224	504
灣仔	8	161	550
中西區	8	90	375
南區	13	154	382
離島	2	20	50
觀塘	22	467	930
黃大仙	16	306	746
西貢	8	192	465
深水埗	22	283	1 221
九龍城	16	257	950
油尖旺	19	219	1 170
沙田	11	311	360
大埔	9	154	304
北區	5	112	160
葵青	21	384	952
荃灣	13	236	755
屯門	14	209	588
元朗	6	90	118
總計	**230**	**3 869**	**10 580**

表15：第三階段社區券計劃2021-22年度按地區劃分認可服務單位數目及服務名額

地區	認可服務單位數目	服務名額	
		日間護理服務	家居護理服務
東區	19	2 240	854
灣仔	11	161	1 100
中西區	6	80	215
南區	13	154	382
離島	2	20	50
觀塘	23	497	980
黃大仙	16	314	716
西貢	8	192	465
深水埗	22	285	971
九龍城	16	257	950
油尖旺	20	219	1 270
沙田	13	354	535
大埔	9	159	304
北區	5	112	160
葵青	21	364	961
荃灣	14	259	805
屯門	14	209	588
元朗	6	90	118
總計	**238**	**3 950**	**11 424**

表16：第三階段社區券計劃2022-23年度認可服務單位數目及服務名額(截至2022年12月底)

地區	認可服務單位數目	服務名額	
		日間護理服務	家居護理服務
東區	20	267	1 004
灣仔	11	161	1 100
中西區	6	80	215
南區	12	134	382
離島	2	20	50
觀塘	22	497	970
黃大仙	17	382	716
西貢	8	192	465
深水埗	23	320	1 071
九龍城	18	283	1 245
油尖旺	22	219	1 420
沙田	14	429	635
大埔	11	173	504
北區	5	112	160
葵青	22	364	1 061
荃灣	15	259	855
屯門	16	209	718
元朗	6	90	118
總計	**250**	**4 191**	**12 689**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0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7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近年因應疫情困局，兒童心理狀況低下以及不斷出現的懷疑虐兒個案均受到社會注目，而兒童住宿照顧及相關服務檢討委員會正進行第二階段檢討。

本年度預算案中提及，社署將會就強制舉報懷疑虐兒個案以及加強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人手支援的機制方面制訂實施細節，請問：

(一) 本年度投放於綱領一的總預算約增加9.4%，請闡述增加的預算細項內容及詳情。

(二) 就強制舉報懷疑虐兒個案的機制所制定以及加強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人手支援的機制方面的實施細節，目前進度為何？其所涉及的開支、推行的時間表和具體人手編制又是為何？

(三) 兒童住宿照顧及相關服務檢討委員會第二階段檢討報告預計於2023年3月發佈，請提供預計完成檢視及落實相關建議的具體時間表。

(四) 本年度有否計劃增加為受虐兒童、施虐者及其家人提供的支援和服務？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五) 本年度有否計劃為有需要的兒童，加強投放於輔導及臨床心理支援服務的資源？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江玉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一) 2023-24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綱領(1)家庭及兒童福利的財政撥款較2022-23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9.4%，包括增撥資源以配合落實強制舉報虐待兒童個案機制，亦會加強留宿幼兒中心(包括設有住宿服務的特殊幼兒中心)的人手配置及專業支

援，增加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服務名額，以及加強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巡查執法力度等。

(二) 按兒童住宿照顧及相關服務第一階段檢討的建議，政府會加強留宿幼兒中心(包括設有住宿服務的特殊幼兒中心)的人手配置及專業支援，包括改善幼兒工作員的人手比例及增設前線支援人員等，以加強對受託兒童的照顧、專業個案輔導及臨床心理支援等，以提升服務質素。有關措施所涉及的經常撥款於2023-24年度約4,790萬元。社署稍後將與相關非政府機構商討有關推行細節。

(三) 社署現正進行第二階段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檢討，目標於2023 年3月完成，並會適時於社署網頁發布。政府將盡快開展跟進第二階段檢討報告內所提出的建議措施。

(四)及(五) 政府會於2023-24年度增撥2,410萬元，增加政府的執法及支援能力、為相關專業的從業員提供適當培訓，以及加強保護兒童的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以配合落實強制舉報虐待兒童個案機制。當中，社署會增加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及臨床心理服務課人手，以處理與強制舉報虐待兒童個案機制的相關工作。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0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7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為助弱勢社羣學生擺脫跨代貧窮，政府當局自2022年10月起推出了「共創明Teen計劃」，在第一期計劃招收了2,000名學生，並在本年度預算案中表示將會繼續推行有關計劃。請問當局：

(一) 除了對外開籌募資金外，政府當局投放於計劃中的開支細項和人手編制為何。

(二) 完成第一期計劃後，評估工作將由哪個大專院校研究團隊去負責？預計研究時長為何？

(三) 請提供本年度將推行的新一期計劃所涉開支預算和成效評估，以及會增加更多學員名額和財政支援嗎？

提問人：江玉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一) 2022-23年度推行「共創明Teen計劃」(「計劃」)的修訂預算為2,150 萬元，包括推行第一期「計劃」的部分行政費用。推動「計劃」所涉及的人手主要由社會福利署(社署)總目170下的青少年服務綱領調配。由於相關人員需兼顧其他工作，未能提供相關人手編制的分項數字。

(二) 「計劃」的評估工作由香港理工大學研究團隊負責，預計於2024年3月完成報告。

(三) 2023-24年度，社署已預留7,260萬元推展和宣傳「計劃」，包括為完成第一期「計劃」的學員成立「校友會」，以維繫並擴展學員和友師之間的社交網絡，以及推展第二期「計劃」。我們的績效指標是完成為期一年的「計劃」的學員中，不少於70%在提升個人發展和正向思維方面取得進步。政府會檢視「計劃」的成效，優化並推出第二期。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0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7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香港人口高速邁向「超老齡化」。特區政府推行「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當局有發展樂齡科技意向，但相關配套政策不足，加上香港本就缺乏研發和應用創科產品的土壤，社會尚未形成善用樂齡科技提升安老服務品質的生態。據預算案指，自2018年當局推行10億元「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以來，截至2022.3.21的累積開支約2.13億元。對此，請問當局：

(一) 當局是否有定期檢視「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的應用成效？請提供基金首七批次批出資金資助的安老院舍地區分佈、安老機構購置或租用的產品類別分別。

(二) 預算案指「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將把申請資格擴大至所有院舍，當局今後是否考慮接受個人身份的申請？如否，原因為何。

(三) 某些特定的樂齡科技產品體積普遍較大，而不少私營安老院舍本就存在使用空間狹小的困局，當局如何解決此問題？是否會影響推廣和普及樂齡科技產品？

(四) 當局會否考慮增撥資源於大數據分析，以充分搜集、整合並利用數據分析樂齡科技產品的應用現狀？

提問人：江玉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政府於2018年12月撥款10億元設立「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基金)，資助合資格的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租借或試用科技產品，以改善服務使用者的生活質素，以及減輕護理人員和照顧者的壓力。至今，基金已分七輪批出合共約4.7億元，資助約1 500個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或租用超過12 000件科技產品，當中360個服務單位為安老院，社會福利署(社

署)沒有就申請基金服務單位所在地區的作統計分析。由2022年9月的第八輪開始，申請購置及租借項目的資格已經擴展至所有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而不再只限於資助院舍。現時較多安老服務單位申請購置的產品包括醫療護理超低床、職業治療／物理治療／言語治療設備及評估工具、可傾斜／可調校高度的沐浴椅、陪伴機械人和智能防遊走系統等。市面上的護理和康復科技產品眾多，申請機構會因應其情況及服務使用者的需要，申請合適的科技產品。

社署定期檢視基金的使用情況，透過實地探訪及問卷調查等收集持分者對基金及科技產品的意見，以評估基金的成效。受訪者包括服務營辦機構、員工和服務使用者，他們均對機構獲批採用的科技產品給予正面回應，尤其認為這些產品能提高服務使用者的日常活動能力，以及減少工作場所發生意外的風險。

社署將在2023年第三季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的適用範圍擴展至租借輔助科技產品，以提升長者的生活質素和減輕照顧者的壓力。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0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7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將增撥資源，將「第一層支援服務」恆常化，擴展到接近900間學前教育機構，並同時與支援輕度殘疾學前兒童的「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融合，預計措施每年經常開支約1.74億元。然而，現時的資助金額恐難以充分滿足900間學前教育機構的需要。就此，請當局告知：

(一) 根據資料顯示，現時試驗計劃透過6間非政府機構營辦的項目隊為80間幼稚園提供介入服務。若拓展到900間機構，當局當前是否有足夠人手及特殊幼兒教師參與計劃？會否資助幼稚園聘請具特殊教育經驗的教師？

(二) 當局有無詳細計劃進行資金及資源分配？請當局提供具體執行方案及時間表。

(三) 是否會設立機制檢視計劃對特殊需要學童的服務銜接及其家庭支援的成效？以及，是否會持續檢視資助金額，以令相關服務持續改善？

提問人：江玉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一)及(二) 政府自2020/21學年開始獲獎券基金撥款推行為期37個月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第一層支援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現已決定會在試驗計劃於2023年8月完結後，將「第一層支援服務」恆常化，同時與「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融合。這項措施會在2023年9月起推行，涉及每年經常開支約1.74億元，「第一層支援服務」由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資源，用於委託非政府機構提供服務，社署將會與持份者商討相關措施的具體執行細節。

(三) 在「第一層支援服務」恆常化及與「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融合後，將由同一服務隊以跨專業服務團隊和校本綜合模式，為有不同程度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提供全面、及時的支援。社署將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與服務營辦者訂立《津貼及服務協議》，包括服務量標準及服務成效標準，營辦者須達到所要求的服務表現標準，持續提供適切服務。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0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6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提及會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恆常化，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相關計劃由申請、審批至發放服務券平均時間；
2. 自上述計劃展開以來，每年退出計劃長者數目及其原因；
3. 此計劃恆常化所涉及的預計行政費及人手；
4. 會否定期檢討服務成效、及諮詢持份者意見，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管浩鳴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1.及2. 截至2022年12月底，由社會福利署(社署)接獲長者申請、審批至他們獲發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的平均時間為約11日。第一階段至第三階段累計離開社區券計劃的長者數字及離開原因載於附件。

3. 社署將於2023年第三季把社區券計劃恆常化，分階段將可受惠人數由現時的8 000人增至2025-26年度的12 000人，也會相應增加社區券辦事處的人手，包括3個社會工作及1個行政主任職系職位，涉及全年薪酬開支約280萬元。

4. 社署分別在2013年和2017年委聘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秀圃中心)評估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社區券計劃的成效，並按評估對每個階段的建議和持份者的意見，分別於下一階段推行改善措施，包括增加服務選項、將覆蓋範圍擴展至全港18區，以及調整社區券的面值等。秀圃中心的評估顯示，社區券計劃有效提升體弱長者的生活質素和減輕照顧者的壓力。為評估第三階段社區券計劃和各項改

善措施的成效，社署亦已於2022年7至8月進行網上問卷調查，收集持份者意見，包括認可服務單位、服務使用者及照顧者，並探訪營運機構的管理層及前線同工，以了解社區券服務的日常運作。社署會評估調查所得的意見，在恆常推行服務券的過程中適時作出改善。

附件

累計已離開社區券計劃的長者數字和離開原因

	人數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截至2022年12月底)**
將會／已經獲編配／接受資助社區照顧服務或資助／ 私營院舍照顧服務	845	2 739	3 177
離世	298	1 808	2 277
已有家人或家傭等擔任照顧者	264	680	664
其他(例如需入住醫院、離港)	106	473	117
沒有合適的服務單位／服務組合	401	295	-
總計	**1 914**	**5 995**	**6 235**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0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6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監督加強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人手支援方面，兒童住宿照顧及相關服務檢討委員會第一階段檢討報告提出多項改善建議，包括強化人手配置及引入專業支援等，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是否有為執行各項建議而預留款項？如有，所涉及的開支、落實時間表及具體人手編制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 會否考慮為照顧者提供定期性的心理評估及精神支援，從而讓照顧者認知自身情況並為兒童提供適當服務？

提問人：管浩鳴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按兒童住宿照顧及相關服務第一階段檢討的建議，政府會加強留宿幼兒中心(包括設有住宿服務的特殊幼兒中心)的人手配置，包括改善幼兒工作員的人手比例及增設前線支援人員等，以加強對受托兒童的照顧及支援，並提升服務質素。當中的專業支援措施(例如臨床／教育心理學家服務)亦可為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單位的照顧者進行培訓，加強他們就照顧兒童及兒童情緒問題的認識和掌握應對方法，培養他們正向關懷兒童的照顧理念、加強保護兒童意識及提升他們照顧兒童的技巧等。有關措施所涉及的經常撥款於2023-24年度約4,790萬元。社會福利署稍後將與相關非政府機構商討有關推行細節。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0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7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鑑於目前輪候入住資助安老院舍的時間冗長，財政預算案演辭提及為鼓勵發展商於私人發展項目內興建和營運安老院，政府提高每個發展項目能受惠的安老院舍面積，並建議進一步寬免該等樓面計入項目可容納的最高樓面面積。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過去5年有關「鼓勵在新私人發展物業內提供安老院舍院址計劃」的推行情況，例如接獲申請、批准及拒絕的項目數量及進展、所涉開支預算和成效評估等。

2. 會否制訂續效指標，以檢討相關措施會否達至預期目標；如有，詳情為何？如何，原因為何？

3. 除了進一步寬免最高樓面面積外，當局會否考慮提供更多誘因，以鼓勵更多發展商，例如放寬申請條件和簡化申請程序等？

提問人：管浩鳴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政府在2003 年7月推出計劃鼓勵私人發展商在新私人住宅／商業發展物業內提供安老院舍(「計劃」)。截至2022年12月底，地政總署共接獲6宗申請，其中1宗申請獲批並免繳地價，座落於屯門的安老院已於2021年6月開始營運，提供約200個非資助安老宿位；1宗已完成簽訂地契程序及獲豁免繳付地價；其餘4宗尚在處理中。社署及地政總署調撥現有的資源以推行「計劃」，不涉額外人手或行政開支。

私人發展商是否參加「計劃」涉及商業考量和其他相關因素，故無法訂立成效指標。《2022年施政報告》提出提供更多誘因，鼓勵發展商於私人發展項目內興建和營運安老院。經檢視後，財政司司長在《2023-24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優化「計劃」，提高每個發展項目能受惠的安老院舍面積和寬免樓面計入項目可容納的最高樓面面積，試行3年再作檢討。發展局與勞工及福利局正制定具體細節，以期在今年第二季內推出優化措施。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0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7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3)的2023-24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社會福利署會推行「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有關個人照顧工作員、院舍服務員及家務助理員的空缺數目；預計上述計劃落實後可填補多少空缺；
2. 此計劃所涉及的預計行政費及人手；
3. 最新進展及計劃的推行時間表；
4. 鑑於人口老化加劇，有指即使推行上述計劃，院舍人手短缺問題在可預見的將來仍然持續，當局會否考慮訂定更全面和可持續的安老藍圖，盡早訂立未來的服務規劃？

提問人：管浩鳴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1. 社會福利署(社署)2021年以問卷收集非政府機構轄下的安老、康復和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單位前線照顧工作人員的資料。根據所收集到的資料，在2021年1月1日，在有關機構資助單位的個人照顧工作員、院舍服務員及家務助理員的職位空缺數目分別為1 551名、260名及273名。「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特別計劃」)輸入配額上限為7 000個，業界可善用「特別計劃」填補院舍前線員工的空缺。

2. 社署負責推行「特別計劃」的人手編制包括高級社會工作主任、社會工作主任、二級行政主任、助理文書主任及文書助理各1名，合共5人。入境事務處應付新增入境簽證／進入許可申請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總入境事務主任、1名高級入境事務主任及4名入境事務主任，合共6人。社署推出「特別計劃」後，所有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輸入護理員的配額申請一律由「特別計劃」處理，而「補充勞工計劃」將不再接受院舍業界的有關申請，勞工處因此會刪減5個公務員職位，扣除了這些節省開支後，「特別計劃」全年所需的額外開支為660萬元。

3. 社署已就「特別計劃」的實施安排分別在2022年12月和2023年1月諮詢院舍業界和勞工顧問委員會，並會在敲定實施細節時適當地考慮收集到的意見。政府也在2023年2月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介紹「特別計劃」。社署將於今年6月推出「特別計劃」。

4. 為加強安老服務的中長遠規劃，政府於2017年宣布由安老事務委員會(安委會)制定的《安老服務計劃方案》(《計劃方案》)。《計劃方案》就安老服務的發展提出了4個策略方針和20項建議，包括如何提升安老服務質素和加強在安老服務設施、人手以及長遠財政安排各方面的規劃等，所有建議的跟進工作均已開展，部分項目已完成或會持續推行。政府亦已於2021年和2022年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報告推行《計劃方案》的進展。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0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8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3)的2023-24年度需要特別注意的事項中提到，社會福利署會繼續提供更多長者日間護理名額和安老宿位及擴展「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計劃」。就此，請告知：

1. 過去三年各類買位和非買位的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名額、輪候時間平均數、輪候時間中位數、凍結服務編配人數，並按性別、年齡、地區劃分；

2. 過去三年各類買位和非買位的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人均成本、收費和資助總額；

3. 過去三年共有多少位長者正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院及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死亡；上述佔有關的輪候數字的比例，並按年齡劃分；

4. 會否考慮優化現有福利政策的跨境可攜性安排？例如取消現時在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各項福利的離境限制，包括長者生活津貼和傷殘津貼等，方便更多有需要者北上安老。

提問人：管浩鳴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1. 2020-21至2022-23年度(截至2022年12月底)各區各類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名額載於附件1至3。各類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及輪候長者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數，分別載於附件4及5。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就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輪候時間中位數作統計。

   長者在輪候資助院舍照顧服務期間不需更新包括住址在內的個人資料，因此社署沒有為輪候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長者按居住地區作統計分析。

   至於「凍結服務編配人數」，在2020-21至2022-23年度(截至2022年

12 月底)，應長者要求將其在中央輪候冊上的狀態轉為「非活躍個案」的人數如下：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
18 785	28 001	31 249

註 在社署2021年7月更新「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機制)之前，只有正在使用社區照顧服務的申請人才可以將他們院舍照顧服務的申請轉為「非活躍個案」。更新機制之後，正在輪候院舍照顧服務的申請人不論是否正在輪候、使用或已離開社區照顧服務，均可因應其意願將院舍照顧服務的申請轉為「非活躍個案」。

2. 2020-21至2022-23(截至2022年12月底)各類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1) 宿位平均每月成本、(2)每月收費及(3)總開支載於附件6至8。

3. 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方面，離世的長者申請人數佔比如下：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離世的長者申請人數	4 898	4 445	4 752
離世人數佔曾列入輪候名單人數的百分率	10.3%	9.0%	13.0%

資助護養院宿位方面，離世的長者申請人數佔比如下：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離世的長者申請人數	2 126	1 838	1 863
離世人數佔曾列入輪候名單人數的百分率	20.5%	18.1%	23.1%

社署沒有為輪候資助院舍照顧服務期間離世的長者，按年齡作統計分析。

4. 現時公共福利金計劃(包括長者生活津貼、高齡津貼、傷殘津貼、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受助人在領款期間每年可獲305天離港寬限，即受助人只要在每個付款年度內居港不少於60天，而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受助人則需居於粵閩兩省不少於60天，便可領取全年津貼。此安排已非常寬鬆，為受助人提供足夠彈性。

政府會把公共福利金計劃申請前連續居港1年規定下的離港限制，由現時的56天放寬至90天，預計可在今年第三季起生效。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的申請人也將受惠。此外，在落實合併普通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首年(即由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社署在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下再次推出單次特別安排，豁免申請前的連續居港1年規定。在申請前已經連續居住於廣東省或福建省最少1年，並符合所有其他申請資格的長者，可以無須先回港居住也能申請兩項計劃。

附件1

2020-21年度

分區各類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名額

地區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及自負盈虧院舍[註1]	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註2]	合約安老院[註3]	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計劃	總數
東區	448	299	150	不適用	**897**
灣仔	462	80	56		**598**
中西區	236	597	212		**1 045**
離島	352	-	145		**497**
南區	1 465	537	-		**2 002**
深水埗	825	342	433		**1 600**
九龍城	648	1 592	110		**2 350**
油尖旺	98	810	272		**1 180**
黃大仙	1 339	227	208		**1 774**
西貢	1 281	-	-		**1 281**
觀塘	1 375	639	284		**2 298**
沙田	1 353	20	121		**1 494**
大埔	1 236	228	-		**1 464**
北區	1 222	347	-		**1 569**
元朗	943	787	149		**1 879**
屯門	1 204	671	-		**1 875**
荃灣	922	978	175		**2 075**
葵青	1 741	1 161	375		**3 277**
總數	**17 150**	**9 315**	**2 690**	**3 000**	**32 155**

註1 包括安老院宿位、護理安老宿位、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護養院宿位及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宿位。

註2 不包括院舍提供的資助指定暫託宿位。

註3 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和護養院宿位。

附件2

2021-22年度

分區各類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名額

地區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及自負盈虧院舍[註1]	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註2]	合約安老院[註3]	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計劃	總數
東區	448	451	180	不適用	1 079
灣仔	462	89	60		611
中西區	236	597	212		1 045
離島	352	-	145		497
南區	1 465	580	-		2 045
深水埗	825	438	433		1 696
九龍城	648	1 703	110		2 461
油尖旺	98	866	272		1 236
黃大仙	1 342	328	208		1 878
西貢	1 278	-	-		1 278
觀塘	1 381	755	284		2 420
沙田	1 354	117	121		1 592
大埔	1 236	248	-		1 484
北區	1 224	355	-		1 579
元朗	943	906	149		1 998
屯門	1 204	788	60		2 052
荃灣	922	1 033	175		2 130
葵青	1 741	1 239	375		3 355
總數	**17 159**	**10 493**	**2 784**	**3 000**	**33 436**

註1 包括安老院宿位、護理安老宿位、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護養院宿位及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宿位。

註2 不包括院舍提供的資助指定暫託宿位。

註3 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和護養院宿位。

附件3

2022-23年度(截至2022年12月底)

分區各類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名額

地區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及自負盈虧院舍[註1]	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註2]	合約安老院[註3]	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計劃	總數
東區	448	507	180	不適用	1 135
灣仔	462	149	60		671
中西區	236	597	212		1 045
離島	302	-	145		447
南區	1 465	597	-		2 062
深水埗	825	405	433		1 663
九龍城	648	1 781	110		2 539
油尖旺	98	928	272		1 298
黃大仙	1 342	388	208		1 938
西貢	1 277	-	-		1 277
觀塘	1 381	791	284		2 456
沙田	1 354	164	281		1 799
大埔	1 236	288	-		1 524
北區	1 224	355	-		1 579
元朗	943	974	149		2 066
屯門	1 204	828	60		2 092
荃灣	922	977	175		2 074
葵青	1 741	1259	375		3 375
總數	**17 108**	**10 988**	**2 944**	**4 000**	**35 040**

註1 包括安老院宿位、護理安老宿位、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護養院宿位及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宿位。

註2 不包括院舍提供的資助指定暫託宿位。

註3 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和護養院宿位。

附件 **4**

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 (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註1]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底)**
護理安老院			
- 津助／合約安老院	42	41	36
- 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8	8	5
- 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計劃	不適用[註2]	不適用[註2]	不適用[註2]
整體	19	18	16
護養院[註3]	22	21	18

註1 過去3個月入住資助安老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 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而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2 使用院舍券的長者無需輪候便可獲得政府資助入住參與院舍券計劃的安老院。

註3 包括津助護養院、自負盈虧護養院及合約院舍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附件5

輪候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長者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數

表1：2020-21年度

年齡組別	性別		總計
	男	女	
60至69歲	1 907	1 497	**3 404**
70至79歲	3 754	3 852	**7 606**
80至89歲	6 444	10 098	**16 542**
90歲或以上	2 725	6 512	**9 237**
總計	**14 830**	**21 959**	**36 789**

表2：2021-22年度

年齡組別	性別		總計
	男	女	
60至69歲	1 635	1 144	**2 779**
70至79歲	2 987	2 761	**5 748**
80至89歲	4 658	6 736	**11 394**
90歲或以上	2 124	4 664	**6 788**
總計	**11 404**	**15 305**	**26 709**

表3：2022-23年度(截至2022年12月底)

年齡組別	性別		總計
	男	女	
60至69歲	1 256	775	**2 031**
70至79歲	2 327	2 081	**4 408**
80至89歲	3 354	4 579	**7 933**
90歲或以上	1 438	3 002	**4 440**
總計	**8 375**	**10 437**	**18 812**

附件6

各類資助院舍照顧服務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2020-21至2022-23年度)

	2020-21 年度 (元)	2021-22 年度 (元)	2022-23 年度 (修訂預算) (元)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護養院[註1]	25,966	25,675	26,082
合約院[註2]	20,973	20,795	24,271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護理安老院	18,139	18,126	18,289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護理安老院	15,808	16,171	17,642
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計劃	不適用[註3]		

[註1] 包括津助護養院及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2] 合約院提供護理安老和護養兩類宿位，所示成本為兩類服務的平均成本。

[註3] 社署根據院舍券使用者的共同付款級別向提供服務的院舍支付其餘院費。

附件7

各類資助院舍照顧服務每月收費
(2020-21至2022-23年度)

	2020-21 年度 (元)	2021-22 年度 (元)	2022-23 年度 (修訂預算) (元)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護養院 - 津助護養院 - 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	 2,054 2,060	 2,054 2,060	 2,054 2,060
合約院	2,060	2,060	2,060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護理安老院	2,060	2,060	2,060
參加改善買位 計劃的私營護理安老院 - 甲一級宿位 - 甲二級宿位	 1,763 1,656	 1,763 1,656	 1,763 1,656

院舍券使用者按其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須繳付的金額如下：

級別[註]		0	1	2	3	4	5	6	7
共同付款百分比		0.0%	10.0%	20.0%	30.0%	40.0%	50.0%	62.5%	75.0%
共同付款金額(元)	2020-21 (2020年4月1日生效)	-	1,564	3,128	4,692	6,256	7,821	9,776	11,731
	2020-21 (2020年11月1日生效)	-	1,576	3,151	4,727	6,302	7,878	9,847	11,816
	2021-22 (2021年4月1日生效)	-	1,591	3,182	4,773	6,364	7,955	9,943	11,932
	2022-23 (2022年4月1日生效)	-	1,604	3,207	4,811	6,414	8,018	10,023	12,027

[註] 院舍券共設有8個共同付款級別，由最低的級別0至最高的級別7。政府全數資助級別0的院舍券使用者，至於級別1至7的院舍券使用者須按共同付款百分比繳付服務費用。

附件8

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財政開支(2020-21至2022-23年度)

年度	開支 (億元)
2020-21 (實際)	69.713
2021-22 (實際)	72.653
2022-23 (修訂預算)	78.011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0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0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文件中提到政府將於今年第三季把「長者社區照顧券試驗計劃」恆常化，受惠人數將於2025至26年增加至12 000人。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a) 請提供過去三年政府就審批「長者社區照顧券試驗計劃」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b) 請提供過去三年參與「長者社區照顧券試驗計劃」的機構名單及每年服務人數，以及分別列出相關計劃中機構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金額為何；

c) 政府在過去三年會否定期抽查參與計劃之服務機構服務質素，如會，請提供有關抽查次數及機構數目，如否，原因為何；

d) 請提供過去三年，就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宣傳所涉及的開支項目及宣傳接觸人次。

提問人：郭玲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2020-21至2022-23年度，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辦事處的人手、薪酬開支、認可服務機構名單、累計參與社區券計劃的人數及社區券資助金額載於附件表1至表6。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參與計劃的機構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金額。

社署設有服務表現監察制度，監察營運機構的服務表現。認可服務單位必須遵守《服務規格說明》及《服務協議》的承諾，例如財務管理、服務表現管理機制、應變計劃，以及人手安排等。社署會每年突擊覆核探訪每間認可服務單位，審核相關的記錄及檔案，包括長者的個人護理計劃和服務記錄等。社署亦會收集社區券使用者及／或照顧者的意見，以了解、評核

和監察認可服務單位的表現。2020-21至2022-23年度，社區券辦事處共進行了951次覆核探訪／電話訪問，共覆核624個認可服務單位，有關資料載於附件表7。

社署一直從不同途徑向合資格長者介紹和推廣社區券服務，包括舉行簡介會、在網絡平台播放宣傳短片、接受電台和電視台訪問等。社署沒有備存每項宣傳活動的接觸及參與人數。2020-21及2021-22年度的宣傳開支分別約為1.5萬元及1.9萬元，而2022-23年度的預計開支為19萬元。

附件

表1：2020-21至2022-23年度社區券辦事處人手及薪酬開支

年度	社會工作及 文書職系職位數目	薪酬開支[註] (萬元)
2020-21	22	1,288
2021-22	22	1,288
2022-23 (修訂預算)	22	1,320

[註] 根據所涉職位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表2：2020-21年度認可服務單位數目

	服務機構	認可服務單位數目
1	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	5
2	香港明愛	2
3	志蓮淨苑	1
4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4
5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4
6	基督教靈實協會	5
7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2
8	香港家庭福利會	4
9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4
1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5
11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8
12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5
13	耆智有限公司	1
14	循道衛理中心	6
15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	1
16	鄰舍輔導會	2
17	保良局	23
18	博愛醫院	3
19	嗇色園	3
20	聖雅各福群會	3
21	香港中國婦女會	1
22	香港復康會	2
23	九龍樂善堂	1
24	救世軍	2
25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有限公司	1
26	圓玄學院社會服務部	2
27	東華三院	11
28	仁濟醫院社會服務部	12
29	仁愛堂	4
30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5

	服務機構	認可服務單位數目
31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2
32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1
33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2
34	香海正覺蓮社	1
35	香港認知障礙症協會	4
36	竹園區神召會	1
37	維盈投資有限公司	4
38	智創集團有限公司	1
39	和悅社會企業	10
40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社福有限公司	1
41	頤盈投資有限公司	3
42	南葵涌社會服務處	1
43	卓識醫療及家居服務有限公司	1
44	卓金有限公司	1
45	華豐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1
46	西貢區社區中心	1
47	悉護專業護理服務有限公司	1
48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1
49	香港東區婦女福利會	1
50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	1
51	新界婦孺福利會	1
52	長者安居協會	1
53	香港浸信會區樹洪伉儷康復護養院有限公司	1
54	Evercare Health Limited	1
55	頌恩醫療護理有限公司	1
56	醫健醫務中心	1
57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5
58	焯耀有限公司	1
59	靈光醫養復康有限公司	1
60	心賢復康集團有限公司	2
61	雋頤專業安老服務有限公司	1
62	活力國際專業護理有限公司	1
63	寰宇希望	1
64	柏籽仁基金有限公司	1
65	樂頤匯聚	1
66	分享愛有限公司	3
67	松齡雅軒有限公司	1
68	安福護老院有限公司	2
69	百本專業護理服務有限公司	1
70	祥尊有限公司	1
71	愛群理療護理院有限公司	2

	服務機構	認可服務單位數目
72	美景護老院有限公司	1
73	康美(香港)醫療有限公司	2
74	善頤護理有限公司	1
75	善頤護老有限公司	1
76	康美醫療有限公司	2
77	德客科技有限公司	1
78	澤愛有限公司	1
79	澤新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1
80	Senior Care Elderly Limited	1
81	福恩護老院有限公司	1
82	天天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1
83	信恩醫護復康集團有限公司	1
84	銅璵護老服務有限公司	1
85	欣穎護老院有限公司	1
86	恩樂健康生活體驗館	1
87	唯雅專業護理中心	1
88	康禧醫護有限公司	1
89	醫港通	1
90	思卓言語及吞嚥治療中心	1
91	專業物理治療及中醫醫務中心有限公司	1
92	香港外展治療及護理服務有限公司	1
93	儁康綜合治療服務	1
94	要回家護理中心有限公司	1
95	新都醫護有限公司	1
96	瑞高護理有限公司	1
97	長者家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1
98	卓力醫療及復康中心有限公司	1
	總數	**230**

表3：2021-22年度認可服務單位數目

	服務機構	認可服務單位數目
1	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	5
2	香港明愛	2
3	志蓮淨苑	1
4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4
5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4
6	基督教靈實協會	5
7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2
8	香港家庭福利會	4
9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4
1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5

	服務機構	認可服務單位數目
11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8
12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5
13	耆智有限公司	1
14	循道衛理中心	7
15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	1
16	鄰舍輔導會	2
17	保良局	21
18	博愛醫院	3
19	嗇色園	3
20	聖雅各福群會	3
21	香港中國婦女會	1
22	香港復康會	2
23	九龍樂善堂	1
24	救世軍	2
25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有限公司	1
26	圓玄學院社會服務部	2
27	東華三院	11
28	仁濟醫院社會服務部	12
29	仁愛堂	4
30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5
31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2
32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1
33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2
34	香海正覺蓮社	1
35	香港認知障礙症協會	4
36	竹園區神召會	1
37	維盈投資有限公司	4
38	智創集團有限公司	1
39	和悅社會企業	10
40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社福有限公司	1
41	頤盈投資有限公司	3
42	南葵涌社會服務處	1
43	卓識醫療及家居服務有限公司	2
44	卓金有限公司	1
45	華豐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1
46	西貢區社區中心	1
47	悉護專業護理服務有限公司	1
48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1
49	香港東區婦女福利會	1
50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	1
51	新界婦孺福利會	1

	服務機構	認可服務單位數目
52	長者安居協會	1
53	香港浸信會區樹洪伉儷康復護養院有限公司	1
54	Evercare Health Limited	1
55	頌恩醫療護理有限公司	1
56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5
57	焯耀有限公司	1
58	靈光醫養復康有限公司	1
59	心賢復康集團有限公司	2
60	雋頤專業安老服務有限公司	1
61	活力國際專業護理有限公司	1
62	寰宇希望	1
63	柏籽仁基金有限公司	1
64	樂頤匯聚	1
65	分享愛有限公司	3
66	松齡雅軒有限公司	1
67	安福護老院有限公司	2
68	百本專業護理服務有限公司	1
69	祥尊有限公司	1
70	愛群理療護理院有限公司	2
71	美景護老院有限公司	1
72	康美(香港)醫療有限公司	2
73	善頤護理有限公司	1
74	善頤護老有限公司	1
75	康美醫療有限公司	2
76	德客科技有限公司	1
77	澤愛有限公司	1
78	澤新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1
79	Senior Care Elderly Limited	1
80	福恩護老院有限公司	1
81	天天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1
82	信恩醫護復康集團有限公司	1
83	銅璵護老服務有限公司	1
84	欣穎護老院有限公司	1
85	恩樂健康生活體驗館	1
86	唯雅專業護理中心	1
87	康禧醫護有限公司	1
88	醫港通	1
89	思卓言語及吞嚥治療中心	1
90	專業物理治療及中醫醫務中心有限公司	1
91	香港外展治療及護理服務有限公司	1
92	儁康綜合治療服務	1

	服務機構	認可服務單位數目
93	要回家護理中心有限公司	1
94	新都醫護有限公司	1
95	聖保祿醫院	1
96	瑞高護理有限公司	1
97	長者家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1
98	卓力醫療及復康中心有限公司	1
99	樂康耆社會服務有限公司	1
100	兆逸護理有限公司	1
101	萃謙集團健康服務有限公司	1
102	恩預復康醫療有限公司	1
103	愛•回家護理有限公司	1
104	慈華護老院有限公司	1
105	新一頁言語治療及復康顧問有限公司	1
106	護聯居家	1
	總數	**238**

表4：2022-23年度認可服務單位數目

	服務機構	認可服務單位數目
1	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	5
2	香港明愛	2
3	志蓮淨苑	1
4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4
5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4
6	基督教靈實協會	5
7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2
8	香港家庭福利會	3
9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4
1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5
11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8
12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5
13	耆智有限公司	1
14	循道衛理中心	7
15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	1
16	鄰舍輔導會	2
17	保良局	21
18	博愛醫院	3
19	嗇色園	3
20	聖雅各福群會	3
21	香港中國婦女會	1
22	香港復康會	1
23	九龍樂善堂	1

	服務機構	認可服務單位數目
24	救世軍	2
25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有限公司	1
26	圓玄學院社會服務部	2
27	東華三院	11
28	仁濟醫院社會服務部	12
29	仁愛堂	4
30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5
31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2
32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1
33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2
34	香海正覺蓮社	1
35	香港認知障礙症協會	4
36	竹園區神召會	1
37	維盈投資有限公司	4
38	智創集團有限公司	1
39	和悅社會企業	12
40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社福有限公司	1
41	頤盈投資有限公司	3
42	南葵涌社會服務處	1
43	卓識醫療及家居服務有限公司	2
44	卓金有限公司	1
45	華豐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1
46	西貢區社區中心	1
47	悉護專業護理服務有限公司	1
48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1
49	香港東區婦女福利會	1
50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	1
51	新界婦孺福利會	1
52	長者安居協會	1
53	香港浸信會區樹洪伉儷康復護養院有限公司	1
54	Evercare Health Limited	1
55	頌恩醫療護理有限公司	1
56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5
57	焯耀有限公司	1
58	靈光醫養復康有限公司	1
59	心賢復康集團有限公司	2
60	雋頤專業安老服務有限公司	1
61	活力國際專業護理有限公司	1
62	寰宇希望	1
63	柏籽仁基金有限公司	1
64	樂頤匯聚	1

	服務機構	認可服務單位數目
65	分享愛有限公司	3
66	松齡雅軒有限公司	1
67	安福護老院有限公司	2
68	百本專業護理服務有限公司	1
69	祥尊有限公司	1
70	愛群理療護理院有限公司	2
71	美景護老院有限公司	1
72	康美(香港)醫療有限公司	2
73	善頤護理有限公司	1
74	善頤護老有限公司	1
75	康美醫療有限公司	2
76	德客科技有限公司	1
77	澤愛有限公司	1
78	澤新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1
79	Senior Care Elderly Limited	1
80	福恩護老院有限公司	1
81	天天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1
82	信恩醫護復康集團有限公司	1
83	欣穎護老院有限公司	1
84	恩樂健康生活體驗館	1
85	唯雅專業護理中心	1
86	康禧醫護有限公司	1
87	醫港通	1
88	思卓言語及吞嚥治療中心	1
89	專業物理治療及中醫醫務中心有限公司	1
90	香港外展治療及護理服務有限公司	1
91	儁康綜合治療服務	1
92	要回家護理中心有限公司	1
93	新都醫護有限公司	1
94	聖保祿醫院	1
95	瑞高護理有限公司	1
96	長者家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1
97	卓力醫療及復康中心有限公司	1
98	樂康耆社會服務有限公司	1
99	兆逸護理有限公司	2
100	萃謙集團健康服務有限公司	1
101	恩預復康醫療有限公司	1
102	愛•回家護理有限公司	1
103	慈華護老院有限公司	1
104	新一頁言語治療及復康顧問有限公司	1
105	護聯居家	1

	服務機構	認可服務單位數目
106	順恩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1
107	樂康齡社區服務有限公司	1
108	理護專職治療有限公司	1
109	Agatha Corporation Limited	1
110	耆俠會醫療有限公司	1
111	慈康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1
112	金色池塘有限公司	1
113	香港醫護市場調查及策劃有限公司	1
114	駿柏專業護理有限公司	1
115	首衛有限公司	1
116	香港長者護理協會有限公司	1
117	浚鎰有限公司	1
	總數	**250**

表5：2020-21至2022-23年度累計參與社區券計劃人數

年度	累計參與社區券計劃人數
2020-21	9 215[註]
2021-22	12 998
2022-23 (截至2022年12月底)	16 281

[註] 包括6 159名由第二階段(2016年10月至2020年9月)過渡至第三階段(2020年10月起)的社區券持有人。

表6：2020-21至2022-23年度社區券資助金額

年度	社區券資助金額 (百萬元)
2020-21	205.8
2021-22	314.4
2022-23	325.8[註]

[註] 為第三階段社區券計劃於2022-23年度的修訂預算。

表7：2020-21至2022-23年度覆核探訪／電話訪問次數及認可服務單位數目

年度	覆核探訪／電話訪問[註1]次數	涵蓋認可服務單位數目[註2]
2020-21	290	223
2021-22	317	196
2022-23 (截至2022年12月底)	344	205
總數	**951**	**624**

註1 因應疫情，覆核以探訪／電話形式進行。

註2 不包括未有社區券使用者的認可服務單位。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0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2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社會福利署推行的「改善買位計劃」(計劃)，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三年，每年參與計劃的甲一級院舍數目為何，及其共提供的資助宿位數目為何；

(二) 過去三年，每年參與計劃的甲二級院舍數目為何，及其共提供的資助宿位數目為何；

(三) 2022-23年度為計劃的甲二級院舍提升其質素至甲一級標準的修訂預算開支或實際開支為何，及涉及的院舍數目和資助宿位數目為何；

(四) 2023-24年度為計劃的甲二級院舍提升其質素至甲一級標準的預算開支為何，及預計涉及的院舍數目和資助宿位數目為何？

提問人：黎棟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一)及(二) 2020-21至2022-23年度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及資助宿位數目載於附件。

(三)及(四) 社會福利署(社署)由2022-23年度起，與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甲二級院舍商討修訂服務合約要求，增撥資源將它們的質素提升至甲一級標準。社署會於2023年邀請所有甲二級院舍參加升級計劃，提升為甲一級院舍，涉及57間甲二級院舍，共約2 100個資助宿位。如全數參與升級，由2023-24年度起，每年的額外撥款為7,410 萬元。

附件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院舍及宿位數目

年度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甲一級院舍		甲二級院舍	
	院舍數目	資助宿位數目	院舍數目	資助宿位數目
2020-21	114	7 150	57	2 165
2021-22	134	8 335	57	2 158
2022-23 (於2022年12月底)	144	8 843	57	2 145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0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5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各類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當局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三年：

一. 提供資助宿位的各類安老院數目(包括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及自負盈虧院舍、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以及合約安老院舍)；

二. 各類安老院提供的資助宿位的總數；

三. 各類資助安老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及輪候人數；

四. 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財政開支；及

五. 各類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

提問人：黎棟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一.及二. 2020-21至2022-23年度(截至2022年12月底)，提供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安老院數目及服務名額載於附件1。

三. 2020-21至2022-23年度(截至2022年12月底)，各類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載於附件2至4。

四. 2020-21至2022-23各類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財政開支載於附件5。

五. 2020-21至2022-23(截至2022年12月底)各類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宿位平均每月成本載於附件6。

附件1

提供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安老院數目及服務名額

(2020-21至2022-23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底)	
	院舍數目	服務名額	院舍數目	服務名額	院舍數目	服務名額
津助安老院[註1]	120	15 290	120	15 303	120	15 253
津助護養院	6	1 574	6	1 574	6	1 574
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院舍	5	286	5	282	5	281
合約安老院[註2]	35	2 690	36	2784	38	2 944
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註3]	171	9 315	191	10 493	201	10 988
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院舍券)計劃的安老院[註4]	152	3 000	164	3 000	186	4 000
總數	352[註4]	32 155	376[註4]	33 436	389[註4]	35 040

註1 包括安老院宿位、護理安老宿位及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

註2 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和護養院宿位。

註3 不包括院舍提供的資助指定暫託宿位。

註4 所有符合指定空間、人手及服務紀錄規定的安老院均可參加院舍券計劃。部分津助安老院、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院舍、合約安老院及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同時參與院舍券計劃，將非資助部分的宿位供持券長者選用，因此院舍總數不等於上述有關院舍數目的總和。

附件2

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及人數2020-21年度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註1]	輪候人數
護理安老院		
- 津助／合約安老院	42	30 857[註2]
- 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8	
- 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計劃	不適用[註3]	不適用[註3]
整體	19	
護養院[註4]	22	5 932[註5]

註1 為過去3個月已入住資助安老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而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2 有關數字包括約3 448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3 使用院舍券的長者無需輪候便可獲得政府資助入住參與院舍券計劃的安老院。

註4 包括津助護養院、自負盈虧護養院及合約院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5 有關數字包括約457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附件3

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及人數2021-22年度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註1]	輪候人數
護理安老院		
- 津助／合約安老院	41	21 990[註2]
- 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8	
- 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計劃	不適用[註3]	不適用[註3]
整體	18	
護養院[註4]	21	4 719[註5]

註1 為過去3個月已入住資助安老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而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2 有關數字包括約3 08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3 使用院舍券的長者無需輪候便可獲得政府資助入住參與院舍券計劃的安老院。

註4 包括津助護養院、自負盈虧護養院及合約院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5 有關數字包括約380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附件4

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及人數2022-23年度(截至2022年12月底)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註1]	輪候人數
護理安老院		
- 津助／合約安老院	36	15 516[註2]
- 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5	
- 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計劃	不適用[註3]	不適用[註3]
整體	16	
護養院宿位[註4]	18	3 296[註5]

註1 為過去3個月已入住資助安老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而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2 有關數字包括約2 23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3 使用院舍券的長者無需輪候便可獲得政府資助入住參與院舍券計劃的安老院。

註4 包括津助護養院、自負盈虧護養院及合約院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5 有關數字包括約280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附件5

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財政開支(2020-21至2022-23年度)

年度	開支 (億元)
2020-21 (實際)	69.713
2021-22 (實際)	72.653
2022-23 (修訂預算)	78.011

附件6

各類資助院舍照顧服務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
(2020-21至2022-23年度)

	2020-21 年度 (元)	2021-22 年度 (元)	2022-23 年度 (修訂預算) (元)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護養院[註1]	25,966	25,675	26,082
合約院[註2]	20,973	20,795	24,271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護理安老院	18,139	18,126	18,289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護理安老院	15,808	16,171	17,642
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計劃	不適用[註3]		

[註1] 包括津助護養院及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2] 合約院提供護理安老和護養兩類宿位，所示成本為2類服務的平均成本。

[註3] 社署根據院舍券使用者的共同付款級別向提供服務的院舍支付其餘院費。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0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5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前行政長官在《2005年施政報告》中宣布設立攜手扶弱基金以推動社會福利界、商界和政府三方合作，共同扶助弱勢社群。其中攜手扶弱基金設有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專款，為基層家庭中小學生推行更多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對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攜手扶弱基金推出至今收到的商界捐助款項、商業機構參與數目、受惠的社會福利機構數目及人數分別為何；

(二) 過去五年，攜手扶弱基金設有的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專款每年收到的商界捐助額、受惠學校及中小學生數目分別為何；

(三) 當局會否透過攜手扶弱基金加強商界與學校的配對，為更多合資格的學生提供課餘託管服務？

提問人：林振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一) 攜手扶弱基金(基金)恆常部分自2005年推出，至今收到商界捐助款項超過5.7億元，商業機構參與數目超過1 800間，共有221間社會福利機構獲得基金撥款以推行福利項目，惠及超過100萬名弱勢社群人士。關於基金的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專款部分請見答覆(二)。

(二) 基金於2015年設立專款部分，鼓勵商界與社會福利機構和學校合作，為基層家庭中小學生推出更多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至今收到商界捐助款項約3.05億元，商業機構參與數目超過450間，共有62間社會福利機構及95間學校獲得基金撥款推行項目，惠及超過13萬名中小學生。2018-19至2022-23(截至2022年12月底)年度，基金專款部分的商界捐助款項、涉及的學校及受惠中小學生人數表列如下：

年度	商界捐助款項(港幣)	受惠學校數目	受惠中小學生人數[註1]
2018-19	約1,400萬	29	14 386
2019-20	約930萬	54	24 293
2020-21	約3,100萬	75	38 670
2021-22	約580萬	18	7 343
2022-23 (截至2022年12月底) [註2]	約120萬	6	2 162

[註1] 受惠中小學生數目以人次計算

[註2] 在2020-21年度，超過98%獲批項目為2至3年的項目，在2021-22和2022-23年度，學校仍在推行項目中，所以這2年學校申請數目、受惠學校數目及受惠中小學生人數較2020-21年度低。

(三) 社會福利署每年邀請全港中小學校申請攜手扶弱基金專款部分舉辦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包括課餘託管服務，同時亦會向商界宣傳並推廣攜手扶弱基金，邀請他們捐贈，以加強商界與學校的配對，為更多處於弱勢的學生提供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0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0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照顧者方案首次在今次預算案中被提及，計劃將「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和「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恆常化。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在過去三年內，上述計劃的認可服務提供者數量，服務名額，現正受惠人數，退出人數及所牽涉開支；
2. 照顧者由申請此兩項計劃後至成功獲發得服務的平均所需時間；
3. 照顧者由獲發此兩項計劃後至成功獲得服務的平均所需時間；
4. 累計已離開此兩項計劃，照顧者離開試驗計劃的原因分布。

提問人：林素蔚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1. 由關愛基金撥款的「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護老者試驗計劃」)及「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殘疾人士照顧者試驗計劃」)分別自2014年6月和 2016年10 月開始推出。截至2022年12月底，兩項試驗計劃每期的新增名額、認可服務機構數目、經審批符合資格並獲發津貼的新申請數目及退出計劃的宗數載於附件1。

   截至2022年12月底，「護老者試驗計劃」已批出的津貼約5.91億元(包括認可服務機構單位服務費)，涉及的行政開支約1,741萬元；而「殘疾人士照顧者試驗計劃」已批出的津貼約3.74億元(包括認可服務機構單位服務費)，涉及的行政開支約1,144萬元。

2.及3.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護老者試驗計劃」及「殘疾人士照顧者試驗計劃」的合資格照顧者由提交申請至成功獲發津貼的平均所需時間。

4. 退出「護老者試驗計劃」和「殘疾人士照顧者試驗計劃」的原因載於附件2。

附件 **1**

表 1：「護老者試驗計劃」每期的新增名額、認可服務機構數目、經審批符合資格並獲發津貼的新申請數目及退出計劃宗數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總數
新增名額	2 000	2 000	2 000	2 000	**8 000**
認可服務機構數目 (服務單位數目) [註 1]	33 (125)	43 (143)	50 (159)	57 (170)	不適用
經審批符合資格並獲發津貼的新申請數目	2 001	1 968 [註 2]	1 760 [註 2]	1 823 [註 2]	**7 552**
退出計劃宗數	1 830	1 680	1 221	746	**5 477**

[註 1] 每期的認可服務機構／單位或有相同。

[註 2] 此乃新增人數。如上一期護老者持續符合資格，該護老者可於下一期繼續獲發津貼，但並不會被反映於上述數字中，以免重複計算。

表 2：殘疾人士照顧者試驗計劃每期的新增名額、認可服務機構數目、經審批符合資格並獲發津貼的新申請數目及退出計劃宗數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總數
新增名額	2 000	500	1 000	**3 500**
認可服務機構數目 (服務單位數目)[註 1]	24 (46)	24 (46)	29 (69)	不適用
經審批符合資格並獲發津貼的新申請數目	1 528	798 [註 2]	1 213 [註 2]	**3 539**
退出計劃宗數	667	262	151	**1 080**

[註 1] 每期的認可服務機構／單位或有相同。

[註 2] 此乃新增人數。如上一期照顧者持續符合資格，該照顧者可於下一期繼續獲發津貼，但並不會被反映於上述數字中，以免重複計算。

附件 **2**

護老者試驗計劃及殘疾人士照顧者試驗計劃下
領取津貼人士退出計劃的原因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

退出計劃原因	累計退出宗數	
	護老者試驗計劃	殘疾人士照顧者試驗計劃
受照顧人士已接受院舍照顧服務	2 082	370
受照顧人士離世	2 056	54
照顧者離世	23	10
照顧者獲批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長者生活津貼	478	229
照顧者／受照顧人士的其他情況轉變(例如離港居住、照顧者找到工作而未能提供照顧等)	575	248
沒有提供原因	263	169
總數	**5 477**	**1 080**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0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0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當局計劃為照顧者設立支援專線，並由專業社工提供緊急支援、情緒輔導及外展等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曾否就計劃進行評估工作，如有，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 目前本港有多少名符合計劃資格的專業社工，而數目又是否足以應付計劃所需；

3. 預計能受惠的照顧者數目及每年總支出為何？

提問人：林素蔚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1.及3. 政府接納「長者和殘疾人士照顧者支援顧問研究」的建議，由2023年起逐步推出多項措施加強支援照顧者，包括設立照顧者支援專線。社會福利署會委託非政府機構營辦照顧者支援專線，全年開支預算約1,200萬元。專線將全日24小時運作，並未為受惠人數設限。

2. 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局截至2023年3月1日的統計數字，持有認可社會工作學位或社會工作文憑的註冊社工總人數約為27 152位。落實照顧者支援專線的相關細節(包括具體人手編制)仍在籌劃中。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0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1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當局將「第一層支援服務」恆常化，並擴展到校模式至接近900間學前教育機構，為兒童提供評估訓練。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計劃試行近三年以來的數據：

1. 按年的實際開支，以及有關開支的分項數字，如員工薪酬、員工培訓、行政費用等；
2. 按地區劃分的申請宗數、所招募員工數量、服務使用人數、以及服務時數；
3. 按年齡列出服務使用者人數。
4. 如何分配每年度所預留的約1.74億元經常開支。

提問人：林素蔚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1. 政府獲獎券基金撥款約1.13億元，自2020/21學年開始推行為期37個月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第一層支援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試驗計劃按年實際開支的分項數字資料。
2. 試驗計劃共有6支項目隊提供服務。每一支項目隊用以計算資助款額的包括1.25名教育／臨床心理學家、3名高級特殊幼兒工作員及3.5名特殊幼兒工作員。試驗計劃預計惠及約3 840名目標兒童。社署沒有備存試驗計劃按地區劃分的申請宗數、服務使用人數及服務時數的統計資料。

3. 試驗計劃的對象為6歲以下正輪候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評估或經評估為有邊緣成長發展問題等的兒童。試驗計劃涵蓋約80間參與「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學前教育機構。社署沒有備存按服務使用者年齡劃分的統計資料。

4. 2023-24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將「第一層支援服務」恆常化，這項措施的每年經常開支約1.74億元，新增資源將由2023年9月起分配予營辦「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由同一服務隊以跨專業服務團隊和校本綜合模式，為有不同程度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提供全面、及時的支援。「第一層支援服務」由社署提供資源，用於委託非政府機構提供服務。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0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5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恆常化，受惠人數將由現時的8 000人增加至2025/26年度的12 000人，涉及經常開支每年約9億元。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自第三階段試驗計劃以來，累計獲發社區券的人數、性別及年齡分布，以及計劃每項支援服務的使用人數及所涉開支；
2. 自第三階段試驗計劃以來，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名單、公立醫院及專科部門；
3. 目前正輪候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人數。
4. 社會上有意見反映，有長者在領取社區券後沒有使用服務，更有部份在領券後未有使用服務便離開試驗計畫，請問局方能否提供相關數據，以及評價計劃成效？

提問人：林素蔚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1.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計劃第三階段於 2020 年 10 月開展，累計獲發社區券人數、長者年齡、性別分布及所涉開支載於附件表 1 至表 3。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每項支援服務的使用人數。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第三階段社區券計劃有 250 個認可服務單位，分別由 117 間機構營辦，名單載於附件表 4。
3.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有 6 094 名長者正輪候資助社區照顧服務(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1 771 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4 323 人)。上述數字並不包括非活躍個案，即已參與社區券計劃的長者。

4. 2020-21至2022-23年度，離開第三階段社區券計劃的人數及原因載於附件表5。

社署分別在2013年和2017年委聘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秀圃中心)評估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社區券計劃的成效。社署按評估對每個階段的建議和持份者的意見，分別於下一階段推行改善措施，包括增加服務選項、將覆蓋範圍擴展至全港18區，以及調整社區券的面值等。秀圃中心的評估顯示，社區券計劃有效提升體弱長者的生活質素和減輕照顧者的壓力。為評估第三階段社區券計劃和各項改善措施的成效，社署亦已於2022年7至8月進行網上問卷調查，收集持份者意見，包括認可服務單位、服務使用者及照顧者，並探訪營運機構的管理層及前線同工，以了解社區券服務的日常運作。社署會評估調查所得的意見，在恆常推行服務券的過程中適時作出改善。

附件

表1：第三階段社區券計劃累計獲發社區券人數及年齡分布年度

	累計獲發社區券人數			
	60 至 74 歲	**75 至 84 歲**	**85 歲及以上**	**總計**
2020-21	1 346	2 628	4 309	**8 283**
2021-22	2 079	3 995	6 924	**12 998**
2022-23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	2 820	5 167	8 294	**16 281**

表 2：第三階段社區券計劃累計獲發社區券人數及性別分布年度

	累計獲發社區券人數		
	男	女	總計
2020-21	3 141	5 142	**8 283**
2021-22	5 011	7 987	**12 998**
2022-23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	6 379	9 902	**16 281**

表 3：第三階段社區券計劃社區券資助金額(2020 年 10 月 1 日起)

年度	社區券資助金額(百萬元)
2020-21	58.0
2021-22	314.4
2022-23	325.8 [註]

[註] 為第三階段社區券計劃於2022-23年度的修訂預算。

表 4：第三階段社區券計劃認可服務單位數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

	服務機構	認可服務單位數目
1	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	5
2	香港明愛	2
3	志蓮淨苑	1
4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4
5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4
6	基督教靈實協會	5
7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2
8	香港家庭福利會	3
9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4
1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5
11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8
12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5
13	耆智有限公司	1
14	循道衛理中心	7
15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	1
16	鄰舍輔導會	2
17	保良局	21
18	博愛醫院	3
19	嗇色園	3
20	聖雅各福群會	3
21	香港中國婦女會	1
22	香港復康會	1
23	九龍樂善堂	1
24	救世軍	2
25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有限公司	1
26	圓玄學院社會服務部	2
27	東華三院	11
28	仁濟醫院社會服務部	12
29	仁愛堂	4
30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5
31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2
32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1
33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2
34	香海正覺蓮社	1
35	香港認知障礙症協會	4
36	竹園區神召會	1
37	維盈投資有限公司	4
38	智創集團有限公司	1
39	和悅社會企業	12
40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社福有限公司	1

	服務機構	認可服務單位數目
41	頤盈投資有限公司	3
42	南葵涌社會服務處	1
43	卓識醫療及家居服務有限公司	2
44	卓金有限公司	1
45	華豐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1
46	西貢區社區中心	1
47	悉護專業護理服務有限公司	1
48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1
49	香港東區婦女福利會	1
50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	1
51	新界婦孺福利會	1
52	長者安居協會	1
53	香港浸信會區樹洪伉儷康復護養院有限公司	1
54	Evercare Health Limited	1
55	頌恩醫療護理有限公司	1
56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5
57	焯耀有限公司	1
58	靈光醫養復康有限公司	1
59	心賢復康集團有限公司	2
60	雋頤專業安老服務有限公司	1
61	活力國際專業護理有限公司	1
62	寰宇希望	1
63	柏籽仁基金有限公司	1
64	樂頤匯聚	1
65	分享愛有限公司	3
66	松齡雅軒有限公司	1
67	安福護老院有限公司	2
68	百本專業護理服務有限公司	1
69	祥尊有限公司	1
70	愛群理療護理院有限公司	2
71	美景護老院有限公司	1
72	康美(香港)醫療有限公司	2
73	善頤護理有限公司	1
74	善頤護老有限公司	1
75	康美醫療有限公司	2
76	德客科技有限公司	1
77	澤愛有限公司	1
78	澤新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1
79	Senior Care Elderly Limited	1
80	福恩護老院有限公司	1
81	天天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1

	服務機構	認可服務單位數目
82	信恩醫護復康集團有限公司	1
83	欣穎護老院有限公司	1
84	恩樂健康生活體驗館	1
85	唯雅專業護理中心	1
86	康禧醫護有限公司	1
87	醫港通	1
88	思卓言語及吞嚥治療中心	1
89	專業物理治療及中醫醫務中心有限公司	1
90	香港外展治療及護理服務有限公司	1
91	儁康綜合治療服務	1
92	要回家護理中心有限公司	1
93	新都醫護有限公司	1
94	聖保祿醫院	1
95	瑞高護理有限公司	1
96	長者家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1
97	卓力醫療及復康中心有限公司	1
98	樂康耆社會服務有限公司	1
99	兆逸護理有限公司	2
100	萃謙集團健康服務有限公司	1
101	恩預復康醫療有限公司	1
102	愛•回家護理有限公司	1
103	慈華護老院有限公司	1
104	新一頁言語治療及復康顧問有限公司	1
105	護聯居家	1
106	順恩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1
107	樂康齡社區服務有限公司	1
108	理護專職治療有限公司	1
109	Agatha Corporation Limited	1
110	耆俠會醫療有限公司	1
111	慈康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1
112	金色池塘有限公司	1
113	香港醫護市場調查及策劃有限公司	1
114	駿柏專業護理有限公司	1
115	首衛有限公司	1
116	香港長者護理協會有限公司	1
117	浚鎰有限公司	1
	總計	**250**

表 5：離開第三階段社區券計劃的人數及原因

離開計劃原因	離開計劃人數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底)**	
	曾使用社區券	未有使用社區券	曾使用社區券	未有使用社區券	曾使用社區券	未有使用社區券
將會／已經獲編配／接受資助社區照顧服務或資助／私營院舍照顧服務	350	198	766	743	638	482
離世	346	132	644	261	610	284
已有家人或家傭等擔任照顧者	13	29	124	453	22	23
其他(例如入住醫院、離港)	14	26	15	29	22	11
總計	**723**	**385**	**1 549**	**1 486**	**1 292**	**800**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0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5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綱領簡介中指出，由去年5月起推行至今的「精神復元人士過渡支援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繼續推行，為精神復元人士提供跨專業及過渡性支援，促進他們接受適切服務及融入社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計劃至今的服務單位數量、人手編制和撥款額為何，如何評價成效；
2. 計劃函蓋外展、輔導服務、中途宿舍、職業治療評估及訓練，當中亦由社工、職業治療師、精神科護士、朋輩支援員及家居指導員等專業人士組成協作團隊提供服務，預計未來計劃的成效，以及所涉及的開支，如行政成本、投資管理費等為何；
3. 計劃現時函蓋黃大仙、九龍城、油尖旺、深水埗、荃灣、北大嶼山及部份葵涌地區，當局有否研究在其他地區推行支援計劃？

提問人：林素蔚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1.及2. 社會福利署(社署)獲獎券基金撥款約3,100萬元，自2022年5月開始推行為期3年的「精神復元人士過渡支援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由參與試驗計劃的兩間非政府機構的外展專業服務團隊，為正輪候中途宿舍康復服務的離院人士提供及時支援，協助他們入住中途宿舍及接受康復服務。獎券基金的撥款已包括外展專業服務團隊的人手開支，如聘請社會工作者、職業治療師及其他支援人員，以及行政、租金及購買家具和設備的開支。社署會依據試驗計劃所列明的服務量和服務成效指標，監察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也會委託顧問就試驗計劃進行研究，評估試驗計劃的成效及提出建議。

3. 社署會就試驗計劃所累積的經驗及顧問研究的結果，再考慮計劃的未來路向。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0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5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綱領簡介中指出，會將自2020/21學年開展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第一層支援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恆常化，並與到校前康復服務融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試驗計劃」的服務單位數量、人手編制和撥款額；
2. 過去三年，「試驗計劃」的撥款額如何分配，如為教師及幼兒工作員的專業諮詢和訓練、兒童訓練及家長支援等；
3. 曾否就「試驗計劃」進行評估及檢討工作，如有，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4. 把「試驗計劃」恆常化預計能受惠的單位數目及每年總支出為何？

提問人：林素蔚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1. 政府獲獎券基金撥款約1.13億元，自2020/21學年開始推行為期37個月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第一層支援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社會福利署(社署)邀請營辦「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提交建議書，委聘了6間非政府機構作為服務單位各組織一支項目隊，於約80間參與「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為正輪候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評估或經評估為有邊緣成長發展問題等兒童提供早期介入服務。每一支項目隊人手編制包括1.25名教育／臨床心理學家、3名高級特殊幼兒工作員及3.5名特殊幼兒工作員。
2. 獎券基金撥款約1.13億元以支付推行試驗計劃所涉及的相關開支，包括為正輪候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評估或經評估為有邊緣成長發展問

題等兒童提供早期介入服務、為教師及幼兒工作員提供專業諮詢和訓練包括如何識別有需要的兒童、教學方法及課程調適等；為家長提供訓練及支援，建立正面態度及有效的育兒技巧；以及評估研究費用等。

3. 社署已委聘顧問團隊，就試驗計劃的服務模式及效能進行評估研究，以建議有效可行的服務模式，以及探討試驗計劃與「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融合的可行性，以支援有不同程度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評估研究初步發現如下：

(a) 約7成參與兒童接受早期介入服務後，其相關的發展範疇(包括認知、語言、社交、小肌肉、大肌肉及自理能力)有所進步；

(b) 有1至2成的兒童在相關的發展範疇有明顯進步；

(c) 家長表示試驗計劃所提供的訓練有助他們建立正面的育兒知識、舒緩壓力及提升他們訓練兒童的技巧；

(d) 校長及教師認為在課堂為兒童彈性地提供服務，能減少標籤效應；

(e) 項目隊在課室觀課，可提升教職員的教學技巧及減輕他們的教學壓力，同時有助及早識別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及為他們提供調適訓練；以及

(f) 由同一營辦機構同時在同一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推行試驗計劃及「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有助在資源共享、學校協調、專業支援及行政支援等方面產生協同效應。

4. 2023-24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將「第一層支援服務」恆常化，由試驗計劃約80間學前教育機構擴展到接近900間。每年經常開支約1.74億元，新增資源將由2023年9月起分配予營辦「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由同一服務隊以跨專業服務團隊和校本綜合模式，為有不同程度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提供全面、及時的支援。「第一層支援服務」由社署提供資源，用於委託非政府機構提供服務。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0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5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社署)致力為保護家庭及兒童提供服務，惟近年院舍虐兒個案頻生，引起社會廣泛爭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定期及突擊巡查兒童院舍服務的次數，現行的巡查機制為何；
2. 過去三年，所接獲的有關懷疑虐兒個案的投訴次數，現行的投訴管理機制為何；
3. 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人手編制為何，各分區福利辦事處平均有多少名員工處理虐兒個案，有否研究提升人手比例；
4. 不少評論認為，虐兒案頻生的主因為服務單位的人手不足，以致員工壓力過大，社署有否就非政府機構的人力資源作統計，以及早掌握各機構的管理情況。

提問人：林素蔚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1. 留宿幼兒中心及設有住宿服務的特殊幼兒中心(住宿特殊幼兒中心)必須按《幼兒服務條例》(第243章)及《幼兒服務規例》(第243A章)註冊，並遵從上述法例及《學前機構辦學手冊》有關的各項規定運作。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的幼兒中心督導組(督導組)負責幼兒中心的註冊及巡查，以確保服務單位在人手、空間和設計、安全措施、照顧質素等方面符合法定要求。自2022年2月起，督導組視察主任至少每12個月到各受資助的留宿幼兒中心／住宿特殊幼兒中心在辦公及非辦公時間進行6 次突擊巡查，並會按風險管理的原則在有需要時加密巡

查的頻次。督導組如發現任何幼兒中心不符合要求，會按違規事項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發出書面建議、警告或糾正指示。

過去3年(即由2020-21至2022-23年度)，督導組巡查留宿幼兒中心／住宿特殊幼兒中心(包括受資助及非資助中心)的次數如下：

年度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2年12月底)
留宿幼兒中心／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41	86	274

2. 當社署接獲涉及非政府機構的懷疑虐兒個案通知，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或相關個案服務單位的社工會因應有關兒童的情況召開專業個案會議，為其制訂合適的福利計劃，並按兒童的需要作出跟進。過去3年(即由2020至2022年)，社署接獲有關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使用者懷疑被虐待的特別事故報告所涉及的個案數字如下：

年份	2020	2021	2022
個案總數	4宗 (有3宗屬確立個案)	22宗 (有13宗屬確立個案)	21宗 (有6宗屬確立個案)

3. 社署服務課的社工人手編制，包括14名高級社會工作主任、155名社會工作主任及51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分配於社署11個地區福利辦事處。政府將額外增加服務課的人手，以處理與推行強制舉報虐待兒童個案的相關工作。

4.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辦資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規定，以及相關法定人手要求的前提下，可按各自的人力資源政策釐定編制，亦可靈活地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達致所需的服務質量及成效。社署沒有備存非政府機構人力資源的資料。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0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5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將繼續豁免私營安老院所涉的面積地價優惠，亦決定提高每個發展項目能受惠的安老院舍面積，並進一步寬免該等樓面計入項目可容納的最高樓面面積。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受豁免樓面面積地的私營安老院，所支援長者及殘疾人士服務名額數目；
2. 現時，受計劃所豁免樓面面積地價的私營安老院，佔全港其他同類私營院舍的覆蓋率；
3. 承上題，當局有否為計劃制定未來的目標覆蓋率？

提問人：林素蔚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1. 政府在2003 年7月推出計劃鼓勵私人發展商在新私人住宅／商業發展物業內提供安老院舍(「計劃」)。截至2022年12月底，地政總署共接獲6宗申請，其中1宗申請獲批並免繳地價，座落於屯門的安老院已於2021 年6 月開始營運，提供約200個非資助安老宿位；1宗已完成簽訂地契程序及獲豁免繳付地價；其餘4宗尚在處理中。

2.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在「計劃」下設立的私營安老院佔全港其他同類私營院舍的覆蓋率的相關資料。

3. 2022年《施政報告》提出提供更多誘因，鼓勵發展商於私人發展項目內興建和營運安老院。經檢視後，財政司司長在《2023-24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優化「計劃」，提高每個發展項目能受惠的安老院舍面積和寬免樓面計入項目可容納的最高樓面面積，試行3年再作檢討。發展局與勞工及福利局正制定具體細節，以期在今年第二季內推出優化措施。私人發展商是否參加「計劃」涉及商業考量和其他相關因素，故無法訂立目標覆蓋率。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0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5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綱領簡介中指出，會繼續監督10億元的「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推行情況，包括把申請資格由現有的資助服務單位擴大至所有院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一個財政年度中，因上述計劃而受惠的機構數目、受惠人數，以及受惠的科技產品項目名稱和研發單位；
2. 頭五位最多安老和康復服務單位所試用／購置／租借的科技產品的類型排名；
3. 基金目前已審批的項目宗數、待批數目及目前基金營運狀況。

提問人：林素蔚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政府於2018年12月撥款10億元設立「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基金)，資助合資格的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租借或試用科技產品，以改善服務使用者的生活質素，以及減輕護理人員和照顧者的壓力。2022-23年度，基金向約520個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批出共約6 000多萬元，購置或租用超過1 560件科技產品。最多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申請購置的五個產品種類為醫療護理超低床、職業治療／物理治療／言語治療設備及評估工具、可傾斜／可調校高度的沐浴椅、陪伴機械人，以及智能防遊走系統。

新一輪基金收到來自超過1 000個服務單位的申請，涉及款額約2.1億元。社會福利署並沒有備存使用產品的人數，以及科技產品研發單位的資料。

基金自成立至今，已分七輪批出合共約4.7億元，資助約1 500個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或租用超過12 000件科技產品。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0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1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中提及，將會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制定同類豁免樓面面積地價的優惠。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現時，有否就相關計劃作出評估。如有，進度如何；

2. 預計目前本港有多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符合計劃的免地價面積條件？

提問人：林素蔚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財政司司長在《2023-24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發展局與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會制定計劃，以鼓勵私人發展商在私人住宅／商業發展物業內興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計劃的目標是新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因此並不適用於現有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發展局與勞福局正擬訂計劃，待有詳情，將適時公布。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0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1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出，政府會加大力度支援照顧者的各種需要。社會各界普遍歡迎相關支援，但是，照顧者不可能不眠不休，他們亦需要舒緩。因此，整全的照顧配套顯得尤為重要，包括日間護理中心與居家安老的銜接。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增加配套，提供更多暫託服務，讓更多照顧者有放假的機會，以更完善的方式支援照顧者？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哲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截至2022年12月底，社會福利署(社署)為長者提供約240個日間暫託服務名額和約330個住宿暫託宿位，另為殘疾人士提供約170個日間暫託服務名額和390個住宿暫託宿位。為加強支援照顧者，社署會繼續增加日間和住宿暫託服務名額。2022-23至2023-24年度，社署會增加約30個長者日間暫託服務名額，以及共約60個殘疾人士日間和住宿暫託服務名額。

社署於2019年12月推出「殘疾人士住宿暫顧服務、長者住宿暫託服務及長者緊急住宿服務空置宿位查詢系統」(查詢系統)，方便服務使用者及其照顧者查詢住宿暫託空置宿位資料。社署將於2023年中優化查詢系統，以涵蓋日間暫託服務。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0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1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照顧者是建設關愛共榮社會的中流砥柱。財政預算案提出多項支援他們的措施，包括現金津貼支援及設立照顧者支援專線。但是，隨著社會不斷演進，照顧者亦需要持續提升技能，以便繼續做出貢獻。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撥款開設照顧者規範訓練課程？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哲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的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單位(包括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及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等)和家居照顧服務單位(包括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均須根據相關津貼及服務協議向有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以及他們的照顧者提供社區支援服務，包括在中心或家居為照顧者提供照顧技巧訓練，支援長者及殘疾人士在社區居住，以及紓緩照顧者的壓力。

在關愛基金撥款的「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及「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兩項試驗計劃下，認可服務單位會為合資格的照顧者介紹合適的培訓課程，以提升其照顧能力。如照顧者參加收費的照顧培訓課程及／或因參加培訓課程而產生相關開支(包括暫顧服務開支)，照顧者可獲發還合共最多1,000元的培訓費用。由2023年10月起，政府會把兩項試驗計劃恆常化，並增加每月津貼金額及培訓費用。

此外，考慮到外傭在不少家庭中擔當著主要護老者的角色，社署與衞生署及長者地區中心合作，自2018年3月起推行「外傭護老培訓試驗計劃」，以加強培訓外傭照顧體弱長者的基本知識和技巧，提高長者在社區的生活質素，支援長者居家安老。社署計劃由2023年10月起把「外傭護老培訓試驗計劃」延續3年至2026年9月，並擴展至全港41間長者地區中心，預計每年約1 200 名外傭及其照顧的長者可受惠。此外，社署亦會由2023年10月起，資助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試驗培訓照顧殘疾人士的外傭(為期3年)，預計每年約120名外傭及其照顧的殘疾人士可受惠。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0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1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出多項支援安老的政策措施，另外，加強服務機構及社區組織的照顧能力亦是不可或缺的工作。新加坡在今年財政預算案提出向社區樂齡基金填補10億新元，向社區服務機構提供1元對1元的資助，以加強社區護理服務的質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效仿新加坡政府的做法，提供一定程度的資助，以加強民間機構的服務。

提問人：林哲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政府安老服務的政策方針是「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2023-24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會為下列兩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增撥資源，支援長者居家安老：

1. 全港41間長者地區中心和172間長者鄰舍中心(長者中心)在地區層面為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包括社區教育、社區網絡工作、義工發展和輔導服務等。各長者中心也為隱蔽及需要照顧的長者和照顧者提供外展、轉介和支援服務。社署將於2023 年第四季向各長者中心增撥資源，以擴展服務範圍至退休生活規劃和樂齡科技推廣，並加強推廣積極樂頤年、健康老齡化等工作。

2.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計劃」在「錢跟人走」的模式下，讓社區券持有人根據個人需要，選擇認可服務單位提供的服務，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更多元化的選擇。社署將於2023年第三季把社區券計劃恆常化，並分階段將可受惠人數由現時的8 000人增至2025-26年度的12 000 人。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1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2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9-2020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撥款200億元，讓政府在大約3年期內於全港購置60個物業以設立逾130項社福設施，包括日間幼兒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等，預計8.6萬人受惠。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政府的最新採購進度為何，請提供已採購的物業數量及總金額，涉及的人手編制、行政費用及衍生的代理開支為何？
2. 請以表列方式提供已購買的物業位置、物業面積、物業價錢、平均呎價、服務類別／性質、投入服務時間及受惠人數為何？
3. 政府採購物業及分配物業用途的準則為何？
4. 今個財政年度的工作目標及推展時間表為何？
5. 預計完成採購的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政府產業署(產業署)協助下，正通過不同途徑物色合適的處所進行洽購。截至2022年3月31日，社署於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就「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服務」項目的實際開支約為4,400萬元，2022-23年度的修訂預算則約1.07億元。購置處所的進度取決於市場上有否合適物業的供應，包括出售的處所是否有合適的消防及無障礙通道設施、面積及位置是否符合運作需要、附近的土地用途是否與福利用途協調等因素；以及是否在產業署參考市場價值釐定的可接受價格範圍內。社署2023-24年度預留約7.89 億元繼續物色和購置合適的物業。我們會在適當時候向立法會作出匯報，以免影響個別物業的洽購工作。

在人手編制方面，社署2022-23年度設有2個有時限的非首長級職位，專責協助推行購置處所工作；而產業署設有13個有時限的非首長級職位處理購置處所工作，有關職位於2023-24年度將減少至5個。除上述專責人手之外，社署及產業署均調撥現有的資源以推行購置處所工作。購置處所工作不涉及額外的行政開支或代理開支。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1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2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少數族裔人數近年顯著增長，當局在綱領(2)：社會福利第7點提到，在2023-24年度會監督「少數族裔社區大使」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以優化社會福利署福利服務單位和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服務。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少數族裔社區大使」試驗計劃自2021年推出以來，一共聘請多少名少數族裔服務大使在服務單位支援少數族裔人士；
2. 曾否評估「少數族裔社區大使」試驗計劃的成效，如有，結果為何；如否，會否計劃進行評估及檢討工作；及
3.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社會福利署福利服務單位和受資助非政府機構曾分別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服務計劃及受惠人數數目為何？

提問人：李浩然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1.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20年10月在9個較多少數族裔人士居住的地區，推展為期3年的「少數族裔社區大使」試驗計劃(試驗計劃)，部分社署或受資助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增聘46個少數族裔人士或特定職員作為「少數族裔社區大使」，優化對少數族裔人士的福利支援服務。

2. 由2020年10月至2022年12月，試驗計劃提供服務的數字表列如下：

服務項目	次數
傳譯及翻譯服務	14 016
提供／協助提供小組及活動、宣傳及推廣活動	5 127
協助填寫表格	4 228
探訪及護送服務	991

社署現正檢視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並審視服務的未來路向。

3. 過去5個財政年度，社署和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少數族裔外展隊及試驗計劃接觸的少數族裔人士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註1]	少數族裔外展隊[註2]	「少數族裔社區大使」試驗計劃[註3]	總計
2018-2019	616	不適用	不適用	616
2019-2020	596	224	不適用	820
2020-2021	717	2 645	2 739	6 101
2021-2022	672	2 346	7 847	10 865
2022-2023 (截至2022年12月底)	618	1 426	6 553	8 597

註1 包括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處理個案中涉及少數族裔人士家庭成員的個案。

註2 少數族裔外展隊於2020年3月設立。

註3 試驗計劃於2020年10月推展。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1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9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於全港8個分區，委托營辦機構營辦「院舍外展醫生到診服務」，為全港所有私營及自負盈虧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提供外展醫生到診服務 。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每年投放於各營辦機構營辦「院舍外展醫生到診服務」的運作金額為何？(依各分區的營辦機構列出)
2. 過去三年，各營辦機構每年分別為多少間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提供外展醫生到診服務服務？
3. 承上題，過去三年每年分別涉及多少名安老院舍住客及殘疾人士院舍住客提供外展醫生到診服務及電話諮詢服務？
4. 「院舍外展醫生到診服務」會否在未來考慮拓展到中醫服務，以更有效達到促進他們的健康及減少依賴公共醫療系統。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7)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18年10月起，委託非政府機構為所有私營及自負盈虧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提供外展醫生到診服務，以積極應對季節性流感及其他偶發性疾病，促進他們的健康，並減少依賴公共醫療系統。外展醫生須每星期到私營或自負盈虧院舍處理住客的偶發性疾病、為住客進行體格檢驗，以及按他們的健康狀況，就使用約束和其他康復或輔助設備進行評估等。過去3年各營辦機構的津助撥款、服務院舍數目及到診次數載於附件。

社署自2022年4月把「外展醫生就管理院舍住客醫療狀況，向院舍員工提供的電話諮詢服務」納入為津貼及服務協議內的其中1個服務量標準。由2022 年4月至12月底，外展醫生共提供了約7 900次電話諮詢服務。

現時「院舍外展醫生到診服務」不包括中醫服務。

附件

2020-21至2022-23年度

「院舍外展醫生到診服務」的津助撥款、服務院舍數目及到診次數

區域 (營辦機構)		津助撥款 (百萬元)			服務院舍數目[註1]			到診次數		
		年度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2年12月底)**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2年12月底)**
東區及灣仔區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安老院	17	17	18	79	82	83	7 802	8 288	6 583
	殘疾人士院舍				4	4	4	342	394	236
中西南及離島區 (東華三院)	安老院	18	18	18	59	62	63	5 923	6 177	4 951
	殘疾人士院舍				3	3	3	313	314	211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九龍樂善堂)	安老院	35	35	35	117	122	129	11 788	12 464	9 360
	殘疾人士院舍				15	15	15	1 517	1 547	1 173

區域 (營辦機構)		津助撥款 (百萬元)			服務院舍數目[註1]			到診次數		
		年度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2年12月底)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2年12月底)
觀塘、黃大仙及西貢區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安老院	21	21	21	56	59	61	5 855	6 022	4 667
	殘疾人士院舍				3	3	3	312	316	237
深水埗區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安老院	15	15	15	64	63	64	6 342	6 498	4 827
	殘疾人士院舍				7	7	7	728	728	554
荃灣及葵青區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安老院	27	27	27	67	74	76	6 722	7 006	5 885
	殘疾人士院舍				7	7	7	717	713	553

區域 (營辦機構)		津助撥款 (百萬元)			服務院舍數目[註1]			到診次數		
		年度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2年12月底)**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2年12月底)**
沙田、大埔及北區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安老院	27	27	28	92	91	91	9 264	9 362	7 124
	殘疾人士院舍				15	15	15	1 560	1 560	1 176
屯門及元朗區 (博愛醫院)	安老院	32	32	32	82	84	87	8 789	8 757	6 863
	殘疾人士院舍				27	27	27	2 755	2 739	2 046
總數		**191**[註2]	**193**[註2]	**195**[註2]	**697**	**718**	**735**	**70 729**	**72 885**	**56 446**

[註1] 包括在該年度新投入服務或已結業的院舍。

[註2]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總撥款額或不等於上述各區營辦機構的總和。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1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9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2013年9月及2019年4月分別推出第一期及第二期的「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當中第一期最終確認50項可以繼續推展的申請建議。而預算案文件中指會「繼續監督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的推行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每年分別成功推展的「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第一期)」項目累積總數分別是？
2. 過去三年，每年分別透過「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第一期)」增加的安老服務名額及康復服務名額分別是？
3. 過去三年，每年分別透過「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第一期)」發出的資助撥款的總金額分別是？
4. 倘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第一期)中，至目前仍有未完成推展的項目，其原因及難處為何？
5. 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第二期)計劃，至今共收到多少宗建議項目，有多少宗已獲確認可以繼續推展？當中有否項目已成功推展？
6. 過去三年，每年分別透過「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第二期)」增加的安老服務名額及康復服務名額分別是？
7. 過去三年，每年分別透過「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第二期)」發出的資助撥款的總金額分別是？
8. 當局會如何優化第一期推展項目的原因及難處，從而令第二期推展項目可加快推展？又會否為計劃設立推展指標，以確保福利名額可以盡快投入服務？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6)

答覆：

第一期「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於2013年11月18日截止申請，政府共收到43間機構提交63個初步建議。經檢視後，有13個項目因各種原因(例如用地限制)難以繼續推展而被剔除，另有2個項目由倡議機構撤回申請。第二期「特別計劃」在2019年8月30日截止申請，共收到16 間機構提交25個申請項目。

截至2023年2月底，「特別計劃」的申請項目中有6個已經完工，合共提供約260個安老服務名額及約1 070個康復服務名額。另外，有2個項目已進入建築階段及8個項目處於詳細設計階段，如最終落實，預計一共可新增約3 870個服務名額。此外，有21 個項目現處於技術可行性研究階段。其餘項目則處於不同規劃階段，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按它們的實際進度，支持申請機構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截至2023年2月底，因應「特別計劃」下的建議項目已批出的獎券基金撥款約為10.34億元。

推展「特別計劃」下的建議項目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有關用地的地點和周遭環境；公用設施和交通配套；地契條款訂明的規定、分區計劃大綱圖對用途和發展密度訂明的限制；從地區諮詢收集所得的意見；現有服務的分布概況，以及擬設服務的供求情況等。項目進度也視乎申請機構會否修訂擬議的項目內容，或因需要更長時間擬備項目的相關文件和向有關部門提供資料。為解決發展所涉的問題及加快流程，社署一直與地政總署、規劃署及屋宇署等相關部門密切聯繫，就「特別計劃」下個別項目牽涉事宜，包括擬備技術可行性研究以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取得規劃許可、契約修訂等，為機構提供適切的協助和協調。社署現正陸續與參與「特別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會面，以檢視各個建議項目的進度，並會按需要安排機構與有關政府部門進行會議，從而協助機構加快推展項目。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1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1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提供受資助的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包括護理安老院、護養院、合約院舍、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護養院、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和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計劃所提供的受資助宿位。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請以18區劃分，詳細列出有關服務在各區的院舍和宿位的數目；

(2) 過去3個財政年度，有關服務的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5)

答覆：

(1) 截至2022年12月底，各區提供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安老院數目及服務名額載於附件1。

此外，社會福利署推行「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計劃」，向兩間位於廣東並由香港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安老院購買服務，讓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香港長者自願選擇入住。服務名額按照入住人數而調整，截至2022年12月底，在兩間院舍使用資助服務的香港長者共有124人。

(2) 2020-21至2022-23年度，各類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載於附件2至4。選擇參加「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計劃」的長者現時不需輪候，可即時獲編配宿位。

附件1

提供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安老院數目及服務名額
(截至2022年12月底)

地區	津助安老院[註1]		津助護養院		合約院[註2]		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院舍		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註3]		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計劃的安老院[註4]	
	院舍數目	服務名額	院舍數目	服務名額	院舍數目	服務名額	院舍數目	服務名額	院舍數目	服務名額	院舍數目	服務名額
東區	4	448	-	-	2	180	-	-	16	507	不適用	不適用
灣仔	2	462	-	-	1	60	-	-	5	149		
中西區	2	236	-	-	3	212	-	-	11	597		
離島	3	302	-	-	2	145	-	-	-	-		
南區	10	1 465	-	-	-	-	-	-	9	597		
深水埗	6	713	-	-	6	433	1	112	12	405		
九龍城	4	648	-	-	1	110	-	-	25	1 781		
油尖旺	1	98	-	-	4	272	-	-	15	928		
黃大仙	7	1 062	1	280	2	208	-	-	8	388		
西貢	8	1 003	1	270	-	-	1	4	-	-		
觀塘	10	1 143	1	238	4	284	-	-	12	791		
沙田	13	1 354	-	-	4	281	-	-	4	164		
大埔	8	1 236	-	-	-	-	-	-	7	288		
北區	8	925	1	254	-	-	1	45	7	355		
元朗	8	943	-	-	2	149	-	-	23	974		
屯門	7	940	1	216	1	60	1	48	14	828		
荃灣	6	606	1	316	2	175	-	-	11	977		
葵青	13	1 669	-	-	4	375	1	72	22	1 259		
總數	**120**	**15 253**	**6**	**1 574**	**38**	**2 944**	**5**	**281**	**201**	**10 988**	**186**	**4 000**

註1 包括安老院宿位、護理安老宿位及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

註2 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和護養院宿位。

註3 不包括院舍提供的指定暫託宿位。

註4 所有符合指定空間、人手及服務紀錄規定的安老院均可參加院舍券計劃。部分津助安老院、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院舍、合約安老院及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同時參與院舍券計劃，將非資助部分的宿位供持券長者選用。

附件 2

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及人數2020-21年度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註1]	輪候人數
護理安老院		
- 津助／合約安老院	42	30 857[註2]
- 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8	
- 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計劃	不適用[註3]	不適用[註3]
整體	19	
護養院[註4]	22	5 932[註5]

註1 為過去3個月已入住資助安老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 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而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2 有關數字包括約3 448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3 使用院舍券的長者無需輪候便可獲得政府資助入住參與院舍券計劃的安老院。

註4 包括津助護養院、自負盈虧護養院及合約院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5 有關數字包括約457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附件3

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及人數2021-22年度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註1]	輪候人數
護理安老院		
- 津助／合約安老院	41	21 990[註2]
- 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8	
- 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計劃	不適用[註3]	不適用[註3]
整體	18	
護養院[註4]	21	4 719[註5]

註1 為過去3個月已入住資助安老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 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而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2 有關數字包括約3 08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3 使用院舍券的長者無需輪候便可獲得政府資助入住參與院舍券計劃的安老院。

註4 包括津助護養院、自負盈虧護養院及合約院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5 有關數字包括約380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附件4

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及人數2022-23年度(截至2022年12月底)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註1]	輪候人數
護理安老院		
- 津助／合約安老院	36	15 516[註2]
- 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5	
- 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計劃	不適用[註3]	不適用[註3]
整體	16	
護養院[註4]	18	3 296[註5]

註1 為過去3個月已入住資助安老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而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2 有關數字包括約2 23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3 使用院舍券的長者無需輪候便可獲得政府資助入住參與院舍券計劃的安老院。

註4 包括津助護養院、自負盈虧護養院及合約院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5 有關數字包括約280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1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1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過去三年，「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及「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每年受惠人數，及資助總額分別為多少？(請按年、按18區分列)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6)

答覆：

2020-21至2022-23年度，「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計劃」和「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院舍券)計劃」下獲發社區券或院舍券的人數和資助金額載於附件表1至表3。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按全港18區持院舍券長者的分項數字。

附件

表1：2020-21至2022-23年度獲發社區券人數

地區		獲發社區券人數		
		2020-2021[註]	**2021-2022**	**2022-2023 (截至2022年12月底)**
1.	東區	309	538	421
2.	灣仔	29	39	42
3.	中西區	60	103	84
4.	南區	95	179	159
5.	離島	20	33	49
6.	觀塘	357	492	342
7.	黃大仙	306	403	295
8.	西貢	168	249	168
9.	深水埗	120	166	158
10.	九龍城	146	196	140
11.	油尖旺	91	150	86
12.	沙田	372	634	338
13.	大埔	136	228	132
14.	北區	119	172	75
15.	葵青	309	437	261
16.	荃灣	149	177	124
17.	屯門	188	372	263
18.	元朗	82	147	146
	總計	**3 056**	**4 715**	**3 283**

[註] 第二階段由2016年10月推行至2020年9月，而第三階段於2020年10月開展，故2020- 2021年度的數字包括部分在第二階段(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及第三階段(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內獲發社區券的人數。

表2：2020-21至2022-23年度獲發社區券人數及資助金額

年度	獲發社區券人數	社區券資助金額 (百萬元)
2020-21	**3 056**	205.8
2021-22	**4 715**	314.4
2022-23 (截至2022年12 月底)	**3 283**	325.8[註]

[註] 為第三階段社區券計劃於2022-23年度的修訂預算。

表3：2020-21至2022-23年度獲發院舍券人數及資助金額

年度	獲發院舍券人數	院舍券資助金額 (百萬元)
2020-21	919	373.3
2021-22	719	483.6
2022-23 (截至2022年12 月底)	932	519.9[註]

[註] 為2022-23年度的修訂預算。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1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1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執行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向選擇移居兩省的合資格香港長者發放高齡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請問過去三年參加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的長者數目？(請按年、按省份、按津貼類型分列)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7)

答覆：

2020-21至2022-23年度，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下高齡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的受助人數目如下：

年度	廣東計劃		福建計劃	
	高齡津貼	長者生活津貼	高齡津貼	長者生活津貼
2020-21	7 600	11 657	607	1 342
2021-22	7 596	11 913	594	1 369
2022-23 (於2022年12月底)	7 636	12 789	613	1 421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1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8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香港人口持續老化，市民對安老服務需求殷切，需求亦不斷增加，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於資助安老服務機構工作的編制及人手開支為何；
2. 過去三年，資助安老服務機構專業護理人員編制、新入職、流失人數、人手開支及現時職位空缺數目為何；
3. 現時資助安老服務機構的職位空缺數目及招聘情況；及
4. 政府吸引及協助年青人投身安老服務行業的政策。

提問人：梁文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1.至3. 營辦資助安老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規定，以及相關法定人手要求的前提下，可按各自的人力資源政策釐定人手編制，也可靈活地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達致所需的服務質量及成效。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要求非政府機構就每個服務單位匯報其人員編制、新入職人數、流失人數、人手開支、職位空缺數目和招聘情況。

社署2021年通過問卷收集非政府機構轄下的安老、康復和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單位前線照顧工作人員的資料。根據所收集到的資料，2021年1月1日在有關機構資助單位工作的個人照顧工作員、院舍服務員及家務助理員的總數分別為7 405名1 663名1 132名，空缺數目分別為1 551名、260名及273名。

4. 社署2015年7月推出「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啟航計劃)，鼓勵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社署於2020-21年度優化啟航計

劃，於5個年度內提供共1 200個培訓名額參與的學員除了在安老或康復服務單位邊學邊做之外，亦可同時獲政府資助入讀2年制兼讀文憑課程。

為紓緩社福界護士人手短缺和滿足院舍業界在可見未來的需求，社署會在2023/24至2027/28學年資助額外超過1 700位學生修讀普通科登記護士訓練課程。受資助的學生須於畢業後在獲社署認可的福利服務機構任職普通科登記護士不少於連續3年。

政府將在今年委託顧問全面檢視在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為住客提供保健和康復服務的員工所須具備的技能及資歷要求，從而為他們建構專業標準和晉升階梯，令院舍行業可更有效吸引及挽留所需的人才。

社署自2020年11月起推出一連串的宣傳工作，例如在網絡平台及公共交通工具刊登廣告，推廣照顧行業，以及吸引更多青年人投身社福護理行業。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1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2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不少照顧者均面對要在家照顧兒童，同時要兼顧事業。完善社區託管服務可幫助他們平衡工作和家庭生活，同時讓他們的兒童在安全，具有教育性的環境中成長。社區託管兒童的服務也可同時提高兒童的福利和幸福感。就社區兒童託管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兩年，受資助的社區兒童託管服務提供的名額及實際使用人次為何；請分區詳細列出；
2. 社區託管服務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開支；

提問人：梁文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1. 過去2個財政年度，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及延長時間服務的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表列於附件。
2. 根據《幼兒服務條例》(第243章)和《幼兒服務規例》(第243A章)，日間幼兒中心照顧0至2歲以下幼兒的合資格幼兒工作員的人手比例為1：8名，而照顧2至3歲以下幼兒的人手比例則為1：14名。為提升服務質素，政府自2019/20 學年起增撥資源，把上述人手比例分別提高至1：6名及1：11名。

   過去2個財政年度，政府每年向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及延長時間服務的資助金額表列如下：

年度	資助金額 (百萬元)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	暫託幼兒服務服務	延長時間服務
2021-22 (實際)	51.1	124.7	62.9	90.9
2022-23 (修訂預算)	59.3	164.9	59.1	87.8

附件

表1－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及延長時間服務的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21-22年度)

地區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		暫託幼兒服務		延長時間服務	
	服務名額	平均使用率(%)	服務名額[註]	平均使用率(%)	服務名額	平均使用率(%)	服務名額	平均使用率(%)
中西區	48	100	566	24	12	30	99	24
南區	-	不適用	324	55	17	28	73	49
離島	-	不適用	297	24	12	23	27	-
東區	64	100	413	50	24	26	189	25
灣仔	48	100	221	59	17	47	94	31
觀塘	-	不適用	566	70	53	23	226	20
黃大仙	-	不適用	409	76	35	24	210	21
西貢	-	不適用	821	34	23	20	94	13
九龍城	67	100	495	45	22	37	151	16
油尖旺	99	100	341	60	23	15	139	27
深水埗	62	100	384	60	28	27	165	27
沙田	177	91	540	71	30	32	135	26
大埔	-	不適用	341	42	17	26	94	8
北區	51	100	416	47	17	29	82	42
元朗	64	100	424	84	33	28	122	22
荃灣	76	99	281	70	19	34	98	32
葵青	32	100	510	63	37	27	138	13
屯門	64	100	524	62	33	21	173	26
總數	**852**	**98**	**7 873**	**54**	**452**	**27**	**2 309**	**24**

註 教育局提供的2021年9月份的資料。

表2－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及延長時間服務的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22年4至12月)

地區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		暫託幼兒服務		延長時間服務	
	服務名額	平均使用率(%)	服務名額[註]	平均使用率(%)	服務名額	平均使用率(%)	服務名額	平均使用率(%)
中西區	48	100	499	23	12	30	99	30
南區	-	不適用	287	57	17	31	73	45
離島	-	不適用	367	20	12	18	27	2
東區	64	100	375	53	22	24	175	29
灣仔	48	100	246	50	17	58	94	33
觀塘	-	不適用	611	69	53	28	226	28
黃大仙	-	不適用	400	80	35	34	210	22
西貢	-	不適用	965	31	23	24	94	15
九龍城	67	100	547	41	22	48	151	17
油尖旺	99	100	365	55	23	19	139	31
深水埗	62	100	463	51	28	26	165	29
沙田	177	97	589	71	30	38	135	30
大埔	-	不適用	424	41	17	41	94	12
北區	51	100	379	49	17	46	82	36
元朗	64	100	385	83	33	35	122	30
荃灣	76	97	273	66	19	22	98	23
葵青	32	100	488	66	37	41	138	18
屯門	64	100	490	60	33	28	173	26
總數	**852**	**99**	**8 153**	**52**	**450**	**33**	**2 295**	**26**

[註] 教育局提供的2022年9月份的資料。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1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2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移居兩省的高齡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發放，有助移居行廣東福建的長者改善生活水平。額外補貼可幫助他們應對生活中的各種困難和挑戰，例如醫療費用、住房費用、日常飲食等。同時也有助於加強香港與內地的社會連接和協作。就移居兩省的津貼發放，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下高齡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數及涉及的行政開支，請詳細列出；
2. 政府有否考慮擴大津貼發放予移居至其他內地城市的長者；
3. 政府就預防長者濫用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的措施。

提問人：梁文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1. 2022-23年度，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下高齡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的受助人數目如下：

年度	廣東計劃		福建計劃	
	高齡津貼	長者生活津貼	高齡津貼	長者生活津貼
2022-23 (於2022年12月底)	7 636	12 789	613	1 421

社會福利署(社署)由2021年4月1日起委任兩間代理機構分別在廣東省及福建省協助推行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2022-23年度，社署向代理機構支付的費用如下：

年度	費用(百萬元)	
	在廣東省 協助推行上述計劃	在福建省 協助推行上述計劃
2022-23 (至2022年12月底)	2.65	2.49

2. 現時長者現金援助適用於廣東省和福建省定居的合資格長者，主要是因為兩省都有較多香港居民居留，而且兩省與香港在社會、經濟、交通等各方面均保持獨特而緊密的關係。政府現時沒有計劃改變上述安排。

3. 社署委任的兩間代理機構每年須以家訪或郵遞形式覆檢所有個案，以確定受助人符合資格繼續領取津貼。代理機構也為受助人辦理個人狀況轉變的申報、協助社署追討受助人多領的款項，以及調查懷疑詐騙個案等。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1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2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提供醫務社會服務支援殘疾人士可幫助克服日常生活中的各種困難，提高他們的生活質量和社會參與度。支援殘疾人士亦有助於建立更加包容和平等的社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兩年，社區支援服務開支及服務人數為何；請按年詳細列出；
2. 過去兩年，支援殘疾人士的醫務服務開支及詳情為何；
3. 過去兩年，支援殘疾人士專業的流失率的詳細數字為何；政府有否對策減少人手的流失；
4. 政府有否就照顧殘疾人士專業階梯進行改革。

提問人：梁文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1. 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資助，由非政府機構向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家人提供各類社區支援服務，包括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及日間社區康復中心，以協助居於社區的殘疾人士融入社群及獲得所需的照顧服務。以上各種服務的開支及服務人數載列於附件。
2. 社署醫務社會服務於2021-22年度的實際開支約5.14億元，2022-23年度的修訂預算約5.54億元。社署沒有專就支援殘疾人士的醫務社會服務開支備存資料。
3. 社署於2021年以問卷向營辦資助服務的機構收集前線照顧人員的人手資料，有關服務單位(包括安老服務、康復服務和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單位)的個人照顧工作員、院舍服務員及家務助理員職位均有空缺的情況。根據機構提供的資料，截至2021年1月1日，資助服務單位前

線照顧人員數目分別為7 405名個人照顧工作員、1 663名院舍服務員及1 132名家務助理員。相關職位空缺率分別為17.6%，14.0%及20.3%。

政府一直關注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人手情況，持續推行多項措施加強業界人手供應和培訓。行政長官在《2022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多項措施，以應對新增人手需求，以及協助業界提升服務質素。第一，政府會在今年6月推出「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特別計劃」)，在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前提下，適度容許所有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輸入護理員、放寬本地僱員與輸入護理員的比例，並精簡申請審批程序。業界可經「特別計劃」額外輸入約3 000名護理員，計及現時全港已有約4 000名輸入護理員，輸入配額上限為7 000個。第二，政府會在未來五年(2023/24至2027/28學年)透過「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全額資助額外超過1 700位學生修讀普通科登記護士訓練課程。修畢課程的學員，必須在獲社署認可提供安老、康復及其他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或私營機構任職普通科登記護士，為期不少於連續3年。第三，社署亦推行培訓資助計劃，向資助安老服務或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提供撥款，為被取錄並修畢指定的職業治療學及物理治療學課程的學生，提供全數學費資助，以鼓勵他們投身社福界。受資助的學生須於畢業後在提供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工作最少2至3年。政府會在2023-24年度起的未來5年繼續推行培訓資助計劃，額外資助共750位學生修讀指定的職業治療學及物理治療學課程。

4. 政府計劃在今年內委託顧問機構，全面檢視在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為住客提供保健和康復服務的員工所須具備的技能及資歷要求，為院舍員工構建專業標準和晉升階梯，讓接受適當培訓的本地保健員負責更多的保健和康復相關工作，擔任專業內容更豐富、有更多晉升空間的職位，以吸引更多本地人入行及挽留所需人才。

附件

表1：2021-22至2022-23年度
各類社區支援服務的開支

服務	**2021-22年度** **(實際)** **(百萬元)**	**2022-23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 綜合支援服務	72.6	74.2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 照顧服務	329.7	336.0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263.2	306.8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	82.9	91.7
日間社區康復中心	28.5	28.6
總數：	776.9	837.3

表2：2021-22至2022-23年度

各類社區支援服務的服務人數

服務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底)**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 綜合支援服務	1 150	1 124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 照顧服務	4 643	4 459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5 763	6 636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	11 352	11 885
日間社區康復中心	1 880	1 641
總數：	24 788	25 745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1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7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來年度特別留意的事項中，「課餘託管服務」及「加強課餘託管服務」的優化措施，請問政府：

1. 過去三年，以18區區議會為分類，兩個服務計劃的中心數服、服務名額、使用人數、使用率、申請人數及輪候時間為何；
2. 過去三年，「課餘託管服務」及「加強課餘託管服務」的營辦機構平均收費水平是多少；而課餘託管服務收費減免計劃下的名額，以及過去三年全免、半費減免或三分一減免資助的人數如何；
3. 鑑於社會對課餘託管服務的需求殷切，政府已自2020年10月起推行一系列優化措施，包括將關愛基金試驗計劃恆常化、增加2 500個豁免全費名額、放寬申請資格、簡化經濟審查程序、提高資助額及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提供額外資助等，過去2年，優化成效為何？來年有何優化措施推出，涉及的開支及名額是多少；及
4. 未來三年，「課餘託管服務」及「加強課餘託管服務」的服務名額將增加多少，請列出每年度將增加的名額數目及所涉及的地區？

提問人：梁毓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1. 全港18區課餘託管服務及加強課餘託管服務過去3年(即2020-21年度至2022-23年度)的中心數目、服務名額及使用情況表列於附件。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申請人數及輪候時間的資料。
2. 過去3年，「課餘託管服務」的營辦機構平均收費水平、課餘託管服務收費減免計劃下的名額及全免、半費減免或三分一減免資助的人數如下：

年度	課餘託管服務平均收費水平 ($)	課餘託管服務收費減免計劃						
		全費豁免名額	資助人數					
			普通個案			特殊教育需要個案		
			全免	半費減免	三分一減免	全免	半費減免	三分一減免
2020-21	1,322	2 928	1 108	365	17	307	100	4
2021-22	1,397	3 662	1 261	367	11	415	132	3
2022-23 (截至2022年12月底)	1,447	3 518	1 703	601	20	620	190	8

現時，營辦「加強課餘託管服務」的機構會因應地區的不同需要而按小時、節數、日數、周數或月數釐訂收費，收費模式不一。社署沒有備存該服務平均收費水平的資料。

3. 自2020年10月起，政府已將關愛基金課餘託管試驗計劃恆常化及推出多項優化措施，包括增加2 500個豁免全費名額、放寬申請資格、提高資助額、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提供額外資助及簡化經濟審查程序等，涉及的額外經常開支每年為6,500萬元，預計惠及超過5 700名學童及其家庭。2022年12月，全港共有199間課餘託管中心(較推行優化措施前增加42間，增幅約27%)及40間加強課餘託管中心(較推行優化措施前增加4間，增幅約11%)為收費減免計劃分別提供3 518及651個豁免全費資助名額(較推行優化措施前共增加2 069個豁免全費資助名額，增幅約99%。此外，2022年12月，課餘託管服務和加強課餘託管服務收費減免資助名額的使用率分別為98%和84%。社署會繼續推行已優化的措施，並檢視各地區資助名額的需要及使用情況，適時作出調整，以滿足服務需要。

4. 社署會定期檢視各區對課餘託管服務及加強課餘託管服務的需求，並會根據營辦課餘託管服務及加強課餘託管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在收費減免名額上的實際使用量，與其商討需否增撥名額，讓更多服務使用者受惠。

附件

各區課餘託管服務及加強課餘託管中心數目、服務名額及使用情況
(2020-21年度)

地區	課餘託管服務				加強課餘託管服務			
	中心數目	服務名額	使用人數	使用率 註1	中心數目	服務名額	使用人數 註2	使用率 註3
中西區	3	90	29	32%	-	-	不適用	
南區	9	306	201	66%	1	16	4	23%
離島	6	254	120	47%	3	52	50	78%
東區	9	405	282	70%	2	44	60	100%
灣仔	3	220	169	77%	1	8	6	63%
九龍城	8	194	148	76%	1	8	17	73%
油尖旺	4	155	120	77%	1	20	22	98%
深水埗	8	329	237	72%	3	43	43	41%
觀塘	19	557	345	62%	2	14	16	85%
黃大仙	9	374	227	61%	1	12	11	76%
西貢	5	142	121	85%	-	-	不適用	
沙田	19	688	406	59%	3	54	54	71%
大埔	7	224	130	58%	1	6	4	51%
北區	9	208	160	77%	2	24	17	50%
元朗	17	502	300	60%	6	95	99	100%
荃灣	8	191	90	47%	1	8	12	52%
葵青	16	464	363	78%	6	76	93	100%
屯門	14	476	273	57%	2	35	38	100%
總計	**173**	**5 779**	**3 721**	**64%**	**36**	**515**	**546**	**87%**

各區課餘託管服務及加強課餘託管中心數目、服務名額及使用情況

(2021-22年度)

地區	課餘託管服務				加強課餘託管服務			
	中心數目	服務名額	使用人數	使用率 註1	中心數目	服務名額	使用人數 註2	使用率 註3
中西區	3	88	28	32%	-	-	不適用	
南區	12	321	233	73%	1	16	-	-
離島	6	276	147	53%	3	52	61	100%
東區	9	338	220	65%	2	52	86	100%
灣仔	3	156	74	47%	1	8	5	71%
九龍城	8	210	144	69%	1	8	11	32%
油尖旺	4	137	44	32%	2	39	48	89%
深水埗	9	293	247	84%	3	43	80	100%
觀塘	24	572	408	71%	2	14	8	73%
黃大仙	11	348	234	67%	1	12	11	100%
西貢	5	126	57	45%	-	-	不適用	
沙田	20	807	553	69%	3	54	78	100%
大埔	9	237	139	59%	1	6	1	3%
北區	10	244	191	78%	2	24	32	51%
元朗	17	504	296	59%	6	118	118	97%
荃灣	10	201	111	55%	1	8	-	-
葵青	18	562	318	57%	6	86	91	100%
屯門	14	497	323	65%	2	40	42	100%
總計	**192**	**5 917**	**3 767**	**64%**	**37**	**580**	**672**	**94%**

各區課餘託管服務及加強課餘託管中心數目、服務名額及使用情況
(2022-23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底)

地區	課餘託管服務				加強課餘託管服務			
	中心數目	服務名額	使用人數	使用率 註1	中心數目	服務名額	使用人數 註2	使用率 註3
中西區	3	84	78	93%	-	-	不適用	
南區	12	311	256	82%	1	16	13	62%
離島	6	194	158	81%	3	52	56	100%
東區	10	360	337	94%	2	52	101	78%
灣仔	4	189	178	94%	1	8	5	35%
九龍城	8	209	163	78%	1	8	13	97%
油尖旺	4	134	133	99%	2	45	43	60%
深水埗	9	283	253	89%	3	43	69	83%
觀塘	24	563	501	89%	2	14	14	96%
黃大仙	10	321	307	96%	2	24	20	79%
西貢	6	154	142	92%	-	-	不適用	
沙田	20	652	602	92%	4	66	99	73%
大埔	9	552	220	40%	1		1	7%
北區	10	240	220	92%	2	22	22	85%
元朗	19	524	446	85%	7	147	126	85%
荃灣	10	197	175	89%	1	8	9	44%
葵青	19	533	478	90%	6	97	116	92%
屯門	16	543	430	79%	2	43	44	100%
總計	**199**	**6 043**	**5 077**	**84%**	**40**	**651**	**751**	**84%**

註1 使用率以使用人數計算。

註2 每個服務名額可供多於1位兒童使用。

註3 使用率以服務節數的實際使用量計算。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1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7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內特別留意事項內提及加強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人手支援，請問當局：

1. 過去5年，每年可供中央寄養服務課作配對的寄養家長數目，其中每年新加入及退出的寄養家長數目如何；

2. 承上題，可用作緊急照顧、以及同時接受多於一個寄養兒童的家長數目又是多少；

3. 過去5年，每年輪候配對的兒童數目，以及他們平均需輪候及配對多少時間才可獲得服務；

4. 過去5年，有關寄養服務的各項津貼金額變化如何，每年涉及的開支多少；

5. 面對寄養服務需求增加，但寄養家長不足，當局來年會否有整全策略鼓勵市民參加成為寄養家長，並為家長們提供足夠的支援及津助；會否為此訂下新增家長數目指標，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毓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1.及2. 過去5個財政年度有關寄養家庭的各項數據載於附件表 1。

3. 過去5個財政年度輪候寄養服務的兒童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載於附件表 2。

4. 過去5個財政年度寄養服務的各項津貼金額及開支載於附件表 3。

5. 社會福利署(社署)持續檢視寄養服務的使用情況及發展需要，並充分利用現有資源分階段增加寄養服務名額。為鼓勵更多家庭參與寄養服務，社署已於2017年把各項服務津貼上調逾2成以上，當中包括向照顧有特殊需要或3歲以下兒童的寄養家庭提供額外獎勵金。有關服務津貼每年均會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調整。社署會繼續與提供寄養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合作，透過不同渠道及傳播媒體，多方位宣傳和招募更多寄養家庭；亦會持續提供各項專業支援，以減輕寄養家庭的照顧壓力；並會定期舉辦寄養服務頒獎典禮以嘉許寄養家長的付出及安排分享小組聆聽他們的意見，藉此挽留有經驗的寄養家庭。

附件

表1：各項寄養家庭數目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寄養家庭數目	759	784	806	799	796
緊急寄養家庭數目	141	153	156	155	155
同時照顧多於1名寄養兒童的家庭數目	210	201	213	215	201
新登記成為寄養家庭數目	82	59	68	63	55
退出服務的寄養家庭數目	47	24	43	71	58

表2：輪候寄養服務數字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輪候服務的兒童人數	211	273	249	314	299
平均輪候時間(日)	59	55	56	51	54

表3：寄養服務的各項津貼金額及開支

寄養服務津貼 (元)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寄養家長	寄養家長服務獎勵金(每月)	4,571	4,672	4,802	4,855	4,898
	寄養家長(緊急照顧)服務獎勵金(每月)	6,094	6,228	6,402	6,472	6,530
	額外獎勵金(每月)[註1]	1,523	1,557	1,600	1,618	1,632
寄養兒童	寄養兒童生活津貼(每月)	6,094	6,228	6,402	6,472	6,530
	寄養兒童初次入住津貼[註2](一次發放)	3,047	3,114	3,201	3,236	3,265
開支(億)		1.475 (實際)	1.492 (實際)	1.534 (實際)	1.563 (實際)	1.585 (修訂預算)

註1 額外獎勵金是為鼓勵寄養家長照顧有特別需要的寄養兒童，包括3歲以下幼兒、輕度智障／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自閉症譜系障礙／有特殊學習困難(讀寫障礙、發展性協調障礙)的兒童。此獎勵金不適用於「寄養服務(緊急照顧)」。

註2 寄養兒童初次入住津貼是為寄養兒童購買家居設備、用品及玩具等而設。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1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7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內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加強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人手支援」，請問當局：

1. 過去2年，各項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服務名額、服務兒童人數、員工數目及比例，以及職位空缺狀況如何；
2. 來年度在加強人手的預算是多少、當中包括增加人手數目及崗位如何，而新增人手是否可配合兒童住宿照顧及相關服務第一階段檢討報告的建議；及
3. 有否預留開支用作應付兒童住宿照顧及相關服務第二階段檢討報告的建議，包括當中的人手支援，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毓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1. 社會福利署(社署)透過整筆撥款津助兒童住宿照顧服務。過去2年，各項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服務名額和服務兒童人數表列如下：

項目	年度	寄養服務	兒童之家	兒童院舍		
				留宿幼兒中心	兒童院	男／女童院／宿舍
服務名額(人)	2021-22	1 130	924	212[註1]	418[註1]	1 107
	2022-23	1 130	954	212[註1]	418[註1]	1 107
接受服務人數	於2021年12月31日	919	843	206	385	857
	於2022年12月31日	880	830	193	377	809

註1 包括一般服務及緊急服務名額。

接受整筆撥款營辦資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規定，以及相關法定人手要求的前提下，可按機構的人力資源政策釐定編制，亦可靈活地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達致所需的服務質量及成效。因此，社署沒有備存機構提供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實際人手及職位空缺的資料。

2. 按兒童住宿照顧及相關服務第一階段檢討的建議，政府會加強留宿幼兒中心(包括設有住宿服務的特殊幼兒中心)的人手配置及專業支援，包括改善幼兒工作員的人手比例及增設前線支援人員等，以加強對受托兒童的照顧及支援，並提升服務質素。有關措施所涉及的經常撥款於2023-24年度約為4,790萬元。社署稍後將與相關非政府機構商討有關推行細節。此外，社署亦已加強對留宿幼兒中心的巡查執法，確保受托的兒童得到妥善和適切的照顧和保護。

3. 社署現正進行第二階段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檢討，目標於2023年3月完成。政府會在既定機制下尋求額外資源以推行第二階段檢討報告的建議改善措施，包括檢視人力資源需求及加強人手支援等。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1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7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內提及展開「共創明『Teen』計劃」以助弱勢社羣學生擺脫跨代貧窮，請問當局：

1. 第一期計劃至今，當局就計劃舉辦的活動，包括迎新活動、基礎訓練、多元團體活動的數目及出席人數如何；
2. 第一期計劃至今，有否學員及友師因事退出或需轉換配對；當局在計劃內為學員及友師提供的支援如何；會否就互動環節較少的學員友師提主動提供協助；
3. 計劃至今有否進行意見收集及諮詢參加者對計劃的意見，以在第二期時作出改善；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4. 第一期計劃的預算為何，至今的開支是多少，來年度有否預留金額作開展第二期計劃之用，如有，金額是多少？

提問人：梁毓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1. 第一期「共創明『Teen』計劃」(「計劃」)自開展至2023年2月底舉辦的迎新活動、基礎訓練、團體活動數目及出席人數如下：

	活動數目	出席人數
迎新活動	27	7 780
學員基礎訓練	164	7 449
團體活動	93	4 180

2. 截至2023年2月底，共21名學員及16名友師退出「計劃」，部分學員因而需要再作配對。「計劃」的地區營辦機構會支援友師與學員進行互動環節，並協助友師和學員進一步溝通及建立關係；若發現友師與學員的互動進度較慢，地區營辦機構會主動提供協助。

3. 地區營辦機構會在「計劃」推展期間與友師和學員保持緊密聯繫，了解他們對「計劃」的意見和提供協助。此外，「計劃」已委託香港理工大學研究團隊進行評估工作。政府會檢視成效，優化「計劃」並推出第二期。

4. 2022-23年度推行「計劃」的修訂預算為2,150萬元，包括推行第一期「計劃」的部分行政費用。2023-24年度我們已預留7,260萬元推展和宣傳「計劃」，包括為完成第一期「計劃」的學員成立「校友會」，以維繫並擴展學員和友師之間的社交網絡，以及推展第二期「計劃」。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1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7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內的青少年服務，包括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兒童及青年中心，請問當局：

1. 請以18區劃分，列出各區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兒童及青年中心的數目；
2. 過去3年，經由此兩類中心獲悉的求助、輔導個案數目是多少，當中多少是需要再轉介至其他社會服務單位，例如保護家庭及兒童課跟進；
3. 上述兩項服務，過去3年予非政府機構的撥款金額是多少，當中增減幅度如何；及
4. 政府在《青年發展藍圖》提及將勞福局將優化並檢視社署經常資助的青年福利服務，有關計劃的詳情為何，是否可在來年度開展工作，如是涉及的開支是多少；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毓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1. 全港18區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和兒童及青年中心的數目表列於附件。
2.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和兒童及青年中心的求助、輔導及轉介個案數目的統計資料。
3. 過去3年，社署予非政府機構營運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和兒童及青年中心的撥款如下：

年度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百萬元)	兒童及青年中心 (百萬元)
2020-21 (實際開支)	1,167.2 (較上年度增加0.4%)	78.2 (較上年度增加0.3%)
2021-22 (實際開支)	1,163.5 (較上年度減少0.3 %)	77.7 (較上年度減少0.6%)
2022-23 (修訂預算)	1,188.5 (較上年度增加2.1%)	79.4 (較上年度增加2.2%)

4.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和勞工及福利局會檢視社署經常資助的青年福利服務，以確保有關服務能配合青年發展藍圖訂下的目標。有關工作將會由現有內部資源承擔，因此不涉及額外開支。

附件

全港18區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和兒童及青年中心的數目

地區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兒童及青年中心
中西區	3	-
南區	5	-
離島	2	2
東區	9	4
灣仔	2	2
九龍城	6	1
油尖旺	5	-
深水埗	7	-
觀塘	13	1
黃大仙	9	2
西貢	8	1
沙田	15	5
大埔	7	1
北區	7	-
荃灣	7	-
葵青	10	2
屯門	13	-
元朗	11	1
總數	**139**	**22**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1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8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內的「日間幼兒照顧服務(包括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請問當局：

1. 過去3年，年齡介乎3-6歲的幼兒數目及居住地區分布；
2. 過去3年，18區各項日間幼兒照顧服務(包括幼兒中心服務、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以及互助幼兒中心、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等)的名額、能提供晚上6點後及假日服務的名額、以及使用人數及使用率；
3. 文件提及「繼續分階段重整互助幼兒中心，為學前兒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有關的時間表如何，何時可全數重整及提供託管名額將增加多少；及
4. 來年度當局在日間幼兒照顧服務(包括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新增加名額有多少；涉及整個服務的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梁毓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1.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所需的資料。
2.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互助幼兒中心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按區議會分區的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表列於附件。

   幼兒中心服務的延長時間服務為幼兒提供較長時間的幼兒照顧服務，服務時間一般為星期一至五下午6時至8時不等，星期六下午1時至8時不等。

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為3至6歲以下兒童或正就讀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幼兒班、低班或高班的兒童提供照顧服務。中心會在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下午及黃昏3個時段提供服務。個別中心會因應地區需要，於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提供額外的開放時段。

互助幼兒中心為3歲以下的幼兒(6歲以下的幼兒按需要亦可使用有關服務)於平日(包括黃昏)或部分週末和部分公眾假期，提供具彈性的幼兒照顧服務。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為9歲以下兒童提供具彈性的幼兒照顧服務，包括中心託管小組及家居照顧服務兩個部分。家居照顧服務的服務時間為上午7時至晚上11時，中心託管小組則於晚上及部分週末提供服務至晚上9時。

3. 社署於2021-22年度起分階段重整互助幼兒中心，為學前兒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之用，以進一步配合社區內的幼兒照顧需要。截至2023年2月，已有13間中心完成重整；另有6間中心預計會在2024-25年度內完成重整。當所有互助幼兒中心重整後，預計每月受惠的學前兒童約為800人次。

4. 社署已計劃在來年度增設3所位於觀塘及粉嶺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合共增加244個服務名額，涉及經常開支約1,750萬元。此外，社署規定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營辦機構須提供不少於53個服務名額(即全港18區服務名額總數不少於954個)，營辦機構可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2023-24年度的撥款為8,200 萬元。

附件

表1－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延長時間服務、互助幼兒中心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使用人數
(2020-21年度)

地區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		延長時間服務		互助幼兒中心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註1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註2	名額	平均使用率(%) 註2	名額 註3	使用人數
中西區	48	100.0	509	25.0	99	6.0	14	14.7	53	341
南區	-	不適用	342	54.0	73	6.0	28	0.1	53	151
離島	-	不適用	311	23.0	27	11.0	-	不適用	53	227
東區	64	100.0	347	53.0	189	7.0	-	不適用	53	360
灣仔	48	97.0	170	63.0	94	5.0	-	不適用	53	209
觀塘	-	不適用	527	75.0	226	8.0	42	3.6	53	313
黃大仙	-	不適用	363	79.0	210	5.0	14	2.0	53	422
西貢	-	不適用	907	30.0	94	7.0	-	不適用	53	477
九龍城	67	100.0	536	45.0	151	8.0	-	不適用	53	244
油尖旺	99	98.0	276	73.0	139	6.0	-	不適用	53	477
深水埗	62	100.0	299	62.0	165	8.0	37	6.2	53	778
沙田	177	92.0	458	72.0	135	8.0	-	不適用	53	614
大埔	-	不適用	297	41.0	94	7.0	14	15.1	53	521
北區	51	100.0	331	49.0	82	6.0	14	0.0	53	303
元朗	64	100.0	343	87.0	122	8.0	42	0.0	53	1 114
荃灣	76	88.0	241	69.0	98	8.0	14	0.0	53	288
葵青	32	100.0	432	60.0	138	9.0	42	0.4	53	421
屯門	64	100.0	455	64.0	173	8.0	-	不適用	53	719
總數	**852**	**97.0**	**7 144**	**54.0**	**2 309**	**7.0**	**261**	**3.1**	**954**	**7 979**

註 1 教育局提供的 2020 年 9 月份的資料。

註 2 服務使用率減少，主要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引致服務長時間暫停。

註 3 社署規定每區的營辦機構須提供不少於 53 個服務名額(即全港 18 區服務名額總數不少於 954 個)，營辦機構可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表 2－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延長時間服務、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互助幼兒中心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使用人數 (2021-22年度)

地區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		延長時間服務		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		互助幼兒中心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註1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註2	平均使用率(%)	名額 註3	使用人數
中西區	48	100.0	566	24.0	99	24.0	-	不適用	14	18.8	53	355
南區	-	不適用	324	55.0	73	49.0	-	不適用	28	0.1	53	283
離島	-	不適用	297	24.0	27	0.0	-	不適用	-	不適用	53	498
東區	64	100.0	413	50.0	189	25.0	-	不適用	-	不適用	53	428
灣仔	48	100.0	221	59.0	94	31.0	-	不適用	-	不適用	53	287
觀塘	-	不適用	566	70.0	226	20.0	84	35.0	14	5.3	53	362
黃大仙	-	不適用	409	76.0	210	21.0	42	0.0	-	6.7	53	621
西貢	-	不適用	821	34.0	94	13.0	-	不適用	-	不適用	53	513
九龍城	67	100.0	495	45.0	151	16.0	-	不適用	-	不適用	53	588
油尖旺	99	100.0	341	60.0	139	27.0	-	不適用	-	不適用	53	724
深水埗	62	100.0	384	60.0	165	27.0	126	46.0	-	9.3	53	1 011
沙田	177	91.0	540	71.0	135	26.0	-	不適用	-	不適用	53	916
大埔	-	不適用	341	42.0	94	8.0	42	39.0	-	12.4	53	552
北區	51	100.0	416	47.0	82	42.0	42	1.0	-	0.2	53	482
元朗	64	100.0	424	84.0	122	22.0	42	0.0	28	0.0	53	1 309
荃灣	76	99.0	281	70.0	98	32.0	-	不適用	14	0.5	53	514
葵青	32	100.0	510	63.0	138	13.0	42	20.0	28	2.2	53	619
屯門	64	100.0	524	62.0	173	26.0	-	不適用	-	不適用	53	767
總數	**852**	**98.0**	**7 873**	**54.0**	**2 309**	**24.0**	**420**	**32.0**	**126**	**4.4**	**954**	**10 829**

註 1 教育局提供的 2021 年 9 月份的資料。

註 2 10 間分別位於觀塘、深水埗、大埔、葵青、黃大仙、元朗及北區的互助幼兒中心已先後於 2021 年 8 月 16 日及 2022 年 2 月 14 日完成重整，為學前兒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互助幼兒中心原有的服務名額亦因而減少。

註 3 社署規定每區的營辦機構須提供不少於 53 個服務名額(即全港 18 區服務名額總數不少於 954 個)，營辦機構可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表3－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延長時間服務、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互助幼兒中心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使用人數
(2022年4至12月)

地區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		延長時間服務		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		互助幼兒中心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註1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註2	平均使用率(%)	名額 註3	使用人數
中西區	48	100.0	499	23.0	99	30.0	-	不適用	14	11.8	53	308
南區	-	不適用	287	57.0	73	45.0	-	不適用	28	0.1	53	124
離島	-	不適用	367	20.0	27	2.0	-	不適用	-	不適用	53	372
東區	64	100.0	375	53.0	175	29.0	-	不適用	-	不適用	53	247
灣仔	48	100.0	246	50.0	94	33.0	-	不適用	-	不適用	53	149
觀塘	-	不適用	611	69.0	226	28.0	84	44.0	14	0.5	53	286
黃大仙	-	不適用	400	80.0	210	22.0	42	65.0	-	不適用	53	438
西貢	-	不適用	965	31.0	94	15.0	-	不適用	-	不適用	53	429
九龍城	67	100.0	547	41.0	151	17.0	-	不適用	-	不適用	53	328
油尖旺	99	100.0	365	55.0	139	31.0	-	不適用	-	不適用	53	642
深水埗	62	100.0	463	51.0	165	29.0	126	63.0	-	不適用	53	621
沙田	177	97.0	589	71.0	135	30.0	-	不適用	-	不適用	53	688
大埔	-	不適用	424	41.0	94	12.0	42	42.0	-	不適用	53	373
北區	51	100.0	379	49.0	82	36.0	42	26.0	-	不適用	53	329
元朗	64	100.0	385	83.0	122	30.0	42	35.0	28	0.0	53	854
荃灣	76	97.0	273	66.0	98	23.0	-	不適用	14	0.0	53	479
葵青	32	100.0	488	66.0	138	18.0	42	60.0	28	2.6	53	503
屯門	64	100.0	490	60.0	173	26.0	-	不適用	-	不適用	53	536
總數	**852**	**99.0**	**8 153**	**52.0**	**2 295**	**26.0**	**420**	**51.0**	**126**	**2.2**	**954**	**7 706**

註 1 教育局提供的 2022 年 9 月份的資料。

註 2 10 間分別位於觀塘、深水埗、大埔、葵青、黃大仙、元朗及北區的互助幼兒中心已先後於 2021 年 8 月 16 日及 2022 年 2 月 14 日完成重整，為學前兒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互助幼兒中心原有的服務名額亦因而減少。

註 3 社署規定每區的營辦機構須提供不少於 53 個服務名額(即全港 18 區服務名額總數不少於 954 個)，營辦機構可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1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8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內「為殘疾兒童提供學前服務」，請問當局：

1. 過去3年，每年全港的0-6歲幼兒中，有多少幼兒是需要接受學前康復服務，所佔的百份比是多少；
2. 過去3年，各項學前康復服務的服務人數、使用率、輪候人數及輪候至獲得服務的時間是多少；當局未來如何就各項學前康復服務「零輪候」；
3. 綱領內特別留意事項提及「把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第一層支援服務恆常化，並與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融合」，有關工作的詳情如何，因應服務需增加多少人手，涉及的額外開支是多少，能否在來年完成有關工作；及
4. 過去不少家長反映殘疾兒童由幼稚園銜接小學上有困難，當局在把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第一層支援服務恆常化同時，在銜接小學的第二層及第三層的支援配套有何措施加強？

提問人：梁毓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1. 過去3年，各類學前康復服務的服務使用人數及輪候人數載列於附件1。衞生署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為12歲以下懷疑有發展問題的兒童提供全面的專門評估服務。2020年、2021年和2022年，由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轉介至學前康復服務和學校康復服務的個案分別為16 881宗、16 371宗和13 984宗(臨時數字)。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沒有獨立備存轉介至到學前康復服務的個案數目。除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以外，非政府機構及私營的認可專業人士亦可提供評估服務，因

此社會福利署(社署)並不掌握每年需要接受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佔全港的0-6歲幼兒的百份比。

2. 過去3年，各類學前康復服務的服務使用人數及輪候人數已載列於附件 1，而使用率及平均輪候時間的資料則載列於附件2。為達至到校學前康復服務「零輪候」的目標，政府自2018年將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常規化，並把服務名額由2018年約3 000個增加2022/23學年逾10 000個。政府會持續檢視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供求情況，以達致「零輪候」的目標。

3. 政府自2020/21學年開始推行為期37個月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第一層支援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2023-24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會在試驗計劃於2023年8月完結後，將「第一層支援服務」恆常化，同時與「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融合。這項措施會在2023年9月起推行，涉及每年經常開支約1.74億元，同時增加臨床／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職業／物理治療師、特殊幼兒工作員等。「第一層支援服務」由社署提供資源，用於委託非政府機構提供服務，不涉增聘政府人員。

4. 將「第一層支援服務」恆常化的同時，教育局與社署、衞生署及醫院管理局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會按現時的機制緊密協作，在家長同意下，把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的評估資料及進展報告送交他們即將升讀的小學，使小學能及早了解他們的情況和提供支援，提升幼小銜接的效能。學校須按照學生的實際需要制訂適切的支援安排，並向家長解說「幼小銜接支援概要」，幫助他們了解學校的支援安排並作出適當的配合，以促進支援成效和家校溝通。此外，為配合他們的教育需要，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跨專業團隊會為將升讀小一的兒童及家長提供小組、工作坊、講座／活動等服務，讓他們為銜接小學教育作好準備。

附件1

表1：各類學前康復服務使用人數

服務類別	使用人數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7 795	8 933	9 746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3 678	3 980	4 146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1 907	1 938	1 905
特殊幼兒中心	2 113	2 153	2 151

表2：各類學前康復服務輪候人數

服務類別	輪候人數[註]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2 047	2 703	1 853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1 213	1 258	906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567	541	321
特殊幼兒中心	1 240	1 168	950

[註] 該數字不包括正接受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或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過渡服務或輪候變更服務類別／中心選擇的學前康復服務使用者。

附件2

表1：各類學前康復服務的使用率

服務類別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96.5%	98.4%	96.7%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94.6%	95.4%	96.5%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96.3%	97.9%	96.2%
特殊幼兒中心	97.4%	94.7%	94.6%

表2：各類學前康復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計)[註]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4.8	5.2	4.3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11.2	8.0	5.4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7.5	8.0	6.3
特殊幼兒中心	17.5	19.9	20.2

[註]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22-23年度的數字。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1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8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內特別需要事項提及「強制舉報懷疑虐兒個案的機制，並加強有關專業工作者的培訓，以助及早識別虐兒個案」，請問當局：

1. 去年及來年度有關工作進度，包括向專業工作者的培訓狀況、當中是否包括前線教育工作人員；

2. 去年及來年度有關工作涉及開支及人手；

3. 過去3年，保護家庭及兒童課的人手編制，以及每名社工平均跟進的個案數目及時間；

4. 當局會否增加保護家庭及兒童課等部門的人手及資源，以應付未來強制舉報而增加的調查及工作量，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毓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1. 政府正全力推進訂立強制舉報虐待兒童個案機制，從而及早識別和有效介入虐待／疏忽照顧兒童個案。政府分別於2022年8至10月及11月就實行細節諮詢有關界別的持份者及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目標是在2023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社會福利署(社署)與相關政府部門正積極籌備為相關從業員(包括前線教育工作人員)提供培訓，協助他們及早發現和舉報虐待兒童個案。

2. 政府調配原有資源進行設立強制舉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機制的立法工作，目標是在2023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政府會於2023-24年度增撥2,410萬元(由2024-25年度起全年額外撥款

2,420萬元)，用於開設41個常額職位以增加政府的執法及支援能力、為相關專業的從業員提供適當培訓，以及加強保護兒童的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以配合落實強制舉報虐待兒童個案機制。

3. 過去3年，社會福利署(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的人手編制，以及每名社工平均跟進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表一：服務課的人手編制

職級	2020-21	2021-22	2022-23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14	14	14
社會工作主任	155	155	155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51	51	51

表二：服務課每名社工平均跟進的個案數目 [註]

	2020-21 (實際)	2021-22 (實際)	2022-23 (修訂預算)
個案數目	23	23	23

[註] 因應個案的獨特性，社署沒有備存跟進個案的時間。

4. 服務課會於2023-24年度增加18個社會工作主任職系的人手，而臨床心理服務課亦會增加2個臨床心理學家職系的人手，以處理與強制舉報虐待兒童個案機制的相關工作。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1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3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內的「少數族裔社區大使」試驗計劃及「少數族裔外展服務」，請問當局：

1. 在推出「少數族裔社區大使」試驗計劃後，當局一共收到了多少數族裔人士申請職位，最後聘用了多少社區大使；期間離開計劃的人士有多少，請列出社區大使服務的地區及服務種類；

2. 當局有否就試驗計劃開展檢討的工作，並考慮擴展計劃的名額，如有，詳情為何；

3. 過去2年，「少數族裔外展服務」的成效如何，外展隊接觸的少數族裔人士數目及跟進個案如何，請以個案類型列出個案數字；及

4. 來年度兩項服務的開支是多少，預算可協助多少少數族裔人士，當局會否考慮增加資源或擴展服務，以令更多少數族裔人士可得到適切的支援？

提問人：梁毓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1.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20年10月在9個較多少數族裔人士居住的地區，包括中西區、離島區、灣仔區、東區、油尖旺區、九龍城區、葵青區、元朗區及深水埗區，推展為期3年的「少數族裔社區大使」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優化對少數族裔人士的福利支援服務。在試驗計劃下，部分社署或資助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包括：醫務社會服務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殘疾人士家長資源中心、長者地區中心、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為曾違法者及其家人而設的綜合服務中心，合共開設46個職位，增

聘少數族裔人士或特定職員為「少數族裔社區大使」(大使)。截至2022年12月，累計聘用共94人，離職的人士共有57名。社署沒有備存有關職位的申請數字。

3. 過去2年，3支「少數族裔外展隊」(外展隊)共接觸3 772名少數族裔人士及跟進900宗個案。有關個案類別表列如下：

個案類別	2021-22至2022-23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底)
個人輔導	170
家庭輔導	64
經濟	394
失業	65
房屋	105
其他	102
總計	900

2.及4. 3支外展隊及試驗計劃2023-24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為2,310萬元及480萬元。3支外展隊預計每年接觸1 500名少數族裔人士。社署現正檢視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並審視服務的未來路向。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1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4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協助綜援人士鼓勵就業措施方面：

1. 社署於2020年4月起推出經優化的就業支援服務，請列出過去5年以來參加
   a. 計劃的人數分別有多少？
   b. 參加計劃的人士獲成功就業有多少？
   c. 參加計劃的人士獲成功重返主流教育有多少？
   d. 每年涉及金額多少？
2. 請問過去5年，居港少於7年人士獲批綜援個案數目分別為何？涉及綜援金額為何？這些個案中，有多少個案是需要參與綜援計劃下的支援就業措施？

提問人：李世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1. 社會福利署(社署)2013年1月推出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就業援助計劃)，由非政府機構加強健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的就業能力，其後自2020年4月起推出經優化的就業支援服務，更有效地提高服務使用者的受僱能力。

   由2013年1月至2022年12月底，累計有133 609人次參加就業援助計劃及／或接受就業支援服務，當中26 691人次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由於個別參加就業援助計劃及／或接受就業支援服務的人士可能因短暫覓得有薪工作或個人情況轉變(例如健康情況)而退出或重新加入，社署沒有備存按財政年度劃分的分項數字。

社署2018-19至2022-23年度委託非政府機構營辦就業援助計劃及就業支援服務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18-19 (實際)	126
2019-20 (實際)	137
2020-21 (實際)	152
2021-22 (實際)	153
2022-23 (修訂預算)	157

2. 社署按終審法院就綜援計劃居港規定司法覆核案件的裁決，自2013年12 月17日起，把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回復至2004年1月1日以前的「居港1年的規定」。18歲以下人士則一如以往獲得豁免，不需符合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

2018-19至2022-23年度，涉及18歲或以上居港少於7年人士獲批綜援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居港少於7年人士 獲批綜援個案數目 (宗)
2018-19	1 368
2019-20	1 171
2020-21	1 654
2021-22	895
2022-2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677

2018-19至2022-23年度，涉及居港少於7年綜援受助人的綜援開支(綜援以家庭為單位，有關開支為粗略估算)如下：

年度	開支[註] (百萬元)
2018-19	899
2019-20	881

年度	開支[註] (百萬元)
2020-21	904
2021-22	858
2022-2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607

註 2018-19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1)該年度發放的2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以及根據關愛共享計劃發放款項以補不足4,000元的差額；以及(2)向每名有經濟需要學生一次過發放2,000元津貼。2019-20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1)該年度發放的1 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2)向每名有經濟需要學生一次過發放2,500元津貼；以及(3)財政司司長於2019年8月宣布的另一輪1個月額外津貼。2020-21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該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至於2021-22年度的實際開支及2022-23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則分別包括在該兩個年度發放的半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

社署沒有備存問題所要求的其他資料。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1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4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就長者領取社會保障計劃下各項現金津貼，請按長者年齡組別分別列出過去三個年度及本年度預算，每個年度下分別領取各項津貼的人數及涉及開支：

   1.長者綜援2.高齡津貼3.高額長者生津貼4.普通長者生津貼5.廣東計劃6.福建計劃7.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8.高額傷殘津貼9.普通傷殘津貼(長者年齡組別請分別以60-64歲，65-69歲，70-74歲，75至79歲，80至84歲，85歲或以上作為分類)

2. 就長者到內地安老措施，請問上述各年度每年涉及開支(不包括行政費用)分別為何？(請按計劃分別按年列出)

3. 社署委任代理機構，以負責協助基於健康理由未能回港辦理申請手續的長者，請列出該機構名稱，政府每年委託費用，以及該機構於過去五年，處理個案數目，請分別以過去五個年度及津貼計劃名稱列出。

4. 就上述代理機構每年進行個案覆檢過程中，請問每年發現有多少宗懷疑及證實為詐騙個案，請分別列。

提問人：李世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1. 2020-21 至 2022-23 年度，按年齡組別劃分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受助人數目載於附件表 1。按津貼類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公共福利金計劃受助人數目則載於附件表 2。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就 2023-24 年度的受助人數目作出估算。

   由於綜援以家庭為申領單位，每宗綜援個案可涉及不同年齡組別和類別的家庭成員，而社署會按每宗綜援個案的家庭成員人數及個別成員

的需要發放不同的標準金額、補助金和特別津貼。社署沒有專就領取綜援的長者備存開支分項數字。2020-21 至 2023-24 年度綜援計劃總開支載於附件表 3。

2020-21 至 2023-24 年度，按津貼類別劃分的 60 歲或以上公共福利金計劃受助人總開支載於附件表 4。

2. 2020-21 至 2023-24 年度，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的開支載於附件表 5。

3. 2018-19 至 2020-21 年度，社署委任「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為代理機構，協助推行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由 2021 年 4 月 1 日起，社署委任「新家園協會」及「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為代理機構，分別在廣東省及福建省協助推行上述計劃。社署委任的兩間代理機構除了負責協助未能回港的長者辦理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的申請外，還須每年以家訪或郵遞形式覆檢所有個案，以確定受助人符合資格繼續領取津貼。代理機構也會向受助人提供查詢服務、為受助人辦理個人狀況轉變的申報、為有需要的受助人物色及向社署推薦合適的受委人、協助社署追討受助人多領的款項，以及調查懷疑詐騙個案等。2018-19 至 2022-23 年度，按援助及津貼劃分支付代理機構的費用及代理機構處理的個案數目載於附件表 6 及表 7。

4. 代理機構在過去 3 個年度進行個案覆檢過程中，並無發現懷疑或證實詐騙個案。

附件

表1 **2020-21至2022-23年度，按年齡組別劃分的綜援(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受助人數目**

年度	受助人數目					
	60至64歲	**65至69歲**	**70至74歲**	**75至79歲**	**80至84歲**	**85歲或以上**
2020-21	25 439	26 666	27 820	20 730	21 355	34 854
2021-22	23 863	26 130	27 606	20 864	19 512	33 670
2022-23 (於2022年12月底)	23 110	25 641	27 174	21 087	18 249	31 635

表2 **2020-21至2022-23年度，按津貼類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公共福利金計劃受助人數目**

津貼類別[註1]	年齡組別	受助人數目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於2022年12月底)**
高齡津貼	60至64歲	不適用		
	65至69歲			
	70至74歲	137 938	146 907	151 209
	75至79歲	61 347	71 757	79 359
	80至84歲	46 810	45 764	44 005
	85歲或以上	45 133	47 790	47 857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註2]	60至64歲	不適用		
	65至69歲	154 175	161 378	不適用
	70至74歲	152 939	162 435	
	75至79歲	88 341	98 389	
	80至84歲	73 042	71 799	
	85歲或以上	87 388	91 751	

津貼類別[註1]	年齡組別	受助人數目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於2022年12月底)**
普通長者生活津貼[註2]	60至64歲	不適用		
	65至69歲	17 983	18 961	不適用
	70至74歲	13 229	14 074	
	75至79歲	6 761	7 185	
	80至84歲	5 642	5 072	
	85歲或以上	6 074	5 972	
長者生活津貼[註2]	60至64歲	不適用		
	65至69歲	不適用		194 794
	70至74歲			187 375
	75至79歲			116 599
	80至84歲			76 213
	85歲或以上			99 754
廣東計劃	60至64歲	不適用		
	65至69歲	2 645	2 507	2 817
	70至74歲	5 976	6 009	6 162
	75至79歲	4 006	4 205	4 596
	80至84歲	3 217	3 303	3 267
	85歲或以上	3 413	3 485	3 583
福建計劃	60至64歲	不適用		
	65至69歲	225	218	244
	70至74歲	503	480	483
	75至79歲	365	415	455
	80至84歲	401	370	351
	85歲或以上	455	480	501
高額傷殘津貼	60至64歲	2 134	2 281	2 198
	65至69歲	1 661	1 824	1 769
	70至74歲	1 539	1 645	1 607
	75至79歲	1 131	1 230	1 313
	80至84歲	1 741	1 631	1 449
	85歲或以上	3 837	3 858	3 606

津貼類別[註1]	年齡組別	受助人數目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於2022年12月底)**
普通傷殘津貼	60至64歲	24 370	24 820	25 062
	65至69歲	9 143	10 100	10 189
	70至74歲	4 918	5 335	5 419
	75至79歲	2 423	2 719	3 008
	80至84歲	2 477	2 391	2 201
	85歲或以上	4 285	4 402	4 387

註1 高齡津貼申請人必須年滿70歲或以上；長者生活津貼、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申請人必須年滿65歲或以上；而傷殘津貼則沒有年齡規定。

註2 社署於2022年9月起合併普通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採用普通津貼較寬鬆的資產上限，並按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金額發放。

表3　2020-21至2023-24年度綜援計劃總開支

年度	開支[註] (百萬元)
2020-21 (實際)	22,853
2021-22 (實際)	22,909
2022-23 (修訂預算)	23,459
2023-24 (預算)	22,681

註　2020-21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該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2021-22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該年度發放的半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2022-23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包括該年度發放的半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2023-24年度的預算開支包括該年度發放的半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

表4　2020-21至2023-24年度，60歲或以上公共福利金計劃受助人按津貼類別劃分的總開支

津貼類別[註1]	開支[註3] (百萬元)			
	2020-21 年度 (實際)	**2021-22 年度 (實際)**	**2022-23 年度 (修訂預算)**	**2023-24 年度 (預算)**
高齡津貼	5,198	5,530	6,034	6,612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註2]	25,972	27,109	32,726	39,900
普通長者生活津貼[註2]	1,769	1,748		
廣東計劃	685	686	759	966
福建計劃	73	74	80	103
高額傷殘津貼	566	575	608	824
普通傷殘津貼	1,169	1,219	1,301	1,406

註1　高齡津貼申請人必須年滿70歲或以上；長者生活津貼、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申請人必須年滿65歲或以上；而傷殘津貼則沒有年齡規定。

註2　社署於2022年9月起合併普通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採用普通津貼較寬鬆的資產上限，並按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金額發放。

註3　2020-21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該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津貼。2021-22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該年度發放的半個月額外津貼。2022-23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包括該年度發放的半個月額外津貼。2023-24年度的預算開支包括該年度發放的半個月額外津貼。

表5　2020-21至2023-24年度，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的開支

年度[註]	開支(百萬元)		
	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	廣東計劃	福建計劃
2020-21 (實際)	54	685	73
2021-22 (實際)	44	686	74
2022-23 (修訂預算)	39	759	80
2023-24 (預算)	43	966	103

註　2020-21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該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津貼。2021-22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該年度發放的半個月額外津貼。2022-23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包括該年度發放的半個月額外津貼。2023-24年度的預算開支包括該年度發放的半個月額外津貼。

表6　2018-19至2022-23年度，按援助及津貼劃分向代理機構支付的費用

年度	費用(百萬元)				
	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	廣東計劃		福建計劃[註2]	
		高齡津貼	長者生活津貼[註3]	高齡津貼	長者生活津貼[註3]
2018-19	1.83	5.70	不適用	3.67	不適用
2019-20	1.94	5.46	1.15	2.30	0.61
2020-21	2.05	4.71	4.79	1.78	2.04

	適用於廣東省的可攜社會保障計劃	適用於福建省的可攜社會保障計劃
2021-22[註1]	3.71	3.19
2022-23[註1] (至2022年12月底)	2.65	2.49

註1　社署由2021年4月1日起委任兩間代理機構分別在廣東省及福建省協助推行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

註2　福建計劃在2018年4月1日起實施。

註3　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下的長者生活津貼在2020年1月1日起實施。

表7 代理機構按援助及津貼劃分的處理個案數目

年度	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	廣東計劃		福建計劃[註1]	
		高齡津貼	長者生活津貼[註2]	高齡津貼	長者生活津貼[註2]
2018-19	1 253	16 189	不適用	1 473	不適用
2019-20	1 139	9 089	8 051	694	922
2020-21	1 004	7 325	11 191	587	1 282
2021-22	859	7 405	11 565	577	1 328
2022-23 (於2022年12月底)	803	7 322	12 042	584	1 354

註1 福建計劃在2018年4月1日起實施。

註2 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下的長者生活津貼在2020年1月1日起實施。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1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4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各類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請告知本會：

1. 目前各類安老院舍提供的資助宿位數量分別為何？以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名額為何？(請按全港十八區分別列出)
2. 過去三年，上述各類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1)總開支(2)宿位平均每月成本及(3)長者需自資／補貼費用。
3. 未來十年將獲政府撥款興建及／或投入服務的資助安老院舍的宿位數目為何？相關撥款金額分別為何？請按預期可使用年份分別列出。

提問人：李世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1. 截至2022年12月底，各區各類安老院提供的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名額載於附件1。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服務名額載於附件2。

2. 2020-21至2022-23(截至2022年12月底)各類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名額的(1)總開支、(2)宿位平均每月成本及(3)每月收費載於附件3至5。

3. 政府預計於2023-24至2027-28年度投入服務的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名額如下：

年度	由安老院發展項目增加的名額	由「改善買位計劃」增加的名額[註]
2023-24	1 414	2 200
2024-25	-	
2025-26	690	
2026-27	390	
2027-28	1 512	

[註] 由於增購工作尚在進行中，名額將分階段投入服務，現時無法預計投入服務的年份。

由於大部分預計在2028年及之後投入服務的安老院工程項目尚在規劃階段，未有確切的完工日期，故未能在現階段提供相關服務名額。政府會因應個別發展項目的進度按既定機制適時申請撥款，以期令項目盡快落實。

附件1

分區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名額

(截至2022年12月底)

地區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及自負盈虧院舍[註1]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註2]	合約安老院[註3]	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服務名額	總數
東區	448	507	180	不適用	1 135
灣仔	462	149	60		671
中西區	236	597	212		1 045
離島	302	-	145		447
南區	1 465	597	-		2 062
深水埗	825	405	433		1 663
九龍城	648	1 781	110		2 539
油尖旺	98	928	272		1 298
黃大仙	1 342	388	208		1 938
西貢	1 277	-	-		1 277
觀塘	1 381	791	284		2 456
沙田	1 354	164	281		1 799
大埔	1 236	288	-		1 524
北區	1 224	355	-		1 579
元朗	943	974	149		2 066
屯門	1 204	828	60		2 092
荃灣	922	977	175		2 074
葵青	1 741	1 259	375		3 375
總數	**17 108**	**10 988**	**2 944**	**4 000**	**35 040**

註1 包括安老院宿位、護理安老宿位、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護養院宿位及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宿位。

註2 不包括院舍提供的資助指定暫託宿位。

註3 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和護養院宿位。

附件2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服務名額
(截至2022年12月底)

分區	名額
中西區	129
東區	258
灣仔	130
南區	108
離島	40
觀塘	452
黃大仙	350
西貢	225
九龍城	158
深水埗	284
油尖旺	152
沙田	408
大埔	124
北區	88
元朗	218
荃灣	183
葵青	295
屯門	268
總計	**3 870**

附件3

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財政開支(2019-20至2021-22年度)

年度	開支 (億元)
2020-21 (實際)	69.713
2021-22 (實際)	72.653
2022-23 (修訂預算)	78.011

附件4

各類資助院舍照顧服務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2020-21至2022-23年度)

	2020-21 年度 (元)	2021-22 年度 (元)	2022-23 年度 (修訂預算) (元)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護養院[註1]	25,966	25,675	26,082
合約院[註2]	20,973	20,795	24,271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護理安老院	18,139	18,126	18,289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護理安老院	15,808	16,171	17,642
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計劃	不適用[註3]		

[註1] 包括津助護養院及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2] 合約院提供護理安老和護養兩類宿位，所示成本為兩類服務的平均成本。

[註3] 社署根據院舍券使用者的共同付款級別向提供服務的院舍支付其餘院費。

附件5

各類資助院舍照顧服務每月收費
(2020-21至2022-23年度)

	2020-21 年度 (元)	2021-22 年度 (元)	2022-23 年度 (修訂預算) (元)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護養院 - 津助護養院 - 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	 2,054 2,060	 2,054 2,060	 2,054 2,060
合約院	2,060	2,060	2,060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護理安老院	2,060	2,060	2,060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護理安老院 - 甲一級宿位 - 甲二級宿位	 1,763 1,656	 1,763 1,656	 1,763 1,656

院舍券使用者按其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須繳付的金額如下：

級別[註]		0	1	2	3	4	5	6	7
共同付款百分比		0.0%	10.0%	20.0%	30.0%	40.0%	50.0%	62.5%	75.0%
共同付款金額(元)	2020-21 (2020年4月1日生效)	-	1,564	3,128	4,692	6,256	7,821	9,776	11,731
	2020-21 (2020年11月1日生效)	-	1,576	3,151	4,727	6,302	7,878	9,847	11,816
	2021-22 (2021年4月1日生效)	-	1,591	3,182	4,773	6,364	7,955	9,943	11,932
	2022-23 (2022年4月1日生效)	-	1,604	3,207	4,811	6,414	8,018	10,023	12,027

註 院舍券共設有8個共同付款級別，由最低的級別0至最高的級別7。政府全數資助級別0的院舍券使用者，至於級別1至7的院舍券使用者須按共同付款百分比繳付服務費用。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1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4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於過去五個年度(以及今個年度預算)，居於各類院舍的綜援受助人數目為何？並請按年齡組別分別列出。

2. 請按不同殘疾程度分別居於資助及非資助宿位的單身長者綜援受助人的平均每月獲發綜援金額為何？

提問人：李世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1. 2018-19至2022-23年度，居於院舍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按年齡組別及院舍類別劃分的數字載於附件表1。社會福利署沒有就2023-24年度的受助人數目作出估算。

2. 在2019至2023年，60歲或以上院舍的單身綜援受助人，按院舍類別和殘疾程度劃分的平均每月綜援金額載於附件表2。

附件

表1 居於院舍的綜援受助人按年齡組別及院舍類別劃分的數字 (2018-19至2022-23年度)

年度	受助人數目			
	資助院舍		非資助院舍	
	60歲以下	**60歲或以上**	**60歲以下**	**60歲或以上**
2018-19	9 081	16 697	4 209	24 209
2019-20	9 176	16 595	3 901	23 130
2020-21	9 239	16 793	3 730	21 978
2021-22	9 265	16 927	3 518	20 563
2022-23 (於2022年12月底)	9 234	16 789	3 379	19 108

表2　60歲或以上院舍的單身綜援受助人，按院舍類別和殘疾程度劃分的平均每月綜援金額(2019至2023年)

院舍類別	殘疾程度	2019年2月1日(元)[註]	2020年2月1日(元)[註]	2021年2月1日(元)[註]	2022年2月1日(元)[註]	2023年2月1日(元)[註]
資助院舍	健全／殘疾程度達50%	4,715	4,921	5,113	5,258	5,615
	殘疾程度達100%	6,215	6,526	6,761	7,034	7,519
	需要經常護理	9,569	9,895	10,621	10,879	11,581
非資助院舍	健全／殘疾程度達50%	7,062	7,793	8,203	8,466	9,087
	殘疾程度達100%	8,591	9,376	9,837	10,215	10,844
	需要經常護理	11,169	12,147	12,669	13,156	13,923

註　綜援金額每年2月1日按機制調整。表列金額是指綜援住戶在沒有其他收入的情況下所領取的平均金額。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1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5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最近三年全港各區的三歲以下長時間全日制的幼兒(1)照顧服務提供名額、(2)平均使用率、(3)延長時間服務名額及(4)延長時間服務名額的使用情況。

2.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方面：

A. 請以表列出，最近三年全港各區提供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情況，並分別列出社區保姆服務及中心社區小組託管提供數目(1)照顧服務提供名額、(2)分別平均使用率、(3)平均收費。

B. 最近三年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a)每年計劃開支分別為何？(b)有多少機構營辦計劃，每年獲得經費分別為何(請列出最近兩年情況)？

C. 社署已在2020年1月起給予營辦機構額外撥款，為每個單位增加1名幼兒工作員及1名支援人員，以及聘請有幼兒照顧訓練的註冊護士／助產士，為社區保姆提供最新嬰幼兒照顧知識及技巧的培訓課程，加強對社區保姆的培訓；請問，有關服務推行後，(1)每年有多少新加入的相關幼兒工人人員，請分別以不同年份列出(2)受惠幼兒數目每年分別有多少？

提問人：李世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1.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全港各區為3歲以下幼兒提供「長時間全日制幼兒照顧服務」的資助幼兒中心(包括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及延長時間服務的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表列於附件1。

2.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方面：

A. 過去3個財政年度，照顧計劃按18區劃分的服務名額、使用服務人數及服務收費表列於附件2。現時社會福利署(社署)規定每區的營辦機構須提供不少於53個服務名額(即全港18區服務名額總數不少於954個)，營辦機構可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亦會相應獲額外撥款，因此社署沒有備存照顧計劃的平均使用率數字。

B. 2020-21及2021-22年度照顧計劃的實際開支分別為5,850萬元及5,120萬元，而2022-23年度的修訂預算為5,140萬元。現時全港18區各有1間營辦機構提供照顧計劃的服務，2021-22及2022-23年度營辦機構所獲得的經費分別約為4,044萬元及4,147萬元。

C. 2020-21、2021-22及2022-23年度(截至2022年12月)參與照顧計劃的兒童人數分別為7 979名、10 829及7 706名。為加強服務，自2020年起，社署向營辦機構增加撥款，要求它們額外增聘1名幼兒工作員營運服務，社署沒有備存機構就照顧計劃每年新招聘的幼兒工作人員數目。

附件1

表1－全港各區獲資助為3歲以下幼兒
提供「長時間全日制幼兒照顧服務」的中心及延長時間服務的
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20-21年度)

地區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		延長時間服務	
	服務名額	平均使用率(%)	服務名額[註1]	平均使用率(%)	服務名額	平均使用率[註2](%)
中西區	48	100	509	25	99	6
南區	-	不適用	342	54	73	6
離島	-	不適用	311	23	27	11
東區	64	100	347	53	189	7
灣仔	48	97	170	63	94	5
觀塘	-	不適用	527	75	226	8
黃大仙	-	不適用	363	79	210	5
西貢	-	不適用	907	30	94	7
九龍城	67	100	536	45	151	8
油尖旺	99	98	276	73	139	6
深水埗	62	100	299	62	165	8
沙田	177	92	458	72	135	8
大埔	-	不適用	297	41	94	7
北區	51	100	331	49	82	6
元朗	64	100	343	87	122	8
荃灣	76	88	241	69	98	8
葵青	32	100	432	60	138	9
屯門	64	100	455	64	173	8
總數	**852**	**97**	**7 144**	**54**	**2 309**	**7**

[註1] 按教育局提供2020年9月份的資料。

[註2] 服務使用率減少，主要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引致服務長時間受影響。

表2－全港各區獲資助為3歲以下幼兒
提供「長時間全日制幼兒照顧服務」的中心及延長時間服務的
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21-22年度)

地區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		延長時間服務	
	服務名額	平均使用率(%)	服務名額[註1]	平均使用率(%)	服務名額	平均使用率(%)
中西區	48	100	566	24	99	24
南區	-	不適用	324	55	73	49
離島	-	不適用	297	24	27	-
東區	64	100	413	50	189	25
灣仔	48	100	221	59	94	31
觀塘	-	不適用	566	70	226	20
黃大仙	-	不適用	409	76	210	21
西貢	-	不適用	821	34	94	13
九龍城	67	100	495	45	151	16
油尖旺	99	100	341	60	139	27
深水埗	62	100	384	60	165	27
沙田	177	91	540	71	135	26
大埔	-	不適用	341	42	94	8
北區	51	100	416	47	82	42
元朗	64	100	424	84	122	22
荃灣	76	99	281	70	98	32
葵青	32	100	510	63	138	13
屯門	64	100	524	62	173	26
總數	**852**	**98**	**7 873**	**54**	**2 309**	**24**

[註1] 按教育局提供2021年9月份的資料。

表3－全港各區獲資助為3歲以下幼兒
提供「長時間全日制幼兒照顧服務」的中心及延長時間服務的
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22年4至12月)

地區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		延長時間服務	
	服務名額	平均使用率(%)	服務名額[註1]	平均使用率(%)	服務名額	平均使用率(%)
中西區	48	100	499	23	99	30
南區	-	不適用	287	57	73	45
離島	-	不適用	367	20	27	2
東區	64	100	375	53	175	29
灣仔	48	100	246	50	94	33
觀塘	-	不適用	611	69	226	28
黃大仙	-	不適用	400	80	210	22
西貢	-	不適用	965	31	94	15
九龍城	67	100	547	41	151	17
油尖旺	99	100	365	55	139	31
深水埗	62	100	463	51	165	29
沙田	177	97	589	71	135	30
大埔	-	不適用	424	41	94	12
北區	51	100	379	49	82	36
元朗	64	100	385	83	122	30
荃灣	76	97	273	66	98	23
葵青	32	100	488	66	138	18
屯門	64	100	490	60	173	26
總數	**852**	**99**	**8 153**	**52**	**2 295**	**26**

[註1] 按教育局提供2022年9月份的資料。

附件2

表1－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名額、使用服務人數及服務收費
(2020-21年度)

地區	服務名額[註1]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		每小時基本服務收費[註2] (元)	
		家居照顧服務	中心託管小組	家居照顧服務	中心託管小組
中西區	53	144	228	24	24
東區	53	239	124	22	22
離島	53	196	48	22	13
九龍城	53	243	1	20	13
觀塘	53	227	98	20	13
葵青	53	373	48	18	13
北區	53	199	153	18	13
南區	53	115	48	20	12
西貢	53	474	5	20	13
深水埗	53	526	276	20	13
沙田	53	460	173	20	13
屯門	53	649	135	20	13
大埔	53	421	124	20	13
荃灣	53	258	31	20	13
灣仔	53	116	105	22	22
黃大仙	53	269	154	18	10
元朗	53	911	278	18	13
油尖旺	53	458	23	20	13
總計	**954**	**6 278**	**2 052**		

註1 社署規定每區的營辦機構須提供不少於53個服務名額(即全港18區服務名額總數不少於954個)，營辦機構可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註2 營辦者可按各區的情況訂定收費金額。有社會需要及／或經濟困難的服務使用者可申請費用減免。

表2－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名額、使用服務人數及服務收費

(2021-22年度)

地區	服務名額 註1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		每小時基本服務收費 註2 (元)	
		家居照顧服務	中心託管小組	家居照顧服務	中心託管小組
中西區	53	104	266	24	24
東區	53	282	150	22	22
離島	53	388	180	22	13
九龍城	53	376	214	20	13
觀塘	53	224	164	20	13
葵青	53	522	98	18	13
北區	53	316	258	18	13
南區	53	147	165	20	12
西貢	53	485	47	20	13
深水埗	53	720	327	20	13
沙田	53	587	398	20	13
屯門	53	705	146	20	13
大埔	53	393	218	20	13
荃灣	53	397	122	20	13
灣仔	53	157	147	22	22
黃大仙	53	257	365	18	10
元朗	53	1 035	336	18	13
油尖旺	53	513	218	20	13
總計	**954**	**7 608**	**3 819**		

註1 社署規定每區的營辦機構須提供不少於53個服務名額(即全港18區服務名額總數不少於954個)，營辦機構可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註2 營辦者可按各區的情況訂定收費金額。有社會需要及／或經濟困難的服務使用者可申請費用減免。

表3－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名額、使用服務人數及服務收費

(2022年4至12月)

地區	服務名額 註1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		每小時基本服務收費 註2 (元)	
		家居照顧服務	中心託管小組	家居照顧服務	中心託管小組
中西區	53	97	234	24	24
東區	53	190	65	22	22
離島	53	290	122	22	13
九龍城	53	228	108	20	13
觀塘	53	147	148	20	13
葵青	53	396	113	18	13
北區	53	188	188	18	13
南區	53	57	76	20	12
西貢	53	376	104	20	13
深水埗	53	418	214	20	13
沙田	53	445	323	20	13
屯門	53	511	97	20	13
大埔	53	282	138	20	13
荃灣	53	384	106	20	13
灣仔	53	108	57	22	22
黃大仙	53	144	294	18	10
元朗	53	678	210	18	13
油尖旺	53	349	304	20	13
總計	**954**	**5 288**	**2 901**		

註1 社署規定每區的營辦機構須提供不少於53個服務名額(即全港18區服務名額總數不少於954個)，營辦機構可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註2 營辦者可按各區的情況訂定收費金額。有社會需要及／或經濟困難的服務使用者可申請費用減免。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1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5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及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1. 請以表列出，自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展開計劃以來，每年(1) 可提供服務的機構數目(2)服務名額(請分別按「日間護理服務」及「家居護理服務」列出、(3)參與計劃長者數目(請以65至74歲，75至84 歲，85歲或以上三個年齡組別分別列出)、(4)退出計劃長者數目及(5) 該年度政府資助額。

2. 請以表列出，自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展開計劃以來，每年(1)獲認可參與計劃的院舍數目、(2)提供服務單位數目、(3)參與計劃長者數目(請以65至74歲，75至84歲，85歲或以上三個年齡組別分別列出)、(4)退出計劃長者數目，及(5)該年度政府資助額。

3. 由於每名參與上述兩項計劃的長者所繳付的服務費用及政府資助額按其資產和收入情況而有所不同，請按其共同付款的不同級別，分別列出參與者支付金額的情況。

4. 本年度財政預算案表示會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恒常化，受惠人數將增至1.2萬人，涉及開支每年9億元，請問當局預計恒常化後，將會增加多少機構參與有關計劃？按地區分布，大約每區會增加多少名額？

提問人：李世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就問題1至3的回覆和相關資料載於附件。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計劃」在「錢跟人走」的模式下，讓社區券持有人根據個人需要，選擇認可服務單位提供的服務。隨著長者對社區券服務的需求增加，認可服務單位的數目已由2013年的62個大幅增加至現時的250個。由於社區券服務的供應主要由市場需求推動，政府沒有估算未來每區將會增加的服務單位數字和服務名額。社會福利署會按各區的長者人口、社區券服務名額及社區券使用情況，不時檢視各區的社區券服務供應，並鼓勵更多機構加入成為認可服務單位。

表1：第一階段社區券計劃

年度	認可服務單位數目	服務名額[註]		累計參與計劃人數	累計已離開計劃人數	社區券資助金額(百萬元)
		日間護理服務	家居護理服務			
2013-14	62	881	不適用	1 251	108	3.1
2014-15	62	923	不適用	2 092	888	41.6
2015-16	62	993	不適用	2 919	1 555	66.9
2016-17	62	998	不適用	2 968	1 893	55.1
2017-18	62	998	不適用	2 968	1 914	9.1

[註] 第一階段社區券計劃提供(i)日間護理服務(部分時間)單一服務模式或(ii)日間護理服務(部分時間)及家居護理服務。上述圖表內數字為認可服務單位可提供最多的日間護理服務名額，不另設家居護理服務名額。單位可為有需要使用日間護理服務的社區券持有人提供家居護理服務。

表2：第二階段社區券計劃

年度	認可服務單位數目	服務名額		累計參與計劃人數	累計已離開計劃人數	社區券資助金額(百萬元)
		日間護理服務	家居護理服務			
2016-17	124	2 081	2 944	3 373	317	119.9[註]
2017-18	125	2 254	3 040	6 520	2 132	
2018-19	153	2 815	4 861	8 813	3 670	201.9
2019-20	173	3 210	6 806	11 222	5 198	226.0
2020-21	179	3 250	7 123	12 154	5 995	147.8

[註] 第二階段社區券計劃於2016年10月開展。在2016年10月至2017年3月的社區券持有人資助開支於2017-18年度的實際開支中反映。

表3：第三階段社區券計劃(2020年10月1日起)

年度	認可服務單位數目	服務名額		累計參與計劃人數	累計已離開計劃人數	社區券資助金額(百萬元)
		日間護理服務	家居護理服務			
2020-21	230	3 869	10 580	8 283	1 108	58.0
2021-22	238	3 950	11 424	12 998	4 143	314.4
2022-23 (截至2022年12 月底)	250	4 191	12 689	16 281	6 235	325.8[註]

註 為2022-23年度的修訂預算，當中包括2022年1月至2022年3月的社區券持有人資助開支。

表 4：累計參與社區券計劃的長者年齡分布

年度	年齡			總計
	60至74歲	**75至84歲**	**85歲及以上**	
2013-14	189	547	515	1 251
2014-15	313	856	923	2 092
2015-16	442	1 159	1 318	2 919
2016-17	854	2 083	2 424	5 361
2017-18	1 366	3 164	3 904	8 434
2018-19	1 700	3 907	5 120	10 727
2019-20	2 088	4 607	6 441	13 136
2020-21	2 712	5 692	7 788	16 192
2021-22	3 275	6 151	11 481	20 907
2022-23 (截至2022年12月底)	3 967	7 045	13 178	24 190

表5：累計第一階段社區券持有人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的人數分布

共同付款級別[註]	人數
I	2 031
II	312
III	299
IV	53
V	273
總計	**2 968**

註 第一階段社區券計劃的社區券持有人需支付的共同付款金額按其負擔能力分為(I)至(V)5個級別，即500元(I)、750元(II)、1,000元(III)、1,500元(IV)及2,500元(V) 。

表6：累計第二階段社區券持有人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的人數分布(第二階段計劃已於2020年9月完結)

共同付款級別[註]	人數
I	2 081
II	5 745
III	1 156
IV	1 173
V	208
VI	1 791
總計	**12 154**

註 第二階段社區券計劃的社區券持有人需支付的共同付款金額按其負擔能力分為(I)至(VI)6個級別，即社區券價值的5%(I)、8%(II)、12%(III)、16%(IV)、25%(V)及40%(VI)。社區券持有人每月按其使用的社區券價值及共同付款比率繳付服務費用 。2020- 21年度的5種社區券價值分別為每月4,130元、5,970元、7,460元、8,380元及9,870元。

表7：累計第三階段社區券持有人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的人數分布(截至2022年12月底)

共同付款級別[註]	人數
I	2 401
II	8 196
III	1 428
IV	1 644
V	308
VI	2 304
總計	**16 281**

[註] 第三階段社區券計劃的社區券持有人需支付的共同付款金額按其負擔能力分為(I)至(VI)6個級別，即社區券價值的5%(I)、8%(II)、12%(III)、16%(IV)、25%(V)及40%(VI)。社區券持有人每月按其使用的社區券價值及共同付款比率繳付服務費用。2022-23年度的社區券價值為每月4,210元至10,070元。

表8：院舍券計劃

年度	認可服務單位數目	提供服務單位數目	累計獲發院舍券人數	累計獲發院舍券但已離開計劃人數	院舍券資助金額(百萬元)
2017-18	86	56	353	30	15.3
2018-19	104	87	1 163	199	92.6
2019-20	121	108	2 156	579	244.1
2020-21	152	136	3 075	1 026	373.3
2021-22	164	153	3 794	1 641	483.6
2022-23(截至2022年12月底)	186	172	4 726	2 013	519.9[註]

[註] 為2022-23年度的修訂預算。

表9：累計參與院舍券計劃長者年齡分布

年度	年齡			總計
	60至74歲	**75至84歲**	**85歲及以上**	
2017-18	19	90	244	353
2018-19	102	310	751	1 163
2019-20	197	533	1 426	2 156
2020-21	290	710	2 075	3 075
2021-22	407	946	2 441	3 794
2022-23 (截至2022年12月底)	540	1 237	2 949	4 726

表10：累計院舍券持有人按其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的人數分布(截至2022年12月底)

共同付款級別[註]	**0**	**1**	**2**	**3**	**4**	**5**	**6**	**7**
共同付款百分比	0.0%	10.0%	20.0%	30.0%	40.0%	50.0%	62.5%	75.0%
共同付款金額(元)	-	1,604	3,207	4,811	6,414	8,018	10,023	12,027
院舍券持有人人數	4 038	486	15	15	6	3	-	163

[註] 截至2022年12月底，累計共有4 726名院舍券持有人。院舍券面值自2022年4月1日起為每月16,036元。院舍券共設有8個共同付款級別，由最低的級別0至最高的級別7。政府全數資助級別0的院舍券持有人，至於級別1至7的院舍券持有人須按上述共同付款金額繳付服務費用。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1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5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及就「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兩項計劃，請問：

1.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自推出以來，每年分別(1)獲邀參與計劃人數多少？(2)成功獲得津貼人數多少？(3)曾領取培訓費用的成功申領者有多少人？(4)除卻行政開支,每年涉及撥款金額多少？(5)涉及行政開支金額多少？(請以表列之)
2. 「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自推出以來，每年分別(1)獲邀參與計劃人數多少？(2)成功獲得津貼人數多少？(3)曾領取培訓費用的成功申領者有多少人？(4)除卻行政開支,每年涉及撥款金額多少？(5)涉及行政開支金額多少？(請以表列之)
3. 本年度財政預算案表示會把「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恒常化，請問當局預計恒常化後，將會增加多少機構參與有關計劃？受惠人數將會增加多少？

提問人：李世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1. 由關愛基金撥款的「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護老者試驗計劃)在2014年6月推出，至今已推行至第四期。截至2022年12月底，每期發出的邀請信數目、經審批符合資格並獲發津貼的新申請數目和領取培訓費用的護老者人數載於附件1。截至2022年12月底，護老者試驗計劃涉及的行政開支約1,741萬元，而已批出的津貼約5.91億元(包括認可服務機構單位服務費)。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按年分拆的分項數目。

2. 由關愛基金撥款的「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殘疾人士照顧者試驗計劃)在2016年10月推出，至今已推行至第三期。截至2022年12月底，每期發出的邀請信數目、經審批符合資格並獲發津貼的新申請數目和領取培訓費用的照顧者人數載於附件2。截至2022年12月底，殘疾人士照顧者試驗計劃涉及的行政開支約1,144萬元，而已批出的津貼約3.74億元(包括認可服務機構單位服務費)。社署沒有備存按年分拆的分項數目。

3. 護老者試驗計劃第四期由57間營辦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的非政府機構提供支援服務。政府將於2023年10月起把護老者試驗計劃恆常化，除了現時的認可服務機構外，社署將會邀請其餘19間營辦長者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參與，受惠護老者預計會增加至約5 000名。

附件1

護老者試驗計劃每期發出的邀請信數目、經審批符合資格並獲發津貼的新申請數目和領取培訓費用的護老者人數

(截至2022年12月底)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總數
發出的邀請信數目[註1]	20 383	29 213	31 209	23 886	**104 691**
經審批符合資格並獲發津貼的新申請數目	2 001	1 968[註2]	1 760[註2]	1 823[註2]	**7 552**
領取培訓費用的護老者人數	128	100[註3]	28[註3]	21[註3]	**277**

[註1] 在推出每一期的護老者試驗計劃時，社署會向於指定日期前在中央輪候冊上輪候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長者發出邀請信，邀請其護老者參加計劃。因各種原因未有參加計劃的長者(包括沒有提出申請或不符合資格)會在下一期再獲邀參加，因此各期獲邀的長者會有部分相同。

[註2] 此乃新增人數。如上一期護老者持續符合資格，該護老者可於下一期繼續獲發津貼，但並不會被反映於上述數字中，以免重複計算。

[註3] 此乃新增人數。如一名護老者參與多於一期的計劃，該護老者可在不同期數下獲發還合共最多1,000元的培訓費用。上述數字只反映第一次新領取培訓費用的護老者人數，以免重複計算。

附件 **2**

殘疾人士照顧者試驗計劃每期發出的邀請信數目、經審批符合資格並獲發津貼的新申請數目和領取培訓費用的照顧者人數

(截至2022年12月底)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總數
發出的邀請信數目[註1]	14 740	13 070	13 580	**41 390**
經審批符合資格並獲發津貼的新申請數目	1 528	798[註2]	1 213[註2]	**3 539**
領取培訓費用的照顧者人數	356	136[註3]	73[註3]	**565**

[註1] 在推出每一期的殘疾人士照顧者試驗計劃時，社署會向於指定日期前正輪候指定服務的殘疾人士發出邀請信，邀請其照顧者參加計劃。因各種原因未有參加計劃的照顧者(包括沒有提出申請或不符合資格)會在下一期再獲邀參加，因此各期獲邀的照顧者會有部分相同。

[註2] 此乃新增人數。如上一期照顧者持續符合資格，該照顧者可於下一期繼續獲發津貼，但並不會被反映於上述數字中，以免重複計算。

[註3] 此乃新增人數。如一名照顧者參與多於一期的計劃，該照顧者可在不同期數下獲發還合共最多1,000元的培訓費用。上述數字只反映第一次新領取培訓費用的照顧者人數，以免重複計算。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1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5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各類學前服務，請問當局：

1. 過去3年，各區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兼收計劃」，各項服務的名額分別為何？平均輪候時間為何，請以表列出。

2. 當局在二零二二年增加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及暫託幼兒服務的名額；並表示在二零二二／二三學年，進一步增加1 000個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名額；請問以上措施的落實情況如何？

提問人：李世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1. 過去3年，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及殘疾幼兒暫託服務的服務名額，按社會福利署(社署)行政分區劃分，載列於附件的表1a至1d。由於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按機構劃分，故此社署沒有備存按地區劃分的服務名額資料。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及殘疾幼兒暫託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載列於附件的表2。

2. 2021-22年度社署增加共286個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名額、104個特殊幼兒中心的名額及9個殘疾幼兒暫託服務的名額，並在2022/23學年進一步增加1 000個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名額。以上新增名額已全部落實。

附件

表 1a：2020-21 至 2022-23 年度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服務名額

地區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服務名額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截至2022年 12 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473	473	473
東區及灣仔	401	401	401
觀塘	390	390	390
黃大仙及西貢	508	604	604
九龍城及油尖旺	231	231	231
深水埗	400	400	523
沙田	291	381	381
大埔及北區	387	487	487
元朗	172	172	172
荃灣及葵青	406	406	406
屯門	229	229	229
總計	**3 888**	**4 174**	**4 297**

表 1b：2020-21 至 2022-23 年度
特殊幼兒中心服務名額

地區	特殊幼兒中心服務名額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截至2022年 12 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313	313	313
東區及灣仔	216	216	216
觀塘	186	186	186
黃大仙及西貢	333	425	425
九龍城及油尖旺	30	30	30
深水埗	235	235	235
沙田	138	138	138
大埔及北區	299	299	299
元朗	108	108	108
荃灣及葵青	168	180	180
屯門	144	144	144
總計	**2 170**	**2 274**	**2 274**

表 1c：2020-21 至 2022-23 年度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服務名額

地區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服務名額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截至2022年 12 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132	132	138
東區及灣仔	186	186	168
觀塘	228	228	228
黃大仙及西貢	240	240	240
九龍城及油尖旺	210	210	216
深水埗	108	108	114
沙田	168	168	168
大埔及北區	168	168	168
元朗	186	186	186
荃灣及葵青	198	198	198
屯門	156	156	156
總計	**1 980**	**1 980**	**1 980**

表 1d：2020-21 至 2022-23 年度
殘疾幼兒暫託服務名額

地區	殘疾幼兒暫託服務名額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截至2022年 12 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6	6	6
東區及灣仔	8	8	8
觀塘	10	10	10
黃大仙及西貢	12	19	19
九龍城及油尖旺	2	2	2
深水埗	13	13	13
沙田	10	10	10
大埔及北區	15	17	17
元朗	10	10	10
荃灣及葵青	6	6	6
屯門	10	10	10
總計	**102**	**111**	**111**

表 2：2019-20 至 2021-22 年度
各類學前康復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計)[註 1]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4.8	5.2	4.3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11.2	8.0	5.4
特殊幼兒中心	17.5	19.9	20.2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7.5	8.0	6.3
殘疾幼兒暫託服務[註 2]	-	-	-

註 1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 4 月 1 日計算至翌年的 3 月 31 日，因此現時仍未有 2022-23 年度的數字。

註 2 此項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沒有備存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1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5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保護受虐兒童方面：

1. 請提供過去三年，處理與虐兒有關的案件數目？請按肢體暴力、精神暴力、性暴力，其他作為分類列出。

2. 上述虐兒有關的案件分類請同時按受害人與施暴者的關係列出。

3. 預算案表示本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強制舉報懷疑虐兒個案的機制，並加強有關專業工作者的培訓，以助及早識別虐兒個案；以及加強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人手支援。

a. 請問強制舉報懷疑虐兒個案的機制的現行推展情況為何？

b. 就專業工作者的培訓方面，現時相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推展培訓課程的參與情況如何？涉及培訓開支金額多少？

c. 當局預期將會如何加強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人手支援？本年度相關人手及開支分別為何？(請按不同機構分別列出)

提問人：李世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1.及2. 過去3年社會福利署(社署)新登記的保護兒童個案數字，按種類及與傷害兒童的人與受傷害／虐待兒童的關係表列於附件表1及附件表2。

3.a. 政府正全力推進訂立強制舉報虐待兒童個案機制，從而及早識別和有效介入虐待／疏忽照顧兒童個案。政府分別於2022年8至10月及11 月就實行細節諮詢有關界別的持份者及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目標是在2023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3.b. 社署會為社工及相關專業人員舉辦講座、研討會、工作坊及／或網上培訓，提升他們及早識別和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的能力。2022- 23 年度，有關培訓約有12 200人次參加。社署沒有備存有關培訓的開支及其他機構提供培訓的統計資料。

3.c. 按兒童住宿照顧及相關服務第一階段檢討的建議，政府會加強留宿幼兒中心(包括設有住宿服務的特殊幼兒中心)的人手配置及專業支援，包括改善幼兒工作員的人手比例及增設前線支援人員等，以加強對受託兒童的照顧及支援，並提升服務質素。有關措施所涉及的經常撥款於2023-24年度約4,790萬元。社署稍後將與相關非政府機構商討有關推行細節。此外，社署亦已加強對留宿幼兒中心的巡查執法，確保受託的兒童得到妥善和適切的照顧和保護。

附件

表(1) 新登記保護兒童個案種類分布

年份 種類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身體傷害／虐待	389	593	652
疏忽照顧	201	275	276
性侵犯	313	448	443
心理傷害／虐待	10	9	15
多種虐待	27	42	53
總數	**940**	**1 367**	**1 439**

表(2) 傷害兒童的人與受傷害／虐待兒童的關係

與受傷害／虐待兒童的關係	**傷害兒童的人的數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父母／兄弟姊妹／繼父母／祖父母／親屬	685	999	993
家族朋友／朋輩的父母／同學／朋友／朋輩	99	170	193
照顧者／學校老師／職員／學校宿舍職員／補習老師／教練／宗教人士	51	65	114
同住租客／鄰居／院舍宿友	12	11	6
沒有關係的人	104	145	159
未能識別人士／其他	26	51	50
總數	**977** 註	**1 441** 註	**1 515** 註

註 由於1名傷害兒童的人可能傷害／虐待多於1名兒童及1名兒童可能被多於1名傷害兒童的人傷害／虐待，因此傷害兒童的人的數目與受傷害／虐待兒童的數目並不相同。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1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5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政府已於2020年6月30日得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200億元，用作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設施。當局曾表示目標是購置約120個處所以提供約160個福利設施，請問直至目前為止，正在處於洽談階段項目有多少？其他項目的最新進展為何？

提問人：李世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政府產業署(產業署)協助下，正通過不同途徑物色合適的處所進行洽購。社署2022-23年度於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就「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服務」項目的修訂預算約1.07億元，2023-24年度則預留約7.89億元繼續物色和購置合適的物業。購置處所的進度取決於市場上有否合適物業的供應，包括出售的處所是否有合適的消防及無障礙通道設施、面積及位置是否符合運作需要、附近的土地用途是否與福利用途協調等因素；以及是否在產業署參考市場價值釐定的可接受價格範圍內。我們會在適當時候向立法會作出匯報，以免影響個別物業的洽購工作。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1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5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整筆撥款津助制度，請告知本會：

1. 請分別以表列出過去兩個年度以及今年度預算，164間非政府機構的名單以及獲得資助金額。

2. 請分別以表列出，過去兩個年度因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超過營運開支25%而須退還政府的非政府機構名單及相關金額。

3. 請分別以表列出，過去兩個年度以及今年度預算，接受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非定影員工的整體公積金儲備金額為何。

4. 請分別以表列出，過去兩個年度以及今年度預算，社會福利署就「公務員薪酬調整」而撥付予受資助機構作為員工調整薪酬的撥款金額

提問人：李世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1. 2021-22至2023-24年度，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提供資助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機構)名單，以及它們每年獲得的津助撥款金額載於附件1。

2. 過去兩個年度，累積整筆撥款儲備超過相關年度營運開支的25%而須退還政府的機構名稱及相關金額，載於附件2。

3. 2020-21及2021-22年度接受整筆撥款資助機構非定影員工的整體公積金儲備金額分別為16.9億元及18.7億元。由於2022-23年度的周年財務報告尚未到期呈交，故未能提供該年度的資料。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2023-24年度的相關預算。

4. 2021-22年度，由於公務員凍薪，社署沒有調整相關撥款金額。2022- 23 年度社署就公務員薪酬調整向受資助機構提供用作員工調整薪酬的撥款額為4.4億元。至於2023-24年度的相關撥款金額，將在公務員薪酬調整方案公布後訂定。

附件1

2021-22年度
社會福利署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
向非政府機構發放的津助撥款(實際)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2021-22年度 津助撥款[註1] (實際) (元)
1	東華三院	1,889,309,194
2	香港明愛	1,420,604,086
3	保良局	1,271,710,549
4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1,131,591,437
5	香港耀能協會	682,140,909
6	鄰舍輔導會	623,626,090
7	救世軍	607,391,284
8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596,675,951
9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584,301,405
10	匡智會	571,489,421
11	仁濟醫院	545,667,683
12	香港家庭福利會	535,365,896
13	協康會	515,844,549
14	聖雅各福群會	463,836,737
15	扶康會	442,572,792
16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440,837,851
17	香港小童群益會	420,039,903
18	基督教靈實協會	418,997,862
19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412,068,026
20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410,167,260
21	新生精神康復會	402,003,550
22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399,548,278
23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369,371,093
24	博愛醫院	298,463,775
25	香港心理衞生會	296,681,132
26	香港青年協會	281,855,225
27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257,176,144
28	基督教懷智服務處	247,227,992
29	香海正覺蓮社	242,977,495
30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230,781,126
31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222,158,752
32	嗇色園	219,525,733
33	仁愛堂	201,990,211
34	香港盲人輔導會	172,684,031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2021-22年度 津助撥款[註1] (實際) (元)
35	香港善導會	150,044,847
36	香港保護兒童會	133,239,958
37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130,686,153
38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122,407,421
39	九龍樂善堂	119,298,471
40	香港遊樂場協會	111,402,480
41	香港神託會	104,710,046
42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部	104,495,395
43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	102,778,115
44	伸手助人協會	97,445,696
45	循道衛理中心	90,913,339
46	利民會	78,507,367
47	香港學生輔助會有限公司	78,373,862
48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慈善基金會	76,131,940
49	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有限公司	75,289,694
50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	73,203,005
51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73,067,040
52	香港扶幼會	72,330,885
53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71,392,767
54	志蓮淨苑	71,280,510
55	香港佛教聯合會	67,095,565
56	香港傷健協會	65,117,001
57	亞洲婦女協進會有限公司	62,943,741
58	圓玄學院	52,290,569
59	香港童軍總會	51,221,723
60	香港東區婦女福利會	50,646,607
61	香港中國婦女會	50,145,962
62	鐘聲慈善社	48,558,498
63	鍾錫熙(長洲)安老院有限公司	47,636,922
64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46,114,141
65	青松觀有限公司	45,611,088
66	旺角街坊會	45,479,052
67	香港蘇浙滬同鄉會	44,215,259
68	竹園區神召會	43,459,817
69	香港復康會	41,835,777
70	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	38,945,160
71	竹林明堂有限公司	38,000,634
72	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	34,461,138
73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34,319,824
74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	34,030,501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2021-22年度 津助撥款[註1] (實際) (元)
75	香港萬國宣道浸信會社會服務	32,835,591
76	鳳溪公立學校	31,996,440
77	善牧會	28,039,228
78	香港菩提學會	27,682,677
79	循道衛理亞斯理社會服務處	27,107,937
80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25,284,786
81	香港宣教會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24,019,513
82	心光盲人院暨學校	23,929,593
83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	23,686,643
84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社會服務有限公司	23,503,694
85	港澳信義會社會服務有限公司	22,621,563
86	監護者	22,396,798
87	香港循理會	21,396,577
88	香港基督教協基會	20,903,196
89	九龍婦女福利會	20,751,694
90	母親的抉擇	20,636,851
91	香港婦聯有限公司	19,478,021
92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港澳區會	19,248,502
93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	18,974,771
94	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18,670,457
95	耶穌寶血女修會	18,142,372
96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播道兒童之家	15,159,213
97	東林念佛堂有限公司	14,778,678
98	協青社	14,706,409
99	香港西區婦女福利會	14,560,206
100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	14,532,040
101	美差會潮浸服務聯會	13,708,939
102	基督教得生團契有限公司	13,568,256
103	新界婦孺福利會有限公司	13,511,512
104	港九街坊婦女會有限公司	13,404,233
105	懷愛會	12,954,791
106	中華錫安傳道會有限公司	12,883,674
107	香港互勵會	12,318,668
108	香港基督教培道聯愛會	11,830,617
109	和諧之家	11,512,855
110	國際四方福音會香港教區有限公司	11,440,472
111	通善壇安老院	11,292,548
112	蓬瀛仙館	11,282,143
113	香港基督教新生會堂有限公司	11,023,029
114	明德兒童啟育中心	10,452,072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2021-22年度 津助撥款[註1] (實際) (元)
115	錫安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9,897,071
116	香港晨曦會有限公司	9,704,621
117	美中浸信會	9,603,556
118	粵南信義會腓力堂有限公司	9,242,250
119	西貢區社區中心	8,649,119
120	基督教巴拿巴愛心服務團有限公司	8,127,002
121	香港紅十字會	7,703,355
122	基督教聖約教會有限公司	7,334,419
123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7,084,048
124	義務工作發展局	6,822,082
125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6,474,440
126	香港基督少年軍	6,439,398
127	藍田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6,353,059
128	香港婦女基金會有限公司	6,057,154
129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	6,042,574
130	九龍城浸信會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6,040,627
131	國際婦女會	5,906,075
132	光愛中心有限公司	5,871,812
133	佐敦谷街坊福利會	5,837,592
134	香港亞洲歸主協會	5,827,783
135	佛光山佛香講堂有限公司	5,707,016
136	中華便以利會	5,701,715
137	中華傳道會恩光長者鄰舍中心	5,700,804
138	香港勵志會	5,649,627
139	尖沙咀街坊福利會	5,643,823
140	香港西區浸信會	5,634,679
141	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	5,558,389
142	香港復康力量	5,490,863
143	世界佛教友誼會港澳分區總會有限公司	5,482,007
144	深水埔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	5,190,773
145	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	5,092,469
146	安徒生會	4,758,771
147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4,744,547
148	香港聖公會聖西門社會服務處	4,445,425
149	聖母潔心會	4,347,517
150	育智中心有限公司	4,256,684
151	樂智協會有限公司	3,978,399
152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3,903,690
153	思拔中心	3,903,406
154	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	3,795,555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2021-22年度 津助撥款[註1] (實際) (元)
155	藍如溪盛成皿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3,546,638
156	長洲鄉事委員會青年綜合服務中心	3,439,063
157	大坑坊眾福利會	3,432,721
158	香港傷殘人士體育協會	2,942,233
159	防止虐待兒童會有限公司	2,582,151
160	五邑工商總會	2,254,700
161	聖公會聖馬提亞堂幼兒學校有限公司	2,199,165
162	聖雲先會香港中央分會	2,051,267
163	工業傷亡權益會	1,879,068
164	長沙灣街坊福利會林譚燕華幼兒中心	1,731,724
165	靈光教會	1,632,440
	總數[註2]	**21,713,734,017**

[註1] 津助撥款包括在整筆撥款下的撥款金額(包括公積金資助)及其他津助(例如租金及差餉、中央項目等)。

[註2]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2022-23年度
社會福利署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
向非政府機構發放的津助撥款(修訂預算)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2022-23年度 津助撥款[註1] (修訂預算) (元)
1	東華三院	1,926,864,237
2	香港明愛	1,452,714,930
3	保良局	1,298,231,884
4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1,165,141,872
5	香港耀能協會	696,114,001
6	救世軍	648,722,708
7	鄰舍輔導會	629,124,163
8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609,599,473
9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597,993,183
10	仁濟醫院	564,643,332
11	香港家庭福利會	549,571,090
12	匡智會	542,703,845
13	協康會	541,931,728
14	聖雅各福群會	492,058,269
15	扶康會	449,105,980
16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446,295,508
17	香港小童群益會	440,104,107
18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429,823,725
19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422,497,464
20	基督教靈實協會	419,798,606
21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412,700,777
22	新生精神康復會	407,549,903
23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390,480,659
24	博愛醫院	304,857,440
25	香港心理衞生會	297,200,714
26	香港青年協會	289,574,028
27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271,615,700
28	基督教懷智服務處	247,603,648
29	香海正覺蓮社	245,728,800
30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238,304,314
31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225,813,109
32	嗇色園	222,819,494
33	仁愛堂	210,173,924
34	香港盲人輔導會	173,526,607
35	香港善導會	149,072,933
36	香港保護兒童會	143,140,066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2022-23年度 津助撥款[註1] (修訂預算) (元)
37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130,645,273
38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124,252,349
39	九龍樂善堂	121,765,379
40	香港遊樂場協會	114,006,592
41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部	108,968,407
42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	106,682,025
43	香港神託會	106,194,315
44	伸手助人協會	98,392,357
45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95,542,908
46	循道衛理中心	90,419,398
47	香港學生輔助會有限公司	79,758,860
48	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有限公司	79,117,516
49	利民會	78,741,006
50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78,480,064
51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慈善基金會	77,084,049
52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	74,301,119
53	香港扶幼會	73,272,863
54	志蓮淨苑	71,963,440
55	香港傷健協會	70,491,984
56	香港佛教聯合會	67,651,352
57	亞洲婦女協進會有限公司	63,502,571
58	圓玄學院	54,984,167
59	香港童軍總會	52,393,458
60	香港東區婦女福利會	52,004,509
61	香港中國婦女會	50,492,164
62	鍾錫熙(長洲)安老院有限公司	48,857,485
63	鐘聲慈善社	48,827,821
64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46,711,127
65	旺角街坊會	46,176,576
66	青松觀有限公司	45,982,114
67	香港蘇浙滬同鄉會	44,361,168
68	竹園區神召會	43,865,062
69	香港復康會	40,733,315
70	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	38,733,144
71	竹林明堂有限公司	38,430,244
72	香港萬國宣道浸信會社會服務	35,521,786
73	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	35,339,581
74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	34,011,779
75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33,498,817
76	鳳溪公立學校	32,289,824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2022-23年度津助撥款[註1] (修訂預算) (元)
77	香港婦聯有限公司	31,239,482
78	香港基督教協基會	28,651,908
79	善牧會	28,332,640
80	香港菩提學會	27,812,007
81	循道衛理亞斯理社會服務處	27,079,081
82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25,401,588
83	香港宣教會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23,912,987
84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	23,904,624
85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社會服務有限公司	23,522,097
86	心光盲人院暨學校	23,346,727
87	港澳信義會社會服務有限公司	23,001,953
88	香港循理會	21,668,674
89	九龍婦女福利會	20,903,119
90	母親的抉擇	20,881,137
91	監護者	20,702,848
92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港澳區會	19,533,786
93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	19,222,995
94	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19,001,665
95	耶穌寶血女修會	18,380,317
96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播道兒童之家	15,370,284
97	香港互勵會	15,163,042
98	協青社	14,900,492
99	香港西區婦女福利會	14,765,020
100	東林念佛堂有限公司	14,704,885
101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	14,394,450
102	港九街坊婦女會有限公司	14,263,212
103	美差會潮浸服務聯會	14,027,945
104	新界婦孺福利會有限公司	14,004,909
105	基督教得生團契有限公司	13,767,117
106	懷愛會	13,135,487
107	香港基督教培道聯愛會	12,502,337
108	國際四方福音會香港教區有限公司	11,510,076
109	和諧之家	11,414,337
110	通善壇安老院	11,374,070
111	中華錫安傳道會有限公司	11,185,886
112	香港基督教新生會堂有限公司	11,145,847
113	蓬瀛仙館	11,105,238
114	錫安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10,119,131
115	明德兒童啟育中心	9,951,469
116	香港晨曦會有限公司	9,856,419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2022-23年度津助撥款[註1] (修訂預算) (元)
117	美中浸信會	9,846,653
118	粵南信義會腓力堂有限公司	9,390,238
119	西貢區社區中心	8,801,334
120	基督教巴拿巴愛心服務團有限公司	8,261,346
121	香港紅十字會	7,868,981
122	基督教聖約教會有限公司	7,398,143
123	義務工作發展局	7,002,085
124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6,949,219
125	香港基督少年軍	6,601,287
126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6,561,826
127	藍田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6,418,336
128	九龍城浸信會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6,146,045
129	香港婦女基金會有限公司	6,042,205
130	國際婦女會	5,903,554
131	佐敦谷街坊福利會	5,875,900
132	光愛中心有限公司	5,857,401
133	中華傳道會恩光長者鄰舍中心	5,790,494
134	世界佛教友誼會港澳分區總會有限公司	5,788,616
135	佛光山佛香講堂有限公司	5,784,962
136	中華便以利會	5,763,552
137	香港勵志會	5,735,218
138	尖沙咀街坊福利會	5,726,389
139	香港西區浸信會	5,712,413
140	香港亞洲歸主協會	5,707,107
141	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	5,643,007
142	香港復康力量	5,547,749
143	深水埔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	5,261,682
144	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	5,167,033
145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4,926,358
146	安徒生會	4,914,963
147	香港聖公會聖西門社會服務處	4,620,958
148	聖母潔心會	4,475,589
149	育智中心有限公司	4,249,101
150	樂智協會有限公司	4,039,153
151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3,961,641
152	思拔中心	3,952,721
153	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	3,847,254
154	長洲鄉事委員會青年綜合服務中心	3,487,059
155	大坑坊眾福利會	3,480,949
156	藍如溪盛成皿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3,479,107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2022-23年度 津助撥款[註1] (修訂預算) (元)
157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	3,075,836
158	香港傷殘人士體育協會	2,946,803
159	防止虐待兒童會有限公司	2,621,998
160	五邑工商總會	2,431,841
161	聖雲先會香港中央分會	2,164,830
162	聖公會聖馬提亞堂幼兒學校有限公司	2,129,079
163	工業傷亡權益會	1,895,854
164	長沙灣街坊福利會林譚燕華幼兒中心	1,794,782
165	靈光教會	1,588,076
166	香港南區婦女會有限公司	422,705
167	婦女服務聯會有限公司	422,705
	總數[註2]	**22,256,293,614**

註1 津助撥款包括在整筆撥款下的撥款金額(包括公積金資助)及其他津助(例如租金及差餉、中央項目等)。

註2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2023-24年度
社會福利署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
向非政府機構發放的津助撥款(暫定)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2023-24年度 津助撥款[註1] (暫定) (元)
1	東華三院	1,764,031,270
2	香港明愛	1,393,925,792
3	保良局	1,201,332,027
4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1,012,950,657
5	香港耀能協會	685,172,874
6	鄰舍輔導會	615,929,488
7	救世軍	608,667,631
8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589,857,557
9	匡智會	544,513,109
10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539,281,254
11	香港家庭福利會	539,215,256
12	仁濟醫院	524,124,983
13	協康會	514,390,716
14	聖雅各福群會	463,033,283
15	扶康會	447,946,975
16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421,562,324
17	基督教靈實協會	415,103,855
18	香港小童群益會	408,717,861
19	新生精神康復會	407,710,229
20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405,076,913
21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403,569,054
22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362,067,604
23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359,609,250
24	香港心理衞生會	295,633,533
25	香港青年協會	282,438,677
26	博愛醫院	269,817,888
27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261,613,256
28	基督教懷智服務處	248,071,411
29	香海正覺蓮社	229,784,023
30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227,796,859
31	嗇色園	205,399,670
32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191,700,652
33	仁愛堂	169,245,620
34	香港盲人輔導會	165,666,252
35	香港善導會	147,727,047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2023-24年度津助撥款[註1] (暫定) (元)
36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130,692,400
37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123,598,926
38	九龍樂善堂	114,114,106
39	香港遊樂場協會	112,837,668
40	香港神託會	105,577,742
41	香港保護兒童會	103,402,148
42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	88,731,609
43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部	85,603,520
44	伸手助人協會	85,504,948
45	香港學生輔助會有限公司	79,230,377
46	利民會	78,868,965
47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慈善基金會	77,240,168
48	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有限公司	75,097,006
49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74,889,718
50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	73,463,447
51	香港扶幼會	73,420,280
52	香港傷健協會	73,358,801
53	循道衛理中心	68,009,452
54	志蓮淨苑	65,561,302
55	香港佛教聯合會	61,289,567
56	亞洲婦女協進會有限公司	60,121,773
57	香港童軍總會	51,893,028
58	香港中國婦女會	47,475,336
59	鐘聲慈善社	47,373,515
60	旺角街坊會	46,965,519
61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46,610,604
62	香港東區婦女福利會	46,041,044
63	圓玄學院	44,566,612
64	鍾錫熙(長洲)安老院有限公司	43,403,433
65	竹園區神召會	41,703,683
66	青松觀有限公司	41,548,324
67	香港復康會	40,336,835
68	香港蘇浙滬同鄉會	38,951,046
69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36,833,967
70	竹林明堂有限公司	35,742,174
71	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	35,097,198
72	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	34,276,951
73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33,182,151
74	香港萬國宣道浸信會社會服務	31,418,766
75	鳳溪公立學校	30,323,757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2023-24年度津助撥款[註1] (暫定) (元)
76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	29,019,454
77	善牧會	28,158,257
78	循道衛理亞斯理社會服務處	26,900,208
79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25,458,276
80	香港菩提學會	25,140,929
81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	23,802,594
82	香港宣教會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22,378,624
83	心光盲人院暨學校	21,818,877
84	港澳信義會社會服務有限公司	21,212,144
85	母親的抉擇	21,061,697
86	香港循理會	20,813,852
87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社會服務有限公司	20,609,531
88	香港基督教協基會	20,547,520
89	監護者	20,212,811
90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	19,268,394
91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港澳區會	19,193,075
92	九龍婦女福利會	19,057,521
93	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19,044,073
94	耶穌寶血女修會	18,396,595
95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播道兒童之家	15,434,437
96	香港互勵會	15,140,516
97	協青社	14,977,367
98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	14,478,021
99	美差會潮浸服務聯會	13,931,595
100	香港西區婦女福利會	13,875,646
101	基督教得生團契有限公司	13,821,258
102	懷愛會	13,195,833
103	東林念佛堂有限公司	13,145,237
104	香港基督教培道聯愛會	12,622,719
105	新界婦孺福利會有限公司	12,329,067
106	港九街坊婦女會有限公司	12,053,205
107	香港基督教新生會堂有限公司	11,777,272
108	國際四方福音會香港教區有限公司	11,489,429
109	和諧之家	11,432,619
110	蓬瀛仙館	11,079,024
111	中華錫安傳道會有限公司	10,585,090
112	錫安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9,991,632
113	通善壇安老院	9,896,862
114	香港晨曦會有限公司	9,893,633
115	明德兒童啟育中心	9,710,600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2023-24年度津助撥款[註1] (暫定) (元)
116	西貢區社區中心	8,512,380
117	基督教巴拿巴愛心服務團有限公司	8,289,880
118	美中浸信會	8,142,128
119	藍田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8,116,965
120	香港紅十字會	7,945,823
121	粵南信義會腓力堂有限公司	7,640,764
122	香港亞洲歸主協會	7,289,893
123	義務工作發展局	6,988,916
124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6,963,049
125	基督教聖約教會有限公司	6,916,801
126	香港基督少年軍	6,608,930
127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6,572,240
128	九龍城浸信會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6,133,426
129	香港婦女基金會有限公司	6,031,181
130	國際婦女會	5,893,823
131	佐敦谷街坊福利會	5,856,601
132	光愛中心有限公司	5,844,325
133	中華傳道會恩光長者鄰舍中心	5,774,546
134	佛光山佛香講堂有限公司	5,771,898
135	中華便以利會	5,750,489
136	香港勵志會	5,725,871
137	尖沙咀街坊福利會	5,707,920
138	香港西區浸信會	5,706,899
139	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	5,625,339
140	香港復康力量	5,568,034
141	香港婦聯有限公司	5,286,338
142	深水埔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	5,248,609
143	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	5,171,023
144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4,937,479
145	育智中心有限公司	4,252,840
146	樂智協會有限公司	4,045,291
147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3,966,791
148	思拔中心	3,953,970
149	世界佛教友誼會港澳分區總會有限公司	3,912,544
150	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	3,856,658
151	安徒生會	3,659,923
152	大坑坊眾福利會	3,488,350
153	長洲鄉事委員會青年綜合服務中心	3,485,047
154	香港聖公會聖西門社會服務處	3,397,531
155	聖母潔心會	3,390,773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2023-24年度 津助撥款[註1] (暫定) (元)
156	香港傷殘人士體育協會	2,958,180
157	九龍婦女聯會有限公司	2,738,668
158	防止虐待兒童會有限公司	2,622,411
159	藍如溪盛成皿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2,431,230
160	工業傷亡權益會	1,908,947
161	聖公會聖馬提亞堂幼兒學校有限公司	1,853,433
162	五邑工商總會	1,814,214
163	聖雲先會香港中央分會	1,547,959
164	民社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1,369,334
165	觀塘民聯會	1,369,334
166	街坊工友服務處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1,369,334
167	元朗區婦女會有限公司	1,369,334
168	長沙灣街坊福利會林譚燕華幼兒中心	1,358,842
169	香港南區婦女會有限公司	1,136,372
170	婦女服務聯會有限公司	1,136,372
171	靈光教會	812,738
	總數[註2]	**20,845,226,200**

註1 津助撥款包括在整筆撥款下的撥款金額(包括公積金資助)及其他津助(例如租金及差餉、中央項目等)。

註2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附件 2

2020-21 年度
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超過營運開支的 25%
而須退還政府的非政府機構及金額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2020-21 年度退還整筆撥款儲備金額 註1 (元)
1	鐘聲慈善社	11,788,349
2	香港保護兒童會	10,945,589
3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4,613,561
4	監護者	3,753,367
5	香港佛教聯合會	3,668,131
6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3,448,714
7	保良局	3,001,381
8	深水埔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	2,590,152
9	佛光山佛香講堂有限公司	2,395,656
10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2,280,842
11	蓬瀛仙館	2,089,799
12	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	1,831,295
13	協康會	1,800,570
14	港九街坊婦女會有限公司	1,614,370
15	香港扶幼會	1,609,665
16	香港基督教新生會堂有限公司	1,355,597
17	鄰舍輔導會	1,095,118
18	鳳溪公立學校	966,281
19	錫安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956,883
20	工業傷亡權益會	942,747
21	世界佛教友誼會港澳分區總會有限公司	836,412
22	基督教聖約教會有限公司	820,260
23	中華便以利會	724,171
24	國際婦女會	686,830
25	香港西區浸信會	626,190
26	藍如溪盛成皿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622,486
27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589,772
28	思拔中心	579,686
29	新界婦孺福利會有限公司	534,731
30	義務工作發展局	530,421
31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	520,202
32	佐敦谷街坊福利會	495,463
33	育智中心有限公司	417,240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2020-21 年度 退還整筆撥款儲備金額 註 1 (元)
34	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	404,332
35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362,037
36	中華傳道會恩光長者鄰舍中心	345,002
37	大坑坊眾福利會	184,963
38	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有限公司	123,649
39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75,580
40	香港互勵會	51,775
41	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	35,674
42	靈光教會	31,506
	總數[註 2]	**72,346,446**

註 1 根據社署檢視個別機構已提交的周年財務報告後計算應退還政府的整筆撥款儲備金額，數據或會因其後的補充資料而修訂。

註 2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2021-22 年度
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超過營運開支的 25%
而須退還政府的非政府機構及金額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2021-22 年度退還整筆撥款儲備金額 註 1 (元)
1	保良局	87,156,932
2	基督教靈實協會	24,183,789
3	香港家庭福利會	21,192,106
4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3,712,577
5	香港扶幼會	2,633,251
6	鳳溪公立學校	2,540,256
7	監護者	2,484,999
8	深水埔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	2,241,855
9	鐘聲慈善社	2,060,424
10	聖母潔心會	2,012,451
11	香港基督教新生會堂有限公司	1,893,014
12	佛光山佛香講堂有限公司	1,602,189
13	錫安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1,447,612
14	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	1,103,651
15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	1,068,953
16	藍如溪盛成皿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979,221
17	中華傳道會恩光長者鄰舍中心	956,169
18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764,757
19	圓玄學院	709,667
20	世界佛教友誼會港澳分區總會有限公司	702,564
21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679,105
22	藍田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647,919
23	工業傷亡權益會	633,858
24	青松觀有限公司	568,061
25	港九街坊婦女會有限公司	550,743
26	香港婦聯有限公司	539,639
27	新界婦孺福利會有限公司	480,284
28	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有限公司	477,309
29	育智中心有限公司	406,709
30	大坑坊眾福利會	359,609
31	香港佛教聯合會	334,664
32	基督教聖約教會有限公司	333,304
33	義務工作發展局	203,726
34	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	174,774
35	香港傷殘人士體育協會	155,224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2021-22 年度 退還整筆撥款儲備金額 註 1 (元)
36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109,243
37	思拔中心	65,045
38	美中浸信會	44,893
39	耶穌寶血女修會	44,757
40	靈光教會	36,692
41	香港西區浸信會	20,437
42	長沙灣街坊福利會林譚燕華幼兒中心	14,094
	總數[註 2]	**168,326,522**

註 1 根據社署檢視個別機構已提交的周年財務報告後計算應退還政府的整筆撥款儲備金額，數據或會因其後的補充資料而修訂。

註 2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1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5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下列各項：

1. 請按下表列出，2020-21，2021-22及2022-23年度2歲以下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2-3歲資助幼兒中心最高、中位數及最低月費：

表一：2歲以下資助獨立幼兒中心月費

	2020-21	2021-22	2022-23
最高月費			
中位月費			
最低月費			

表二：2至3歲資助幼兒中心月費

	2020-21	2021-22	2022-23
最高月費			
中位月費			
最低月費			

2. 請按下表列出，2020-21，2021-22及2022-23年度當局對資助獨立幼兒中心所提供的資助佔整體營運成本的百分比：

表三：政府資助佔資助幼兒中心整體營運成本的百分比

	2020-21	2021-22	2022-23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提問人：李世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1.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為2歲以下幼兒提供服務的月費及資助幼兒中心(包括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為2至3歲以下幼兒提供服務的月費表列如下：

表1：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為2歲以下幼兒提供服務的月費

年度	2020-21	2021-22	2022-23
最高月費(元)	6,700	6,700	6,710
中位月費(元)	5,537	5,549	5,549
最低月費(元)	4,385	4,385	4,385

表2：資助幼兒中心為2至3歲以下幼兒提供服務的月費

年度	2020-21	2021-22	2022-23
最高月費(元)	6,499	6,509	6,521
中位月費(元)	3,433	3,454	3,461
最低月費(元)	540	540	1,831

2. 為3歲以下幼兒提供照顧服務的幼兒中心，包括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自2005年9月推行學前服務協調後，獨立幼兒中心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規管，而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則由教育局規管。幼兒中心服務是收費服務，每一間中心的營運成本各有不同。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社署提供給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的資助佔其營運成本的平均百分率如下：

年度	2020-21	2021-22	2022-23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40%	40%	40%

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則由教育局規管，社署並沒有備存有關的營運成本及對其資助佔整體營運成本的百分率資料。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1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5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兒童住宿照顧服務，請問過去3年服務情況分別為何？請以下表列之。

項目	年度	兒童之家	兒童院舍		
			留宿幼兒中心	兒童院	男／女童院／宿舍
服務機構(間)	2020-21				
	2021-22				
	2022-23				
服務名額(人)	2020-21				
	2021-22				
	2022-23				
接受服務人數	2020-21				
	2021-22				
	2022-23				
輪候服務人數(每月平均)	2020-21				
	2021-22				
	2022-23				
平均輪候時間(月)	2020-21				
	2021-22				
	2022-23				
機構前線員工數目	2020-21				
	2021-22				

	2022-23				
上述員工平均年資	2020-21				
	2021-22				
	2022-23				
每間機構每年獲資助金額	2020-21				
	2021-22				
	2022-23				

提問人：李世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在過去3年，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服務情況表列如下：

項目	年度	兒童之家	兒童院舍		
			留宿幼兒中心	兒童院	男／女童院及男／女童宿舍
服務機構(間)	2020-21	11	2	5	7
	2021-22	11	2	5	7
	2022-23	11	2	5	7
服務名額(人)	2020-21	924	212 註1	418 註1	1 107
	2021-22	924	212 註1	418 註1	1 107
	2022-23	954	212 註1	418 註1	1 107
接受服務人數(截至每年12月31日)	2020 年	828	203	366	784
	2021 年	843	206	385	857
	2022 年	830	193	377	809
輪候服務人數(每月平均)註2	2020-21	261	38	33	93
	2021-22	363	48	52	124
	2022-23 註3	404	48	87	163
平均輪候時間(月)註2	2020-21	5.48	7.66	5.37	1.45
	2021-22	4.60	8.52	3.73	0.95
	2022-23 註3	4.54	7.69	4.64	1.56

<table>
<tr><td rowspan="2">項目</td><td rowspan="2">年度</td><td rowspan="2">兒童
之家</td><td colspan="3">兒童院舍</td></tr>
<tr><td>留宿
幼兒中心</td><td>兒童院</td><td>男／女童
院及男／
女童宿舍</td></tr>
<tr><td rowspan="3">機構前線員工數目</td><td>2020-21</td><td colspan="4" rowspan="3">註 4</td></tr>
<tr><td>2021-22</td></tr>
<tr><td>2022-23</td></tr>
<tr><td rowspan="3">上述員工平均年資</td><td>2020-21</td><td colspan="4" rowspan="3">註 4</td></tr>
<tr><td>2021-22</td></tr>
<tr><td>2022-23</td></tr>
</table>

註 1 包括一般服務及緊急服務名額。

註 2 有關數字只反映一般服務的平均輪候服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緊急住宿服務的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就緊急住宿服務而言，個案社工可直接向各提供緊急住宿服務的中心查詢，如有空置宿位會盡快安排兒童入住。

註3 2022年4月至12月的統計數字。

註 4 營辦資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規定，以及相關法定人手要求的前提下，可按機構的人力資源政策釐定編制，亦可靈活地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達致所需的服務質量及成效。社署沒有備存機構的員工人數或平均年資的資料。

現時，共有18間機構營辦兒童之家及兒童院舍(包括留宿幼兒中心、兒童院、男／女童院及男／女童宿舍)，有關機構過去3年所獲撥款總數如下：

年度	兒童之家 (百萬元)	兒童院舍 (百萬元)
2020-21(實際)	293.1	403.9
2021-22(實際)	292.8	401.3
2022-23(修訂預算)	300.2	410.6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1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6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康復人士的提供住宿服務方面，請問現時各類相關住宿服務，即(1)精神病康復者中途宿舍(2)精神病康復者長期護理院(3)智障人士綜合職業訓練中心(4)智障人士中度弱智人士宿舍(5)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6)盲人護理安老院(7)輕度弱智兒童之家(8)輔助宿舍。

1. 過去三年服務提供名額、入住率、平均輪候時間、輪候期間逝世，平均入住年齡的情況，以及服務每年開支，請以下表列之。

2. 政府未來會否計劃增加復康住宿服務？如有詳情為何？涉資多少？

提問人：李世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1. 過去3年，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平均入住率、平均輪候時間、輪候期間逝世的申請人數目及服務開支載於附件表1至表5。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住宿康復服務平均入住年齡，亦沒有獨立備存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平均入住率的資料。

2. 未來2年，各類住宿康復服務將總共增加1 421個服務名額，預計涉及的資助總額約3.3億元，有關服務名額的資料載於附件表6。

附件

表 1：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途宿舍	1 594	1 594	1 594
長期護理院	1 587	1 587	1 587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	170	170	170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800	2 800	2 800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715	715	715
盲人護理安老院	828	828	828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註]	128	128	128
輔助宿舍	784	804	834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 2：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平均入住率

平均入住率**(%)**		
2020-21 年度 **(**實際**)**	**2021-22** 年度 **(**實際**)**	**2022-23** 年度 **(**修訂預算**)**
96	96	96

表 3：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計)[註 2]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中途宿舍	4.7	4.2	現時未有資料[註 4]
長期護理院	64.9	57.8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	不適用[註 3]	不適用[註 3]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127.6	144.8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77.8	80.9	
盲人護理安老院	13.8	10.7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註 1]	13.1	15.1	
輔助宿舍	71.8	63.5	

註 1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註 2 輪候時間會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申請人對服務單位地點的選擇、指定個別服務單位、申請人所選服務單位的流失率等。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 4 月 1 日計算至翌年的 3 月 31 日。

註 3 此項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沒有相關的統計數字。

註 4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 4 月 1 日計算至翌年的 3 月 31 日，因此現時仍未有 2022-23 年度的數字。

表 4：輪候各類住宿康復服務期間逝世的申請人數目

服務類別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途宿舍	0	2	1
長期護理院	14	18	18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	不適用[註 1]	不適用[註 1]	不適用[註 1]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9	11	6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18	8	5
盲人護理安老院	15	6	12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註 2]	0	0	0
輔助宿舍	1	6	7

註 1 此項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沒有相關的統計數字。

註 2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 5：各類住宿康復服務過去 3 年的開支

服務類別	每年總開支(百萬元)		
	2020-21 年度 (實際)	**2021-22 年度 (實際)**	**2022-23 年度 (修訂預算)**
中途宿舍	228.8	229.6	232.2
長期護理院	309.8	307.7	323.6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	11.8	11.7	11.9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369.8	387.6	412.5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170	204.7	194.3
盲人護理安老院	178.9	179.2	182.4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註 1]	31.9	34.4	34.3
輔助宿舍	112	112.2	124.9

[註 1]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 6：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預計新增服務名額

服務類別	未來 2 年預計新增服務名額
長期護理院	400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125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461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75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240
輔助宿舍	120
合計	**1 421**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1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6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支援照顧者服務方面，請問：

1. 當局表示本年度會推出措施以加強支援照顧者，例如設立一站式資訊網站和舉辦全港宣傳活動，並會於第三季設立照顧者支援專線，請問當局構思的照顧者支援專線，將會由非政府機構負責營運，還是由社署設立？照顧者支援專線將會採取24小時營運嗎？每年相關開支多少？

2. 現時社署為長者提供約230個指定日間暫託服務名額和330個指定住宿暫託宿位，以及為殘疾人士提供約160個日間暫託服務名額和390個住宿暫託宿位。請就上述服務，按十八區列出各服務名額(1)分布、(2)最長／平均輪候服務時間、(3)輪候人數、(4)收費、(5)服務成本，請分別以表列出最近三年情況。

3. 在2022-23及2023-24年度，社署會提供額外30個長者日間暫託服務名額，以及額外50個殘疾人士日間和住宿暫託服務名額。請分別列出上述服務名額的分布，以及相關開支。

提問人：李世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1. 社會福利署(社署)將委託非政府機構營辦照顧者支援專線。專線將全日24小時運作，涉及的每年開支約1,200萬元。

2. 2020-21至2022-23年度(截至2022年12月底)，長者和殘疾人士暫託服務的分區名額和服務收費載於附件1至附件6。

由於服務使用者不需透過中央轉介系統輪候暫託服務，社署沒有備存長者和殘疾人士日間和住宿暫託服務的輪候時間和人數。社署亦沒有備存長者和殘疾人士日間和住宿暫託服務的服務成本。

3. 在2022-23及2023-24年度，社署新增的長者和殘疾人士暫託服務名額分別載於附件7至附件9。社署沒有獨立計算和備存上述暫託服務的分項開支資料。

附件1

按區議會分區長者指定暫託宿位分區名額[註]

(2020-21至2022-23年度)

地區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
中西區	25	24	24
南區	18	18	18
離島	2	2	2
東區	23	22	22
灣仔	5	7	7
觀塘	19	18	17
黃大仙	13	13	12
西貢	3	3	3
九龍城	42	42	41
油尖旺	25	25	23
深水埗	23	22	22
沙田	5	5	6
大埔	12	12	12
北區	12	12	12
元朗	36	36	35
荃灣	22	22	21
葵青	30	29	29
屯門	23	23	23
總數	**338**	**335**	**329**

註 由津助安老院、合約院舍及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的指定住宿暫託宿位。

附件2

長者日間暫託服務收費

(2020-21至2022-23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截至31.12.2022)
每日收費 (元)	每日收費 (元)	每日收費 (元)
41.5	41.5	41.5

長者指定暫託宿位收費

(2020-21至2022-23年度)

院舍宿位類別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截至 31.12.2022)
	每日收費 (元)	每日收費 (元)	每日收費 (元)
安老院宿位	52	52	52
護理安老院宿位 註1	62	62	62
護養院宿位 註2	72	72	72

註1 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津助護理安老院宿位、合約院舍內的護理安老宿位及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宿位

註2 合約院舍內的護養院宿位

附件3

按區議會分區殘疾人士住宿暫託服務名額
(2020-21至2022-23年度)

地區	2020-21年度[註1]	2021-22年度[註1]	2022-23年度(截至2022年12月底)[註1]
中西區	8	8	8
南區	38	38	38
離島	6	6	6
東區	12	12	12
灣仔	0	0	0
觀塘	44	44	44
黃大仙	6	6	6
西貢	26	26	26
九龍城	13	15	15
油尖旺	8	10	10
深水埗	26	27	27
沙田	36	36	38
大埔	20	20	20
北區	22	24	24
元朗	24	24	24
荃灣	10	13	13
葵青	41	41	41
屯門	40	40	40
總數	**380**	**390**	**392**

註1 包括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下的指定住宿暫顧服務名額。

附件4

殘疾人士日間暫顧及住宿暫託服務收費(2020-21至2022-23年度)

<table>
<tr><td></td><td colspan="2">2020-21年度</td><td colspan="2">2021-22年度</td><td colspan="2">2022-23年度
(截至31.12.2022)</td></tr>
<tr><td rowspan="2">日間暫顧服務</td><td colspan="2">每小時收費 (元)</td><td colspan="2">每小時收費 (元)</td><td colspan="2">每小時收費 (元)</td></tr>
<tr><td colspan="2">5.1</td><td colspan="2">5.1</td><td colspan="2">5.1</td></tr>
<tr><td>院舍宿位類別</td><td colspan="2">每日收費[註1]
(元)</td><td colspan="2">每日收費[註1]
(元)</td><td colspan="2">每日收費[註1]
(元)</td></tr>
<tr><td></td><td>現時領取傷殘津貼的服務使用者</td><td>現時非領取傷殘津貼的服務使用者</td><td>現時領取傷殘津貼的服務使用者</td><td>現時非領取傷殘津貼的服務使用者</td><td>現時領取傷殘津貼的服務使用者</td><td>現時非領取傷殘津貼的服務使用者</td></tr>
<tr><td>中度弱智人士宿舍</td><td rowspan="2">52</td><td rowspan="2">49</td><td rowspan="2">52</td><td rowspan="2">49</td><td rowspan="2">52</td><td rowspan="2">49</td></tr>
<tr><td>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中度照顧)</td></tr>
<tr><td>嚴重弱智人士宿舍</td><td rowspan="5">62</td><td rowspan="5">55</td><td rowspan="5">62</td><td rowspan="5">55</td><td rowspan="5">62</td><td rowspan="5">55</td></tr>
<tr><td>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td></tr>
<tr><td>嚴重肢體傷殘兼弱智人士宿舍</td></tr>
<tr><td>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td></tr>
<tr><td>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高度照顧)</td></tr>
<tr><td>輔助宿舍</td><td>33</td><td>30</td><td>33</td><td>30</td><td>33</td><td>30</td></tr>
</table>

註1 部分服務機構／單位如獲社署批准，或會因應提供服務的情況而收取較高服務費用。

附件5

2020-21至2022-23年度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
指定日間暫託服務的
各區服務名額

地區	2020-2021年度	2021-2022年度	2022-2023年度 (截至2022年 12 月底)
中西區	13	13	13
東區	3	3	3
灣仔	3	3	3
南區	2	2	2
離島	2	2	2
觀塘	36	36	41
黃大仙	14	14	14
西貢	13	13	13
九龍城	-	-	-
深水埗	26	26	29
油尖旺	5	5	5
沙田	20	25	28
大埔	2	12	12
北區	-	5	5
元朗	13	13	13
荃灣	18	18	18
葵青	15	15	15
屯門	23	23	23
總計	**208**	**228**	**239**

附件6

2020-21至2022-23年度

殘疾人士日間暫託服務各區名額

地區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底)**
中西區	2	2	2
東區	6	6	6
灣仔	0	2	2
南區	4	4	8
離島	0	2	2
觀塘	15	15	15
黃大仙	4	4	4
西貢	10	10	10
九龍城	4	4	4
深水埗	12	12	12
油尖旺	2	2	4
沙田	24	24	26
大埔	4	4	4
北區	24	24	24
元朗	6	6	6
荃灣	8	8	8
葵青	24	24	24
屯門	11	11	11
總數	**160**	**164**	**172**

附件7

2022-23至2023-24年度

新增的指定長者日間暫託服務名額及地區分布

地區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西貢	-	3
深水埗	3	3
沙田	3	5
北區	5	6
屯門	5	-
總計	**16**	**17**

附件**8**

2022-23至**2023-24**年度

新增的殘疾人士日間暫託服務名額及地區分布

地區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南區	4	-
油尖旺	2	-
沙田	2	-
總數	**8**	-

2022-23至2023-24年度
新增的殘疾人士住宿暫託服務名額及地區分布

地區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註1
深水埗	8	-
沙田	2	1
北區	-	4
屯門	-	14
其他 註2	3	17
總數	**13**	**36**

註1 提供的宿位和服務名額只是初步估計，並會因隨後定出的項目細節安排而改變。

註2 包括20個參與「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的院舍提供的指定住宿暫顧服務名額。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1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6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社署會透過家居為本的支援服務，即「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以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提供家居暫顧服務，讓照顧者在有需要時作短暫休息或處理私務。

請就上述各項服務分別提供過去三年情況：(請以表列之)

1. 提供服務機構單位數目
2. 提供服務單位團隊人員數目
3. 每項服務提供的名額
4. 每項服務受惠人數
5. 每項服務現時輪候相關服務人數
6. 每項服務平均輪候服務時間
7. 每項服務平均收費
8. 每項服務涉及開支／成本

提問人：李世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分別提供4 120和9 245個服務名額。2020-21至2022-23年度，兩項服務的相關數據載於附件1至5。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和「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分別提供3 550和900個服務名額。2020-21至2022-23年度，兩項服務的相關數據載於附件6至8。由於服務使用者不需透過中央轉介系統輪候服務，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輪候兩項服務的人數／平均輪候時間。如服務使用者有迫切需要，服務單位會優先處理。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社署沒有備存各個服務單位的團隊人員數目。

附件1

2020-21至2022-23年度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服務人數

年度[註]	服務人數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體弱個案)	改善家居及 社區照顧服務
2020-21	3 135	12 025
2021-22	5 524	12 203
2022-23 (截至2022年12月底)	5 247	11 722

[註] 除2022-23年度外，有關數字為該年度於3月底的服務人數。

附件2

2020-21至2022-23年度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

年度[註1]	輪候人數[註2]	平均輪候時間(按月) (以過去3個月的 平均數計算)
2020-21	4 243	9
2021-22	3 980	6
2022-23 (截至2022年12月底)	4 323	6

註1 除2022-23年度外，有關數字為該年度於3月底正輪候服務的人數。

註2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估後建議適合接受社區照顧服務或院舍照顧服務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輪候人數並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附件3

2020-21至2022-23年度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服務收費

<table>
<tr><th colspan="2" rowspan="2">服務類別</th><th colspan="3">服務收費(元)
(按入息水平)</th></tr>
<tr><th>綜合社會保障
標準援助金或
以下</th><th>1至1.5倍
綜合社會保障
標準援助金</th><th>1.5倍或以上
綜合社會保障
標準援助金</th></tr>
<tr><td colspan="2">膳食服務</td><td>13</td><td>16</td><td>19</td></tr>
<tr><td rowspan="3">洗衣服務</td><td>小件</td><td colspan="3">0.7</td></tr>
<tr><td>中件</td><td colspan="3">0.9</td></tr>
<tr><td>大件</td><td colspan="3">1.8</td></tr>
<tr><td colspan="2">個人照顧、日間到戶看顧及護送服務等
(每小時)</td><td>5.5</td><td>12</td><td>19</td></tr>
</table>

附件4

2020-21至2022-23年度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

年度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註1]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 (元)	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 (元)
2020-21 (實際)	2,735	8,337
2021-22 (實際)	3,133	9,398
2022-23 (修訂預算)[註2]	3,206	9,590

註1 社署沒有分別備存「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平均每月成本。

註2 2023年1月起，「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平均每月成本包括體弱個案、普通個案，和已於2023年1月恆常化的「輕度缺損長者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以上服務皆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提供。

附件5

2020-21至2022-23年度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每年總開支

年度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註1]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每年總開支 (億元)	每年總開支 (億元)
2020-21 (實際)	8.300	9.262
2021-22 (實際)	10.831	10.513
2022-23 (修訂預算)[註2]	11.388	10.732

註1 社署沒有分別備存「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每年總開支。

註2 2023年1月起，「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每年總開支包括體弱個案、普通個案，和已於2023年1月恆常化的「輕度缺損長者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以上服務皆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提供。

附件6

2020-21至2022-23年度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和「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服務人數

年度	服務人數	
	嚴重殘疾人士 家居照顧服務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 綜合支援服務
2020-21	4 469	1 175
2021-22	4 643	1 150
2022-23 (截至2022年12月底)	4 459	1 124

附件7

2020-21至2022-23年度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和「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每年總開支

年度	嚴重殘疾人士 家居照顧服務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 綜合支援服務
	每年總開支 **(億元)**	每年總開支 **(億元)**
2020-21 (實際)	3.305	0.725
2021-22 (實際)	3.297	0.726
2022-23 (修訂預算)	3.360	0.742

2020-21至2022-23年度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和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服務收費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和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收費類別	服務費用
全套服務[註1]	$1,002 (每月收費上限)
個別服務	
個人照顧服務	每小時$33
接送服務	每小時$33
家居暫顧服務	每小時$33
康復訓練服務	每小時$33
護理服務(由保健員提供)	每節$33[註2]
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到訪服務	每節$52[註2]
護士到訪服務	每節$43[註2]
其他服務	
接載服務	每程$10

[註1] 全套服務即包括個人照顧服務、接送服務、家居暫顧服務、康復訓練服務、護理服務(由保健員提供)、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到訪服務、護士到訪服務。

[註2] 每節時間最短為45分鐘。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1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2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二零二二年，社會福利署推行「課餘託管服務」及「加強課餘託管服務」的受資助總個案數及開支為何？

2. 「共創明『Teen』計劃」在2022至23年度的開支為何？學生在過程的參與度有何指標、多少學生符合指標？計劃第二期預算為何？

3. 兒童發展基金計劃在2022-23年度撥款予非政府機構及學校的項目數量及撥款總額為何？

提問人：李世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1. 2022-23年度(截至2022年12月)，在收費減免計劃下，「課餘託管服務」及「加強課餘託管服務」的受資助總人數為3 893，總開支約9,100 萬元。

2. 2022-23年度就推行「共創明Teen計劃」(「計劃」)的修訂預算為2,150 萬元，包括推行第一期「計劃」的部分行政費用。2023-24年度我們已預留7,260萬元推展和宣傳「計劃」，包括為完成第一期「計劃」的學員成立「校友會」，以維繫並擴展學員和友師之間的社交網絡，以及推展第二期「計劃」。

   參與「計劃」的學員須出席迎新活動、基礎訓練、團體活動、畢業典禮及「計劃」後評估。此外，學員亦會與友師進行互動環節，在友師的指導和諮詢下，運用啓動資金訂立及實踐個人發展計劃。由於「計劃」仍在進行中，有關學員參與情況的數據須待第一期計劃完成後才能提供。

3. 兒童發展基金在 2022-23 年度撥款予非政府機構及學校的項目數量及撥款總額如下：

資助項目	資助項目數量	撥款總額
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計劃	63	約6,000萬元
校本計劃	62	約1,900萬元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1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5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第176段指出，政府會在今年第三季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社區券試驗計劃」)恆常化，受惠人數將由現時的8 000人增加至2025-26年度的12 000人，涉及經常開支每年約9億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第二和第三階段「社區券試驗計劃」的申請和獲批申請實際數目為何；以及

(b) 第二和第三階段「社區券試驗計劃」的每年實際開支為何。

提問人：龍漢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計劃」第二和第三階段的累計合資格長者申請人數、累計獲發社區券人數及每年資助金額的資料載於附件。

附件

表1：累計合資格長者申請人數及累計獲發社區券人數

	累計合資格長者申請人數	累計獲發社區券人數
第二階段	12 217	12 154[註1]
第三階段(截至2022年12月底)	16 412	16 281[註2]

註1 包括1 054名由第一階段過渡至第二階段的社區券持有人。

註2 包括6 159名由第二階段過渡至第三階段的社區券持有人。

表2：第二階段社區券資助金額

年度	社區券資助金額 (百萬元)
2016-17	119.9[註]
2017-18	
2018-19	201.9
2019-20	226.0
2020-21	147.8

註 第二階段社區券計劃於2016年10月開展。在2016年10月至2017年3月的社區券持有人資助開支於2017-18年度的實際開支中反映。

表3：第三階段社區券資助金額(2020年10月1日起)

年度	社區券資助金額 (百萬元)
2020-21	58.0
2021-22	314.4
2022-23	325.8[註]

註 為第三階段社區券計劃於2022-23年度的修訂預算。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1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5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第178段指出，政府會把兩項低收入照顧者生活津貼恆常化，並自今年10月起提高每月津助金額，涉及開支每年約4.3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過去三年，兩項生活津貼的實際受惠人數為何；以及

(b) 過去三年，兩項生活津貼的每年實際開支為何。

提問人：龍漢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a) 由關愛基金撥款的「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護老者試驗計劃)及「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殘疾人士照顧者試驗計劃)分別在2014年6月和2016年10月推出，前者已推行至第四期，而後者則推行至第三期。截至2022年12月底，兩項試驗計劃每期經審批符合資格並獲發津貼的新申請數目載於附件。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按年分拆的受惠人數的資料。

(b) 截至2022年12月底，護老者試驗計劃及殘疾人士照顧者試驗計劃已批出的津貼(包括認可服務機構單位服務費)分別約5.91億元和3.74億元，而涉及的行政開支分別約1,741萬元和1,144萬元。

附件

表1：護老者試驗計劃每期經審批符合資格並獲發津貼的新申請數目
(截至2022年12月底)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總數
經審批符合資格並獲發津貼的新申請數目	2 001	1 968[註]	1 760[註]	1 823[註]	7 552

[註] 此乃新增人數。如上一期護老者持續符合資格，該護老者可於下一期繼續獲發津貼，但並不會被反映於上述數字中，以免重複計算。

表2：殘疾人士照顧者試驗計劃每期經審批符合資格並獲發津貼的新申請數目(截至2022年12月底)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總數
經審批符合資格並獲發津貼的新申請數目	1 528	798[註]	1 213[註]	3 539

[註] 此乃新增人數。如上一期照顧者持續符合資格，該照顧者可於下一期繼續獲發津貼，但並不會被反映於上述數字中，以免重複計算。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1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3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資助親職支援中心以協助離異家庭及其子女。當局可否告知本會，本年度及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每間支援中心的資助開支為何？以每間支援中心的完成個案和跟進個案而言，平均每個案資助開支為何？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全港共有5間共享親職支援中心(中心)為離異父母及其子女提供一站式的共享親職支援服務。本年度及過去3個財政年度，每間中心的開支[註]表列如下：

營辦機構／中心名稱	2020-21年度實際開支(百萬元)	2021-22年度實際開支(百萬元)	2022-23年度修訂預算(百萬元)	2023-24年度預算開支(百萬元)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親和坊共享親職支援中心(九龍東)	7.73	8.18	7.81	7.82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親和坊共享親職支援中心(港島)	8.06	8.70	8.17	8.18

營辦機構／中心名稱	2020-21年度實際開支(百萬元)	2021-22年度實際開支(百萬元)	2022-23年度修訂預算(百萬元)	2023-24年度預算開支(百萬元)
香港家庭福利會親籽薈共享親職支援中心	8.21	7.95	7.83	7.86
香港小童群益會「家兒牽」共享親職支援中心	7.00	8.43	7.67	7.67
聖雅各福群會童心圓共享親職支援中心	6.73	7.05	6.98	6.99

註 上述撥款不包括個別以機構為本發放的津助(例如中央行政津助)。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機構可靈活調配資源，迅速回應服務需要及有效地提供福利服務。

過去3個財政年度，各中心處理個案的數目表列如下。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中心平均處理每宗案開支的資料。

營辦機構／中心名稱	處理個案數目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截至2022年12月底)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親和坊共享親職支援中心(九龍東)	162	239	273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親和坊共享親職支援中心(港島)	126	190	161
香港家庭福利會親籽薈共享親職支援中心	122	169	158
香港小童群益會「家兒牽」共享親職支援中心	72	139	154
聖雅各福群會童心圓共享親職支援中心	81	132	144
合共	563	869	890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1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6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到，勞工及福利局將會監督「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的推行情況。就此，請告知本委員會：

(a) 據悉，特別計劃自2013年推出至今，只有6個項目已經完工，另有1個項目進入建設階段，目前其餘參與特別計劃的項目進度為何？

(b) 當局有否就特別計劃的成效進行評估，包括審視其餘項目尚未進入建設階段的原因？當局有何措施推動項目提速？涉及開支為何？

(c) 政府曾於2013年撥款100億港元予獎券基金，供參與「特別計劃」的機構申請資助進行技術研究、設計和工程等費用，各參與項目申請撥款的詳情為何？目前相關撥款結餘為何？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a) 政府先後於2013年及2019年推出第一期及第二期的「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鼓勵非政府機構透過擴建、重建或新發展，善用其擁有的土地，提供或增加有殷切需求的福利設施。截至2023年2月底，「特別計劃」的申請項目中，有6個已經完工、2個已進入建築階段、8個處於詳細設計階段，另有21個則正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其餘的項目處於不同規劃階段，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按它們的實際進度，支持申請機構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

(b) 推展「特別計劃」下的建議項目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有關用地的地點和周遭環境；公用設施和交通配套；地契條款訂明的規定、分區計劃大綱圖對用途和發展密度訂明的限制；從地區諮詢收集所得的意見；現有服務的分布概況，以及擬設服務的供求情況等。項目進度也視乎申請機構會否因為服務的擴展或收縮、自身的財政狀況及工作的優先次序而修訂擬議的項目內容，或因需要更長時間擬備項目的相關文件和向有關部門提供資料。為解決發展所涉的問題及加快流程，社署一直與地政總署、規劃署及屋宇署等相關部門密切聯繫，就「特別計劃」下個別項目牽涉事宜，包括擬備技術可行性研究以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取得規劃許可、契約修訂等，為機構提供適切的協助和協調。社署現正陸續與參與「特別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會面，以檢視各個建議項目的進度，並會按需要安排機構與有關政府部門進行會議，從而協助機構加快推展項目。

(c) 截至2023年2月底，因應「特別計劃」下的建議項目已批出的獎券基金撥款約為10.34億元。日後批出的撥款額將視乎上文(a)提及仍在處理中的申請項目進展。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1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9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213章)的實施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在2022年，有多少個兒童，因為其父母或監護人觸犯刑事罪行被法庭判處入獄，而被法庭安排社會福利署署長根據《條例》第34條作為法定監護人；

2. 承上題，有多少被告涉及(a)吸毒、(b)虐兒罪行；

3. 承第(1)題，有多少個兒童被署方安排入住(a)兒童院舍、(b)兒童之家、或(c)寄養家庭；

4. 署方有否統計，每個以社會福利署署長作為法定監護人的兒童，每年平均的(a)照顧開支及(b)署方員工人手開支為何？

提問人：吳秋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1.至3.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兒童／青少年因為父母或監護人入獄而被法庭安排社署署長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34條作為法定監護人的統計資料。2022年12月底，受社署署長監護的兒童及青少年共有762人，其中被安排入住兒童／青年院舍、兒童之家及寄養家庭的分別為253人、97人及269人，其他安排包括與親友同住等。

4. 社署沒有備存由社署署長為法定監護人的兒童每年人均照顧開支及員工人手開支的統計資料。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1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8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第175段指出：「政府一直致力為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提供適切支援」，又「我決定增撥資源，加大力度協助這些學前兒童，將「第一層支援服務」恆常化，並擴展到接近九百間學前教育機構，同時與支援輕度殘疾學前兒童的「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融合，以跨專業服務團隊和校本綜合模式，為有不同程度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提供全面、及時的支援。上述措施每年經常開支約一億七千四百萬元」；請告知本會，過去的2022至23年度中，當局在支援有特殊需要學前兒童上做了什麼工作？開支多少？成效如何？而在新的2023至24年度又有何具體工作計劃？預計開支和績效指標為何？財政司司長所講增撥資源的詳情為何？有關的一億七千四百萬元開支細項如何？

提問人：吳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政府在2022-23年度提供多項資助服務及新增措施，支援有特殊需要學前兒童，包括將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名額由2021/22學年的約9 000個，分階段增加至2022/23學年的逾10 000個，每年的預算開支約為10.148億元。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由非政府機構統籌的跨專業團隊(成員包括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臨床／教育心理學家、社工、以及特殊幼兒工作員)，為就讀於參與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6歲以下有特殊需要的幼兒提供到校訓練。除有特殊需要的幼兒外，跨專業團隊亦會為老師／幼兒工作員和家長／照顧者提供專業支援。

此外，政府獲獎券基金撥款約1.13億元，自2020/21學年開始推行為期37個月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第一層支援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於約80間參與「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為正輪候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評估或經評估為有邊緣成長發展問題等兒童提供早期介入服務。試驗計劃預計惠及約3 840名目標兒童。

2023-24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將「第一層支援服務」恆常化，每年預計經常開支約1.74億元，並將試驗計劃所服務約80間學前教育機構擴展到接近900 間。新增資源將由2023年9月起分配予營辦「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由同一服務隊以跨專業服務團隊和校本綜合模式，為有不同程度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提供全面、及時的支援，同時增加臨床／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職業／物理治療師、特殊幼兒工作員等，預計每年惠及約6 000名正在輪候兒童體能智力評估或經評估為有邊緣成長發展問題等兒童。「第一層支援服務」由社會福利署提供資源，用於委託非政府機構提供服務。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1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4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日間幼兒照顧服務的需求及供應在過去3年的最新情況，局方可否告知本會：

a. 按區議會分區，每區單親家庭的子女年齡及數目；當中有多少家庭申領綜援；男女家長比例為何及收入中位數為何；

b. 現時各區的資助託兒服務的詳情，並按區議會分區及服務機構名稱以表列出每類託兒服務的名額及按服務形式劃分的數字、使用率、申請者由輪候至獲得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以及服務人手與受託兒童平均比例；

c. 政府會否考慮增加各區的資助託兒服務名額，以及鼓勵有關機構開辦更多託兒服務培訓課程；

d. 有鑑於近年資助托兒服務的供應嚴重不足，局方會否考慮增覓場地設立幼兒設施，包括從政府建築物、低層公屋空置單位及公共設施入手，又或參考「過渡性房屋」的做法利用閒置土地興建臨時性設施。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顏汶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a.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每區單親家庭的子女年齡及數目和男女家長比例的統計資料。2020-21至2022-23年度，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單親個案數目載於附件1。根據2021年人口普查的結果，單親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統計數字摘錄於附件2及3。

b. 現時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及延長時間服務按區議會分區的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表列於附

件 4。上述幼兒服務無須中央輪候，家長可按其需要，直接向營辦機構申請服務，並由各營辦機構處理有關申請，社署沒有備存上述服務輪候時間的資料。

根據《幼兒服務條例》(第243章)和《幼兒服務規例》(第243A章)，日間幼兒中心照顧0至2歲以下幼兒的合資格幼兒工作員人手比例為1： 8 名，而照顧2至3歲以下幼兒的人手比例則為1：14名。為提升服務質素，政府自2019/20學年起增撥資源，把上述人手比例分別提高至1：6名及1：11名。

c. 為進一步加強日間幼兒照顧服務，2所位於沙田及大埔區新增設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已分別於2021年3月及2023年1月投入服務，合共提供約200個服務名額。社署會繼續在未來2至3年，分階段增設8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分別位於元朗、觀塘、粉嶺、深水埗及葵青等，共增加約700個服務名額。

根據《幼兒服務規例》(第243A章)的規定，幼兒中心須聘請已成功修畢獲社署署長認可的訓練課程，並註冊為幼兒工作員的人士照顧兒童。各院校會按需求調整訓練課程的名額。

d. 社署一直透過不同發展／重建項目，例如公營房屋發展、私人土地發展、市區重建局發展項目、空置校舍重建／改建項目及「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發展項目等，預留合適處所／空間供社區設施之用，當中包括幼兒中心。自2018年起，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下亦已將幼兒中心納入所需的福利設施清單內，並邀請非政府機構在重建或加建他們的社福設施時，考慮設立幼兒中心。另外，《2020年施政報告》宣布在未來公營房屋發展內，預留約5%樓面面積作提供福利設施用途，當中包括幼兒中心。

附件1

按分區劃分的單親家庭領取綜援個案數目

分區	單親綜援個案數目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於2022年12月底)**
中西區	169	163	162
東區	924	872	802
離島	701	651	605
九龍城	1 430	1 364	1 252
葵青	1 829	1 753	1 606
觀塘	3 415	3 240	2 981
北區	1 611	1 632	1 753
西貢	530	512	459
沙田	2 275	2 168	2 043
深水埗	2 597	2 534	2 361
南區	420	381	343
大埔	855	804	687
荃灣	789	763	702
屯門	1 616	1 505	1 667
灣仔	108	98	91
黃大仙	1 571	1 554	1 473
油尖旺	1 127	1 064	914
元朗	2 854	2 611	2 268
總數	**24 821**	**23 669**	**22 169**

附件2

2021年按區議會分區及性別劃分的單親人士數目
(2021年人口普查)

性別 / 區議會分區	男性		女性		總計
	數目	百分率 (%)	數目	百分率 (%)	
中西區	304	20.9	1 153	79.1	**1 457**
南區	509	28.3	1 288	71.7	**1 797**
離島	509	23.8	1 630	76.2	**2 139**
東區	732	19.7	2 989	80.3	**3 721**
灣仔	411	31.3	904	68.7	**1 315**
觀塘	1 943	24.1	6 134	75.9	**8 077**
黃大仙	1 045	27.0	2 821	73.0	**3 866**
西貢	960	27.7	2 506	72.3	**3 466**
九龍城	809	17.0	3 952	83.0	**4 761**
油尖旺	471	15.1	2 652	84.9	**3 123**
深水埗	1 318	20.9	4 997	79.1	**6 315**
沙田	1 231	18.3	5 496	81.7	**6 727**
大埔	455	16.9	2 241	83.1	**2 696**
北區	898	22.9	3 025	77.1	**3 923**
元朗	1 609	25.2	4 765	74.8	**6 374**
荃灣	524	19.7	2 134	80.3	**2 658**
葵青	1 003	21.2	3 723	78.8	**4 726**
屯門	1 299	25.3	3 839	74.7	**5 138**

附件3

2021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單親人士數目及單親人士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
(2021年人口普查)

區議會分區	單親人士數目	單親人士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註] (元)
中西區	1 457	34,730
南區	1 797	21,980
離島	2 139	19,080
東區	3 721	22,210
灣仔	1 315	35,020
觀塘	8 077	16,150
黃大仙	3 866	20,120
西貢	3 466	31,520
九龍城	4 761	15,390
油尖旺	3 123	19,280
深水埗	6 315	14,770
沙田	6 727	17,660
大埔	2 696	21,950
北區	3 923	17,040
元朗	6 374	17,780
荃灣	2 658	18,750
葵青	4 726	17,800
屯門	5 138	18,120

註 數字只包括居住於家庭住戶的單親人士。

附件4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及延長時間服務的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20-21年度)

地區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		暫託幼兒服務		延長時間服務	
	服務名額	平均使用率 (%)	服務名額[註1]	平均使用率 (%)	服務名額	平均使用率 (%)[註2]	服務名額	平均使用率 (%)[註2]
中西區	48	100	509	25	12	7	99	6
南區	-	不適用	342	54	17	13	73	6
離島	-	不適用	311	23	12	4	27	11
東區	64	100	347	53	24	13	189	7
灣仔	48	97	170	63	17	30	94	5
觀塘	-	不適用	527	75	53	7	226	8
黃大仙	-	不適用	363	79	35	6	210	5
西貢	-	不適用	907	30	23	3	94	7
九龍城	67	100	536	45	22	10	151	8
油尖旺	99	98	276	73	23	7	139	6
深水埗	62	100	299	62	28	11	165	8
沙田	177	92	458	72	30	14	135	8
大埔	-	不適用	297	41	17	9	94	7
北區	51	100	331	49	17	10	82	6
元朗	64	100	343	87	33	14	122	8
荃灣	76	88	241	69	19	20	98	8
葵青	32	100	432	60	37	8	138	9
屯門	64	100	455	64	33	11	173	8
總數	**852**	**97**	**7 144**	**54**	**452**	**11**	**2 309**	**7**

註1 教育局提供的2020年9月份的資料。

註2 服務使用率減少，主要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引致服務長時間受影響。

附件4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及延長時間服務的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21-22年度)

地區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		暫託幼兒服務		延長時間服務	
	服務名額	平均使用率 (%)	服務名額[註]	平均使用率 (%)	服務名額	平均使用率 (%)	服務名額	平均使用率 (%)
中西區	48	100	566	24	12	30	99	24
南區	-	不適用	324	55	17	28	73	49
離島	-	不適用	297	24	12	23	27	-
東區	64	100	413	50	24	26	189	25
灣仔	48	100	221	59	17	47	94	31
觀塘	-	不適用	566	70	53	23	226	20
黃大仙	-	不適用	409	76	35	24	210	21
西貢	-	不適用	821	34	23	20	94	13
九龍城	67	100	495	45	22	37	151	16
油尖旺	99	100	341	60	23	15	139	27
深水埗	62	100	384	60	28	27	165	27
沙田	177	91	540	71	30	32	135	26
大埔	-	不適用	341	42	17	26	94	8
北區	51	100	416	47	17	29	82	42
元朗	64	100	424	84	33	28	122	22
荃灣	76	99	281	70	19	34	98	32
葵青	32	100	510	63	37	27	138	13
屯門	64	100	524	62	33	21	173	26
總數	**852**	**98**	**7 873**	**54**	**452**	**27**	**2 309**	**24**

註 教育局提供的 2021 年 9 月份的資料。

附件4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及延長時間服務的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22年4至12月)

地區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		暫託幼兒服務		延長時間服務	
	服務名額	平均使用率(%)	服務名額[註]	平均使用率(%)	服務名額	平均使用率(%)	服務名額	平均使用率(%)
中西區	48	100	499	23	12	30	99	30
南區	-	不適用	287	57	17	31	73	45
離島	-	不適用	367	20	12	18	27	2
東區	64	100	375	53	22	24	175	29
灣仔	48	100	246	50	17	58	94	33
觀塘	-	不適用	611	69	53	28	226	28
黃大仙	-	不適用	400	80	35	34	210	22
西貢	-	不適用	965	31	23	24	94	15
九龍城	67	100	547	41	22	48	151	17
油尖旺	99	100	365	55	23	19	139	31
深水埗	62	100	463	51	28	26	165	29
沙田	177	97	589	71	30	38	135	30
大埔	-	不適用	424	41	17	41	94	12
北區	51	100	379	49	17	46	82	36
元朗	64	100	385	83	33	35	122	30
荃灣	76	97	273	66	19	22	98	23
葵青	32	100	488	66	37	41	138	18
屯門	64	100	490	60	33	28	173	26
總數	**852**	**99**	**8 153**	**52**	**450**	**33**	**2 295**	**26**

註 教育局提供的 2022 年 9 月份的資料。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1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5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中有關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局方將推展設立強制舉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機制的立法工作，以及監督加強相關專業從業員的培訓，以協助他們及早發現虐待兒童個案。

目前處理虐兒個案的主要跟進政府或資助單位包括：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社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及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幼兒中心等，提供服務包括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以打擊家庭暴力(包括虐待兒童)及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的家庭。

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請以列表列出：i)上述各單位的分工、ii)過去5個年度處理的個案數目、iii)實際成效及iv)評估機制；

b. 政府會否檢討上述單位的服務措施的分工、保護兒童成效及評估機制；若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c. 社署在全港及各區舉辦預防家庭暴力(包括虐待兒童)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的落實情況，及政府會否檢討該等措施的成效；若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顏汶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a.及b. 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為受到家庭暴力的人士(包括受到虐待的兒童)及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協助。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專責處理涉及保護兒童的個案，為遭

受傷害／虐待的兒童進行評估，因應他們及其家人的需要及情況提供外展、調查、早期介入、法律保護、個案及小組服務。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亦會以講座、小組、大型活動及個案服務等形式，為需要援助、高危或親職能力較弱的家庭提供支援，亦會轉介有需要的人士接受臨床心理服務。家庭支援網絡隊為弱勢家庭提供外展及社區網絡服務。婦女庇護中心、危機支援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等為面對家庭暴力或家庭危機的個人或家庭提供臨時住宿及支援。此外，社署亦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多元化的日間幼兒照顧服務及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支援暫時未能照顧子女的家長及為有需要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照顧服務。

過去5年有關單位處理涉及保護兒童個案的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個案數目
2018	1 064
2019	1 006
2020	940
2021	1 367
2022	1 439

上述各社署服務單位及非政府的營辦機構須按《服務文件》／《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提供服務，須達至指定的服務成效指標。社署會持續檢視各項服務及成效。

c. 社署推動多項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以提高公眾對保護兒童及防止家庭暴力的意識，例如一系列以「凝聚家庭 齊抗暴力」及「保護兒童」為主題的全港性和地區性宣傳運動，以及製作保護兒童免受傷害的宣傳片及主題信息的宣傳策略，透過電視、電台、公共運輸系統、網上電子平台、社交媒體及大型網絡播放及推廣；及在地區層面舉辦多樣性的公眾教育活動。社署會繼續與非政府機構協作，通過跨界別合作推行各項宣傳及活動並檢視成效，以深化公眾教育工作，推廣預防家庭暴力及保護兒童的信息。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1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6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中提出加強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包括將「第一層支援服務」恆常化，同時與支援輕度殘疾學前兒童的「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融合，涉及的經常開支約一億七千四百萬元。請提供相關措施的具體開支分配、人手規劃、落實規劃、推行時間表與受惠人數等資料。

提問人：顏汶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政府自2020/21學年開始推行為期37個月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第一層支援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2023-24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會在試驗計劃於2023年8月完結後，將「第一層支援服務」恆常化，同時與「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融合。這項措施的每年經常開支約1.74億元，新增資源將由2023年9月起分配予營辦「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由同一服務隊以跨專業服務團隊和校本綜合模式，為有不同程度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提供全面、適時的支援。人手規劃包括臨床／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職業／物理治療師、特殊幼兒工作員等，受惠學前教育機構的數目，將由試驗計劃的約80間擴展到全港接近900間，初步預計每年惠及約6 000名正在輪候兒童體能智力評估或經評估為有邊緣成長發展問題等兒童。「第一層支援服務」由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資源，用於委託非政府機構提供服務，社署將會與持份者商討相關措施的具體落實安排。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1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6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兒童學前康復服務，請政府告知本會：

a. 請提供過去3年每年被評估為有需要使用「學前兒童康復服務」的特殊需要兒童的數目；當中特殊需要兒童獲識別的平均年齡為何；

b. 請提供過去3年各類「學前兒童康復服務」的輪候情況及服務供應情況，包括輪候人數、平均輪候時間；地區分佈；單位成本；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服務名額；使用率等資料；

c. 請提供過去3年「為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TSP)涉及的開支與人手編配，以及具體服務情況，包括受惠人數、參與機構與服務內容等。

提問人：顏汶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a. 衞生署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為12歲以下懷疑有發展問題的兒童提供全面的專門評估服務。2020年、2021年和2022年，由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轉介至學前康復服務和學校康復服務的個案分別為16 881宗、16 371宗和13 984宗(臨時數字)。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沒有獨立備存轉介至到學前康復服務的個案數目。除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以外，非政府機構及私營的認可專業人士亦可提供評估服務，因此社會福利署(社署)並不掌握每年被評估為有需要使用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人數和他們獲識別的平均年齡。

b. 過去3年，學前康復服務(包括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及特殊幼兒中心及殘疾幼兒暫託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服務名額、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的服務名額及輪候人數、

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使用率及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的資料載列於附件1的表1至表7。由於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按機構劃分，故此，現時社署沒有備存按地區劃分的服務名額資料。

c. 政府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合資格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讓他們盡早獲得由認可服務機構營辦的自負盈虧服務。現時共有 35 間非政府機構營辦學習訓練津貼服務，由特殊幼兒工作員、心理學家、職業／物理／言語治療師等，為有需要的兒童提供的個別或小組訓練／治療及評估服務。過去 3 年，「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學習訓練津貼)的開支載列於附件 2 的表 1，受惠人數載列於附件 2 的表 2。

附件1

表1：學前康復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計) [註1]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4.8	5.2	4.3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11.2	8.0	5.4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7.5	8.0	6.3
特殊幼兒中心	17.5	19.9	20.2
殘疾幼兒暫託服務[註2]	-	-	-

註1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22-23年度的數字。

註2 此項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並沒有備存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表2：學前康復服務服務名額

服務類別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8 074	9 074	10 074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3 888	4 174	4 297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1 980	1 980	1 980
特殊幼兒中心	2 170	2 274	2 274
殘疾幼兒暫託服務	102	111	111

表3a：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服務名額

地區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服務名額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473	473	473
東區及灣仔	401	401	401
觀塘	390	390	390
黃大仙及西貢	508	604	604
九龍城及油尖旺	231	231	231
深水埗	400	400	523
沙田	291	381	381
大埔及北區	387	487	487
元朗	172	172	172
荃灣及葵青	406	406	406
屯門	229	229	229
總計	**3 888**	**4 174**	**4 297**

表3b：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服務名額

地區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服務名額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132	132	138
東區及灣仔	186	186	168
觀塘	228	228	228
黃大仙及西貢	240	240	240
九龍城及油尖旺	210	210	216
深水埗	108	108	114
沙田	168	168	168
大埔及北區	168	168	168
元朗	186	186	186
荃灣及葵青	198	198	198
屯門	156	156	156
總計	**1 980**	**1 980**	**1 980**

表3c：特殊幼兒中心服務名額

地區	特殊幼兒中心服務名額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313	313	313
東區及灣仔	216	216	216
觀塘	186	186	186
黃大仙及西貢	333	425	425
九龍城及油尖旺	30	30	30
深水埗	235	235	235
沙田	138	138	138
大埔及北區	299	299	299
元朗	108	108	108
荃灣及葵青	168	180	180
屯門	144	144	144
總計	**2 170**	**2 274**	**2 274**

表3d：殘疾幼兒暫託服務服務名額

地區	殘疾幼兒暫託服務服務名額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6	6	6
東區及灣仔	8	8	8
觀塘	10	10	10
黃大仙及西貢	12	19	19
九龍城及油尖旺	2	2	2
深水埗	13	13	13
沙田	10	10	10
大埔及北區	15	17	17
元朗	10	10	10
荃灣及葵青	6	6	6
屯門	10	10	10
總計	**102**	**111**	**111**

表4a：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輪候人數

地區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輪候人數[註]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134	241	155
東區及灣仔	143	217	138
觀塘	226	248	136
黃大仙及西貢	208	267	180
九龍城及油尖旺	144	205	149
深水埗	119	143	101
沙田	223	242	153
大埔及北區	197	224	196
元朗	244	353	265
荃灣及葵青	227	280	219
屯門	182	283	161
總計	**2 047**	**2 703**	**1 853**

註 該數字不包括正接受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過渡服務或輪候變更服務類別／中心選擇的學前康復服務使用者。

表4b：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輪候人數

地區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輪候人數[註]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82	99	75
東區及灣仔	116	120	74
觀塘	86	106	63
黃大仙及西貢	122	133	106
九龍城及油尖旺	135	138	67
深水埗	63	79	66
沙田	173	84	69
大埔及北區	92	122	88
元朗	142	141	111
荃灣及葵青	97	124	105
屯門	105	112	82
總計	**1 213**	**1 258**	**906**

註 該數字不包括正輪候變更服務類別／中心選擇的學前康復服務使用者。

表4c：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輪候人數

地區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輪候人數[註]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26	23	14
東區及灣仔	51	37	24
觀塘	74	70	35
黃大仙及西貢	55	69	27
九龍城及油尖旺	56	56	28
深水埗	41	40	25
沙田	48	37	20
大埔及北區	54	46	33
元朗	66	70	52
荃灣及葵青	46	47	20
屯門	50	46	43
總計	**567**	**541**	**321**

註 該數字不包括正接受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過渡服務或輪候變更服務類別／中心選擇的學前康復服務使用者。

表4d：特殊幼兒中心輪候人數

地區	特殊幼兒中心輪候人數[註]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80	98	74
東區及灣仔	116	126	118
觀塘	103	86	64
黃大仙及西貢	145	98	89
九龍城及油尖旺	122	99	86
深水埗	76	61	50
沙田	110	92	51
大埔及北區	104	94	64
元朗	169	214	181
荃灣及葵青	117	112	87
屯門	98	88	86
總計	**1 240**	**1 168**	**950**

註 該數字不包括正接受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或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過渡服務或輪候變更服務類別／中心選擇的學前康復服務使用者。

表5a：2020-21年度
學前康復服務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66	3 364	4 365	**7 795**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594	1 466	1 618	**3 678**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58	772	1 077	**1 907**
特殊幼兒中心	32	666	1 415	**2 113**

表5b：2021-22年度
學前康復服務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75	3 844	5 014	**8 933**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774	1 768	1 438	**3 980**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67	843	1 028	**1 938**
特殊幼兒中心	46	667	1 440	**2 153**

表5c：2022-23年度
學前康復服務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132	4 772	4 842	**9 746**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752	2 014	1 380	**4 146**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81	950	874	**1 905**
特殊幼兒中心	41	777	1 333	**2 151**

表6：學前康復服務的使用率

服務類別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96.5%	98.4%	96.7%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94.6%	95.4%	96.5%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96.3%	97.9%	96.2%
特殊幼兒中心	97.4%	94.7%	94.6%
殘疾幼兒暫託服務[註]	-	-	-

[註] 此項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並沒有備存使用人數的統計數字。

表7：學前康復服務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服務類別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2020-21年度 (實際) (元)	2021-22年度 (實際) (元)	2022-23年度 (修訂預算) (元)
學前康復服務	9,930	9,764	9,936

附件2

表1：「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
每年開支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20-21 (實際)	87.1
2021-22 (實際)	92.3
2022-23 (修訂預算)	162.9

表2：「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
受惠人數

年度	受惠人數[註]
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	3 899
2021年4月至2022年3月	4 058
2022年4月至2022年12月	3 278
總計	**11 235**

[註] 受惠人數包括早年獲批但仍在領取學習津貼的人數。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1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7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案》推出「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設施計劃」，以200億元在大約三年內購置私人處所，以提供福利設施。有關購置計劃2020年9月底展開，社署會分批在全港18區，設置158個福利設施。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a. 「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設施計劃」目前已購入多少物業，總支出為多少；

b. 請列出每宗交易所涉及的樓面面積、分布區域，以及擬設置的社福設施；

c. 請提供最早一批可投入服務的社福設施詳情，包括物業所在地區、擬設置的福利措施、內部樓面面積、預料投入服務時間(季度)，以及可提供的服務名額。

提問人：顏汶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政府產業署(產業署)協助下，正通過不同途徑物色合適的處所進行洽購。截至2022年3月31日，社署於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就「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服務」項目的實際開支約為4,400萬元，2022-23年度的修訂預算約1.07億元。購置處所的數目及可提供的服務名額，取決於市場上有否合適物業的供應，包括出售的處所是否有合適的消防及無障礙通道設施、面積及位置是否符合運作需要、附近的土地用途是否與福利用途協調等因素；以及是否在產業署參考市場價值釐定的可接受價格範圍內。我們會在適當時候向立法會作出匯報，以免影響個別物業的洽購工作。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1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7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落實「共創明Teen計劃」(計劃)的工作，請政府告知本會：

a. 按照十八個地方行政區，政府在各區共接獲多少份學員申請；

b. 截至2023年2月底，多少名學員仍未與義務友師進行實體會面；

c. 有否設立求助或投訴渠道，供學員就計劃的落實情況作出求助或投訴，如有，政府共接獲多少宗求助或投訴個案，當中有否學員提出更換導師？

提問人：顏汶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a. 參與「共創明『Teen』計劃」(「計劃」)的學員人數按居住地區劃分表列於附件。

b. 「計劃」在2022年10月29日開展後，隨即於11月開始安排友師、學員及其家長一同出席迎新活動，並為友師及家長舉辦工作坊。學員於12月開始參加不同的基礎訓練及團體活動，而學員與友師的互動環節亦陸續展開，包括友師陪同學員出席基礎訓練及團體活動。就學員與友師進行實體會面的統計資料，須待第一期計劃完成後才能整理及提供。

c. 學員可就「計劃」的落實情況向所屬地區營辦機構或社會福利署(社署)提出意見或尋求協助。截至2023年2月底，社署沒有接到學員的求助或投訴，或提出更換導師的要求。

附件

「共創明『Teen』計劃」學員所居住的地區分布

地區	學員人數
中西區	38
南區	42
離島區	166
東區	138
灣仔區	14
觀塘區	179
黃大仙區	131
西貢區	17
九龍城區	219
油尖旺區	178
深水埗區	491
沙田區	175
大埔區	111
北區	238
元朗區	204
荃灣區	117
葵青區	239
屯門區	103
總數	**2 800**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1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7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樂齡科技的應用，請政府告知本會：

a. 「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過去5年的審批詳情，包括申請服務機構、申請數字、類別、金額、受惠人數；

b. 基金最新的結餘及使用狀況為何，未來一年的預算及資助發展的項目有多少；

c. 基金成立至今，共有多少個項目是用於研發樂齡科技技術及產品，請列出相關的研發項目、研發進度、涉及的資助及成果。

提問人：顏汶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政府於2018年12月撥款10億元設立「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基金)，資助合資格的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租借和試用科技產品，以改善服務使用者的生活質素，以及減輕護理人員及照顧者的壓力。至今，基金已分七輪批出合共約4.7億元，資助約1 500個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或租用超過12 000件科技產品。現時較多服務單位申請購置的產品包括醫療護理超低床、職業治療／物理治療／言語治療設備及評估工具、可傾斜／可調校高度的沐浴椅、陪伴機械人和智能防遊走系統等。有關獲批服務單位的類別及數目載於附件。社會福利署(社署)並沒有備存使用產品的人數。

由2022年9月的第八輪開始，申請購置及租借項目的資格已經擴展至所有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而不再只限於資助院舍。新一輪的申請涉及款額約2.1億元，審批工作仍在進行中。未來一年，社署會繼續邀請合資格的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提交申請。

此外，合資格機構可物色合適的科技研發公司作協作伙伴，申請試用其針對長者或殘疾人士護理和康復需要而設計和研發的科技產品。至今，共有兩個試用新研發科技產品的項目。申請機構獲批約350萬元試用防跌管理系統和智能床邊管理系統。項目正在推行中，社署會適時檢視成效。

附件

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獲批服務單位類別及數目

安老服務		單位數目
1	安老院／護養院	360
2	長者地區中心	40
3	長者鄰舍中心	154
4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79
5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30
6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50
7	長者活動中心	1
8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認可服務單位	188
9	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試驗計劃	8
10	長者日間護理單位買位計劃	6
	總數	**916**
康復服務		單位數目
1	殘疾人士院舍／設有住宿務的特殊幼兒中心／四肢癱瘓病人過渡期護理支援中心	248
2	日間展能中心	80
3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32
4	庇護工場	33
5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 日間服務	1
6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16
7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24
8	特殊幼兒中心	36
9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42
10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5
11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2

康復服務		單位數目
12	四肢癱瘓病人過渡期護理支援中心(日間訓練及支援服務)	1
13	日間社區康復中心	5
14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	13
15	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	7
16	社區復康網絡	6
17	視障人士康復及訓練中心	2
18	為視覺受損人士而設的傳達及資訊服務	1
19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40
20	殘疾人士專業外展服務	3
21	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	1
	總數	**598**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1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1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財政預算案預告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綜援金和傷殘津貼額外發放多半個月津貼。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如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綜援金和傷殘津貼額外發放多一個月津貼須要涉及多少開支？
2. 如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綜援金和傷殘津貼額外發放多半個月和一個月津貼在未來2024-25年度、2025-26年度、2026-27年度按長者人口推算預計各涉及多少開支？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2023-24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向領取社會保障金額的合資格人士，發放金額相當於半個月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標準金額、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或傷殘津貼，額外開支約27.21億元。社會福利署沒有問題所要求的推算資料。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1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8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去年政府當局合併普通和高額長者生活津貼至高額水平。政府可否告知，去年、今年和明年財政年度涉及的額外財政開支有多少？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2021-22年度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及普通長者生活津貼的開支，以及2022-23至2023-24年度長者生活津貼的開支如下：

津貼類別	開支[註2] (百萬元)		
	2021-22年度 (實際)	2022-23年度 (修訂預算)	2023-24年度 (預算)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註1]	27,109	32,726	39,900
普通長者生活津貼[註1]	1,748		

註1　社會福利署由2022年9月起合併普通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採用普通津貼較寬鬆的資產上限，並按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金額發放。

註2　2021-22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該年度發放的半個月額外津貼。2022-23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包括該年度發放的半個月額外津貼。2023-24年度的預算開支包括該年度發放的半個月額外津貼。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1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8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香港長者往內地退休養老是一趨勢。政府當局可否告知，廣東計劃、福建計劃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分別涉及的開支為多少？推算未來三年又分別涉及多少開支？如廣東計劃、福建計劃擴展至全國，當局推算額外增加的福利開支又須有多少？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2020-21至2023-24年度，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的開支如下：

年度[註]	開支(百萬元)	
	廣東計劃	福建計劃
2020-21 (實際)	685	73
2021-22 (實際)	686	74
2022-23 (修訂預算)	759	80
2023-24 (預算)	966	103

註 2020-21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該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津貼。2021- 22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該年度發放的半個月額外津貼。2022-23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包括該年度發放的半個月額外津貼。2023-24年度的預算開支包括該年度發放的半個月額外津貼。

現時長者現金援助適用於廣東省和福建省定居的合資格長者，主要是因為兩省都有較多香港居民居留，而且兩省與香港在社會、經濟、交通等各方面均保持獨特而緊密的關係。政府沒有計劃改變上述安排，社會福利署也沒有就擴展計劃進行推算。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1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9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長者高齡津貼(生果金)七十歲以上免資產入息審查。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如免審查年齡下調至65歲每年涉及多少福利開支？另外，推算未來三年將涉及多少額外福利開支？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社會保障制度下的高齡津貼是一項無須供款和無須經濟狀況調查的津貼，經費全部由政府的一般收入支付，為70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每月提供現金津貼，以應付因年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隨著長者人口增加，高齡津貼所涉及的人數及公帑將會不斷提升。考慮到社會保障制度的財政可持續性，政府沒有計劃降低高齡津貼的年齡要求，因此社會福利署沒有問題所要求的推算資料。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1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9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申領綜援金的健全成年人須參加自力更生計劃。當局可否告知本會，本財政年度社署投入此計劃的開支有多少？不同年齡段(18-35歲、35-50歲、50-65歲)參與人數有多少和能成功脫離綜援網的人數為多少？節省的財政開支又有多少？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2013年1月推出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就業援助計劃)，由非政府機構加強健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的就業能力，其後自2020年4月起推出經優化的就業支援服務，更有效地提高服務使用者的受僱能力。社署2022-23年度委託非政府機構營辦相關服務的修訂預算開支約為1.57億元。

由2013年1月至2022年12月底，累計有133 609人次參加就業援助計劃及／或接受就業支援服務，26 691人次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包括7 215人次脫離綜援網。由於個別參加就業援助計劃及／或接受就業支援服務的人士可能因短暫覓得有薪工作或個人情況轉變(例如健康情況)而退出或重新加入，社署沒有備存問題所要求的其他資料。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1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9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不少非政府機構營運青少年服務中心向社會福利署申請整筆撥款資助。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現時有多少申領整筆撥款的非政府機構？請列出它們名稱和各有多少個青少年中心？
2. 本財政年度不同非政府機構的青少年中心申領資助有多少？
3. 本財政年度不同非政府機構的青少年中心申領資助中各有多少是薪酬開支？各聘有多少員工？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1.及2. 現時共有166間非政府機構(機構)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接受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營辦福利服務，其中44間機構共營辦161所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和兒童及青年中心。這些機構的名稱、營辦的中心數目及2023-24年度的暫定撥款載於附件。

3.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辦資助福利服務的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規定，以及相關法定人手要求的前提下，可按各自的人力資源政策釐定編制及薪酬，亦可靈活地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達致所需的服務質量及成效。社署沒有備存機構的員工及薪酬資料。

附件

營辦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和兒童及青年中心的機構及2023-24年度暫定撥款

機構名稱	中心數目(截至2022年12月底)	2023-24年度暫定撥款(註)(百萬元)
1. 香港小童群益會	23	184.1
2. 香港青年協會	21	155.9
3.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11	84.8
4.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10	90.6
5. 香港遊樂場協會	9	71.1
6. 香港明愛	8	58.9
7. 救世軍	8	54.2
8.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7	59.3
9. 東華三院	6	52.1
10.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6	51.5
11.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5	49.6
12.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5	32.0
13.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4	37.0
14.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3	29.2
15. 香港童軍總會	2	19.7
16. 聖雅各福群會	2	16.3
17. 香港基督教協基會	2	16.0
18.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	1	12.8
19. 香港神託會	2	12.0
20. 鄰舍輔導會	2	10.8
21.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1	10.3
22. 仁愛堂	1	9.3
23. 美差會潮浸服務聯會	1	8.7
24. 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	1	8.5
25. 香港家庭福利會	1	8.5

機構名稱	中心數目 (截至2022年 12月底)	2023-24年度 暫定撥款[註] (百萬元)
26.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1	8.1
27. 香港萬國宣道浸信會社會服務	1	8.1
28.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1	8.0
29. 中華錫安傳道會有限公司	1	8.0
30.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1	8.0
31. 香港傷健協會	1	8.0
32.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港澳區會	1	7.9
33.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部	1	7.9
34. 錫安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1	7.8
35. 循道衛理亞斯理社會服務處	1	7.7
36.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	1	7.7
37. 香港循理會	1	7.7
38. 循道衛理中心	1	7.5
39. 西貢區社區中心	1	7.4
40. 香港佛教聯合會	1	3.7
41. 仁濟醫院	1	3.7
42. 安徒生會	1	2.8
43. 大坑坊眾福利會	1	2.6
44. 長洲鄉事委員會青年綜合服務中心	1	2.6

[註] 上述撥款不包括以機構為本發放的津助(例如中央行政津助)。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1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9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不少非政府機構營運婦女中心向社會福利署申請整筆撥款資助。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現時有多少申領整筆撥款的非政府機構？請列出它們名稱和各有多少個婦女中心？

2. 本財政年度不同非政府機構的婦女中心申領資助有多少？

3. 本財政年度不同非政府機構的婦女中心申領資助中各有多少是薪酬開支？各聘有多少員工？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1.至3. 現時，共有166間非政府機構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接受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以營辦福利服務，但不包括營辦婦女中心。社署也並無就婦女中心提供任何資助。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1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9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不少非政府機構營運長者服務中心向社會福利署申請整筆撥款資助。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現時有多少申領整筆撥款的非政府機構？它們各有多少個長者服務中心？
2. 本財政年度不同非政府機構的長者服務中心申領資助有多少？
3. 本財政年度不同非政府機構的長者服務中心申領資助中各有多少是薪酬開支？各聘用多少員工？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1.及2. 現時共有166間非政府機構(機構)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接受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營辦福利服務，其中80間機構共營辦282 間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或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這些機構的名稱、營辦的中心數目及2023-24年度的暫定撥款載於附件。

3.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辦資助福利服務的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規定，以及相關法定人手要求的前提下，可按各自的人力資源政策釐定編制及薪酬，亦可靈活地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達致所需的服務質量及成效。社署沒有備存機構的員工及薪酬資料。

附件

營辦受資助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和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機構及 2023-24 年度暫定撥款

機構名稱	中心數目 (截至2022年 12月底)	2023-24年度 暫定撥款[註] (百萬元)
1.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21	159.8
2. 東華三院	16	110.9
3. 香港明愛	16	94.5
4. 保良局	14	88.2
5.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12	95.4
6. 鄰舍輔導會	12	89.6
7. 救世軍	10	67.9
8. 嗇色園	10	62.5
9. 聖雅各福群會	7	62.5
10.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7	57.0
11. 仁濟醫院	7	36.7
12.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6	46.1
13. 仁愛堂	6	37.1
14.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6	36.1
15.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6	32.3
16.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6	30.4
17.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5	42.8
18.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5	41.5
19. 博愛醫院	5	35.7
20. 鐘聲慈善社	5	25.7
21.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4	24.4
22. 香港萬國宣道浸信會社會服務	4	19.7
23.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	4	18.8
24. 基督教靈實協會	3	29.6
25. 九龍樂善堂	3	18.7

機構名稱	中心數目 (截至2022年 12月底)	2023-24年度 暫定撥款[註] (百萬元)
26. 香港佛教聯合會	3	15.2
27.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	3	15.1
28.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社會服務有限公司	3	14.3
29. 竹園區神召會	3	14.2
30. 旺角街坊會	2	18.2
31. 香港互勵會	2	13.8
32. 香港基督教培道聯愛會	2	11.3
33. 香港基督教新生會堂有限公司	2	10.7
34. 香港東區婦女福利會	2	10.6
35. 香港循理會	2	10.4
36.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部	2	10.4
37. 國際四方福音會香港教區有限公司	2	10.1
38. 蓬瀛仙館	2	10.1
39. 香港西區婦女福利會	2	10.0
40. 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	2	9.9
41. 香港傷健協會	2	9.8
42. 鳳溪公立學校	2	9.7
43.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	2	9.5
44.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2	9.4
45.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港澳區會	2	9.4
46. 鍾錫熙(長洲)安老院有限公司	2	6.7
47. 香海正覺蓮社	2	5.5
48. 亞洲婦女協進會有限公司	2	5.0
49. 循道衛理中心	1	13.2
50. 志蓮淨苑	1	7.2
51. 香港亞洲歸主協會	1	6.6
52. 義務工作發展局	1	6.1
53. 藍田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1	6.2

機構名稱	中心數目 (截至2022年 12月底)	2023-24年度 暫定撥款[註] (百萬元)
54. 香港中國婦女會	1	6.0
55. 港澳信義會社會服務有限公司	1	5.8
56. 香港婦女基金會有限公司	1	5.3
57. 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1	5.2
58. 國際婦女會	1	5.2
59. 圓玄學院	1	5.2
60. 佐敦谷街坊福利會	1	5.1
61. 九龍城浸信會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1	5.1
62. 基督教聖約教會有限公司	1	5.1
63.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1	5.1
64. 新界婦孺福利會有限公司	1	5.1
65. 青松觀有限公司	1	5.1
66. 光愛中心有限公司	1	5.1
67. 尖沙咀街坊福利會	1	5.0
68. 香港西區浸信會	1	5.0
69. 香港勵志會	1	5.0
70. 香港宣教會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1	5.0
71. 循道衛理亞斯理社會服務處	1	5.0
72. 美中浸信會	1	5.0
73. 佛光山佛香講堂有限公司	1	5.0
74. 中華便以利會	1	5.0
75. 中華傳道會恩光長者鄰舍中心	1	5.0
76. 港九街坊婦女會有限公司	1	4.9
77. 深水埔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	1	4.9
78. 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	1	4.9
79. 香港家庭福利會	1	4.6
80. 伸手助人協會	1	0.6

[註]上述撥款不包括以機構為本發放的津助，例如中央行政津助。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1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9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不少非政府機構營運家庭服務中心向社會福利署申請整筆撥款資助。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現時有多少申領整筆撥款的非政府機構？能否列出它們名稱和各有多少個家庭服務中心？
2. 本財政年度不同非政府機構的家庭服務中心申領資助有多少？
3. 本財政年度不同非政府機構的家庭服務中心申領資助中各有多少是薪酬開支？各聘用多少員工？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1.及2. 現時共有166間非政府機構(機構)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接受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營辦福利服務，其中10間機構共營辦24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這些機構的名稱、營辦的中心數目及2023-24年度的暫定撥款載於附件。

3.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辦資助福利服務的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規定，以及相關法定人手要求的前提下，可按各自的人力資源政策釐定編制及薪酬，亦可靈活地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達致所需的服務質量及成效。社署沒有備存機構的員工及薪酬資料。

附件

營辦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機構及2023-24年度暫定撥款

機構名稱	中心數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	2023-24年度 暫定撥款[註] (百萬元)
1. 香港明愛	8	117.8
2. 香港家庭福利會	6	89.1
3.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2	29.8
4.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2	24.8
5. 東華三院	1	16.5
6.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1	15.8
7.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1	14.5
8.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1	13.8
9.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1	12.5
10. 聖雅各福群會	1	13.3

[註] 上述撥款不包括以機構為本發放的津助(例如中央行政津助)。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1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9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不少非政府機構向社會福利署申請整筆撥款資助提供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現時共有多少申領整筆撥款的非政府機構？過去三年有多少新申領機構？請列出名稱和每年資助款額？

2. 過去三年有多少申領整筆撥款機構退出？請列出名稱和每年資助款額？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1. 現時，共有166間非政府機構(機構)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接受社會福利署資助以營辦福利服務。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有3間新機構開始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提供資助服務，分別是香港婦聯有限公司(2021-22及2022-23年度分別獲實際撥款19,478,021元及修訂預算撥款31,239,482元)、香港南區婦女會有限公司及婦女服務聯會有限公司(2022-23年度分別獲修訂預算撥款422,705元)。

2. 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有1間機構(即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因終止服務協議而退出整筆撥款津助制度。該機構2020-21、2021- 22及2022-23年度分別獲實際撥款6,192,507元、6,042,574元及修訂預算撥款3,075,836元。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1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9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不少非政府機構營運安老院舍向社會福利署申請資助。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現時有多少安老院舍申領資助的非政府機構？能否列出它們名稱和各有多少個院舍？
2. 本財政年度不同非政府機構的安老院舍各申領資助有多少？
3. 本財政年度不同非政府機構的安老院舍申領資助中各有多少是薪酬開支？各聘用多少員工？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1.及2. 現時共有166間非政府機構(機構)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接受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營辦福利服務，其中42間機構共營辦126所護理安老院及護養院。這些機構的名稱、營辦的院舍數目及2023-24年度的暫定撥款載於附件。

3.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辦資助福利服務的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規定，以及相關法定人手要求的前提下，可按各自的人力資源政策釐定編制及薪酬，亦可靈活地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達致所需的服務質量及成效。社署沒有備存機構的員工及薪酬資料。

附件

營辦受資助護理安老院及護養院的機構及 2023-24 年度暫定撥款

機構名稱	院舍數目 (截至2022年 12月底)	2023-24年度 暫定撥款[註] (百萬元)
1. 東華三院	20	424.7
2.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9	203.3
3. 香港明愛	8	166.4
4. 救世軍	8	123.0
5. 仁濟醫院	7	237.9
6.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7	218.4
7. 博愛醫院	5	153.0
8. 嗇色園	5	102.0
9. 香海正覺蓮社	4	177.0
10.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4	75.7
11. 伸手助人協會	3	57.5
12. 保良局	3	53.7
13.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	3	52.5
14.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3	30.7
15. 九龍樂善堂	2	50.6
16. 亞洲婦女協進會有限公司	2	45.9
17.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2	43.3
18.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2	37.4
19. 香港蘇浙滬同鄉會	2	33.7
20. 圓玄學院	2	32.3
21. 青松觀有限公司	2	30.1
22. 鍾錫熙(長洲)安老院有限公司	2	29.5
23. 香港東區婦女福利會	2	28.1
24. 基督教靈實協會	1	75.9
25.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慈善基金會	1	69.3

機構名稱	院舍數目 (截至2022年 12月底)	2023-24年度 暫定撥款[註] (百萬元)
26. 志蓮淨苑	1	48.5
27. 香港中國婦女會	1	34.1
28. 香港佛教聯合會	1	33.5
29. 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	1	30.1
30. 竹林明堂有限公司	1	29.6
31.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1	24.4
32. 香港菩提學會	1	21.2
33.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部	1	16.2
34. 鳳溪公立學校	1	16.0
35. 鄰舍輔導會	1	15.9
36. 九龍婦女福利會	1	15.5
37. 鐘聲慈善社	1	14.6
38. 仁愛堂	1	14.6
39.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1	13.6
40. 港澳信義會社會服務有限公司	1	12.3
41. 東林念佛堂有限公司	1	10.8
42. 通善壇安老院	1	7.9

註 上述撥款不包括以機構為本發放的津助(例如中央行政津助)。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1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0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不少非政府機構營運兒童庇護中心向社會福利署申請整筆撥款資助。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現時有多少申領整筆撥款的非政府機構？能否列出它們名稱和各有多少個兒童庇護中心？
2. 本財政年度不同非政府機構的兒童庇護中心申領資助有多少？
3. 本財政年度不同非政府機構的兒童庇護中心申領資助中各有多少是薪酬開支？各聘用多少員工？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1. 現時共有166間非政府機構(機構)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接受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營辦福利服務，其中1間機構(即保良局)營辦1所兒童收容中心。
2. 2023-24年度，保良局獲暫定撥款約2,800萬元，以營辦受資助的兒童收容中心。上述撥款不包括以機構為本發放的津助(例如中央行政津助)。
3.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辦資助福利服務的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規定，以及相關法定人手要求的前提下，可按機構的人力資源政策釐定編制及薪酬，亦可靈活地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達致所需的服務質量及成效。社署沒有備存機構的員工及薪酬資料。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1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0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不少非政府機構營運精神復康中心向社會福利署申請整筆撥款資助。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現時有多少申領整筆撥款的非政府機構？能否列出它們名稱和各有多少個精神復康中心？
2. 本財政年度不同非政府機構的精神復康中心申領資助有多少？
3. 本財政年度不同非政府機構的精神復康中心申領資助中各有多少是薪酬開支？各聘用多少員工？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1.及2. 現時共有166間非政府機構(機構)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接受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營辦福利服務，其中11間機構共營辦24所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這些機構的名稱、營辦的中心數目及2023-24年度的暫定撥款載於附件。

3.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辦資助福利服務的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規定，以及相關法定人手要求的前提下，可按各自的人力資源政策釐定編制及薪酬，亦可靈活地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達致所需的服務質量及成效。社署沒有備存機構的員工及薪酬資料。

附件

營辦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機構
及2023-24年度暫定撥款

機構名稱	中心數目 (截至2022年 12月底)	2023-24年度 暫定撥款[註] (百萬元)
1. 新生精神康復會	7	119.0
2.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3	54.7
3. 香港心理衞生會	2	60.1
4. 香港神託會	2	47.0
5. 香港明愛	2	39.1
6. 香港善導會	2	38.8
7. 利民會	2	35.6
8. 東華三院	1	19.4
9.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1	13.6
10. 扶康會	1	12.7
11.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1	12.1

[註] 上述撥款不包括以機構為本發放的津助(例如中央行政津助)。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1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0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不少港人沉迷賭博，包括網上賭場、賭波和賽馬。不少非政府機構營運戒賭中心向社會福利署申請整筆撥款資助。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現時有多少申領整筆撥款的非政府機構？能否列出它們名稱和各有多少個戒賭中心？
2. 本財政年度不同非政府機構的戒賭中心申領資助有多少？
3. 本財政年度不同非政府機構的戒賭中心申領資助中各有多少是薪酬開支？各聘用多少員工？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1.至3. 現時，共有166間非政府機構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接受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以營辦福利服務，但並不包括戒賭服務。社署也並無就戒賭服務提供任何資助。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1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0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不少非政府機構營運傷健中心向社會福利署申請整筆撥款資助。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現時有多少申領整筆撥款的非政府機構？能否列出它們名稱和各有多少個傷健中心？
2. 本財政年度不同非政府機構的傷健中心申領資助有多少？
3. 本財政年度不同非政府機構的傷健中心申領資助中各有多少是薪酬開支？各聘用多少員工？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1.及2. 現時共有166間非政府機構(機構)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接受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營辦福利服務，其中11間機構共營辦16所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這些機構的名稱、營辦的中心數目及2023-24年度的暫定撥款載於附件。

3.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辦資助福利服務的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規定，以及相關法定人手要求的前提下，可按各自的人力資源政策釐定編制及薪酬，亦可靈活地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達致所需的服務質量及成效。社署沒有備存機構的員工及薪酬資料。

附件

營辦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的機構
及2023-24年度暫定撥款

機構名稱	中心數目 (截至2022年 12月底)	2023-24年度 暫定撥款[註] (百萬元)
1.香港傷健協會	4	15.6
2.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2	8.2
3.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2	7.7
4.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1	4.2
5.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1	3.6
6.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1	3.2
7.樂智協會有限公司	1	3.1
8.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1	3.0
9.聖雅各福群會	1	3.0
10.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	1	2.9
11.香港傷殘人士體育協會	1	2.0

[註] 撥款不包括以機構為本發放的津助(例如中央行政津助)。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1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0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不少非政府機構營運防止家暴婦女庇護中心向社會福利署申請整筆撥款資助。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現時有多少申領整筆撥款的非政府機構？能否列出它們名稱和各有多少個婦女庇護中心？
2. 本財政年度不同非政府機構的婦女庇護中心申領資助有多少？
3. 本財政年度不同非政府機構的婦女庇護中心申領資助中各有多少是薪酬開支？各聘用多少員工？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1.及2. 現時共有166間非政府機構(機構)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接受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營辦福利服務，其中3間機構共營辦5所婦女庇護中心。這些機構的名稱、營辦的中心數目及2023-24年度的暫定撥款表列如下：

機構名稱	中心數目 (截至2022年 12月底)	2023-24年度 暫定撥款[註] (百萬元)
保良局	3	23.2
和諧之家	1	10.3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1	7.0

[註] 上述撥款不包括以機構為本發放的津助(例如中央行政津助)。

3.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辦資助福利服務的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規定，以及相關法定人手要求的前提下，可按各自的人力資源政策釐定編制及薪酬，亦可靈活地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達致所需的服務質量及成效。社署沒有備存機構的員工及薪酬資料。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1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2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負責提供不同日間幼兒照顧服務，其中包括自2011年10月起推行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為鄰舍提供具彈性的家居日間幼兒照顧服務。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過去3個財政年度：

(a) 每年各區使用照顧計劃的幼兒人數；

(b) 每年各區參與照顧計劃的保姆人數；

(c) 每年各區參與照顧計劃的保姆時薪。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過去3個財政年度，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按區議會分區的社區保姆及使用者人數載列於附件。社區保姆的服務獎勵金為每小時25元。

附件

表1－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社區保姆及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

(2020-21年度)

地區	社區保姆人數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
中西區	46	341
東區	183	360
離島	80	227
九龍城	489	244
觀塘	51	313
葵青	41	421
北區	54	303
南區	28	151
西貢	130	477
深水埗	38	778
沙田	49	614
屯門	36	719
大埔	69	521
荃灣	43	288
灣仔	114	209
黃大仙	22	422
元朗	32	1 114
油尖旺	299	477
總計	**1 804**	**7 979**

表2－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社區保姆及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

(2021-22年度)

地區	社區保姆人數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
中西區	32	355
東區	58	428
離島	88	498
九龍城	515	588
觀塘	56	362
葵青	55	619
北區	70	482
南區	26	283
西貢	135	513
深水埗	49	1 011
沙田	42	916
屯門	31	767
大埔	73	552
荃灣	56	514
灣仔	98	287
黃大仙	45	621
元朗	72	1 309
油尖旺	314	724
總計	**1 815**	**10 829**

表3－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社區保姆及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

(2022年4至12月)

地區	社區保姆人數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
中西區	29	308
東區	59	247
離島	83	372
九龍城	521	328
觀塘	44	286
葵青	72	503
北區	61	329
南區	27	124
西貢	139	429
深水埗	57	621
沙田	41	688
屯門	33	536
大埔	69	373
荃灣	63	479
灣仔	73	149
黃大仙	45	438
元朗	65	854
油尖旺	278	642
總計	**1 759**	**7 706**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1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2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其中一項宗旨是提供支援服務予各個家庭，包括處於弱勢及無法應付生活所需的家庭。其中，社會福利署多年來均有向露宿者提供短期住宿等的服務，以解決露宿者的燃眉之急。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並以表列出，過去5個財政年度：

(a) 各區的露宿者人數；

(b) 各區棲身於24小時快餐店的露宿者人數；

(c) 社會福利署轄下各露宿者臨時收容中心／宿舍／短期宿舍的名額及服務使用率。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a) 過去5個財政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的3隊露宿者綜合服務隊及相關的服務單位曾接觸的露宿者人數，按地區劃分表列於附件表1。

(b) 過去5個財政年度，上述受社署資助的露宿者綜合服務隊及相關服務單位曾接觸的露宿者，棲身於24小時商店(包括24小時快餐店)的人數按地區劃分表列於附件表2。

(c) 過去5個財政年度，社署資助的臨時收容中心／宿舍／短期宿舍的宿位數目及平均入住率表列於附件表3。

附件

表1：按地區劃分的露宿者人數

地區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截至2022年12月底)
香港及離島	118	191	186	149	158
九龍	1 033	1 106	1 263	1 179	902
新界	146	126	131	236	334
總數	**1 297**	**1 423**	**1 580**	**1 564**	**1 394**

表2：按地區劃分棲身於24小時商店的露宿者人數

地區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截至2022年12月底)
香港及離島	10	30	36	19	15
九龍	136	164	167	94	61
新界	6	16	26	123	44
總數	**152**	**210**	**229**	**236**	**120**

表3：臨時收容中心／宿舍／短期宿舍的宿位數目及入住率

臨時收容中心／宿舍／短期宿舍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截至2022年12月底)
宿位數目	222	222	228	228	228
平均入住率	83%	83%	75%	73%	62%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1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3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其中一項宗旨是提供支援服務予各個家庭，包括處於弱勢及無法應付生活所需的家庭。然而在過去1年，屢次有新聞爆出受社會福利署資助負責提供兒童服務的機構出現懷疑虐待或不合理對待兒童的事件。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a) 請詳細列出在審核是否提供資助予相關機構及資助金額的數目時，當局的審核準則為何；當局在審核過程會否參考機構過往的表現及服務質素；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b) 在撥出資助予相關機構後，當局會否規管及評估機構所提供的服務質素；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c) 若受資助的兒童服務機構出現懷疑虐待事件，或提供劣質及不符合服務標準的服務，當局會否考慮扣減該機構於該年度，或下年度的撥款資助金額；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d) 請以表列出，過去5年，當局到各受資助的兒童服務機構的巡查次數；當中有否發現違規情況；如有，請列出各違規及發出警告的數字。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a) 社會福利署(社署)與營辦資助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機構)簽訂服務協議，就指定的服務訂明有關內容、服務性質、服務對象、服務量／服務成效標準，並根據有關服務的人手編制和運作需要釐訂撥款金額。社署會按服務協議的要求檢視服務單位的表現，以考慮是否繼續向機構提供資助以營辦有關服務。

(b) 營辦資助服務的機構應建立有效的內部監管機制，妥善監督和管理其日常運作，以符合服務協議的要求。社署按現行機制檢視各項服務的運作情況和監察服務單位的表現，並以抽查形式進行預約或突擊探訪，評估機構有否遵守服務協議的條款及相關規定。

(c) 如有機構違反服務協議的條款或未能符合有關要求，社署會要求機構制定行動計劃，並在指定時間內落實糾正或改善措施，亦會因應情況作出調查、發出書面警告及／或改善建議，甚至扣減撥款或考慮終止相關服務協議。此外，社署亦會考慮就機構的服務協議設定監察期，機構必須就其服務表現進行全面檢討，包括提出改善方案及實施有效的行動計劃，並在監察期內定期提交進度報告。社署會密切監察實施改善建議後的成效，從而考慮機構是否適宜繼續提供部分或全部受社署資助的服務。

(d) 所有幼兒中心必須按《幼兒服務條例》(第243章)及《幼兒服務規例》(第243A章)註冊，並遵從上述法例及《學前機構辦學手冊》有關的各項規定。社署轄下的幼兒中心督導組(督導組)負責幼兒中心的註冊及巡查，以確保服務單位在人手、空間和設計、安全措施、照顧質素等方面符合法定要求。自2022年2月起，督導組視察主任至少每12個月在辦公及非辦公時間到各受資助的留宿幼兒中心／設有住宿服務的特殊幼兒中心(住宿特殊幼兒中心)及日間幼兒中心分別進行6次及2次突擊巡查，並會按風險管理原則在有需要時加密巡查的頻次。過去5年，社署巡查留宿幼兒中心／住宿特殊幼兒中心及日間幼兒中心(包括受資助及非資助中心)的次數載於附件1。

督導組如發現任何幼兒中心不符合要求，會按違規事項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發出書面建議、警告或糾正指示。過去5年(即由2018-19至2022-23年度)，督導組向幼兒中心(包括受資助及非資助中心)發出書面建議、警告及糾正指示的個案宗數分別載於附件2。

附件1

過去5年，社署巡查留宿幼兒中心／設有住宿服務的特殊幼兒中心及日間幼兒中心(包括受資助及非資助中心)的次數

年度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2年12月底)
留宿幼兒中心／設有住宿服務的特殊幼兒中心	43	41	41	86	274
日間幼兒中心	184	149	193	127	118

附件2

表1　過去5年，督導組向留宿幼兒中心／設有住宿服務的特殊幼兒中心(包括受資助及非資助中心)發出書面建議、書面警告及糾正指示的個案宗數

年度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2年12月底)
書面建議	2	0	0	1	1
書面警告	0	0	0	1	1
糾正指示	0	0	0	1	0

表2　過去5年，督導組向日間幼兒中心(包括受資助及非資助中心)發出書面建議、書面警告及糾正指示的個案宗數

年度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2年12月底)
書面建議	3	2	1	7	1
書面警告	0	0	0	0	0
糾正指示	0	0	0	0	0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1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3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宗旨是促進長者的福祉，提供服務使他們可盡量留在社區積極生活，並因應需要提供社區或院舍照顧服務，以配合體弱長者的各項長期護理需要。為有需要院舍住宿照顧服務並正在中央輪候冊內輪候護理安老宿位的長者提供一個額外選擇，社會福利署於2017年3月推出「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院舍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更在2022年2月宣布將計劃恆常化，並把院舍券數目由3 000張增加至4 000張，讓更多長者受惠。

就院舍券計劃，當局可否告知本會，過去3個財政年度：

(a) 請以表列出，該計劃申請人數及成功申請人數；

(b) 請以表列出，該計劃申請人數佔正在中央輪候冊內輪候護理安老宿位的長者的人數比例；

(c) 社會福利署有否檢視該計劃能否縮短長者於中央輪候冊內輪候護理安老宿位的實際時間；如有，請列出該計劃於過往3個財政年度如何有效縮短長者於中央輪候冊內輪候護理安老宿位的平均時間；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a) 社會福利署以往根據合資格長者在中央輪候冊上申請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日期的先後次序，發信邀請他們申請「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院舍券)。由2022年8月起，院舍券已開放予所有合資格長者申請。截至2022年12月底，申請及獲發院舍券人數按年分布如下：

年度	申請院舍券人數	獲發院舍券人數[註]
2020-21	1 647	919
2021-22	1 450	719
2022-23 (截至2022年12月底)	1 629	932

[註]未獲發院舍券的長者包括自行取消申請、不合資格和離世的個案。

(b) 院舍券申請人數於2020、2021及2022年佔中央輪候冊內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長者的比例分別為3.1%、3.5%及4.7%。

(c) 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中央輪候冊輪候時間平均為16個月。院舍券在「共同付款」的原則下，為合資格長者提供一個額外的選擇，他們無需輪候便可獲得政府資助，入住參與院舍券計劃的安老院。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1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2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援人士申請外傭照顧傷殘受助者，請提供以下資料：

1. 過去五年2017-2022有多少綜援受助者的家庭成功申請外傭照顧傷殘受助者？

2. 就批出的資助金額，每年需增加多少綜援總金額？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1.及2.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受助人如獲公立醫院或診所醫生證明為需要經常護理，以及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醫務社會服務部的社工推薦，可提出申請綜援計劃下的特別護理費津貼，以支付包括聘請照顧者的合理實際費用。社會福利署沒有專就特別護理費津貼備存成功申請宗數、資助金額等資料。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1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7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有關訓練中心及院舍服務開支多少(請按殘疾分類項目列出)？現有服務單位數目及接受服務殘疾人士有多少(請按殘疾分類項目列出)？以及(過去5年)新增項目及接受服務殘疾人數？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過去5年，各類日間及住宿康復服務的開支載於附件1。現有各類日間及住宿康復服務的單位數目及使用人數載列於附件2。

過去5年，新增項目包括展能中心、庇護工場、職業康復服務中心、中途宿舍、弱智／肢體傷殘人士宿舍、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及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等，合共提供超過3 800個服務名額，各類日間及住宿康復服務的使用人數載於附件3。

附件1

2018-19 至 2022-23 年度各類日間及住宿康復服務的開支

服務類別	服務開支 (百萬元)				
	2018-19 年度 (實際)	2019-20 年度 (實際)	2020-21 年度 (實際)	2021-22 年度 (實際)	2022-23 年度 (修定預算)
日間康復服務					
展能中心	669.5	745.7	772.1	776.6	795.2
庇護工場	359.4	375.6	378.1	374.4	379.4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278.9	312.7	347.4	370.1	375.7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32.1	33.3	33.2	32.9	33.1
輔助就業	74.8	100.4	100.0	98.9	103.2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16.6	21.9	21.8	21.8	22.0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16.1	16.5	16.6	16.5	16.7
住宿康復服務					
中途宿舍	211.6	220.3	228.8	229.6	232.2
長期護理院	297.7	311.0	309.8	307.7	323.6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住宿服務)	11.3	11.9	11.8	11.7	11.9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829.7	937.0	981.2	999.1	1,031.5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327.8	350.2	369.8	387.6	412.5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265.6	292.3	317.7	331.2	343.9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139.4	146.8	170.0	204.7	194.3
盲人護理安老院	164.8	181.0	178.9	179.2	182.4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註]	23.5	31.7	31.9	34.4	34.3
輔助宿舍	90.4	102.8	112.0	112.2	124.9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64.0	94.7	132.1	176.5	232.0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附件 2

現有各類日間及住宿康復服務單位數目及服務使用人數

服務類別	服務單位數目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服務使用人數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日間康復服務		
展能中心	91	5 635
庇護工場	34	5 341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34	5 859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2	419
輔助就業	26	1 976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14	321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15	246
住宿康復服務		
中途宿舍	37	1 497
長期護理院	7	1 560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	1	140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70	4 043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49	2 767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24	1 115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16	695
盲人護理安老院	11	725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註]	6	123
輔助宿舍	32	804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21	1 206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附件 3

2018-19至2022-23年度各類日間及住宿康復服務的服務使用人數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人數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日間康復服務					
展能中心	5 240	5 447	5 568	5 649	5 635
庇護工場	5 315	5 303	5 265	5 273	5 341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4 944	5 176	5 609	5 327	5 859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333	363	405	408	419
輔助就業	1 974	2 036	1 987	2 033	1 976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436	393	411	427	321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307	301	285	304	246
住宿康復服務					
中途宿舍	1 411	1 422	1 478	1 458	1 497
長期護理院	1 567	1562	1 562	1 534	1 560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	65	115	137	137	140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3 620	3 854	3 960	4 023	4 043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544	2 580	2 715	2 768	2 767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982	1 010	1 073	1 100	1 115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574	582	661	690	695
盲人護理安老院	788	791	783	719	725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註]	124	127	128	127	123
輔助宿舍	697	709	743	775	804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583	798	962	1 131	1 206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1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7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因就殘疾人士對服務的需求，而政府未來可會有相關的(新增)發展及支援計劃及其預計開支？ 如新增相關訓練中心及院舍的數目、服務數目？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政府會在「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第一層支援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於2023年8月完結後，將「第一層支援服務」恆常化，同時與「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融合，涵蓋的幼稚園和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將由試驗計劃的約80 間擴展到接近900間。這項措施的每年經常開支約1.74億元，預計惠及約6 000名正在輪候兒童體能智力評估或經評估為有邊緣成長發展問題等兒童。

社署亦將透過獎券基金撥款於2023年推行3個試驗計劃，包括(i)設立兩間新的綜合社區康復中心，融合日間照顧及家居照顧的服務，為居住在社區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更靈活的支援，為期兩年；(ii)為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老齡化服務使用者提供一站式日間訓練及照顧服務，讓他們留在所屬院舍接受服務，同時騰出他們原本使用的日間康復服務名額，讓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使用，為期3年；以及(iii)設立為期2年的「職業康復進階訓練課程」，優化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服務模式，讓殘疾人士按能力及才能參與不同的訓練組合，為他們提供更多元化的就業機會。3項試驗計劃涉及的撥款共約2億元。

此外，2023-24年度預計增加超過2 300個資助服務名額，包括學前康復、日間及住宿康復服務，有關資料載列於附件。

附件

表 1：2023-24 年度各類學前康復服務的預計新增服務名額

學前康復服務	預計 新增服務單位 數目	預計 新增服務名額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3	270
特殊幼兒中心	5	212
殘疾幼兒暫託服務	不適用[註]	6
總計	**8**	**488**

[註] 殘疾幼兒暫託服務是在特殊幼兒中心或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為殘疾幼兒提供的短暫日間照顧服務。

表 2：2023-24 年度各類日間康復服務的預計新增服務名額

日間康復服務	預計 新增服務單位 數目	預計 新增服務名額
展能中心	3	461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1	160
總計	**4**	**621**

表 3：2023-24 年度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預計新增服務名額

住宿康復服務	預計 新增服務單位 數目	預計 新增服務名額
長期護理院	1	400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3	461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1	75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2	240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1	75
輔助宿舍	1	30
總計	**9**	**1 281**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1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7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有關安老院舍服務開支多少(請按院舍分類列出)？現有服務單位數目及接受服務長者有多少(請按院舍分類列出)？以及(過去5年)新增項目／安老院舍接受服務數目？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2018-19至2022-23年度(截至2022年12月底)各類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財政開支載於附件1。

截至2022年12月底，各類提供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安老院數目及長者入住人數資料載於附件2。

2018-19至2022-23年度(截至2022年12月底)新增的合約院舍及其提供的安老宿位數目載於附件3。

附件1

各類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財政開支(2018-19至2022-23年度)

	2018-19 (實際) (億元)	2019-20 (實際) (億元)	2020-21 (實際) (億元)	2021-22 (實際) (億元)	2022-23 (修訂預算) (億元)
津助安老院[註1]	29.489	31.697	32.122	32.040	32.349
津助護養院	4.617	4.862	4.878	4.859	4.929
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院舍	0.590	0.603	0.619	0.619	0.625
合約院[註2]	5.258	5.754	6.971	7.011	8.788
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11.617	14.295	16.217	18.179	20.787
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計劃	0.926	2.441	3.733	4.836	5.199

註1 包括津助安老院及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計劃的資助宿位。

註2 提供資助護理安老和護養2類宿位。

附件2

各類提供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安老院數目及長者入住人數

(截至2022年12月底)

	院舍數目	長者入住人數
津助安老院[註1]	120	13 998
津助護養院	6	1 499
護養院宿位買位的自負盈虧院舍	5	267
合約安老院[註2]	38	2 769
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註3]	201	9 559
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院舍券)計劃的安老院[註4]	186	2 459
總數	389	30 551

註1 包括安老院宿位、護理安老宿位及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

註2 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和護養院宿位。

註3 不包括院舍提供的資助指定暫託宿位。

註4 所有符合指定空間、人手及服務紀錄規定的安老院均可參加院舍券計劃。部分津助安老院、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院舍、合約安老院及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同時參與院舍券計劃，將非資助部分的宿位供持券長者選用，因此院舍總數不等於上述有關院舍數目的總和。

附件3

於2018-19至2022-23年度新增的合約院
(截至2022年12月底)

投入服務年度	院舍名稱	提供的安老宿位數目[註]
2018-19	薈耆頤養院	100
2019-20	松悅園耆泰護養院暨日間護理中心	100
	耆樂東涌	100
	博愛醫院百周年陳是紀念護養院暨日間中心	125
2020-21	耀耆頤養院暨日間中心	100
2021-22	青怡居	100
2022-23 (截至2022年12 月底)	華創駿洋居	100
	保良局碩門護老院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150

[註] 包括資助及非資助宿位。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1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7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參加「社區券」的人數多少？過去，有關「社區券」開支多少(分類項目)？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截至2022年12月底，「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計劃」下共有10 046名社區券持有人。社區券計劃第一階段至第三階段社區券資助金額的資料載於附件。

附件

表1：第一階段社區券計劃

年度	社區券資助金額 (百萬元)
2013-14	3.1
2014-15	41.6
2015-16	66.9
2016-17	55.1
2017-18	9.1

表2：第二階段社區券計劃

年度	社區券資助金額 (百萬元)
2016-17	119.9[註]
2017-18	
2018-19	201.9
2019-20	226.0
2020-21	147.8

[註] 第二階段計劃於2016年10月開展。在2016年10月至2017年3月的社區券持有人資助開支於2017-18年度的實際開支中反映。

表3：第三階段社區券計劃 (2020年10月1日起)

年度	社區券資助金額 (百萬元)
2020-21	58.0
2021-22	314.4
2022-23	325.8[註]

[註] 為第三階段計劃於2022-23年度的修訂預算。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1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7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有關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開支多少(分類項目)？接受服務人數多少(分類項目)？而輪候人數及輪候服務時間多少(分類項目)？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2018-19至2022-23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總開支如下：

年度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註1] (億元)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億元)
2018-19 (實際)	6.966	4.190
2019-20 (實際)	7.406	6.381
2020-21 (實際)	8.300	9.262
2021-22 (實際)	10.831	10.513
2022-23 (修訂預算)[註2]	11.388	10.732

註1 社會福利署沒有分別備存「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每年總開支。

註2 2023年1月起，「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總開支包括體弱個案、普通個案，和已於2023年1月恆常化的「輕度缺損長者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以上服務皆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提供。

2018-19至2022-23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服務人數如下：

年度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2018-19	1 458	9 572
2019-20	1 387	11 669
2020-21	3 135	12 025
2021-22	5 524	12 203
2022-23 (截至2022年12月底)	5 247	11 722

2018-19至2022-23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人數及輪候時間如下：

年度 [註1]	輪候人數[註2]	平均輪候服務時間(按月) (以過去3個月的平均數計算)
2018-19	7 930	18
2019-20	5 595	12
2020-21	4 243	9
2021-22	3 980	6
2022-23 (截至2022年12月底)	4 323	6

[註1] 除2022-23年度外，有關數字為該年度於3月底正輪候服務的人數。

[註2]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估後建議適合接受社區照顧服務或院舍照顧服務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輪候人數並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1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8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十年，津助院舍及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各區「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及「療養照顧補助金」申請人數、獲批受助人數及資助額。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向津助安老院及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讓院舍申請額外資源以加強人手，為經評估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住客提供訓練及更好的照顧；同時又向這些院舍提供「療養照顧補助金」，讓它們增聘人手，為經評估為長期病患或殘疾需要療養床位的長者提供更好照顧。

2018-19至2022-23年度有關院舍申請「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的合資格長者個案及總資助額如下：

年度	院舍數目 (間)	合資格長者個案[註] (宗)	總資助額 (百萬元)
2018-19	260	6 074	315.23
2019-20	258	6 607	358.48
2020-21	266	6 777	387.03
2021-22	288	6 945	385.98
2022-23 (修訂預算)	306	7 245	385.93

[註] 指經醫院管理局社區老人精神科小組確認為「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的合資格長者個案。社署根據津助安老院內獲確認為符合資格的長者人數，估算「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的合資格長者個案數目。自2020年起，社署維持以2019-20年度確認為合資格長者個案數目，以計算及發放補助金。

2018-19至2022-23年度有關院舍申請「療養照顧補助金」的合資格長者個案及總資助額如下：

年度	院舍數目 (間)	合資格長者個案[註] (宗)	總資助額 (百萬元)
2018-19	124	1 472	127.11
2019-20	127	1 734	155.72
2020-21	129	1 782	169.61
2021-22	127	1 818	172.85
2022-23 (修訂預算)	127	1 770	166.78

[註] 指經醫院管理局社區老人評估小組確認為需要療養照顧的合資格長者個案。

社署沒有按區議會分區或院舍類別統計上述補助金的申請、獲批和發放情況。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1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8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20-21年度開始的優化的「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於5年內提供共1200 個培訓名額。請提供：

a. 2020-21、2021-22及2022-23(截至2022年12月底)的報名人數；

b. 2020-21、2021-22完成第一學年並成為保健員的人數；

c. 2020-21完成課程並繼續留在社會福利護理服務的人數。

報名年份	報名人數	完成第一學年並成為保健員的人數	完成課程並繼續留在安老服務界的人數
2020-2021			
2021-2022			
2022-2023 (截至2022年12月底)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a.及b. 2020-21至2022-23年度「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按年報名、錄取及成為保健員的人數如下：

入學年度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註冊成為保健員人數[註]
2020-21	1 016	418	254
2021-22	905	368	183
2022-23 (截止2022年12月底)	489	210	現正接受培訓

[註] 學員成功完成第一學年的兼讀文憑課程後，可向社會福利署申請註冊成為保健員。

c. 截止2022年12月底，有192名在2020-21年度入學的學員畢業。根據部份學員在畢業時提供的資料，112名畢業學員繼續受聘於社福服務單位。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1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8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社署為6歲以下輕度殘疾幼兒提供的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每個服務名額每月成本多少？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過去3個財政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的整體學前康復服務的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的資料表列如下—

服務類別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2020-21年度 (實際) (元)	2021-22年度 (實際) (元)	2022-23年度 (修訂預算) (元)
學前康復服務	9,930	9,764	9,936

社署沒有備存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每個服務名額每月成本的資料。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1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8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社署為營辦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機構提供的「機構為本加強院舍專業人員支援服務」每年開支多少？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社會福利署為營辦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機構提供的「機構為本加強院舍專業人員支援服務」每年開支如下：

年度	財政開支(百萬元)
2020-21 (實際)	29.8
2021-22 (實際)	29.4
2022-23 (修訂預算)	29.7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1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8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社署為營辦寄養服務的機構提供的「機構為本為寄養兒童提供的加強臨床心理支援服務」每年開支多少？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過去3個財政年度，社會福利署為營辦寄養服務機構提供的「機構為本為寄養兒童提供的加強臨床心理支援服務」每年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財政開支(百萬元)
2020-21 (實際)	1.9
2021-22 (實際)	3.7
2022-23 (修訂預算)	3.7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1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0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殘疾人士輪候相關訓練中心及院舍的殘疾人士數目多少？需要輪候時間多少？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各類日間及住宿康復服務的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資料載列於附件。

附件

各類日間及住宿康復服務的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註1]

服務類別	輪候人數 2022-23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平均輪候時間 2021-2022年度 (以月計)[註2]
日間康復服務		
展能中心	1 196	53.8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庇護工場	2 220	12.6
輔助就業	16	2.2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住宿康復服務		
中途宿舍	473	4.2
長期護理院	2 492	57.8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註4]	不適用	不適用[註4]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2 411	150.8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767	144.8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462	65.6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341	80.9
盲人護理安老院	29	10.7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註5]	108	15.1
輔助宿舍	2 331	63.5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註6]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22-23年度的數字。

註2 輪候時間會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申請人對服務單位地點的選擇、指定個別服務單位、申請人所選服務單位的流失率等。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

註3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並沒有本身的中央輪候名單，申請人是從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的中央輪候名單中甄選。

註4 此項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相關的統計數字。

註5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註6 買位計劃下並沒有獨立的中央輪候系統或備存輪候時間的統計資料。社署會為正在「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中輪候長期護理院、中度弱智人士宿舍、中途宿舍及輔助宿舍，而表示願意接受買位計劃的申請人，按其意願編配買位宿位。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1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1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長者輪候安老院的數目多少？需要輪候時間多少？(請按院舍分類(如私院、津助院舍等)列出。)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各類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及人數如下：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註1]	輪候人數
護理安老院		
- 津助／合約安老院	36	15 516[註2]
- 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5	
- 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	不適用[註3]	不適用[註3]
整體	16	
護養院[註4]	18	3 296[註5]

[註1] 為過去3個月已入住資助安老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而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2 有關數字包括約2 23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3 使用院舍券的長者無需輪候便可獲得政府資助入住參與院舍券計劃的安老院。

註4 包括津助護養院、自負盈虧護養院及合約院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5 有關數字包括約 280 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1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2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署已在9個較多少數族裔居住的地區推展為期3年的「少數族裔社區大使」試驗計劃，請問過去的財政年度，「少數族裔社區大使」在9個地區分別已有多少人手？以及已安排在哪些服務單位？社署及非牟利機構之間如何分配？每年已接觸有需要少數族裔家庭的數目及個案轉介的數目為何？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4)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20年10月在9個較多少數族裔人士居住的地區，推展為期3年的「少數族裔社區大使」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增聘46個額外的少數族裔人士或特定職員作為「少數族裔社區大使」(大使)。除社署醫務社會服務部聘用6名大使外，其餘40名大使由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長者地區中心、殘疾人士家長資源中心及為曾違法者及其家人而設的綜合服務中心聘用。按地區劃分的大使名額表列於附件。

在2022-23年度(截至2022年12月底)，試驗計劃接觸了6 553名少數族裔人士，大使提供的服務並不包括個案轉介。

附件

按地區劃分的「少數族裔社區大使」名額

地區	「少數族裔社區大使」名額
中西區	5
離島區	4
灣仔區	5
東區	5
油尖旺區	5
九龍城區	5
葵青區	4
元朗區	5
深水埗區	6
屯門	1
沙田	1
總計	**46**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1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2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少數族裔社區大使」的服務單位是否有文化敏感度培訓？培訓內容的形式及時數為何？受培訓員工的職級及人數為何？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5)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為社署及非政府機構不同職系及職級的員工舉辦與少數族裔人士相關的培訓課程，以提升他們對少數族裔人士的文化、生活習慣及服務需要的認識及敏感度，從而因應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作出全面的評估及提供適切的服務。社署於2022-23年度開辦23班相關課程，約1 300 人次參加。社署沒有備存上述培訓課程的形式、時數及接受培訓員工職級的資料。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1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2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少數族裔社區大使」的服務單位使用傳譯及翻譯服務的數量為何？使用傳譯及翻譯服務的少數族裔個案有多少？佔少數族裔個案總數的百分之幾？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6)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20年10月推展為期3年的「少數族裔社區大使」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截至2022年12月底，試驗計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及翻譯服務14 016次。社署並不掌握使用傳譯及翻譯服務佔試驗計劃個案總數的百分比。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1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2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過去五年，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每年服務的少數族裔個案數目為何？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7)

答覆：

過去5年，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涉及少數族裔的個案數字表列於下：

年度	個案數字[註]
2018-19	616
2019-20	596
2020-21	717
2021-22	672
2022-23 (截至2022年12月底)	618

[註] 個案數字反映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在標示年度結束時的情況，而每宗個案涉及最少1名印尼、菲律賓、印度、巴基斯坦、尼泊爾或泰國裔的家庭成員。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1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2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過去五年，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少數族裔個案數目為何？其中涉及性侵犯的個案數目為何？其比例是否遠低於華裔人士？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8)

答覆：

過去5年，社會福利署(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處理的家庭暴力(包括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兒童)個案中，涉及少數族裔受害人的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個案數字[註]
2018	111
2019	126
2020	137
2021	147
2022	152

[註] 包括印尼、菲律賓、印度、巴基斯坦、尼泊爾及泰國族裔人士的個案。在此統計中，每宗個案至少涉及1名少數族裔人士。

社署沒有備存上述個案中涉及性暴力個案分項的統計資料。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1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2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過去五年，社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社會保障部每年使用傳譯及翻譯服務的數量為何？使用傳譯及翻譯服務的少數族裔個案有多少？佔少數族裔個案總數的百分之幾？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9)

答覆：

過去五年，社會福利署(社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社會保障辦事處每年使用傳譯及翻譯服務的數字表列如下：

年度[註]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保障辦事處	總計
2018-2019 (2019年1月至3月)	19	-	19
2019-2020	67	18	85
2020-2021	135	15	150
2021-2022	113	28	141
2022-2023 (截至2022年12月底)	22	4	26

[註] 社署自2019年1月1日開始收集各單位使用傳譯及翻譯服務的統計數字

社署並不掌握使用傳譯及翻譯服務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社會保障辦事處個案總數的百分比。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1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2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未來五年，社署每年將預留多少資源用作傳譯及翻譯服務？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0)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和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時，可循不同途徑安排適合的傳譯服務，例如由民政事務總署資助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營運的「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傳譯及翻譯服務。如有需要，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社署所發放的撥款，安排／提供傳譯服務，以配合服務需要和確保服務質素。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1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2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少數族裔專責外展隊，請問過去的財政年度，專責外展隊的人手編制、每年的個案數目、小組及活動數目、接觸有需要少數族裔家庭的數目、轉介到主流服務的家庭數目為何？

承上題，外展隊為主流服務提供的文化敏感度培訓的數目、形式、時數為何？接受培訓的職員職級及人數為何？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1)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委託非政府機構於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共設立3支少數族裔外展隊(外展隊)。2022-23年度(截至2022年12月底)，外展隊的主要服務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項目	統計數字
新開／重開的個案	337
舉辦的小組及活動	394
新接觸的少數族裔人士	1 426
轉介至主流福利服務／主流服務	668
為主流服務／福利服務提供者舉辦的培訓(包括文化敏感度培訓)次數[註]	24

[註] 社署沒有備存有關培訓形式、時數、接受培訓的職員職級及人數等資料。

社署在整筆撥款津制度下，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津助，由這些機構成立外展隊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非政府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規定的前提下，可按各自的人力資源政策釐定編制，亦可靈活地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達致所需的服務質量及成效。社署沒有備存這些機構外展隊的實際人手數字。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1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2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社署有否預留撥款給主流服務，以服務少數族裔人士？例如：聘請少數族裔同工、購買傳譯及翻譯服務、為前線同工提供培訓等等。如有，請問未來三個財政年度，預算開支為何？將會提供哪些服務配套？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2)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20年10月在9個較多少數族裔人士居住的地區，推展為期3年的「少數族裔社區大使」試驗計劃(試驗計劃)，部分社署或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增聘46名少數族裔人士或特定職員擔任作為「少數族裔社區大使」，優化對少數族裔人士的福利支援服務。社署現正檢視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並審視服務的未來路向。另外，社署一直為社署及非政府機構不同職系及職級的員工舉辦與少數族裔人士相關的培訓課程，以提升他們對少數族裔人士的文化、生活習慣及服務需要的認識及敏感度，從而因應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作出全面的評估及提供適切的服務。

社署和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時，可循不同途徑安排適合的傳譯服務，例如由民政事務總署資助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營運的「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傳譯及翻譯服務。如有需要，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社署所發放的撥款安排／提供傳譯服務，以配合服務需要和確保服務質素。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1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3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長者日間暫託服務的情況，過去五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各區由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在上述三個年度提供的日間暫託服務的名額數目；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日間暫託服務之使用率，以及使用率之計算方法。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3)

答覆：

2018-19至2022-23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由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提供的日間暫託服務名額載於附件1，同期的服務使用率載於附件2。

長者日間暫託服務的使用率乃根據日間暫託服務總使用人次、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總服務日數、日間暫託總服務名額計算所得。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個別服務單位日間暫託服務的使用率資料。

附件1

2018-19至2022-23年度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
日間暫託服務的
各區服務名額

地區	**2018-19** 年度 **(**截至該年度 **3**月底**)**	**2019-20** 年度 **(**截至該年度 **3**月底**)**	**2020-21** 年度 **(**截至該年度 **3**月底**)**	**2021-22** 年度 **(**截至該年度 **3**月底**)**	**2022-23** 年度 **(**截至**2022**年 **12** 月底**)**
中西區	13	13	13	13	13
東區	3	3	3	3	3
灣仔	3	3	3	3	3
南區	2	2	2	2	2
離島	2	2	2	2	2
觀塘	33	36	36	36	41
黃大仙	6	6	14	14	14
西貢	13	13	13	13	13
九龍城	-	-	-	-	-
深水埗	26	26	26	26	29
油尖旺	5	5	5	5	5
沙田	20	20	20	25	28
大埔	2	2	2	12	12
北區	-	-	-	5	5
元朗	4	13	13	13	13
荃灣	18	18	18	18	18
葵青	12	12	15	15	15
屯門	10	15	23	23	23
總計	**172**	**189**	**208**	**228**	**239**

附件2

2018-19至2022-23年度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日間暫託服務的使用率

年度	使用率
2018-19	55.69%
2019-20	45.78%
2020-21	18.10%
2021-22	27.09%
2022-23 (截至2022年12月底)	26.05%

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部份長者／照顧者避免外出或參與群體活動。因此，2020-21至2022-23年度，日間暫託服務的使用率較以往為低。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1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3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的單位數目，以及各類中心提供的輔導個案服務、隱蔽或需要照顧的長者個案服務、以及進行「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服務」(或自2021年8月起，interRAI–HC 9.3評估)之服務數目。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5)

答覆：

過去5年，全港各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的單位數目、輔導個案數字、隱蔽或需要照顧的長者個案服務的數字，以及進行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的數目載於附件。

附件

過去5年的單位數目、輔導個案數字、隱蔽或需要照顧的長者個案服務數字，以及進行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的數目

	長者地區中心	長者鄰舍中心
2018-19		
服務單位數目	41	169
輔導個案服務[註]	12 447	19 121
隱蔽或需要照顧的長者個案服務	1 988	8 989
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	3 243	7 965
2019-20		
服務單位數目	41	170
輔導個案服務[註]	12 613	19 550
隱蔽或需要照顧的長者個案服務	1 995	8 723
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	3 201	8 163
2020-21		
服務單位數目	41	170
輔導個案服務[註]	12 672	20 702
隱蔽或需要照顧的長者個案服務	1 978	8 718
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	3 059	8 117
2021-22		
服務單位數目	41	171
輔導個案服務[註]	13 015	21 712
隱蔽或需要照顧的長者個案服務	2 016	8 936
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	2 984	8 388
2022-23 (截至2022年12月底)		
服務單位數目	41	171
輔導個案服務[註]	12 134	21 974
隱蔽或需要照顧的長者個案服務	1 667	8 264
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	2 546	8 193

[註] 數字不包括兩間以綜合模式為各類人士(包括家庭、兒童及青少年、長者等)提供服務的綜合服務中心所處理的輔導個案。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1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3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21-22 及 2022-23 年度(截至 2022 年 12 月)，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各區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與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服務隊伍、各隊的服務名額，以及每區的輪候人數。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7)

答覆：

2021-22 至 2022-23 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各區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服務隊伍及各隊伍的服務名額分別載於附件 1 及 2。

2021-22 至 2022-23 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人數載於附件 3。

附件 1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體弱個案)各區的營辦機構及服務名額
2021-22 至 2022-23 年度
(於2022年12月底)

地區	機構名稱	服務名額
中西區	聖雅各福群會	45
	香港家庭福利會	3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35
離島	香港家庭福利會	25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20
灣仔	聖雅各福群會	45
	循道衛理中心	50
東區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100
	東華三院	60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	70
	香港家庭福利會	60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70
南區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105
	香港明愛	85
黃大仙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70
	香港明愛	70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70
	鄰舍輔導會	7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70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70

地區	機構名稱	服務名額
西貢	香港明愛	70
	香港家庭福利會	70
	救世軍	35
觀塘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165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120
	香港家庭福利會	145
	救世軍	145
油尖旺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45
	救世軍	45
	旺角街坊會	20
九龍城	東華三院	35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60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60
深水埗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30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20
	香港家庭福利會	20
	香港明愛	25
	嗇色園	50
	鄰舍輔導會	25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40

地區	機構名稱	服務名額
沙田	香港明愛	80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85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105
	東華三院	80
大埔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50
	救世軍	50
	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70
北區	香港明愛	60
	香港宣教會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70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60
元朗	香港明愛	40
	鄰舍輔導會	35
	博愛醫院	60
	仁愛堂	40
荃灣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90
	香港家庭福利會	110
葵青	香港家庭福利會	145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12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120
屯門	仁愛堂	105
	鄰舍輔導會	100
	總計	**4 120**

附件 2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各區的營辦機構及服務名額
2021-22 至 2022-23 年度
(於 2022 年 12 月底)

地區	機構名稱	服務名額
中西區	聖雅各福群會	242
灣仔	聖雅各福群會	226
東區	聖雅各福群會	192
	循道衛理中心	235
	東華三院	250
南區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200
離島	香港家庭福利會	105
油尖旺	保良局	210
	東華三院	129
九龍城	東華三院	554
深水埗	香港明愛	325
	香港家庭福利會	190
	東華三院	132
黃大仙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505
	基督教靈實協會	668
西貢	基督教靈實協會	552
觀塘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430
	基督教靈實協會	245
	香港家庭福利會	535
沙田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520
	東華三院	275
大埔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部	175
北區	香海正覺蓮社	190
元朗	保良局	101
	仁愛堂	225
屯門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200
	保良局	201
荃灣	香港家庭福利會	280
	保良局	183
葵青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450
	保良局	520
	總計	**9 245**

附件 **3**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人數
2021-22 至 **2022-23** 年度

年度	輪候人數[註]
2021-22	3 980
2022-23 (截至2022年12月底)	4 323

[註]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估後建議適合接受社區照顧服務或院舍照顧服務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輪候人數並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數字反映每個年度終結時，當時正輪候相關服務的人數。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輪候人數。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1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3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在2021-22及2022-23年度，每宗個案的平均每月成本。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8)

答覆：

2021-22及2022-23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處理每宗個案的平均每月成本如下：

年度	處理每宗個案的平均每月成本(元) [註1]
2021-22 (實際)	3,133
2022-23 (修訂預算) [註2]	3,206

[註1] 社會福利署沒有分別備存「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

[註2] 2023年1月起，「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平均每月成本包括體弱個案、普通個案，和已於2023年1月恆常化的「輕度缺損長者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以上服務皆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提供。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1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3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在2021-22及2022-23年度，每宗個案的平均每月成本。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9)

答覆：

2021-22和2022-23年度，「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如下：

年度	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 **(元)**
2021-22 (實際)	9,398
2022-23 (修訂預算)	9,590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1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3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援人士以照顧者身份申請，請提供以下資料：

1. 過去五年2017-2022有多少綜援受助者是以此類申請人成功申請獲得綜援？
2. 而該類申請人士分別以照顧傷殘人士、年老或家庭需要的個案分別是多少？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1)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以照顧者身份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統計數字，故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1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3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照顧者津貼的申請有幾多宗？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2)

答覆：

由關愛基金撥款的「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及「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分別自2014年6月和2016年10月開始推出。截至2022年12月底，兩項試驗計劃的申請總數分別為10 521及4 542宗。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1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3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有幾多個案是領取綜援、傷殘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而不能申請照顧者津貼？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3)

答覆：

由關愛基金撥款的「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殘疾人士照顧者試驗計劃」)及「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護老者試驗計劃」)，旨在分別向低收入家庭的殘疾人士照顧者及護老者發放生活津貼，以補助他們的生活開支，並讓有長期照顧需要的殘疾人士及長者可在他們的協助下，得到適切的照顧及繼續在熟悉的社區居住。受惠於這兩項計劃的殘疾人士照顧者／護老者須符合申請資格，包括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長者生活津貼或傷殘津貼。截至2022年12月底，因申請者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綜援或傷殘津貼而不符合資格參加這兩項計劃的個案數目載於附件。

附件

表1：因申請者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綜援或傷殘津貼而不符合資格參加「殘疾人士照顧者試驗計劃」的個案數目

(截至2022年12月底)

不符合資格的原因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照顧者領取長者生活津貼	65	52	47
照顧者領取綜援	48	47	67
照顧者領取傷殘津貼	27	22	17

註 一名照顧者因不符合資格而被拒絕申請後，可以於同一期或不同期數再次提出申請。

表2：因申請者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綜援或傷殘津貼而不符合資格參加「護老者試驗計劃」的個案數目

(截至2022年12月底)

不符合資格的原因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護老者領取長者生活津貼	274	277	154	146
護老者領取綜援	92	93	28	25
護老者領取傷殘津貼	38	60	39	34

註 一名護老者因不符合資格而被拒絕申請後，可以於同一期或不同期數再次提出申請。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2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4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5年，與家人同住的殘疾人士可以獨立申請綜援，有幾多個案？
2. 佔整體綜援申請比例多少？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4)

答覆：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為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士提供最後的安全網。秉持同一家庭的各個成員應互相扶持的原則，綜援計劃以家庭作為申請單位。然而，若社會福利署(社署)基於客觀事實信納個別人士與同住者為獨立住戶(例如他們明顯各自使用獨立的設備)，及／或他們彼此之間並無經濟上的連繫，會因應個案的實際情況考慮容許有關人士獨立申請綜援。此外，若個別人士表示因家庭成員之間出現問題(例如關係不和諧)而需獨立申請綜援，有關個案會首先被轉介到社署的社會工作服務單位提供協助。如經社工協助後情況仍未能得到改善，社署會因應有關個案的特別情況，酌情容許有需要的申請人獨立申請綜援。

社署沒有備存問題所要求的其他資料。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2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4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給予照顧者付出的津貼有幾多？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5)

答覆：

由關愛基金撥款的「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護老者試驗計劃)及「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殘疾人士照顧者試驗計劃)分別自2014年6月和2016年10月開始推出。截至2022年12月底，護老者試驗計劃和殘疾人士照顧者試驗計劃已批出的津貼(包括認可服務機構單位服務費)分別約5.91億元和3.74億元。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2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4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提供殘疾人士暫托及暫居服務資源有幾多？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6)

答覆：

殘疾人士日間暫託服務的資助總額如下：

年度	資助總額 (百萬元)
2018-19 年度 (實際)	7.6
2019-20 年度 (實際)	7.9
2020-21 年度 (實際)	7.8
2021-22 年度 (實際)	7.8
2022-23 年度 (修訂預算)	7.9

2022-23年度(截至2022年12月底)，社會福利署(社署)共提供392個住宿暫託服務名額，由於殘疾人士住宿暫託服務屬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一部分，因此社署沒有獨立計算和備存殘疾人士住宿暫託服務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2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4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5年，有多少躁鬱症患者？
2. 過去5年，有多少針對躁鬱症患者的財政補助？
3. 過去5年，針對躁鬱症患者的社區支援服務資源有多少？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8)

答覆：

1.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以綜合和跨專業方式，由包括精神科醫生、精神科護士、臨床心理學家、醫務社工和職業治療師組成的團隊，因應有精神健康問題病人(包括躁鬱症患者)的病情及臨床需要，為他們提供綜合及具連貫性的精神健康服務，包括住院、門診、日間護理及社區支援服務。

下表載列由2018-19至2022-23年度經醫管局接受治療的精神科病人總數：

財政年度	接受治療的精神科病人總數 [註1] [註2]
2018-19	261 800
2019-20	270 700
2020-21	275 800
2021-22	288 900
2022-23 (按2022年12月 31 日數字推算)	293 000

[註1] 包括住院病人、專科門診病人日間醫院病人。

[註2] 數字調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醫管局並沒有備存患有躁鬱症的精神科病人分項數字。

2.及3. 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24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為有需要的精神復元人士(包括躁鬱症復元人士)、懷疑有精神健康需要的人士，以及他們的家人／照顧者等，在社區層面提供支援服務。過去5年，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服務的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18-19 (實際)	381.2
2019-20 (實際)	458.0
2020-21 (實際)	491.1
2021-22 (實際)	487.5
2022-23 (修訂預算)	499.5

社署沒有備存針對躁鬱症患者的財政補助及社區支援服務資源的分項資料。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2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5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22年6月發表了「香港長者及殘疾人士照顧者的需要及支援顧問研究—主要報告」11項支援照顧者的具體建議，政府投放了多少資源回應以上11項建議？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5)

答覆：

政府會由2023年起逐步推出多項措施，以加強支援照顧者。這些措施涵蓋「香港長者及殘疾人士照顧者的需要及支援顧問研究」中的建議，主要措施及涉及的預算開支如下：

(i) 自2023年10月起，把「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特別護理津貼」)；以及「為獲聘於有薪工作的高額傷殘津貼領取者提供津貼以聘請照顧者試驗計劃」(「聘請照顧者試驗計劃」)恆常化。恆常化後，兩項低收入照顧者津貼會由每月2,400元增至3,000元，「特別護理津貼」的全額津貼會由每月2,000元增至2,500元。四項經濟援助計劃恆常化涉及每年額外撥款為5.275億元。

(ii)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委託機構設立一站式照顧者資訊網站。社署計劃在2023年年底推出資訊網站，並會分階段增添網站內容。

(iii) 從2023-24年度起每年增撥約1,200萬元，設立新的照顧者支援專線。

(iv) 社署計劃持續增加暫託服務名額及在2023年年中優化「殘疾人士住宿暫顧服務、長者住宿暫託服務及長者緊急住宿服務空置宿位查詢系統」，以涵蓋日間暫託服務，涉及的開支每年約190萬元。

(v) 社署會由2023-24年度起展開為期3年的宣傳活動，合共增撥1,500萬元。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2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5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按家庭人數劃分，有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住戶：

i. 個案數目、人數、實際租金中位數；

ii. 綜援沒有「超租」的個案數目；

iii. 綜援「超租」的個案數目和佔整體有領取租金津貼個案數目比例；

iv. 綜援沒有「超租」個案的租金中位數；

v. 綜援「超租」個案的租金中位數。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6)

答覆：

2018-19至2022-23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居於公共屋邨和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低於、相等於及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和百分率載於附件表1；實際租金低於、相等於及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實際租金中位數載於附件表2。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問題所要求的其他資料。

附件

表1 **2018-19至2022-23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居於公共屋邨和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低於、相等於及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和百分率**[註]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及百分率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於2022年12月底)**
1	11 352	11 373	8 859	9 963	10 098
2	4 894	4 684	4 227	4 442	4 033
3	2 298	2 047	2 272	2 275	2 014
4	985	977	856	841	770
5	376	341	254	262	247
6及以上	122	106	98	93	99
總數	**20 027 (13.6%)**	**19 528 (13.5%)**	**16 566 (11.0%)**	**17 876 (12.4%)**	**17 261 (12.4%)**
合資格成員人數	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及百分率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於2022年12月底)**
1	70 034	69 636	76 132	73 015	71 557
2	35 617	34 234	35 502	33 312	31 845
3	13 633	13 136	13 516	12 333	11 452
4	5 433	5 105	5 656	5 050	4 653
5	1 822	1 746	1 984	1 742	1 577
6及以上	974	944	937	857	797
總數	**127 513 (86.4%)**	**124 801 (86.5%)**	**133 727 (89.0%)**	**126 309 (87.6%)**	**121 881 (87.6%)**

註 表中數字不包括居於院舍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

表2 **2018-19至2022-23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居於公共屋邨和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低於、相等於及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實際租金中位數**[註]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 (元)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於2022年12月底)**
1	2,500	2,553	3,167	3,200	3,200
2	4,500	4,800	5,000	5,000	5,043
3	5,600	6,000	6,200	6,200	6,300
4	6,500	6,600	7,300	7,500	7,500
5	7,000	7,000	8,050	8,300	8,300
6及以上	8,050	8,400	9,000	9,000	9,300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 (元)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於2022年12月底)**
1	1,124	1,117	1,281	1,285	1,283
2	1,485	1,487	1,696	1,709	1,685
3	1,951	1,949	2,205	2,211	2,120
4	2,136	2,161	2,456	2,491	2,445
5	2,357	2,292	2,725	2,769	2,714
6及以上	2,736	2,702	3,020	3,095	3,069

[註] 表中數字不包括居於院舍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2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6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輪候人數，平均輪候時間、以及每宗個案的平均每月成本。

	輪候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	每宗個案的平均每月成本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4)

答覆：

2018-19至2022-23年度，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輪候人數、平均輪候時間及每個服務名額平均每月成本載於附件。

附件

表 1：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

年度	輪候人數[註1]	平均輪候時間(按月) (以過去3個月的平均數計算)
2018-19 [註2]	4 370	12
2019-20 [註2]	4 519	11
2020-21 [註2]	3 410	13
2021-22 [註2]	2 371	8
2022-23(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	1 771	5

[註1] 上述輪候人數數字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數字反映每個年度終結時，當時正輪候相關服務的人數。

[註2] 有關數字指該年度於 3 月底正輪候服務的人數。

表 2：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每個服務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年度	每個服務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2018-19 (實際)	9,942
2019-20 (實際)	10,721
2020-21 (實際)	12,260
2021-22 (實際)	12,083
2022-23 (修訂預算)	12,191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2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6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殘疾人士住宿暫顧服務及日間暫顧服務，提供以下資料：

i. 過去5年，各服務單位的服務名額、申請人數、使用人數、輪候人數、平均輪候時間；

ii. 過去5年，服務使用者的最短、最長、平均居住日數(適用於住宿暫顧服務)；

iii. 過去5年，服務的預計增加名額和實際增加名額；

iv. 過去5年，每季服務使用者的人數，並按其居住地區及、性別和年齡組別劃分(同一季內同一使用者只當作一人計算)；

v. 過去5年，未能安排服務人數？(同一人在多於一個地方被拒絕不當作一人計算)人均成本？

vi. 請列出已規劃的服務的名額數目，並按地區分佈詳細列。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7)

答覆：

i.及ii. 過去兩年，殘疾人士日間暫顧服務及住宿暫顧服務各服務單位類別的服務名額及使用人次載列於附件1。由於有關數據系統由2021-22年才建立，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2018-19年度、2019-20年度及2020-21年度的相關數字，亦沒有備存各服務單位所提供殘疾人士日間及住宿暫顧服務最短、最長及平均居住日數等資料。由於服務使用者無須透過社署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申請日間或住宿暫顧服務，社署沒有備存有關殘疾人士的日間及住宿暫顧服務的輪候人數及輪候時

間。如服務使用者有迫切需要，服務單位會按個別情況作優先處理。

iii.、iv.及v. 2018-19至2022-23年度，殘疾人士日間及住宿暫顧服務分別新增14個及95個名額。有關服務名額及過去5年每一年度的使用人次載列於附件2。住宿暫顧服務及日間暫顧服務的每季使用人次分別載列於附件3。社署沒有備存暫顧服務使用者居住地區、性別及年齡及人均成本等資料。此外，社署沒有接獲未能安排服務的個案。

vi. 2022-23及2023-24年度，社署會提供額外約60個殘疾人士暫顧服務名額，有關的服務名額分布載於附件4。

附件1

表1：2021-22至2022-23年度各類殘疾人士日間暫顧服務名額

服務單位類別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展能中心	110	110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40	48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14	14
總計	**164**	**172**

表2：2021-22至2022-23年度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暫顧服務名額

服務單位類別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23	23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104	104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148	148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11	11
嚴重肢體傷殘兼弱智人士宿舍	2	2
輔助宿舍	41	43
綜合復康中心	16	16
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45	45
總計	**390**	**392**

表3：2021-22至2022-23年度各類殘疾人士日間暫顧服務使用人次

服務種類	使用人次[註1]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展能中心	141	68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1 183	876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0	0
總計	**1 324**	**944**

[註1] 1名服務使用者可能在同1年內多次使用日間暫顧服務。

表4：2021-22至2022-23年度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暫顧服務使用人次

服務種類	使用人次[註1]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8	7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33	59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166	88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2	4
嚴重肢體傷殘兼弱智人士宿舍	0	0
輔助宿舍	9	20
綜合復康中心	70	29
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140	163
總計	**428**	**370**

[註1] 1名服務使用者可能在同1年內多次使用日間暫顧服務。

附件2

表1：2018-19至2022-23年度殘疾人士日間及住宿暫顧服務名額

年度	名額	
	日間暫顧服務	住宿暫顧服務[註1]
2018-19	158	297
2019-20	160	318
2020-21	160	380
2021-22	164	390
2022-2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172	392

[註1] 包括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下的指定住宿暫顧服務名額。

表2：2018-19至2022-23年度殘疾人士日間及住宿暫顧服務使用人次[註1]

年度	使用人次[註2]	
	日間暫顧服務	住宿暫顧服務
2018-19	2 427	3 013
2019-20	1 805	2 285
2020-21	896	224
2021-22	1 324	428
2022-2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944	370

[註1] 包括使用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下的指定住宿暫顧服務。

[註2] 1名服務使用者可能在同1年內多次使用日間或住宿暫顧服務。

附件3

表1：2018-19年度住宿暫顧服務每季使用人次

2018年 4月至6月	2018年 7月至9月	2018年 10月至12月	2019年 1月至3月	總計
850	866	701	596	3 013

表2：2019-20年度住宿暫顧服務每季使用人次

2019年 4月至6月	2019年 7月至9月	2019年 10月至12月	2020年 1月至3月	總計
588	656	768	273	2 285

表3：2020-21年度住宿暫顧服務每季使用人次[註1]

2020年 4月至6月	2020年 7月至9月	2020年 10月至12月	2021年 1月至3月	總計
56	59	44	65	224

表4：2021-22年度住宿暫顧服務每季使用人次[註1]

2021年 4月至6月	2021年 7月至9月	2021年 10月至12月	2022年 1月至3月	總計
94	120	140	74	428

表5：2022-23(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年度住宿暫顧服務每季使用人次[註1]

2022年 4月至6月	2022年 7月至9月	2022年 10月至12月	總計
103	131	136	370

註1 包括使用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下的指定住宿暫顧服務。

附件3

表1：2018-19年度日間暫顧服務每季使用人次

2018年 4月至6月	2018年 7月至9月	2018年 10月至12月	2019年 1月至3月	總計
545	695	650	537	2 427

表2：2019-20年度日間暫顧服務每季使用人次

2019年 4月至6月	2019年 7月至9月	2019年 10月至12月	2020年 1月至3月	總計
516	588	442	259	1 805

表3：2020-21年度日間暫顧服務每季使用人次

2020年 4月至6月	2020年 7月至9月	2020年 10月至12月	2021年 1月至3月	總計
160	166	273	297	896

表4：2021-22年度日間暫顧服務每季使用人次

2021年 4月至6月	2021年 7月至9月	2021年 10月至12月	2022年 1月至3月	總計
336	413	386	189	1 324

表5：2022-23(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年度日間暫顧服務每季使用人次

2022年 4月至6月	2022年 7月至9月	2022年 10月至12月	總計
222	325	397	944

附件4

表1：2022-23至2023-24年度

計劃新增的殘疾人士日間暫顧服務名額及地區分布

地區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南區	4	-
油尖旺	2	-
沙田	2	-
總數	**8**	**-**

表2：2022-23至2023-24年度

計劃新增的殘疾人士住宿暫顧服務名額及地區分布

地區	**2022-23年度**[註1]	**2023-24年度**[註1]
深水埗	8	-
沙田	2	1
北區	-	4
屯門	-	14
其他[註2]	3	17
總數	**13**	**36**

[註1] 提供的宿位和服務名額只是初步估計，並會因隨後定出的項目細節安排而改變。

[註2] 包括20個參與「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的院舍提供的指定住宿暫顧服務名額。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2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6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過去5年：

1. 各類買位和非買位的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名額、平均輪候時間、凍結服務編配人數，並按性別、年齡、18個區議會地區劃分；
2. 各類買位和非買位的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人均成本、收費和資助總額；
3. 共有多少位長者正在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院及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死亡、撤回申請；上述佔有關的輪候數字的比例，並按年齡劃分。
4. 各類買位和非買位的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輪候人數，並按性別、年齡(60-65歲，65-70歲，70-75歲，76-80歲，81歲或以上)、18個區議會地區劃分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6)

答覆：

1.及 4. 2018-19 至 2022-23 年度(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各區各類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名額載於附件 1 至 5。各類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及輪候長者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數，分別載於附件 6 及附件 7。

長者在輪候資助院舍照顧服務期間不需更新包括住址在內的個人資料，因此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就輪候長者按居住地區作統計分析。

至於「凍結服務編配人數」，2018-19至2022-23年度(截至2022年12月底)，應長者要求將其在中央輪候冊上的狀態轉為「非活躍個案」的人數如下：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
13 856	16 104	18 785	28 001	31 249

註 在社署2021年7月更新「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機制)之前，只有正在使用社區照顧服務的申請人才可以將他們院舍照顧服務的申請轉為「非活躍個案」。更新機制之後，正在輪候院舍照顧服務的申請人不論是否正在輪候、使用或已離開社區照顧服務，均可因應其意願將院舍照顧服務的申請轉為「非活躍個案」。

2. 2018-19至2022-23年度(截至2022年12月底)各類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宿位平均每月成本、每月收費及總開支載於附件8至10。

3. 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方面，離世及撤回申請的長者申請人數佔比如下：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離世的長者申請人數	4 878	4 963	4 898	4 445	4 752
離世人數佔曾列入輪候名單人數的百分率	9.9%	9.8%	10.3%	9.0%	13.0%
撤回申請的長者申請人數	2 276	1 398	1 400	2 035	2 148
撤回申請人數佔曾列入輪候人數的百分率	4.6%	2.8%	3.0%	4.1%	5.9%

資助護養院宿位方面，離世及撤回申請的長者申請人數佔比如下：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離世的長者申請人數	1 988	2 082	2 126	1 838	1 863
離世人數佔曾列入輪候名單人數的百分率	18.0%	18.5%	20.5%	18.1%	23.1%
撤回申請的長者申請人數	330	242	334	513	576
撤回申請人數佔曾列入輪候名單人數的百分率	3.0%	2.2%	3.2%	5.1%	7.1%

社署沒有就輪候資助院舍照顧服務期間離世或撤回申請的長者按年齡作統計分析。

附件1

2018-19年度

分區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名額

地區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及自負盈虧院舍[註1]	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註2]	合約安老院[註3]	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計劃	總數
東區	444	300	150	不適用	**894**
灣仔	462	54	56		**572**
中西區	236	531	212		**979**
離島	352	-	75		**427**
南區	1 456	497	-		**1 953**
深水埗	825	311	433		**1 569**
九龍城	648	1 433	110		**2 191**
油尖旺	98	728	268		**1 094**
黃大仙	1 331	177	208		**1 716**
西貢	1 282	-	-		**1 282**
觀塘	1 366	639	204		**2 209**
沙田	1 331	-	120		**1 451**
大埔	1 224	98	-		**1 322**
北區	1 222	306	-		**1 528**
元朗	935	673	74		**1 682**
屯門	1 202	489	-		**1 691**
荃灣	922	936	175		**2 033**
葵青	1 740	819	305		**2 864**
總數	**17 076**	**7 991**	**2 390**	**3 000**	**30 457**

註1 包括安老院宿位、護理安老宿位、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護養院宿位及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宿位。

註2 不包括院舍提供的資助指定暫託宿位。

註3 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和護養院宿位。

附件2

2019-20年度

分區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名額

地區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及自負盈虧院舍[註1]	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註2]	合約安老院[註3]	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計劃	總數
東區	448	300	150	不適用	**898**
灣仔	462	89	56		**607**
中西區	236	585	212		**1 033**
離島	352	-	145		**497**
南區	1 465	501	-		**1 966**
深水埗	825	322	433		**1 580**
九龍城	648	1 552	110		**2 310**
油尖旺	98	752	268		**1 118**
黃大仙	1 333	204	208		**1 745**
西貢	1 281	-	-		**1 281**
觀塘	1 375	639	284		**2 298**
沙田	1 344	-	121		**1 465**
大埔	1 226	228	-		**1 454**
北區	1 222	307	-		**1 529**
元朗	1 783	693	149		**1 783**
屯門	1 204	617	-		**1 821**
荃灣	922	922	175		**2 019**
葵青	1 741	905	305		**2 951**
總數	**17 123**	**8 616**	**2 616**	**3 000**	**31 355**

註1 包括安老院宿位、護理安老宿位、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護養院宿位及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宿位。

註2 不包括院舍提供的資助指定暫託宿位。

註3 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和護養院宿位。

附件3

2020-21年度

分區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名額

地區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及自負盈虧院舍[註1]	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註2]	合約安老院舍[註3]	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計劃	總數
東區	448	299	150	不適用	**897**
灣仔	462	80	56		**598**
中西區	236	597	212		**1 045**
離島	352	-	145		**497**
南區	1 465	537	-		**2 002**
深水埗	825	342	433		**1 600**
九龍城	648	1 592	110		**2 350**
油尖旺	98	810	272		**1 180**
黃大仙	1 339	227	208		**1 774**
西貢	1 281	-	-		**1 281**
觀塘	1 375	639	284		**2 298**
沙田	1 353	20	121		**1 494**
大埔	1 236	228	-		**1 464**
北區	1 222	347	-		**1 569**
元朗	943	787	149		**1 879**
屯門	1 204	671	-		**1 875**
荃灣	922	978	175		**2 075**
葵青	1 741	1 161	375		**3 277**
總數	**17 150**	**9 315**	**2 690**	**3 000**	**32 155**

註1 包括安老院宿位、護理安老宿位、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護養院宿位及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宿位。

註2 不包括院舍提供的資助指定暫託宿位。

註3 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和護養院宿位。

附件4

2021-22年度

分區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名額

地區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及自負盈虧院舍[註1]	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註2]	合約安老院[註3]	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計劃	總數
東區	448	451	180	不適用	**1 079**
灣仔	462	89	60		**611**
中西區	236	597	212		**1 045**
離島	352	-	145		**497**
南區	1 465	580	-		**2 045**
深水埗	825	438	433		**1 696**
九龍城	648	1 703	110		**2 461**
油尖旺	98	866	272		**1 236**
黃大仙	1 342	328	208		**1 878**
西貢	1 278	-	-		**1 278**
觀塘	1 381	755	284		**2 420**
沙田	1 354	117	121		**1 592**
大埔	1 236	248	-		**1 484**
北區	1 224	355	-		**1 579**
元朗	943	906	149		**1 998**
屯門	1 204	788	60		**2 052**
荃灣	922	1 033	175		**2 130**
葵青	1 741	1 239	375		**3 355**
總數	**17 159**	**10 493**	**2 784**	**3 000**	**33 436**

註1 包括安老院宿位、護理安老宿位、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護養院宿位及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宿位。

註2 不包括院舍提供的資助指定暫託宿位。

註3 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和護養院宿位。

附件5

2022-23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底)

分區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名額

地區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及自負盈虧院舍[註1]	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註2]	合約安老院[註3]	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計劃	總數
東區	448	507	180	不適用	**1 135**
灣仔	462	149	60		**671**
中西區	236	597	212		**1 045**
離島	302	-	145		**447**
南區	1 465	597	-		**2 062**
深水埗	825	405	433		**1 663**
九龍城	648	1 781	110		**2 539**
油尖旺	98	928	272		**1 298**
黃大仙	1 342	388	208		**1 938**
西貢	1 277	-	-		**1 277**
觀塘	1 381	791	284		**2 456**
沙田	1 354	164	281		**1 799**
大埔	1 236	288	-		**1 524**
北區	1 224	355	-		**1 579**
元朗	943	974	149		**2 066**
屯門	1 204	828	60		**2 092**
荃灣	922	977	175		**2 074**
葵青	1 741	1 259	375		**3 375**
總數	**17 108**	**10 988**	**2 944**	**4 000**	**35 040**

註1 包括安老院宿位、護理安老宿位、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護養院宿位及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宿位。

註2 不包括院舍提供的資助指定暫託宿位。

註3 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和護養院宿位。

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 (過去 3 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註 1]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截至 2022年 12月底)**
護理安老院					
- 津助／合約安老院	40	41	42	41	36
- 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10	9	8	8	5
- 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計劃	不適用[註2]	不適用[註2]	不適用[註2]	不適用[註2]	不適用[註2]
整體	24	21	19	18	16
護養院[註3]	25	27	22	21	18

註 1 過去 3 個月入住資助安老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 3 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而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 2 使用院舍券的長者無需輪候便可獲得政府資助入住參與院舍券計劃的安老院。

註 3 包括津助護養院、自負盈虧護養院及合約院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附件7

輪候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長者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數

表1：2018-19年度

年齡組別	性別		總計
	男	女	
60至69歲	2 145	1 618	**3 763**
70至79歲	4 036	4 105	**8 141**
80至89歲	7 421	12 135	**19 556**
90歲或以上	2 662	6 656	**9 318**
總計	**16 264**	**24 514**	**40 778**

表2：2019-20年度

年齡組別	性別		總計
	男	女	
60至69歲	2 131	1 571	**3 702**
70至79歲	3 953	3 979	**7 932**
80至89歲	7 122	11 311	**18 433**
90歲或以上	2 782	6 806	**9 588**
總計	**15 988**	**23 667**	**39 655**

表3：2020-21年度

年齡組別	性別		總計
	男	女	
60至69歲	1 907	1 497	**3 404**
70至79歲	3 754	3 852	**7 606**
80至89歲	6 444	10 098	**16 542**
90歲或以上	2 725	6 512	**9 237**
總計	**14 830**	**21 959**	**36 789**

表4：2021-22年度

年齡組別	性別		總計
	男	女	
60至69歲	1 635	1 144	**2 779**
70至79歲	2 987	2 761	**5 748**
80至89歲	4 658	6 736	**11 394**
90歲或以上	2 124	4 664	**6 788**
總計	**11 404**	**15 305**	**26 709**

表5：2022-23年度(截至2022年12月底)

年齡組別	性別		總計
	男	女	
60至69歲	1 256	775	**2 031**
70至79歲	2 327	2 081	**4 408**
80至89歲	3 354	4 579	**7 933**
90歲或以上	1 438	3 002	**4 440**
總計	**8 375**	**10 437**	**18 812**

附件8

各類資助院舍照顧服務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
(2018-19至2022-23年度)

	2018-19年度(元)	2019-20年度(元)	2020-21年度(元)	2021-22年度(元)	2022-23年度(修訂預算)(元)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護養院[註1]	23,788	24,979	25,966	25,675	26,082
合約院[註2]	17,972	19,006	20,973	20,795	24,271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護理安老院	16,393	17,373	18,139	18,126	18,289
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護理安老院	12,121	14,315	15,808	16,171	17,642
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計劃	不適用[註3]				

註1 包括津助護養院及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2 合約院提供護理安老和護養兩類宿位，所示成本為2類服務的平均成本。

註3 社署根據院舍券使用者的共同付款級別向提供服務的院舍支付其餘院費。

附件9

各類資助院舍照顧服務每月收費

(2018-19至2022-23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修訂預算)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護養院					
- 津助護養院	2,054	2,054	2,054	2,054	2,054
- 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	2,060	2,060	2,060	2,060	2,060
合約院	2,060	2,060	2,060	2,060	2,060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護理安老院	2,060	2,060	2,060	2,060	2,060
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護理安老院					
- 甲一級宿位	1,763	1,763	1,763	1,763	1,763
- 甲二級宿位	1,656	1,656	1,656	1,656	1,656

院舍券使用者按其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須繳付的金額如下：

級別[註]		0	1	2	3	4	5	6	7
共同付款百分比		0.0%	10.0%	20.0%	30.0%	40.0%	50.0%	62.5%	75.0%
共同付款金額(元)	2020-21 (2020年4月1日生效)	-	1,564	3,128	4,692	6,256	7,821	9,776	11,731
	2020-21 (2020年11月1日生效)	-	1,576	3,151	4,727	6,302	7,878	9,847	11,816
	2021-22 (2021年4月1日生效)	-	1,591	3,182	4,773	6,364	7,955	9,943	11,932
	2022-23 (2022年4月1日生效)	-	1,604	3,207	4,811	6,414	8,018	10,023	12,027

[註] 院舍券共設有8個共同付款級別，由最低的級別0至最高的級別7。政府全數資助級別0的院舍券使用者，至於級別1至7的院舍券使用者須按共同付款百分比繳付服務費用。

附件**10**

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財政開支

(2018-19至2022-23年度)

年度	開支 **(億元)**
2018-19 (實際)	54.222
2019-20 (實際)	64.275
2020-21 (實際)	69.713
2021-22 (實際)	72.653
2022-23 (修訂預算)	78.011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2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6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過去5年：

1. 各類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包括暫宿及暫顧服務)名額、平均輪候時間，並按性別、年齡(60-65歲，65-70歲，70-75歲，76-80歲，81歲或以上)、18 個區議會地區劃分；
2. 各類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包括暫宿及暫顧服務)服務的人均成本、收費和資助總額；
3. 各類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包括暫宿及暫顧服務)服務輪候人數，並按性別、年齡(60-65歲，65-70歲，70-75歲，76-80歲，81歲或以上)、18 個區議會地區劃分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7)

答覆：

1.及3. 2018-19至2022-23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名額分別載於附件1至3。

2018-19至2022-23年度，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提供的指定日間暫託服務的各區服務名額載於附件4。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區議會分區劃分的暫託服務的輪候時間及輪候人數。

2018-19至2022-23年度，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及輪候人數分別載於附件5至6。社署沒有備存按區議會分區、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輪候時間及輪候人數。

2018-19至2022-23年度，長者指定住宿暫託服務的各區服務名額載於附件7。社署沒有備存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區議會分區劃分的輪候時間及輪候人數。

2. 2018-19至2022-23年度，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及每年總開支如下：

年度	每個名平均每月成本(元)	每年總開支(億元)
2018-19 (實際)	9,942	3.758
2019-20 (實際)	10,721	4.210
2020-21 (實際)	12,260	4.545
2021-22 (實際)	12,083	4.739
2022-23 (修訂預算)	12,191	5.063

2018-19至2022-23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和每年總開支如下：

年度	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元)[註1]	每年總開支(億元)
2018-19 (實際)	2,215	6.966
2019-20 (實際)	2,453	7.406
2020-21 (實際)	2,735	8.300
2021-22 (實際)	3,133	10.831
2022-23 (修訂預算)[註2]	3,206	11.388

註1 社署沒有分別備存「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和每年總開支。

註2 2023年1月起，「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平均每月成本和總開支包括體弱個案、普通個案，和已於2023年1月恆常化的「輕度缺損長者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以上服務皆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提供。

2018-19至2022-23年度，「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及每年總開支如下：

年度	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每年總開支(億元)
2018-19 (實際)	4,853	4.190
2019-20 (實際)	6,646	6.381
2020-21 (實際)	8,337	9.262
2021-22 (實際)	9,398	10.513
2022-23 (修訂預算)	9,590	10.732

社署沒有備存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提供的指定日間暫託服務及長者指定住宿暫託服務的人均成本及資助總額的資料。

2018-19至2022-23年度，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長者指定暫託宿位的收費載於附件8的表1至表4。

附件1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名額

分區	名額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底**)**
中西區	129	129	129	129	129
東區	256	256	256	258	258
灣仔	110	110	130	130	130
南區	108	108	108	108	108
離島	40	40	40	40	40
觀塘	407	432	452	452	452
黃大仙	290	290	350	350	350
西貢	205	205	225	225	225
九龍城	158	158	158	158	158
深水埗	280	280	280	280	284
油尖旺	152	152	152	152	152
沙田	318	318	318	378	408
大埔	64	64	64	124	124
北區	44	44	44	88	88
元朗	115	198	218	218	218
荃灣	154	154	174	183	183
葵青	262	262	302	295	295
屯門	148	208	268	268	268
總計	**3 240**	**3 408**	**3 668**	**3 836**	**3 870**

附件2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服務名額

地區	服務名額 2018-19 至 2019-20 年度	服務名額 2020-21 年度	服務名額 2021-2022 至 2022-23 年度 (於 2022 年 12 月底)
中西區	40	70	110
東區	80	220	360
灣仔	30	65	95
南區	80	130	190
離島	20	45	45
觀塘	150	355	575
黃大仙	100	260	420
西貢	30	105	175
九龍城	30	90	155
油尖旺	40	80	110
深水埗	90	150	210
沙田	120	230	350
大埔	30	100	170
北區	30	110	190
元朗	90	135	175
屯門	30	115	205
荃灣	40	120	200
葵青	90	240	385
總計	**1 120**	**2 620**	**4 120**

附件3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服務名額

年度	自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自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		自2020年9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分區	按地區	按區域	按地區	按區域	按地區[註]
中西區	171	347	209	501	242
東區	206		250		677
灣仔	154		185		226
南區	158		200		200
離島	89	-	105	-	105
觀塘	421	497	535	675	1 210
黃大仙	406	769	505	952	1 173
西貢	228		268		552
九龍城	290	535	323	682	554
油尖旺	188		210		339
深水埗	255		325		647
沙田	192	394	247	548	795
大埔	129		175		175
北區	141		190		190
元朗	178	766	225	1 005	326
屯門	160		200		401
荃灣	235		280		463
葵青	336		450		970
總計	**7 245**		**9 245**		**9 245**

[註] 過往「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分為區域服務隊和地區服務隊。為整合資源和提升服務效益，所有區域服務隊由2020年9月1日起重組為地區服務隊，按18區分區為長者提供服務。

附件4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
指定日間暫託服務的
各區服務名額

分區	單位數目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底**)**
中西區	13	13	13	13	13
東區	3	3	3	3	3
灣仔	3	3	3	3	3
南區	2	2	2	2	2
離島	2	2	2	2	2
觀塘	33	36	36	36	41
黃大仙	6	6	14	14	14
西貢	13	13	13	13	13
九龍城	-	-	-	-	-
深水埗	26	26	26	26	29
油尖旺	5	5	5	5	5
沙田	20	20	20	25	28
大埔	2	2	2	12	12
北區	-	-	-	5	5
元朗	4	13	13	13	13
荃灣	18	18	18	18	18
葵青	12	12	15	15	15
屯門	10	15	23	23	23
總計	**172**	**189**	**208**	**228**	**239**

附件5

輪候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平均輪候時間及輪候人數

年度	平均輪候時間(按月) (以過去3個月的平均數計算)	輪候人數[註]
2018-19	12	4 370
2019-20	11	4 519
2020-21	13	3 410
2021-22	8	2 371
2022-23 (截至2022年12月底)	5	1 771

[註] 上述有關輪候人數數字，並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除2022-23年度外，有關數字為該年度於3月底正輪候服務的人數。

附件6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及輪候人數

年度	平均輪候時間[註] (按月) (以過去3個月的平均數計算)	輪候人數[註]
2018-19	18	7 930
2019-20	12	5 595
2020-21	9	4 243
2021-22	6	3 980
2022-23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	6	4 323

[註]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估後建議適合接受社區照顧服務或院舍照顧服務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輪候人數並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除2022-23年度外，有關數字為該年度於3月底正輪候服務的人數。

附件7

長者指定住宿暫託宿位的各區服務名額[註]

2018-19至2022-23年度

地區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截至2022年12月底)
中西區	25	25	25	24	24
南區	18	18	18	18	18
離島	1	2	2	2	2
東區	23	23	23	22	22
灣仔	5	7	5	7	7
觀塘	17	19	19	18	17
黃大仙	11	13	13	13	12
西貢	3	3	3	3	3
九龍城	42	42	42	42	41
油尖旺	27	25	25	25	23
深水埗	21	24	23	22	22
沙田	4	5	5	5	6
大埔	6	12	12	12	12
北區	14	14	12	12	12
元朗	35	36	36	36	35
荃灣	22	22	22	22	21
葵青	30	30	30	29	29
屯門	15	23	23	23	23
總數	**319**	**343**	**338**	**335**	**329**

[註] 由津助安老院、合約院舍及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的指定住宿暫託宿位。

表1：各類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服務收費

(2018-19至2022-23年度)

服務類別	每月收費(元)[註]
津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1,002
附設於合約院舍內的長者日間護理單位	1,014
日間暫託服務 (每日)	41.5

[註] 各類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收費於2018年7月1日起調整。

表2：「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收費

(2018-19至2022-23年度)

服務類別		服務收費(元)[註] (按入息水平)		
		綜合社會保障標準援助金或以下	1至1.5倍綜合社會保障標準援助金	1.5倍或以上綜合社會保障標準援助金
膳食服務		13	16	19
洗衣服務	小件	0.7		
	中件	0.9		
	大件	1.8		
個人照顧、家務料理及護送服務 (每小時)		5.5	12	19

[註]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收費於2018年7月1日起調整。

表 3：長者指定暫託宿位的服務收費(每日收費(元))

(2018-19至2022-23年度)

院舍宿位類別	**2018-19** 年度 註 1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
安老院宿位	52	52	52	52	52
護理安老院宿位註2	62	62	62	62	62
護養院宿位註3	72	72	72	72	72

註1 長者指定暫託宿位的收費於2018年10月1日起調整。

註2 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津助護理安老院宿位、合約院舍內的護理安老宿位及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宿位。

註3 合約院舍內的護養院宿位。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2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6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18個區議會分區，列出未來五年：

1. 各類長者住宿照顧服務預計增加的名額，並按投入服務年份劃分；
2. 各類長者日間及社區照顧服務(包括暫宿及暫顧服務)預計增加的名額，並按投入服務年份劃分；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8)

答覆：

1. 按區議會分區，預計於2023-24至2027-28年度投入服務的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名額載於附件1。
2. 按區議會分區，預計於2023-24至2027-28年度投入服務的資助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載於附件2。

附件1

按區議會分區預計於2023-24至2027-28年度

投入服務的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名額

(截至2022年12月底)

地區	預計提供的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名額	預計投入服務年份
東區	120	2025-26
	60	2026-27
觀塘	150	2026-27
	120	2027-28
西貢	60	2023-24
九龍城	240	2025-26
	120	2026-27
	120	2027-28
深水埗	60	2027-28
沙田	60	2025-26
大埔	80	2023-24
	60	2025-26
	60	2026-27
	78	2027-28
北區	1 274	2023-24
	210	2027-28
屯門	120	2025-26
	924	2027-28
葵青	90	2025-26

此外，經「改善買位計劃」下增購的院舍照顧服務，預計將有約2 200個服務名額於2023至2027年分階段投入服務。由於增購工作尚在進行中，現時沒有按投入服務的年份及地區劃分的統計數據。

附件 2

按區議會分區預計於2023-24至2027-28年度投入服務的

資助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

(截至2022年12月底)

地區	預計提供的 資助長者日間護理 服務名額	預計投入 服務年份
東區	60	2025-26
離島	40	2024-25
觀塘	4	2024-25
	60	2025-26
	50	2027-28
西貢	48	2023-24
九龍城	120	2024-25
	60	2026-27
	90	2027-28
油尖旺	40	2025-26
深水埗	40	2023-24
沙田	60	2023-24
大埔	30	2025-26
	60	2026-27
北區	40	2023-24
	60	2024-25
	120	2027-28
葵青	60	2024-25
	120	2027-28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2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6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過去3年以下各項服務數字為何？

1. 已接受評估的長者人數；
2. 經關愛基金審核為合資格個案的長者人數；
3. 未獲接納使用服務的長者人數
4. 核實為合資格個案後，拒絕使用服務的長者人數；
5. 已離開服務的長者人數及離開服務的原因；
6. 長者服務認可評估員人數；
7. 用「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的 總支出數字；
8. 各區正使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普通個案)、正使用「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以及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人數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9)

答覆：

1.至4. 由關愛基金撥款的「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計劃」(計劃)於2017年12月開展，為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提供家居照顧和支援服務。計劃於2023年1月起恆常化，每年提供4 000 個服務名額。

截至2022年12月底，共有7 747名正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在獲邀參與計劃後接受簡易評估，其中6 135人被評估為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並且獲關愛基金審核為符合資格

而轉介至服務單位跟進，229人被評估為「沒有缺損」，177人被評為「非輕度缺損」並轉介作進一步評估，另有86人不符合基金審核資格。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合資格而拒絕使用服務的長者人數。

5. 2020-21至2022-23年度(截至2022年12月底)，按終止服務原因劃分的累計離開計劃人數載於附件1。

6. 截至2022年12月底，社署與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為認可服務機構培訓了296名認可評估員。

7. 截至2022年12月底，計劃的總開支共約2.2億元。

8. 截至2022年12月底，累計共有5 170人已接受服務。2020-21至2022-23年度，各區正使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人數及輪候人數分別載於附件2及3。社署沒有備存「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計劃」的按年及按區議會分區的服務人數。

附件1

「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計劃」按終止服務原因劃分的累計離開計劃人數(截至2022年12月底)

年度	終止服務原因				
	離世	已接受院舍照顧服務	已接受政府資助的社區照顧服務	退出服務[註1]	總計[註2]
2020-21	245	191	217	599	**1 252**
2021-22	352	283	379	823	**1 837**
2022-23 (截至2022年12月底)	454	356	489	982	**2 281**

[註1] 退出服務主要原因包括長者接受住院治療或長者家庭支援狀況轉變，例如由家庭成員或家傭照顧長者等。

[註2] 累計數字是由計劃推出時(即2017年12月)開始計算。

附件2

正使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人數

2020-21至2022-23年度[註]

地區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2年12月底)
中西區	498	498	489
東區	1 361	1 369	1 299
灣仔	347	361	249
南區	850	852	1 129
離島	285	287	1 025
觀塘	1 608	1 613	1 577
黃大仙	1 206	1 193	872
西貢	364	321	312
九龍城	1 137	1 130	1 379
油尖旺	823	781	1 094
深水埗	1 390	1 424	848
沙田	1 118	1 188	459
大埔	502	475	379
北區	1 001	922	798
元朗	919	921	363
屯門	872	840	1 197
荃灣	384	388	808
葵青	1 015	1 065	910
總計	**15 680**	**15 628**	**15 187**

[註] 數字反映每個年度終結時，當時正接受服務的長者人數。

附件3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輪候人數

2020-21至2022-23年度[註]

地區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2年12月底)
中西區	29	113	111
東區	162	265	277
灣仔	122	123	82
南區	136	113	122
離島	77	51	72
觀塘	810	883	780
黃大仙	646	639	631
西貢	144	161	173
九龍城	94	107	131
油尖旺	91	39	19
深水埗	301	335	324
沙田	561	580	506
大埔	169	234	192
北區	104	88	68
元朗	145	204	269
屯門	357	410	371
荃灣	8	7	-
葵青	55	34	54
總計	**4 011**	**4 386**	**4 182**

[註] 數字反映每個年度終結時，當時輪候服務的長者人數。此外，現時營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非政府機構自行備存及管理輪候名單。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2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6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及「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請問當局：

1. 上述計劃由展開至今的認可服務提供者數量，服務名額，現正使用服務券人數，退出人數及所牽涉開支。
2. 長者由申請此三項計劃後至成功獲發得服務的平均所需時間。
3. 長者由獲發此三項計劃後至成功獲得服務的平均所需時間。
4. 累計已離開此三項計劃，長者離開試驗計劃的原因分布。
5. 累計此三項計劃的持有人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的人數分布。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0)

答覆：

1.及4. 截至2022年12月底，有6 851人正使用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認可服務單位共有250個。社區券計劃在2022-23年度的修訂預算約3.258億元。社會福利署(社署)將於2023年第三季把社區券計劃恆常化，並將可受惠人數由現時的8 000人分階段增至2025-26年度的12 000人。

截至2022年12月底，有2 459人正使用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院舍券)，認可服務單位共有186個。院舍券計劃在2022-23年度的修訂預算約5.199 億元。社署已於2022-23年度將院舍券的可受惠人數由3 000人增加至4 000人，並將於2023年4月把院舍券計劃恆常化。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有 3 316 人正接受「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計劃」的服務，提供服務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有61支，計劃由 2017 年 12 月開展至 2022 年 12 月底的總開支共約 2.2 億元。政府已於 2023 年 1 月起把計劃恆常化，每年提供 4 000個服務名額。

已離開上述三項計劃長者的數目和原因載於附件表1至3。

2.及3. 截至2022年12月底，由社署接獲長者的社區券申請至他們獲發社區券的平均時間為約11日。社署沒有備存持券人由獲發券至首次使用服務的時間。長者由社署接獲其申請至獲發院舍券的平均時間為約2.4個月，而由獲發院舍券至使用服務的平均時間則約19日。社署沒有備存「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計劃」使用者由申請至獲得服務的時間。

5. 使用上述三項計劃的長者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和人數分布載於附件表4至8。

附件

表 1：累計已離開社區券計劃的長者數字和離開原因

離開計劃原因	人數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截至2022年12月底)
將會／已經獲編配／接受資助社區照顧服務或資助／私營院舍照顧服務	845	2 739	3 177
離世	298	1 808	2 277
已有家人或家傭等照顧者	264	680	664
其他(例如入住醫院、離港)	106	473	117
沒有合適的服務單位／服務組合	401	295	0
總計	**1 914**	**5 995**	**6 235**

表2：累計已離開院舍券計劃的長者數字和離開原因(截至2022年12月底)

離開計劃原因	人數
沒有即時院舍照顧服務需要	44
已有家人或家傭等照顧者或社區照顧服務	231
離世	1 437
心儀的認可服務單位已滿額／沒有合適的認可服務單位	130
選擇輪候資助安老宿位	76
不接受共同付款安排	44
其他(例如長期住院、離港、選擇不離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及不適應院舍生活等)	51
總計	**2 013**

表 3：累計離開「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計劃」的長者按終止服務原因分布(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

終止服務原因	離世	已接受院舍照顧服務	已接受政府資助的社區照顧服務	退出服務[註]	總計
人數	454	356	489	982	**2 281**

[註] 退出服務主要原因包括長者接受住院治療或長者家庭支援狀況轉變，例如由家庭成員或家傭照顧長者等。

表 4：累計第一階段社區券持有人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的人數分布

共同付款級別[註]	人數
I	2 031
II	312
III	299
IV	53
V	273
總計	**2 968**

[註] 第一階段社區券持有人需支付的共同付款金額按其負擔能力分為(I)至(V)5個級別，即500元(I)、750元(II)、1,000元(III)、1,500元(IV)及2,500 元(V) 。

表 5：累計第二階段社區券持有人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的人數分布

共同付款級別[註]	人數
I	2 081
II	5 745
III	1 156
IV	1 173
V	208
VI	1 791
總計	**12 154**

[註] 第二階段社區券持有人需支付的共同付款金額按其負擔能力分為(I)至(VI)6個級別，即社區券價值的5%(I)、8%(II)、12%(III)、16%(IV)、25%(V)及40%(VI)。社區券持有人每月按其使用的社區券價值及共同付款比率繳付服務費用 。2020-21年度的5種社區券價值分別為每月4,130元、5,970元、7,460元、8,380 元及9,870 元。

表 6：累計第三階段社區券持有人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的人數分布(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

共同付款級別[註]	人數
I	2 401
II	8 196
III	1 428
IV	1 644
V	308
VI	2 304
總計	**16 281**

[註] 第三階段社區券持有人需支付的共同付款金額按其負擔能力分為(I)至(VI)6個級別，即社區券價值的5%(I)、8%(II)、12%(III)、16%(IV)、25%(V)及40%(VI)。社區券持有人每月按其使用的社區券價值及共同付款比率繳付服務費用。2022-23年度的社區券價值為每月4,210元至10,070元。

表7：院舍券持有人按其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的人數分布(截至2022年12月底)

級別[註]	0	1	2	3	4	5	6	7
共同付款百分比	0.0%	10.0%	20.0%	30.0%	40.0%	50.0%	62.5%	75.0%
累計院舍券持有人人數	4 038	486	15	15	6	3	-	163

[註] 院舍券面值自2022年4月1日起為每月16,036元。院舍券共設有8個共同付款級別，由最低的級別0至最高的級別7。政府全數資助級別0的院舍券持有人，至於級別1至7的院舍券持有人須按共同付款百分比繳付服務費用。上述人數包括曾使用院舍券、已離開計劃及只持有院舍券而未曾使用的長者。

表8：「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計劃」按共同付款級別的累計人數分布(截至2022年12月底)

共同付款級別[註]	人數
I	2 089
II	2 550
III	253
IV	240
V	38
總計	**5 170**

[註] 膳食服務的5個共同付款比率為服務面值的20%、30%、35%、40%及45%，而家居服務的5個共同付款比率則為服務面值的0%、9%、15%、21%及27%。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2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6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過去3年：

1) 「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的參加人數；

2) 完成計劃人數；中途退出計劃人數及原因；

3) 啓航計劃人均成本。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1)

答覆：

1)及2) 「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自2020-21年度優化後，迄今共招收了996名學員，其中192名學員已畢業，369名學員仍然在學，435名學員因不同原因(包括繼續升學和投身其他工作等)退出計劃。

3) 由於啓航計劃的學員在不同時段參與計劃，各營辦機構每年實際收生名額亦各有不同，並會彈性安排適當人手，故未能提供人均成本的資料。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2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6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方式告知本會，過去3年：

1) 長者、青少年、兒童、婦女、虐待配偶／同居情侶被虐待的數字是多少？

2) 當中有多少個案由教師、警方、醫療人員、親屬或其他人轉介(請提供分項數字)？

3) 請列出各類被虐個案的年齡分佈、被虐類型、通常事發地點及持續被虐待時間。

4) 一般而言，社署掌握的施虐者身份與被虐者有何關係？

5) 政府有何支援服務支援被虐者及其家庭？

6) 社署接觸被虐個案後，平均需要輪候多少時間才能獲得服務支援？人均成本？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2)

答覆：

1)至4) 過去3年的新呈報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保護兒童個案(包括高危／受虐兒童的個案)及虐待長者個案的年齡及性別分佈，及按呈報／轉介機構劃分的個案分項數字表列於附件。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個案持續被虐待時間的資料。有關個案的種類、受害人居住地區／通常事發地點及施虐者與受害人的關係等資料已上載社署網頁(網址如下)：

「支援虐兒、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受害人服務」
https://www.swd.gov.hk/vs/index_c.html#s3

虐待長者個案統計資料
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elderly/sub_csselderly/id_serabuseelder/

5) 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打擊家庭暴力及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的家庭。這些服務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幼兒中心等提供。

6) 上述為家庭暴力、虐兒／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及虐待長者個案受害人提供的緊急支援服務並不需要輪候。社署沒有備存處理被虐個案的人均成本資料。

附件

表1：新呈報的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註1]

(1) 受害人的年齡及性別分布

年齡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男	女	總數	男	女	總數	男	女	總數
>16-<=18	-	11	**11**	2	35	**37**	1	5	**6**
>18-<=20	2	23	**25**	3	20	**23**	1	11	**12**
>20-<=25	11	98	**109**	6	117	**123**	10	68	**78**
>25-<=30	28	277	**305**	24	250	**274**	15	170	**185**
>30-<=35	31	384	**415**	50	368	**418**	32	310	**342**
>35-<=40	41	422	**463**	55	454	**509**	52	339	**391**
>40-<=45	48	338	**386**	38	352	**390**	32	274	**306**
>45-<=50	49	238	**287**	47	275	**322**	40	216	**256**
>50-<=55	31	148	**179**	39	161	**200**	24	124	**148**
>55-<=59	29	99	**128**	24	87	**111**	26	62	**88**
60-<=64	38	73	**111**	46	78	**124**	34	70	**104**
>64-<=69	35	41	**76**	27	56	**83**	23	49	**72**
>69-<=74	18	33	**51**	24	30	**54**	17	34	**51**
>74-<=79	13	13	**26**	6	16	**22**	10	10	**20**
>79<=84	9	6	**15**	10	6	**16**	5	6	**11**
>=85	9	5	**14**	7	2	**9**	5	2	**7**
總數	**392**	**2 209**	**2 601**	**408**	**2 307**	**2 715**	**327**	**1 750**	**2 077**

註1 表1的新呈報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數字源自「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如受害人的年齡為60歲或以上，個案亦會登記於「虐待長者個案中央資料系統」，故此表1當中60歲或以上的個案數字亦反映在表3當中的虐待長者個案數字。

(2) 個案呈報機構分類[註2]

呈報機構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社會福利署	1 184	1 150	963
非政府機構	303	243	218
醫院管理局	92	72	65
法律援助署	-	-	-
香港警務處	1 022	1 250	831
衞生署	-	-	-
其他	-	-	-
總數	**2 601**	**2 715**	**2 077**

註2 如有多於1個機構呈報同1宗個案，則第一間提供資料的機構會被記錄為呈報機構。

表 2：保護兒童個案[註3]

(1) 保護兒童資料系統新登記高危及受虐兒童的年齡分布

年齡	2020年	2021年
0至2歲	173	190
3至5歲	96	148
6至8歲	143	224
9至11歲	138	248
12至14歲	245	351
15至17歲	145	206
總數	**940**	**1 367**

(2)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新接獲涉及保護兒童個案的轉介來源

轉介來源	2020年	2021年
醫護人員及醫務社工	217	251
學校(包括教師、學校社工)	147	307
警方	113	160
社會服務單位(包括社署其他服務單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非政府機構等)	387	477
公眾人士／傳媒／社署熱線	4	9
法庭／其他政府部門	6	6
自行申請	12	7
其他	2	10
總數[註4]	**888**	**1 227**

註3 現時未有2022年保護兒童個案的資料。

註4 由於1個個案可能涉及多於1名高危／受虐兒童，故此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新接獲的保護兒童個案數目與該年保護兒童資料系統內新登記的高危／受虐兒童總數並不等同。

表3：虐待長者個案[註5]

(1) 受害人的年齡及性別分布

年齡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男	女	總數	男	女	總數	男	女	總數
60至64歲	55	104	**159**	55	95	**150**	37	77	**114**
65至69歲	51	59	**110**	41	74	**115**	27	61	**88**
70至74歲	28	49	**77**	39	44	**83**	24	45	**69**
75至79歲	24	23	**47**	15	27	**42**	13	16	**29**
80至84歲	19	22	**41**	21	10	**31**	8	14	**22**
85歲或以上	15	20	**35**	14	16	**30**	7	11	**18**
總數	**192**	**277**	**469**	**185**	**266**	**451**	**116**	**224**	**340**

(2) 個案呈報機構分類

呈報機構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社會福利署	161	158	160
非政府機構	58	52	64
醫院管理局	24	12	6
衞生署	-	-	-
香港警務處	226	229	110
房屋署	-	-	-
總數	**469**	**451**	**340**

註5 表3的虐待長者個案數字源自「虐待長者個案中央資料系統」。如施虐者與受害人為配偶／親密伴侶關係，個案亦會被登記於「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故此表3當中的虐待長者個案數字亦涵蓋表1中60 歲或以上的個案數字。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2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7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5年：

1. 各類買位和非買位的資助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名額、平均輪候時間、凍結服務編配人數，並按年齡、18個區議會地區劃分；

2. 各類買位和非買位的資助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的人均成本、收費和資助總額；

3. 共有多少位殘疾人士正在在輪候宿位期間死亡、撤回申請；上述佔有關的輪候數字的比例，並按年齡劃分；

4. 各類買位和非買位的資助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輪候人數，並按年齡(18-30歲，31-40歲，41-50歲，51-60歲，61-70歲，71-80歲，81歲或以上)、18個區議會地區劃分；

5. 各類買位和非買位的資助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使用人數，並按年齡(18-30歲，31-40歲，41-50歲，51-60歲，61-70歲，71-80歲，81歲或以上)、18個區議會地區劃分。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3)

答覆：

1. 過去5年，按社會福利署(社署)行政分區劃分的各類殘疾人士住宿康復服務名額載列於附件1，平均輪候時間載列於附件2。社署沒有備存凍結服務編配人數及按年齡劃分的服務名額及平均輪候時間的統計資料。

2. 過去5年，社署沒有備存每類宿位的平均成本資料，整體殘疾人士住宿康復服務每個宿位的平均每月成本載列於附件3，各類資助住宿康復服務的收費載列於附件4，資助總額載列於附件5。

3. 過去5年，輪候殘疾人士住宿康復服務期間死亡和撤回申請的人數及佔有關輪候數字的比例載列於附件6。社署沒有獨立備存輪候各類殘疾人士住宿康復服務期間死亡和撤回申請的人數及佔有關輪候數字的比例。

社署沒有備存按年齡劃分輪候住宿康復服務期間死亡或撤回申請的人數的統計資料。

4. 過去5年，各類殘疾人士住宿康復服務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的申請人數資料載列於附件7。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並沒有獨立的中央輪候系統或備存申請人數的統計資料。

5. 過去5年，各類殘疾人士住宿康復服務按年齡層劃分的服務使用人數資料載列於附件8。社署沒有備存按地區及年齡分布劃分的服務使用人數統計資料。

表1：2018-19年度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

地區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註]	輔助宿舍	中途宿舍	長期護理院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中西南及離島	336	652	109	200	375	0	79	168	170	0
東區及灣仔	85	160	58	100	0	8	40	119	0	0
觀塘	308	230	65	0	0	3	61	84	0	0
黃大仙及西貢	188	359	100	88	0	33	76	237	0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304	137	20	0	52	0	19	0	0	273
深水埗	80	206	0	32	78	0	50	169	200	65
沙田	186	520	88	102	0	17	93	206	0	0
大埔及北區	180	304	0	100	0	64	101	80	0	160
元朗	237	158	50	100	80	0	86	104	80	27
荃灣及葵青	218	721	25	202	0	3	83	162	525	181
屯門	436	432	67	67	243	0	20	180	612	154
總計	**2 558**	**3 879**	**582**	**991**	**828**	**128**	**708**	**1 509**	**1 587**	**860**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2：2019-20年度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

地區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註]	輔助宿舍	中途宿舍	長期護理院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中西南及離島	336	652	109	200	375	0	79	168	170	0
東區及灣仔	85	158	58	100	0	8	40	144	0	46
觀塘	358	282	115	51	0	3	61	144	0	0
黃大仙及西貢	188	359	100	88	0	33	96	237	0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304	137	20	0	52	0	19	0	0	308
深水埗	80	206	0	32	78	0	50	169	200	90
沙田	236	520	138	102	0	17	93	206	0	0
大埔及北區	180	304	0	100	0	64	101	80	0	192
元朗	237	158	50	100	80	0	86	104	80	27
荃灣及葵青	218	721	25	202	0	3	83	162	525	181
屯門	436	432	50	67	243	0	36	180	612	174
總計	**2 658**	**3 929**	**665**	**1 042**	**828**	**128**	**744**	**1 594**	**1 587**	**1 018**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3：2020-21年度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

地區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註]	輔助宿舍	中途宿舍	長期護理院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中西南及離島	376	682	109	200	375	0	79	168	170	0
東區及灣仔	85	158	58	100	0	8	40	144	0	46
觀塘	409	332	165	101	0	3	101	144	0	0
黃大仙及西貢	188	359	100	88	0	33	96	237	0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304	137	20	0	52	0	19	0	0	308
深水埗	131	257	0	72	78	0	50	169	200	90
沙田	236	520	138	102	0	17	93	206	0	0
大埔及北區	180	304	0	100	0	64	101	80	0	192
元朗	237	158	50	100	80	0	86	104	80	27
荃灣及葵青	218	721	25	202	0	3	83	162	525	181
屯門	436	432	50	67	243	0	36	180	612	174
總計	**2 800**	**4 060**	**715**	**1 132**	**828**	**128**	**784**	**1 594**	**1 587**	**1 018**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4：2021-22年度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

地區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註]	輔助宿舍	中途宿舍	長期護理院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中西南及離島	376	682	109	200	375	0	79	168	170	0
東區及灣仔	85	158	58	100	0	8	40	144	0	46
觀塘	409	332	165	101	0	3	101	144	0	0
黃大仙及西貢	188	359	100	88	0	33	96	237	0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304	137	20	0	52	0	19	0	0	365
深水埗	131	257	0	72	78	0	70	169	200	100
沙田	236	520	138	102	0	17	93	206	0	0
大埔及北區	180	304	0	100	0	64	101	80	0	235
元朗	237	158	50	100	80	0	86	104	80	27
荃灣及葵青	218	721	25	202	0	3	83	162	525	309
屯門	436	432	50	67	243	0	36	180	612	182
總計	**2 800**	**4 060**	**715**	**1 132**	**828**	**128**	**804**	**1 594**	**1 587**	**1 264**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5：2022-23年度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地區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註]	輔助宿舍	中途宿舍	長期護理院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中西南及離島	376	682	109	200	375	0	79	168	170	0
東區及灣仔	85	158	58	100	0	8	40	144	0	46
觀塘	409	332	165	101	0	3	101	144	0	0
黃大仙及西貢	188	359	100	88	0	33	96	237	0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304	137	20	0	52	0	19	0	0	365
深水埗	131	257	0	72	78	0	70	169	200	100
沙田	236	520	138	102	0	17	123	206	0	0
大埔及北區	180	304	0	100	0	64	101	80	0	235
元朗	237	158	50	100	80	0	86	104	80	27
荃灣及葵青	218	721	25	202	0	3	83	162	525	309
屯門	436	432	50	67	243	0	36	180	612	182
總計	**2 800**	**4 060**	**715**	**1 132**	**828**	**128**	**834**	**1 594**	**1 587**	**1 264**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附件2

2018-19至2022-23年度
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計)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註1]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114.1	144.3	127.6	144.8	現時未有資料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185.6	160.5	156.1	150.8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168.0	123.6	77.8	80.9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68.1	68.4	64.3	65.6	
盲人護理安老院	10.0	9.9	13.8	10.7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註2]	15.0	8.7	13.1	15.1	
輔助宿舍	39.0	47.3	71.8	63.5	
中途宿舍	6.0	5.4	4.7	4.2	
長期護理院	54.3	57.8	64.9	57.8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註3]	不適用				

註1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22-23年度的數字。

註2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註3 買位計劃下並沒有獨立的中央輪候系統或備存輪候時間的統計資料。社署會為正在「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中輪候長期護理院、中度弱智人士宿舍、中途宿舍及輔助宿舍，而表示願意接受買位計劃的申請人，按其意願編配買位宿位。

附件3

2018-19至2022-23年度
住宿康復服務的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

年度	資助住宿康復服務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 (元)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 (元)
2018-19 (實際)	16,336	8,910
2019-20 (實際)	18,221	10,547
2020-21 (實際)	18,033	11,773
2021-22 (實際)	18,011	13,131
2022-23 (修訂預算)	18,539	13,560

附件4

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現時收費

服務類別	現時每月收費 (元)	
	50%殘疾成人	**100%**殘疾成人或領取傷殘津貼者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1,481	1,559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1,660	1,871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1,660	1,871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1,660	1,871
盲人護理安老院	1,660	1,871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註]	免費	
輔助宿舍	897	977
中途宿舍	1,220	
長期護理院	1,660	1,871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1,079 (中度照顧級別)／1,656 (高度照顧級別)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附件5

2018-19至2022-23年度
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資助總額

服務類別	資助總額(百萬元)				
	2018-19 (實際)	**2019-20 (實際)**	**2020-21 (實際)**	**2021-22 (實際)**	**2022-23 (修訂預算)**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327.8	350.2	369.8	386.7	412.5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829.7	937.0	981.2	999.1	1,031.5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139.4	146.8	170.0	204.7	194.3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265.6	292.3	317.7	331.2	343.9
盲人護理安老院	164.8	181.0	178.9	179.2	182.4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註]	23.5	31.7	31.9	34.4	34.3
輔助宿舍	90.4	102.8	112.0	112.2	124.9
中途宿舍	211.6	220.3	228.8	229.6	232.2
長期護理院	297.7	311.0	309.8	307.7	323.6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64.0	94.7	132.1	176.5	232.0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附件6

表1：2018-2019年度輪候住宿康復服務期間死亡的人數

服務類別	輪候人數	輪候期間 死亡的人數	輪候期間 死亡的百分比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475	3	0.12%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2 609	16	0.61%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663	26	3.92%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602	28	4.65%
盲人護理安老院	167	8	4.79%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註1]	34	0	0%
輔助宿舍	2 126	4	0.19%
中途宿舍	602	1	0.17%
長期護理院	2 431	7	0.29%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註2]	不適用		

註 1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註 2　買位計劃下並沒有獨立的中央輪候系統或備存輪候人數的統計資料。

表2：2019-2020年度輪候住宿康復服務期間死亡的人數

服務類別	輪候人數	輪候期間 死亡的人數	輪候期間 死亡的百分比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516	6	0.24%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2 427	29	1.19%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545	28	5.14%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581	40	6.88%
盲人護理安老院	148	20	13.51%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註1]	50	0	0%
輔助宿舍	2 203	10	0.45%
中途宿舍	617	7	1.13%
長期護理院	2 627	8	0.30%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註2]	不適用		

註 1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註 2　買位計劃下並沒有獨立的中央輪候系統或備存輪候人數的統計資料。

表3：2020-2021年度輪候住宿康復服務期間死亡的人數

服務類別	輪候人數	輪候期間 死亡的人數	輪候期間 死亡的百分比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535	9	0.36%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2 416	9	0.37%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375	18	4.80%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506	33	6.52%
盲人護理安老院	118	15	12.71%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註1]	79	0	0%
輔助宿舍	2 247	1	0.04%
中途宿舍	506	0	0.00%
長期護理院	2 664	14	0.53%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註2]	不適用		

註 1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註 2　買位計劃下並沒有獨立的中央輪候系統或備存輪候人數的統計資料。

表4：2021-2022年度輪候住宿康復服務期間死亡的人數

服務類別	輪候人數	輪候期間 死亡的人數	輪候期間 死亡的百分比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661	11	0.41%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2 400	25	1.04%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339	8	2.36%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509	33	6.48%
盲人護理安老院	57	6	10.53%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註1]	104	0	0%
輔助宿舍	2 353	6	0.25%
中途宿舍	616	2	0.32%
長期護理院	2 651	18	0.68%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註2]	不適用		

註 1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註 2　買位計劃下並沒有獨立的中央輪候系統或備存輪候人數的統計資料。

表5：2022-2023年度輪候住宿康復服務期間死亡的人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服務類別	輪候人數	輪候期間 死亡的人數	輪候期間 死亡的百分比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767	6	0.22%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2 411	14	0.58%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341	5	1.47%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462	22	4.76%
盲人護理安老院	29	12	41.38%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註1]	108	0	0%
輔助宿舍	2 331	7	0.30%
中途宿舍	473	1	0.21%
長期護理院	2 492	18	0.72%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註2]	不適用		

註 1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註 2　買位計劃下並沒有獨立的中央輪候系統或備存輪候人數的統計資料。

表 6：2018-19 至 2022-23 年度輪候住宿康復服務期間撤回申請的人數

年度	輪候人數	輪候期間 撤回申請的 人數[註]	輪候期間 撤回申請的 百分比
2018-19	11 709	547	4.67%
2019-20	11 714	736	6.28%
2020-21	11 466	762	6.65%
2021-22	11 690	803	6.87%
2022-2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11 414	424	3.71%

註　包括於輪候期間因死亡而撤回申請的人數。

附件 7

表1：2018-19年度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31	76	34	16	18	5	1	0
東區及灣仔	30	84	44	22	24	13	2	0
觀塘	46	100	57	30	24	13	3	0
黃大仙及西貢	52	126	65	27	26	20	1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42	75	47	25	26	10	1	0
深水埗	27	58	39	15	24	8	1	0
沙田	27	79	51	17	13	13	2	0
大埔及北區	37	114	48	13	9	4	3	0
元朗	32	110	39	29	24	13	1	0
荃灣及葵青	37	99	65	43	22	16	2	0
屯門	23	71	65	33	35	29	3	0
總計	**384**	**992**	**554**	**270**	**245**	**144**	**20**	**0**

表2：2019-20年度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28	69	39	14	20	4	1	0
東區及灣仔	30	88	44	20	22	12	7	0
觀塘	45	86	57	19	19	14	2	0
黃大仙及西貢	47	129	55	23	22	19	2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46	82	44	24	16	4	3	0
深水埗	31	53	39	11	19	8	1	0
沙田	25	69	36	14	13	10	3	0
大埔及北區	38	99	32	8	6	5	4	0
元朗	42	105	33	25	25	12	2	0
荃灣及葵青	41	97	61	35	25	17	2	0
屯門	22	61	64	27	30	20	1	0
總計	**395**	**938**	**504**	**220**	**217**	**125**	**28**	**0**

表3：2020-21年度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37	57	40	16	18	6	1	1
東區及灣仔	29	85	52	20	17	10	7	0
觀塘	38	87	57	20	20	13	3	0
黃大仙及西貢	45	136	59	18	21	21	1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36	83	36	22	12	6	2	0
深水埗	36	56	32	16	19	8	0	0
沙田	29	63	38	11	12	10	3	0
大埔及北區	40	97	32	6	11	4	4	0
元朗	53	105	39	25	21	17	1	0
荃灣及葵青	39	92	57	31	27	19	2	0
屯門	24	57	62	35	23	25	3	0
總計	**406**	**918**	**504**	**220**	**201**	**139**	**27**	**1**

表4：2021-22年度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34	57	37	18	18	14	1	1
東區及灣仔	28	90	48	18	16	10	7	0
觀塘	37	90	56	21	20	12	3	0
黃大仙及西貢	49	130	59	20	19	21	2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37	85	36	19	17	4	3	0
深水埗	27	59	30	20	14	11	1	0
沙田	30	60	40	9	10	9	4	0
大埔及北區	38	97	42	8	13	5	4	0
元朗	43	108	44	21	22	18	2	0
荃灣及葵青	37	86	50	33	29	15	6	0
屯門	26	53	53	34	21	27	4	0
總計	**386**	**915**	**495**	**221**	**199**	**146**	**37**	**1**

表5：2022-23年度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地區	申請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37	55	36	18	17	17	1	1
東區及灣仔	28	92	42	14	18	13	5	0
觀塘	33	95	56	27	20	11	3	0
黃大仙及西貢	50	126	58	22	24	19	2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38	88	34	23	15	3	4	0
深水埗	28	54	32	24	14	11	1	0
沙田	29	60	39	11	11	11	6	0
大埔及北區	38	92	45	10	14	3	5	0
元朗	45	108	42	21	20	17	3	0
荃灣及葵青	34	95	46	34	27	14	5	0
屯門	26	52	56	34	22	25	2	0
總計	**386**	**917**	**486**	**238**	**202**	**144**	**37**	**1**

表6：2018-19年度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32	67	35	24	16	8	0	0
東區及灣仔	21	71	65	42	14	14	2	0
觀塘	31	92	50	47	33	16	1	0
黃大仙及西貢	61	110	61	33	38	10	0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43	51	39	38	19	12	1	0
深水埗	31	56	40	24	20	6	1	0
沙田	28	75	63	35	20	4	2	0
大埔及北區	35	74	39	23	19	6	0	0
元朗	42	70	43	11	24	3	0	0
荃灣及葵青	41	94	62	38	29	14	0	0
屯門	38	80	51	26	9	2	0	0
總計	**403**	**840**	**548**	**341**	**241**	**95**	**7**	**0**

表7：2019-20年度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30	71	37	19	20	4	1	0
東區及灣仔	25	69	68	40	14	14	1	0
觀塘	32	94	47	44	31	16	2	0
黃大仙及西貢	64	119	62	29	28	13	0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54	51	42	28	20	9	1	0
深水埗	34	56	40	25	22	5	1	0
沙田	23	71	65	33	20	2	2	0
大埔及北區	32	72	44	27	21	6	0	0
元朗	47	79	43	15	22	6	0	0
荃灣及葵青	34	101	72	32	31	15	1	0
屯門	40	80	57	30	9	2	0	0
總計	**415**	**863**	**577**	**322**	**238**	**92**	**9**	**0**

表8：2020-21年度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30	73	30	22	17	6	1	0
東區及灣仔	21	68	62	37	21	12	2	0
觀塘	45	93	51	30	32	12	2	0
黃大仙及西貢	69	125	56	33	23	10	0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52	57	47	28	16	13	0	1
深水埗	35	56	35	26	10	5	1	0
沙田	30	70	62	31	17	4	2	0
大埔及北區	34	67	54	28	20	6	1	0
元朗	45	86	50	16	19	6	0	0
荃灣及葵青	37	107	66	32	34	16	1	0
屯門	47	85	57	30	8	2	0	0
總計	**445**	**887**	**570**	**313**	**217**	**92**	**10**	**1**

表9：2021-22年度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23	73	34	19	19	7	0	0
東區及灣仔	22	61	63	36	26	12	1	0
觀塘	48	106	53	31	30	10	2	0
黃大仙及西貢	64	120	65	30	23	13	1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49	64	49	27	20	9	1	1
深水埗	43	59	36	25	12	7	1	0
沙田	38	70	65	39	19	5	2	0
大埔及北區	42	76	58	26	21	8	1	0
元朗	49	96	54	25	18	5	1	0
荃灣及葵青	44	101	78	35	29	18	1	0
屯門	47	94	53	36	8	4	0	0
總計	**469**	**920**	**608**	**329**	**225**	**98**	**11**	**1**

表10：2022-23年度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地區	申請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19	77	36	22	17	10	0	0
東區及灣仔	19	67	65	34	26	10	3	0
觀塘	46	115	44	36	29	15	2	0
黃大仙及西貢	65	131	67	29	25	16	1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39	74	50	26	21	9	1	0
深水埗	46	69	34	24	15	8	1	0
沙田	49	75	69	41	20	5	3	0
大埔及北區	44	87	60	27	20	9	1	0
元朗	52	100	59	29	16	6	2	0
荃灣及葵青	46	95	83	31	32	18	2	0
屯門	43	92	57	41	6	4	0	0
總計	**468**	**982**	**624**	**340**	**227**	**110**	**16**	**0**

表11：2018-19年度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3	16	5	8	18	8	0	0
東區及灣仔	5	16	11	13	14	6	0	0
觀塘	1	7	5	17	27	8	2	1
黃大仙及西貢	6	13	6	17	29	14	0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1	5	8	16	25	8	0	0
深水埗	2	11	3	5	14	5	1	0
沙田	3	13	2	9	31	11	0	0
大埔及北區	1	8	4	7	15	12	0	0
元朗	4	9	5	9	12	3	0	0
荃灣及葵青	7	7	8	19	28	5	0	0
屯門	5	10	9	8	15	4	0	0
總計	**38**	**115**	**66**	**128**	**228**	**84**	**3**	**1**

表12：2019-20年度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4	13	9	8	18	5	0	0
東區及灣仔	5	14	9	11	17	3	0	0
觀塘	1	9	2	10	23	4	0	0
黃大仙及西貢	5	13	4	14	14	8	0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3	4	9	11	24	3	0	0
深水埗	2	4	3	4	13	3	0	0
沙田	2	11	3	9	15	6	0	0
大埔及北區	3	7	5	4	10	0	0	0
元朗	3	8	7	7	11	2	0	0
荃灣及葵青	7	8	7	18	28	5	0	0
屯門	4	11	8	9	15	6	0	0
總計	**39**	**102**	**66**	**105**	**188**	**45**	**0**	**0**

表13：2020-21年度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3	12	5	5	16	4	0	0
東區及灣仔	4	11	5	3	14	0	0	0
觀塘	2	3	3	7	10	3	1	0
黃大仙及西貢	3	5	5	11	16	2	2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1	3	6	6	14	1	0	0
深水埗	3	3	3	1	10	1	0	0
沙田	1	8	4	6	9	3	0	0
大埔及北區	1	5	1	2	6	0	0	0
元朗	3	5	4	7	9	1	0	0
荃灣及葵青	7	6	6	6	19	3	0	0
屯門	5	9	6	9	8	9	0	0
總計	**33**	**70**	**48**	**63**	**131**	**27**	**3**	**0**

表14：2021-22年度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4	6	3	4	13	5	0	0
東區及灣仔	4	10	3	4	9	2	0	0
觀塘	1	5	1	6	8	4	1	0
黃大仙及西貢	2	4	4	9	16	3	1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2	2	4	4	14	1	0	0
深水埗	1	3	2	1	10	2	0	0
沙田	3	2	5	12	12	2	0	0
大埔及北區	1	5	2	3	6	0	0	0
元朗	0	5	1	5	9	2	0	0
荃灣及葵青	4	6	5	6	19	4	0	0
屯門	4	8	6	10	6	8	0	0
總計	**26**	**56**	**36**	**64**	**122**	**33**	**2**	**0**

表15：2022-23年度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地區	申請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3	5	3	4	7	5	0	0
東區及灣仔	5	10	3	3	12	2	0	0
觀塘	1	5	3	8	10	4	1	0
黃大仙及西貢	2	5	4	9	14	4	0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2	2	4	3	14	1	0	0
深水埗	3	3	2	1	8	3	0	0
沙田	4	3	5	11	17	1	0	0
大埔及北區	2	5	2	4	8	0	0	0
元朗	0	5	1	5	10	3	0	0
荃灣及葵青區	2	6	5	5	22	3	0	0
屯門區	3	3	5	11	4	7	1	0
總計	**27**	**52**	**37**	**64**	**126**	**33**	**2**	**0**

表16：2018-19年度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5	7	7	9	26	2	1	0
東區及灣仔	6	6	3	9	16	6	2	0
觀塘	6	8	2	5	17	4	1	0
黃大仙及西貢	21	9	3	9	23	5	1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4	7	3	9	28	5	0	0
深水埗	6	8	3	9	14	1	0	0
沙田	7	5	4	7	20	6	0	0
大埔及北區	16	8	6	9	16	9	6	0
元朗	11	17	2	6	9	2	1	0
荃灣及葵青	18	11	3	12	24	6	1	0
屯門	6	8	3	5	13	8	1	0
總計	**106**	**94**	**39**	**89**	**206**	**54**	**14**	**0**

表17：2019-20年度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5	8	9	8	29	3	1	0
東區及灣仔	8	6	2	8	15	7	2	0
觀塘	6	5	1	8	14	1	2	0
黃大仙及西貢	15	14	2	8	19	5	1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5	5	5	11	25	8	0	0
深水埗	8	3	3	6	11	4	0	0
沙田	8	1	5	8	22	5	0	0
大埔及北區	17	10	7	6	22	7	5	1
元朗	10	17	2	8	8	1	1	0
荃灣及葵青	13	10	4	9	19	7	1	0
屯門	6	9	0	3	11	9	3	0
總計	**101**	**88**	**40**	**83**	**195**	**57**	**16**	**1**

表18：2020-21年度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3	8	6	8	23	7	0	0
東區及灣仔	8	5	1	10	10	3	2	0
觀塘	7	3	2	5	15	1	1	0
黃大仙及西貢	16	7	6	5	17	6	1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5	4	3	10	18	5	0	0
深水埗	7	1	4	6	6	5	0	0
沙田	10	2	2	4	14	7	0	0
大埔及北區	17	9	4	6	16	3	2	0
元朗	12	11	2	4	12	1	1	0
荃灣及葵青	14	5	3	14	22	11	2	0
屯門	4	6	2	3	13	5	3	0
總計	**103**	**61**	**35**	**75**	**166**	**54**	**12**	**0**

表19: 2021-22年度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5	6	4	6	22	11	0	0
東區及灣仔	9	4	0	12	8	1	0	0
觀塘	8	4	3	6	18	3	1	0
黃大仙及西貢	14	7	5	4	14	9	1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9	4	2	9	14	6	0	0
深水埗	9	1	4	1	12	1	0	0
沙田	10	3	3	5	15	7	0	0
大埔及北區	17	5	4	8	13	5	1	1
元朗	12	11	3	5	12	2	1	0
荃灣及葵青	11	10	5	8	25	8	5	0
屯門	6	6	1	4	12	7	1	0
總計	**110**	**61**	**34**	**68**	**165**	**60**	**10**	**1**

表20：2022-23年度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地區	申請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6	8	3	3	20	12	0	0
東區及灣仔	7	3	1	11	5	3	1	0
觀塘	7	3	3	8	15	1	0	0
黃大仙及西貢	10	7	7	2	10	9	1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11	2	2	5	11	4	1	0
深水埗	10	0	4	0	10	1	0	0
沙田	6	3	4	8	14	6	0	0
大埔及北區	13	7	3	8	12	5	1	0
元朗	10	13	3	4	10	2	1	0
荃灣及葵青	11	6	6	5	26	6	7	0
屯門	6	7	2	4	11	4	1	0
總計	**97**	**59**	**38**	**58**	**144**	**53**	**13**	**0**

表 21：2018-19 年度盲人護理安老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0	0	0	0	3	7	14
東區及灣仔	0	0	0	0	0	3	3	12
觀塘	0	0	0	0	0	3	4	10
黃大仙及西貢	0	0	0	0	0	5	2	5
九龍城及油尖旺	0	0	0	0	0	2	2	11
深水埗	0	0	0	0	0	2	3	10
沙田	0	0	0	0	0	1	2	11
大埔及北區	0	0	0	0	0	6	2	3
元朗	0	0	0	0	0	2	4	8
荃灣及葵青	0	0	0	0	0	3	6	10
屯門	0	0	0	0	0	3	1	4
總計	**0**	**0**	**0**	**0**	**0**	**33**	**36**	**98**

表 22：2019-20 年度盲人護理安老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0	0	0	0	0	4	6
東區及灣仔	0	0	0	0	0	4	1	7
觀塘	0	0	0	0	0	3	4	7
黃大仙及西貢	0	0	0	0	0	4	3	10
九龍城及油尖旺	0	0	0	0	0	3	1	9
深水埗	0	0	0	0	0	1	0	10
沙田	0	0	0	0	0	3	2	9
大埔及北區	0	0	0	0	0	2	2	4
元朗	0	0	0	0	0	1	5	11
荃灣及葵青	0	0	0	0	0	0	7	14
屯門	0	0	0	0	0	2	3	6
總計	**0**	**0**	**0**	**0**	**0**	**23**	**32**	**93**

表23：2020-21年度盲人護理安老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0	0	0	0	1	2	5
東區及灣仔	0	0	0	0	0	2	4	7
觀塘	0	0	0	0	0	0	5	6
黃大仙及西貢	0	0	0	0	0	3	4	11
九龍城及油尖旺	0	0	0	0	0	2	2	3
深水埗	0	0	0	0	0	1	3	7
沙田	0	0	0	0	0	1	1	8
大埔及北區	0	0	0	0	0	2	2	5
元朗	0	0	0	0	0	1	5	12
荃灣及葵青	0	0	0	0	0	0	6	2
屯門	0	0	0	0	0	3	0	2
總計	**0**	**0**	**0**	**0**	**0**	**16**	**34**	**68**

表24：2021-22年度盲人護理安老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0	0	0	0	0	0	6
東區及灣仔	0	0	0	0	0	0	1	3
觀塘	0	0	0	0	0	0	2	4
黃大仙及西貢	0	0	0	0	0	0	2	9
九龍城及油尖旺	0	0	0	0	0	1	2	8
深水埗	0	0	0	0	0	0	2	5
沙田	0	0	0	0	0	0	0	2
大埔及北區	0	0	0	0	0	0	1	2
元朗	0	0	0	0	0	3	1	9
荃灣及葵青	0	0	0	0	0	1	3	9
屯門	0	0	0	0	0	0	0	0
總計	**0**	**0**	**0**	**0**	**0**	**5**	**14**	**57**

表25：2022-23年度盲人護理安老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地區	申請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0	0	0	0	0	1	4
東區及灣仔	0	0	0	0	0	0	0	3
觀塘	0	0	0	0	0	0	1	0
黃大仙及西貢	0	0	0	0	0	0	0	1
九龍城及油尖旺	0	0	0	0	0	1	0	0
深水埗	0	0	0	0	0	0	1	4
沙田	0	0	0	0	0	0	0	1
大埔及北區	0	0	0	0	0	1	0	1
元朗	0	0	0	0	0	1	1	1
荃灣及葵青	0	0	0	0	0	0	1	2
屯門	0	0	0	0	0	2	1	1
總計	**0**	**0**	**0**	**0**	**0**	**5**	**6**	**18**

表26：2018-2019年度輔助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14	30	40	36	31	8	1	0
東區及灣仔	5	31	34	38	40	9	1	0
觀塘	20	46	55	56	33	14	0	0
黃大仙及西貢	18	71	86	75	69	15	1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10	17	23	22	24	11	0	0
深水埗	9	27	35	32	33	4	0	0
沙田	9	34	57	53	24	7	0	0
大埔及北區	20	60	72	24	25	1	0	0
元朗	7	56	49	33	24	1	0	0
荃灣及葵青	26	61	64	57	33	11	1	0
屯門	15	54	61	29	28	6	0	0
總計	**153**	**487**	**576**	**455**	**364**	**87**	**4**	**0**

表27：2019-2020年度輔助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8	32	43	34	32	8	1	0
東區及灣仔	5	31	37	39	36	9	1	0
觀塘	27	53	48	49	37	11	1	0
黃大仙及西貢	24	69	96	66	66	17	1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9	18	22	21	23	8	0	0
深水埗	10	28	42	27	38	8	0	0
沙田	14	36	60	51	22	9	0	0
大埔及北區	21	71	64	28	27	2	0	0
元朗	16	55	51	34	26	1	0	0
荃灣及葵青	31	60	73	56	39	10	1	0
屯門	17	52	66	38	30	7	0	0
總計	**182**	**505**	**602**	**443**	**376**	**90**	**5**	**0**

表28：2020-21年度輔助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7	38	55	39	35	9	1	0
東區及灣仔	3	26	36	39	27	8	1	0
觀塘	26	55	54	36	34	13	1	0
黃大仙及西貢	24	65	87	66	56	18	0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7	23	21	16	24	8	1	0
深水埗	10	30	39	29	32	10	0	0
沙田	7	44	58	63	20	8	0	0
大埔及北區	17	76	66	36	26	4	0	0
元朗	19	57	57	39	28	2	0	0
荃灣及葵青	31	56	83	58	38	14	1	0
屯門	19	58	68	44	31	10	0	0
總計	**170**	**528**	**624**	**465**	**351**	**104**	**5**	**0**

表29：2021-22年度輔助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10	43	60	45	49	15	1	0
東區及灣仔	4	33	32	45	27	9	1	0
觀塘	34	63	55	35	34	15	1	0
黃大仙及西貢	28	66	89	63	49	21	0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10	27	21	18	18	9	1	0
深水埗	13	28	43	21	27	8	1	0
沙田	18	42	62	62	22	8	1	0
大埔及北區	17	76	78	44	28	5	0	0
元朗	27	51	62	35	30	2	0	0
荃灣及葵青	26	61	85	52	42	14	1	0
屯門	26	50	65	52	26	11	0	0
總計	**213**	**540**	**652**	**472**	**352**	**117**	**7**	**0**

表30：2022-23年度輔助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10	49	51	50	41	17	2	0
東區及灣仔	3	37	36	43	29	8	1	0
觀塘	37	63	58	35	36	14	1	0
黃大仙及西貢	25	67	94	53	38	24	0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11	33	24	17	16	8	1	0
深水埗	18	30	42	26	26	7	2	0
沙田	19	48	63	55	26	8	1	0
大埔及北區	13	85	68	50	24	4	0	0
元朗	21	45	65	40	30	5	0	0
荃灣及葵青	24	58	79	48	40	19	1	0
屯門	22	46	55	54	21	11	0	0
總計	**203**	**561**	**635**	**471**	**327**	**125**	**9**	**0**

表31：2018-2019年度長期護理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3	20	59	102	64	12	8
東區及灣仔	1	2	4	22	67	68	12	3
觀塘	0	2	11	34	62	46	5	0
黃大仙及西貢	0	1	12	33	93	46	5	2
九龍城及油尖旺	0	2	17	52	84	48	4	3
深水埗	0	2	13	30	74	43	5	0
沙田	0	7	22	58	102	68	13	0
大埔及北區	0	2	16	33	84	60	10	0
元朗	2	3	17	38	59	28	4	0
荃灣及葵青	2	4	22	68	113	79	11	0
屯門	0	8	30	72	130	82	7	1
總計	**5**	**36**	**184**	**499**	**970**	**632**	**88**	**17**

表32：2019-2020年度長期護理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5	15	64	110	86	14	7
東區及灣仔	0	3	5	20	78	81	11	4
觀塘	0	3	12	34	69	44	3	1
黃大仙及西貢	1	1	13	33	91	54	11	1
九龍城及油尖旺	0	2	14	62	86	53	4	2
深水埗	0	3	10	36	74	41	7	0
沙田	0	9	22	61	107	89	16	0
大埔及北區	0	2	19	36	77	70	10	0
元朗	0	8	17	41	56	32	6	0
荃灣及葵青	1	6	26	79	126	83	12	0
屯門	0	11	26	70	123	106	10	2
總計	**2**	**53**	**179**	**536**	**997**	**739**	**104**	**17**

表33：2020-21年度長期護理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4	8	59	114	88	17	7
東區及灣仔	0	3	10	24	79	74	14	3
觀塘	0	3	13	32	69	48	5	1
黃大仙及西貢	1	2	11	36	82	58	11	1
九龍城及油尖旺	0	1	13	52	87	50	10	2
深水埗	0	3	7	38	71	42	9	0
沙田	0	10	23	66	112	97	20	0
大埔及北區	0	0	21	38	79	69	12	0
元朗	0	8	13	39	52	44	5	0
荃灣及葵青	0	8	28	76	135	75	11	1
屯門	2	13	20	78	119	117	10	1
總計	**3**	**55**	**167**	**538**	**999**	**762**	**124**	**16**

表 34：2021-22 年度長期護理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5	6	50	104	86	20	6
東區及灣仔	0	3	7	22	83	72	19	3
觀塘	0	5	10	31	76	55	5	2
黃大仙及西貢	1	3	14	39	78	59	13	1
九龍城及油尖旺	1	1	12	52	85	51	13	3
深水埗	0	3	9	32	63	50	7	0
沙田	0	4	31	64	112	107	24	1
大埔及北區	0	0	17	32	78	75	13	1
元朗	0	5	13	30	59	41	8	0
荃灣及葵青	0	10	31	68	142	76	13	0
屯門	2	10	18	66	115	112	12	1
總計	**4**	**49**	**168**	**486**	**995**	**784**	**147**	**18**

表35：2022-23年度長期護理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6	10	43	98	80	26	6
東區及灣仔	0	4	6	16	77	73	17	2
觀塘	0	4	8	27	78	59	6	1
黃大仙及西貢	0	2	13	35	62	62	11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0	2	12	41	82	50	13	2
深水埗	0	5	8	31	58	51	6	0
沙田	0	6	27	68	108	116	20	1
大埔及北區	0	1	21	27	68	68	12	1
元朗	0	4	12	27	53	27	9	0
荃灣及葵青	0	8	27	67	118	80	9	0
屯門	1	9	19	56	114	103	11	1
總計	**1**	**51**	**163**	**438**	**916**	**769**	**140**	**14**

表36：2018-2019年度中途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17	9	16	13	9	0	0
東區及灣仔	0	24	21	28	28	8	0	0
觀塘	1	13	20	12	13	0	0	0
黃大仙及西貢	0	8	10	10	11	2	0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0	10	10	10	10	3	0	0
深水埗	0	3	3	11	5	0	0	0
沙田	4	20	20	8	5	2	0	0
大埔及北區	1	12	17	16	9	3	0	0
元朗	2	8	11	7	9	0	0	0
荃灣及葵青	2	18	17	18	11	1	1	0
屯門	1	7	17	12	4	1	0	0
總計	**11**	**140**	**155**	**148**	**118**	**29**	**1**	**0**

表37：2019-2020年度中途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2	11	12	10	21	7	1	0
東區及灣仔	1	20	24	27	26	4	1	0
觀塘	4	8	12	14	10	1	0	0
黃大仙及西貢	0	12	9	11	9	1	0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3	9	14	12	10	2	0	0
深水埗	0	7	9	9	10	2	0	0
沙田	0	12	16	16	13	4	0	0
大埔及北區	1	12	19	13	9	1	0	0
元朗	2	8	16	5	3	0	0	0
荃灣及葵青	2	13	27	16	17	4	0	0
屯門	3	5	12	14	8	1	0	0
總計	**18**	**117**	**170**	**147**	**136**	**27**	**2**	**0**

表38：2020-21年度中途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9	9	7	4	4	0	0
東區及灣仔	1	12	19	16	16	5	0	0
觀塘	3	7	10	13	14	4	0	0
黃大仙及西貢	4	9	9	4	10	2	0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1	8	12	9	4	3	0	0
深水埗	0	6	6	10	10	2	0	0
沙田	2	9	14	5	15	4	0	0
大埔及北區	0	5	14	17	10	4	1	0
元朗	1	7	7	5	3	1	0	0
荃灣及葵青	1	16	23	22	13	2	0	0
屯門	0	9	13	12	8	1	0	0
總計	**13**	**97**	**136**	**120**	**107**	**32**	**1**	**0**

表 39：2021-22 年度中途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1	14	7	12	11	3	0	0
東區及灣仔	2	9	17	18	20	12	0	0
觀塘	1	12	11	15	15	6	0	0
黃大仙及西貢	4	5	13	5	15	5	0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3	13	8	12	18	4	0	0
深水埗	3	9	8	12	10	3	0	0
沙田	1	16	12	23	8	5	0	0
大埔及北區	2	10	13	22	9	4	1	0
元朗	2	7	12	6	4	3	1	0
荃灣及葵青	1	14	19	20	17	5	1	0
屯門	0	12	13	9	7	1	0	0
總計	**20**	**121**	**133**	**154**	**134**	**51**	**3**	**0**

表40：2022-23年度中途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4	12	3	5	5	1	0
東區及灣仔	2	11	8	19	18	1	0	0
觀塘	0	7	13	6	14	2	0	0
黃大仙及西貢	2	10	7	5	7	2	0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0	4	10	12	9	5	1	0
深水埗	1	4	8	4	7	1	0	0
沙田	2	8	16	10	10	5	1	0
大埔及北區	1	8	9	14	13	5	0	0
元朗	0	11	7	7	1	4	0	0
荃灣及葵青	2	10	17	25	16	4	0	0
屯門	2	4	9	12	7	1	2	0
總計	**12**	**81**	**116**	**117**	**107**	**35**	**5**	**0**

表41：2018-19年度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註]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6至8歲	**9至11歲**	**12至15歲**	**16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0	0	0
東區及灣仔	0	0	2	2
觀塘	0	7	1	0
黃大仙及西貢	1	2	2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0	1	0	0
深水埗	0	1	2	0
沙田	1	1	1	0
大埔及北區	1	1	1	1
元朗	0	1	1	1
荃灣及葵青	0	0	0	0
屯門	1	0	2	0
總計	**4**	**14**	**12**	**4**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42：2019-20年度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註]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6至8歲	**9至11歲**	**12至15歲**	**16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2	1	0	0
東區及灣仔	0	1	3	2
觀塘	1	2	7	0
黃大仙及西貢	2	2	1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0	1	1	0
深水埗	0	0	2	1
沙田	0	2	2	0
大埔及北區	3	2	3	0
元朗	0	0	2	1
荃灣及葵青	1	0	4	0
屯門	0	0	1	0
總計	**9**	**11**	**26**	**4**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43：2020-21年度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註]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6至8歲	**9至11歲**	**12至15歲**	**16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1	1	2	0
東區及灣仔	0	1	2	4
觀塘	1	2	14	0
黃大仙及西貢	3	4	2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0	2	2	0
深水埗	1	1	4	0
沙田	0	2	6	0
大埔及北區	3	1	5	0
元朗	0	2	4	1
荃灣及葵青	1	1	3	0
屯門	0	2	1	0
總計	**10**	**19**	**45**	**5**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44：2021-22年度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註]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6至8歲	**9至11歲**	**12至15歲**	**16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0	2	0
東區及灣仔	0	1	1	2
觀塘	1	5	15	1
黃大仙及西貢	4	5	2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0	0	4	2
深水埗	3	2	6	0
沙田	1	6	8	2
大埔及北區	5	2	2	2
元朗	1	5	4	0
荃灣及葵青	2	0	3	2
屯門	0	3	0	0
總計	**17**	**29**	**47**	**11**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45：2022-23年度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註]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地區	申請人數			
	6至8歲	**9至11歲**	**12至15歲**	**16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1	2	0
東區及灣仔	1	0	1	0
觀塘	0	6	13	3
黃大仙及西貢	6	3	3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2	0	5	1
深水埗	5	3	3	1
沙田	1	5	9	2
大埔及北區	4	6	4	1
元朗	2	2	2	1
荃灣及葵青	2	1	3	1
屯門	0	3	0	0
總計	**23**	**30**	**45**	**10**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1：2018-2019年度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人數										
	6-8歲	**9-11歲**	**12-14歲**	**15-19歲**	**20-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9歲**	**70-79歲**	**80歲或以上**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不適用			10	166	518	647	781	367	55	0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不適用			12	311	921	948	881	464	78	5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不適用			1	31	145	153	149	88	7	0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不適用			5	234	196	153	175	163	43	13
盲人護理安老院	不適用								57	112	619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註]	10	32	55	27	不適用						
輔助宿舍	不適用			9	71	160	201	198	55	3	0
中途宿舍	不適用			7	194	374	414	342	78	2	0
長期護理院	不適用			0	3	29	120	411	664	239	101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不適用			0	11	42	138	210	165	17	0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服務對象為 6 至 18 歲輕度弱智兒童。

表2：2019-2020年度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人數										
	6-8歲	**9-11歲**	**12-14歲**	**15-19歲**	**20-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9歲**	**70-79歲**	**80歲或以上**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不適用			11	145	514	670	780	391	69	0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不適用			13	346	974	990	899	531	90	11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不適用			0	32	128	167	153	89	13	0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不適用			0	232	213	158	177	163	53	14
盲人護理安老院	不適用								62	94	635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註]	7	29	43	48	不適用						
輔助宿舍	不適用			4	70	150	207	209	64	5	0
中途宿舍	不適用			4	211	352	404	357	92	2	0
長期護理院	不適用			0	3	27	119	397	639	288	89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不適用			1	24	79	206	267	190	29	2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服務對象為6至18歲輕度弱智兒童。

表3：2020-2021年度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人數										
	6-8歲	**9-11歲**	**12-14歲**	**15-19歲**	**20-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9歲**	**70-79歲**	**80歲或以上**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不適用			10	156	540	702	785	436	86	0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不適用			10	338	982	1 006	904	588	122	10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不適用			0	55	120	191	172	101	22	0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不適用			3	243	220	176	183	166	63	19
盲人護理安老院	不適用								64	110	609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註]	8	19	40	61	不適用						
輔助宿舍	不適用			1	66	167	206	224	74	5	0
中途宿舍	不適用			13	195	393	408	367	100	2	0
長期護理院	不適用			0	5	21	128	374	635	321	78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不適用			0	33	93	228	328	242	38	0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服務對象為6至18歲輕度弱智兒童。

表4：2021-2022年度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人數										
	6-8歲	**9-11歲**	**12-14歲**	**15-19歲**	**20-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9歲**	**70-79歲**	**80歲或以上**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不適用			17	159	513	702	789	487	99	2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不適用			11	321	959	1 043	930	606	143	10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不適用			1	59	120	200	185	104	21	0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不適用			2	240	229	184	192	161	76	16
盲人護理安老院	不適用								64	124	531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註]	5	19	36	67	不適用						
輔助宿舍	不適用			4	59	178	220	231	78	5	0
中途宿舍	不適用			13	192	405	380	358	108	2	0
長期護理院	不適用			0	2	23	112	353	626	343	75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不適用			2	31	104	273	390	281	49	1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服務對象為6至18歲輕度弱智兒童。

表5：2022-2023年度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人數										
	6-8歲	**9-11歲**	**12-14歲**	**15-19歲**	**20-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9歲**	**70-79歲**	**80歲或以上**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不適用			10	146	483	720	773	527	107	1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不適用			8	294	923	1 063	938	642	166	9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不適用			0	58	108	211	178	116	23	1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不適用			7	223	248	176	198	166	82	15
盲人護理安老院	不適用								67	137	521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註]	9	18	35	61	不適用						
輔助宿舍	不適用			5	56	188	228	231	88	8	0
中途宿舍	不適用			14	201	413	397	344	125	3	0
長期護理院	不適用			0	2	24	114	361	639	355	65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不適用			2	26	109	281	417	314	56	1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服務對象為6至18歲輕度弱智兒童。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2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7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5年

1. 各類殘疾人士日間及社區照顧服務(包括暫宿、暫顧及家居支援服務)名額、平均輪候時間，並按年齡、18個區議會地區劃分；

2. 各類殘疾人士日間及社區照顧服務(包括暫宿、暫顧及家居支援服務)的人均成本、收費和資助總額；

3. 各類殘疾人士日間及社區照顧服務(包括暫宿、暫顧及家居支援服務)使用人數，並按性別、年齡(18-30歲，31-40歲，41-50歲，51-60歲，61-70歲，71-80歲，81歲或以上)、18個區議會地區劃分；

4. 各類殘疾人士日間及社區照顧服務(包括暫宿、暫顧及家居支援服務)輪候人數，並按性別、年齡(18-30歲，31-40歲，41-50歲，51-60歲，61-70歲，71-80歲，81歲或以上)、18個區議會地區劃分。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4)

答覆：

1. 2018-19至2022-23年度(截至2022年12月底)，殘疾人士日間及住宿暫顧服務名額及使用人次載於附件1表1及表2。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綜合支援服務)及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家居照顧服務)的服務名額載於附件1表3。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按年齡、18個區議會地區劃分的日間及住宿暫顧服務、綜合支援服務及家居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的資料。

2. 殘疾人士日間及住宿暫顧服務、家居照顧服務及綜合支援服務的服務收費則載於附件2表1及表2。殘疾人士日間暫顧服務、綜合支援服務及家居照顧服務的資助總額載列附件2表3。由於殘疾人士住宿暫託服務屬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一部分，因此社署沒有獨立計算和備存殘疾人士住宿暫託服務的資助總額以及各項服務的人均成本的資料。

3.及4. 社署沒有備存各類殘疾人士日間及社區照顧服務(包括日間及住宿暫顧服務、綜合支援服務及家居支援服務)按性別、年齡、18個區議會地區劃分的使用人數及輪候人數的資料。

附件1

表1：2018-19至2022-23年度殘疾人士日間及住宿暫顧服務名額

年度	名額	
	日間暫顧服務	住宿暫顧服務[註]
2018-19	158	297
2019-20	160	318
2020-21	160	380
2021-22	164	390
2022-2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172	392

[註] 包括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下的指定住宿暫顧服務名額。

表2：2018-19至2022-23年度殘疾人士日間及住宿暫顧服務使用人次

年度	使用人次[註1]	
	日間暫顧服務	住宿暫顧服務
2018-19	2 427	3 013
2019-20	1 805	2 285
2020-21[註2]	896	224
2021-22[註2]	1 324	428
2022-23[註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944	370

[註1] 1名服務使用者可能在同1年內多次使用日間或住宿暫顧服務。

[註2]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下，接受服務人次較過往年度有所影響。

表3：2018-19至2022-23年度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及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的服務名額

年度	服務名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2018-19	900	3 250
2019-20	900	3 550
2020-21	900	3 550
2021-22	900	3 550
2022-2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900	3 550

表1：2018-19至2022-23年度

殘疾人士日間及住宿暫顧服務收費

<table>
<tr><td rowspan="2">日間暫顧服務</td><td colspan="2">每小時收費 (元)</td></tr>
<tr><td colspan="2">5.1</td></tr>
<tr><td rowspan="3">院舍宿位類別</td><td colspan="2">每日收費[註]
(元)</td></tr>
<tr><td>現時領取傷殘津貼的服務使用者</td><td>現時非領取傷殘津貼的服務使用者</td></tr>
<tr><td></td><td></td></tr>
<tr><td>中度弱智人士宿舍</td><td rowspan="2">52</td><td rowspan="2">49</td></tr>
<tr><td>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中度照顧)</td></tr>
<tr><td>嚴重弱智人士宿舍</td><td rowspan="5">62</td><td rowspan="5">55</td></tr>
<tr><td>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td></tr>
<tr><td>嚴重肢體傷殘兼弱智人士宿舍</td></tr>
<tr><td>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td></tr>
<tr><td>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高度照顧)</td></tr>
<tr><td>輔助宿舍</td><td>33</td><td>30</td></tr>
</table>

註 部分服務機構／單位如獲社署批准，或會因應提供服務的情況而收取較高服務費用。

表2：2018-19至2022-23年度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和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服務收費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和「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收費類別	**服務費用**
全套服務[註1]	$1,002 (每月收費上限)
個別服務	
個人照顧服務	每小時$33
接送服務	每小時$33
家居暫顧服務	每小時$33
康復訓練服務	每小時$33
護理服務(由保健員提供)	每節$33[註2]
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到訪服務	每節$52[註2]
護士到訪服務	每節$43[註2]
其他服務	
接載服務	每程$10

[註1] 全套服務即包括個人照顧服務、接送服務、家居暫顧服務、康復訓練服務、護理服務(由保健員提供)、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到訪服務、護士到訪服務。

[註2] 每節時間最短為45分鐘。

表3：各類殘疾人士日間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資助總額

服務類別	**2018-19** 年度 **(實際)** **(百萬元)**	**2019-20** 年度 **(實際)** **(百萬元)**	**2020-21** 年度 **(實際)** **(百萬元)**	**2021-22** 年度 **(實際)** **(百萬元)**	**2022-23**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日間暫顧服務	7.6	7.9	7.8	7.8	7.9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287.0	305.3	330.5	329.7	336.0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64.9	68.8	72.5	72.6	74.2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2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7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未來五年：

1. 各類殘疾人士院舍預計增加的名額，並按投入服務年份及18個區議會地區劃分；
2. 各類殘疾人士日間及社區照顧服務(包括暫宿及暫顧服務)預計增加的名額，並按投入服務年份及18個區議會地區劃分；
3. 今年施政報告中提到，公屋預留作社福設施樓面面積增至5%，即未來五年可額外增加多少康復服務名額？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5)

答覆：

1. 未來5年各類殘疾人士住宿康復服務按18個區議會地區劃分的預計新增名額載列於附件1。

2. 社會福利署預計會在2023-24年度增設36個住宿暫顧服務名額，當中包括17個向參加「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的殘疾人士院舍增購的指定住宿暫顧服務名額。殘疾人士住宿暫顧服務按區議會地區劃分的預計新增名額載列於附件2。

3. 政府會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物色合適用地或處所，以提供所需的福利服務。未來5年各類殘疾人士住宿康復服務按18個區議會地區劃分的預計新增名額載列於附件1。

附件1

2023-24至2027-28年度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預計新增服務名額
(按區議會地區劃分)

服務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5-26 年度	2026-27 年度	2027-28 年度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75 (屯門)	50 (南區)	-	50 (九龍城)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11 (西貢) 50 (北區) 400 (屯門)	-	50 (屯門)	50 (觀塘) 60 (大埔)	30 (黃大仙)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75 (屯門)	-	-	-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40 (北區) 200 (屯門)	-	-	-	-
長期護理院	400 (屯門)	-	-	-	-
輔助宿舍	30 (沙田)	30 (西貢) 60 (屯門)	40 (東區) 50 (屯門)	-	30 (荃灣)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196 (地點待定)	-	-	-	-

附件2

2023-24年度

殘疾人士住宿暫託服務的預計新增名額

(按區議會地區劃分)

地區	**2023-24年度** [註1]
沙田	1
北區	4
屯門	14
其他[註2]	17
總數	**36**

[註1] 提供的宿位和服務名額只是初步估計，並會因隨後定出的項目細節安排而改變。

[註2] 包括17個參與「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的院舍提供的指定住宿暫顧服務名額。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2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7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當局可否告知過去3年：

a) 兩項現金津貼分別收到及批准了多少宗申請，並按津貼水平列出獲批申請的分項數字；

b) 申領人年齡分佈(每10年一組)；

c) 涉及金額；

d) 預計符合資格總人數。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6)

答覆：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於2014年11月推出，包含現金津貼和綜合到戶支援服務兩部分。就現金津貼而言，分為「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特別津貼」及「購買與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相關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兩項。由2020-21至2022-23年度，兩項現金津貼申請人數及領取人數載列於附件的表1，每年開支載列於表2。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津貼水平分項數字、申領人年齡分佈及預計符合資格總人數。

附件

表1：「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特別津貼」及「購買與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相關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申請人數及領取津貼的人數

年度 / 津貼類別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2年12月底)	
	新申請人數 註1	領取人數	新申請人數 註1	領取人數	新申請人數 註1	領取人數
「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特別津貼」	68	256	62	253	51	225
「購買與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相關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		277		268		241
總人數	**68**	**277** 註2	**62**	**268** 註2	**51**	**241** 註2

註1 社署沒有備存兩項特別津貼分別的申請人數。

註2 總人數包括只領取「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特別津貼」的申請人、只領取「購買與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相關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的申請人及同時領取兩項特別津貼的申請人。

表2：「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特別津貼」及「購買與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相關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每年開支

年度	每年實際開支(百萬元)
2020-21	6.89
2021-22	6.61
2022-23 (截至2022年12月底)	4.83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2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7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按區議會分區，列出過去5年：

1) 領取關愛基金「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的人數、年齡及金額；

2) 領取關愛基金「特別護理津貼」的人數、年齡及金額；

3) 領取關愛基金「為獲聘於有薪工作的高額傷殘津貼領取者提供津貼以聘請照顧者試驗計劃」的人數、年齡及金額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7)

答覆：

1) 「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殘疾人士照顧者試驗計劃)在2016年開始推出，截至2022年12月底，共有3 539名照顧者曾領取津貼，已發放的津貼約3.74億元。受惠照顧者年齡分布載於附件1。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按區議會分區及按年備存受惠照顧者資料。

2) 「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特別護理津貼)在2011年開始推出，截至2022年12月底，共有5 441名受惠人曾領取津貼，已發放的津貼約5.12億元。受惠人年齡分布載於附件2。社署沒有按區議會分區及按年備存受惠人資料。

3) 「為獲聘於有薪工作的高額傷殘津貼領取者提供津貼以聘請照顧者試驗計劃」(聘請照顧者試驗計劃)在2016年開始推出，截至2022年12月底，共有41名受惠人曾領取津貼，已發放的津貼約1,024萬元。受惠人年齡分布載於附件3。社署沒有按區議會分區及按年備存受惠人資料。

附件**1**

殘疾人士照顧者試驗計劃受惠照顧者年齡分布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

年齡	人數
18歲或以下	2
19-29歲	128
30-39歲	882
40-49歲	861
50-59歲	833
60-69歲	707
70歲或以上	126
總數	**3 539**

附件2

特別護理津貼受惠人年齡分布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

年齡	人數
18歲或以下	1 058
19-29歲	792
30-39歲	524
40-49歲	732
50-59歲	2 335
總數	**5 441**

附件3

聘請照顧者試驗計劃受惠人年齡分布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

年齡	人數
19-29歲	7
30-39歲	14
40-49歲	7
50-59歲	9
60-69歲	3
70歲或以上	1
總數	**41**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2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7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請列出過去3年：

1) 租住私人樓宇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住戶提供津貼後，實際租金高於最高租金津貼金額的個案數目1人家庭-5人家庭 &6人家庭或以上及百分比，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

2) 合資格申領關愛基金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住戶提供津貼後，居於私人樓宇(即非公屋單位)及領取綜援租金津貼的個案中1人家庭-5人家庭 &6人家庭或以上，實際租金高於最高租金津貼金額(按0-500元、501-1,000元、1,001元或以上劃分)的個案數目及百分比：

3) 租住公屋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住戶提供津貼後，1人家庭-5人家庭 &6 人家庭或以上實際租金高於最高租金津貼金額的個案數目及百分比：

4)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申請「豁免計算入息」受惠個案1人家庭-5人家庭 &6人家庭或以上、佔綜援百份比

5)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申請「豁免計算入息」1人家庭-5人家庭 &6人家庭或以上個案受惠金額水平

6) 申領永久性殘疾綜援的個案年齡(18歲或以下，19-29歲，30-39歲，40- 49 歲，50-59歲，60-65歲，66歲或以上)及百份比：

7) 申領健康欠佳綜援的個案年齡(18歲或以下，19-29歲，30-39歲，40- 49 歲，50-59歲，60-65歲，66歲或以上)及百份比：

8) 申領單親綜援的個案年齡(18歲或以下，19-29歲，30-39歲，40-49歲，50-59歲，60-65歲，66歲或以上)及百份比：

9) 申領低收入綜援的個案年齡(18歲或以下，19-29歲，30-39歲，40-49歲，50-59歲，60-65歲，66歲或以上)及百份比：

10) 申領失業綜援的個案年齡(18歲或以下，19-29歲，30-39歲，40-49歲，50-59歲，60-65歲，66歲或以上)及百份比：

11) 申領其他綜援的個案年齡(18歲或以下，19-29歲，30-39歲，40-49歲，50-59歲，60-65歲，66歲或以上)及百份比：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9)

答覆：

1) 2020-21至2022-23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居於租住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和百分比載於附件表1。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問題所要求的其他資料。

2) 2020-21年度，居於租住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及合資格申領關愛基金的綜援個案中，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和關愛基金平均每月津貼的個案數目及百分比載於附件表2。

3) 2020-21至2022-23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居於公共屋邨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和百分比載於附件表3。

4) 2020-21至2022-23年度，獲得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個案數目及佔綜援總數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年度	獲得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個案數目	佔綜援總數的百分比(%)
2020-21	12 142	5.4
2021-22	11 786	5.4
2022-23 (於2022年12月底)	11 336	5.5

社署沒有備存問題所要求的其他資料。

5) 2020-21至2022-23年度，受惠於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每名綜援受助人於該年度底平均可獲豁免計算的入息表列如下：

年度	受惠於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每名綜援受助人於該年度底平均可獲豁免計算的入息 (元)
2020-21	1,787
2021-22	1,830
2022-23 (於2022年12月底)	1,795

社署沒有備存問題所要求的其他資料。

6)至11) 2020-21至2022-23年度，按年齡組別及個案類別劃分的綜援受助人數目及百分比載於附件表4。

附件

表1 **2020-21至2022-23年度，居於租住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和百分比**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居於租住私人樓宇而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於2022年12月底)**
1	6 577	7 449	7 427
2	3 878	4 115	3 730
3	2 107	2 124	1 867
4	800	770	710
5	234	241	225
6及以上	93	89	90
總計	**13 689 (52%)**	**14 788 (59%)**	**14 049 (62%)**

表2 **2020-21年度[註1]，居於租住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及合資格申領關愛基金[註2]的綜援個案中，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和關愛基金平均每月津貼[註3]的個案數目及百分比**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2020-21年度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和關愛基金平均每月津貼的個案數目**			
	少於**501**元	**501**元至**1,000**元	**1,001**元或以上	總計(百分比)
1	3 240	1 579	1 758	6 577(52%)
2	2 451	857	570	3 878(55%)
3	1 179	490	438	2 107(51%)
4	370	154	276	800(47%)
5	84	58	92	234(49%)
6及以上	43	24	26	93(54%)
總計	**7 367**	**3 162**	**3 160**	**13 689(52%)**

註1 關愛基金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的項目已於2021年4月30日結束。

註2 為租住私人樓宇而所付租金高於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

註3 包括關愛基金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提供的津貼，即以有關綜援住戶超出綜援租金津貼額的50%，或適用於有關住戶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15%作為每月津貼金額，以較低者為準。平均每月津貼是該年全年津貼除以12個月之平均數。

<u>表3</u>　2020-21至2022-23年度，居於公共屋邨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和百分比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居於公共屋邨而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於2022年12月底)**
1	2 059	2 299	2 449
2	188	190	180
3	59	48	53
4	16	21	16
5	6	6	8
6及以上	-	-	4
總計	**2 328 (2%)**	**2 564 (2%)**	**2 710 (2%)**

表4 **2020-21至2022-23年度，按年齡組別及個案類別劃分的綜援受助人數目及百分比**

(i) 2020-21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永久性殘疾	1 777 (7.7%)	1 286 (5.6%)	3 470 (15.1%)	5 200 (22.6%)	7 690 (33.4%)	3 622 (15.7%)
健康欠佳	4 671 (12.2%)	2 608 (6.8%)	4 631 (12.1%)	7 394 (19.3%)	12 607 (32.9%)	6 383 (16.7%)
單親	26 631 (43.9%)	9 915 (16.3%)	8 204 (13.5%)	10 593 (17.5%)	3 879 (6.4%)	1 455 (2.4%)
低收入	2 566 (32.2%)	1 196 (15.0%)	992 (12.5%)	1 572 (19.7%)	919 (11.5%)	719 (9.0%)
失業	6 385 (20.1%)	2 803 (8.8%)	3 864 (12.2%)	5 462 (17.2%)	7 601 (23.9%)	5 643 (17.8%)
其他	2 808 (49.2%)	1 218 (21.4%)	427 (7.5%)	456 (8.0%)	341 (6.0%)	453 (7.9%)

(ii) 2021-22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永久性殘疾	1 652 (7.3%)	1 151 (5.1%)	3 252 (14.4%)	4 873 (21.5%)	7 487 (33.1%)	4 204 (18.6%)
健康欠佳	4 378 (11.5%)	2 542 (6.7%)	4 328 (11.3%)	7 013 (18.4%)	12 318 (32.3%)	7 609 (19.9%)
單親	25 212 (43.6%)	9 544 (16.5%)	7 614 (13.2%)	10 274 (17.8%)	3 807 (6.6%)	1 396 (2.4%)
低收入	2 134 (30.6%)	1 121 (16.1%)	831 (11.9%)	1 358 (19.5%)	864 (12.4%)	663 (9.5%)
失業	5 589 (19.2%)	2 414 (8.3%)	3 110 (10.7%)	4 694 (16.1%)	6 788 (23.3%)	6 578 (22.5%)
其他	2 656 (49.5%)	1 202 (22.4%)	376 (7.0%)	400 (7.5%)	317 (5.9%)	410 (7.6%)

(iii) 2022-23年度(於2022年12月底)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永久性殘疾	1 572 (7.1%)	1 075 (4.8%)	3 091 (13.9%)	4 661 (21.0%)	7 107 (32.0%)	4 682 (21.1%)
健康欠佳	4 169 (11.0%)	2 392 (6.3%)	4 139 (10.9%)	6 842 (18.0%)	11 928 (31.4%)	8 524 (22.4%)
單親	23 651 (43.6%)	8 923 (16.5%)	6 985 (12.9%)	9 671 (17.8%)	3 730 (6.9%)	1 268 (2.3%)
低收入	1 849 (31.1%)	922 (15.5%)	708 (11.9%)	1 168 (19.6%)	746 (12.5%)	561 (9.4%)
失業	5 147 (18.5%)	2 208 (7.9%)	2 844 (10.2%)	4 237 (15.2%)	6 264 (22.5%)	7 172 (25.7%)
其他	2 516 (49.5%)	1 193 (23.5%)	317 (6.2%)	349 (6.9%)	304 (6.0%)	405 (8.0%)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2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7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公共福利金計劃」，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過去5年：

1) 申領高齡津貼的個案年齡(70-75歲，76-80歲，81歲或以上)及百份比：

2) 申領長者生活津貼的個案年齡(70-75歲，76-80歲，81歲或以上)及百份比：

3) 申領廣東計劃下，高齡津貼的個案年齡(70-75歲，76-80歲，81歲或以上)及百份比：

4) 申領廣東計劃下，長者生活津貼的個案年齡(70-75歲，76-80歲，81歲或以上)及百份比：

5) 申領福建計劃下，高齡津貼的個案年齡(70-75歲，76-80歲，81歲或以上)及百份比：

6) 申領福建計劃下，長者生活津貼的個案年齡(70-75歲，76-80歲，81歲或以上)及百份比：

10) 按區議會分區申領普通傷殘津貼的個案年齡 (18歲或以下，19-29歲，30- 39歲，40-49歲，50-59歲，60-65歲，66歲或以上)及百份比

11) 按區議會分區申領高額傷殘津貼的個案年齡(18歲或以下，19-29歲，30- 39歲，40-49歲，50-59歲，60-65歲，66歲或以上)及百份比：

12) 現時於綜援制度下，社會福利署認可的牙科診所名單；

13) 現時於綜援制度下，牙科津貼最高實報實銷資助金額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0)

答覆：

1) 2018-19至2022-23年度，按年齡組別及分區劃分的高齡津貼個案數目及其佔總計的百分比載於附件表1。

2) 2018-19至2022-23年度，按選定年齡組別及分區劃分的長者生活津貼個案數目及其佔總計的百分比載於附件表2。

3)及4) 2018-19至2022-23年度，按選定年齡組別劃分，廣東計劃下高齡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個案數目及其佔總計的百分比載於附件表 3。

5)及6) 2018-19至2022-23年度，按選定年齡組別劃分，福建計劃下高齡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個案數目及其佔總計的百分比載於附件表 4。

10)及11) 2018-19至2022-23年度，按年齡組別及分區劃分，普通傷殘津貼及高額傷殘津貼個案數目及其佔總計的百分比載於附件表5。

12)及13) 截至2022年12月底，社署認可可供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檢查及估價的牙科診所數目為75間。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問題所要求的其他資料。

附件

表1 **2018-19至2022-23年度，按年齡組別及分區劃分的高齡津貼個案數目及其佔總計的百分比**

分區	2018-19年度			
	高齡津貼個案數目			
	70-74歲	**75-79歲**	**80歲或以上**	總計
中西區	5 338	2 931	5 454	**13 723 (5.5%)**
東區	13 796	7 516	12 289	**33 601 (13.5%)**
離島	1 919	880	1 218	**4 017 (1.6%)**
九龍城	7 530	4 604	8 017	**20 151 (8.1%)**
葵青	6 325	3 311	3 948	**13 584 (5.4%)**
觀塘	7 431	4 167	6 221	**17 819 (7.1%)**
北區	3 243	1 517	2 424	**7 184 (2.9%)**
西貢	5 744	2 717	3 179	**11 640 (4.7%)**
沙田	10 273	4 515	6 002	**20 790 (8.3%)**
深水埗	5 529	3 186	5 417	**14 132 (5.7%)**
南區	4 876	2 383	3 790	**11 049 (4.4%)**
大埔	4 068	1 744	2 416	**8 228 (3.3%)**
荃灣	5 225	2 714	3 453	**11 392 (4.6%)**
屯門	5 695	2 413	2 438	**10 546 (4.2%)**
灣仔	3 806	2 441	4 780	**11 027 (4.4%)**
黃大仙	4 977	2 725	4 781	**12 483 (5.0%)**
油尖旺	5 907	3 606	5 621	**15 134 (6.1%)**
元朗	6 255	2 972	3 966	**13 193 (5.3%)**
總計	**107 937**	**56 342**	**85 414**	**249 693 (100.0%)**

分區	2019-20年度			
	高齡津貼個案數目			
	70-74歲	**75-79歲**	**80歲或以上**	**總計**
中西區	6 055	2 931	5 612	**14 598 (5.4%)**
東區	15 567	7 591	12 834	**35 992 (13.4%)**
離島	2 234	940	1 271	**4 445 (1.7%)**
九龍城	8 331	4 613	8 339	**21 283 (7.9%)**
葵青	6 886	3 486	4 158	**14 530 (5.4%)**
觀塘	8 166	4 210	6 467	**18 843 (7.0%)**
北區	3 816	1 619	2 518	**7 953 (3.0%)**
西貢	6 585	2 869	3 428	**12 882 (4.8%)**
沙田	11 955	4 791	6 346	**23 092 (8.6%)**
深水埗	6 058	3 240	5 610	**14 908 (5.5%)**
南區	5 490	2 443	3 960	**11 893 (4.4%)**
大埔	4 628	1 858	2 570	**9 056 (3.4%)**
荃灣	5 787	2 919	3 607	**12 313 (4.6%)**
屯門	6 593	2 578	2 628	**11 799 (4.4%)**
灣仔	4 198	2 370	4 960	**11 528 (4.3%)**
黃大仙	5 478	2 792	4 865	**13 135 (4.9%)**
油尖旺	6 527	3 616	5 851	**15 994 (6.0%)**
元朗	7 148	3 173	4 231	**14 552 (5.4%)**
總計	**121 502**	**58 039**	**89 255**	**268 796 (100.0%)**

分區	2020-21年度			
	高齡津貼個案數目			
	70-74歲	**75-79歲**	**80歲或以上**	**總計**
中西區	6 846	3 119	5 687	**15 652 (5.4%)**
東區	17 578	7 836	13 134	**38 548 (13.3%)**
離島	2 667	1 060	1 318	**5 045 (1.7%)**
九龍城	9 271	4 808	8 447	**22 526 (7.8%)**
葵青	7 501	3 632	4 320	**15 453 (5.3%)**
觀塘	9 005	4 308	6 564	**19 877 (6.8%)**
北區	4 463	1 767	2 537	**8 767 (3.0%)**
西貢	7 638	3 069	3 653	**14 360 (4.9%)**
沙田	13 752	5 217	6 550	**25 519 (8.8%)**
深水埗	6 853	3 344	5 726	**15 923 (5.5%)**
南區	6 209	2 620	4 088	**12 917 (4.4%)**
大埔	5 454	2 062	2 622	**10 138 (3.5%)**
荃灣	6 420	3 120	3 719	**13 259 (4.6%)**
屯門	7 709	2 890	2 742	**13 341 (4.6%)**
灣仔	4 855	2 380	5 090	**12 325 (4.2%)**
黃大仙	6 108	2 851	4 835	**13 794 (4.7%)**
油尖旺	7 151	3 757	6 059	**16 967 (5.8%)**
元朗	8 323	3 484	4 390	**16 197 (5.6%)**
總計	**137 803**	**61 324**	**91 481**	**290 608 (100.0%)**

分區	2021-22年度			
	高齡津貼個案數目			
	70-74歲	**75-79歲**	**80歲或以上**	**總計**
中西區	7 259	3 668	5 772	**16 699 (5.4%)**
東區	18 243	9 136	13 457	**40 836 (13.1%)**
離島	2 895	1 278	1 373	**5 546 (1.8%)**
九龍城	9 706	5 429	8 589	**23 724 (7.6%)**
葵青	7 729	4 131	4 428	**16 288 (5.2%)**
觀塘	9 506	4 866	6 597	**20 969 (6.7%)**
北區	4 972	2 082	2 490	**9 544 (3.1%)**
西貢	8 142	3 712	3 840	**15 694 (5.0%)**
沙田	14 901	6 342	6 767	**28 010 (9.0%)**
深水埗	7 255	3 911	5 688	**16 854 (5.4%)**
南區	6 554	3 138	4 167	**13 859 (4.4%)**
大埔	6 022	2 540	2 668	**11 230 (3.6%)**
荃灣	6 818	3 559	3 905	**14 282 (4.6%)**
屯門	8 572	3 477	2 872	**14 921 (4.8%)**
灣仔	5 045	2 750	5 129	**12 924 (4.1%)**
黃大仙	6 412	3 258	4 788	**14 458 (4.6%)**
油尖旺	7 279	4 283	6 129	**17 691 (5.7%)**
元朗	9 269	4 140	4 510	**17 919 (5.8%)**
總計	**146 579**	**71 700**	**93 169**	**311 448 (100.0%)**

分區	2022-23年度(於2022年12月底)			
	高齡津貼個案數目			
	70-74歲	**75-79歲**	**80歲或以上**	**總計**
中西區	7 401	4 181	5 647	**17 229 (5.4%)**
東區	18 505	10 329	13 173	**42 007 (13.0%)**
離島	3 045	1 441	1 376	**5 862 (1.8%)**
九龍城	9 887	5 939	8 498	**24 324 (7.6%)**
葵青	7 713	4 360	4 275	**16 348 (5.1%)**
觀塘	9 665	5 189	6 378	**21 232 (6.6%)**
北區	5 341	2 350	2 445	**10 136 (3.1%)**
西貢	8 569	4 192	3 850	**16 611 (5.2%)**
沙田	15 465	7 168	6 769	**29 402 (9.1%)**
深水埗	7 466	4 213	5 525	**17 204 (5.3%)**
南區	6 643	3 580	4 111	**14 334 (4.5%)**
大埔	6 506	2 862	2 652	**12 020 (3.7%)**
荃灣	6 953	3 892	3 874	**14 719 (4.6%)**
屯門	9 133	3 800	2 937	**15 870 (4.9%)**
灣仔	5 092	3 072	5 074	**13 238 (4.1%)**
黃大仙	6 445	3 501	4 497	**14 443 (4.5%)**
油尖旺	7 388	4 662	6 026	**18 076 (5.6%)**
元朗	9 834	4 595	4 492	**18 921 (5.9%)**
總計	**151 051**	**79 326**	**91 599**	**321 976 (100.0%)**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表2 **2018-19至2022-23年度，按選定年齡組別及分區劃分的長者生活津貼個案數目及其佔總計的百分比**

分區	**2018-19年度**			
	長者生活津貼個案數目			
	70-74歲	**75-79歲**	**80歲或以上**	總計
中西區	2 044	1 324	3 751	**7 119 (1.8%)**
東區	10 302	6 804	14 942	**32 048 (8.3%)**
離島	2 055	1 211	2 265	**5 531 (1.4%)**
九龍城	6 220	4 348	8 974	**19 542 (5.1%)**
葵青	13 898	9 683	14 299	**37 880 (9.8%)**
觀塘	17 214	11 999	21 174	**50 387 (13.1%)**
北區	5 068	2 987	5 762	**13 817 (3.6%)**
西貢	7 345	4 624	7 628	**19 597 (5.1%)**
沙田	14 576	8 421	14 237	**37 234 (9.7%)**
深水埗	6 817	4 572	10 231	**21 620 (5.6%)**
南區	4 817	3 300	7 781	**15 898 (4.1%)**
大埔	5 133	3 014	5 713	**13 860 (3.6%)**
荃灣	5 066	3 585	6 531	**15 182 (3.9%)**
屯門	10 725	5 527	7 999	**24 251 (6.3%)**
灣仔	892	669	2 154	**3 715 (1.0%)**
黃大仙	9 987	7 281	16 835	**34 103 (8.8%)**
油尖旺	3 643	2 337	5 370	**11 350 (2.9%)**
元朗	8 524	5 069	8 663	**22 256 (5.8%)**
總計	**134 326**	**86 755**	**164 309**	**385 390 (100.0%)**

分區	2019-20年度			
	長者生活津貼個案數目			
	70-74歲	**75-79歲**	**80歲或以上**	總計
中西區	2 273	1 322	3 702	**7 297 (1.8%)**
東區	11 471	6 865	15 065	**33 401 (8.2%)**
離島	2 394	1 307	2 414	**6 115 (1.5%)**
九龍城	6 804	4 501	9 204	**20 509 (5.0%)**
葵青	14 823	10 211	14 945	**39 979 (9.8%)**
觀塘	18 803	12 458	22 071	**53 332 (13.0%)**
北區	5 705	3 239	5 863	**14 807 (3.6%)**
西貢	8 247	4 949	7 941	**21 137 (5.2%)**
沙田	16 420	9 010	14 951	**40 381 (9.9%)**
深水埗	7 902	4 753	10 535	**23 190 (5.7%)**
南區	5 236	3 300	7 947	**16 483 (4.0%)**
大埔	5 934	3 195	5 915	**15 044 (3.7%)**
荃灣	5 434	3 727	6 772	**15 933 (3.9%)**
屯門	12 629	6 069	8 408	**27 106 (6.6%)**
灣仔	1 003	643	2 065	**3 711 (0.9%)**
黃大仙	10 992	7 357	16 962	**35 311 (8.6%)**
油尖旺	4 025	2 416	5 320	**11 761 (2.9%)**
元朗	9 715	5 502	8 887	**24 104 (5.9%)**
總計	**149 810**	**90 824**	**168 967**	**409 601 (100.0%)**

分區	2020-21年度			
	長者生活津貼個案數目			
	70-74歲	**75-79歲**	**80歲或以上**	**總計**
中西區	2 434	1 405	3 665	**7 504 (1.7%)**
東區	12 321	7 119	15 142	**34 582 (8.0%)**
離島	2 749	1 443	2 456	**6 648 (1.5%)**
九龍城	7 331	4 692	9 242	**21 265 (4.9%)**
葵青	15 948	10 537	15 499	**41 984 (9.7%)**
觀塘	20 634	12 774	22 687	**56 095 (12.9%)**
北區	6 477	3 432	5 905	**15 814 (3.6%)**
西貢	9 062	5 189	8 369	**22 620 (5.2%)**
沙田	18 543	9 679	15 436	**43 658 (10.1%)**
深水埗	8 980	5 040	10 728	**24 748 (5.7%)**
南區	5 689	3 397	8 008	**17 094 (3.9%)**
大埔	6 801	3 424	5 975	**16 200 (3.7%)**
荃灣	5 784	3 937	6 863	**16 584 (3.8%)**
屯門	14 659	6 619	8 756	**30 034 (6.9%)**
灣仔	1 101	656	2 027	**3 784 (0.9%)**
黃大仙	11 977	7 488	16 983	**36 448 (8.4%)**
油尖旺	4 466	2 500	5 244	**12 210 (2.8%)**
元朗	11 181	5 756	9 086	**26 023 (6.0%)**
總計	**166 137**	**95 087**	**172 071**	**433 295 (100.0%)**

分區	2021-22年度			
	長者生活津貼個案數目			
	70-74歲	**75-79歲**	**80歲或以上**	總計
中西區	2 475	1 524	3 576	**7 575 (1.7%)**
東區	12 483	7 737	15 273	**35 493 (7.8%)**
離島	3 096	1 702	2 539	**7 337 (1.6%)**
九龍城	7 375	5 108	9 365	**21 848 (4.8%)**
葵青	16 574	11 474	15 980	**44 028 (9.6%)**
觀塘	21 604	14 053	23 131	**58 788 (12.9%)**
北區	7 229	3 863	5 943	**17 035 (3.7%)**
西貢	9 624	5 787	8 622	**24 033 (5.3%)**
沙田	19 757	11 100	15 875	**46 732 (10.2%)**
深水埗	9 951	5 617	10 757	**26 325 (5.8%)**
南區	5 861	3 888	7 975	**17 724 (3.9%)**
大埔	7 611	3 784	6 002	**17 397 (3.8%)**
荃灣	5 869	4 299	7 046	**17 214 (3.8%)**
屯門	16 184	7 606	9 015	**32 805 (7.2%)**
灣仔	1 095	702	1 988	**3 785 (0.8%)**
黃大仙	12 651	8 139	16 922	**37 712 (8.3%)**
油尖旺	4 570	2 795	5 234	**12 599 (2.8%)**
元朗	12 429	6 363	9 256	**28 048 (6.1%)**
總計	**176 438**	**105 541**	**174 499**	**456 478 (100.0%)**

分區	2022-23年度 (於2022年12月底)			
	長者生活津貼個案數目			
	70-74歲	**75-79歲**	**80歲或以上**	總計
中西區	2 518	1 713	3 519	**7 750 (1.6%)**
東區	12 821	8 698	15 232	**36 751 (7.7%)**
離島	3 307	1 940	2 578	**7 825 (1.6%)**
九龍城	7 577	5 564	9 450	**22 591 (4.7%)**
葵青	17 254	12 308	16 384	**45 946 (9.6%)**
觀塘	22 632	15 267	23 282	**61 181 (12.8%)**
北區	8 194	4 309	6 036	**18 539 (3.9%)**
西貢	10 247	6 364	8 815	**25 426 (5.3%)**
沙田	20 811	12 555	16 217	**49 583 (10.3%)**
深水埗	10 911	6 280	10 853	**28 044 (5.8%)**
南區	6 075	4 345	7 913	**18 333 (3.8%)**
大埔	8 328	4 184	6 079	**18 591 (3.9%)**
荃灣	6 135	4 599	7 169	**17 903 (3.7%)**
屯門	17 559	8 716	9 241	**35 516 (7.4%)**
灣仔	1 187	812	1 940	**3 939 (0.8%)**
黃大仙	13 304	8 783	16 599	**38 686 (8.1%)**
油尖旺	4 772	3 055	5 224	**13 051 (2.7%)**
元朗	13 708	7 091	9 387	**30 186 (6.3%)**
總計	**187 340**	**116 583**	**175 918**	**479 841 (100.0%)**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表3　2018-19至2022-23年度，按選定年齡組別劃分，廣東計劃下高齡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個案數目及其佔總計的百分比

年度	高齡津貼				長者生活津貼[註]			
	70-74歲	**75-79歲**	**80歲或以上**	**總計**	**70-74歲**	**75-79歲**	**80歲或以上**	**總計**
2018-19	4 588 (31.3%)	3 884 (26.5%)	6 165 (42.1%)	**14 637 (100.0%)**	不適用			
2019-20	3 276 (33.5%)	2 637 (27.0%)	3 863 (39.5%)	**9 776 (100.0%)**	2 371 (38.4%)	1 276 (20.6%)	2 535 (41.0%)	**6 182 (100.0%)**
2020-21	2 689 (35.4%)	2 026 (26.7%)	2 885 (38.0%)	**7 600 (100.0%)**	3 287 (36.5%)	1 980 (22.0%)	3 745 (41.6%)	**9 012 (100.0%)**
2021-22	2 575 (33.9%)	2 036 (26.8%)	2 985 (39.3%)	**7 596 (100.0%)**	3 434 (36.5%)	2 169 (23.1%)	3 803 (40.4%)	**9 406 (100.0%)**
2022-23 (於2022年12月底)	2 510 (32.9%)	2 138 (28.0%)	2 988 (39.1%)	**7 636 (100.0%)**	3 652 (36.6%)	2 458 (24.6%)	3 862 (38.7%)	**9 972 (100.0%)**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註] 廣東計劃下的長者生活津貼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表4　2018-19至2022-23年度，按選定年齡組別劃分，福建計劃下高齡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個案數目及其佔總計的百分比

年度	高齡津貼				長者生活津貼[註]			
	70-74歲	**75-79歲**	**80歲或以上**	**總計**	**70-74歲**	**75-79歲**	**80歲或以上**	**總計**
2018-19	459 (31.2%)	310 (21.1%)	701 (47.7%)	**1 470 (100.0%)**	不適用			
2019-20	288 (36.7%)	184 (23.4%)	313 (39.9%)	**785 (100.0%)**	206 (24.9%)	158 (19.1%)	464 (56.0%)	**828 (100.0%)**
2020-21	231 (38.1%)	162 (26.7%)	214 (35.3%)	**607 (100.0%)**	272 (24.4%)	203 (18.2%)	642 (57.5%)	**1 117 (100.0%)**
2021-22	199 (33.5%)	178 (30.0%)	217 (36.5%)	**594 (100.0%)**	281 (24.4%)	237 (20.6%)	633 (55.0%)	**1 151 (100.0%)**
2022-23 (於2022年12月底)	200 (32.6%)	196 (32.0%)	217 (35.4%)	**613 (100.0%)**	283 (24.0%)	259 (22.0%)	635 (54.0%)	**1 177 (100.0%)**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註] 福建計劃下的長者生活津貼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表5 **2018-19至2022-23年度，按年齡組別及分區劃分，普通傷殘津貼及高額傷殘津貼個案數目及其佔總計的百分比**

分區	2018-19年度					
	普通傷殘津貼			高額傷殘津貼		
	65歲以下	65歲或以上	總計	65歲以下	65歲或以上	總計
中西區	2 214	1 014	**3 228 (2.5%)**	179	452	**631 (3.7%)**
東區	8 543	2 431	**10 974 (8.5%)**	525	1 169	**1 694 (9.9%)**
離島	2 072	269	**2 341 (1.8%)**	88	100	**188 (1.1%)**
九龍城	4 691	1 315	**6 006 (4.7%)**	310	676	**986 (5.8%)**
葵青	8 871	1 387	**10 258 (8.0%)**	522	558	**1 080 (6.3%)**
觀塘	9 977	1 387	**11 364 (8.8%)**	703	985	**1 688 (9.9%)**
北區	5 520	673	**6 193 (4.8%)**	384	396	**780 (4.6%)**
西貢	5 630	869	**6 499 (5.1%)**	483	448	**931 (5.4%)**
沙田	11 408	1 885	**13 293 (10.3%)**	854	1 058	**1 912 (11.2%)**
深水埗	5 826	1 123	**6 949 (5.4%)**	400	577	**977 (5.7%)**
南區	4 885	1 213	**6 098 (4.7%)**	292	446	**738 (4.3%)**
大埔	5 453	829	**6 282 (4.9%)**	365	391	**756 (4.4%)**
荃灣	3 500	863	**4 363 (3.4%)**	255	348	**603 (3.5%)**
屯門	8 817	1 213	**10 030 (7.8%)**	468	436	**904 (5.3%)**
灣仔	1 128	634	**1 762 (1.4%)**	82	411	**493 (2.9%)**
黃大仙	6 896	1 097	**7 993 (6.2%)**	451	548	**999 (5.8%)**
油尖旺	3 157	1 006	**4 163 (3.2%)**	218	449	**667 (3.9%)**
元朗	9 672	1 128	**10 800 (8.4%)**	597	494	**1 091 (6.4%)**
總計	**108 260**	**20 336**	**128 596 (100.0%)**	**7 176**	**9 942**	**17 118 (100.0%)**

分區	2019-20年度					
	普通傷殘津貼			高額傷殘津貼		
	65歲以下	65歲或以上	總計	65歲以下	65歲或以上	總計
中西區	2 319	1 063	**3 382 (2.5%)**	183	459	**642 (3.7%)**
東區	8 735	2 541	**11 276 (8.4%)**	570	1 140	**1 710 (9.7%)**
離島	2 312	287	**2 599 (1.9%)**	114	109	**223 (1.3%)**
九龍城	4 846	1 389	**6 235 (4.7%)**	349	651	**1 000 (5.7%)**
葵青	9 022	1 440	**10 462 (7.8%)**	563	506	**1 069 (6.1%)**
觀塘	10 484	1 524	**12 008 (9.0%)**	771	879	**1 650 (9.4%)**
北區	5 678	768	**6 446 (4.8%)**	410	393	**803 (4.6%)**
西貢	5 866	969	**6 835 (5.1%)**	517	442	**959 (5.5%)**
沙田	11 716	2 000	**13 716 (10.2%)**	890	1 075	**1 965 (11.2%)**
深水埗	6 135	1 193	**7 328 (5.5%)**	424	567	**991 (5.6%)**
南區	5 085	1 300	**6 385 (4.8%)**	317	426	**743 (4.2%)**
大埔	5 630	925	**6 555 (4.9%)**	368	362	**730 (4.2%)**
荃灣	3 641	917	**4 558 (3.4%)**	290	342	**632 (3.6%)**
屯門	9 043	1 320	**10 363 (7.7%)**	534	478	**1 012 (5.8%)**
灣仔	1 200	639	**1 839 (1.4%)**	78	404	**482 (2.7%)**
黃大仙	7 035	1 155	**8 190 (6.1%)**	496	541	**1 037 (5.9%)**
油尖旺	3 172	1 061	**4 233 (3.2%)**	231	453	**684 (3.9%)**
元朗	10 188	1 259	**11 447 (8.6%)**	699	512	**1 211 (6.9%)**
總計	**112 107**	**21 750**	**133 857 (100.0%)**	**7 804**	**9 739**	**17 543 (100.0%)**

分區	2020-21年度					
	普通傷殘津貼			高額傷殘津貼		
	65歲以下	65歲或以上	總計	65歲以下	65歲或以上	總計
中西區	2 471	1 092	**3 563 (2.5%)**	198	478	**676 (3.7%)**
東區	9 038	2 672	**11 710 (8.4%)**	586	1 163	**1 749 (9.6%)**
離島	2 515	335	**2 850 (2.0%)**	125	107	**232 (1.3%)**
九龍城	4 994	1 401	**6 395 (4.6%)**	359	649	**1 008 (5.5%)**
葵青	9 320	1 573	**10 893 (7.8%)**	570	491	**1 061 (5.8%)**
觀塘	11 055	1 604	**12 659 (9.1%)**	804	833	**1 637 (9.0%)**
北區	5 804	812	**6 616 (4.7%)**	419	395	**814 (4.5%)**
西貢	6 186	1 018	**7 204 (5.2%)**	553	457	**1 010 (5.6%)**
沙田	12 081	2 102	**14 183 (10.1%)**	980	1 055	**2 035 (11.2%)**
深水埗	6 556	1 279	**7 835 (5.6%)**	452	578	**1 030 (5.7%)**
南區	5 289	1 373	**6 662 (4.8%)**	349	430	**779 (4.3%)**
大埔	5 690	1 014	**6 704 (4.8%)**	404	367	**771 (4.2%)**
荃灣	3 831	968	**4 799 (3.4%)**	308	374	**682 (3.7%)**
屯門	9 358	1 444	**10 802 (7.7%)**	568	518	**1 086 (6.0%)**
灣仔	1 241	656	**1 897 (1.4%)**	86	408	**494 (2.7%)**
黃大仙	7 255	1 186	**8 441 (6.0%)**	533	517	**1 050 (5.8%)**
油尖旺	3 371	1 132	**4 503 (3.2%)**	248	479	**727 (4.0%)**
元朗	10 643	1 432	**12 075 (8.6%)**	789	563	**1 352 (7.4%)**
總計	**116 698**	**23 093**	**139 791 (100.0%)**	**8 331**	**9 862**	**18 193 (100.0%)**

分區	2021-22年度					
	普通傷殘津貼			高額傷殘津貼		
	65歲以下	65歲或以上	總計	65歲以下	65歲或以上	總計
中西區	2 499	1 122	**3 621 (2.5%)**	224	510	**734 (3.9%)**
東區	9 203	2 812	**12 015 (8.3%)**	599	1 193	**1 792 (9.5%)**
離島	2 694	360	**3 054 (2.1%)**	150	117	**267 (1.4%)**
九龍城	5 089	1 503	**6 592 (4.6%)**	388	652	**1 040 (5.5%)**
葵青	9 527	1 645	**11 172 (7.7%)**	608	517	**1 125 (6.0%)**
觀塘	11 452	1 715	**13 167 (9.1%)**	835	834	**1 669 (8.8%)**
北區	5 932	869	**6 801 (4.7%)**	419	389	**808 (4.3%)**
西貢	6 388	1 158	**7 546 (5.2%)**	579	474	**1 053 (5.6%)**
沙田	12 361	2 306	**14 667 (10.1%)**	993	1 090	**2 083 (11.0%)**
深水埗	6 918	1 337	**8 255 (5.7%)**	493	572	**1 065 (5.6%)**
南區	5 314	1 464	**6 778 (4.7%)**	391	458	**849 (4.5%)**
大埔	5 726	1 090	**6 816 (4.7%)**	393	415	**808 (4.3%)**
荃灣	3 942	1 072	**5 014 (3.5%)**	337	360	**697 (3.7%)**
屯門	9 667	1 636	**11 303 (7.8%)**	597	518	**1 115 (5.9%)**
灣仔	1 262	672	**1 934 (1.3%)**	93	407	**500 (2.6%)**
黃大仙	7 423	1 272	**8 695 (6.0%)**	556	520	**1 076 (5.7%)**
油尖旺	3 435	1 210	**4 645 (3.2%)**	270	484	**754 (4.0%)**
元朗	11 123	1 543	**12 666 (8.8%)**	838	610	**1 448 (7.7%)**
總計	**119 955**	**24 786**	**144 741 (100.0%)**	**8 763**	**10 120**	**18 883 (100.0%)**

分區	2022-23年度(於2022年12月底)					
	普通傷殘津貼			高額傷殘津貼		
	65歲以下	65歲或以上	總計	65歲以下	65歲或以上	總計
中西區	2 591	1 141	**3 732 (2.5%)**	205	481	**686 (3.7%)**
東區	9 414	2 841	**12 255 (8.3%)**	589	1 139	**1 728 (9.4%)**
離島	2 786	385	**3 171 (2.2%)**	141	118	**259 (1.4%)**
九龍城	5 185	1 526	**6 711 (4.6%)**	395	619	**1 014 (5.5%)**
葵青	9 704	1 659	**11 363 (7.7%)**	622	505	**1 127 (6.1%)**
觀塘	11 695	1 769	**13 464 (9.1%)**	836	769	**1 605 (8.7%)**
北區	6 082	901	**6 983 (4.7%)**	437	373	**810 (4.4%)**
西貢	6 542	1 215	**7 757 (5.3%)**	588	461	**1 049 (5.7%)**
沙田	12 433	2 299	**14 732 (10.0%)**	958	1 035	**1 993 (10.8%)**
深水埗	7 118	1 349	**8 467 (5.7%)**	502	577	**1 079 (5.9%)**
南區	5 398	1 464	**6 862 (4.7%)**	361	427	**788 (4.3%)**
大埔	5 777	1 090	**6 867 (4.7%)**	381	381	**762 (4.1%)**
荃灣	4 070	1 064	**5 134 (3.5%)**	317	344	**661 (3.6%)**
屯門	9 915	1 665	**11 580 (7.9%)**	587	506	**1 093 (5.9%)**
灣仔	1 294	672	**1 966 (1.3%)**	100	385	**485 (2.6%)**
黃大仙	7 479	1 266	**8 745 (5.9%)**	552	467	**1 019 (5.5%)**
油尖旺	3 504	1 184	**4 688 (3.2%)**	284	495	**779 (4.2%)**
元朗	11 378	1 579	**12 957 (8.8%)**	822	622	**1 444 (7.9%)**
總計	**122 365**	**25 069**	**147 434 (100.0%)**	**8 677**	**9 704**	**18 381 (100.0%)**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2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8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為當區居民提供精神支援及輔導服務的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3)

答覆：

過去5年，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服務的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18-19 (實際)	381.2
2019-20 (實際)	458.0
2020-21 (實際)	491.1
2021-22 (實際)	487.5
2022-23 (修訂預算)	499.5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2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8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因就長者對服務的需求，而政府未來可會有相關的(新增)發展及支援計劃及其預計開支？如新增相關院舍數目、長者數目？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0)

答覆：

政府正以最大力度增加院舍照顧服務名額，目標是在2027年底前增加約6 200個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名額，其中2 600個將在2023年底前投入服務。政府會以「改善買位計劃」、正在推展的合約院舍項目，以及已進入建築或詳細設計階段的「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項目增加上述服務名額。政府會因應個別項目的進度，按既定機制適時申請撥款，以期令項目盡快落實。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17年3月推行「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院舍券)計劃」，以「錢跟人走」方式為有需要院舍照顧服務的長者提供一個額外的選擇。社署已於2022-23年度將院舍券的可受惠人數由3 000人增加至4 000人，並將於2023年4月把院舍券計劃恆常化，讓更多長者受惠，2023-24年度的預算開支為約6.455億元。

在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方面，政府會由2023年至2027年新增16間長者鄰舍中心，並計劃在2027年底前增加900 個「中心為本」的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新增服務名額及設施所涉及的開支會根據相關設施正式投入服務的時間計算，社署現時沒有相關資料。

社署將於2023年第三季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計劃」恆常化，分階段將可受惠人數由現時的8 000人增至2025-26年度的12 000人，以及增加社區券辦事處的人手，涉及全年開支約為9億元。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2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1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已於2020年6月30日得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200億元，用作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設施並設定目標購置約120個處所以提供約160個福利設施(包括在每區增設至少一所幼兒中心，以及在全港增設共15所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等)。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有關的購置計劃現時的進展為何及預計何時完成購置所需福利設施？

2. 產業署在過去兩年多如何協助社會福利署物色合適的處所？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1.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政府產業署(產業署)協助下，正通過不同途徑物色合適的處所進行洽購。社署2022-23年度於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就「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服務」項目的修訂預算約1.07億元，2023-24年度則預留約7.89億元繼續物色和購置合適的物業。購置處所的進度取決於市場上有否合適物業的供應，包括出售的處所是否有合適的消防及無障礙通道設施、面積及位置是否符合運作需要、附近的土地用途是否與福利用途協調等因素；以及是否在產業署參考市場價值釐定的可接受價格範圍內。

2. 產業署按照社署就所需福利設施的地點、樓面面積及數量等要求，以不同方法物色合適的物業供社署考慮，包括考慮由業主或物業代理提供的樓盤資料；直接聯絡物業業主；從報章廣告、地產商／業主或物業代理網頁的樓盤資料挑選合適物業；實地視察目標地區；以及於政府網頁公開邀請業主提交可能合適物業的放售建議。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2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4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二三至二四年特別留意事項提及，勞福局會「監督購置處所提供福利服務的情況」。請告知本會：

(1) 前任勞福局局長申請200億元用作購置社福物業中，相關撥款到現時為止的使用情況為何；

(2)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當局已購置多少間處所；有關處所的收購價格、選址、面積及處所用途分別為何；

(3) 上述已購置處所當中，有多少已投入服務；它們分別為市民提供哪些服務；

(4) 新財政年度，當局會否再動用該筆款額，作購置處所計劃；如有，擬收購項目的選址、每個擬收購價格分別為何；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政府產業署(產業署)協助下，正通過不同途徑物色合適的處所進行洽購。截至2022年3月31日，社署於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就「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服務」項目的實際開支約為4,400萬元，2022-23年度修訂預算則約1.07億元。購置處所的數目及可提供的服務名額，取決於市場上有否合適物業的供應，包括出售的處所是否有合適的消防及無障礙通道設施、面積及位置是否符合運作需要、附近的土地用途是否與福利用途協調等因素；以及是否在產業署參考市場價值釐定的可接受價格範圍內。社署2023- 24年度預留約7.89億元繼續物色和購置合適的物業。我們會在適當時候向立法會作出匯報，以免影響個別物業的洽購工作。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2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6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預算案175段，現時有約八十間幼稚園和幼稚園暨幼兒中心試行以到校模式，為正在輪候兒童體能智力評估、或經評估為有邊緣成長發展問題的學童，提供訓練，並為他們的家長及教師提供支援，即「第一層支援服務」。試行近三年以來，超過七成曾接受這服務的學童能順利銜接至主流小學接受教育。

請問過去三年就此服務開支多少？有多少幼兒曾接受服務？現時正在輪候兒童體能智力評估、或經評估為有邊緣成長發展問題的學童有多少？輪候時間有多長？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政府獲獎券基金撥款約1.13億元，自2020/21學年開始推行為期37個月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第一層支援服務試驗計劃」，於約80間參與「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學前教育機構，為正輪候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評估或經評估為有邊緣成長發展問題等兒童提供早期介入服務，預計惠及約3 840名目標兒童。

衞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測驗服務)為懷疑在成長發展過程中出現問題的12歲以下兒童，提供全面的體能智力測驗評估服務和診斷。2022年，測驗服務接獲10 154宗經註冊西醫、臨床心理學家及教育心理學家轉介的新症(臨時數字)，其中2 105名兒童(臨時數字)經評估後確診輕微發展遲緩。所有轉介至測驗服務的新個案均在登記後3星期內獲護士接見。測驗服務已實施分流制度，確保情況緊急和較嚴重的兒童會優先獲得評估。至於評估服務的輪候時間，則視乎個別個案的複雜程度及情況而定。測驗服務沒有備存新個案平均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2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6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預算案175段，政府將「第一層支援服務」恆常化，並擴展到接近九百間學前教育機構後，同時與支援輕度殘疾學前兒童的「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融合，以跨專業服務團隊和校本綜合模式，為有不同程度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提供全面、及時的支援。上述措施每年經常開支約一億七千四百萬元。請問一億七千四百萬元將如何分配？政府需要增聘多少人手？預計一年可以為多少學童提供支援？政府會否與其他社福機構合作，如會，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2023-24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將「第一層支援服務」恆常化，由試驗計劃約80間學前教育機構擴展到接近900間。新增資源將由2023年9月起主要分配予營辦「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由同一服務隊以跨專業服務團隊和校本綜合模式，為有不同程度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提供全面、及時的支援，同時增加臨床／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職業／物理治療師、特殊幼兒工作員等，預計每年惠及約6 000名正在輪候兒童體能智力評估或經評估為有邊緣成長發展問題等兒童，每年經常開支約1.74億元。「第一層支援服務」由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資源，用於委託非政府機構提供服務，社署將會與持份者商討相關措施的具體落實安排。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2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2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面對香港的老齡化社會，社會福利署未來將提供更多的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但現實情況卻是前線工作人手嚴重不足。

就此，可否告知：在安老服務的預算中，是否會預留部分款項用於相關安老服務的資訊科技配套，以科技手段提升安老服務效率，彌補人手不足？

提問人：嚴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政府於2018年12月撥款10億元設立「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基金)，資助合資格的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租借或試用科技產品，以改善服務使用者的生活質素，以及減輕護理人員和照顧者的壓力。現時較多機構申請購置的產品包括醫療護理超低床、職業治療／物理治療／言語治療設備及評估工具、可傾斜／可調校高度的沐浴椅、陪伴機械人和智能防遊走系統。基金至今已分七輪批出合共約4.7億元，資助約1 500個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或租用超過12 000件科技產品。由2022年9月的第八輪開始，申請購置及租借項目的資格已經擴展至所有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而不再只限於資助院舍。此外，政府將於2023年第三季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的使用範圍擴展到租借輔助科技產品，以提升長者的生活素質和減輕照顧者的壓力。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2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3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到，政府會於未來五年新增16間長者鄰舍中心。

就此，可否告知：新增的16間長者鄰舍中心計劃在哪些區域，及大約服務多少長者？

提問人：嚴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2023年至2027年計劃新增16間長者鄰舍中心的地區分布如下：

	新增長者鄰舍中心數目
九龍城	3
離島(東涌)	2
葵青	1
北區	1
西貢	3
大埔	2
屯門	3
元朗	1
總計	16

根據《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規定，每間新的長者鄰舍中心每年將會為最少400位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服務。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2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3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支援居家安老方面，政府於今年第三季會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作恆常化，涉及經常性開支每年約9億元。請政府告知本會：

1. 就「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涉及的每年約9億元經常性開支的詳情；
2. 鑒於服務提供者不足，曾有市民反映「有券無服務」的情況，政府有何計劃優化措施改善相關問題？以及其開支為何？
3. 當局有何推廣及宣傳工作讓更多長者參與計劃？
4. 當局有何監察措施確保開支用得其所，詳情為何？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1. 社會福利署(社署)將於2023年第三季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計劃」恆常化，分階段將可受惠人數由現時的8 000人增至2025- 26 年度的12 000人，涉及全年開支約為9億元。社署也會增加社區券辦事處的人手，涉及全年薪酬開支約280萬元。2023-24至2025- 26 年度，社區券資助金額表列如下：

年度	可受惠人數	社區券資助金額 (百萬元) (預算)
2023-24	10 000	375.7[註]
2024-25	11 000	825.0
2025-26	12 000	898.5

[註] 社區券計劃於2023年第三季恆常化前，由獎券基金撥款推行。表列預算開支只包括2023-24年度恆常化後的相關開支預算。

2. 自推行以來，社署持續改善社區券計劃，例如增加認可服務單位的數目和要求服務單位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組合等。認可服務單位的數目已由2013年的62個大幅增至2022年12月底的250個，其中有不少服務單位提供跨區服務，社區券使用者可按需要選擇或轉換合適的認可服務單位。社區券辦事處亦會與社區券持有人的個案負責工作員合作，共同為長者提供個案管理服務，確保長者得到合適的服務。

3. 社署一直以多元化的宣傳方式向合資格長者及公眾介紹和推廣社區券服務，包括舉行簡介會、在網絡平台播放宣傳短片、接受電台和電視台訪問等，鼓勵合資格長者參加計劃。自計劃於2013年9月推出以來，公眾對計劃的認識逐漸加深。

4. 社署設有服務表現監察制度，監察營運機構的服務表現。認可服務單位必須遵守《服務規格說明》及《服務協議》的承諾，例如財務管理、服務表現管理機制、應變計劃，以及人手安排等。社署會定期突擊覆核探訪每間認可服務單位，審核相關的記錄及檔案，包括長者的個人護理計劃和服務記錄等。社署亦會收集社區券使用者及／或照顧者的意見，以了解、評核和監察認可服務單位的表現。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2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3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加強照顧者支援之措施中，政府會把兩項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及「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恆常化。就此，請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及2023-24年度預算開支中，兩項津貼支援的照顧者人數、津貼名額及受助人數；

2. 由於不少照顧者皆是「以老護老」或「以殘護殘」，惟現時兩項津貼申請者均不能同時領取長者生活津貼或傷殘津貼，不少個案因此被拒。就此，政府有何計劃支援同屬長者或殘疾人士的照顧者，如有，詳情及相關項目內容和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1. 由關愛基金撥款的「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護老者試驗計劃」)及「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殘疾人士照顧者試驗計劃」)分別自2014年6月和2016年10月推出。兩項試驗計劃每期的新增名額及經審批符合資格並獲發津貼的新申請數目(即受助照顧者人數)載於附件。兩項試驗計劃將於2023年10 月起恆常化，預計惠及約10 000名照顧者，涉及全年開支約4.3億元。

2. 在支援長者和護老者方面，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的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家居照顧服務單位(包括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均須根據相關津貼及服務協議向有需要的長者及他們的照顧者提供社區支援服務，包括輔導、照顧技巧訓練、家居照顧、轉介暫託、減壓小組和康樂活動等服務，支援長者在社區居住，以及紓緩照顧者的壓力。在支援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方

面，社署資助的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綜合支援服務)，為他們提供一系列綜合到戶服務，以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及減輕照顧者的壓力。綜合支援服務提供特別津貼支援合資格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減輕他們在醫療器材及醫療消耗品等方面的負擔。社署並自2021年3月起推行「永久造口人士特別津貼計劃」，為有援助需要及符合資格的永久造口(排泄造口)人士提供支援，以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此外，社署資助的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及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均須根據相關津貼及服務協議，向有需要的殘疾人士及他們的照顧者提供社區支援服務。

表1：「護老者試驗計劃」每期的新增名額及經審批符合資格並獲發津貼的新申請數目

(截至2022年12月底)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總數
新增名額	2 000	2 000	2 000	2 000	**8 000**
經審批符合資格並獲發津貼的新申請數目	2 001	1 968[註]	1 760[註]	1 823[註]	**7 552**

註 此乃新增人數。如上一期護老者持續符合資格，該護老者可於下一期繼續獲發津貼，但並不會被反映於上述數字中，以免重複計算。

表2：「殘疾人士照顧者試驗計劃」每期的新增名額及經審批符合資格並獲發津貼的新申請數目

(截至2022年12月底)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總數
新增名額	2 000	500	1 000	**3 500**
經審批符合資格並獲發津貼的新申請數目	1 528	798[註]	1 213[註]	**3 539**

註 此乃新增人數。如上一期照顧者持續符合資格，該照顧者可於下一期繼續獲發津貼，但並不會被反映於上述數字中，以免重複計算。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2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7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落實在2023年度第三季為長者和殘疾人士照顧者設立支援專線，並由專業社工提供緊急支援、情緒輔導及外展等服務。廣大照顧者期望專線能切合他們的實務需要，請問當局會否就專線提供服務轉介功能，例如，暫託服務的配對。如會提供服務轉介功能，專線負責的機構、擬接收轉介的服務提供機構，以及求助人，三方如何保持緊密有效的溝通及服務安排？

另外，去年底勞福局局長提及此專線為24小時運作，專線在日間及晚間深宵階段的服務內容及人手編制為何？會否一致抑或存有分別？

提問人：張欣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社會福利署會委託非政府機構營辦照顧者支援專線。專線將全日24小時運作。不論日間或晚間，專線都會提供即時諮詢、輔導、緊急支援及轉介服務。營辦機構須聘用專業社工提供服務予受助人。社工亦會與地區及不同服務單位的持份者建立夥伴關係，使各方能保持緊密有效的溝通，並把有需要的個案適時轉介到社會服務單位提供個案管理及跟進。至於相關細節(包括具體人手編制)仍在籌劃中。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2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1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在提供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方面：

有關失業綜援的問題過去5年，15至64歲正領取綜援的失業受助人數目為何？

過去5年，失業綜援人士的年齡、失業年期、領取年期、學歷、以往的工作職位、薪金以及居住地區的分佈為何？

過去5年，按失業年期劃分，失業綜援人士的年齡、領取年期、學歷、以往的工作職位、薪金以及居住地區的分佈為何？

有關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就業支援服務(EMSS)的問題 過去5年，參與就業支援服務的綜援受助人人數為何？

過去5年，參與就業支援服務後，覓得工作(達1個月及達3個月)、重返主流教育(達1個月及達3個月)、脫離綜援網的人數分別為何？

過去5年，參與就業支援服務後，按受助人類別劃分(失業綜援受助人、最年幼子女年齡介乎12至14歲的綜援單親家長和兒童照顧者)，覓得工作(達1個月及達3個月)、重返主流教育(達1個月及達3個月)、脫離綜援網的人數及百分率為何？

過去5年，「曾透過轉介至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經評估後可豁免其參與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受助人數目為何？

過去1年，「曾經領取非健全成人綜援人士，卻因尚未到覆診期或未進行醫療評估而被暫時評為健全人士並參與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及後才改為領取非健全成人綜援」的受助人數目為何？

過去1年，按參與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年期劃分，「因進入特定機構(例如入獄、戒毒中心等)，而脫離綜援或被列為不適合工作者」的受助人數目為何？

提問人：張欣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在2018-19至2022-23年度，按年齡組別、持續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年期、教育程度、職業、每月工作入息以及分區劃分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分別載於附件表1至6。

社會福利署(社署)2013年1月推出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就業援助計劃)，由非政府機構加強健全綜援受助人的就業能力，其後自2020年4月起推出經優化的就業支援服務，更有效地提高服務使用者的受僱能力。

由2013年1月至2022年12月底，累計有133 609人次參加就業援助計劃及／或接受就業支援服務，26 691人次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包括7 215人次脫離綜援網。由於個別參加就業援助計劃及／或接受就業支援服務的人士可能因短暫覓得有薪工作或個人情況轉變(例如健康情況)而退出或重新加入，社署沒有備存按財政年度劃分的分項數字及問題所要求的其他資料。

附件

表1：2018-19至2022-23年度，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

年齡組別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於2022年12月底)
15至19歲	370	336	427	353	327
20至29歲	764	909	1 343	1 058	1 011
30至39歲	1 120	1 152	2 146	1 809	1 547
40至49歲	3 895	4 104	6 232	5 298	4 657
50至59歲	6 111	6 260	7 240	6 440	5 820
60至64歲	182	2 006	4 289	5 065	5 577
總計	**12 442**	**14 767**	**21 677**	**20 023**	**18 939**

表2：2018-19至2022-23年度，按持續領取綜援年期劃分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

持續領取綜援年期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於2022年12月底)
1年或以下	1 581	2 960	6 901	2 399	1 971
1年以上至2年	998	1 279	2 462	4 472	1 972
2年以上至3年	835	914	1 153	1 871	3 482
3年以上至4年	665	823	993	1 074	1 293
4年以上至5年	700	624	855	927	967
5年以上	7 663	8 167	9 313	9 280	9 254
總計	**12 442**	**14 767**	**21 677**	**20 023**	**18 939**

失業受助人可能早年因其他原因(例如健康欠佳或單親)而領取綜援，並非所有人士都一直因失業而領取綜援。

表3：2018-19至2022-23年度，按教育程度劃分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

教育程度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於2022年12月底)
小學或以下	5 090	6 179	8 421	7 908	7 509
中學	7 020	8 157	12 437	11 417	10 739
專上	294	373	683	574	570
其他	38	58	136	124	121
總計	**12 442**	**14 767**	**21 677**	**20 023**	**18 939**

表4：2018-19至2022-23年度，按職業劃分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

職業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於2022年12月底)
清潔工人	195	186	164	160	149
文員	9	10	19	11	14
建築工人／雜工／裝修工人	30	20	30	23	21
送貨員	114	76	90	71	68
家務助理／保姆	68	63	67	70	46
司機	41	42	54	52	37
普通工人／雜工(建築雜工除外)	325	272	294	228	203
售貨員	60	60	64	61	55
侍應生	82	57	85	84	73
看更／守衛	18	19	26	25	15
其他	386	311	338	336	374
無業	11 114	13 651	20 446	18 902	17 884
總計	**12 442**	**14 767**	**21 677**	**20 023**	**18 939**

表5：2018-19至2022-23年度，按每月工作入息劃分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

每月工作入息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於2022年12月底)
0元	11 114	13 651	20 446	18 902	17 884
1元至1,000元以下	379	312	346	174	206
1,000元至2,455 元以下	949	804	885	947	849
總計	**12 442**	**14 767**	**21 677**	**20 023**	**18 939**

表6：2018-19至2022-23年度，按分區劃分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

分區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於2022年12月底)
中西區	112	137	121	109	115
東區	480	543	686	647	601
離島	434	516	766	673	635
九龍城	694	799	1 197	1 153	1 021
葵青	942	1 163	1 676	1 606	1 523
觀塘	1 848	2 103	3 101	2 901	2 760
北區	579	718	1 128	1 087	1 158
西貢	374	405	498	462	429
沙田	717	895	1 477	1 358	1 257
深水埗	1 472	1 835	2 565	2 387	2 228
南區	229	291	321	299	279
大埔	272	322	435	398	347
荃灣	320	384	588	519	495
屯門	766	938	1 375	1 211	1 239
灣仔	100	107	153	126	112
黃大仙	894	1 037	1 491	1 390	1 348
油尖旺	731	891	1 560	1 409	1 312
元朗	1 478	1 683	2 539	2 288	2 080
總計	**12 442**	**14 767**	**21 677**	**20 023**	**18 939**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2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4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就「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提供過去五年的：獲發人數及其平均輪候資助社區照顧服務時間參加計劃的人數合資格而未有參加計劃的人數參與計劃的醫管局醫院及非政府機構數目與名單計劃每年的撥款及總開支試驗計劃中，按共同付款級別劃分的人數接受試驗計劃的服務後離開試驗計劃的人數及原因

請政府提供過去5年，申請者的接受服務類型及其數量以下列表為例子：

服務類型	服務數量/次數	佔總申請的百分比
家務清潔服務		
膳食服務		
護送服務		
個人照顧		
購物及送遞服務		

請政府提供過去5年，要求提高服務面值的申請數字。(按以上服務類型來劃分)

計劃中將發展一套簡易評估工具，請政府提供經過這個工具之評估個案數量，當中屬於「輕度缺損」或在工具下評核為可以參與試驗計劃的數目，及當中個案為未能成功評核的數目和原因。

提問人：張欣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由關愛基金(基金)撥款約3.83億元推行的「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計劃」(計劃)於2017年12月開展，並於2023年1月起恆常化，每年提供4 000 個服務名額。截至2022年12月底，計劃的總開支共約2.2億元。參與計劃的認可服務機構名單載於附件表1。

2018-19至2022-23年度(截至2022年12月底)，分別累計有1 971人、3 064人、3 684人、4 631人及5 170人接受服務。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相關長者輪候服務的平均時間。

2018-19至2022-23年度(截至2022年12月底)，計劃下按共同付款級別劃分的累計人數載於附件表2。截至2022年12月底，社署共接獲1 967宗要求提高服務面值的申請，按服務類別劃分的累計申請數字載於附件表3。社署沒有備存按年的撥款、開支及提高服務面值申請的數字。

截至2022年12月底，服務隊提供各項家居服務的累計服務次數載於附件表 4。2018-19至2022-23年度(截至2022年12月底)，按終止服務原因劃分的累計離開計劃人數載於附件表5。社署沒有備存各項家居服務次數的按年數字及合資格而未有參加計劃的人數。

計劃下的認可評估員以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制訂的簡易標準評估工具替長者進行評估。截至2022年12月底，共有7 747名正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接受簡易評估，當中6 135人被評估為「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並符合資格而轉介至服務單位跟進，229人被評估為「沒有缺損」，177人被評為「非輕度缺損」並轉介作進一步評估，另有86人不符合基金審核資格。

附件

表1：「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計劃」的認可服務機構

	機構名稱
1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2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3	香港明愛
4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5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6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7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8	香港宣教會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9	香港家庭福利會
1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11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12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13	循道衛理中心
14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
15	旺角街坊會
16	鄰舍輔導會
17	博愛醫院
18	救世軍
19	嗇色園
20	聖雅各福群會
21	東華三院
22	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23	仁愛堂
24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表2：「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計劃」

按共同付款級別劃分的累計受惠人數

共同付款級別[註]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I	859	1 281	1 537	1 882	2 089
II	913	1 462	1 755	2 265	2 550
III	95	158	190	226	253
IV	96	148	178	224	240
V	8	15	24	34	38
總計	**1 971**	**3 064**	**3 684**	**4 631**	**5 170**

[註] 膳食服務的5個共同付款比率為服務面值的20%、30%、35%、40%及45%；家居服務的5個共同付款比率則為服務面值的0%、9%、15%、21%及27%。

表3：「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計劃」

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提高服務面值的申請次數

(截至2022年12月底)

服務類別	家居服務	膳食服務	膳食及家居服務	總計
申請次數	519	199	1 249	**1 967**

表4：「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計劃」
服務隊提供各項家居服務及服務次數

(截至2022年12月底)

家居服務項目	服務數量
膳食服務	1 104 166餐
一般家居或家務服務	104 985次
護送服務	35 530次
簡單護理	31 403次
購物及送遞服務	16 871次
個人照顧	6 027次

表5：「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計劃」
按終止服務原因劃分的累計離開計劃人數

(截至2022年12月底)

年度	終止服務原因				
	離世	已接受院舍照顧服務	已接受政府資助的社區照顧服務	退出服務[註1]	總計[註2]
2018-19	22	19	8	112	**161**
2019-20	137	106	69	366	**678**
2020-21	245	191	217	599	**1 252**
2021-22	352	283	379	823	**1 837**
2022-23 (截至2022年12月底)	454	356	489	982	**2 281**

[註1] 退出服務主要原因包括長者接受住院治療或長者家庭支援狀況轉變，例如由家庭或家傭照顧長者等。

[註2] 累計數字是由計劃推出時(即2017年12月)開始計算。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2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4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就長者住宿暫託服務，提供過去五年：

參與計劃的院舍數目與名單

服務名額

使用人次

該區60歲以上長者數目

每人平均使用日數

每個名額平均每日成本

請政府按以下分組，提供過去五年，全港十八區每區所提供的長者指定暫託宿位的數目和使用率：

地區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023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名額	使用率	名額	使用率	名額	使用率	名額	使用率	名額	使用率
中西區										
南區										
離島										

東區										
灣仔										
觀塘										
黃大仙										
西貢										
九龍城										
油尖旺										
深水埗										
沙田										
大埔										
北區										
元朗										
荃灣										
屯門										
葵青										
總計										

請提供過去5年，全港十八區每區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各項主要服務(家務清潔服務、膳食服務、護送服務、個人照顧、購物及送遞服務)的使用人次及輪候人次。

請提供過去5年，全港十八區每區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各項主要服務(家務清潔服務、膳食服務、護送服務、個人照顧、復康運動)的的使用人次及輪候人次。

提問人：張欣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2018-19至2022-23年度(截至2022年12月底)按區議會分區參與長者指定住宿暫託服務的院舍數目、宿位名額及整體服務使用量的資料載於附件1至3。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按區議會分區、年齡組別劃分使用暫託服務的長者數目、平均使用日數和服務成本的資料。參與長者指定住宿暫託服務的院舍時有更新，就現時參與長者指定住宿暫託服務的院舍資料，可瀏覽社署網頁如下：

https://www.swd.gov.hk/storage/asset/section/635/tc/List_of_Designated_Residential_Respite_Places_as_at_20230228.pdf

2018-19至2022-23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相關數據見附件4至 6。社署沒有備存上述3個計劃中各項服務的分區使用人次及輪候人次。

附件1

2018-19至2022-23年度

參與長者指定住宿暫託服務

各區院舍數目[註]

地區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截至2022年12月底)
中西區	14	14	14	13	13
南區	11	11	11	11	11
離島	1	2	2	2	2
東區	13	13	12	12	12
灣仔	3	4	4	4	4
觀塘	11	12	12	11	10
黃大仙	8	9	9	9	8
西貢	2	2	2	2	2
九龍城	22	22	22	22	21
油尖旺	14	14	14	14	12
深水埗	14	15	14	13	13
沙田	4	5	5	5	6
大埔	3	6	6	6	6
北區	8	8	7	7	7
元朗	18	19	19	19	18
荃灣	13	13	13	13	12
葵青	17	17	17	16	16
屯門	8	12	12	12	12
總數	**184**	**198**	**195**	**191**	**185**

[註] 由津助安老院、合約院舍及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的指定住宿暫託服務。

附件2

2018-19至2022-23年度

長者指定住宿暫託宿位的各區服務名額[註]

地區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
中西區	25	25	25	24	24
南區	18	18	18	18	18
離島	1	2	2	2	2
東區	23	23	23	22	22
灣仔	5	7	5	7	7
觀塘	17	19	19	18	17
黃大仙	11	13	13	13	12
西貢	3	3	3	3	3
九龍城	42	42	42	42	41
油尖旺	27	25	25	25	23
深水埗	21	24	23	22	22
沙田	4	5	5	5	6
大埔	6	12	12	12	12
北區	14	14	12	12	12
元朗	35	36	36	36	35
荃灣	22	22	22	22	21
葵青	30	30	30	29	29
屯門	15	23	23	23	23
總數	**319**	**343**	**338**	**335**	**329**

[註] 由津助安老院、合約院舍及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的指定住宿暫託服務。

附件3

2018-19至2022-23年度

長者指定住宿暫託服務的使用率及全年服務人次

年度	使用率	服務人次[註]
2018-19	51.69%	2 212
2019-20	62.28%	2 735
2020-21	50.99%	2 088
2021-22	52.14%	1 834
2022-23 (截至2022年12月底)	49.57%	1 497

[註] 社署只備存長者指定住宿暫託服務的服務人次。

表1: 2018-19至2022-23年度，使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膳食服務的人數如下:

年度	使用膳食服務的人數[註1]
2018-19	10 670
2019-20	11 008
2020-21	9 213
2021-22	8 371
2022-23 (於2022年12月底)	8 916

註 1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服務對象為長者、殘疾人士及有社會需要的個人及家庭，因此使用膳食服務的人數包括上述對象。數字反映每個年度終結時，當時正使用相關服務的人數。

表2: 2018-19至2022-23年度，使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膳食服務的人數如下:

年度	使用膳食服務的人數[註2]
2020-21	778
2021-22	1 102
2022-23 (於2022年12月底)	1 168

註2 社署沒有備存2018-19至2019-20年度使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膳食服務的人數。數字反映每個年度終結時，當時正使用相關服務的人數。

表3: 2018-19至2022-23年度，使用「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膳食服務的人數如下:

年度	使用膳食服務的人數[註3]
2018-19	1 055
2019-20	1 280
2020-21	1 413
2021-22	1 427
2022-23 (於2022年12月底)	1 443

註 3 數字反映每個年度終結時，當時正使用相關服務的人數。

附件 5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各項主要服務的輪候人次[註]

(2018-19至2022-23年度)

年度	服務類別				
	一般家居或家務服務	膳食服務	護送	個人照顧	購物及送遞服務
2018-2019	1 203	1 741	1 121	193	41
2019-2020	1 337	2 063	1 294	166	63
2020-2021	1 605	2 418	1 557	248	101
2021-2022	1 482	2 558	1 750	236	108
2022-2023(截至2022年12月底)	1 479	2 532	1 908	195	113

[註] 長者可按其需要申請輪候多於 1 項服務。數字反映每個年度終結時，當時正輪候相關服務的人次。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人數

(2018-19至2022-23年度)

年度	輪候人數[註]
2018-19	7 930
2019-20	5 595
2020-21	4 243
2021-22	3 980
2022-23 (截至2022年12月底)	4 323

[註]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估後建議適合接受社區照顧服務或院舍照顧服務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輪候人數並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數字反映每個年度終結時，當時正輪候相關服務的人數。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2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5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就2018-2023年政府投放於長者身上的公共開支列出情況：

		2019-2020	2020-2021	2021-2022	2022-2023	2023-2024
安老服務	社區照顧服務					
	院舍服務					
	過渡期護理					
財政支援	公共福利金					
	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總計						

提問人：張欣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安老服務包括社區照顧服務、安老院舍服務及過渡期護理。2019-20至2023- 24年度上述服務的總開支載於附件表1。

由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以家庭為申領單位，每宗綜援個案可涉及不同年齡組別和類別的家庭成員，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按每宗綜援個案的家庭成員人數及個別成員的需要發放不同的標準金額、補助金和特別津貼。社署沒有專就領取綜援的長者備存開支分項數字。2019-20至2023-24年度綜援計劃的總開支載於附件表2。

2019-20至2023-24年度60歲或以上公共福利金計劃受助人的總開支則載於附件表3。

附件

表1：社區照顧服務、院舍服務及過渡期護理總開支

(2019-20至2023-24年度)

服務		開支(億元)				
		2019-20年度(實際)	**2020-21年度(實際)**	**2021-22年度(實際)**	**2022-23年度(修訂預算)**	**2023-24年度(預算)**
安老服務	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33.708	37.713	41.633	43.173	49.270
	院舍服務	64.275	69.713	72.653	78.011	85.427
	過渡期護理[註]	2.161	2.133	2.290	2.315	2.711

[註] 上述為「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支援計劃)的開支。支援計劃由勞工及福利局撥款，並由醫院管理局推行。

附件

表2：綜援計劃總開支(2019-20至2023-24年度)

年度	開支[註] (百萬元)
2019-20 (實際)	22,667
2020-21 (實際)	22,853
2021-22 (實際)	22,909
2022-23 (修訂預算)	23,459
2023-24 (預算)	22,681

[註] 2019-20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該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向每名有經濟需要學生一次過發放2,500元津貼，以及財政司司長2019年8月宣布的另一輪1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2020-21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該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2021-22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該年度發放的半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2022-23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包括該年度發放的半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2023-24年度的預算開支包括該年度發放的半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

表3：60歲或以上公共福利金計劃受助人的總開支
(2019-20至2023-24年度)

年度	開支[註] (百萬元)
2019-20 (實際)	33,958
2020-21 (實際)	35,432
2021-22 (實際)	36,941
2022-23 (修訂預算)	41,508
2023-24 (預算)	49,811

[註] 2019-20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該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津貼、財政司司長於2019年8月宣布的另一輪1個月額外津貼，以及把長者生活津貼擴展至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所涉及的金額。2020-21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該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津貼。2021-22 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該年度發放的半個月額外津貼。2022-23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包括該年度發放的半個月額外津貼。2023-24年度的預算開支包括該年度發放的半個月額外津貼。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2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5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列出過去5年(2017-2022)不同年年齡分組中已接受資助長期護理服務(包括資助護理安老院、資助護養院、資助家居為本社區照顧服務、資助中心為本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人數、中央輪候冊的輪候者人數以及該分組的長者總人數。

年齡	2017-2022		
	該年齡分組中已接受資助長期護理服務(包括資助護理安老院、資助護養院、資助家居為本社區照顧服務、資助中心為本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人數	中央輪候冊的輪候者人數	該分組的長者總人數
60-64			
65-69			
70-74			
75-79			
80-84			
85-89			
90-94			
95-99			
100+			

提問人：張欣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2018-19至2022-23年度輪候資助長期護理服務(包括資助護理安老院、資助護養院、資助家居為本社區照顧服務，以及資助中心為本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按年齡組別劃分的人數和相關年齡分組的居港長者數目載於附件。

社會福利署沒有就已接受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長者按年齡劃分作統計分析。

附件

表 1：2018-19 年度

年齡組別	輪候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長者人數 (截至該年度3月底)	居港長者數目 (截至2018年12月底)
60至69歲	4 873	1 021 900
70至79歲	10 751	483 500
80至89歲	25 787	293 800
90歲或以上	11 667	84 700
總計[註]	53 078	1 883 900

[註] 輪候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人數未包括輪候服務期間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表 2：2019-20 年度

年齡組別	輪候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長者人數 (截至該年度3月底)	居港長者數目 (截至2019年12月底)
60至69歲	4 643	1 054 900
70至79歲	10 209	517 100
80至89歲	23 359	295 600
90歲或以上	11 558	87 800
總計[註]	49 769	1 955 400

[註] 輪候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人數未包括輪候服務期間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表 3：2020-21 年度

年齡組別	輪候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長者人數 (截至該年度3月底)	居港長者數目 (截至2020年12月底)
60至69歲	4 112	1 088 500
70至79歲	9 400	547 600
80至89歲	20 168	292 500
90歲或以上	10 762	101 600
總計[註]	44 442	2 030 200

[註] 輪候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人數未包括輪候服務期間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表 4：2021-22 年度

年齡組別	輪候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長者人數 (截至該年度3月底)	居港長者數目 (截至2021年12月底)
60至69歲	3 384	1 123 800
70至79歲	7 343	590 900
80至89歲	14 313	287 600
90歲或以上	8 020	108 300
總計[註]	33 060	2 110 600

[註] 輪候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人數未包括輪候服務期間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表 5：2022-23 年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

年齡組別	輪候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長者人數 (截至2022年12月底)	居港長者數目 (截至2022年12月底[註2])
60至69歲	2 605	1 165 400
70至79歲	6 037	637 500
80至89歲	10 724	282 700
90歲或以上	5 540	110 000
總計[註1]	24 906	2 195 600

[註1] 輪候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人數未包括輪候服務期間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2] 臨時數字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2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5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按資產金額，及領取各種社會保障(長者生活津貼、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傷殘津貼、綜援)劃分，個案數目及人數為何？

過去5年，按資產金額、18區，及領取各種社會保障(長者生活津貼、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傷殘津貼、綜援)劃分，個案數目及人數為何？

提問人：張欣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2018-19至2022-23年度，按津貼類別劃分的公共福利金計劃受助人數目載於附件表1；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個案及受助人數目載於附件表2；按津貼類別及分區劃分的公共福利金計劃受助人數目載於附件表3；以及按分區劃分的綜援個案及受助人數目載於附件表4及5。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問題所要求的其他資料。

附件

表1 2018-19至2022-23年度，按津貼類別劃分的公共福利金計劃受助人數目

津貼類別[註1]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於2022年12月底)
高齡津貼	250 600	270 080	291 228	312 218	322 430
普通長者生活津貼[註2]	52 434	50 083	49 689	51 264	不適用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註2]	489 632	521 946	555 885	585 752	
長者生活津貼[註2]	不適用				674 735
廣東計劃	16 568	18 465	19 257	19 509	20 425
福建計劃	1 656	1 795	1 949	1 963	2 034
傷殘津貼	146 705	152 818	158 982	164 866	166 791

註1 高齡津貼申請人必須年滿70歲或以上；長者生活津貼、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申請人必須年滿65歲或以上；而傷殘津貼則沒有年齡規定。

註2 社署於2022年9月起合併普通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採用普通津貼較寬鬆的資產上限，並按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金額發放。

表2 2018-19至2022-23年度，綜援受助人的個案及受助人數目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於2022年12月底)
個案數目	224 603	222 691	223 792	216 688	206 969
受助人數目	319 801	310 153	319 191	302 599	287 938

表3 **2018-19至2022-23年度，按津貼類別(不包括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及分區劃分的公共福利金計劃受助人數目**

分區	2018-19年度			
	高齡津貼	普通長者生活津貼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	傷殘津貼
中西區	13 724	1 234	7 745	3 859
東區	33 604	4 681	37 233	12 669
離島	4 018	723	7 408	2 529
九龍城	20 151	2 618	22 968	6 992
葵青	13 585	4 484	48 256	11 339
觀塘	17 819	5 543	63 613	13 053
北區	7 184	2 189	18 570	6 973
西貢	11 641	2 829	25 463	7 431
沙田	20 792	5 640	48 852	15 206
深水埗	14 132	2 689	27 482	7 926
南區	11 049	2 017	18 740	6 836
大埔	8 229	2 193	18 991	7 038
荃灣	11 393	1 947	18 279	4 966
屯門	10 547	3 742	36 048	10 934
灣仔	11 029	651	3 887	2 255
黃大仙	12 486	4 073	41 448	8 993
油尖旺	15 135	1 976	13 126	4 830
元朗	13 193	3 148	31 368	11 892
總計	**249 711**	**52 377**	**489 477**	**145 721**

分區	2019-20年度			
	高齡津貼	普通長者生活津貼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	傷殘津貼
中西區	14 598	1 148	7 966	4 024
東區	35 994	4 323	38 618	12 987
離島	4 446	692	8 275	2 822
九龍城	21 283	2 416	24 168	7 236
葵青	14 530	4 203	50 902	11 533
觀塘	18 844	5 198	67 382	13 659
北區	7 953	2 018	20 343	7 249
西貢	12 882	2 678	27 355	7 794
沙田	23 094	5 554	52 556	15 683
深水埗	14 909	2 633	29 732	8 320
南區	11 893	1 903	19 458	7 128
大埔	9 056	2 113	20 814	7 287
荃灣	12 314	1 864	19 119	5 190
屯門	11 800	3 857	39 440	11 376
灣仔	11 528	591	3 929	2 321
黃大仙	13 136	3 797	43 192	9 227
油尖旺	15 994	1 803	13 832	4 917
元朗	14 553	3 043	34 381	12 661
總計	**268 807**	**49 834**	**521 462**	**151 414**

分區	2020-21年度			
	高齡津貼	普通長者生活津貼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	傷殘津貼
中西區	15 653	1 132	8 304	4 239
東區	38 550	4 221	40 294	13 460
離島	5 045	674	9 140	3 082
九龍城	22 530	2 380	25 292	7 403
葵青	15 453	4 058	53 947	11 955
觀塘	19 878	5 070	71 026	14 300
北區	8 767	2 048	22 142	7 430
西貢	14 361	2 719	29 554	8 214
沙田	25 521	5 608	56 511	16 221
深水埗	15 923	2 654	32 231	8 867
南區	12 917	1 919	20 253	7 441
大埔	10 140	2 156	22 582	7 475
荃灣	13 259	1 846	19 978	5 481
屯門	13 341	4 018	42 924	11 890
灣仔	12 328	556	4 093	2 391
黃大仙	13 797	3 705	45 301	9 491
油尖旺	16 967	1 732	14 566	5 230
元朗	16 197	3 140	37 579	13 428
總計	**290 627**	**49 636**	**555 717**	**157 998**

分區	2021-22年度			
	高齡津貼	普通長者生活津貼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	傷殘津貼
中西區	16 704	1 126	8 357	4 355
東區	40 838	4 340	41 320	13 807
離島	5 547	755	10 076	3 322
九龍城	23 727	2 376	26 056	7 633
葵青	16 288	4 197	56 487	12 299
觀塘	20 972	5 197	74 595	14 836
北區	9 544	2 132	23 976	7 611
西貢	15 696	2 914	31 422	8 600
沙田	28 011	5 819	59 869	16 752
深水埗	16 855	2 677	34 504	9 321
南區	13 859	1 900	20 977	7 627
大埔	11 231	2 227	24 212	7 624
荃灣	14 283	1 871	20 669	5 711
屯門	14 923	4 270	45 759	12 418
灣仔	12 926	545	4 114	2 434
黃大仙	14 460	3 891	47 092	9 772
油尖旺	17 693	1 691	15 141	5 400
元朗	17 920	3 217	40 847	14 117
總計	**311 477**	**51 145**	**585 473**	**163 639**

分區	2022-23 年度(於 2022 年 12 月底)		
	高齡津貼	長者生活津貼	傷殘津貼
中西區	17 229	9 822	4 418
東區	42 008	47 653	13 983
離島	5 863	11 726	3 430
九龍城	24 325	29 516	7 727
葵青	16 348	63 809	12 490
觀塘	21 234	83 393	15 070
北區	10 137	28 852	7 794
西貢	16 611	36 690	8 806
沙田	29 405	69 766	16 727
深水埗	17 205	39 851	9 546
南區	14 338	23 901	7 650
大埔	12 020	28 391	7 630
荃灣	14 721	23 584	5 796
屯門	15 870	53 851	12 673
灣仔	13 240	4 889	2 451
黃大仙	14 444	53 076	9 765
油尖旺	18 077	17 615	5 468
元朗	18 922	48 153	14 403
總計	**321 997**	**674 538**	**165 827**

表4　2018-19至2022-23年度，按分區劃分的綜援(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個案)個案數目

分區	綜援個案數目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年度** **(於2022年** **12月底)**
中西區	2 897	2 834	2 740	2 636	2 464
東區	10 897	10 735	10 724	10 471	9 987
離島	3 705	3 817	4 015	3 848	3 715
九龍城	12 812	12 585	12 695	12 330	11 494
葵青	21 362	21 203	21 079	20 481	19 666
觀塘	30 557	29 942	29 977	28 746	27 442
北區	11 561	11 514	11 701	11 450	11 330
西貢	7 019	6 811	6 753	6 593	6 208
沙田	15 597	15 612	16 055	15 617	15 010
深水埗	21 231	21 343	21 477	20 993	20 028
南區	7 270	7 154	6 979	6 733	6 387
大埔	7 662	7 620	7 555	7 196	6 543
荃灣	6 637	6 482	6 466	6 334	6 036
屯門	17 380	17 301	17 318	16 504	16 518
灣仔	1 363	1 377	1 443	1 446	1 406
黃大仙	16 109	15 759	15 536	15 116	14 549
油尖旺	8 092	8 306	9 123	9 117	8 708
元朗	21 067	20 854	21 052	20 062	18 597
總計	**223 218**	**221 249**	**222 688**	**215 673**	**206 088**

表5 **2018-19至2022-23年度，按分區劃分的綜援(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個案)受助人數目**

分區	綜援受助人數目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年度 (於2022年12月底)**
中西區	3 255	3 097	3 121	2 914	2 784
東區	14 536	14 045	14 364	13 678	13 066
離島	6 659	6 654	7 109	6 607	6 283
九龍城	17 284	16 724	17 204	16 334	15 170
葵青	30 494	29 628	30 028	28 475	27 039
觀塘	46 467	44 575	45 181	42 366	40 036
北區	16 699	16 469	17 221	16 830	17 062
西貢	9 800	9 218	9 165	8 695	8 192
沙田	23 280	22 769	24 339	23 199	22 077
深水埗	29 343	29 191	30 177	29 090	27 858
南區	9 061	8 868	8 723	8 266	7 788
大埔	10 851	10 395	10 771	10 014	9 190
荃灣	9 225	8 942	9 036	8 722	8 272
屯門	24 401	23 706	24 068	22 385	22 723
灣仔	1 359	1 361	1 571	1 485	1 483
黃大仙	23 325	22 190	22 598	21 602	20 598
油尖旺	9 942	9 782	11 354	11 028	10 303
元朗	32 614	31 450	32 255	30 122	27 303
總計	**318 595**	**309 064**	**318 285**	**301 812**	**287 227**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2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5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2018年年底，規劃署工作於修訂了《規劃標準與準則》加入了安老服務之規劃準則，請告知本會：

1. 按區議會分區，現時18區各項相關服務(包括長暫鄰舍中心、長者地區中心、院舍服務及社區照顧服務)的需求名額、實際名額、與規劃準則要求之相差名額及實際比率；

2. 以上比率的計算方法；

3. 政府未來5年增加安老服務供應的相關計劃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張欣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1.及2. 政府2017年發表的《安老服務計劃方案》(《計劃方案》)根據服務的統計數據、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輪候情況、人口結構及趨勢的預測、不同年齡分組長者對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及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需求比率，以及長者拒絕獲分配的院舍照顧服務比率等因素，推算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需求，並以此為基礎，擬定以人口為基礎的資助安老服務規劃比率。政府在2018年12月將相關的規劃比率加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詳見下表：

設施	規劃比率的參考數值
院舍照顧服務	每1 000名65歲或以上的長者有21.3個資助床位
社區照顧服務	每1 000名65歲或以上的長者有17.2個資助服務名額
長者地區中心	每個人口約為170 000人或以上的新發展區設1間長者地區中心

設施	規劃比率的參考數值
長者鄰舍中心	每個人口達15 000至20 000人的新建和重新發展的住宅區(包括公營及私營房屋)，設1間長者鄰舍中心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應用上述規劃比率時會靈活變通，並顧及多項考慮因素，包括服務的分布、土地供應、因人口增長和人口轉變而產生的服務需求等。社署已按上述規劃比率和相關服務規定等原則，在新建和重新發展的住宅區內，盡早預留合適場所興建安老服務的設施。

截至2022年12月底，有關資助社區照顧服務、資助院舍照顧服務、長者鄰舍中心及長者地區中心的供求資料，載於附件1及2。

3. 政府正以最大力度增加資助安老服務名額，目標是在2027年底前增加約6 200個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名額，其中2 600個將在2023年底前投入服務。政府會以「改善買位計劃」、正在推展的合約院舍項目，以及已進入建築或詳細設計階段的「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項目增加上述服務名額。政府會因應個別項目的進度，按既定機制適時申請撥款，以期令項目盡快落實。

社署自2017年3月推行「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院舍券)計劃」，以「錢跟人走」方式為有需要院舍照顧服務的長者提供一個額外的選擇。社署已於2022-23年度將院舍券的可受惠人數由3 000人增加至4 000人，並將於2023年4月把院舍券計劃恆常化，讓更多長者受惠。2023-24年度的預算開支為約6.455億元。

在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方面，政府會由2023年至2027年新增16間長者鄰舍中心，並計劃在2027年底前增加900 個「中心為本」的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新增服務名額及設施所涉及的開支會根據相關設施正式投入服務的時間計算，社署現時沒有相關資料。

社署將於2023年第三季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計劃」恆常化，分階段將可受惠人數由現時的8 000人增至2025-26年度的12 000人，以及增加社區券辦事處的人手，涉及全年開支約為9億元。

附件1

各項資助安老服務名額／單位數目

2022-23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底)

分區	資助社區照顧服務			資助院舍照顧服務[註1]		長者鄰舍中心[註4]	長者地區中心[註4]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服務名額)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註2](服務名額)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服務名額)	安老院及護養院[註3](宿位)	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服務名額)		
中西區	129	352	8 000	1 045	4 000	8間	2間
東區	258	1 037		1 135		12間	4間
灣仔	130	321		671		3間	2間
南區	108	390		2 062		8間	2間
離島	40	150		447		4間	1間
觀塘	452	1 785		2 456		21間	4間
黃大仙	350	1 593		1 938		14間	4間
西貢	225	727		1 277		6間	2間
九龍城	158	709		2 539		9間	3間
深水埗	284	857		1 663		13間	3間
油尖旺	152	449		1 298		10間	2間
沙田	408	1 145		1 799		13間	3間
大埔	124	345		1 524		7間	1間
北區	88	380		1 579		5間	1間
元朗	218	501		2 066		8間	2間
荃灣	183	663		2 074		7間	1間
葵青	295	1 355		3 375		15間	2間
屯門	268	606		2 092		8間	2間
總計	**3 870**	**13 365**	**8 000**	**31 040**	**4 000**	**171間**	**41間**

註1 除了上述在香港提供的資助院舍照顧服務之外，社署推行「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計劃」，向兩間位於廣東並由香港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安老院購買服務，讓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長者自願選擇入住。服務名額按照入住人數而調整，截至2022年12 月底，在兩間院舍使用資助服務的長者共有124人。

註2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估後建議適合接受社區照顧服務或院舍照顧服務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註3 包括安老院宿位、護理安老宿位、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註4 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開放予所有60歲或以上的人士，並沒有限定服務名額。

附件2

各項安老服務輪候人數

2022-23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底)

資助社區照顧服務		資助院舍照顧服務[註2]	長者鄰舍中心[註3]	長者地區中心[註3]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註1]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註1]			
1 771	4 323	18 812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因參與「社區券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2 現時輪候資助安老院舍的長者可就院舍的位置，包括區域、地區、甚至指定院舍等，同時作出最多3項的選擇。此外，長者亦可選擇超過1類的資助安老宿位，包括津助／合約安老院舍、參加改善買位計劃和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院舍的宿位。

註3 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開放予所有60歲或以上的人士，沒有限定服務名額，因此沒有輪候人數。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2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0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在提供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方面：

有關金額的問題

過去5年，綜援各類受助人標準金額為何？

過去5年，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每月綜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為何？

有關領取人數及個案數目：

過去5年，不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類別的個案數目、受助人數目，及該類個案內所涉及的家庭成員總人數為何？

過去5年，以年齡、所屬個案類型劃分，領取綜援時期(少於1年、1年至少於3年、3年至少於5年、5年或以上)的個案及人數為何？

過去5年，以領取綜援年齡組別及教育程度劃分，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數目為何？

過去5年，家中有失業的家庭成員而有領取綜援的個案數目、該類個案內所涉及的家庭成員總人數，及失業成員的數目為何？

過去5年，以工作收入劃分(1200元或以下、1201-2500元、2501-5000元、5001- 6800元、6801-10000元及10000元或以上)，領取綜援人士而有工作收入的人數為何？

過去5年，以住戶總工作收入(1200元或以下、1201-2500元、2501-5000元、5001-6800元、6801-10000元及10000元或以上)，及住戶人數(1人，2人，3人，4人或以上)劃分，領取綜援個案中有工作收入的個案數目為何？

過去5年，父母均為內地人士的在港出生兒童領取綜援的人數為何？

過去5年，父母均為內地人士的在港出生兒童，而其監護人為社署社工，成功領取綜援的數目為何？

過去1年，以18區劃分，各綜援類別(包括長者、殘疾、健康欠佳、單親、低收入、失業及其他)的綜援個案及人數為何？

提問人：張欣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2018-19至2022-23年度－

各類別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可領取的標準金額載於附件表1；

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每月綜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載於附件表2；

按個案類別劃分的綜援個案數目載於附件表3；

按個案類別劃分的綜援受助人數目載於附件表4；

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的綜援個案數目載於附件表5；

按年齡組別及所屬個案類別劃分，領取綜援少於1年、1年至少於3年、3年至少於5年和5年或以上的綜援受助人數目分別載於附件表6至9；

按年齡組別及教育程度劃分，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數目載於附件表10；

綜援失業個案及綜援失業受助人數目載於附件表11；以及

按每月工作入息劃分，有工作入息的綜援受助人數目載於附件表12。

2018至2022年，父母均為內地人士的在港出生兒童領取綜援的人數載於附件表13。

2022-23年度，按個案類別及分區劃分的綜援(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個案)個案數目和受助人數目分別載於附件表14及15。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問題所要求的其他資料。

附 件

表1　2018-19至2022-23年度各類別綜援受助人可領取的標準金額

(i)　2018-19 年度(由 2018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table>
<tr><td colspan="2" rowspan="2">類別</td><td colspan="4">標準金額(每人每月以元計)</td></tr>
<tr><td colspan="2">單身人士</td><td colspan="2">家庭成員</td></tr>
<tr><td rowspan="3">60 歲或以上的長者</td><td>健全／
殘疾程度達 50%</td><td colspan="2">3,485</td><td colspan="2">3,285</td></tr>
<tr><td>殘疾程度達 100%</td><td colspan="2">4,215</td><td colspan="2">3,725</td></tr>
<tr><td>需要經常護理</td><td colspan="2">5,930</td><td colspan="2">5,440</td></tr>
<tr><td rowspan="3">60 歲以下而健康欠佳／殘疾的成人</td><td>健康欠佳／
殘疾程度達 50%</td><td colspan="2">3,485</td><td colspan="2">3,285</td></tr>
<tr><td>殘疾程度達 100%</td><td colspan="2">4,215</td><td colspan="2">3,725</td></tr>
<tr><td>需要經常護理</td><td colspan="2">5,930</td><td colspan="2">5,440</td></tr>
<tr><td rowspan="3">殘疾兒童</td><td>殘疾程度達 50%</td><td colspan="2">3,920</td><td colspan="2">3,415</td></tr>
<tr><td>殘疾程度達 100%</td><td colspan="2">4,650</td><td colspan="2">4,155</td></tr>
<tr><td>需要經常護理</td><td colspan="2">6,355</td><td colspan="2">5,870</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td><td>單身人士</td><td>有不超過兩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td><td>有三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td><td>有四名或以上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td></tr>
<tr><td rowspan="2">60 歲以下的健全成人</td><td>單親／
須照顧家庭人士</td><td>不適用</td><td>2,665</td><td>2,410</td><td>2,135</td></tr>
<tr><td>其他類別的成人</td><td>2,455</td><td>2,190</td><td>1,975</td><td>1,760</td></tr>
<tr><td colspan="2">健全兒童</td><td>2,950</td><td>2,445</td><td>2,195</td><td>1,960</td></tr>
</table>

(ii) 2019-20 年度(由 2019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table>
<tr><td colspan="2" rowspan="2">類別</td><td colspan="4">標準金額(每人每月以元計)</td></tr>
<tr><td colspan="2">單身人士</td><td colspan="2">家庭成員</td></tr>
<tr><td rowspan="3">65 歲或以上[註]的長者</td><td>健全／殘疾程度達 50%</td><td colspan="2">3,585</td><td colspan="2">3,375</td></tr>
<tr><td>殘疾程度達 100%</td><td colspan="2">4,335</td><td colspan="2">3,830</td></tr>
<tr><td>需要經常護理</td><td colspan="2">6,095</td><td colspan="2">5,590</td></tr>
<tr><td rowspan="3">65 歲以下而健康欠佳／殘疾的成人</td><td>健康欠佳／殘疾程度達 50%</td><td colspan="2">3,585</td><td colspan="2">3,375</td></tr>
<tr><td>殘疾程度達 100%</td><td colspan="2">4,335</td><td colspan="2">3,830</td></tr>
<tr><td>需要經常護理</td><td colspan="2">6,095</td><td colspan="2">5,590</td></tr>
<tr><td rowspan="3">殘疾兒童</td><td>殘疾程度達 50%</td><td colspan="2">4,030</td><td colspan="2">3,510</td></tr>
<tr><td>殘疾程度達 100%</td><td colspan="2">4,780</td><td colspan="2">4,270</td></tr>
<tr><td>需要經常護理</td><td colspan="2">6,535</td><td colspan="2">6,035</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td><td>單身人士</td><td>有不超過兩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td><td>有三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td><td>有四名或以上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td></tr>
<tr><td rowspan="2">65 歲以下的健全成人</td><td>單親／須照顧家庭人士</td><td>不適用</td><td>2,740</td><td>2,475</td><td>2,195</td></tr>
<tr><td>其他類別的成人</td><td>2,525</td><td>2,250</td><td>2,030</td><td>1,810</td></tr>
<tr><td colspan="2">健全兒童</td><td>3,035</td><td>2,515</td><td>2,255</td><td>2,015</td></tr>
</table>

註 於2019年2月1日之前已領取長者綜援的60至64歲人士會視作長者。

(iii) 2020-21 年度(由 2020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table>
<tr><td colspan="2" rowspan="2">類別</td><td colspan="4">標準金額(每人每月以元計)</td></tr>
<tr><td colspan="2">單身人士</td><td colspan="2">家庭成員</td></tr>
<tr><td rowspan="3">65 歲或以上[註]的長者</td><td>健全／
殘疾程度達 50%</td><td colspan="2">3,715</td><td colspan="2">3,495</td></tr>
<tr><td>殘疾程度達 100%</td><td colspan="2">4,490</td><td colspan="2">3,970</td></tr>
<tr><td>需要經常護理</td><td colspan="2">6,315</td><td colspan="2">5,790</td></tr>
<tr><td rowspan="3">65 歲以下而健康欠佳／殘疾的成人</td><td>健康欠佳／
殘疾程度達 50%</td><td colspan="2">3,715</td><td colspan="2">3,495</td></tr>
<tr><td>殘疾程度達 100%</td><td colspan="2">4,490</td><td colspan="2">3,970</td></tr>
<tr><td>需要經常護理</td><td colspan="2">6,315</td><td colspan="2">5,790</td></tr>
<tr><td rowspan="3">殘疾兒童</td><td>殘疾程度達 50%</td><td colspan="2">4,175</td><td colspan="2">3,635</td></tr>
<tr><td>殘疾程度達 100%</td><td colspan="2">4,950</td><td colspan="2">4,425</td></tr>
<tr><td>需要經常護理</td><td colspan="2">6,770</td><td colspan="2">6,250</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td><td>單身人士</td><td>有不超過兩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td><td>有三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td><td>有四名或以上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td></tr>
<tr><td rowspan="2">65 歲以下的健全成人</td><td>單親／
須照顧家庭人士</td><td>不適用</td><td>2,840</td><td>2,565</td><td>2,275</td></tr>
<tr><td>其他類別的成人</td><td>2,615</td><td>2,330</td><td>2,105</td><td>1,875</td></tr>
<tr><td colspan="2">健全兒童</td><td>3,145</td><td>2,605</td><td>2,335</td><td>2,090</td></tr>
</table>

[註] 於2019年2月1日之前已領取長者綜援的60至64歲人士會視作長者。

(iv) 2021-22 年度(由 2021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table>
<tr><td colspan="2" rowspan="2">類別</td><td colspan="4">標準金額(每人每月以元計)</td></tr>
<tr><td colspan="2">單身人士</td><td colspan="2">家庭成員</td></tr>
<tr><td rowspan="3">65 歲或以上[註]的長者</td><td>健全／
殘疾程度達 50%</td><td colspan="2">3,815</td><td colspan="2">3,590</td></tr>
<tr><td>殘疾程度達 100%</td><td colspan="2">4,610</td><td colspan="2">4,075</td></tr>
<tr><td>需要經常護理</td><td colspan="2">6,485</td><td colspan="2">5,945</td></tr>
<tr><td rowspan="3">60 歲以下而健康欠佳／殘疾的成人</td><td>健康欠佳／
殘疾程度達 50%</td><td colspan="2">3,815</td><td colspan="2">3,590</td></tr>
<tr><td>殘疾程度達 100%</td><td colspan="2">4,610</td><td colspan="2">4,075</td></tr>
<tr><td>需要經常護理</td><td colspan="2">6,485</td><td colspan="2">5,945</td></tr>
<tr><td rowspan="3">殘疾兒童</td><td>殘疾程度達 50%</td><td colspan="2">4,290</td><td colspan="2">3,735</td></tr>
<tr><td>殘疾程度達 100%</td><td colspan="2">5,085</td><td colspan="2">4,545</td></tr>
<tr><td>需要經常護理</td><td colspan="2">6,955</td><td colspan="2">6,420</td></tr>
<tr><td colspan="2"></td><td>單身人士</td><td>有不超過兩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td><td>有三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td><td>有四名或以上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td></tr>
<tr><td rowspan="2">60 歲以下的健全成人</td><td>單親／
須照顧家庭人士</td><td>不適用</td><td>2,915</td><td>2,635</td><td>2,335</td></tr>
<tr><td>其他類別的成人</td><td>2,685</td><td>2,395</td><td>2,160</td><td>1,925</td></tr>
<tr><td colspan="2">健全兒童</td><td>3,230</td><td>2,675</td><td>2,400</td><td>2,145</td></tr>
</table>

[註] 於2019年2月1日之前已領取長者綜援的60至64歲人士會視作長者。

(v) 2022-23 年度(由 2022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table>
<tr><td colspan="2" rowspan="2">類別</td><td colspan="4">標準金額(每人每月以元計)</td></tr>
<tr><td colspan="2">單身人士</td><td colspan="2">家庭成員</td></tr>
<tr><td rowspan="3">65 歲或以上[註]的長者</td><td>健全／
殘疾程度達 50%</td><td colspan="2">3,915</td><td colspan="2">3,685</td></tr>
<tr><td>殘疾程度達 100%</td><td colspan="2">4,730</td><td colspan="2">4,180</td></tr>
<tr><td>需要經常護理</td><td colspan="2">6,655</td><td colspan="2">6,100</td></tr>
<tr><td rowspan="3">60 歲以下而健康欠佳／殘疾的成人</td><td>健康欠佳／
殘疾程度達 50%</td><td colspan="2">3,915</td><td colspan="2">3,685</td></tr>
<tr><td>殘疾程度達 100%</td><td colspan="2">4,730</td><td colspan="2">4,180</td></tr>
<tr><td>需要經常護理</td><td colspan="2">6,655</td><td colspan="2">6,100</td></tr>
<tr><td rowspan="3">殘疾兒童</td><td>殘疾程度達 50%</td><td colspan="2">4,400</td><td colspan="2">3,830</td></tr>
<tr><td>殘疾程度達 100%</td><td colspan="2">5,215</td><td colspan="2">4,665</td></tr>
<tr><td>需要經常護理</td><td colspan="2">7,135</td><td colspan="2">6,585</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td><td>單身人士</td><td>有不超過兩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td><td>有三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td><td>有四名或以上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td></tr>
<tr><td rowspan="2">60 歲以下的健全成人</td><td>單親／
須照顧家庭人士</td><td>不適用</td><td>2,990</td><td>2,705</td><td>2,395</td></tr>
<tr><td>其他類別的成人</td><td>2,755</td><td>2,455</td><td>2,215</td><td>1,975</td></tr>
<tr><td colspan="2">健全兒童</td><td>3,315</td><td>2,745</td><td>2,460</td><td>2,200</td></tr>
</table>

[註] 於2019年2月1日之前已領取長者綜援的60至64歲人士會視作長者。

表2　2018-19至2022-23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每月綜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每月綜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元)					
	2018-19年度(2018年2月1日起生效)	**2019-20年度(2019年2月1日起生效)**	**2020-21年度(2020年2月1日起生效)**	**2020-21年度(2020年7月1日起生效)**[註]	**2021-22年度(2021年2月1日起生效)**	**2022-23年度(2022年2月1日起生效)**
1	1,835	1,885	1,945	2,475	2,515	2,515
2	3,695	3,795	3,915	4,370	4,440	4,440
3	4,825	4,955	5,115	5,245	5,330	5,330
4	5,135	5,275	5,445	5,910	6,005	6,005
5	5,150	5,290	5,460	6,590	6,695	6,695
6及以上	6,435	6,610	6,820	7,675	7,800	7,800

註　政府2019年就綜援計劃進行20年來首次大型檢討，及後落實多項改善措施，包括2020年7月單次大幅增加綜援計劃下不同人數的住戶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表3　2018-19至2022-23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的綜援個案數目

個案類別	年度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於2022年12月底)**
年老	141 280	135 239	128 863	123 470	116 406
永久性殘疾	16 621	17 026	17 502	17 464	17 315
健康欠佳	23 043	24 562	26 289	27 010	27 236
單親	24 382	24 030	24 826	23 672	22 172
低收入	3 422	2 974	2 422	2 183	1 869
失業	11 696	14 647	19 810	18 866	18 042
其他	4 159	4 213	4 080	4 023	3 929
總計	**224 603**	**222 691**	**223 792**	**216 688**	**206 969**

表4　2018-19至2022-23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個案類別	年度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於2022年12月底)**
年老	167 937	158 541	151 750	142 440	134 618
永久性殘疾	22 054	22 261	23 045	22 619	22 188
健康欠佳	34 243	35 232	38 294	38 188	37 994
單親	58 913	57 591	60 677	57 847	54 228
低收入	11 283	9 450	7 964	6 971	5 954
失業	19 552	21 537	31 758	29 173	27 872
其他	5 819	5 541	5 703	5 361	5 084
總計	**319 801**	**310 153**	**319 191**	**302 599**	**287 938**

表5　2018-19至2022-23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的綜援個案數目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年度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於2022年12月底)**
1	140 893	139 028	142 125	138 092	134 408
2	42 361	40 716	41 483	39 276	37 203
3	16 415	15 634	16 285	15 071	13 854
4	6 596	6 256	6 703	6 027	5 549
5	2 234	2 129	2 284	2 036	1 853
6或以上	1 108	1 063	1 047	960	909
總計	**209 607**	**204 826**	**209 927**	**201 462**	**193 776**

表6 **2018-19至2022-23年度，按年齡組別及所屬個案類別劃分，領取綜援少於1年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i) 2018-19 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296	103	115	195	334	8 405
永久性殘疾	187	85	274	264	375	80
健康欠佳	659	205	643	747	1 197	216
單親	3 389	492	1 238	766	173	102
低收入	284	55	139	106	27	23
失業	754	198	522	519	685	151
其他	578	174	149	87	57	27
總計	**6 147**	**1 312**	**3 080**	**2 684**	**2 848**	**9 004**

(ii) 2019-20 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188	67	80	186	248	6 862
永久性殘疾	189	82	312	299	348	213
健康欠佳	522	203	579	732	1 171	734
單親	3 211	499	1 204	747	202	116
低收入	229	39	92	74	39	40
失業	994	256	647	682	911	1 006
其他	506	168	122	67	74	51
總計	**5 839**	**1 314**	**3 036**	**2 787**	**2 993**	**9 022**

(iii) 2020-21 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189	97	116	255	353	7 686
永久性殘疾	204	105	289	339	442	267
健康欠佳	686	235	793	906	1 493	1 007
單親	3 801	763	1 435	1 022	291	149
低收入	233	58	126	96	55	50
失業	1 984	638	1 566	1 846	2 339	2 366
其他	517	205	153	117	79	65
總計	**7 614**	**2 101**	**4 478**	**4 581**	**5 052**	**11 590**

(iv) 2021-22 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159	63	50	123	207	6 788
永久性殘疾	145	74	229	243	316	229
健康欠佳	447	217	494	627	1 072	717
單親	2 620	399	900	638	151	106
低收入	142	44	68	52	26	26
失業	714	195	488	568	788	988
其他	484	183	111	49	45	31
總計	**4 711**	**1 175**	**2 340**	**2 300**	**2 605**	**8 885**

(v) 2022-23 年度(於 2022 年 12 月底)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110	51	48	130	206	7 365
永久性殘疾	121	64	221	210	269	209
健康欠佳	442	156	459	590	981	736
單親	2 161	324	722	546	135	78
低收入	111	30	51	39	17	21
失業	678	154	455	499	649	847
其他	446	166	70	53	51	37
總計	**4 069**	**945**	**2 026**	**2 067**	**2 308**	**9 293**

表7　2018-19至2022-23年度，按年齡組別及所屬個案類別劃分，領取綜援1年至少於3年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i)　2018-19 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688	208	218	477	673	18 364
永久性殘疾	330	159	489	530	632	121
健康欠佳	1 055	344	997	1 324	1 989	365
單親	6 536	1 099	2 239	1 726	327	201
低收入	631	120	300	186	69	62
失業	1 143	225	648	674	845	75
其他	826	255	114	108	74	42
總計	**11 209**	**2 410**	**5 005**	**5 025**	**4 609**	**19 230**

(ii)　2019-20 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561	205	169	377	573	16 217
永久性殘疾	335	143	452	468	656	186
健康欠佳	1 074	348	957	1 263	1 977	655
單親	6 339	1 032	2 157	1 628	363	198
低收入	497	80	201	173	56	46
失業	1 116	233	621	679	860	346
其他	830	224	120	100	66	50
總計	**10 752**	**2 265**	**4 677**	**4 688**	**4 551**	**17 698**

(iii) 2020-21 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398	178	142	332	501	13 544
永久性殘疾	359	147	520	481	667	361
健康欠佳	1 067	357	1 023	1 268	2 017	1 207
單親	6 375	1 131	2 220	1 663	425	235
低收入	394	84	153	155	71	55
失業	1 556	352	866	974	1 227	1 328
其他	795	231	112	92	68	92
總計	**10 944**	**2 480**	**5 036**	**4 965**	**4 976**	**16 822**

(iv) 2021-22 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316	176	134	361	534	13 471
永久性殘疾	353	150	511	532	713	494
健康欠佳	1 072	356	1 102	1 366	2 255	1 686
單親	6 395	1 278	2 243	1 854	478	253
低收入	343	81	162	140	70	60
失業	2 041	505	1 257	1 524	2 062	2 905
其他	724	261	111	107	88	106
總計	**11 244**	**2 807**	**5 520**	**5 884**	**6 200**	**18 975**

(v) 2022-23 年度(於 2022 年 12 月底)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298	174	97	315	481	13 031
永久性殘疾	325	142	443	470	654	494
健康欠佳	953	357	989	1 282	2 120	1 662
單親	5 727	1 118	1 958	1 642	442	233
低收入	276	80	123	125	53	42
失業	1 641	387	999	1 203	1 749	2 772
其他	689	271	103	75	80	82
總計	**9 909**	**2 529**	**4 712**	**5 112**	**5 579**	**18 316**

表8 **2018-19至2022-23年度，按年齡組別及所屬個案類別劃分，領取綜援3年至少於5年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i) 2018-19 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589	236	189	560	590	13 581
永久性殘疾	325	132	461	518	580	109
健康欠佳	785	268	697	981	1 403	263
單親	5 127	1 035	1 730	1 824	380	197
低收入	564	100	290	273	102	61
失業	740	165	381	536	620	106
其他	508	140	60	63	63	48
總計	**8 638**	**2 076**	**3 808**	**4 755**	**3 738**	**14 365**

(ii) 2019-20 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506	218	149	355	513	13 745
永久性殘疾	297	114	410	442	534	171
健康欠佳	798	247	696	1 002	1 479	422
單親	4 909	995	1 552	1 602	313	186
低收入	468	76	190	192	64	45
失業	786	176	396	507	589	149
其他	487	140	50	59	48	46
總計	**8 251**	**1 966**	**3 443**	**4 159**	**3 540**	**14 764**

(iii) 2020-21 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453	245	121	345	491	14 102
永久性殘疾	261	114	376	421	531	206
健康欠佳	818	286	696	1 006	1 452	609
單親	5 177	1 104	1 586	1 692	356	164
低收入	375	69	145	145	47	37
失業	927	210	464	537	686	296
其他	517	161	56	70	43	47
總計	**8 528**	**2 189**	**3 444**	**4 216**	**3 606**	**15 461**

(iv) 2021-22 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349	208	101	269	416	12 262
永久性殘疾	285	115	364	373	530	251
健康欠佳	817	263	657	921	1 397	808
單親	4 994	1 117	1 547	1 613	411	174
低收入	327	79	112	136	50	31
失業	866	187	402	520	682	496
其他	503	162	53	66	46	46
總計	**8 141**	**2 131**	**3 236**	**3 898**	**3 532**	**14 068**

(v) 2022-23 年度(於 2022 年 12 月底)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277	171	82	218	347	10 636
永久性殘疾	283	103	376	388	516	368
健康欠佳	797	240	619	887	1 421	1 005
單親	4 733	1 038	1 424	1 543	415	152
低收入	304	66	105	120	53	34
失業	959	201	431	561	701	882
其他	475	163	44	49	42	49
總計	**7 828**	**1 982**	**3 081**	**3 766**	**3 495**	**13 126**

表9 **2018-19至2022-23年度，按年齡組別及所屬個案類別劃分，領取綜援5年或以上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i) 2018-19 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2 198	2 035	968	1 862	2 860	112 193
永久性殘疾	963	938	2 405	4 120	6 307	1 670
健康欠佳	2 138	1 742	2 006	4 348	7 749	2 122
單親	11 090	6 805	2 866	5 946	2 710	915
低收入	2 322	1 337	811	1 560	1 022	839
失業	1 907	1 529	901	1 988	3 413	827
其他	1 091	627	119	195	167	247
總計	**21 709**	**15 013**	**10 076**	**20 019**	**24 228**	**118 813**

(ii) 2019-20 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1 936	1 987	935	1 888	2 862	107 714
永久性殘疾	972	877	2 384	4 058	6 210	2 109
健康欠佳	2 085	1 698	2 023	4 231	7 628	2 708
單親	11 134	6 633	2 916	6 016	2 733	906
低收入	1 950	1 203	723	1 407	873	693
失業	1 863	1 459	910	1 993	3 217	1 141
其他	1 025	592	112	190	169	245
總計	**20 965**	**14 449**	**10 003**	**19 783**	**23 692**	**115 516**

(iii) 2020-21 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1 629	1 924	884	1 753	2 755	103 257
永久性殘疾	953	920	2 285	3 959	6 050	2 788
健康欠佳	2 100	1 730	2 119	4 214	7 645	3 560
單親	11 278	6 917	2 963	6 216	2 807	907
低收入	1 564	985	568	1 176	746	577
失業	1 918	1 603	968	2 105	3 349	1 653
其他	979	621	106	177	151	249
總計	**20 421**	**14 700**	**9 893**	**19 600**	**23 503**	**112 991**

(iv) 2021-22 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1 306	1 834	841	1 615	2 593	98 264
永久性殘疾	869	812	2 148	3 725	5 928	3 230
健康欠佳	2 042	1 706	2 075	4 099	7 594	4 398
單親	11 203	6 750	2 924	6 169	2 767	863
低收入	1 322	917	489	1 030	718	546
失業	1 968	1 527	963	2 082	3 256	2 189
其他	945	596	101	178	138	227
總計	**19 655**	**14 142**	**9 541**	**18 898**	**22 994**	**109 717**

(v) 2022-23 年度(於 2022 年 12 月底)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1 111	1 610	761	1 476	2 371	93 252
永久性殘疾	843	766	2 051	3 593	5 668	3 611
健康欠佳	1 977	1 639	2 072	4 083	7 406	5 121
單親	11 030	6 443	2 881	5 940	2 738	805
低收入	1 158	746	429	884	623	464
失業	1 869	1 466	959	1 974	3 165	2 671
其他	906	593	100	172	131	237
總計	**18 894**	**13 263**	**9 253**	**18 122**	**22 102**	**106 161**

表 10 **2018-19 至 2022-23 年度，按年齡組別及教育程度劃分，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註]數目**

年度	年齡組別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中學	專上	其他	總計
2018-19	**15至19歲**	117	399	5	12	**533**
	20至29歲	211	969	169	16	**1 365**
	30至39歲	456	1 472	49	2	**1 979**
	40至49歲	2 345	3 579	82	3	**6 009**
	50至59歲	3 866	3 617	133	9	**7 625**
	60至64歲	127	74	2	1	**204**
	總計	**7 122**	**10 110**	**440**	**43**	**17 715**
2019-20	**15至19歲**	81	348	5	15	**449**
	20至29歲	209	993	190	22	**1 414**
	30至39歲	385	1 431	54	2	**1 872**
	40至49歲	2 196	3 536	87	8	**5 827**
	50至59歲	3 634	3 740	152	11	**7 537**
	60至64歲	1 316	749	27	10	**2 102**
	總計	**7 821**	**10 797**	**515**	**68**	**19 201**
2020-21	**15至19歲**	72	413	7	16	**508**
	20至29歲	240	1 220	302	57	**1 819**
	30至39歲	533	2 074	100	13	**2 720**
	40至49歲	2 768	4 856	143	21	**7 788**
	50至59歲	3 629	4 441	204	33	**8 307**
	60至64歲	2 565	1 787	83	19	**4 454**
	總計	**9 807**	**14 791**	**839**	**159**	**25 596**
2021-22	**15至19歲**	58	352	3	12	**425**
	20至29歲	223	1 009	281	51	**1 564**
	30至39歲	438	1 803	81	13	**2 335**
	40至49歲	2 327	4 319	128	12	**6 786**
	50至59歲	3 238	3 987	183	31	**7 439**
	60至64歲	2 918	2 188	92	29	**5 227**
	總計	**9 202**	**13 658**	**768**	**148**	**23 776**
2022-23 (於2022年12月底)	**15至19歲**	55	326	9	15	**405**
	20至29歲	200	885	283	52	**1 420**
	30至39歲	383	1 573	69	12	**2 037**
	40至49歲	1 968	3 902	132	13	**6 015**
	50至59歲	2 870	3 732	165	28	**6 795**
	60至64歲	3 164	2 459	96	31	**5 750**
	總計	**8 640**	**12 877**	**754**	**151**	**22 422**

[註] 有工作能力的受助人可能早年因其他原因(例如健康欠佳或單親)而領取綜援，並非所有人士都一直有工作能力而持續領取綜援。

表 11 **2018-19 至 2022-23 年度，綜援失業個案及綜援失業受助人數目**

年度	綜援失業個案	綜援失業受助人
2018-19	11 696	12 442
2019-20	14 647	14 767
2020-21	19 810	21 677
2021-22	18 866	20 023
2022-23 (於2022年12月底)	18 042	18 939

表 12 **2018-19 至 2022-23 年度，按每月工作入息劃分，有工作入息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每月工作入息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年度 (於2022年12月底)**
1,200元或以下	5 677	5 413	5 235	4 984	5 005
1,201元至2,500元	2 705	2 313	1 842	1 787	1 601
2,501元至5,000元	4 386	3 567	2 843	2 598	2 374
5,001元至6,800元	1 706	1 556	1 271	1 254	1 213
6,801元至10,000元	1 336	1 084	908	1 042	1 014
10,001元或以上	595	512	554	576	566
總計	**16 405**	**14 445**	**12 653**	**12 241**	**11 773**

<u>表 13</u>　2018 至 2022 年，父母均為內地人士的在港出生兒童領取綜援的人數

年份(於每年12月底)	人數
2018	298
2019	303
2020	321
2021	297
2022	278

表 14 **2022-23 年度，按個案類別及分區劃分的綜援(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個案)個案數目**

分區	2022-23年度(於2022年12月底)							
	綜援個案類別 (個案數目)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1 564	262	261	162	15	157	43	**2 464**
東區	6 028	1 038	1 135	802	101	662	221	**9 987**
離島	1 707	270	431	605	75	541	86	**3 715**
九龍城	6 754	814	1 408	1 252	91	1 030	145	**11 494**
葵青	11 705	2 141	2 233	1 606	237	1 473	271	**19 666**
觀塘	16 681	1 664	3 169	2 981	261	2 314	372	**27 442**
北區	5 767	873	1 449	1 753	89	1 167	232	**11 330**
西貢	3 454	648	964	459	66	389	228	**6 208**
沙田	8 223	1 344	2 002	2 043	126	1 027	245	**15 010**
深水埗	10 854	1 218	2 963	2 361	173	2 188	271	**20 028**
南區	3 746	930	794	343	45	375	154	**6 387**
大埔	3 704	590	997	687	37	339	189	**6 543**
荃灣	3 538	621	601	702	55	448	71	**6 036**
屯門	9 138	1 901	2 212	1 667	120	1 149	331	**16 518**
灣仔	797	55	161	91	7	176	119	**1 406**
黃大仙	8 611	859	1 944	1 473	172	1 197	293	**14 549**
油尖旺	3 983	514	1 556	914	32	1 540	169	**8 708**
元朗	9 374	1 571	2 908	2 268	165	1 868	443	**18 597**
總計	**115 628**	**17 313**	**27 188**	**22 169**	**1 867**	**18 040**	**3 883**	**206 088**

表 15 **2022-23 年度，按個案類別及分區劃分的綜援(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個案)受助人數目**

分區	2022-23年度(於2022年12月底)							
	綜援個案類別 (受助人數目)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1 526	287	300	387	58	176	50	**2 784**
東區	6 689	1 327	1 630	2 001	304	883	232	**13 066**
離島	2 063	402	747	1 544	248	1 161	118	**6 283**
九龍城	7 200	977	1 849	3 019	302	1 590	233	**15 170**
葵青	13 537	2 639	3 156	4 049	829	2 429	400	**27 039**
觀塘	20 660	2 417	4 591	7 201	792	3 832	543	**40 036**
北區	6 850	1 156	2 218	4 285	283	1 969	301	**17 062**
西貢	3 990	809	1 349	1 063	180	565	236	**8 192**
沙田	9 923	1 720	3 097	4 959	418	1 617	343	**22 077**
深水埗	12 479	1 590	3 898	5 833	556	3 091	411	**27 858**
南區	4 105	1 093	1 011	798	157	470	154	**7 788**
大埔	4 247	887	1 445	1 685	114	527	285	**9 190**
荃灣	3 905	738	865	1 758	196	694	116	**8 272**
屯門	10 868	2 286	2 968	4 055	363	1 798	385	**22 723**
灣仔	742	60	169	211	12	177	112	**1 483**
黃大仙	10 068	1 245	2 781	3 723	529	1 904	348	**20 598**
油尖旺	3 907	523	1 640	2 154	60	1 802	217	**10 303**
元朗	11 148	2 032	4 280	5 503	553	3 187	600	**27 303**
總計	**133 907**	**22 188**	**37 994**	**54 228**	**5 954**	**27 872**	**5 084**	**287 227**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2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0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就資助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包括「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長者社區支援服務(包括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長者活動中心)以及院舍照顧服務(包括津助安老院舍、津助護養院、合約院舍、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安老院舍、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按以上服務分類以及包括的項目，提供過去五年的：
中心／服務單位數目
服務名額
申請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包括列作活躍以及非活躍個案的數字)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及每年總開支
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月)
輪候期間死亡人數及佔輪候人數的百分率
撤回申請的長者人數及佔輪候人數的百分率
離開服務的人數及其原因
每年總開支(億元)
年度處理每宗個案／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元)

提問人：張欣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各項資料載於附件 1 至 16。

附件1

提供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安老院數目及服務名額
(2018-19至2022-23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	
	院舍數目	服務名額	院舍數目	服務名額	院舍數目	服務名額	院舍數目	服務名額	院舍數目	服務名額
津助安老院[註1]	120	15 213	120	15 262	120	15 290	120	15 303	120	15 253
津助護養院	6	1 574	6	1 574	6	1 574	6	1 574	6	1 574
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院舍	5	289	5	287	5	286	5	282	5	281
合約安老院[註2]	31	2 390	34	2 616	35	2 690	36	2 784	38	2 944
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註3]	140	7 991	147	8 616	171	9 315	191	10 493	201	10 988
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院舍券)計劃的安老院[註4]	104	3 000	121	3 000	152	3 000	164	3 000	186	4 000

註1 包括安老院宿位、護理安老宿位及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

註2 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和護養院宿位。

註3 不包括院舍提供的資助住宿暫托服務。

註4 所有符合指定空間、人手及服務紀錄規定的安老院均可參加院舍券計劃。部分津助安老院、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院舍、合約安老院及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同時參與院舍券計劃，將非資助部分的宿位供持券長者選用。

附件2

資助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的中心／服務單位數目
(2018-19至2022-23年度)

服務類別	中心／服務單位數目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2年12月底)**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76	80	90	93	94
長者地區中心	41	41	41	41	41
長者鄰舍中心	169	170	170	171	171
長者活動中心	1	1	1	1	1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60	60	61	61	61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34	34	31	31	31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	153	173	230	238	250

附件3

資助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的服務名額

(2018-19至2022-23年度)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2年12月底)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3 240	3 408	3 668	3 836	3 870
長者地區中心[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者鄰舍中心[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者活動中心[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	1 120	1 120	2 620	4 120	4 120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7 245	9 245	9 245	9 245	9 245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註2]	7 676	10 016	14 449	15 374	16 880

註1 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和長者活動中心開放予所有60歲或以上的人士，並沒有限定服務名額。

註2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計劃在「錢跟人走」的模式下，社區券持有人可自由選擇和轉換認可服務單位和服務組合，因此與列表內的其他資助長者社區照顧服務不同。有關數字為社區券計劃下所有認可服務單位服務能力的總和，而非社會福利署(社署)的資助名額。

附件4

各類資助安老服務的服務人數
(2018-19至2022-23年度)

	服務人數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2年12月底)**
津助安老院[註1]	14 979	14 776	14 571	13 623	14 122
津助護養院	1 520	1 480	1 447	1 375	1 499
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院舍	284	275	259	235	267
合約院[註2]	2 335	2 392	2 593	2 427	2 769
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7 728	8 113	8 551	8 489	9 559
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計劃	849	1 461	1 924	2 015	2 459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4 813	4 804	4 754	5 199	5 400
長者地區中心	72 969	65 154	63 322	71 033	73 385
長者鄰舍中心	148 411	147 591	149 777	168 102	189 195
長者活動中心	2 104	1 743	1 413	1 429	1 466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	1 107	1 104	2 583	3 992	4 076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7 147	9 029	9 098	8 928	9 099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	3 608	4 237	4 711	6 276	6 851

註1 包括津助安老院及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計劃的安老院的服務人數。

註2 提供護理安老和護養兩類宿位，所示人數為兩類宿位的總服務人數。

附件5

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輪候人數及新申請人數

2018-19年度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註1]	輪候人數	新申請人數
護理安老院			
- 津助／合約安老院	40	33 716[註2]	17 494
- 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10		
- 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計劃	不適用[註3]	不適用[註3]	1 785
整體	24		
護養院[註4]	25	7 062[註5]	2 760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註6]	12	4 370	4 732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註7]	18	7 930	5 948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註8]	不適用	不適用	2 304

註1 為過去3個月已入住資助安老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而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2 有關數字包括約2 97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3 使用院舍券的長者無需輪候便可獲得政府資助入住參與院舍券計劃的安老院。

註4 包括津助護養院、自負盈虧護養院及合約院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5 有關數字包括約510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6 上述有關輪候人數，並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7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估後建議適合接受社區照顧服務或院舍照顧服務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有關輪候人數並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8 自2020年10月開始，社區券計劃已開放予所有正在中央輪候冊的長者申請，正在輪候但未接受任何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及／或院舍照顧服務的長者，可隨時向社區券辦事處申請社區券。因此，社署沒有備存長者輪候社區券的資料。

附件6

各類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輪候人數及新申請人數

2019-20年度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數為單位) (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註1]	輪候人數	新申請人數
護理安老院			
- 津助／合約安老院	41	32 880[註2]	15 478
- 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9		
- 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計劃	不適用[註3]	不適用[註3]	1 345
整體	21		
護養院[註4]	27	6 775[註5]	2 406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註6]	11	4 519	4 194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註7]	12	5 595	5 626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註8]	不適用	不適用	2 392

註1 為過去3個月已入住資助安老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而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2 有關數字包括約3 29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3 使用院舍券的長者無需輪候便可獲得政府資助入住參與院舍券計劃的安老院。

註4 包括津助護養院、自負盈虧護養院及合約院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5 有關數字包括約530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6 上述有關輪候人數，並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7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估後建議適合接受社區照顧服務或院舍照顧服務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有關輪候人數並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8 自2020年10月開始，社區券計劃已開放予所有正在中央輪候冊的長者申請，正在輪候但未接受任何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及／或院舍照顧服務的長者，可隨時向社區券辦事處申請社區券。因此，社署沒有備存長者輪候社區券的資料。

附件7

各類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輪候人數及新申請人數

2020-21年度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數為單位) (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註1]	輪候人數	新申請人數
護理安老院			
- 津助／合約安老院	42	30 857[註2]	14 752
- 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8		
- 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計劃	不適用[註3]	不適用[註3]	1 647
整體	19		
護養院[註4]	22	5 932[註5]	2 334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註6]	13	3 410	3 669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註7]	9	4 243	5 935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註8]	不適用	不適用	3 219

註1 為過去3個月已入住資助安老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而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2 有關數字包括約3 448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3 使用院舍券的長者無需輪候便可獲得政府資助入住參與院舍券計劃的安老院。

註4 包括津助護養院、自負盈虧護養院及合約院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5 有關數字包括約457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6 上述有關輪候人數，並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7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估後建議適合接受社區照顧服務或院舍照顧服務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有關輪候人數數字並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8 自2020年10月開始，社區券計劃已開放予所有正在中央輪候冊的長者申請，正在輪候但未接受任何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及／或院舍照顧服務的長者，可隨時向社區券辦事處申請社區券。因此，社署沒有備存長者輪候社區券的資料。

附件8

各類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輪候人數及新申請人數

2021-22年度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數為單位) (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註1]	輪候人數	新申請人數
護理安老院			
- 津助／合約安老院	41	21 990[註2]	16 017
- 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8		
- 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計劃	不適用[註3]	不適用[註3]	1 450
整體	18		
護養院[註4]	21	4 719[註5]	2 276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註6]	8	2 371	4 500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註7]	6	3 980	7 905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註8]	不適用	不適用	4 703

註1 為過去3個月已入住資助安老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而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2 有關數字包括約3 08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3 使用院舍券的長者無需輪候便可獲得政府資助入住參與院舍券計劃的安老院。

註4 包括津助護養院、自負盈虧護養院及合約院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5 有關數字包括約380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6 上述有關輪候人數，並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7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估後建議適合接受社區照顧服務或院舍照顧服務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有關輪候人數並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8 自2020年10月開始，社區券計劃已開放予所有正在中央輪候冊的長者申請，正在輪候但未接受任何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及／或院舍照顧服務的長者，可隨時向社區券辦事處申請社區券。因此，社署沒有備存長者輪候社區券的資料。

附件9

各類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輪候人數及新申請人數
2022-23年度(截至2022年12月底)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數為單位) (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註1]	輪候人數	新申請人數
護理安老院			
- 津助／合約安老院	36	15 516[註2]	10 575
- 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5		
- 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計劃	不適用[註3]	不適用[註3]	1 629
整體	16		
護養院院[註4]	18	3 296[註5]	1 488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註6]	5	1 771	3 356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註7]	6	4 323	6 443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註8]	不適用	不適用	3 264

註1 為過去3個月已入住資助安老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而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2 有關數字包括約2 23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3 使用院舍券的長者無需輪候便可獲得政府資助入住參與院舍券計劃的安老院。

註4 包括津助護養院、自負盈虧護養院及合約院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5 有關數字包括約280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6 上述有關輪候人數，並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7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估後建議適合接受社區照顧服務或院舍照顧服務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有關輪候人數並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8 自2020年10月開始，社區券計劃已開放予所有正在中央輪候冊的長者申請，正在輪候但未接受任何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及／或院舍照顧服務的長者，可隨時向社區券辦事處申請社區券。因此，社署沒有備存長者輪候社區券的資料。

附件10

輪候資助安老服務期間
離世及撤回申請的長者人數
佔曾列入相關輪候名單的長者人數的百分率

表 1：資助護理安老宿位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離世人數	4 878	4 963	4 898	4 445	4 752
離世人數佔曾列入輪候名單的長者人數的百分率	9.9%	9.8%	10.3%	9.0%	13.0%
撤回申請人數	2 276	1 398	1 400	2 035	2 148
撤回申請人數佔曾列入輪候名單的長者人數的百分率	4.6%	2.8%	3.0%	4.1%	5.9%

表 2：資助護養院宿位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離世人數	1 988	2 082	2 126	1 838	1 863
離世人數佔曾列入輪候名單的長者人數的百分率	18.0%	18.5%	20.5%	18.1%	23.1%
撤回申請人數	330	242	334	513	576
撤回申請人數佔曾列入輪候名單的長者人數的百分率	3.0%	2.2%	3.2%	5.1%	7.1%

表 3：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離世的長者申請人數	19	29	32	41	53
離世人數佔曾列入輪候名單的長者申請人數的百分率	0.4%	0.6%	0.9%	1.7%	3.0%
撤回申請的長者申請人數	837	816	968	641	599
撤回申請人數佔曾列入輪候名單的長者申請人數的百分率	19.2%	18.1%	28.4%	27.0%	33.8%

表 4：「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離世的長者申請人數	45	41	34	89	170
離世人數佔曾列入輪候名單的長者申請人數的百分率	0.6%	0.7%	0.8%	2.2%	3.9%
撤回申請的長者申請人數	752	1 793	1 334	679	947
撤回申請人數佔曾列入輪候名單的長者申請人數的百分率	9.5%	32.0%	31.4%	17.1%	21.9%

附件11

離開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長者人數及原因

表 1：資助護理安老院宿位

離開原因	離開人數				
	2018 年	**2019年**	**2020年**	**2021 年**	**2022 年**
進入其他院舍／服務[註]	350	120	69	189	125
自行退出服務	269	309	315	377	371
健康情況改善而不需接受服務	2	13	7	16	7
逝世	3 538	3 659	3 813	4 028	6 012
總計	**4 159**	**4 101**	**4 204**	**4 610**	**6 515**

[註] 包括院舍照顧服務及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社署沒有備存分項統計數字。

表 2：資助護養院宿位

離開原因	離開人數				
	2018 年	**2019年**	**2020年**	**2021 年**	**2022 年**
進入其他院舍／服務[註]	3	19	4	1	3
自行退出服務	19	19	23	19	33
健康情況改善而不需接受服務	-	1	-	-	-
逝世	973	1 019	1 144	1 283	1 523
總計	**995**	**1 058**	**1 171**	**1 303**	**1 559**

[註] 包括院舍照顧服務及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社署沒有備存分項統計數字。

附件12

離開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的長者人數及原因
(2018-19至2022-23年度)

表1：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離開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服務原因	退出人數[註1]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2年12月底)**
自行離開	538	519	528	817	754
已身故	223	285	409	388	312
健康情況改善而無須接受服務	-	-	1	3	3
進入其他服務[註2]	488	402	555	482	464
長期住院	341	287	98	271	232
遷居至其他地區／地域範圍	41	44	49	40	44
其他[註3]	117	117	79	131	148
總數	**1 748**	**1 654**	**1 719**	**2 132**	**1 957**

註1 數字由長期護理服務編配系統提供。

註2 包括進入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其他社區照顧服務或私營安老院舍等。

註3 社署沒有備存相關的分項數字。

表2：「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

離開「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原因	退出人數[註1]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
自行離開	43	34	117	518	265
已身故	99	82	161	390	265
健康情況改善而無須接受服務	2	2	4	4	2
進入其他服務[註2]	102	68	124	229	294
長期住院	76	73	98	267	236
遷居至其他地區／地域範圍	4	7	15	41	36
其他[註3]	14	12	23	78	66
總數	**340**	**278**	**542**	**1 527**	**1 164**

[註1] 數字由長期護理服務編配系統提供。

[註2] 包括進入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其他社區照顧服務或私營安老院舍等。

[註3] 社署沒有備存相關的分項數字。

表3：「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離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原因	退出人數[註1]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2年12月底)**
自行離開	301	412	518	676	538
已身故	603	668	921	993	700
健康情況改善而無須接受服務	1	4	2	3	1
進入其他服務[註2]	573	550	550	609	535
長期住院	700	692	697	743	648
遷居至其他地區／地域範圍	57	77	88	81	64
其他[註3]	187	232	158	175	134
總數	**2 422**	**2 635**	**2 934**	**3 280**	**2 620**

[註1] 數字由長期護理服務編配系統提供。

[註2] 包括進入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其他社區照顧服務或私營安老院舍等。

[註3] 社署沒有備存相關的分項數字。

附件13

離開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計劃的人數及原因
(2018-19至2022-23年度)

離開原因	離開人數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2年12月底)**
沒有即時院舍照顧服務需要	10	13	6	13	2
已有家人、家傭等照顧者或社區照顧服務	28	60	72	50	20
離世	87	212	308	491	320
心儀的認可服務單位已滿額／沒有合適的認可服務單位	12	55	31	19	10
選擇輪候資助宿位	14	19	11	19	9
不接受共同付款安排	9	13	5	13	3
其他(例如長期住院、離港、選擇不離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及不適應院舍生活等)	9	8	14	10	8
總計	**169**	**380**	**447**	**615**	**372**

附件**14**

離開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的人數及原因
(2018-19至**2022-23**年度**)**

離開計劃原因	離開計劃人數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2年12月底)**
將會／已經獲編配／接受資助社區照顧服務或資助／私營院舍照顧服務	737	776	927	1509	1120
離世	436	541	826	905	894
已有家人或家傭等照顧者	170	104	73	577	45
其他(例如入住醫院、離港)	132	81	75	44	33
沒有合適的服務單位／服務組合	63	26	4	0	0
總計	**1 538**	**1 528**	**1 905**	**3 035**	**2 092**

附件15

各類資助安老服務每年總開支
(2018-19至2022-23年度)

	2018-19 (億元)	2019-20 (億元)	2020-21 (億元)	2021-22 (億元)	2022-23 (修訂預算) (億元)
津助安老院[註1]	29.489	31.697	32.122	32.040	32.349
津助護養院	4.617	4.862	4.878	4.859	4.929
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	0.590	0.603	0.619	0.619	0.625
合約院舍[註2]	5.258	5.754	6.971	7.011	8.788
改善買位計劃	11.617	14.295	16.217	18.179	20.787
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計劃	0.926	2.441	3.733	4.836	5.199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3.758	4.210	4.545	4.739	5.063
長者地區中心	4.182	5.654	5.722	5.660	5.743
長者鄰舍中心	6.996	8.679	8.811	8.757	9.092
長者活動中心	0.015	0.014	0.012	0.013	0.013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註3]	6.966	7.406	8.300	10.831	11.388[註4]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4.190	6.381	9.262	10.513	10.732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	2.019	2.26	2.058	3.144	3.258

註1 包括津助安老院及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計劃的資助宿位。

註2 提供資助護理安老和護養兩類宿位。

註3 社署沒有分別備存「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每年總開支。

註4 2023年1月起，「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總開支包括體弱個案、普通個案，和已於2023年1月恆常化的「輕度缺損長者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以上服務皆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提供。

各類資助安老服務名額平均每月成本[註1]

(2018-19至2022-23年度)

	2018-19 (元)	2019-20 (元)	2020-21 (元)	2021-22 (元)	2022-23 (修訂預算) (元)
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院	16,393	17,373	18,139	18,126	18,289
護養院[註2]	23,788	24,979	25,966	25,675	26,082
合約院舍[註3]	17,972	19,006	20,973	20,795	24,271
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12,121	14,315	15,808	16,171	17,642
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院舍券)計劃[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9,942	10,721	12,260	12,083	12,191
長者地區中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者鄰舍中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者活動中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註5]	2,215	2,453	2,735	3,133	3,206[註6]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4,853	6,646	8,337	9,398	9,590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註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 社署沒有就處理每宗個案／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作統計分析。

註2 包括津助護養院及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3 合約院提供護理安老和護養兩類宿位，所示成本為兩類服務的平均成本。

註4 社署根據院舍券使用者的共同付款級別向提供服務的院舍支付其餘院費。

註5 社署沒有分別備存「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註6 2023年1月起，「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平均每月成本包括體弱個案、普通個案，和已於2023年1月恆常化的「輕度缺損長者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以上服務皆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提供。

註7 由於社區券持有人可按需要選擇合適的認可服務單位，而其個別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使用認可服務單位的時間等均有所不同，故社署未有備存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的資料。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2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0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有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住戶：個案數目、人數、實際租金中位；綜援沒有「超租」的個案數目；綜援「超租」的個案數目和佔整體有領取租金津貼個案數目比例；綜援沒有「超租」個案的租金中位數；綜援「超租」個案的租金中位數；

過去5年，按家庭人數劃分，有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住戶：個案數目、人數、實際租金中位數；綜援沒有「超租」的個案數目；綜援「超租」的個案數目和佔整體有領取租金津貼個案數目比例；綜援沒有「超租」個案的租金中位數；綜援「超租」個案的租金中位數；

過去5年，按家庭人數劃分，請分別列明居於私人房屋及公營房屋中有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住戶：個案數目、人數、實際租金中位數；綜援沒有「超租」的個案數目；綜援「超租」的個案數目和佔其所屬住屋類別(公屋／私人樓宇)的個案比例；綜援沒有「超租」個案的租金中位數；綜援「超租」個案的租金中位數；

合資格申領關愛基金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住戶提供津貼，而居於私人樓宇(即非公屋單位)及領取綜援租金津貼的個案中，實際租金高於最高租金津貼金額(按0-300元、301-600元、601元或以上劃分)的個案數目及百分比為何？

提問人：張欣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2018-19至2022-23年度，居於公共屋邨和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數目、受助人數目和實際租金中位數載於附件表 1；該等個案中，實際租金低於、相等於及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百分比和實際租金中位數載於附件表2。

2018-19至2022-23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居於公共屋邨和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低於、相等於及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和百分比載於附件表3；實際租金低於、相等於及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實際租金中位數載於附件表4。

2018-19至2022-23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及房屋類型劃分，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和百分比及實際租金中位數分別載於附件表5及6；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和實際租金中位數，分別載於附件表7及8。

2018-19至2020-21年度，居於租住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及合資格申領關愛基金的綜援個案中，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和關愛基金平均每月津貼的個案及百分比載於附件表9。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問題所要求的其他資料。

附件

表1 **2018-19至2022-23年度，居於公共屋邨和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數目、受助人數目和實際租金中位數**[註]

年度	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數目	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2018-19	147 540	253 961	1,331
2019-20	144 329	245 942	1,323
2020-21	150 293	255 732	1,498
2021-22	144 185	242 025	1,509
2022-23 (於2022年12月底)	139 142	230 416	1,500

[註] 表中數字不包括居於院舍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

表2 **2018-19至2022-23年度，居於公共屋邨和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以及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百分比和實際租金中位數**[註]

年度	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個案數目及百分比	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個案數目及百分比	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2018-19	127 513 (86.4%)	1,255	20 027 (13.6%)	3,600
2019-20	124 801 (86.5%)	1,248	19 528 (13.5%)	3,600
2020-21	133 727 (89.0%)	1,416	16 566 (11.0%)	4,500
2021-22	126 309 (87.6%)	1,418	17 876 (12.4%)	4,500
2022-23 (於2022年12月底)	121 881 (87.6%)	1,406	17 261 (12.4%)	4,200

[註] 表中數字不包括居於院舍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

表3 **2018-19至2022-23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居於公共屋邨和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低於、相等於及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和百分比**[註]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及百分比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於2022年12月底)**
1	11 352	11 373	8 859	9 963	10 098
2	4 894	4 684	4 227	4 442	4 033
3	2 298	2 047	2 272	2 275	2 014
4	985	977	856	841	770
5	376	341	254	262	247
6及以上	122	106	98	93	99
總數	**20 027 (13.6%)**	**19 528 (13.5%)**	**16 566 (11.0%)**	**17 876 (12.4%)**	**17 261 (12.4%)**
合資格成員人數	**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及百分比**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於2022年12月底)**
1	70 034	69 636	76 132	73 015	71 557
2	35 617	34 234	35 502	33 312	31 845
3	13 633	13 136	13 516	12 333	11 452
4	5 433	5 105	5 656	5 050	4 653
5	1 822	1 746	1 984	1 742	1 577
6及以上	974	944	937	857	797
總數	**127 513 (86.4%)**	**124 801 (86.5%)**	**133 727 (89.0%)**	**126 309 (87.6%)**	**121 881 (87.6%)**

[註] 表中數字不包括居於院舍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

表4 **2018-19至2022-23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居於公共屋邨和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低於、相等於及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實際租金中位數**[註]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 (元)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於2022年12月底)**
1	2,500	2,553	3,167	3,200	3,200
2	4,500	4,800	5,000	5,000	5,043
3	5,600	6,000	6,200	6,200	6,300
4	6,500	6,600	7,300	7,500	7,500
5	7,000	7,000	8,050	8,300	8,300
6及以上	8,050	8,400	9,000	9,000	9,300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 (元)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於2022年12月底)**
1	1,124	1,117	1,281	1,285	1,283
2	1,485	1,487	1,696	1,709	1,685
3	1,951	1,949	2,205	2,211	2,120
4	2,136	2,161	2,456	2,491	2,445
5	2,357	2,292	2,725	2,769	2,714
6及以上	2,736	2,702	3,020	3,095	3,069

[註] 表中數字不包括居於院舍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

表5 **2018-19至2022-23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及房屋類型劃分，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和百分比**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居於公共屋邨而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和百分比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於2022年12月底)**
1	3 484	3 221	2 059	2 299	2 449
2	241	146	188	190	180
3	64	29	59	48	53
4	27	14	16	21	16
5	16	4	6	6	8
6及以上	4	3	-	-	4
總數	**3 836 (3.2%)**	**3 417 (2.9%)**	**2 328 (1.9%)**	**2 564 (2.2%)**	**2 710 (2.4%)**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居於私人樓宇而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和百分比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於2022年12月底)**
1	7 868	8 152	6 800	7 664	7 649
2	4 653	4 538	4 039	4 252	3 853
3	2 234	2 018	2 213	2 227	1 961
4	958	963	840	820	754
5	360	337	248	256	239
6及以上	118	103	98	93	95
總數	**16 191 (60.6%)**	**16 111 (60.4%)**	**14 238 (46.7%)**	**15 312 (52.3%)**	**14 551 (54.8%)**

表6 **2018-19至2022-23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及房屋類型劃分，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居於公共屋邨而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 (元)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於2022年12月底)**
1	2,279	2,322	2,880	2,900	2,900
2	4,200	4,412	4,956	5,037	5,066
3	5,720	5,703	5,991	6,000	5,957
4	6,048	6,721	7,000	6,800	6,799
5	6,530	6,093	7,829	7,521	7,240
6及以上	8,190	7,075	-	-	8,350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居於私人樓宇而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 (元)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於2022年12月底)**
1	2,600	2,800	3,400	3,500	3,500
2	4,500	4,800	5,000	5,000	5,000
3	5,600	6,000	6,200	6,200	6,300
4	6,500	6,600	7,300	7,500	7,500
5	7,000	7,000	8,150	8,300	8,300
6及以上	8,050	8,500	9,000	9,000	9,400

表7　**2018-19至2022-23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及房屋類型劃分，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居於公共屋邨而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於2022年12月底)**
1	65 490	65 202	68 054	65 949	65 115
2	32 543	31 079	31 035	29 457	28 695
3	11 667	11 012	11 136	10 364	9 877
4	4 731	4 454	4 660	4 254	4 007
5	1 665	1 609	1 711	1 536	1 414
6及以上	906	879	852	791	748
總數	**117 002**	**114 235**	**117 448**	**112 351**	**109 856**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居於私人樓宇而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於2022年12月底)**
1	4 544	4 434	8 078	7 066	6 442
2	3 074	3 155	4 467	3 855	3 150
3	1 966	2 124	2 380	1 969	1 575
4	702	651	996	796	646
5	157	137	273	206	163
6及以上	68	65	85	66	49
總數	**10 511**	**10 566**	**16 279**	**13 958**	**12 025**

表8 **2018-19至2022-23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及房屋類型劃分，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居於公共屋邨而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 (元)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於2022年12月底)**
1	1,122	1,114	1,247	1,257	1,258
2	1,469	1,463	1,641	1,663	1,659
3	1,806	1,785	1,986	2,009	1,987
4	2,021	2,030	2,258	2,305	2,282
5	2,268	2,245	2,522	2,589	2,570
6及以上	2,687	2,637	2,950	3,022	3,020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居於私人樓宇而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 (元)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於2022年12月底)**
1	1,375	1,450	2,000	2,000	2,000
2	2,600	3,000	3,600	3,600	3,500
3	4,200	4,500	4,600	4,700	4,800
4	4,500	4,700	5,135	5,200	5,300
5	4,500	4,800	5,500	5,500	5,700
6及以上	5,550	6,000	6,400	6,450	6,150

表9 **2018-19至2020-21年度[註1]，居於租住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及合資格申領關愛基金[註2]的綜援個案中，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其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和關愛基金平均每月津貼[註3]的個案及百分比**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2018-19年度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和關愛基金平均每月津貼的個案數目**			
	少於**301**元	**301**元至**600**元	**601**元或以上	總計(百分比)
1	2 976	1 157	3 456	7 589(74%)
2	1 746	1 291	1 456	4 493(71%)
3	1 028	496	633	2 157(57%)
4	262	187	462	911(60%)
5	52	60	233	345(72%)
6及以上	20	21	74	115(65%)
總計	**6 084**	**3 212**	**6 314**	**15 610(69%)**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2019-20年度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和關愛基金平均每月津貼的個案數目**			
	少於**301**元	**301**元至**600**元	**601**元或以上	總計(百分比)
1	3 411	837	3 612	7 860(75%)
2	1 851	1 182	1 333	4 366(69%)
3	699	562	677	1 938(52%)
4	322	152	446	920(62%)
5	90	35	197	322(74%)
6及以上	17	28	55	100(62%)
總計	**6 390**	**2 796**	**6 320**	**15 506(69%)**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2020-21年度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和關愛基金平均每月津貼的個案數目**			
	少於**301**元	**301**元至**600**元	**601**元或以上	總計(百分比)
1	2 615	748	3 214	6 577(52%)
2	2 020	817	1 041	3 878(55%)
3	687	682	738	2 107(51%)
4	201	192	407	800(47%)
5	54	41	139	234(49%)
6及以上	25	26	42	93(54%)
總計	**5 602**	**2 506**	**5 581**	**13 689(52%)**

註1 關愛基金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的項目已於2021年4月30日完成。

註2 為租住私人樓宇而所付租金高於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

註3 包括關愛基金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提供的津貼，即以有關綜援住戶超出綜援租金津貼額的50%，或適用於有關住戶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15%作為每月津貼金額，以較低者為準。平均每月津貼是該年全年津貼除以12個月之平均數。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2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0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請問當局：

1. 按區議會分區及年齡組別劃分，過去5年，有關服務在各區的單位數目、名額(至2022年)數目及總計數目、全年服務使用者數目、全年處理個案數目、輪候人數、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平均輪候時間、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

2. 按所提供的服務劃分，過去5年，有關服務在各區的正接受服務個案數目；

3. 過去5年，資助單位、自負盈虧單位及私營單位分別的數量、服務名額、正接受服務個案數目；

4. 過去5年，各單位成本、全年總開支、所涉人手及平均每個個案成本。預留作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及單位的項目名額、時間表(以地區分類)

提問人：張欣宇議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1.及4. 2018-19至2022-23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數目、服務名額及全年服務使用者數目分別載於附件1至3。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各項資料。

2018-19至2022-23年度，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輪候人數、平均輪候時間及輪候期間逝世的長者人數載於附件4。社署沒有備存按區議會分區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各項資料。

2018-19至2022-23年度，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每個服務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及每年總開支如下：

年度	每個服務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每年總開支(億元)
2018-19 (實際)	9,942	3.758
2019-20 (實際)	10,721	4.210
2020-21 (實際)	12,260	4.545
2021-22 (實際)	12,083	4.739
2022-23 (修訂預算)	12,191	5.063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社署自2017年2月起將受資助服務的人手編制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ngo/page_subventions/sub_modesofsub/id_2907/

社署預計於2023-24年度投入服務的新增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服務名額按分區表列如下：

分區	預計新增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服務名額
西貢	78
深水埗	40
沙田	60
北區	40

2. 2018-19至2022-23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正接受服務的人數載於附件5。

3. 上述各項均為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資料，社署沒有備存自負盈虧單位及私營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資料。

附件 1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數目

分區	數目				
	2018-19 年度 **(**截至該年度**3**月底**)**	**2019-20** 年度 **(**截至該年度**3**月底**)**	**2020-21** 年度 **(**截至該年度**3**月底**)**	**2021-22** 年度 **(**截至該年度**3**月底**)**	**2022-23** 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底**)**
中西區	4	4	4	4	4
東區	5	5	5	5	5
灣仔	3	3	4	4	4
南區	2	2	2	2	2
離島	2	2	2	2	2
觀塘	9	10	11	11	11
黃大仙	6	6	7	7	7
西貢	4	4	5	5	5
九龍城	3	3	3	3	3
深水埗	8	8	8	8	8
油尖旺	4	4	4	4	4
沙田	7	7	7	8	9
大埔	1	1	1	2	2
北區	1	1	1	2	2
元朗	3	5	6	6	6
荃灣	5	5	7	7	7
葵青	6	6	8	8	8
屯門	3	4	5	5	5
總計	**76**	**80**	**90**	**93**	**94**

附件2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名額

分區	名額				
	2018-19 年度 **(**截至該年度**3**月底**)**	**2019-20** 年度 **(**截至該年度**3**月底**)**	**2020-21** 年度 **(**截至該年度**3**月底**)**	**2021-22** 年度 **(**截至該年度**3**月底**)**	**2022-23** 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底**)**
中西區	129	129	129	129	129
東區	256	256	256	258	258
灣仔	110	110	130	130	130
南區	108	108	108	108	108
離島	40	40	40	40	40
觀塘	407	432	452	452	452
黃大仙	290	290	350	350	350
西貢	205	205	225	225	225
九龍城	158	158	158	158	158
深水埗	280	280	280	280	284
油尖旺	152	152	152	152	152
沙田	318	318	318	378	408
大埔	64	64	64	124	124
北區	44	44	44	88	88
元朗	115	198	218	218	218
荃灣	154	154	174	183	183
葵青	262	262	302	295	295
屯門	148	208	268	268	268
總計	**3 240**	**3 408**	**3 668**	**3 836**	**3 870**

附件3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
全年服務使用者數目

分區	全年服務使用者數目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年度 **(2022**年**4**月至**12**月**)**
中西區	292	281	268	304	282
東區	517	502	464	542	522
灣仔	196	192	196	230	208
南區	198	189	198	213	206
離島	79	81	75	80	80
觀塘	801	819	851	939	873
黃大仙	551	504	542	613	643
西貢	436	400	398	459	414
九龍城	301	290	268	310	300
深水埗	574	589	519	533	536
油尖旺	314	307	266	309	290
沙田	688	621	594	693	716
大埔	149	129	125	144	267
北區	92	86	76	90	162
元朗	250	310	396	451	425
荃灣	374	349	345	370	383
葵青	487	457	523	550	530
屯門	265	351	367	506	520
總計	**6 564**	**6 457**	**6 471**	**7 336**	**7 357**

附件 **4**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輪候人數、平均輪候時間及輪候期間逝世的長者人數

年度	輪候人數[註1]	平均輪候時間(按月)(以過去3個月的平均數計算)	輪候期間逝世的長者人數
2018-19 [註2]	4 370	12	19
2019-20 [註2]	4 519	11	29
2020-21 [註2]	3 410	13	32
2021-22 [註2]	2 371	8	41
2022-23(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	1 771	5	53

註 1 上述輪候人數數字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 2 有關數字指該年度於 3 月底正輪候服務的人數。

附件 5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正接受服務的人數

地區	正接受服務的人數				
	2018-19 年度 (截至該年度 3月底)	**2019-20 年度 (截至該年度 3月底)**	**2020-21 年度 (截至該年度 3月底)**	**2021-22 年度 (截至該年度 3月底)**	**2022-2023 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底)**
中西區	220	220	204	210	207
東區	402	382	357	393	385
灣仔	143	143	158	170	164
南區	153	144	146	151	159
離島	56	63	51	64	62
觀塘	582	589	607	637	627
黃大仙	395	398	400	458	475
西貢	309	307	293	311	306
九龍城	227	217	207	228	227
深水埗	432	410	371	375	389
油尖旺	239	224	205	212	216
沙田	497	459	421	495	534
大埔	101	94	94	104	188
北區	67	63	50	65	111
元朗	185	234	283	311	297
荃灣	267	251	255	263	280
葵青	352	334	363	375	377
屯門	186	272	289	377	396
總計	**4 813**	**4 804**	**4 754**	**5 199**	**5 400**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2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82)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在職家庭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曾裕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在職家庭津貼計劃，請告知本會在過去三年：(一) 每年處理計劃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佔部門整體開支為何；每位職員平均處理個案的數目；(二) 以全港十八區分佈按年列出，申請計劃的數目為何；(三) 以申請人的性別、年齡、家庭人數、行業、職業、就業收入、工作時數分項按年列出，領取全額津貼的申請數目和津貼款額為何；(四) 以申請人的性別、年齡、家庭人數、行業、職業、就業收入、工作時數分項按年列出，領取半額津貼的申請數目和津貼款額為何；(五) 以申請人的性別、年齡、家庭人數、行業、職業、就業收入、工作時數分項按年列出，屬單親家庭領取全額津貼及半額津貼的個案數目為何；(六) 每年須以工作時數／工作入息自述書或宣誓方式申領計劃的個案數目為何；(七) 按種族分類，列出申請個案數目分佈；(八) 每年中途退出計劃的個案數目為何；及(九) 未來三年計劃所涉的人手及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家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一)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職學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辦事處)在2020-21年度的人手數目約為670人，而在2021-22及2022-23年度則約為760人。辦事處2020-21及2021-22年度的人手開支分別約為2.434億元和2.677億元，而2022-23年度的修訂預算人手開支則約為2.834億元。人手開支在上述三個年度佔職學處整體開支(包括部門運作開支，以及管理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和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的經常與一般非經常開支)約4%。截至2023年2月底，辦事處在過去三個年度共接獲約388 000宗職津申請，每年申請宗數與辦事處員工比例約為180:1。

(二) 過去三個年度，按地區劃分成功獲批職津的申請宗數載於附件表一。

(三及四) 過去三個年度，成功獲批全額及半額津貼的申請個案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表二至表十三。

(五) 過去三個年度，成功獲批全額及半額津貼的單親住戶申請個案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表十四至表十九。

(六) 過去三個年度，由申請人填寫自述書以證明其工作時數或工作入息並成功獲批職津的個案的申請宗數載於附件表二十。

(七) 過去三個年度，非華裔住戶的申請宗數載於附件表二十一。辦事處沒有備存有關族裔的進一步統計數字。

(八) 過去三個年度，已撤回的申請宗數載於附件表二十二。

(九) 2023-24年度辦事處的人手數目預計為約760人，涉及人手預算開支約為3億元。辦事處會按推行職津計劃的實際情況持續估算未來所涉及的人手數目和開支。

附件

表一

成功獲批職津的申請宗數按年度和地區細分如下：

地區	成功獲批職津的申請宗數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截至2023年2月28日)
觀塘	18 413	18 374	14 670
深水埗	13 547	13 955	11 389
元朗	12 039	11 975	9 202
葵青	10 920	10 902	8 600
沙田	10 057	10 810	8 780
屯門	9 811	9 728	7 968
黃大仙	7 230	7 484	6 168
北區	6 368	6 546	6 131
九龍城	6 468	6 319	4 976
油尖旺	5 018	4 936	3 695
東區	4 621	4 761	3 882
荃灣	4 215	4 323	3 431
離島	4 009	3 984	3 145
西貢	3 780	3 701	2 861
大埔	3 500	3 629	2 810
南區	2 252	2 293	1 828
中西區	1 239	1 197	915
灣仔	673	655	496
總數	**124 160**	**125 572**	**100 947**

表二

成功獲批全額及半額津貼的申請宗數，按年度和申請人性別細分如下：

申請人性別	成功獲批全額及半額津貼的申請宗數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截至2023年2月28日)	
	全額	半額	全額	半額	全額	半額
男	51 207	6 836	47 210	8 808	36 186	7 995
女	38 602	4 922	37 527	6 521	28 822	5 958
總數	**89 809**	**11 758**	**84 737**	**15 329**	**65 008**	**13 953**

表三

批出全額及半額津貼金額按年度和申請人性別細分如下：

(i)

申請人性別	批出全額津貼金額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截至2023年2月28日)
男	888,175,000元	958,791,750元	727,398,800元
女	549,342,700元	618,930,150元	469,059,700元
總數	**1,437,517,700元**	**1,577,721,900元**	**1,196,458,500元**

(ii)

申請人性別	批出半額津貼金額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截至2023年2月28日)
男	60,468,800元	92,035,400元	83,636,950元
女	38,025,150元	56,569,900元	51,175,100元
總數	**98,493,950元**	**148,605,300元**	**134,812,050元**

表四

成功獲批全額及半額津貼的申請宗數，按年度和申請人年齡細分如下：

申請人年齡	成功獲批全額及半額津貼的申請宗數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截至2023年2月28日)	
	全額	半額	全額	半額	全額	半額
15至20歲以下	31	3	13	2	14	3
20至30歲以下	3 997	705	3 207	748	1 955	545
30至40歲以下	26 603	3 657	24 120	4 597	17 665	4 031
40至50歲以下	34 261	4 413	32 004	5 866	25 085	5 376
50至60歲以下	17 237	2 212	16 738	3 038	12 970	2 929
60歲或以上	7 680	768	8 655	1 078	7 319	1 069
總數	**89 809**	**11 758**	**84 737**	**15 329**	**65 008**	**13 953**

表五

批出全額及半額津貼金額按年度和申請人年齡細分如下：

(i)

申請人年齡	批出全額津貼金額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截至2023年2月28日)
15至20歲以下	305,450 元	103,550 元	132,500 元
20至30歲以下	58,287,000元	54,587,500元	33,568,350元
30至40歲以下	488,471,650元	527,578,850元	378,803,500元
40至50歲以下	584,433,450元	647,476,600元	509,153,500元
50至60歲以下	228,992,450元	254,163,700元	197,405,700元
60歲或以上	77,027,700元	93,811,700元	77,394,950元
總數	**1,437,517,700元**	**1,577,721,900元**	**1,196,458,500元**

(ii)

申請人年齡	批出半額津貼金額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截至2023年2月28日)
15至20歲以下	20,900 元	9,800 元	10,700 元
20至30歲以下	4,805,300元	5,910,350元	4,622,450元
30至40歲以下	34,628,600元	51,190,000元	44,645,800元
40至50歲以下	39,861,850元	62,483,500元	57,090,400元
50至60歲以下	15,061,100元	22,891,900元	22,311,000元
60歲或以上	4,116,200元	6,119,750元	6,131,700元
總數	**98,493,950元**	**148,605,300元**	**134,812,050元**

表六

成功獲批全額及半額津貼的申請宗數，按年度和住戶人數細分如下：

住戶人數	成功獲批全額及半額津貼的申請宗數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截至2023年2月28日)	
	全額	半額	全額	半額	全額	半額
1人	4 022	1 398	4 774	1 871	3 778	1 740
2人	16 344	2 011	15 802	2 551	11 778	2 324
3人	23 709	3 289	21 422	4 263	15 835	3 704
4人	33 511	3 574	30 974	4 727	24 281	4 530
5人	9 481	1 119	9 150	1 445	7 281	1 268
6人或以上	2 742	367	2 615	472	2 055	387
總數	**89 809**	**11 758**	**84 737**	**15 329**	**65 008**	**13 953**

表七

批出全額及半額津貼金額按年度和住戶人數細分如下：

(i)

住戶人數	批出全額津貼金額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截至2023年2月28日)
1人	25,683,200 元	33,420,000 元	25,054,000 元
2人	164,753,850元	177,095,000元	126,543,650元
3人	325,416,100元	342,013,650元	248,557,900元
4人	630,426,100元	691,076,850元	534,764,600元
5人	220,245,100元	253,086,150元	198,645,050元
6人或以上	70,993,350元	81,030,250元	62,893,300元
總數	**1,437,517,700元**	**1,577,721,900元**	**1,196,458,500元**

(ii)

住戶人數	批出半額津貼金額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截至2023年2月28日)
1人	5,211,100 元	7,821,100 元	7,029,550 元
2人	11,880,650元	16,749,000元	15,162,700元
3人	24,777,600元	36,741,050元	32,038,800元
4人	37,720,550元	58,762,500元	55,639,000元
5人	13,706,450元	21,122,800元	18,780,950元
6人或以上	5,197,600元	7,408,850元	6,161,050元
總數	**98,493,950元**	**148,605,300元**	**134,812,050元**

表八

成功獲批全額及半額津貼的申請宗數，按年度和申請人行業細分如下：

申請人行業	成功獲批全額及半額津貼的申請宗數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截至2023年2月28日)	
	全額	半額	全額	半額	全額	半額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26 091	3 650	25 364	4 692	19 613	4 443
建造業	14 441	2 505	13 936	3 111	10 830	2 799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	13 899	1 443	13 161	1 759	10 241	1 631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13 892	1 292	11 758	2 121	8 654	1 788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10 611	1 034	10 087	1 360	7 607	1 183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5 312	1 164	5 154	1 371	3 944	1 290
製造業	1 622	160	1 430	196	1 167	206
其他	3 941	510	3 847	719	2 952	613
總數	**89 809**	**11 758**	**84 737**	**15 329**	**65 008**	**13 953**

表九

批出全額及半額津貼金額按申請人行業和年度細分如下：

(i)

申請人行業	批出全額津貼金額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截至2023年2月28日)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368,567,900元	405,796,400元	312,370,600元
建造業	266,406,500元	302,509,200元	231,430,550元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	242,349,450元	268,811,800元	208,021,400元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221,721,800元	225,860,650元	162,490,100元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166,270,100元	183,465,850元	137,848,250元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82,597,500元	92,204,200元	68,431,200元
製造業	25,406,400元	24,919,450元	20,260,650元
其他	64,198,050元	74,154,350元	55,605,750元
總數	**1,437,517,700元**	**1,577,721,900元**	**1,196,458,500元**

(ii)

申請人行業	批出半額津貼金額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截至2023年2月28日)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26,864,250元	38,460,700元	36,688,850 元
建造業	24,367,100元	35,991,350元	32,418,200元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	12,714,750元	18,641,200元	17,461,950元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11,210,850元	21,357,100元	18,105,550元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8,537,500元	12,746,350元	10,587,000元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9,183,100元	12,228,100元	11,307,250元
製造業	1,317,250元	1,946,950元	2,010,750元
其他	4,299,150元	7,233,550元	6,232,500元
總數	**98,493,950元**	**148,605,300元**	**134,812,050元**

表十

成功獲批全額及半額津貼的申請宗數，按年度和申請人職業細分如下：

申請人職業	成功獲批全額及半額津貼的申請宗數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截至2023年2月28日)	
	全額	半額	全額	半額	全額	半額
非技術工人	34 122	3 943	33 610	4 947	26 303	4 597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24 605	2 564	22 290	3 609	16 626	3 117
工藝及有關人員	8 745	1 387	8 185	1 747	6 211	1 565
輔助專業人員	7 524	1 653	6 847	2 202	5 246	2 167
文書支援人員	8 452	1 016	7 734	1 287	6 019	1 210
專業人員	1 402	344	1 318	424	956	330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537	152	476	198	368	161
其他	4 422	699	4 277	915	3 279	806
總數	**89 809**	**11 758**	**84 737**	**15 329**	**65 008**	**13 953**

表十一

批出全額及半額津貼金額按年度和申請人職業細分如下：

(i)

申請人職業	批出全額津貼金額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截至2023年2月28日)
非技術工人	531,659,100元	599,561,900元	464,915,250元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388,357,600元	415,031,400元	303,027,200元
工藝及有關人員	159,811,900元	176,100,900元	131,897,200元
輔助專業人員	129,069,600元	138,757,050元	106,901,650元
文書支援人員	124,658,400元	131,684,450元	102,846,300元
專業人員	23,181,700元	25,288,450元	18,216,750元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9,032,900元	9,549,150元	7,457,000元
其他	71,746,500元	81,748,600元	61,197,150元
總數	**1,437,517,700元**	**1,577,721,900元**	**1,196,458,500元**

(ii)

申請人職業	批出半額津貼金額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截至2023年2月28日)
非技術工人	31,975,250元	45,921,750元	42,644,750元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21,008,600元	34,005,800元	29,354,650元
工藝及有關人員	13,225,300元	19,699,100元	17,778,000元
輔助專業人員	14,459,200元	22,699,200元	22,163,400元
文書支援人員	7,624,700元	10,795,100元	9,715,100元
專業人員	2,865,200元	4,159,400元	3,181,000元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1,374,350元	2,102,250元	1,792,250元
其他	5,961,350元	9,222,700元	8,182,900元
總數	**98,493,950元**	**148,605,300元**	**134,812,050元**

表十二

成功獲批全額及半額津貼的申請宗數，按年度、住戶入息水平和工作時數細分如下：

	成功獲批全額及半額津貼的申請宗數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截至2023年2月28日)	
	全額[1]	半額[2]	全額[1]	半額[2]	全額[1]	半額[2]
基本津貼[3]	5 222	140	3 521	71	4 038	112
中額津貼[3]	8 481	660	9 403	893	7 161	892
高額津貼[3]	76 106	10 958	71 813	14 365	53 809	12 949
總數	**89 809**	**11 758**	**84 737**	**15 329**	**65 008**	**13 953**

註1： 符合領取全額津貼的入息限額為不超過為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一半。

註2： 符合領取半額津貼的入息限額為高於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六成但不高於七成。

註3： 在職津計劃下，非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 144 小時，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 36 小時，便符合領取基本津貼的工時要求；非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 168 小時，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 54 小時，便符合領取中額津貼的工時要求；而非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 192 小時，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 72 小時，便符合領取高額津貼的工時要求。因應疫情，政府曾在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5 月的申領月份實施有時限特別措施，降低職津計劃非單親住戶的工時要求，包括把基本津貼工時要求下降至 72 小時，以及將中額津貼工時要求下降至 132 小時；而單親住戶的寬鬆工作時數要求則維持不變。

表十三

批出全額及半額津貼金額按年度和工作時數細分如下：

(i)

	批出全額津貼金額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截至2023年2月28日)
基本津貼	60,794,600元	41,986,250元	46,287,200元
中額津貼	117,291,350元	145,596,500元	110,659,550元
高額津貼	1,259,431,750元	1,390,139,150元	1,039,511,750元
總數	**1,437,517,700元**	**1,577,721,900元**	**1,196,458,500元**

(ii)

	批出半額津貼金額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截至2023年2月28日)
基本津貼	781,800元	391,400元	725,550元
中額津貼	4,445,000元	7,477,500元	7,572,000元
高額津貼	93,267,150元	140,736,400元	126,514,500元
總數	**98,493,950元**	**148,605,300元**	**134,812,050元**

表十四

成功獲批全額及半額津貼的單親申請宗數，按年度和申請人性別細分如下：

申請人性別	成功獲批全額及半額津貼的單親申請宗數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截至2023年2月28日)	
	全額	半額	全額	半額	全額	半額
男	2 091	322	1 773	393	1 256	322
女	9 246	750	8 390	922	6 358	945
總數	**11 337**	**1 072**	**10 163**	**1 315**	**7 614**	**1 267**

表十五

成功獲批全額及半額津貼的單親申請宗數，按年度和申請人年齡細分如下：

申請人年齡	成功獲批全額及半額津貼的單親申請宗數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截至2023年2月28日)	
	全額	半額	全額	半額	全額	半額
15至20歲以下	0	0	0	0	0	0
20至30歲以下	591	54	460	64	262	65
30至40歲以下	4 514	465	4 015	575	2 894	531
40至50歲以下	5 172	453	4 694	566	3 607	537
50至60歲以下	922	92	878	103	753	128
60歲或以上	138	8	116	7	98	6
總數	**11 337**	**1 072**	**10 163**	**1 315**	**7 614**	**1 267**

表十六

成功獲批全額及半額津貼的單親申請宗數，按年度和住戶人數細分如下：

住戶人數	成功獲批全額及半額津貼的單親申請宗數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截至2023年2月28日)	
	全額	半額	全額	半額	全額	半額
2人	4 867	601	4 191	703	3 032	702
3人	4 790	374	4 398	479	3 309	438
4人	1 380	80	1 287	99	1 048	107
5人	258	15	253	27	197	17
6人或以上	42	2	34	7	28	3
總數	**11 337**	**1 072**	**10 163**	**1 315**	**7 614**	**1 267**

表十七

成功獲批全額及半額津貼的單親申請宗數，按年度和申請人行業細分如下：

申請人行業	成功獲批全額及半額津貼的單親申請宗數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截至2023年2月28日)	
	全額	半額	全額	半額	全額	半額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3 766	367	3 451	424	2 603	451
建造業	864	132	789	145	537	121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	672	82	587	93	461	90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1 964	119	1 631	193	1 187	169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2 070	118	1 905	183	1 456	157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 252	199	1 168	212	894	212
製造業	231	12	191	16	128	13
其他	518	43	441	49	348	54
總數	**11 337**	**1 072**	**10 163**	**1 315**	**7 614**	**1 267**

表十八

成功獲批全額及半額津貼的單親申請宗數，按年度和申請人職業細分如下：

申請人職業	成功獲批全額及半額津貼的單親申請宗數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截至2023年2月28日)	
	全額	半額	全額	半額	全額	半額
非技術工人	2 601	226	2 372	226	1 759	220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4 379	345	3 950	462	2 943	425
工藝及有關人員	506	50	449	80	306	57
輔助專業人員	972	197	838	254	611	258
文書支援人員	2 012	134	1 815	170	1 415	183
專業人員	271	60	244	56	186	47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40	8	28	7	24	8
其他	556	52	467	60	370	69
總數	**11 337**	**1 072**	**10 163**	**1 315**	**7 614**	**1 267**

表十九

成功獲批全額及半額津貼的單親申請宗數，按年度、住戶入息水平和工作時數細分如下：

	成功獲批全額及半額津貼的單親申請宗數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截至2023年2月28日)	
	全額[1]	半額[2]	全額[1]	半額[2]	全額[1]	半額[2]
基本津貼[3]	321	4	209	4	191	0
中額津貼[3]	301	4	251	4	244	3
高額津貼[3]	10 715	1 064	9 703	1 307	7 179	1 264
總數	**11 337**	**1 072**	**10 163**	**1 315**	**7 614**	**1 267**

註1： 符合領取全額津貼的入息限額為不超過為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一半

註2： 符合領取半額津貼的入息限額為高於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六成但不高於七成

註3： 在職津計劃下，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 36 小時，便符合領取基本津貼的工時要求；每月工作至少 54 小時，可符合領取中額津貼的工時要求；若每月工作至少 72 小時，則符合領取高額津貼的工時要求。

表二十

由申請人填寫自述書以證明其工作時數或工作入息的成功獲批職津的申請宗數按年度細分如下：

由申請人填寫自述書以證明其工作時數或工作入息的成功獲批職津的申請宗數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截至2023年2月28日)
27 401	25 973	20 571

表二十一

已接獲非華裔住戶的申請宗數按年度細分如下：

已接獲非華裔住戶的申請宗數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截至2023年2月28日)
3 434	3 269	2 820

表二十二

已撤回的申請宗數按年度細分如下：

已撤回的申請宗數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截至2023年2月28日)
2 619	2 759	2 911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2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50)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在職家庭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曾裕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請問自計劃推出以來：(以表分別列出每年情況)

1. 每年申請津貼的數目，請按申請人的(1)住戶人數(2)申請工時情況。

2. 單親及非單親住戶受惠人數為何?請分別按年份及獲批津貼額(全額／四分三／半額)劃分。

3. 上述計劃每年涉及資助額多少？行政開支金額多少?

4. 自計劃實施以來，有多少兒童受惠，請分別按年份及獲批津貼額劃分。

提問人：李世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政府於2016年5月推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計劃，並於2018年4月將其優化為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由2016年5月初至2023年2月底，已接獲的低津／職津申請宗數按住戶人數及每月工作時數的年度分項數字載於附件表一及表二。成功獲批津貼的單親及非單親住戶受惠人數、批出津貼金額、行政開支及獲發兒童津貼的人數和兒童津貼金額的年度分項數字則分別載於附件表三至表六。

附件

表一

已接獲低津及職津申請宗數按住戶人數和年度細分如下：

住戶人數	已接獲申請宗數						
	低津計劃		職津計劃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截至2023年2月28日)
1人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5 075	6 488	9 170	10 759	9 527
2人	6 568	6 017	15 997	20 186	25 246	25 177	21 496
3人	19 299	18 577	25 629	29 320	36 563	35 427	30 301
4人	27 329	26 119	34 036	38 660	46 824	46 110	41 203
5人	6 746	6 752	9 301	10 968	13 398	13 415	12 191
6人或以上	1 810	1 856	2 845	3 386	4 028	4 054	3 678
總數	**61 752**	**59 321**	**92 883**	**109 008**	**135 229**	**134 942**	**118 396**

註： 低津計劃不接受1人住戶申請。

表二

已接獲的低津及職津申請宗數按每月工作時數和年度細分如下：

<table>
<tr><th colspan="2" rowspan="3">每月工作時數[註]</th><th colspan="8">已接獲申請宗數</th></tr>
<tr><th colspan="2">低津計劃</th><th colspan="6">職津計劃</th></tr>
<tr><th>單親住戶</th><th>非單親住戶</th><th>2016-17年度</th><th>2017-18年度</th><th>2018-19年度</th><th>2019-20年度</th><th>2020-21年度</th><th>2021-22年度</th><th>2022-23年度(截至2023年2月28日)</th></tr>
<tr><td>少於36小時</td><td>少於144小時</td><td>1 811</td><td>489</td><td>1 313</td><td>1 730</td><td>2 714</td><td>3 586</td><td>4 699</td></tr>
<tr><td>36小時 – 少於54小時</td><td>144小時 – 少於168小時</td><td rowspan="2">6 342</td><td rowspan="2">5 402</td><td>1 996</td><td>2 412</td><td>3 718</td><td>3 854</td><td>4 189</td></tr>
<tr><td>54小時 – 少於72小時</td><td>168小時 – 少於192小時</td><td>6 225</td><td>7 818</td><td>11 937</td><td>11 092</td><td>10 541</td></tr>
<tr><td>72小時或以上</td><td>192小時或以上</td><td>52 866</td><td>53 327</td><td>83 110</td><td>96 761</td><td>116 396</td><td>116 124</td><td>97 212</td></tr>
<tr><td colspan="2">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td><td>733</td><td>103</td><td>239</td><td>287</td><td>464</td><td>286</td><td>1 755</td></tr>
<tr><td colspan="2">總數</td><td>61 752</td><td>59 321</td><td>92 883</td><td>109 008</td><td>135 229</td><td>134 942</td><td>118 396</td></tr>
</table>

註： 在職津計劃下，非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 144 小時，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 36 小時，便符合領取基本津貼的工時要求；非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 168 小時，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 54 小時，便符合領取中額津貼的工時要求；而非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 192 小時，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 72 小時，便符合領取高額津貼的工時要求。因應疫情，政府曾在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5 月的申領月份實施有時限特別措施，降低職津計劃非單親住戶的工時要求，包括把基本津貼工時要求下降至 72 小時，以及將中額津貼工時要求下降至 132 小時；而單親住戶的寬鬆工作時數要求則維持不變。

至於前低津計劃，要符合領取基本津貼的工時要求，非單親住戶須每月工作至少 144 小時，單親住戶須每月工作至少 36 小時。要符合領取高額津貼的工時要求，非單親住戶須每月工作至少 192 小時或以上，單親住戶則須每月工作至少 72 小時或以上。低津計劃不設中額津貼。

未有提供工作時數資料的申請人不會獲發低津／職津。

表三

成功獲批低津及職津的非單親及單親住戶的受惠人數按獲批津貼類別和年度細分如下：

年度	成功獲批津貼的住戶人數						總數
	單親住戶			非單親住戶			
	全額津貼	3/4額津貼	半額津貼	全額津貼	3/4額津貼	半額津貼	
2016-17年度	8 060	不適用[註]	2 311	78 995	不適用[註]	25 048	**114 414**
2017-18年度	9 412	不適用[註]	2 358	84 687	不適用[註]	25 794	**122 251**
2018-19年度	12 845	2 744	1 281	106 532	31 222	17 380	**172 004**
2019-20年度	15 194	2 784	1 314	125 990	34 315	18 119	**197 716**
2020-21年度	17 307	3 220	1 637	151 978	38 477	22 464	**235 083**
2021-22年度	15 030	3 361	2 074	141 812	42 754	29 102	**234 133**
2022-23年度(截至2023年2月28日)	12 980	3 578	2 309	120 571	42 980	30 133	**212 551**

註： 低津計劃不設3/4額津貼。

表四

批出低津及職津津貼金額按年度細分如下：

年度		批出津貼金額
低津計劃	2016-17年度	602,661,600元
	2017-18年度	678,719,700元
職津計劃	2018-19年度	1,190,013,550元
	2019-20年度	1,351,989,250元
	2020-21年度	1,797,458,250元
	2021-22年度	2,075,241,150元
	2022-23年度(截至2023年2月28日)	1,629,547,200元

表五

推行低津及職津計劃的行政開支按年度細分如下：

年度	行政開支
2016-17實際開支(低津)	2.079億元
2017-18實際開支(低津)	2.144億元
2018-19實際開支(職津)	2.340億元
2019-20實際開支(職津及個人交津) 註	3.040億元
2020-21實際開支(職津及個人交津) 註	3.292億元
2021-22實際開支(職津及個人交津) 註	3.555億元
2022-23修訂預算(職津)	3.793億元

註：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於2019-20、2020-21及2021-22同時處理已於2021年6月取消的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個人交津)申請。因此，該三個年度的行政開支包括職津和個人交津計劃。

表六

獲發兒童津貼的人數和兒童津貼金額按年度細分如下：

	獲發兒童津貼的人數	兒童津貼金額
低津計劃		
2016-17年度	50 121	346,564,000元
2017-18年度	53 580	393,331,200元
職津計劃		
2018-19年度	70 023	653,911,500元
2019-20年度	79 654	734,637,750元
2020-21年度	91 946	1,005,757,300元
2021-22年度	90 765	1,200,386,250元
2022-23年度 (截至2023年2月28日)	84 008	949,295,200元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2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75)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在職家庭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曾裕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在職家庭津貼」，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
1) 過去5年1人家庭-5人家庭 & 6人家庭或以上，請個案數量及獲批申請數量
2) 過去5年1人家庭-5人家庭 & 6人家庭或以上獲批申請數量當中，有多少宗同時申領兒童津貼？涉及金額？
3) 預計領取在職家庭津貼有多少宗數1人家庭-5人家庭 & 6人家庭或以上會面對失業或開工不足？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及2. 政府於2018年4月推出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截至2023年2月底，共收到590 458宗職津申請，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個案有539 988宗，部分申請仍在處理中。在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當中，有429 846宗獲發兒童津貼，涉及兒童津貼金額達4,543,988,000元。成功獲批職津和獲發兒童津貼的申請的分項數字分別載於附件表一及表二。

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沒有估算領取職津住戶失業或開工不足的情況。

附件

表一

成功獲批職津的申請宗數按地區和住戶人數細分如下：

地區	成功獲批職津的申請宗數 (住戶人數)	
	1至5人	6人或以上
觀塘	77 978	2 791
深水埗	55 335	1 385
元朗	50 456	1 829
葵青	45 378	2 104
沙田	43 963	1 075
屯門	42 133	731
黃大仙	30 754	1 396
北區	27 864	634
九龍城	27 629	667
東區	20 146	762
油尖旺	20 373	307
荃灣	17 884	451
西貢	15 842	627
離島	15 715	684
大埔	14 870	295
南區	9 596	289
中西區	5 163	161
灣仔	2 639	82
總數	**523 718**	**16 270**

表二

獲發兒童津貼的申請宗數按地區和住戶人數細分如下：

地區	獲發兒童津貼的申請宗數 (住戶人數)	
	1至5人	6人或以上
觀塘	60 844	2 775
深水埗	42 074	1 376
元朗	40 388	1 821
葵青	35 513	2 098
沙田	36 211	1 075
屯門	32 090	727
黃大仙	23 824	1 388
北區	22 357	634
九龍城	21 667	667
東區	16 228	760
油尖旺	15 154	307
荃灣	14 744	451
離島	13 550	684
西貢	12 693	626
大埔	12 313	295
南區	7 811	289
中西區	4 107	159
灣仔	2 064	82
總數	**413 632**	**16 214**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2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57)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羅淑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5)「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政府表示將「繼續加強防止濫用二元優惠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落實有關政策措施所涉及的資源及人手編制為何；

2. 樂悠卡分12個階段給予合資格人士申請，有否評估第1至8階段合資格並已申請個案的佔比為何；

3. 過去3年，執法部門就濫用「二元優惠計劃」發出的票控數字為何，請按立法會10個選區顯示相關細項；以及票控個案的懲處為何；及

4. 會否檢討現行「濫用二元優惠計劃」的懲罰機制，以此加強阻嚇力；若會，需要涉及多少人手。

提問人：陳學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2023-24年度，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二元優惠計劃)的人手編制預算有25個職位。政府向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在二元優惠計劃下少收的車／船費收入約為67.3億元。

2. 政府由2022年6月1日起，按出生年份分階段接受65歲或以上香港居民申請「樂悠咭」，以繼續享用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二元優惠計劃)的乘車優惠。截至2023年2月底，「樂悠咭」的申請個案超過73萬宗，佔相關出生年份總人口(約79萬)的93%。

3.及4.

運輸署一直要求公共交通營辦商加強執行查票及查核乘客身分的工作，並嚴格執行相關法例及附例訂明的罰則，以防止濫用。運輸署亦進行調查及監察情況。此外，各公共交通營辦商均加強宣傳，提醒乘客必須誠實繳付應付的車／船費。現時，港鐵公司若發現有不合資格的乘客享用優惠票價，會要求有關乘客繳交附加費，甚至對其作出檢控；巴士司機或巴士公司外勤人員、渡輪公司職員、街渡營辦商職員、小巴、電車及居民巴士司機，亦會監察上車／船的乘客，若發現有不合資格的乘客享用二元優惠計劃，一般會要求有關乘客補付應繳的車／船費，並會視乎情況將個別個案轉交警方處理。運輸署在調查中曾發現有個別不合資格的乘客濫用二元優惠計劃，他們均已即時補付應繳的車／船費，而運輸署亦已從發予有關營辦商的金額中扣除相關個案的車／船票費差額，並未涉及政府的資助。由2020至2022年期間，運輸署聯同公共交通營辦商在港鐵、巴士、渡輪、街渡、小巴、電車及居民巴士進行的實地監察調查當中共發現1 108宗懷疑濫用個案。

此外，運輸署亦一直密切監察各公共交通營辦商在推行二元優惠計劃時的情況，以防止二元優惠計劃被濫用。運輸署已與各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制定一系列監管措施，包括制訂審計準則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並派員實地檢查各公共交通營辦商採用的內部控制程序，要求這些營辦商及八達通卡有限公司每年就二元優惠計劃的乘搭紀錄及票價差額，提交由獨立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相關準則制定的鑑證及審計報告。運輸署恆常檢視各參與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及八達通卡有限公司提交有關二元優惠計劃的紀錄及報表。在2020至2022年期間，運輸署在檢視相關報表時，曾發現6宗異常個案，已轉交警方跟進；當中兩宗個案在警方調查後，未有發現可疑，其餘4宗個案警方仍在調查中。

為確保公帑運用得宜，並防止不合資格人士濫用二元乘車優惠，政府現時規定60至64歲人士必須申請及使用樂悠咭才可享用優惠；65歲或以上合資格長者則須於2022年6月1日起至2023年10月底分階段申請樂悠咭，以繼續享用二元優惠計劃的乘車優惠。樂悠咭印有持卡人中、英姓名及相片，使前線人員能易於識別使用者的身份，以加強監察和檢查的效用。政府將視乎65歲或以上合資格長者申領樂悠咭的進度，於日後另行公布取消現有不記名長者八達通卡及一般個人八達通卡享用二元優惠的安排，屆時所有合資格人士必須使用樂悠咭才可享用二元優惠。

在公眾教育和宣傳方面，政府在2023年3月已展開新一輪宣傳計劃，透過電視和電台宣傳訊息及海報，提醒60至64歲人士必須使用樂悠咭才可享用二元乘車優惠；並強調不合資格人士濫用二元優惠計劃屬違法行為，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監禁。

以上加強防止濫用二元優惠計劃的工作由運輸署現有人員執行，涉及的開支沒有詳細分項。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2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52)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羅淑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二元優惠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往3年的開支；

(二) 全年運作開支原來預算、修訂預算和實際開支；

(三) 政府向參與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少收車／船費收入的原來預算、修訂預算和實際開支；

(四) 過往3年，政府向各個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少收車／船費收入的數目分別為何；及

(五) 是否打算打擊濫用和「長車短搭」的情況；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黎棟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一)及(四)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二元優惠計劃的開支表列如下：

	2020-21年度 實際 (千元)	2021-22年度 實際 (千元)	2022-23年度 修訂預算 (千元)
(a) 政府向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所涉款額(註)：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	266,742	368,927	1,163,410
專營巴士營辦商	408,013	576,020	1,177,756
渡輪營辦商	27,004	38,362	77,461
專線小巴營辦商	314,917	407,401	558,680
紅色小巴營辦商	二元優惠計劃尚未擴展至有關營辦商	3,742	59,564
街渡營辦商		683	7,796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		188	2,212
居民巴士服務營辦商		二元優惠計劃尚未擴展至有關營辦商	28,010
小計	1,016,676	1,395,323	3,074,889
(b) 運作開支(註)	**22,513**	**37,961**	**51,272**
總計	**1,039,189**	**1,433,284**	**3,126,161**

(註) 自2022年2月27日起，二元優惠計劃擴展至60至64歲人士，以及紅色小巴、街渡和電車。自2022年9月25日起，二元優惠計劃擴展至居民巴士服務，運作開支亦因此而有所增加。

(二)及(三)

2022-23年度，二元優惠計劃的全年運作開支原來預算及修訂預算分別約為1.1億元及0.5億元，政府向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在二元優惠計劃下少收的車／船費收入的原來預算及修訂預算分別約為60.4億元及30.7億元，實際支出尚待確定。

(五) 運輸署一直要求公共交通營辦商加強執行查票及查核乘客身分的工作，並嚴格執行相關法例及附例訂明的罰則，以防止濫用。運輸署亦進行調查及監察情況。此外，各公共交通營辦商均加強宣傳，提醒乘客必須誠實繳付應付的車／船費。現時，港鐵公司若發現有不合資格的乘客享用優惠票價，會要求有關乘客繳交附加費，甚至對其作出檢控。巴士司機或巴士公司外勤人員、渡輪公司職員、街渡營辦商職員、小巴、電車及居民巴士司機亦會監察上車／船的乘客，若發現有不合資格的乘客享用二元優惠計劃，一般會要求有關乘客補付應繳的車／船費，並會視乎情況將個別個案轉交警方處理。運輸署在調查中曾發現有個別不合資格的乘客濫用二元優惠計劃，他們均已即時補付應繳的車／船費，而運輸署亦已從發予有關營辦商的金額中扣除相關個案的車／船票費差額。

此外，運輸署亦一直密切監察各公共交通營辦商在推行二元優惠計劃時的情況，以防止二元優惠計劃被濫用。運輸署已與各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制定一系列監管措施，包括制訂審計準則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並派員實地檢查各公共交通營辦商採用的內部控制程序，要求這些營辦商及八達通卡有限公司每年就二元優惠計劃的乘搭紀錄及票價差額，提交由獨立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相關準則制定的鑑證及審計報告。運輸署恆常檢視各參與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及八達通卡有限公司提交有關二元優惠計劃的紀錄及報表。

為確保公帑運用得宜，並防止不合資格人士濫用二元乘車優惠，政府現時規定，60至64歲人士必須申請及使用樂悠咭才可享用優惠；65歲或以上合資格長者則須於2022年6月1日起至2023年10月底分階段申請樂悠咭，以繼續享用二元優惠計劃的乘車優惠。樂悠咭印有持卡人中、英姓名及相片，使前線人員能易於識別使用者的身份，以加強監察和檢查的效用。政府將視乎65歲或以上合資格長者申領樂悠咭的進度，於日後另行公布取消現有不記名長者八達通卡及一般個人八達通卡享用二元優惠的安排，屆時所有合資格人士必須使用樂悠咭才可享用二元優惠。

在公眾教育和宣傳方面，政府已於2022年7月推出宣傳短片，鼓勵合資格人士善用短途車及分段收費，以確保公帑運用得宜。此外，政府在2023年3月中旬已展開新一輪宣傳計劃，透過電視和電台宣傳訊息及海報，提醒60至64歲人士必須使用樂悠咭才可享用二元乘車優惠；並強調不合資格人士濫用二元優惠計劃屬違法行為，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監禁。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2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88)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羅淑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支援公共運輸業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5年，「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二元優惠計劃)的經常開支為何?當中行政費用所佔的百分比為何；

2. 過去5年透過該措施為綠色及紅色小巴提供了多少補貼？

3. 政府會否研究，就一些有經營困難但乘客有實際需要的小巴路線，向小巴營辦商以買服務或補貼形式維持有關服務？

提問人：吳秋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過去5年，二元優惠計劃的經常開支，按財政年度表列如下：

	2018-19 年度 實際 (千元)	**2019-20 年度 實際 (千元)**	**2020-21 年度 實際 (千元)**	**2021-22 年度 實際 (千元)**	**2022-23 年度 修訂預算 (千元)**
政府向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在二元優惠計劃下少收的車／船費收入(註)	1,209,408	1,274,988	1,016,676	1,395,323	3,074,889
行政開支	22,653	20,844	22,513	37,961	51,272
總計	**1,232,061**	**1,295,832**	**1,039,189**	**1,433,284**	**3,126,161**
行政開支佔經常開支的百分比	**1.8%**	**1.6%**	**2.2%**	**2.6%**	**1.6%**

(註) 自2022年2月27日起，二元優惠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65歲下調至60歲，並擴展至紅色小巴、街渡和電車。由2022年9月25日起，二元優惠計劃進一步擴展至涵蓋合資格的居民巴士服務。

2. 在過去5年，政府向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綠色專線小巴營辦商及紅色小巴營辦商發還在二元優惠計劃下少收的車費收入，按財政年度表列如下：

	綠色專線小巴營辦商	**紅色小巴營辦商**
2018-19年度 實際 (千元)	348,292	二元優惠計劃尚未實施
2019-20年度 實際 (千元)	362,551	
2020-21年度 實際 (千元)	314,917	
2021-22年度(註) 實際 (千元)	407,401	3,742
2022-23年度 修訂預算 (千元)	558,680	59,564

(註) 自2022年2月27日起，二元優惠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65歲下調至60歲，並擴展至紅色小巴。

3. 政府理解公共小巴業界在過去3年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為協助業界應對經營困境及所帶來的財務壓力，政府在第一、第二及第六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提供多種適切的補貼安排，當中包括：

(一) 向綠色專線小巴客運營業證持有人及紅色小巴登記車主，就每輛合資格的公共小巴提供兩次一筆過各3萬元的非實報實銷補貼；

(二) 向公共小巴提供為期共20個月的燃料補貼(由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及2022年5月至12月)；

(三) 按每名合資格65歲或以上的僱員，向綠色專線小巴營辦商提供每月6,000元的工資補貼，為期6個月(由2020年6月至11月)；及

(四) 在「保就業」計劃及「2022保就業」計劃下，向僱主(包括綠色專線小巴營辦商)提供兩次共為期9個月(由2020年6月至11月及2022年5月至7月)的工資補貼，以協助他們保留僱員維持營運，並能在疫情許可的情況下重振業務時增聘員工。

另外，香港金融管理局和銀行業在2020年5月推出「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為合資格的企業客戶(包括公共小巴業界)提供信貸紓緩。有關的計劃已再度延長至2023年7月底。

至於就個別綠色專線小巴的營運問題，營辦商可因應旗下路線組合的營運狀況或乘客量的變更向運輸署申請調整票價或服務水平。運輸署會按個別路線當時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等因素作出審批。另外，運輸署亦會積極通過調整班次、營運時間、路線重組及車輛調配等方面，盡量改善相關綠色專線小巴路線組合的財務狀況。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2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63)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羅淑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60至64歲人士納入「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二元優惠計劃)推出至今：

1. 每月政府的津貼額有多少?請分別按各公共交通工具的資助額作分類；以及相關行政費用有多少?請分別列出；及

2. 未申請樂悠咭的受惠人數為何?

提問人：黃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自2022年2月27日起，二元優惠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65歲下調至60歲，並擴展至紅色小巴、街渡和電車。由2022年9月25日起，二元優惠計劃進一步擴展至涵蓋合資格的居民巴士服務。2022年2月27日至2023年2月28日期間，政府就60至64歲人士向參與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所涉款額如下(註1) (註2)：

公共交通營辦商	政府就60至64歲人士向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的款額 (2022年2月27日至2023年2月28日) (千元)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	726,401
專營巴士營辦商	582,767
渡輪營辦商	43,309

公共交通營辦商	政府就60至64歲人士向營辦商 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的款額 (2022年2月27日至2023年2月28日) (千元)
專線小巴營辦商	180,049
紅色小巴營辦商	23,977
街渡營辦商	3,251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	1,954
居民巴士服務營辦商	3,738
總計	**1,565,446**

(註1) 按問題的要求，上述數字僅涵蓋60至64歲人士利用二元優惠計劃 的行程，並未包括65歲或以上人士的數字。

(註2) 由於政府向個別營辦商按月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的實際時間不同，上表只列出上述期間向各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所涉款項總額。

至於2022-23年度二元優惠計劃的整體經常行政開支修訂預算約為5,100萬元。涉及的經常行政開支沒有按受惠人士分項。

2. 現時二元優惠計劃下60至64歲組別的合資格受惠人士約63萬人。截至2023年2月底，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共收到約62.2萬該組別的樂悠咭申請個案(即約98.7%)。換言之，未申請的合資格受惠人士數目約8 000人(約1.3%)。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2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3489)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擴大現有專業服務的範圍、爭取更多開放措施、在自由貿易試驗區及大灣區直接提供服務方面，政府預計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落實社工專業資格在大灣區執業認證？

提問人：陳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政府會密切留意實際情況，不時檢視香港與內地社會工作專業資格互認的需要，目前暫無計劃與內地探討此議題。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2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78)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因為疫情關係，失業率上升，部份行業特別顯著，貧窮人口、家庭相信會上升，相信貧窮懸殊會越來越嚴重，故未來5年，會預計在政策介入的支出多少(分類項目)，是否會有新增項目／計劃及支出？如針對貧窮家庭、兒童等。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1)

答覆：

2022年《施政報告》宣布本屆政府的策略是精準扶貧，把資源投放到最需要幫助的人身上，並已推出首項舉措「共創明『Teen』計劃」，通過政、商、民合作，聚焦扶助來自弱勢社群家庭(尤其是住在「劏房」)的初中學生。政府已委任新一屆扶貧委員會，非官方委員來自不同社會界別，包括社福界、學術界、教育界、商界、青年界別等。扶貧委員會將會協助政府研究和識別其他精準扶貧的目標群組，並提出意見及建議，讓扶貧政策及措施能夠針對不同弱勢群組的需要，發揮扶貧和脫貧效果，一方面為有能力自助的人「造血賦能」，讓他們自力更生，改善生活，同時釋放社會潛在的勞動力；另一方面繼續推進「補漏拾遺」的工作，為不能自助的人提供「兜底保障」。我們會適時公布精準扶貧工作進度的詳情。

2023-24年度社會福利方面的政府經常開支預算為1,210億元，佔政府經常開支總額預算的21.6%，將用於為處於弱勢及沒有經濟能力的家庭提供支援服務；改善長者的生活質素；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直接經濟援助；協助及鼓勵殘疾人士全面融入社會；提供兒童照顧服務，提升兒童的發展，以及保障兒童的福祉；並鼓勵社區參與和跨界別合作，以支援弱勢社群。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2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7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會否將「關愛基金」長者和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恆常化？若會，涉及多少開支？

2. 會否優化現時嚴重不足的暫託服務？若會，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陳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1. 由「關愛基金」撥款的「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及「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將於2023年10月起恆常化，涉及的每年開支約4.3億元。

2. 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按各區的人口特徵和服務需求，規劃所需的安老和康復服務設施，並相應增加暫託服務名額。

在長者暫託服務方面，截至2022年12月底，社署提供約240個指定日間暫託名額和約330個住宿暫託宿位。在2022-23至2023-24年度，社署會新增約30個指定長者日間暫託服務名額。由於長者暫託服務屬相關服務單位所提供的整體服務的一部分，因此社署沒有獨立計算和備存長者暫託服務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資料。

在殘疾人士暫託服務方面，截至2022年12月底，社署提供約170個日間暫託名額和約390個住宿暫託宿位。在2022-23至2023-24年度，社署會新增約60個殘疾人士日間和住宿暫託服務名額。2021-2022年度，殘疾人士日間暫託服務開支為780萬元。由於殘疾人士住宿暫託服務屬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一部分，因此社署沒有獨立計算和備存殘疾人士住宿暫託服務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資料。

為方便公眾人士搜尋切合需要的空置暫託宿位，社署於2019年推出「殘疾人士住宿暫顧服務、長者住宿暫託服務及長者緊急住宿服務空置宿位查詢系統」(「查詢系統」)網頁，並計劃在2023年年中優化「查詢系統」以涵蓋日間暫託服務，便利照顧者使用「查詢系統」搜尋合適的日間和住宿暫託服務。為優化「查詢系統」，社署將增加一名社會工作主任、一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及一名文書助理，涉及的每年開支約190萬元。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2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4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23-24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政府指會監督「少數族裔社區大使」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以優化社會福利署福利服務單位和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服務。就此，請告知本會：

1.「少數族裔社區大使」試驗計劃的參與人數及計劃成效為何？

提問人：霍啟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20年10月在9個較多少數族裔人士居住的地區，推展為期3年的「少數族裔社區大使」試驗計劃(試驗計劃)，部分社署或受資助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增聘46名少數族裔人士或特定職員擔任「少數族裔社區大使」，優化對少數族裔人士的福利支援服務。由2020年10月至2022年12月，試驗計劃共接觸了17 139名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的數字表列如下：

服務項目	次數
傳譯及翻譯服務	14 016
提供／協助提供小組及活動、宣傳及推廣活動	5 127
協助填寫表格	4 228
探訪及護送服務	991

社署現正檢視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並審視服務的未來路向。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2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1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分目180公共福利金計劃項下的撥款509.14億元，用以向合資格人士發放傷殘津貼、高齡津貼和長者生活津貼，以及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下的高齡津貼和長者生活津貼。當局是否考慮參照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放寬傷殘津貼的居港規定至大灣區境內？

提問人：江玉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傷殘津貼旨在為獲評估為嚴重殘疾的香港居民，每月提供現金津貼，以應付因嚴重殘疾而引致的特別需要。

現時傷殘津貼的醫療評估必須經由衞生署或醫院管理局的醫生進行，以確保評估的質素及一致性。由於大部分傷殘津貼受惠人須定期接受由衞生署或醫院管理局的醫生進行醫療評估，因此傷殘津貼未能可攜至大灣區。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2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3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自2020年10月起，政府為服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與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提供專職醫療人員(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的督導人手資源。請提供：

i. 每名督導與專職醫療人員的比例；以及

ii. 有關資源在2021-22及2022-23年度(至2022年12月)之數額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3)

答覆：

i.及ii.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19年12月起向營辦資助福利服務的機構(機構)增加經常撥款約1.04億元，供開設約94個相當於高級職業治療師和高級物理治療師職級的職位，為前線治療師提供專業督導和支援。有關撥款已被納入機構的恆常資助。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規定，以及相關法定人手要求的前提下，可按各自的人力資源政策釐定編制，亦可靈活地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達致所需的服務質量及成效。社署沒有備存機構每名督導與專職醫療人員比例的資料。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2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3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自2015年起新增一份補充資料表，以協助服務隊在處理申請時有一致的標準。請問有關當局：

i. 過去五年，每個季度，服務隊曾以補充資料表進行評估的個案人數；

ii. 在上述三個年度的每個季度的申請人士當中，分別獲即時服務、安排輪候、拒絕提供服務的人數；

iii. 在上述五個年度的每個季度，接受服務的長者、殘疾人士和有社會需要的個人及家庭的個案人數；

iv. 在上述五個年度的每個季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服務名額、服務使用者人數，以及輪候人數；

v. 在上述五個年度的每個季度，各項主要服務的輪候人數；

vi. 在上述五個年度，使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膳食服務、家居清潔、以及同時使用這兩種服務的人數；

vii.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在上述五個年度之每宗個案的平均每月成本。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4)

答覆：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相關數據載於附件1至9。

附件1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曾以補充資料表進行服務評估的個案數目

(2018年4月至2022年12月)

季度	個案數目
2018年4至6月	3 409
2018年7至9月	3 179
2018年10至12月	3 215
2019年1至3月	3 097
2019年4至6月	3 396
2019年7至9月	3 143
2019年10至12月	2 921
2020年1至3月	2 266
2020年4至6月	3 004
2020年7至9月	2 954
2020年10至12月	3 303
2021年1至3月	3 435
2021年4至6月	3 756
2021年7至9月	3 867
2021年10至12月	3 724
2022年1至3月	2 366
2022年4至6月	3 683
2022年7至9月	3 991
2022年10至12月	3 975

附件2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每季按申請結果分類的申請人數

(2020年4月至2022年12月)

季度	評估結果				
	即時提供服務	安排登記輪候服務	申請被拒	申請人自行退出申請	總數
2020年4至6月	907	1 370	116	611	**3 004**
2020年7至9月	823	1 429	142	560	**2 954**
2020年10至12月	902	1 630	160	611	**3 303**
2021年1至3月	952	1 655	163	665	**3 435**
2021年4至6月	1 025	1 967	86	678	**3 756**
2021年7至9月	1 060	1 983	100	724	**3 867**
2021年10至12月	975	1 924	117	708	**3 724**
2022年1至3月	514	1 342	64	446	**2 366**
2022年4至6月	906	1 841	51	885	**3 683**
2022年7至9月	903	2 222	64	802	**3 991**
2022年10至12月	756	2 192	134	893	**3 975**

附件3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個案數目

(2018年4月至2022年12月)

季度	個案數目[註]		
	長者	殘疾人士	有社會需要的個人及家庭
2018年4至6月	16 936	1 123	231
2018年7至9月	16 851	1 116	252
2018年10至12月	16 684	1 099	249
2019年1至3月	16 614	1 091	232
2019年4至6月	16 521	1 058	227
2019年7至9月	16 552	1 053	244
2019年10至12月	16 307	1 040	240
2020年1至3月	15 740	999	241
2020年4至6月	15 815	990	244
2020年7至9月	15 846	979	228
2020年10至12月	15 593	962	224
2021年1至3月	15 680	959	236
2021年4至6月	15 514	954	240
2021年7至9月	15 678	933	240
2021年10至12月	15 748	919	224
2022年1至3月	15 628	888	236
2022年4至6月	15 368	839	227
2022年7至9月	15 391	827	233
2022年10至12月	15 187	828	242

註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服務對象為長者、殘疾人士及有社會需要的個人及家庭。上述個案數目反映每個季度終結時，當時正使用相關服務的人數。

附件4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服務名額

(2018-19至2022-23年度)

地區	服務名額[註]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
中西區	563	506	507	509	498
東區	1 475	1 414	1 438	1 446	1 364
灣仔	424	406	367	375	376
南區	872	850	914	909	893
離島	232	213	297	299	262
觀塘	1 764	1 704	1 703	1 714	1 678
黃大仙	1 500	1 409	1 330	1 330	1 335
西貢	415	425	412	368	359
九龍城	1 315	1 235	1 180	1 164	1 162
油尖旺	912	879	867	815	843
深水埗	1 559	1 474	1 494	1 520	1 472
沙田	1 302	1 296	1 235	1 285	1 175
大埔	566	548	543	505	492
北區	1 197	1 124	1 085	1 002	957
元朗	1 127	1 041	1 031	1 026	1 005
屯門	1 096	1 028	974	934	881
荃灣	418	361	412	413	401
葵青	1 200	1 067	1 086	1 138	1 104
總計	**17 937**	**16 980**	**16 875**	**16 752**	**16 257**

註 營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非政府機構設定其服務名額，有關數字指每個年度終結時正接受服務的人數。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按季度劃分的數字。

附件5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8-19至2022-23年度)

地區	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註]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
中西區	741	717	682	696	619
東區	2 047	1 970	1 956	1 994	1 758
灣仔	557	562	481	481	473
南區	1 281	1 196	1 242	1 272	1 157
離島	323	316	384	394	366
觀塘	2 270	2 256	2 261	2 302	2 196
黃大仙	1 981	1 826	1 719	1 755	1 675
西貢	547	571	538	525	468
九龍城	1 716	1 612	1 509	1 571	1 409
油尖旺	1 220	1 235	1 148	1 141	1 058
深水埗	2 074	1 968	1 945	2 044	1 903
沙田	1 737	1 724	1 674	1 719	1 685
大埔	801	761	765	707	642
北區	1 643	1 553	1 453	1 407	1 179
元朗	1 566	1 413	1 369	1 415	1 257
屯門	1 479	1 369	1 276	1 249	1 057
荃灣	595	572	589	631	561
葵青	1 774	1 769	1 617	1 742	1 554
總計	**24 352**	**23 390**	**22 608**	**23 045**	**21 017**

[註] 社署沒有備存按季度劃分的數字。

附件6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輪候人數
(2018-19 至 2022-23 年度)

地區	輪候人數[註]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
中西區	28	47	30	118	118
東區	106	146	172	271	294
灣仔	56	69	128	129	86
南區	84	85	140	115	126
離島	-	-	89	52	76
觀塘	761	861	869	931	807
黃大仙	577	609	693	677	659
西貢	87	125	155	171	190
九龍城	110	104	99	112	139
油尖旺	82	82	94	39	20
深水埗	251	292	325	363	339
沙田	416	506	582	600	524
大埔	103	140	181	246	207
北區	55	61	114	96	73
元朗	122	151	157	211	277
屯門	302	261	394	443	402
荃灣	9	5	8	7	-
葵青	112	70	57	40	57
總計	**3 261**	**3 614**	**4 287**	**4 621**	**4 394**

[註] 現時營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非政府機構自行備存及管理輪候名單。上述個案數目反映每個年度終結時，當時正輪候相關服務的人數。社署沒有備存按季度劃分的數字。

附件7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各項主要服務的輪候人次[註]

(2018年4月至2022年12月)

季度	服務類別				
	一般家居或家務服務	膳食服務	護送	個人照顧	購物及送遞服務
2018年4至6月	1 547	1 619	1 055	158	45
2018年7至9月	1 278	1 660	1 044	159	53
2018年10至12月	1 158	1 720	1 007	150	41
2019年1至3月	1 203	1 741	1 121	193	41
2019年4至6月	1 236	1 844	1 176	169	57
2019年7至9月	1 209	1 829	1 204	157	62
2019年10至12月	1 195	1 771	1 190	145	61
2020年1至3月	1 337	2 063	1 294	166	63
2020年4至6月	1 280	1 854	1 258	171	63
2020年7至9月	1 482	2 179	1 369	209	86
2020年10至12月	2 537	1 584	1 522	236	96
2021年1至3月	1 605	2 418	1 557	248	101
2021年4至6月	1 528	2 441	1 522	205	93
2021年7至9月	1 515	2 370	1 522	195	104
2021年10至12月	2 514	1 551	1 749	197	119
2022年1至3月	1 482	2 558	1 750	236	108
2022年4至6月	1 242	2 178	1 624	207	124
2022年7至9月	1 427	2 528	1 835	216	135
2022年10至12月	1 479	2 532	1 908	195	113

註 長者可按其需要申請輪候多於1項服務。上述個案數目反映每個季度終結時，當時正輪候相關服務的人數。

附件**8**

使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膳食服務的人數

(2018-19至2022-23年度)

年度	使用膳食服務的人數[註]
2018-19	10 670
2019-20	11 008
2020-21	9 213
2021-22	8 371
2022-23(於2022年12月底)	8 916

[註]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服務對象為長者、殘疾人士及有社會需要的個人及家庭，因此使用膳食服務的人數包括上述對象。數字反映每個年度終結時，當時正使用相關服務的人數。社署沒有備存使用家居清潔服務，以及同時使用膳食服務和家居清潔服務的人數。

附件 **9**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處理每宗個案的平均每月成本

年度	處理每宗個案 平均每月成本[註1] (元)
2018-19 (實際)	2,215
2019-20 (實際)	2,453
2020-21 (實際)	2,735
2021-22 (實際)	3,133
2022-23 (修訂預算)[註2]	3,206

註1 社署沒有分別備存「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

註2 2023年1月起，「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平均每月成本包括體弱個案、普通個案，和已於2023年1月恆常化的「輕度缺損長者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以上服務皆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提供。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2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3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輪候安老院舍的情況，請問當局在過去五年，各類安老院舍的平均輪候時間：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	2018-19年	2019-20年	2020-21年	2021-22年	2022-23年
護理安老宿位					
津助／合約院舍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護養院宿位					
整體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5)

答覆：

2018-19至2022-23年度，各類資助安老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 (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註1]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截至 2022年 12月底)
護理安老院					
- 津助／合約安老院	40	41	42	41	36
-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10	9	8	8	5
整體	24	21	19	18	16
護養院[註2]	25	27	22	21	18

註1 過去3個月入住資助安老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而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2 包括津助護養院、自負盈虧護養院及合約院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2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3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輪候人數、輪候時間及最新獲編配服務者的申請日期，請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分區列出。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6)

答覆：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均為體弱長者提供家居為本的社區照顧服務，社會福利署(社署)現時合併處理這兩項服務的編配。2018-19至2022-23年度，兩項服務的總輪候人數和平均輪候時間載於附件。社署沒有備存最新獲編配服務者的申請日期和按行政分區劃分的分項資料。

附件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總輪候人數和平均輪候時間
(2018-19至2022-23年度)

年度	總輪候人數[註]	平均輪候時間(按月) (以過去3個月的平均數計算)
2018-19	7 930	18
2019-20	5 595	12
2020-21	4 243	9
2021-22	3 980	6
2022-23 (截至2022年12月底)	4 323	6

[註]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估後建議適合接受社區照顧服務或院舍照顧服務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輪候人數並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數字反映每個年度終結時，當時正輪候相關服務的人數。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2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3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人數、輪候時間及最新獲編配服務者的申請日期，請按社會福利署行行政分區列出。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7)

答覆：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均為體弱長者提供家居為本的社區照顧服務，社會福利署(社署)現時合併處理這兩項服務的編配。2018-19至2022-23年度，兩項服務的總輪候人數和平均輪候時間載於附件。社署沒有備存最新獲編配服務者的申請日期和按行政分區劃分的分項資料。

附件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
總輪候人數和平均輪候時間
(2018-19至2022-23年度)

年度	總輪候人數[註]	平均輪候時間(按月) (以過去3個月的平均數計算)
2018-19	7 930	18
2019-20	5 595	12
2020-21	4 243	9
2021-22	3 980	6
2022-23 (截至2022年12月底)	4 323	6

[註]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估後建議適合接受社區照顧服務或院舍照顧服務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輪候人數並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數字反映每個年度終結時，當時正輪候相關服務的人數。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2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3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輪候人數、輪候時間及最新獲編配服務者的申請日期，請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分區列出。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8)

答覆：

2018-19至2022-23年度，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載於附件。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按行政分區的分項資料及最新獲編配服務者的申請日期資料。

附件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

年度	輪候人數[註1]	平均輪候時間(按月) (以過去3個月的平均數計算)
2018-19[註2]	4 370	12
2019-20[註2]	4 519	11
2020-21[註2]	3 410	13
2021-22[註2]	2 371	8
2022-23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	1 771	5

註1 上述有關輪候人數數字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數字反映每個年度終結時，當時正輪候相關服務的人數。

註2 有關數字指該年度於 3 月底正輪候服務的人數。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2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3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按地區分佈，使用第三階級長者社區照顧券持有人人數、退出人數及涉及財務開支，請填寫以下表格：

	2021/2022	2022/2023
合資格參與計劃人數		
參與計劃人數		
獲發社區券人數		
社區券持有人		
已退出試驗計劃		
每年涉及開支金額		
曾使用社區券人數		
尚未使用社區券人數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9)

答覆：

第三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計劃」的相關資料載於附件。

附件

表1：第三階段社區券計劃2021-22至2022-23年度的統計資料

	2021-2022	**2022-2023 (截至2022年12月底)**
累計合資格參與計劃人數	13 148	16 412
累計參與計劃／獲發社區券人數	12 998	16 281
持有社區券人數	8 855	10 046
已退出計劃人數	3 035	2 092
社區券資助金額(百萬元)	314.4	325.8[註]
使用社區券人數	6 276	6 851
尚未使用社區券人數	2 579	3 195

[註] 為第三階段社區券計劃於2022-23年度的修訂預算。

表2：第三階段社區券計劃2021-22至2022-23年度累計合資格參與計劃人數

地區	**累計合資格參與計劃人數**	
	2021-2022	**2022-2023 (截至2022年12月底)**
東區	1 425	1 845
灣仔	123	170
中西區	263	342
南區	402	561
離島	70	121
觀塘	1 598	1 934
黃大仙	1 369	1 660
西貢	653	827
深水埗	515	677
九龍城	629	764
油尖旺	403	488
沙田	1 524	1 852
大埔	655	788
北區	485	558
葵青	1 256	1 518
荃灣	535	661
屯門	874	1 139
元朗	369	507
總計	**13 148**	**16 412**

表 3：第三階段社區券計劃 2021-22 至 2022-23 年度累計參與計劃／獲發社區券人數

地區	累計參與計劃／獲發社區券人數	
	2021-2022	**2022-2023 (截至2022年12月底)**
東區	1 413	1 834
灣仔	121	163
中西區	256	340
南區	397	556
離島	70	119
觀塘	1 579	1 921
黃大仙	1 349	1 644
西貢	650	818
深水埗	512	670
九龍城	620	760
油尖旺	396	482
沙田	1 502	1 840
大埔	651	783
北區	480	555
葵青	1 245	1 506
荃灣	532	656
屯門	866	1 129
元朗	359	505
總計	**12 998**	**16 281**

表4：第三階段社區券計劃2021-22至2022-23年度持有社區券人數

地區	持有社區券人數	
	2021-2022	**2022-2023 (截至2022年12月底)**
東區	973	1 184
灣仔	76	102
中西區	193	238
南區	265	352
離島	47	74
觀塘	1 064	1 163
黃大仙	903	964
西貢	447	513
深水埗	319	402
九龍城	426	458
油尖旺	281	302
沙田	1 028	1 116
大埔	447	471
北區	316	309
葵青	882	972
荃灣	370	405
屯門	589	721
元朗	229	300
總計	**8 855**	**10 046**

表5：第三階段社區券計劃2021-22至2022-23年度使用社區券人數

地區	使用社區券人數[註]	
	2021-2022	**2022-2023 (截至2022年12月底)**
東區	487	545
灣仔	447	557
中西區	117	156
南區	200	202
離島	22	21
觀塘	802	828
黃大仙	651	646
西貢	237	266
深水埗	333	325
九龍城	362	412
油尖旺	248	327
沙田	525	544
大埔	330	349
北區	137	124
葵青	456	492
荃灣	483	542
屯門	337	409
元朗	102	106
總計	**6 276**	**6 851**

[註] 按認可服務單位地區劃分。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2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3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按地區分佈，使用第三階級長者社區照顧券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的人數分布。

頭列為共同付款級別；頭欄為服務地區。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總計
東區							
灣仔							
中西區							
南區							
離島							
觀塘							
黃大仙							
西貢							
深水埗							
九龍城							
油尖旺							
沙田							
大埔							
北區							
葵青							
荃灣							
屯門							
元朗							
總計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0)

答覆：

截至2022年12月底，按地區劃分，「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計劃」社區券使用者的共同付款級別分布如下：

地區	社區券使用者人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總計
東區	37	305	45	64	8	86	545
灣仔	51	290	59	60	12	85	557
中西區	8	84	11	12	2	39	156
南區	24	109	20	17	4	28	202
離島	5	9	1	3	-	3	21
觀塘	150	426	84	77	15	76	828
黃大仙	93	354	80	63	12	44	646
西貢	21	135	30	36	9	35	266
深水埗	62	161	25	35	6	36	325
九龍城	62	228	25	49	9	39	412
油尖旺	27	194	22	39	3	42	327
沙田	64	314	55	54	4	53	544
大埔	42	190	37	34	3	43	349
北區	22	74	9	10	3	6	124
葵青	120	253	47	42	6	24	492
荃灣	74	294	57	51	8	58	542
屯門	71	238	38	31	7	24	409
元朗	27	53	3	8	2	13	106
總計	**960**	**3 711**	**648**	**685**	**113**	**734**	**6 851**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2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3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第三階級長者社區照顧券的成效評估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1)

答覆：

為評估第三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計劃」的成效，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22年7至8月進行網上問卷調查，收集持份者意見，包括認可服務單位、服務使用者和照顧者，並探訪營運機構的管理層及前線人員。社署會整理及分析調查所得的意見，於今年第三季把社區券恆常化時作出適當改善。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2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3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就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總資助額是多少？每個服務營運機構的撥款是多少？請以細項詳列各服務營運機構的總撥款額。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2)

答覆：

現時共有21間非政府機構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接受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營辦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包括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及兒童院舍(即留宿幼兒中心、兒童院及男／女童院／宿舍)。各機構在2023-24年度的暫定撥款載於附件，所涉總額約8.72億元。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辦資助福利服務的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規定，以及相關法定人手要求的前提下，可按各自的人力資源政策釐定編制及薪酬，亦可靈活地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達致所需的服務質量及成效。因此，社署並不掌握各服務營運機構撥款的細項詳情。

附件

營辦受資助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機構
及 2023-24 年度暫定撥款

機構名稱	2023-24年度 暫定撥款[註] (百萬元)
1. 香港明愛	39.0
2.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播道兒童之家	14.6
3.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33.0
4.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83.7
5.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	22.6
6. 香港家庭福利會	50.7
7. 香港保護兒童會	36.9
8. 香港學生輔助會有限公司	74.1
9.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66.8
10.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10.8
11. 母親的抉擇	11.9
12. 善牧會	26.4
13. 保良局	139.5
14. 懷愛會	11.7
15. 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有限公司	66.9
16. 香港扶幼會	69.4
17. 香港小童群益會	16.0
18. 救世軍	27.1
19. 耶穌寶血女修會	17.1
20. 東華三院	41.5
21. 仁濟醫院	11.9

[註] 上述撥款不包括以機構為本發放的津助(例如中央行政津助)。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2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4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類別服務過去5個財政年度的單位成本(每個名額每月平均成本)：留宿育嬰園、留宿幼兒園、兒童院、男童院、女童院、男童宿舍、女童宿舍、兒童收容中心、兒童之家、寄養服務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3)

答覆：

過去5個財政年度，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及兒童院舍(包括留宿育嬰園、留宿幼兒園、兒童院、男／女童院、男／女童宿舍、兒童收容中心)每個服務名額的平均每月成本，按服務類別表列如下：

年度	每個服務名額 平均每月成本(元)		
	寄養服務	兒童之家	兒童院舍
2018-19 (實際)	19,072	23,165	20,291
2019-20 (實際)	18,772	27,333	22,769
2020-21 (實際)	18,948	27,263	23,612
2021-22 (實際)	19,252	27,240	22,819
2022-23 (修訂預算)	20,077	28,478	23,642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2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4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服務的每年資助額及計算方法：

i. 「機構為本加強院舍專業人員支援服務」(自2014年起)

ii. 「機構為本為寄養兒童提供的加強臨床心理支援服務」(自2020年起)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4)

答覆：

社會福利署根據相關服務協議的人手編制及運作需要釐訂「機構為本加強院舍專業人員支援服務」及「機構為本為寄養兒童提供的加強臨床心理支援服務」的撥款金額，詳情如下：

過去5個財政年度，「機構為本加強院舍專業人員支援服務」的每年撥款表列如下：

年度	金額(百萬元)
2018-19 (實際)	28.1
2019-20 (實際)	29.6
2020-21 (實際)	29.8
2021-22 (實際)	29.4
2022-23 (修訂預算)	29.7

過去3個財政年度，「機構為本為寄養兒童提供的加強臨床心理支援服務」的每年撥款表列如下：

年度	金額(百萬元)
2020-21 (實際)	1.9
2021-22 (實際)	3.7
2022-23 (修訂預算)	3.7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辦資助福利服務的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規定，以及相關法定人手要求的前提下，可按各自的人力資源政策釐定編制及薪酬，亦可靈活地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達致所需的服務質量及成效。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2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4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社署特別事故報告機制收到多少宗有關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使用者懷疑／已確立被虐事故的報告？請按懷疑施虐者身分提供懷疑及已確立個案數字。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5)

答覆：

社會福利署在2018至2022年收到有關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使用者懷疑被虐待的特別事故報告、懷疑施虐者身份及已確立個案的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懷疑施虐者身份		個案總數(宗)
	職員／照顧者(宗)	院友(宗)	
2018	5 (有2宗屬確立個案)	10 (有5宗屬確立個案)	15
2019	4 (有1宗屬確立個案)	4 (有1宗屬確立個案)	8
2020	-	4 (有3宗屬確立個案)	4
2021	13 (有8宗屬確立個案)	9 (有5宗屬確立個案)	22
2022	16 (有3宗屬確立個案)	5 (有3宗屬確立個案)	21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2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4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因獨立生活、被領養、家庭團聚、轉往其他類型的照顧服務活其他原因離開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人數、平均入住日數及離開服務時的平均年齡為何？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6)

答覆：

過去5年，有關兒童離開住宿照顧服務的原因及其他所需資料載於附件。

附件

兒童離開住宿照顧服務的原因、人數、平均入住月數及離開時的平均年齡

年份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原因	人數	平均入住月數[註]	離開時平均年齡	人數	平均入住月數[註]	離開時平均年齡	人數	平均入住月數[註]	離開時平均年齡	人數	平均入住月數[註]	離開時平均年齡	人數	平均入住月數[註]	離開時平均年齡
獨立生活	22	31.1	17.0	20	68.6	17.4	20	66.8	19.1	25	83.1	18.4	20	75.8	19.1
被領養	22	16.8	2.8	18	16.3	2.6	30	22.1	2.7	34	14.7	2.4	32	26.4	3.4
家庭團聚	765	25.4	12.0	775	26.1	12	692	28.2	12.4	733	29.0	12.6	782	28.8	12.6
轉往其他類型的照顧服務	488	19.7	8.8	507	22.8	9.0	463	25.6	8.9	536	22.2	9.1	459	24.0	9.4
其他	62	15.7	15.2	81	25.5	15.7	64	24.5	14.3	68	30.4	14.2	51	26.1	13.1

註 社會福利署一般是以月數統計離開住宿照顧服務兒童的平均入住時間。為確保資料的一致性及方便互相參考，上述數字亦以月數作統計。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2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4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個財政年度，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名額、新增服務名額、平均輪候人數及時間、入住率、平均入住日數及接受服務兒童的平均年齡為何？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7)

答覆：

過去5個財政年度，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名額、新增服務名額、平均輪候人數及時間、入住率、平均入住日數及接受服務兒童的平均年齡載於附件。

附件

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名額、新增服務名額、平均輪候人數及時間、入住率、平均入住日數及接受服務兒童的平均年齡

項目	年度	一般服務					緊急服務				
		寄養服務	留宿育嬰／幼兒園	兒童之家	兒童院	男／女童院男／女童宿舍	寄養服務（緊急照顧）	留宿育嬰園（緊急宿位）	緊急／短期兒童之家	兒童院（緊急宿位）	兒童收容中心
服務名額	2018-19	1 015	192	894	413	1 053	115	20	37	5	95
	2019-20	1 015	192	924	413	1 098	115	20	42	5	95
	2020-21	1 015	192	924	413	1 107	115	20	42	5	95
	2021-22	1 015	192	924	413	1 107	115	20	42	5	95
	2022-23	1 015	192	954	413	1 107	115	20	46	5	95
新增服務名額	2018-19	-	-	-	-	-	-	-	-	-	-
	2019-20	-	-	30	-	45	-	-	5	-	-
	2020-21	-	-	-	-	9	-	-	-	-	-
	2021-22	-	-	-	-	-	-	-	-	-	-
	2022-23	-	-	30	-	-	-	-	4	-	-
輪候人數(每月平均)[註1]	2018-19	211	39	222	39	86	不適用				
	2019-20	273	37	257	37	105					
	2020-21	249	38	261	33	93					
	2021-22	314	48	363	52	124					
	2022-23[註3]	299	48	404	87	163					
平均輪候時間(日)[註1]	2018-19	59	198	109	94	42	不適用				
	2019-20	55	229	153	201	44					
	2020-21	56	233	167	164	44					
	2021-22	51	259	140	114	29					
	2022-23[註3]	54	234	138	141	47					
入住率[註2]	2018-19	79%	94%	94%	91%	75%	不適用				86%
	2019-20	81%	93%	95%	90%	78%					73%
	2020-21	82%	92%	92%	86%	72%					70%
	2021-22	81%	93%	92%	88%	75%					75%
	2022-23[註3]	79%	87%	91%	90%	74%					70%
個案平均入住日數[註2]	2018-19	800	562	999	1 140	625	不適用				188
	2019-20	860	725	979	1 534	626					220
	2020-21	1 233	755	885	1 616	670					208
	2021-22	948	727	1 025	1 430	636					185
	2022-23[註3]	1 173	710	1 033	1 516	638					204
接受服務兒童的平均年齡(歲)[註2]	於2018年12月底	7.3	2.8	12.1	13.5	14.8	不適用				5.3
	於2019年12月底	7.4	2.7	12.2	13.6	14.7					4.2
	於2020年12月底	7.1	2.8	12.4	14.0	15.1					3.8
	於2021年12月底	7.0	3.0	12.3	13.5	15.0					4.4
	於2022年12月底	7.1	3.0	12.4	13.5	15.0					4.3

註1 就緊急住宿服務而言，個案社工可直接向各提供緊急住宿服務的中心查詢，如有空置宿位會盡快安排兒童入住。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有關緊急住宿服務的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註2 有關數字包括一般服務及緊急服務，社署沒有備存兩類服務的分項資料。

註3 有關數字為2022年4至12月的統計數字。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2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4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每個服務營運幼稚園社工服務的機構的撥款是多少？總服務人數及每個使用者的服務成本為多少？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8)

答覆：

為及早識別和支援有福利需要的學前兒童及其家庭，政府在2022-23年度把「學前單位社工服務」恆常化，覆蓋約13萬名學前兒童及其家庭，每年開支約4.1億元。按每隊社工隊為16間學前單位(包括資助幼兒中心、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共約3 200名學前兒童及其家庭提供服務計算，每隊社工隊每年可獲撥款約800萬元。如屬「半隊」社工隊，人手編制和撥款會按比例調整。因應「學前單位社工服務」涵蓋多種服務及受惠對象，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每個使用者服務成本的資料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2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4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幼稚園社工服務服務覆蓋全港多少幼稚園生？未有覆蓋的幼稚園生數目為何？如何確保他們及他們的家庭能夠有足夠的保護和支援？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9)

答覆：

為及早識別和支援有福利需要的學前兒童及其家庭，政府在2022-23年度把「學前單位社工服務」恆常化，覆蓋約13萬名學前兒童及其家庭。按社會福利署(社署)及教育局的資料，2022/23學年全港共有768間資助學前單位(包括資助幼兒中心、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其中736間已接受有關服務。社署沒有備存各幼稚園的學生數目。

有需要的個人或家庭，不論是否受惠於「學前單位社工服務」，均可向其居住地址所屬服務地域範圍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尋求協助和支援。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2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4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每年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開支是多少？每年的總服務人數及每個使用者的服務成本為多少？不同類形工作人員的數目、年資及流失率？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0)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的人手編制包括14名高級社會工作主任、155名社會工作主任及51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服務課在2022-23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為3.13億元。社署沒有備存問題所要求服務課的總服務人數、每個使用者的服務成本、工作人員年資及流失率的相關資料。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2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4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提供過去5年，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

1) 每年受惠於現金援助的兒童和青少年(0至5歲，6至14歲，15至24歲)的人數？
2) 每年被拒絕申請人數(0至5歲，6至14歲，15至24歲)？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1)

答覆：

1) 「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資助計劃)下現金援助在過去5年按地區(以社會福利署(社署)行政分區劃分)及年齡組別計算的受惠人人數表列於附件1。

2) 過去5年，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度劃分未能成功申請資助計劃下現金援助的人數表列於附件2。社署沒有備存未能成功申請資助計劃下現金援助的人士所屬年齡組別的資料。

附件 **1**

「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下現金援助受惠人人數
(按年度、地區及年齡組別劃分**)**

地區[註1]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註2] 年度
中西南及離島					
0至5歲	137	180	168	144	121
6至14歲	463	499	507	590	578
15至24歲	127	128	163	128	129
小計	727	807	838	862	828
東區及灣仔					
0至5歲	125	168	146	133	123
6至14歲	426	462	468	496	458
15至24歲	83	101	153	125	111
小計	634	731	767	754	692
觀塘					
0至5歲	100	125	124	115	98
6至14歲	391	524	542	485	516
15至24歲	67	66	95	72	71
小計	558	715	761	672	685
黃大仙及西貢					
0至5歲	131	146	202	192	155
6至14歲	510	633	663	724	690
15至24歲	126	177	210	153	122
小計	767	956	1 075	1 069	967
九龍城及油尖旺					
0至5歲	175	239	264	290	250
6至14歲	479	566	684	762	803
15至24歲	78	109	129	131	151
小計	732	914	1 077	1 183	1 204
深水埗					
0至5歲	118	118	130	130	107
6至14歲	465	567	633	604	594
15至24歲	116	141	184	162	136
小計	699	826	947	896	837
沙田					
0至5歲	116	123	104	101	80
6至14歲	371	449	427	439	417
15至24歲	94	103	147	114	121
小計	581	675	678	654	618
大埔及北區					

地區[註1]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註2]年度
0至5歲	165	203	184	210	154
6至14歲	529	579	607	589	593
15至24歲	76	109	116	95	105
小計	770	891	907	894	852
元朗					
0至5歲	190	234	223	322	280
6至14歲	601	708	847	1 058	1 033
15至24歲	113	159	186	206	200
小計	904	1 101	1 256	1 586	1 513
荃灣及葵青					
0至5歲	262	210	198	188	169
6至14歲	789	649	795	796	758
15至24歲	170	153	202	128	141
小計	1 221	1 012	1 195	1 112	1 068
屯門					
0至5歲	76	84	82	85	68
6至14歲	355	383	387	420	423
15至24歲	156	157	179	170	156
小計	587	624	648	675	647
總數	**8 180**	**9 252**	**10 149**	**10 357**	**9 911**

註1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

註2 截至2023年2月底。

附件 **2**

未能成功申請「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下現金援助的人數
(按地區及年度劃分**)**

地區[註1]	中西南及離島	東區及灣仔	觀塘	黃大仙及西貢	九龍城及油尖旺	深水埗	沙田	大埔及北區	元朗	荃灣及葵青	屯門	總數
2018-19 年度	1	5	0	0	12	3	0	0	0	0	2	**23**
2019-20 年度	0	0	1	2	13	10	0	0	0	3	2	**31**
2020-21 年度	1	2	7	6	0	0	0	0	0	0	8	**24**
2021-22 年度	3	0	0	3	13	3	3	0	0	3	4	**32**
2022-23 年度[註2]	6	0	0	0	1	7	0	1	1	0	5	**21**

註1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

註2 截至2023年2月底。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2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4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提供過去5年，平均綜援水平金額？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2)

答覆：

2019至2023年，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住戶所領取的平均每月綜援金額載於附件。

附件

2019至2023年，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綜援住戶所領取的平均每月綜援金額[註]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2019年2月1日 (元)**	**2020年2月1日 (元)**	**2021年2月1日 (元)**	**2022年2月1日 (元)**	**2023年2月1日 (元)**
1	6,507	6,927	7,399	7,483	7,729
2	9,957	10,455	10,962	11,353	11,744
3	13,163	13,747	14,265	14,729	15,262
4	15,675	16,422	16,975	17,463	18,159
5	17,998	18,872	19,444	19,968	20,811
6或以上	21,847	22,692	23,147	24,067	25,102

[註] 指綜援住戶在沒有其他收入的情況下所領取的平均金額。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2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6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支援居於社區的殘疾人士照顧者，請列出：

i. 過去2年，使用到戶暫托服務、照顧者培訓、照顧者情緒支援及個案管理服務的照顧者人數；

ii. 過去2年，按不同服務劃分，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各為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服務的人數。

iii. 過去2年，按其接受的服務分類，每年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之申請人數、名額、使用人數、舉行相關的活動次數？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3)

答覆：

i.及ii 社會福利署(社署)透過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綜合支援服務)，提供到戶暫托服務，以減輕殘疾人士的家人／照顧者的壓力。2021-22至2022-23年度，使用到戶暫托服務的人次載列於附件1的表1。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家居照顧服務、綜合支援服務、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為殘疾人士的個案管理服務數目載列於附件1的表2。上述服務均有提供照顧者培訓及照顧者情緒支援服務，社署沒有備存相關分項數目的資料。

iii.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家居照顧服務、綜合支援服務、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均不需中央轉介輪候服務。2022-23年度，家居照顧服務及綜合支援服務的服務名額分別為3 550及900；其餘服務沒有設定服務名額。2021-22至2022-23年度，上述服務的使用人數 (包括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及舉行活動的次數載列於附件2的表1及表2。

附件1

表1：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使用到戶暫托服務的人次

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 年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495	411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14 039	9 439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6 783	4 353

表2：各類服務的個案管理服務的數目[註1]

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 年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1 841	2 017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4 643	4 459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1 150	1 124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註2]	1 031	1 040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註2]	2 288	1 647

註1 包括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

註2 提供個案服務的數目

附件2

表1：各類服務的服務使用者人數

服務類別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5 763	6 636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註]	5 549	5 179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註]	1 498	1 298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註]	11 352	11 885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註]	5 092	4 211

註　包括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

表2：各類服務的活動次數[註]

服務類別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1 099	1 381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151	120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58	29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	8 052	6 951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876	679

註　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較嚴重期間，為了盡量減低疫情在社區擴散的風險，社署資助的福利服務維持有限度服務。當疫情漸趨緩和，該等服務逐步恢復正常。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2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6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提供「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服務提供以下資料：

i. 過去5年，每單位的整體會員人數，並按殘疾類別、性別和年齡(15歲以上每10年為一組的年齡組別)劃分。
ii. 過去5年，每單位被拒提供服務人數(按被拒原因劃分)。
iii. 過去5年，每個服務單位的平均輪候時間。
iv. 過去5年，整個計劃的開支、每個服務單位的人均單位成本、各服務類別的人均單位成本。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4)

答覆：

i. 2018-19至2022-23年度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心)每年按單位劃分的會員人數載於附件表1。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按不同殘疾類別、性別和年齡劃分的會員人數。

ii.及iii. 社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iv. 2018-19至2022-23年度中心的服務開支載於附件表2。社署沒有備存每個服務單位及各服務類別的人均單位成本。

附件

表1－2018-19至2022-23年度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各區會員人數

服務地區	會員人數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截至2022年12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622	528	514	507	674
東區及灣仔	273	252	238	219	254
觀塘	755	581	651	686	1 033
黃大仙及西貢	1 045	1 047	1 053	1 036	950
九龍城及油尖旺	238	246	240	351	445
深水埗	349	317	257	288	316
沙田	362	347	349	365	551
大埔及北區	559	542	559	570	637
荃灣及葵青	969	1 025	741	686	781
屯門	273	302	308	308	321
元朗	744	653	898	747	674
總計	**6 189**	**5 840**	**5 808**	**5 763**	**6 636**

表 2－2018-19 至 2022-23 年度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開支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18 – 19 (實際)	200.3
2019 – 20 (實際)	211.5
2020 – 21 (實際)	269.1
2021 – 22 (實際)	263.2
2022 – 23 (修訂預算)	306.8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2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6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五年：

i. 各類買位和非買位的資助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名額、輪候時間平均數、輪候時間中位數，並按性別、年齡、地區劃分；

ii. 各類買位和非買位的資助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的人均成本、收費和資助總額；

iii. 共有多少位殘疾人士於輪候宿位期間死亡、撤回申請；上述佔有關的輪候數字的比例，並按年齡劃分。

iv. 離開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人數及其原因為何？請按院舍類別列出。

v. 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到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進行突擊巡查的次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5)

答覆：

i. 過去5年，按社會福利署(社署)行政分區劃分的各類殘疾人士住宿康復服務名額載列於附件1，平均輪候時間載列於附件2。社署沒有備存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的服務名額、平均輪候時間及輪候時間中位數的統計資料。

ii. 社署沒有備存每類宿位的平均成本。過去5年，整體殘疾人士住宿康復服務每個宿位的平均每月成本載列於附件3，各類資助住宿康復服務的收費載列於附件4，資助總額載列於附件5。

iii. 輪候殘疾人士住宿康復服務期間死亡和撤回申請的人數及佔有關輪候數字的比例載列於附件6。社署沒有備存按年齡劃分輪候住宿康復服務期間死亡或撤回申請的人數的統計資料。

iv. 離開各類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人數及其原因載列於附件7。

v. 過去 5 年，社署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突擊巡查參與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的院舍的次數載列於附件 8。

附件1

表1：2018-19年度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

地區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殘傷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註]	輔助宿舍	中途宿舍	長期護理院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中西南及離島	336	652	109	200	375	0	79	168	170	0
東區及灣仔	85	160	58	100	0	8	40	119	0	0
觀塘	308	230	65	0	0	3	61	84	0	0
黃大仙及西貢	188	359	100	88	0	33	76	237	0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304	137	20	0	52	0	19	0	0	273
深水埗	80	206	0	32	78	0	50	169	200	65
沙田	186	520	88	102	0	17	93	206	0	0
大埔及北區	180	304	0	100	0	64	101	80	0	160
元朗	237	158	50	100	80	0	86	104	80	27
荃灣及葵青	218	721	25	202	0	3	83	162	525	181
屯門	436	432	67	67	243	0	20	180	612	154
總計	**2 558**	**3 879**	**582**	**991**	**828**	**128**	**708**	**1 509**	**1 587**	**860**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2：2019-20年度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

地區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註]	輔助宿舍	中途宿舍	長期護理院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中西南及離島	336	652	109	200	375	0	79	168	170	0
東區及灣仔	85	158	58	100	0	8	40	144	0	46
觀塘	358	282	115	51	0	3	61	144	0	0
黃大仙及西貢	188	359	100	88	0	33	96	237	0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304	137	20	0	52	0	19	0	0	308
深水埗	80	206	0	32	78	0	50	169	200	90
沙田	236	520	138	102	0	17	93	206	0	0
大埔及北區	180	304	0	100	0	64	101	80	0	192
元朗	237	158	50	100	80	0	86	104	80	27
荃灣及葵青	218	721	25	202	0	3	83	162	525	181
屯門	436	432	50	67	243	0	36	180	612	174
總計	**2 658**	**3 929**	**665**	**1 042**	**828**	**128**	**744**	**1 594**	**1 587**	**1 018**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3：2020-21年度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

地區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註]	輔助宿舍	中途宿舍	長期護理院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中西南及離島	376	682	109	200	375	0	79	168	170	0
東區及灣仔	85	158	58	100	0	8	40	144	0	46
觀塘	409	332	165	101	0	3	101	144	0	0
黃大仙及西貢	188	359	100	88	0	33	96	237	0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304	137	20	0	52	0	19	0	0	308
深水埗	131	257	0	72	78	0	50	169	200	90
沙田	236	520	138	102	0	17	93	206	0	0
大埔及北區	180	304	0	100	0	64	101	80	0	192
元朗	237	158	50	100	80	0	86	104	80	27
荃灣及葵青	218	721	25	202	0	3	83	162	525	181
屯門	436	432	50	67	243	0	36	180	612	174
總計	**2 800**	**4 060**	**715**	**1 132**	**828**	**128**	**784**	**1 594**	**1 587**	**1 018**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4：2021-22年度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

地區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註]	輔助宿舍	中途宿舍	長期護理院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中西南及離島	376	682	109	200	375	0	79	168	170	0
東區及灣仔	85	158	58	100	0	8	40	144	0	46
觀塘	409	332	165	101	0	3	101	144	0	0
黃大仙及西貢	188	359	100	88	0	33	96	237	0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304	137	20	0	52	0	19	0	0	365
深水埗	131	257	0	72	78	0	70	169	200	100
沙田	236	520	138	102	0	17	93	206	0	0
大埔及北區	180	304	0	100	0	64	101	80	0	235
元朗	237	158	50	100	80	0	86	104	80	27
荃灣及葵青	218	721	25	202	0	3	83	162	525	309
屯門	436	432	50	67	243	0	36	180	612	182
總計	**2 800**	**4 060**	**715**	**1 132**	**828**	**128**	**804**	**1 594**	**1 587**	**1 264**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 5：2022-23 年度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
(於2022年12月31日)

地區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註]	輔助宿舍	中途宿舍	長期護理院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中西南及離島	376	682	109	200	375	0	79	168	170	0
東區及灣仔	85	158	58	100	0	8	40	144	0	46
觀塘	409	332	165	101	0	3	101	144	0	0
黃大仙及西貢	188	359	100	88	0	33	96	237	0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304	137	20	0	52	0	19	0	0	365
深水埗	131	257	0	72	78	0	70	169	200	100
沙田	236	520	138	102	0	17	123	206	0	0
大埔及北區	180	304	0	100	0	64	101	80	0	235
元朗	237	158	50	100	80	0	86	104	80	27
荃灣及葵青	218	721	25	202	0	3	83	162	525	309
屯門	436	432	50	67	243	0	36	180	612	182
總計	**2 800**	**4 060**	**715**	**1 132**	**828**	**128**	**834**	**1 594**	**1 587**	**1 264**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附件2

2018-19至2022-23年度
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計)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註1]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114.1	144.3	127.6	144.8	現時未有資料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185.6	160.5	156.1	150.8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168.0	123.6	77.8	80.9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68.1	68.4	64.3	65.6	
盲人護理安老院	10.0	9.9	13.8	10.7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註2]	15.0	8.7	13.1	15.1	
輔助宿舍	39.0	47.3	71.8	63.5	
中途宿舍	6.0	5.4	4.7	4.2	
長期護理院	54.3	57.8	64.9	57.8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註3]	不適用				

註1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22-23年度的數字。

註2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註3 買位計劃下沒有獨立的中央輪候系統或備存輪候時間的統計資料。社署會為正在「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中輪候長期護理院、中度弱智人士宿舍、中途宿舍及輔助宿舍，而表示願意接受買位計劃的申請人，按其意願編配買位宿位。

附件3

2018-19至2022-23年度
住宿康復服務的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

年度	資助住宿康復服務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 (元)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 (元)
2018-19 (實際)	16,336	8,910
2019-20 (實際)	18,221	10,547
2020-21 (實際)	18,033	11,773
2021-22 (實際)	18,011	13,131
2022-23 (修訂預算)	18,539	13,560

附件**4**

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現時收費

服務類別	現時每月收費(元)	
	50%殘疾成人	**100%**殘疾成人或領取傷殘津貼者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1,481	1,559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1,660	1,871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1,660	1,871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1,660	1,871
盲人護理安老院	1,660	1,871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註]	免費	
輔助宿舍	897	977
中途宿舍	1,220	
長期護理院	1,660	1,871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1,079 (中度照顧級別)／1,656 (高度照顧級別)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附件5

2018-19至2022-23年度
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資助總額

服務類別	資助總額(百萬元)				
	2018-19年度(實際)	**2019-20年度(實際)**	**2020-21年度(實際)**	**2021-22年度(實際)**	**2022-23年度(修訂預算)**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327.8	350.2	369.8	387.6	412.5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829.7	937.0	981.2	999.1	1,031.5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139.4	146.8	170.0	204.7	194.3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265.6	292.3	317.7	331.2	343.9
盲人護理安老院	164.8	181.0	178.9	179.2	182.4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註]	23.5	31.7	31.9	34.4	34.3
輔助宿舍	90.4	102.8	112.0	112.2	124.9
中途宿舍	211.6	220.3	228.8	229.6	232.2
長期護理院	297.7	311.0	309.8	307.7	323.6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64.0	94.7	132.1	176.5	232.0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附件6

表1：2018-19年度輪候住宿康復服務期間死亡的人數

服務類別	輪候人數	輪候期間 死亡的人數	輪候期間 死亡的百分比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475	3	0.12%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2 609	16	0.61%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663	26	3.92%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602	28	4.65%
盲人護理安老院	167	8	4.79%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註1]	34	0	0%
輔助宿舍	2 126	4	0.19%
中途宿舍	602	1	0.17%
長期護理院	2 431	7	0.29%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註2]	不適用		

[註1]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註2] 買位計劃下並沒有獨立的中央輪候系統或備存輪候人數的統計資料。

表2：2019-20年度輪候住宿康復服務期間死亡的人數

服務類別	輪候人數	輪候期間 死亡的人數	輪候期間 死亡的百分比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516	6	0.24%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2 427	29	1.19%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545	28	5.14%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581	40	6.88%
盲人護理安老院	148	20	13.51%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註1]	50	0	0%
輔助宿舍	2 203	10	0.45%
中途宿舍	617	7	1.13%
長期護理院	2 627	8	0.30%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註2]	不適用		

[註1]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註2] 買位計劃下並沒有獨立的中央輪候系統或備存輪候人數的統計資料。

表3：2020-21年度輪候住宿康復服務期間死亡的人數

服務類別	輪候人數	輪候期間 死亡的人數	輪候期間 死亡的百分比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535	9	0.36%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2 416	9	0.37%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375	18	4.80%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506	33	6.52%
盲人護理安老院	118	15	12.71%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註1]	79	0	0%
輔助宿舍	2 247	1	0.04%
中途宿舍	506	0	0%
長期護理院	2 664	14	0.53%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註2]	不適用		

[註1]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註2] 買位計劃下並沒有獨立的中央輪候系統或備存輪候人數的統計資料。

表4：2021-22年度輪候住宿康復服務期間死亡的人數

服務類別	輪候人數	輪候期間 死亡的人數	輪候期間 死亡的百分比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661	11	0.41%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2 400	25	1.04%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339	8	2.36%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509	33	6.48%
盲人護理安老院	57	6	10.53%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註1]	104	0	0%
輔助宿舍	2 353	6	0.25%
中途宿舍	616	2	0.32%
長期護理院	2 651	18	0.68%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註2]	不適用		

[註1]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註2] 買位計劃下並沒有獨立的中央輪候系統或備存輪候人數的統計資料。

表5：2022-23年度輪候住宿康復服務期間死亡的人數
(於2022年12月31日)

服務類別	輪候人數	輪候期間死亡的人數	輪候期間死亡的百分比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767	6	0.22%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2 411	14	0.58%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341	5	1.47%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462	22	4.76%
盲人護理安老院	29	12	41.38%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註1]	108	0	0%
輔助宿舍	2 331	7	0.30%
中途宿舍	473	1	0.21%
長期護理院	2 492	18	0.72%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註2]	不適用		

[註1]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註2] 買位計劃下並沒有獨立的中央輪候系統或備存輪候人數的統計資料。

表6：2018-19至2022-23年度輪候住宿康復服務期間撤回申請的人數

年度	輪候人數	輪候期間撤回申請的人數[註]	輪候期間撤回申請的百分比
2018-19	11 709	547	4.67%
2019-20	11 714	736	6.28%
2020-21	11 466	762	6.65%
2021-22	11 690	803	6.87%
2022-23 (於2022年12月31日)	11 414	424	3.71%

[註] 包括於輪候期間因死亡而撤回申請的人數。

附件7

表1：2018-19年度離開住宿康復服務的人數及原因

離開服務原因	離開住宿康復服務的人數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輔助宿舍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註]	中途宿舍	長期護理院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身體狀況或所需的照顧出現明顯轉變而轉往其他住宿服務	28	21	0	1	17	21	2	109	9	18
入住醫院接受不少於三個月的治療	4	7	0	0	0	0	0	0	0	0
院友表示不再需要住宿服務	0	2	0	0	0	0	0	75	2	14
體恤安置／獨立生活	0	0	0	0	0	7	0	85	0	2
家庭團聚	6	1	1	1	8	2	5	101	2	10
移居外地	0	0	0	0	0	0	0	0	0	0
去世	14	34	8	25	121	3	0	11	46	17
超過接受服務的年齡上限	不適用						4	不適用		
違反院舍規則或其他原因	0	0	0	0	0	0	0	0	0	8
總數	**52**	**65**	**9**	**27**	**146**	**33**	**11**	**381**	**59**	**69**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2：2019-20年度離開住宿康復服務的人數及原因

離開服務原因	離開住宿康復服務的人數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殘傷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輔助宿舍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註]	中途宿舍	長期護理院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身體狀況或所需的照顧出現明顯轉變而轉往其他住宿服務	33	19	2	4	30	7	0	96	2	27
入住醫院接受不少於三個月的治療	0	6	0	0	0	0	0	0	0	0
院友表示不再需要住宿服務	0	9	0	2	0	2	1	47	2	4
體恤安置／獨立生活	0	0	0	0	0	14	0	86	0	3
家庭團聚	6	2	2	1	2	12	7	109	2	17
移居外地	0	1	0	0	0	0	0	3	1	0
去世	28	34	10	47	113	6	0	9	53	11
超過接受服務的年齡上限	不適用						3	不適用		
違反院舍規則或其他原因	3	0	0	0	0	0	0	41	0	7
總數	**70**	**71**	**14**	**54**	**145**	**41**	**11**	**391**	**60**	**69**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3：2020-21年度離開住宿康復服務的人數及原因

離開服務原因	離開住宿康復服務的人數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殘傷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輔助宿舍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註]	中途宿舍	長期護理院	參加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身體狀況或所需的照顧出現明顯轉變而轉往其他住宿服務	32	29	4	3	17	26	0	128	2	51
入住醫院接受不少於三個月的治療	0	2	0	0	0	0	0	0	0	0
院友表示不再需要住宿服務	0	5	0	2	0	1	0	60	3	14
體恤安置／獨立生活	1	0	0	0	0	7	0	81	1	7
家庭團聚	1	0	1	0	8	4	3	96	2	56
移居外地	0	0	0	0	0	0	0	0	0	0
去世	21	41	11	38	120	2	0	5	74	10
超過接受服務的年齡上限	不適用						0	不適用		
違反院舍規則或其他原因	7	1	0	0	0	1	0	43	0	20
總數	**62**	**78**	**16**	**43**	**145**	**41**	**3**	**413**	**82**	**158**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4：2021-22年度離開住宿康復服務的人數及原因

離開服務原因	離開住宿康復服務的人數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殘傷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輔助宿舍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註]	中途宿舍	長期護理院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身體狀況或所需的照顧出現明顯轉變而轉往其他住宿服務	40	30	6	4	35	27	4	304	14	44
入住醫院接受不少於三個月的治療	0	6	0	0	0	0	0	0	0	0
院友表示不再需要住宿服務	4	6	0	2	3	2	0	72	3	26
體恤安置／獨立生活	0	0	0	0	0	6	0	89	0	5
家庭團聚	16	2	4	1	7	8	3	114	5	29
移居外地	0	0	0	0	0	0	1	0	0	0
去世	27	125	31	56	140	4	0	7	76	28
超過接受服務的年齡上限	不適用						5	不適用		
違反院舍守則或其他原因	9	0	0	0	3	3	1	64	3	11
總數	**96**	**169**	**41**	**63**	**188**	**50**	**14**	**650**	**101**	**143**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5：2022-23年度離開住宿康復服務的人數及原因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離開服務原因	離開住宿康復服務的人數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輔助宿舍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註]	中途宿舍	長期護理院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身體狀況或所需的照顧出現明顯轉變而轉往其他住宿服務	27	14	5	5	19	12	5	217	10	30
入住醫院接受不少於三個月的治療	0	4	0	1	0	0	0	0	0	0
院友表示不再需要住宿服務	0	6	0	5	1	2	0	60	1	20
體恤安置／獨立生活	0	0	0	0	1	11	1	80	0	7
家庭團聚	3	1	2	1	4	8	8	121	2	30
移居外地	0	0	0	0	0	0	1	2	0	0
去世	13	46	3	38	92	2	0	5	67	15
超過接受服務的年齡上限	不適用						0	不適用		
違反院舍守則或其他原因	0	0	0	0	2	1	5	60	7	10
總數	**43**	**71**	**10**	**50**	**119**	**36**	**20**	**545**	**87**	**112**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附件8

2018-19至2022-23年度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
突擊巡查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次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年度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巡查次數	86	91	141	129	131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2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6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就為智障人士而設的嚴重弱智人士宿舍、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輔助宿舍、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輕度弱智兒童之家提供以下資料：

i.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每年現有的服務名額、預計增加的服務名額、實際增加服務名額及最長、最短及平均輪候時間。

ii.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每年的人均服務成本。

iii.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的申請人數、已接受服務的人數、申請凍結編配服務人數，並按申請人的居住地區及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

iv.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中拒絕接受服務的人數、當中人士已輪候的年期及其中原因。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6)

答覆：

i. 過去5年，嚴重弱智人士宿舍、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輔助宿舍、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及參加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買位計劃)的院舍的每年服務名額載列於附件1，每年預計增加及實際增加的服務名額載列於附件2，平均輪候時間載列於附件3。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最長、最短及中位輪候時間的統計資料。

ii. 社署沒有備存每類宿位的平均成本。過去5年，整體殘疾人士住宿康復服務每個宿位的平均每月成本載列於附件4。

iii. 過去5年，以上住宿康復服務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的申請人數載列於附件5，按年齡層劃分的服務使用人數則載列於附件6。

社署沒有就住宿康復服務備存按地區及年齡分布劃分的使用人數及申請凍結編配服務人數的統計資料。

由於社署按申請人在中央轉介系統輪候的先後次序編配服務，並不考慮申請人的性別，故此社署沒有備存申請人性別劃分的統計資料。

買位計劃不設中央輪候系統，也沒有備存申請人數的統計資料。

iv. 社署沒有按編配的人數、輪候年期及原因備存過去5年拒絕接受服務人士的相關資料。

附件1

2018-19 至 2022-23 年度
各類住宿服務的服務名額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年度(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3 879	3 929	4 060	4 060	4 060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558	2 658	2 800	2 800	2 800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991	1 042	1 132	1 132	1 132
輔助宿舍	708	744	784	804	834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註]	128	128	128	128	128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860	1 018	1 018	1 264	1 264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附件2

2018-19至2022-23年度
各類住宿康復服務每年預計增加及實際增加的服務名額

年度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於2022年12月31日)	
	預計增加服務名額	實際增加服務名額	預計增加服務名額	實際增加服務名額	預計增加服務名額	實際增加服務名額	預計增加服務名額	實際增加服務名額	預計增加服務名額	實際增加服務名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280	280	52	50	131	131	0	0	52	0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50	50	100	100	142	142	0	0	51	0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0	0	51	51	90	90	0	0	0	0
輔助宿舍[註1]	0	0	36	36	60	40[註1]	50	20[註1]	62	30[註1]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註2]	48	48	0	0	0	0	0	0	0	0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註3]	260	260	300	158	300	0[註3]	300	246	100	0

註1 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裝修工程進度，1所設有20個服務名額的輔助宿舍須延至2021-22年度開展服務；另外1所設有30個服務名額的輔助宿舍延至2022- 23年度開展服務

註2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註3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了部分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改善院舍人手、設備及空間的計劃，亦令院舍難以如期騰空宿位作買位之用，因此影響買位計劃的進度。

附件3

2018-19至2022-23年度
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計)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註1]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185.6	160.5	156.1	150.8	現時未有資料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114.1	144.3	127.6	144.8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68.1	68.4	64.3	65.6	
輔助宿舍	39.0	47.3	71.8	63.5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註2]	15.0	8.7	13.1	15.1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註3]	不適用[註3]				

註1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 4 月 1 日計算至翌年的 3 月 31 日，因此現時仍未有 2022-23 年度的數字。

註2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註3 買位計劃下並沒有獨立的中央輪候系統或備存輪候時間的統計資料。社署會為正在「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中輪候長期護理院、中度弱智人士宿舍、中途宿舍及輔助宿舍，而表示願意接受買位計劃的申請人，按其意願編配買位宿位。

附件**4**

2018-19至**2022-23**年度
住宿康復服務的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

年度	資助住宿康復服務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 (元)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 (元)
2018-19 (實際)	16,336	8,910
2019-20 (實際)	18,221	10,547
2020-21 (實際)	18,033	11,773
2021-22 (實際)	18,011	13,131
2022-23 (修訂預算)	18,539	13,560

附件5

表1：2018-19年度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31	76	34	16	18	5	1	0
東區及灣仔	30	84	44	22	24	13	2	0
觀塘	46	100	57	30	24	13	3	0
黃大仙及西貢	52	126	65	27	26	20	1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42	75	47	25	26	10	1	0
深水埗	27	58	39	15	24	8	1	0
沙田	27	79	51	17	13	13	2	0
大埔及北區	37	114	48	13	9	4	3	0
元朗	32	110	39	29	24	13	1	0
荃灣及葵青	37	99	65	43	22	16	2	0
屯門	23	71	65	33	35	29	3	0
總計	**384**	**992**	**554**	**270**	**245**	**144**	**20**	**0**

表2：2019-20年度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28	69	39	14	20	4	1	0
東區及灣仔	30	88	44	20	22	12	7	0
觀塘	45	86	57	19	19	14	2	0
黃大仙及西貢	47	129	55	23	22	19	2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46	82	44	24	16	4	3	0
深水埗	31	53	39	11	19	8	1	0
沙田	25	69	36	14	13	10	3	0
大埔及北區	38	99	32	8	6	5	4	0
元朗	42	105	33	25	25	12	2	0
荃灣及葵青	41	97	61	35	25	17	2	0
屯門	22	61	64	27	30	20	1	0
總計	**395**	**938**	**504**	**220**	**217**	**125**	**28**	**0**

表3：2020-21年度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37	57	40	16	18	6	1	1
東區及灣仔	29	85	52	20	17	10	7	0
觀塘	38	87	57	20	20	13	3	0
黃大仙及西貢	45	136	59	18	21	21	1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36	83	36	22	12	6	2	0
深水埗	36	56	32	16	19	8	0	0
沙田	29	63	38	11	12	10	3	0
大埔及北區	40	97	32	6	11	4	4	0
元朗	53	105	39	25	21	17	1	0
荃灣及葵青	39	92	57	31	27	19	2	0
屯門	24	57	62	35	23	25	3	0
總計	**406**	**918**	**504**	**220**	**201**	**139**	**27**	**1**

表4：2021-22年度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34	57	37	18	18	14	1	1
東區及灣仔	28	90	48	18	16	10	7	0
觀塘	37	90	56	21	20	12	3	0
黃大仙及西貢	49	130	59	20	19	21	2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37	85	36	19	17	4	3	0
深水埗	27	59	30	20	14	11	1	0
沙田	30	60	40	9	10	9	4	0
大埔及北區	38	97	42	8	13	5	4	0
元朗	43	108	44	21	22	18	2	0
荃灣及葵青	37	86	50	33	29	15	6	0
屯門	26	53	53	34	21	27	4	0
總計	**386**	**915**	**495**	**221**	**199**	**146**	**37**	**1**

表5：2022-23年度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37	55	36	18	17	17	1	1
東區及灣仔	28	92	42	14	18	13	5	0
觀塘	33	95	56	27	20	11	3	0
黃大仙及西貢	50	126	58	22	24	19	2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38	88	34	23	15	3	4	0
深水埗	28	54	32	24	14	11	1	0
沙田	29	60	39	11	11	11	6	0
大埔及北區	38	92	45	10	14	3	5	0
元朗	45	108	42	21	20	17	3	0
荃灣及葵青	34	95	46	34	27	14	5	0
屯門	26	52	56	34	22	25	2	0
總計	**386**	**917**	**486**	**238**	**202**	**144**	**37**	**1**

表6：2018-19年度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32	67	35	24	16	8	0	0
東區及灣仔	21	71	65	42	14	14	2	0
觀塘	31	92	50	47	33	16	1	0
黃大仙及西貢	61	110	61	33	38	10	0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43	51	39	38	19	12	1	0
深水埗	31	56	40	24	20	6	1	0
沙田	28	75	63	35	20	4	2	0
大埔及北區	35	74	39	23	19	6	0	0
元朗	42	70	43	11	24	3	0	0
荃灣及葵青	41	94	62	38	29	14	0	0
屯門	38	80	51	26	9	2	0	0
總計	**403**	**840**	**548**	**341**	**241**	**95**	**7**	**0**

表7：2019-20年度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30	71	37	19	20	4	1	0
東區及灣仔	25	69	68	40	14	14	1	0
觀塘	32	94	47	44	31	16	2	0
黃大仙及西貢	64	119	62	29	28	13	0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54	51	42	28	20	9	1	0
深水埗	34	56	40	25	22	5	1	0
沙田	23	71	65	33	20	2	2	0
大埔及北區	32	72	44	27	21	6	0	0
元朗	47	79	43	15	22	6	0	0
荃灣及葵青	34	101	72	32	31	15	1	0
屯門	40	80	57	30	9	2	0	0
總計	**415**	**863**	**577**	**322**	**238**	**92**	**9**	**0**

表8：2020-21年度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30	73	30	22	17	6	1	0
東區及灣仔	21	68	62	37	21	12	2	0
觀塘	45	93	51	30	32	12	2	0
黃大仙及西貢	69	125	56	33	23	10	0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52	57	47	28	16	13	0	1
深水埗	35	56	35	26	10	5	1	0
沙田	30	70	62	31	17	4	2	0
大埔及北區	34	67	54	28	20	6	1	0
元朗	45	86	50	16	19	6	0	0
荃灣及葵青	37	107	66	32	34	16	1	0
屯門	47	85	57	30	8	2	0	0
總計	**445**	**887**	**570**	**313**	**217**	**92**	**10**	**1**

表9：2021-22年度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23	73	34	19	19	7	0	0
東區及灣仔	22	61	63	36	26	12	1	0
觀塘	48	106	53	31	30	10	2	0
黃大仙及西貢	64	120	65	30	23	13	1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49	64	49	27	20	9	1	1
深水埗	43	59	36	25	12	7	1	0
沙田	38	70	65	39	19	5	2	0
大埔及北區	42	76	58	26	21	8	1	0
元朗	49	96	54	25	18	5	1	0
荃灣及葵青	44	101	78	35	29	18	1	0
屯門	47	94	53	36	8	4	0	0
總計	**469**	**920**	**608**	**329**	**225**	**98**	**11**	**1**

表10：2022-23年度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19	77	36	22	17	10	0	0
東區及灣仔	19	67	65	34	26	10	3	0
觀塘	46	115	44	36	29	15	2	0
黃大仙及西貢	65	131	67	29	25	16	1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39	74	50	26	21	9	1	0
深水埗	46	69	34	24	15	8	1	0
沙田	49	75	69	41	20	5	3	0
大埔及北區	44	87	60	27	20	9	1	0
元朗	52	100	59	29	16	6	2	0
荃灣及葵青	46	95	83	31	32	18	2	0
屯門	43	92	57	41	6	4	0	0
總計	**468**	**982**	**624**	**340**	**227**	**110**	**16**	**0**

表11：2018-19年度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5	7	7	9	26	2	1	0
東區及灣仔	6	6	3	9	16	6	2	0
觀塘	6	8	2	5	17	4	1	0
黃大仙及西貢	21	9	3	9	23	5	1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4	7	3	9	28	5	0	0
深水埗	6	8	3	9	14	1	0	0
沙田	7	5	4	7	20	6	0	0
大埔及北區	16	8	6	9	16	9	6	0
元朗	11	17	2	6	9	2	1	0
荃灣及葵青	18	11	3	12	24	6	1	0
屯門	6	8	3	5	13	8	1	0
總計	**106**	**94**	**39**	**89**	**206**	**54**	**14**	**0**

表12：2019-20年度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5	8	9	8	29	3	1	0
東區及灣仔	8	6	2	8	15	7	2	0
觀塘	6	5	1	8	14	1	2	0
黃大仙及西貢	15	14	2	8	19	5	1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5	5	5	11	25	8	0	0
深水埗	8	3	3	6	11	4	0	0
沙田	8	1	5	8	22	5	0	0
大埔及北區	17	10	7	6	22	7	5	1
元朗	10	17	2	8	8	1	1	0
荃灣及葵青	13	10	4	9	19	7	1	0
屯門	6	9	0	3	11	9	3	0
總計	**101**	**88**	**40**	**83**	**195**	**57**	**16**	**1**

表13：2020-21年度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3	8	6	8	23	7	0	0
東區及灣仔	8	5	1	10	10	3	2	0
觀塘	7	3	2	5	15	1	1	0
黃大仙及西貢	16	7	6	5	17	6	1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5	4	3	10	18	5	0	0
深水埗	7	1	4	6	6	5	0	0
沙田	10	2	2	4	14	7	0	0
大埔及北區	17	9	4	6	16	3	2	0
元朗	12	11	2	4	12	1	1	0
荃灣及葵青	14	5	3	14	22	11	2	0
屯門	4	6	2	3	13	5	3	0
總計	**103**	**61**	**35**	**75**	**166**	**54**	**12**	**0**

表14：2021-22年度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5	6	4	6	22	11	0	0
東區及灣仔	9	4	0	12	8	1	0	0
觀塘	8	4	3	6	18	3	1	0
黃大仙及西貢	14	7	5	4	14	9	1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9	4	2	9	14	6	0	0
深水埗	9	1	4	1	12	1	0	0
沙田	10	3	3	5	15	7	0	0
大埔及北區	17	5	4	8	13	5	1	1
元朗	12	11	3	5	12	2	1	0
荃灣及葵青	11	10	5	8	25	8	5	0
屯門	6	6	1	4	12	7	1	0
總計	**110**	**61**	**34**	**68**	**165**	**60**	**10**	**1**

表15：2022-23年度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6	8	3	3	20	12	0	0
東區及灣仔	7	3	1	11	5	3	1	0
觀塘	7	3	3	8	15	1	0	0
黃大仙及西貢	10	7	7	2	10	9	1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11	2	2	5	11	4	1	0
深水埗	10	0	4	0	10	1	0	0
沙田	6	3	4	8	14	6	0	0
大埔及北區	13	7	3	8	12	5	1	0
元朗	10	13	3	4	10	2	1	0
荃灣及葵青	11	6	6	5	26	6	7	0
屯門	6	7	2	4	11	4	1	0
總計	**97**	**59**	**38**	**58**	**144**	**53**	**13**	**0**

表16：2018-19年度輔助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14	30	40	36	31	8	1	0
東區及灣仔	5	31	34	38	40	9	1	0
觀塘	20	46	55	56	33	14	0	0
黃大仙及西貢	18	71	86	75	69	15	1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10	17	23	22	24	11	0	0
深水埗	9	27	35	32	33	4	0	0
沙田	9	34	57	53	24	7	0	0
大埔及北區	20	60	72	24	25	1	0	0
元朗	7	56	49	33	24	1	0	0
荃灣及葵青	26	61	64	57	33	11	1	0
屯門	15	54	61	29	28	6	0	0
總計	**153**	**487**	**576**	**455**	**364**	**87**	**4**	**0**

表17：2019-20年度輔助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8	32	43	34	32	8	1	0
東區及灣仔	5	31	37	39	36	9	1	0
觀塘	27	53	48	49	37	11	1	0
黃大仙及西貢	24	69	96	66	66	17	1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9	18	22	21	23	8	0	0
深水埗	10	28	42	27	38	8	0	0
沙田	14	36	60	51	22	9	0	0
大埔及北區	21	71	64	28	27	2	0	0
元朗	16	55	51	34	26	1	0	0
荃灣及葵青	31	60	73	56	39	10	1	0
屯門	17	52	66	38	30	7	0	0
總計	**182**	**505**	**602**	**443**	**376**	**90**	**5**	**0**

表18：2020-21年度輔助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7	38	55	39	35	9	1	0
東區及灣仔	3	26	36	39	27	8	1	0
觀塘	26	55	54	36	34	13	1	0
黃大仙及西貢	24	65	87	66	56	18	0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7	23	21	16	24	8	1	0
深水埗	10	30	39	29	32	10	0	0
沙田	7	44	58	63	20	8	0	0
大埔及北區	17	76	66	36	26	4	0	0
元朗	19	57	57	39	28	2	0	0
荃灣及葵青	31	56	83	58	38	14	1	0
屯門	19	58	68	44	31	10	0	0
總計	**170**	**528**	**624**	**465**	**351**	**104**	**5**	**0**

表19：2021-22年度輔助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10	43	60	45	49	15	1	0
東區及灣仔	4	33	32	45	27	9	1	0
觀塘	34	63	55	35	34	15	1	0
黃大仙及西貢	28	66	89	63	49	21	0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10	27	21	18	18	9	1	0
深水埗	13	28	43	21	27	8	1	0
沙田	18	42	62	62	22	8	1	0
大埔及北區	17	76	78	44	28	5	0	0
元朗	27	51	62	35	30	2	0	0
荃灣及葵青	26	61	85	52	42	14	1	0
屯門	26	50	65	52	26	11	0	0
總計	**213**	**540**	**652**	**472**	**352**	**117**	**7**	**0**

表20：2022-23年度輔助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10	49	51	50	41	17	2	0
東區及灣仔	3	37	36	43	29	8	1	0
觀塘	37	63	58	35	36	14	1	0
黃大仙及西貢	25	67	94	53	38	24	0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11	33	24	17	16	8	1	0
深水埗	18	30	42	26	26	7	2	0
沙田	19	48	63	55	26	8	1	0
大埔及北區	13	85	68	50	24	4	0	0
元朗	21	45	65	40	30	5	0	0
荃灣及葵青	24	58	79	48	40	19	1	0
屯門	22	46	55	54	21	11	0	0
總計	**203**	**561**	**635**	**471**	**327**	**125**	**9**	**0**

表21：2018-2019年度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註]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6至8歲	**9至11歲**	**12至15歲**	**16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0	0	0
東區及灣仔	0	0	2	2
觀塘	0	7	1	0
黃大仙及西貢	1	2	2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0	1	0	0
深水埗	0	1	2	0
沙田	1	1	1	0
大埔及北區	1	1	1	1
元朗	0	1	1	1
荃灣及葵青	0	0	0	0
屯門	1	0	2	0
總計	**4**	**14**	**12**	**4**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22：2019-2020年度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註]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6至8歲	**9至11歲**	**12至15歲**	**16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2	1	0	0
東區及灣仔	0	1	3	2
觀塘	1	2	7	0
黃大仙及西貢	2	2	1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0	1	1	0
深水埗	0	0	2	1
沙田	0	2	2	0
大埔及北區	3	2	3	0
元朗	0	0	2	1
荃灣及葵青	1	0	4	0
屯門	0	0	1	0
總計	**9**	**11**	**26**	**4**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23：2020-2021年度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註]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6至8歲	**9至11歲**	**12至15歲**	**16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1	1	2	0
東區及灣仔	0	1	2	4
觀塘	1	2	14	0
黃大仙及西貢	3	4	2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0	2	2	0
深水埗	1	1	4	0
沙田	0	2	6	0
大埔及北區	3	1	5	0
元朗	0	2	4	1
荃灣及葵青	1	1	3	0
屯門	0	2	1	0
總計	**10**	**19**	**45**	**5**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24：2021-2022年度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註]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6至8歲	**9至11歲**	**12至15歲**	**16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0	2	0
東區及灣仔	0	1	1	2
觀塘	1	5	15	1
黃大仙及西貢	4	5	2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0	0	4	2
深水埗	3	2	6	0
沙田	1	6	8	2
大埔及北區	5	2	2	2
元朗	1	5	4	0
荃灣及葵青	2	0	3	2
屯門	0	3	0	0
總計	**17**	**29**	**47**	**11**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25：2022-2023年度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註]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地區	申請人數			
	6至8歲	**9至11歲**	**12至15歲**	**16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1	2	0
東區及灣仔	1	0	1	0
觀塘	0	6	13	3
黃大仙及西貢	6	3	3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2	0	5	1
深水埗	5	3	3	1
沙田	1	5	9	2
大埔及北區	4	6	4	1
元朗	2	2	2	1
荃灣及葵青	2	1	3	1
屯門	0	3	0	0
總計	**23**	**30**	**45**	**10**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1：2018-19年度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人數										
	6-8歲	**9-11歲**	**12-14歲**	**15-19歲**	**20-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9歲**	**70-79歲**	**80歲或以上**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不適用			12	311	921	948	881	464	78	5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不適用			10	166	518	647	781	367	55	0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不適用			5	234	196	153	175	163	43	13
輔助宿舍	不適用			9	71	160	201	198	55	3	0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註]	10	32	55	27	不適用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不適用			0	11	42	138	210	165	17	0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服務對象為6至18歲輕度弱智兒童。

表2：2019-20年度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人數										
	6-8歲	**9-11歲**	**12-14歲**	**15-19歲**	**20-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9歲**	**70-79歲**	**80歲或以上**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不適用			13	346	974	990	899	531	90	11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不適用			11	145	514	670	780	391	69	0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不適用			0	232	213	158	177	163	53	14
輔助宿舍	不適用			4	70	150	207	209	64	5	0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註]	7	29	43	48	不適用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不適用			1	24	79	206	267	190	29	2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服務對象為6至18歲輕度弱智兒童。

表3：2020-21年度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人數										
	6-8歲	**9-11歲**	**12-14歲**	**15-19歲**	**20-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9歲**	**70-79歲**	**80歲或以上**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不適用			10	338	982	1 006	904	588	122	10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不適用			10	156	540	702	785	436	86	0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不適用			3	243	220	176	183	166	63	19
輔助宿舍	不適用			1	66	167	206	224	74	5	0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註]	8	19	40	61	不適用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不適用			0	33	93	228	328	242	38	0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服務對象為6至18歲輕度弱智兒童。

表4：2021-22年度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人數										
	6-8歲	**9-11歲**	**12-14歲**	**15-19歲**	**20-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9歲**	**70-79歲**	**80歲或以上**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不適用			11	321	959	1 043	930	606	143	10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不適用			17	159	513	702	789	487	99	2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不適用			2	240	229	184	192	161	76	16
輔助宿舍	不適用			4	59	178	220	231	78	5	0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註]	5	19	36	67	不適用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不適用			2	31	104	273	390	281	49	1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服務對象為6至18歲輕度弱智兒童。

表5：2022-23年度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人數										
	6-8歲	**9-11歲**	**12-14歲**	**15-19歲**	**20-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9歲**	**70-79歲**	**80歲或以上**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不適用			8	294	923	1 063	938	642	166	9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不適用			10	146	483	720	773	527	107	1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不適用			7	223	248	176	198	166	82	15
輔助宿舍	不適用			5	56	188	228	231	88	8	0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註]	9	18	35	61	不適用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不適用			2	26	109	281	417	314	56	1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服務對象為6至18歲輕度弱智兒童。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2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6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就全港60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在過去5年殘疾人士服務使用者在各區的個案數字。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7)

答覆：

問題所要求的資料載於附件。

附件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
全年處理個案數目
(2018-19至2022-23年度)

年度	全年處理個案數目[註] (殘疾人士)
2018-19	1 331
2019-20	1 249
2020-21	1 131
2021-22	1 103
2022-23 (截至2022年12月底)	991

[註]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服務對象為長者、殘疾人士及有社會需要的個人及家庭。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18區的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2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6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就以下康復服務，包括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提供以下資料：

i. 過去5年，兩項服務的各自總服務成本、人均單位成本及各項服務成本。

ii. 過去5年，兩項服務的總服務名額、各項服務分項的服務名額，總服務使用人數、平均輪候時間的情況。

iii. 過去5年，兩項服務中各項服務分項已提供服務的節數、服務輪候情況、 使用人數(按殘疾類別、15歲以上每10年為一組的年齡組別)劃分、被拒提供服務人數(按被拒原因劃分)。

iv. 過去5年，兩項服務中有多少人曾經要求提供家居清潔及送飯服務，及實際提供次數？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8)

答覆：

i. 2018-19至2022-23年度，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綜合支援服務)的服務開支載列於附件1。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兩項服務的人均單位成本及各項服務成本的資料。

ii. 2018-19年度，家居照顧服務及綜合支援服務名額分別為3 250人及900人，而2019-20至2022-23年度，上述服務的名額分別為3 550 人及900人，兩項服務沒有分項服務名額。2018-19至2022- 23年度，兩項服務的使用者人數列於附件2。由於服務使

用者不需透過中央轉介系統輪候服務，社署沒有備存兩項服務平均輪候時間的資料。如服務使用者有迫切需要，服務單位會按個別情況作優先處理。

iii.及iv. 2018-19至2022-23年度，綜合支援服務及家居照顧服務已提供的服務量分別載列於附件3的表1及表2。社署沒有備存各項服務分項的服務輪候情況、按殘疾類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服務使用人數、被拒提供服務人數，以及家居清潔服務／膳食支援服務申請人數的資料。

附件**1**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服務開支

服務類別／年度	**2018-19 (實際) (百萬元)**	**2019-20 (實際) (百萬元)**	**2020-21 (實際) (百萬元)**	**2021-22 (實際) (百萬元)**	**2022-23 (修訂預算) (百萬元)**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287.0	305.3	330.5	329.7	336.0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64.9	68.8	72.5	72.6	74.2

附件2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服務使用者人數

服務類別／年度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2年12月底)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4 730	4 473	4 469	4 643	4 459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1 193	1 157	1 175	1 150	1 124

附件3

表 1：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服務使用者使用各類服務的服務量

服務／年度	2018-19	2019-20	2020-21 註 1	2021-22 註 1	2022-23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
護理服務(時數)	20 672	14 604	14 583	13 959	9 770
康復訓練(時數)	26 338	23 325	19 639	19 725	13 168
個人照顧服務(時數)	42 168	36 755	25 224	30 547	22 540
接送服務(時數)	8 143	6 427	4 520	6 089	4 886
照顧者支援活動(次數)	51	59	48	58	29
家居暫顧服務(人次)	7 995	7 191	6 512	6 783	4 353
社會工作服務(人數)	1 193	1 157	1 175	1 150	1 124
膳食支援服務(人數)	13	13	16	12	10
家居清潔服務(人數)	55	51	49	47	37

註1 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個別項目的接受服務人數較過往年度有所減少。

表 2：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服務使用者使用各類服務的服務量

服務／年度	**2018-19**	**2019-20**	**2020-21** 註 1	**2021-22** 註 1	**2022-23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
護理服務(時數)	39 502	38 804	38 819	44 304	36 186
康復訓練(時數)	73 552	64 737	49 133	64 190	49 132
個人照顧服務(時數)	84 730	75 660	72 893	86 326	62 379
接送服務(時數)	61 629	58 164	40 121	62 735	47 198
照顧者支援活動(次數)	162	129	88	151	120
家居暫顧服務(人次)	11 666	12 056	11 168	14 039	9 439
社會工作服務(人數)	4 730	4 473	4 469	4 643	4 459
膳食支援服務(人數)	76	157	155	146	153
家居清潔服務(人數)	16	25	44	67	90

註 1 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個別項目的接受服務人數較過往年度有所減少。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2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6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就為肢體殘疾人士而設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嚴重傷殘兼弱智人士宿舍、輔助宿舍，提供以下資料：

i.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每年現有的服務名額、預計增加的服務名額、實際增加服務名額及最長、最短、平均輪候時間、輪候時間中位數；

ii.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每年的人均服務成本；

iii.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的申請人數、已接受服務的人數、申請凍結編配服務人數，並按申請人的居住地區及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

iv.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中拒絕接受服務的人數、當中人士已輪候的年期及其中的原因；

v. 請列出全港各服務單位使用者年齡；

vi. 請列出已規劃的服務的名額數目，並按地區分佈詳細列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9)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只備存為肢體傷殘人士而設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包括嚴重肢體傷殘兼弱智人士宿舍)的資料。由於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各類輔助宿舍的種類繁多，本署並沒有備存只為肢體傷殘人士而設的輔助宿舍的資料。

i. 過去5年，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每年服務名額、預計增加及實際增加的服務名額及平均輪候時間分別載列於附件1至附件3。社署沒有備存最長、最短輪候時間及輪候時間中位數的統計資料。

ii. 過去5年，住宿康復服務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載列於附件4。由於殘疾人士宿位的種類繁多，社署只能提供所有宿位的平均成本作為參考。

iii. 及v. 過去5年，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的申請人數載列於附件5，按年齡層劃分的服務使用人數則載列於附件6。社署沒有備存過去5年按地區及年齡分布劃分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服務使用人數及申請凍結編配服務的人數資料。由於社署按申請人在中央轉介系統輪候的先後次序編配服務，並不考慮申請人的性別，故此沒有備存以申請人性別劃分的統計資料。

iv. 社署沒有備存過去5年拒絕接受服務的人數、這些人士的輪候年期及拒絕接受服務的原因等資料。

vi. 社署已規劃於屯門區增加75個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服務名額，預計將於2023-24年度投入服務。

附件1

2018-19至2022-23年度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每年服務名額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註]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582	665	715	715	715

註 因應服務重整，1 所附設於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 17 位輔助宿舍服務名額於 2020 年 1 月納入輔助宿舍的服務名額。因此，2019-20 年度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服務名額由 682 個調整至 665 個。

附件2

2018-19至2022-23年度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每年預計增加及實際增加的服務名額

服務類別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於2022年12月31日)	
	預計增加服務名額	實際增加服務名額	預計增加服務名額	實際增加服務名額	預計增加服務名額	實際增加服務名額	預計增加服務名額	實際增加服務名額	預計增加服務名額	實際增加服務名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0	0	100	100	50	50	0	0	0	0

附件3

2018-19 至 2022-23 年度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平均輪候時間

年度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計)
2018-19	168.0
2019-20	123.6
2020-21	77.8
2021-22	80.9
2022-23	現時未有資料[註]

[註]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22-23年度的數字。

附件4

2018-19 至 2022-23 年度
住宿康復服務的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

年度	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 **(元)**
2018-19 (實際)	16,336
2019-20 (實際)	18,221
2020-21 (實際)	18,033
2021-22 (實際)	18,011
2022-23 (修訂預算)	18,539

附件5

表 1：2018-19 年度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3	16	5	8	18	8	0	0
東區及灣仔	5	16	11	13	14	6	0	0
觀塘	1	7	5	17	27	8	2	1
黃大仙及西貢	6	13	6	17	29	14	0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1	5	8	16	25	8	0	0
深水埗	2	11	3	5	14	5	1	0
沙田	3	13	2	9	31	11	0	0
大埔及北區	1	8	4	7	15	12	0	0
元朗	4	9	5	9	12	3	0	0
荃灣及葵青區	7	7	8	19	28	5	0	0
屯門區	5	10	9	8	15	4	0	0
總計	**38**	**115**	**66**	**128**	**228**	**84**	**3**	**1**

表 2：2019-20 年度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4	13	9	8	18	5	0	0
東區及灣仔	5	14	9	11	17	3	0	0
觀塘	1	9	2	10	23	4	0	0
黃大仙及西貢	5	13	4	14	14	8	0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3	4	9	11	24	3	0	0
深水埗	2	4	3	4	13	3	0	0
沙田	2	11	3	9	15	6	0	0
大埔及北區	3	7	5	4	10	0	0	
元朗	3	8	7	7	11	2	0	0
荃灣及葵青區	7	8	7	18	28	5	0	0
屯門區	4	11	8	9	15	6	0	0
總計	**39**	**102**	**66**	**105**	**188**	**45**	**0**	**0**

表 3：2020-21 年度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3	12	5	5	16	4	0	0
東區及灣仔	4	11	5	3	14	0	0	0
觀塘	2	3	3	7	10	3	1	0
黃大仙及西貢	3	5	5	11	16	2	2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1	3	6	6	14	1	0	0
深水埗	3	3	3	1	10	1	0	0
沙田	1	8	4	6	9	3	0	0
大埔及北區	1	5	1	2	6	0	0	0
元朗	3	5	4	7	9	1	0	0
荃灣及葵青區	7	6	6	6	19	3	0	0
屯門區	5	9	6	9	8	9	0	0
總計	**33**	**70**	**48**	**63**	**131**	**27**	**3**	**0**

表 4：2021-22 年度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4	6	3	4	13	5	0	0
東區及灣仔	4	10	3	4	9	2	0	0
觀塘	1	5	1	6	8	4	1	0
黃大仙及西貢	2	4	4	9	16	3	1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2	2	4	4	14	1	0	0
深水埗	1	3	2	1	10	2	0	0
沙田	3	2	5	12	12	2	0	0
大埔及北區	1	5	2	3	6	0	0	0
元朗	0	5	1	5	9	2	0	0
荃灣及葵青區	4	6	5	6	19	4	0	0
屯門區	4	8	6	10	6	8	0	0
總計	**26**	**56**	**36**	**64**	**122**	**33**	**2**	**0**

表 5：2022-23 年度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3	5	3	4	7	5	0	0
東區及灣仔	5	10	3	3	12	2	0	0
觀塘	1	5	3	8	10	4	1	0
黃大仙及西貢	2	5	4	9	14	4	0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2	2	4	3	14	1	0	0
深水埗	3	3	2	1	8	3	0	0
沙田	4	3	5	11	17	1	0	0
大埔及北區	2	5	2	4	8	0	0	0
元朗	0	5	1	5	10	3	0	0
荃灣及葵青區	2	6	5	5	22	3	0	0
屯門區	3	3	5	11	4	7	1	0
總計	**27**	**52**	**37**	**64**	**126**	**33**	**2**	**0**

附件6

2018-19 至 2022-23 年度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佈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者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2018-19	1	31	145	153	149	88	7	0
2019-20	0	32	128	167	153	89	13	0
2020-21	0	55	120	191	172	101	22	0
2021-22	1	59	120	200	185	104	21	0
2022-2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0	58	108	211	178	116	23	1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2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6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就以下學前康復服務，包括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特殊幼兒中心、殘疾幼兒暫託服務、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計劃，提供以下資料：

i. 現時全港分別於學前及小學後階段正輪候特殊教育需要評估的人數。

ii. 請列出過去5年，各服務每年的名額、實際增加的名額、使用率、人均服務成本、輪候時間的中位數、輪候時間的平均數、最長和最短的時間。

iii.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的申請人數、已接受服務的人數、申請凍結編配服務人數，並按申請人的居住地區及年齡組別(按0-2歲、3-4歲、5-6歲的組別)及性別劃分。

iv.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中拒絕接受服務的人數、當中人士已輪候的年期及其中的原因。

v. 請列出全港各區服務單位使用者人數，並按年齡(按0-2歲、3-4歲、5- 6 歲的組別)。

vi. 請列出已規劃的服務的名額數目，並按地區分佈詳細列。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0)

答覆：

i. 衞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測驗服務)為懷疑在成長發展過程中出現問題的12歲以下兒童， 提供全面的體能智力測驗評估服務和診斷。2022年，測驗服務接獲10 154宗經註冊西醫、臨床心理學家及教育心理學家轉介的新症(臨時數字)。由於除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以外，非政府機構及私營的認可專業人士亦可提供評估服務，政府並不掌握全港正輪候特殊教育需要評估的學前兒童數目。

為及早識別及支援懷疑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所有公營小學已推行「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小一及早識別計劃)。學校會就有學習或情緒行為困難的學生的學習需要諮詢校本教育心理學家，若在輔導後仍有嚴重或持續困難，會按情況轉介予教育心理學家或其他專業人員作進一步的評估。教育局一向鼓勵學校採取「先支援，後評估」的原則，當察覺學生有學習或情緒行為適應上有困難時，便應安排合適的支援，無需等待完成評估才跟進。除小一及早識別計劃外，學校人員在有需要時可與校本教育心理學家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商討合適的支援方法，或轉介予其他專業人員(例如精神科醫生)作進一步評估。在2017/18至2021/22學年，轉介給公營普通中、小學的校本教育心理學家的個案，平均約有80%在兩個月內獲得評估，而約有10%在兩至3個月內獲得評估。有些個案則因特殊情況而需要較長時間才獲得評估，例如家長要求延遲進行評估、學生因需要接受醫療診治而暫延接受評估等。教育局沒有備存輪候特殊教育需要評估的學生人數。

ii. 過去5年，各項學前康復服務(包括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特殊幼兒中心及殘疾幼兒暫託服務)每年的名額、實際增加的名額、使用率、平均輪候時間及學前康復服務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載列於附件1。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學前康復服務輪候時間最短、最長、輪候時間中位數及個別服務每年的人均服務成本的統計資料。殘疾幼兒暫託服務可以由家長／照顧者直接向營辦者申請，或經由醫務社會工作者、家庭個案工作者或學前康復服務中心工作人員等轉介，因此，社署並沒有備存該服務的使用率或平均輪候時間的資料。

iii. 過去5年，各項學前康復服務(包括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及特殊幼兒中心)的新申請人數及服務使用者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組別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2。社署沒有備存按性別劃分的學前康復服務申請人數及服務使用者人數，以及申請凍結編配的統計數字。殘疾幼兒暫託服務可以由家長／照顧者直接向營辦者申請，或經由醫務社會工作者、家庭個案工作者或學前康復服務中心工作人員等轉介，因此，社署並沒有備存該服務的申請人數或服務使用者人數的資料。

iv. 過去5年，獲編配而拒絕接受各項學前康復服務(包括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及特殊幼兒中

心)的個案數目載列於附件3。社署沒有備存拒絕接受服務個案的輪候年期或拒絕服務原因的統計資料。

v. 社署沒有備存按年齡劃分的全港各區學前康復服務單位使用者的統計資料。

vi. 2023-24年度，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的新增學前康復服務名額載列於附件4。

附件1

表 1：2018-19 至 2022-23 年度
學前康復服務名額

服務類別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5 187	7 074	8 074	9 074	10 074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3 520	3 771	3 888	4 174	4 297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1 980	1 980	1 980	1 980	1 980
特殊幼兒中心	1 960	2 020	2 170	2 274	2 274
殘疾幼兒暫託服務	97	97	102	111	111

表 2：2018-19 至 2022-23 年度
學前康復服務實際增加的名額

服務類別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5 187[註]	1 887	1 000	1 000	1 000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66	251	117	286	123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	-	-	-	-
特殊幼兒中心	126	60	150	104	-
殘疾幼兒暫託服務	1	-	5	9	-

[註]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於 2018 年 10 月恆常化。

表 3：2018-19 至 2022-23 年度
學前康復服務的使用率

服務類別	2018-19 年度 (%)	2019-20 年度 (%)	2020-21 年度 (%)	2021-22 年度 (%)	2022-23 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93.0	86.6	96.5	98.4	96.7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99.5	94.9	94.6	95.4	96.5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99.1	97.8	96.3	97.9	96.2
特殊幼兒中心	98.0	97.8	97.4	94.7	94.6
殘疾幼兒暫託服務[註]	-	-	-	-	-

[註] 此項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並沒有備存使用人數的統計數字。

表 4：2017-18 至 2021-22 年度
學前康復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計)[註1]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註2]	不適用	不適用[註3]	4.8	5.2	4.3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16.2	16.6	11.2	8.0	5.4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13.1	12.6	7.5	8.0	6.3
特殊幼兒中心	19.6	18.4	17.5	19.9	20.2
殘疾幼兒暫託服務[註4]	-	-	-	-	-

[註1]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到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22-23年度的數字。

[註2]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於2018年10月恆常化。

[註3]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到翌年的3月31日，因此沒有2018-19年度的數字。

[註4] 此項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並沒有備存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表 5：2018-19 至 2022-23 年度
學前康復服務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服務類別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2018-19 年度 **(**實際**)** **(**元**)**	**2019-20** 年度 **(**實際**)** **(**元**)**	**2020-21** 年度 **(**實際**)** **(**元**)**	**2021-22** 年度 **(**實際**)** **(**元**)**	**2022-23** 年度 **(**修訂預算**)** **(**元**)**
學前康復服務	8,811	9,544	9,930	9,764	9,936

附件2

表1a：2018-19年度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34	63	19	**116**
東區及灣仔	29	65	27	**121**
觀塘	22	90	39	**151**
黃大仙及西貢	28	132	45	**205**
九龍城及油尖旺	18	84	43	**145**
深水埗	14	53	20	**87**
沙田	21	73	28	**122**
大埔及北區	13	112	56	**181**
元朗	13	73	19	**105**
荃灣及葵青	36	81	32	**149**
屯門	12	86	29	**127**
總計	**240**	**912**	**357**	**1 509**

表1b：2019-20年度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55	169	42	**266**
東區及灣仔	74	174	42	**290**
觀塘	54	271	88	**413**
黃大仙及西貢	70	302	98	**470**
九龍城及油尖旺	66	250	71	**387**
深水埗	36	148	48	**232**
沙田	65	302	66	**433**
大埔及北區	45	252	57	**354**
元朗	38	224	53	**315**
荃灣及葵青	61	222	76	**359**
屯門	24	180	31	**235**
總計	**588**	**2 494**	**672**	**3 754**

表1c：2020-21年度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74	155	39	**268**
東區及灣仔	83	158	48	**289**
觀塘	108	298	103	**509**
黃大仙及西貢	101	293	74	**468**
九龍城及油尖旺	76	195	52	**323**
深水埗	38	170	42	**250**
沙田	88	266	58	**412**
大埔及北區	45	242	58	**345**
元朗	83	288	58	**429**
荃灣及葵青	67	279	72	**418**
屯門	71	222	39	**332**
總計	**834**	**2 566**	**643**	**4 043**

表1d：2021-22年度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110	232	75	**417**
東區及灣仔	146	230	55	**431**
觀塘	120	348	79	**547**
黃大仙及西貢	125	357	76	**558**
九龍城及油尖旺	107	260	59	**426**
深水埗	73	176	48	**297**
沙田	134	309	82	**525**
大埔及北區	89	306	74	**469**
元朗	109	336	91	**536**
荃灣及葵青	96	336	97	**529**
屯門	134	266	70	**470**
總計	**1 243**	**3 156**	**806**	**5 205**

表1e：2022-23年度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93	154	46	**293**
東區及灣仔	75	171	41	**287**
觀塘	85	244	75	**404**
黃大仙及西貢	111	309	71	**491**
九龍城及油尖旺	60	221	70	**351**
深水埗	46	151	37	**234**
沙田	83	219	62	**364**
大埔及北區	81	266	93	**440**
元朗	96	242	75	**413**
荃灣及葵青	113	311	68	**492**
屯門	88	158	39	**285**
總計	**931**	**2 446**	**677**	**4 054**

表 2a：2018-19 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116	121	34	**271**
東區及灣仔	102	151	44	**297**
觀塘	149	182	59	**390**
黃大仙及西貢	165	233	81	**479**
九龍城及油尖旺	126	182	48	**356**
深水埗	66	75	22	**163**
沙田	127	150	47	**324**
大埔及北區	72	154	63	**289**
元朗	61	133	43	**237**
荃灣及葵青	94	140	35	**269**
屯門	54	103	37	**194**
總計	**1 132**	**1 624**	**513**	**3 269**

表 2b：2019-20 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72	48	26	**146**
東區及灣仔	81	55	18	**154**
觀塘	78	62	14	**154**
黃大仙及西貢	76	66	19	**161**
九龍城及油尖旺	111	62	14	**187**
深水埗	67	37	16	**120**
沙田	99	51	24	**174**
大埔及北區	69	44	23	**136**
元朗	53	57	19	**129**
荃灣及葵青	58	56	36	**150**
屯門	34	27	18	**79**
總計	**798**	**565**	**227**	**1 590**

表 2c：2020-21 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90	51	15	**156**
東區及灣仔	96	64	19	**179**
觀塘	83	40	11	**134**
黃大仙及西貢	98	69	22	**189**
九龍城及油尖旺	107	44	10	**161**
深水埗	61	26	7	**94**
沙田	93	61	28	**182**
大埔及北區	58	45	15	**118**
元朗	81	59	24	**164**
荃灣及葵青	67	52	19	**138**
屯門	65	59	25	**149**
總計	**899**	**570**	**195**	**1 664**

表 2d：2021-22 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65	70	19	**154**
東區及灣仔	99	72	23	**194**
觀塘	105	49	20	**174**
黃大仙及西貢	155	77	33	**265**
九龍城及油尖旺	113	61	19	**193**
深水埗	69	41	18	**128**
沙田	71	68	23	**162**
大埔及北區	80	75	17	**172**
元朗	102	52	22	**176**
荃灣及葵青	107	72	14	**193**
屯門	77	50	12	**139**
總計	**1 043**	**687**	**220**	**1 950**

表 2e：2022-23 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62	40	15	**117**
東區及灣仔	61	32	16	**109**
觀塘	64	42	13	**119**
黃大仙及西貢	85	75	22	**182**
九龍城及油尖旺	59	45	17	**121**
深水埗	57	54	16	**127**
沙田	87	68	20	**175**
大埔及北區	70	67	23	**160**
元朗	55	25	12	**92**
荃灣及葵青	68	56	13	**137**
屯門	46	27	15	**88**
總計	**714**	**531**	**182**	**1 427**

表 3a：2018-19 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44	28	1	**73**
東區及灣仔	33	31	3	**67**
觀塘	44	61	5	**110**
黃大仙及西貢	56	67	4	**127**
九龍城及油尖旺	57	80	5	**142**
深水埗	34	37	1	**72**
沙田	43	28	4	**75**
大埔及北區	40	73	2	**115**
元朗	45	52	5	**102**
荃灣及葵青	49	51	5	**105**
屯門	29	47	1	**77**
總計	**474**	**555**	**36**	**1 065**

表3b：2019-20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17	12	1	**30**
東區及灣仔	24	18	-	**42**
觀塘	40	38	4	**82**
黃大仙及西貢	27	35	3	**65**
九龍城及油尖旺	36	35	2	**73**
深水埗	26	28	3	**57**
沙田	29	23	6	**58**
大埔及北區	34	37	2	**73**
元朗	30	22	-	**52**
荃灣及葵青	24	22	9	**55**
屯門	11	15	2	**28**
總計	**298**	**285**	**32**	**615**

表 3c：2020-21 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26	20	1	**47**
東區及灣仔	26	29	5	**60**
觀塘	53	38	5	**96**
黃大仙及西貢	48	38	5	**91**
九龍城及油尖旺	45	43	4	**92**
深水埗	17	24	1	**42**
沙田	39	20	9	**68**
大埔及北區	40	28	5	**73**
元朗	46	52	3	**101**
荃灣及葵青	42	46	8	**96**
屯門	40	41	4	**85**
總計	**422**	**379**	**50**	**851**

表3d：2021-22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18	27	3	**48**
東區及灣仔	26	25	2	**53**
觀塘	50	36	4	**90**
黃大仙及西貢	53	55	6	**114**
九龍城及油尖旺	48	45	2	**95**
深水埗	22	23	2	**47**
沙田	45	40	2	**87**
大埔及北區	54	26	1	**81**
元朗	61	40	6	**107**
荃灣及葵青	39	37	5	**81**
屯門	49	26	1	**76**
總計	**465**	**380**	**34**	**879**

表3e：2022-23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8	14	1	**23**
東區及灣仔	13	15	2	**30**
觀塘	31	25	1	**57**
黃大仙及西貢	24	28	2	**54**
九龍城及油尖旺	20	26	5	**51**
深水埗	16	21	4	**41**
沙田	25	21	1	**47**
大埔及北區	27	22	-	**49**
元朗	48	22	-	**70**
荃灣及葵青	30	33	2	**65**
屯門	24	21	-	**45**
總計	**266**	**248**	**18**	**532**

表4a：2018-19年度特殊幼兒中心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53	30	1	**84**
東區及灣仔	62	31	3	**96**
觀塘	58	45	2	**105**
黃大仙及西貢	79	56	9	**144**
九龍城及油尖旺	57	45	4	**106**
深水埗	32	19	2	**53**
沙田	60	38	3	**101**
大埔及北區	60	59	7	**126**
元朗	79	43	6	**128**
荃灣及葵青	81	39	4	**124**
屯門	36	36	3	**75**
總計	**657**	**441**	**44**	**1 142**

表4b：2019-20年度特殊幼兒中心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86	30	1	**117**
東區及灣仔	72	39	3	**114**
觀塘	44	40	3	**87**
黃大仙及西貢	80	42	-	**122**
九龍城及油尖旺	62	25	1	**88**
深水埗	44	16	2	**62**
沙田	62	42	2	**106**
大埔及北區	59	46	1	**106**
元朗	70	44	9	**123**
荃灣及葵青	77	38	9	**124**
屯門	38	20	2	**60**
總計	**694**	**382**	**33**	**1 109**

表4c：2020-21年度特殊幼兒中心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87	43	1	**131**
東區及灣仔	96	38	3	**137**
觀塘	49	36	3	**88**
黃大仙及西貢	61	42	4	**107**
九龍城及油尖旺	60	27	1	**88**
深水埗	32	30	3	**65**
沙田	45	24	4	**73**
大埔及北區	53	38	2	**93**
元朗	58	61	6	**125**
荃灣及葵青	51	33	4	**88**
屯門	44	36	6	**86**
總計	**636**	**408**	**37**	**1 081**

表4d：2021-22年度特殊幼兒中心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95	39	1	**135**
東區及灣仔	101	45	3	**149**
觀塘	58	40	2	**100**
黃大仙及西貢	88	34	2	**124**
九龍城及油尖旺	52	29	3	**84**
深水埗	33	21	3	**57**
沙田	43	19	2	**64**
大埔及北區	58	41	3	**102**
元朗	70	61	6	**137**
荃灣及葵青	72	52	1	**125**
屯門	42	32	2	**76**
總計	**712**	**413**	**28**	**1 153**

表4e：2022-23年度特殊幼兒中心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52	23	2	**77**
東區及灣仔	81	23	2	**106**
觀塘	38	31	3	**72**
黃大仙及西貢	46	39	4	**89**
九龍城及油尖旺	39	35	4	**78**
深水埗	29	19	2	**50**
沙田	26	13	3	**42**
大埔及北區	33	33	1	**67**
元朗	39	33	2	**74**
荃灣及葵青	46	31	5	**82**
屯門	22	14	-	**36**
總計	**451**	**294**	**28**	**773**

表5a：2018-19年度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9	178	157	**344**
東區及灣仔	13	197	175	**385**
觀塘	7	261	264	**532**
黃大仙及西貢	8	364	285	**657**
九龍城及油尖旺	6	218	193	**417**
深水埗	2	132	129	**263**
沙田	6	248	252	**506**
大埔及北區	3	210	232	**445**
元朗	3	180	174	**357**
荃灣及葵青	4	291	256	**551**
屯門	3	203	163	**369**
總計	**64**	**2 482**	**2 280**	**4 826**

表5b：2019-20年度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7	210	240	**457**
東區及灣仔	14	242	247	**503**
觀塘	1	310	361	**672**
黃大仙及西貢	4	338	457	**799**
九龍城及油尖旺	6	272	291	**569**
深水埗	2	146	180	**328**
沙田	3	294	322	**619**
大埔及北區	4	239	330	**573**
元朗	0	232	264	**496**
荃灣及葵青	4	297	406	**707**
屯門	2	170	229	**401**
總計	**47**	**2 750**	**3 327**	**6 124**

表5c：2020-21年度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11	275	284	**570**
東區及灣仔	16	319	318	**653**
觀塘	1	375	530	**906**
黃大仙及西貢	10	419	538	**967**
九龍城及油尖旺	6	314	402	**722**
深水埗	2	196	262	**460**
沙田	6	363	456	**825**
大埔及北區	9	256	411	**676**
元朗	2	290	374	**666**
荃灣及葵青	1	310	473	**784**
屯門	2	247	317	**566**
總計	**66**	**3 364**	**4 365**	**7 795**

表5d：2021-22年度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5	278	363	**646**
東區及灣仔	17	365	355	**737**
觀塘	11	440	605	**1 056**
黃大仙及西貢	3	436	580	**1 019**
九龍城及油尖旺	12	348	429	**789**
深水埗	3	218	310	**531**
沙田	9	369	557	**935**
大埔及北區	5	329	439	**773**
元朗	2	369	473	**844**
荃灣及葵青	4	361	540	**905**
屯門	4	331	363	**698**
總計	**75**	**3 844**	**5 014**	**8 933**

表5e：2022-23年度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24	349	325	**698**
東區及灣仔	18	452	361	**831**
觀塘	12	527	560	**1 099**
黃大仙及西貢	17	582	539	**1 138**
九龍城及油尖旺	16	393	423	**832**
深水埗	3	285	288	**576**
沙田	10	439	478	**927**
大埔及北區	16	400	434	**850**
元朗	3	468	510	**981**
荃灣及葵青	9	472	533	**1 014**
屯門	4	405	391	**800**
總計	**132**	**4 772**	**4 842**	**9 746**

表6a：2018-19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23	122	189	**334**
東區及灣仔	7	87	258	**352**
觀塘	23	78	214	**315**
黃大仙及西貢	30	104	305	**439**
九龍城及油尖旺	27	104	215	**346**
深水埗	16	63	123	**202**
沙田	23	86	255	**364**
大埔及北區	36	85	227	**348**
元朗	7	49	161	**217**
荃灣及葵青	35	101	240	**376**
屯門	9	40	160	**209**
總計	**236**	**919**	**2 347**	**3 502**

表6b：2019-20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38	131	162	**331**
東區及灣仔	17	137	203	**357**
觀塘	44	118	184	**346**
黃大仙及西貢	63	152	238	**453**
九龍城及油尖旺	43	136	180	**359**
深水埗	39	85	135	**259**
沙田	46	129	180	**355**
大埔及北區	38	97	168	**303**
元朗	23	51	160	**234**
荃灣及葵青	31	118	221	**370**
屯門	17	62	131	**210**
總計	**399**	**1 216**	**1 962**	**3 577**

表6c：2020-21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58	171	149	**378**
東區及灣仔	40	140	182	**362**
觀塘	71	148	137	**356**
黃大仙及西貢	67	177	204	**448**
九龍城及油尖旺	60	158	158	**376**
深水埗	56	96	117	**269**
沙田	68	136	162	**366**
大埔及北區	58	135	125	**318**
元朗	33	100	129	**262**
荃灣及葵青	59	130	156	**345**
屯門	24	75	99	**198**
總計	**594**	**1 466**	**1 618**	**3 678**

表6d：2021-22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83	185	127	**395**
東區及灣仔	71	189	137	**397**
觀塘	58	163	142	**363**
黃大仙及西貢	108	243	192	**543**
九龍城及油尖旺	86	181	154	**421**
深水埗	55	115	99	**269**
沙田	99	185	156	**440**
大埔及北區	88	132	123	**343**
元朗	32	126	100	**258**
荃灣及葵青	62	152	129	**343**
屯門	32	97	79	**208**
總計	**774**	**1 768**	**1 438**	**3 980**

表6e：2022-23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65	185	147	**397**
東區及灣仔	44	218	133	**395**
觀塘	75	191	108	**374**
黃大仙及西貢	102	247	166	**515**
九龍城及油尖旺	89	203	145	**437**
深水埗	70	149	96	**315**
沙田	94	203	150	**447**
大埔及北區	86	198	129	**413**
元朗	43	134	89	**266**
荃灣及葵青	59	177	132	**368**
屯門	25	109	85	**219**
總計	**752**	**2 014**	**1 380**	**4 146**

表7a：2018-19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6	63	76	**145**
東區及灣仔	5	62	95	**162**
觀塘	4	73	146	**223**
黃大仙及西貢	3	87	134	**224**
九龍城及油尖旺	2	81	135	**218**
深水埗	-	37	81	**118**
沙田	-	53	114	**167**
大埔及北區	-	51	121	**172**
元朗	5	63	125	**193**
荃灣及葵青	2	64	138	**204**
屯門	2	56	79	**137**
總計	**29**	**690**	**1 244**	**1 963**

表 7b：2019-20 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4	51	76	**131**
東區及灣仔	2	65	78	**145**
觀塘	-	93	132	**225**
黃大仙及西貢	6	93	133	**232**
九龍城及油尖旺	2	79	144	**225**
深水埗	-	34	85	**119**
沙田	7	48	118	**173**
大埔及北區	2	59	113	**174**
元朗	6	67	115	**188**
荃灣及葵青	4	60	117	**181**
屯門	5	50	89	**144**
總計	**38**	**699**	**1 200**	**1 937**

表7c：2020-21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13	48	70	**131**
東區及灣仔	3	58	79	**140**
觀塘	3	89	114	**206**
黃大仙及西貢	4	91	137	**232**
九龍城及油尖旺	9	96	120	**225**
深水埗	2	46	77	**125**
沙田	10	50	98	**158**
大埔及北區	6	72	94	**172**
元朗	1	87	105	**193**
荃灣及葵青	4	75	106	**185**
屯門	3	60	77	**140**
總計	**58**	**772**	**1 077**	**1 907**

表 7d：2021-22 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6	59	63	**128**
東區及灣仔	9	51	97	**157**
觀塘	4	91	124	**219**
黃大仙及西貢	6	101	119	**226**
九龍城及油尖旺	9	90	121	**220**
深水埗	1	48	73	**122**
沙田	10	89	68	**167**
大埔及北區	5	69	96	**170**
元朗	9	80	107	**196**
荃灣及葵青	7	89	93	**189**
屯門	1	76	67	**144**
總計	**67**	**843**	**1 028**	**1 938**

表 7e：2022-23 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3	51	56	**110**
東區及灣仔	4	67	65	**136**
觀塘	5	102	106	**213**
黃大仙及西貢	12	125	89	**226**
九龍城及油尖旺	7	97	113	**217**
深水埗	8	67	62	**137**
沙田	10	93	68	**171**
大埔及北區	10	82	78	**170**
元朗	11	87	101	**199**
荃灣及葵青	7	103	73	**183**
屯門	4	76	63	**143**
總計	**81**	**950**	**874**	**1 905**

表8a：2018-19年度特殊幼兒中心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11	77	84	**172**
東區及灣仔	6	78	99	**183**
觀塘	3	57	118	**178**
黃大仙及西貢	7	64	155	**226**
九龍城及油尖旺	4	58	103	**165**
深水埗	3	40	73	**116**
沙田	1	57	127	**185**
大埔及北區	3	94	117	**214**
元朗	3	40	111	**154**
荃灣及葵青	10	57	140	**207**
屯門	2	49	69	**120**
總計	**53**	**671**	**1 196**	**1 920**

表8b：2019-20年度特殊幼兒中心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8	69	88	**165**
東區及灣仔	6	67	104	**177**
觀塘	5	57	135	**197**
黃大仙及西貢	6	92	146	**244**
九龍城及油尖旺	7	62	109	**178**
深水埗	1	39	90	**130**
沙田	4	61	119	**184**
大埔及北區	4	82	130	**216**
元朗	3	46	106	**155**
荃灣及葵青	9	76	121	**206**
屯門	4	29	91	**124**
總計	**57**	**680**	**1 239**	**1 976**

表8c：2020-21年度特殊幼兒中心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7	106	100	**213**
東區及灣仔	2	62	123	**187**
觀塘	4	60	146	**210**
黃大仙及西貢	4	70	191	**265**
九龍城及油尖旺	1	67	121	**189**
深水埗	3	25	108	**136**
沙田	1	56	126	**183**
大埔及北區	-	62	155	**217**
元朗	5	61	116	**182**
荃灣及葵青	4	68	147	**219**
屯門	1	29	82	**112**
總計	**32**	**666**	**1 415**	**2 113**

表 **8d**：**2021-22** 年度特殊幼兒中心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7	102	122	**231**
東區及灣仔	5	68	114	**187**
觀塘	4	56	138	**198**
黃大仙及西貢	4	94	180	**278**
九龍城及油尖旺	2	57	118	**177**
深水埗	4	41	93	**138**
沙田	4	42	132	**178**
大埔及北區	4	65	154	**223**
元朗	3	43	155	**201**
荃灣及葵青	6	64	167	**237**
屯門	3	35	67	**105**
總計	**46**	**667**	**1 440**	**2 153**

表 **8e**：**2022-23** 年度特殊幼兒中心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6	91	132	**229**
東區及灣仔	4	87	99	**190**
觀塘	3	89	130	**222**
黃大仙及西貢	4	111	166	**281**
九龍城及油尖旺	6	72	116	**194**
深水埗	3	43	82	**128**
沙田	2	66	112	**180**
大埔及北區	5	83	138	**226**
元朗	2	42	142	**186**
荃灣及葵青	6	65	127	**198**
屯門	-	28	89	**117**
總計	**41**	**777**	**1 333**	**2 151**

附件3

2018-19 至 2022-23 年度
獲編配而拒絕接受學前康復服務的個案數目

服務類別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187	190	396	437	472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1 637	873	555	518	368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323	73	63	60	48
特殊幼兒中心	277	87	298	320	335

附件4

2023-24年度學前康復服務在各區的預計新增名額

服務類別	2023-24年度 預計新增的名額	社署行政分區
學前服務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270	黃大仙及西貢：90
		沙田：90
		荃灣及葵青：90
特殊幼兒中心	212	東區及灣仔：30
		深水埗：62
		沙田：30
		荃灣及葵青：30
		屯門：60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2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6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另過去5年，政府有否在內地開展安老院舍服務及其開支？而政府未來，預計相關新增服務開支是多少？(請按院舍分類列出)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1)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14年6月起推行「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並於2020年1月將試驗計劃恆常化，為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長者提供多一項選擇。現時有兩間由香港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安老院參與計劃。

社署每年實際購買宿位的數目及開支按照參加計劃的長者人數而定。2018-19 至2022-23年度的每年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18-19(實際)	14.0
2019-20(實際)	17.1
2020-21(實際)	16.4
2021-22(實際)	15.1
2022-23(修訂預算)	17.1

為便利長者在內地養老，社署會將計劃擴展至其他大灣區內地城市安老院，2023-24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3,240 萬元。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2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6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而參與「社區券」計劃的服務機構／單位數目多少，以及需要輪候時間多少？而接受「社區券」服務者有多少(分類項目)？可達預期比率？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2)

答覆：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第三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計劃」共有 250 個認可服務單位，分別由 117 間機構營辦。現時所有合資格長者均可向社區券辦事處申請社區券，毋須輪候。

第三階段社區券計劃的可受惠人數為8 000人。截至2022年12月底，共6 851人正在使用社區券，其中2 139人使用「中心為本」照顧服務，3 333人使用「家居為本」照顧服務，而1 379人則同時使用「中心為本」和「家居為本」照顧服務。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2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7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因就長者對「社區券」服務的需求，而政府未來(5年)可會有相關的(新增)「社區券」計劃名額及相關預計開支多少(分類項目)？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3)

答覆：

社會福利署將於2023年第三季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計劃」恆常化，分階段將可受惠人數由現時的8 000人增至2025-26年度的12 000人，涉及全年開支約為9億元，有關增幅表列如下：

年度	可受惠人數	社區券年度資助金額 (百萬元) (預算)
2023-24	10 000	375.7[註]
2024-25	11 000	825.0
2025-26	12 000	898.5

[註] 社區券計劃於2023年第三季恆常化前，由獎券基金撥款推行。表列預算開支只包括2023-24年度恆常化後的相關開支預算。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2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7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社區券」服務，未來會否有進一步由試驗計劃轉為恆常計劃？預算開支會有多少？(分類項目)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4)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將於 2023 年第三季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計劃」恆常化，並分階段將可受惠人數由現時的 8 000 人增至 2025-26 年度的 12 000 人，涉及全年開支約為 9 億元。社署也會增加社區券辦事處的人手，涉及全年薪酬開支約 280 萬元。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2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7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因就服務者的需求，未來5年，政府會增加於「社區照顧服務」方面開支有多少(分類項目)？以及增加多少服務計劃／單位？及增加接受服務者人數有多少(分類項目)？以減少輪候時間及配合需求。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5)

答覆：

為加強長者的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政府會由2023年至2027年新增16間長者鄰舍中心，並計劃在2027年底前增加900個「中心為本」的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新增服務名額及設施所涉及的開支會受正式投入服務的時間影響，社會福利署(社署)現時沒有相關資料。此外，社署將於2023年第三季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計劃」恆常化，並分階段將可受惠人數由現時的8 000人增至2025-26年度的12 000人，涉及全年開支約為9億元。社署也會增加社區券辦事處的人手，涉及全年薪酬開支約280萬元。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2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8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除了長者設立醫療券外，本港有不少弱勢團體，如殘障人士(如肢體傷殘、弱智人士、聾啞人士及失明人士等)也有此需要，政府會對此進行相關研究，以及會否設立「復康／殘疾醫療券」？以及預計支出多少？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7)

答覆：

有醫療需要的殘疾人士，可到公營醫療系統求診，以獲安排接受適切的醫療諮詢和治療。此外，政府向殘疾人士提供各項特定的醫療護理服務及財政援助，包括衞生署學生健康服務、肺塵埃沉着病診所及胸肺診所、防疫注射、醫療費用的豁免、撒瑪利亞基金醫療援助項目、永久造口人士特別津貼計劃、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為指定疾病(如肺塵埃沉着病、愛滋病)而設立的援助、社會保障計劃及其他支援計劃(如傷殘津貼)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下的「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特別津貼」及「購買與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相關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等。政府會繼續透過現有的機制向殘疾人士提供適切的醫療護理服務及財政援助。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2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8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就以下日間訓練及職業復康服務，包括庇護工場、輔助就業服務、在職培訓計劃、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職業復康延展計劃，提供以下資料：

i.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每年現有的服務名額、預計增加的服務名額、實際增加服務名額及最長、最短、平均輪候時間(以優先及普通輪候隊伍劃分(若適用))、輪候時間中位數(以優先及普通輪候隊伍劃分(若適用))。

ii.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每年的人均服務成本。

iii.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的申請人數、已接受服務的人數、申請凍結編配服務人數，並按申請人的居住地區及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

iv.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中拒絕接受服務的人數、當中人士已輪候的年期及其中的原因。

v. 請列出全港各服務單位使用者年齡。

vi. 請列出已規劃的服務的名額數目，並按地區分佈詳細列。

vii. 庇護工場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服務使用者每日獎勵金現時是26.5元，這已是2014年訂定的，再上一次是2008年(21元)，請問政府獎勵金款額的釐訂和調整機制為何？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8)

答覆：

i. 過去5年，各類職業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載列於附件1。同期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及職業康復延展計劃每年預計及實際增加的服務名額載列於附件2。以上各項服務過去5年的平均輪候時間載列於附件3。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最長、最短輪候時間及輪候時間中位數的統計資料。

ii. 庇護工場過去5年的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載列於附件4。社署沒有備存輔助就業服務、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職業康復延展計劃的單位成本的資料。

iii.及iv. 過去5年，庇護工場及輔助就業服務的申請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5。庇護工場、輔助就業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服務使用者人數載列於附件6。由於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及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沒有備存有關服務的申請人數、已接受服務人數、申請凍結編配服務人數、拒絕接受服務人數、已輪候的年期和有關各服務單位使用者年齡分布等資料。社署按照申請人在中央轉介系統輪候的先後次序編配服務，並不考慮申請人的性別，故此沒有備存申請人性別的統計資料。職業康復延展計劃沒有本身的中央輪候名單，申請人從庇護工場中甄選，故此社署沒有備存相關的統計資料。

v. 庇護工場、輔助就業服務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載列於附件7。由於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及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沒有備存有關各服務單位使用者年齡分布的資料。職業康復延展計劃沒有本身的中央輪候名單，申請人從庇護工場中甄選，故此社署沒有備存使用者年齡分布的資料。

vi. 社署現時已規劃的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服務名額及地區分布載列於附件8，預計未來5年共增600個服務名額。

vii. 庇護工場獎勵金的目的主要是鼓勵殘疾人士參與職業康復訓練活動。按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的機制，如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升幅超過20%，獎勵金額便會作出調整。社署會按機制於2023年10 月起將獎勵金增加至每天32.5元。

附件1

2018-19至2022-23年度各類職業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於**2022**年 **12**月**31**日**)**
庇護工場	5 389	5 399	5 399	5 399	5 399
輔助就業	1 633	1 633	1 633	1 633	1 633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432	432	432	432	432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311	311	311	311	311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4 822	5 288	5 523	5 523	5 648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	453	453	453	453	453
職業復康延展計劃	1 120	1 130	1 130	1 130	1 130

附件2

2018-19至2022-23年度
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及職業康復延展計劃
每年預計增加的服務名額及實際增加的服務名額

年度	庇護工場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職業康復延展計劃	
	預計增加服務名額	實際增加服務名額	預計增加服務名額	實際增加服務名額	預計增加服務名額	實際增加服務名額
2018-19	120	113	315	315	305	280
2019-20	0	10	466	466	0	10
2020-21	0	0	235	235	0	0
2021-22	0	0	0	0	0	0
2022-23 (於2022年12月31日)	0	0	125	125	0	0

附件3

職業康復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2018-19年度平均輪候時間(以月計)[註4]	2019-20年度平均輪候時間(以月計)[註4]	2020-21年度平均輪候時間(以月計)[註4]	2021-22年度平均輪候時間(以月計)[註4]	2022-23年度平均輪候時間(以月計)[註4]
庇護工場	21.3	18.8	20.6	12.6	現時未有資料[註5]
輔助就業	3.8	3.8	2.3	2.2	現時未有資料[註5]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職業康復延展計劃[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 此項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並沒有相關的統計數字。

註2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並沒有本身的中央輪候名單，申請人是從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的中央輪候名單中甄選。

註3 職業康復延展計劃並沒有本身的中央輪候名單，申請人是從庇護工場中甄選。

註4 輪候時間會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申請人對服務單位地點的選擇、指定個別服務單位、申請人所選服務單位的流失率等。

註5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22-23年度的數字。

附件**4**

2018-19至**2022-23**年度庇護工場
每個名額的平均每月成本

年度	庇護工場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元**)**
2018-19 (實際)	5,625
2019-20 (實際)	5,856
2020-21 (實際)	5,889
2021-22 (實際)	5,834
2022-23 (修訂預算)	5,912

附件5

表1：2018-19年度庇護工場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37	54	27	21	36	16	0	0
東區及灣仔	39	41	32	34	32	18	2	0
觀塘	62	87	29	64	55	19	3	1
黃大仙及西貢	102	90	34	45	72	20	0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50	35	19	35	37	16	0	0
深水埗	38	37	17	17	30	8	1	0
沙田	49	64	35	41	50	19	0	0
大埔及北區	56	73	42	33	38	18	0	0
元朗	59	49	24	19	37	3	0	0
荃灣及葵青區	52	59	29	46	43	14	1	0
屯門區	50	50	33	27	29	8	0	0
總計	**594**	**639**	**321**	**382**	**459**	**159**	**7**	**1**

表2：2019-20年度庇護工場的申請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39	57	31	17	44	12	1	0
東區及灣仔	48	40	29	27	30	16	1	0
觀塘	52	80	25	47	52	13	2	0
黃大仙及西貢	99	93	39	41	58	15	0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58	33	21	27	37	6	0	0
深水埗	44	32	14	19	29	6	0	0
沙田	38	49	28	36	35	11	0	0
大埔及北區	53	73	38	27	33	2	0	0
元朗	76	48	29	18	37	4	0	0
荃灣及葵青區	50	66	34	42	45	13	1	0
屯門區	46	47	34	30	26	13	0	0
總計	**603**	**618**	**322**	**331**	**426**	**111**	**5**	**0**

表3：2020-21年度庇護工場的申請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32	50	19	21	38	12	1	0
東區及灣仔	42	40	23	24	37	16	1	0
觀塘	56	66	21	30	29	8	1	0
黃大仙及西貢	87	63	33	29	45	12	1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53	26	19	23	26	6	0	0
深水埗	40	24	10	17	17	2	0	0
沙田	42	42	26	30	22	8	0	0
大埔及北區	46	77	30	28	27	4	0	0
元朗	70	49	23	19	35	2	0	0
荃灣及葵青區	45	59	29	27	41	12	2	0
屯門區	61	58	32	35	23	12	0	0
總計	**574**	**554**	**265**	**283**	**340**	**94**	**6**	**0**

表4：2021-2022年度庇護工場的申請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34	42	21	14	30	11	0	0
東區及灣仔	32	33	21	18	32	13	1	0
觀塘	59	71	14	24	27	10	2	0
黃大仙及西貢	85	69	36	31	42	10	1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53	35	23	20	29	5	0	0
深水埗	49	25	16	12	23	2	0	0
沙田	52	40	34	37	29	10	0	0
大埔及北區	54	76	32	28	31	5	0	0
元朗	76	60	28	24	32	5	0	0
荃灣及葵青區	52	57	33	24	40	14	2	0
屯門區	65	57	32	41	20	11	0	0
總計	**611**	**565**	**290**	**273**	**335**	**96**	**6**	**0**

表5：2022-23年度庇護工場的申請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25	44	23	16	22	13	0	0
東區及灣仔	31	36	20	13	35	12	2	0
觀塘	59	72	17	23	26	11	2	0
黃大仙及西貢	88	81	40	29	33	10	1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46	46	24	19	28	5	0	0
深水埗	57	23	15	11	16	5	1	0
沙田	64	46	34	31	32	7	1	0
大埔及北區	59	90	33	27	29	7	0	0
元朗	79	64	29	24	34	6	0	0
荃灣及葵青區	51	53	36	20	44	18	2	0
屯門區	57	53	26	45	28	9	2	0
總計	**616**	**608**	**297**	**258**	**327**	**103**	**11**	**0**

表6：2018-2019年度輔助就業的申請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2	3	0	0	0	0	0
東區及灣仔	0	2	0	0	0	0	0	0
觀塘	0	2	3	3	0	0	0	0
黃大仙及西貢	1	2	1	0	1	0	0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0	0	0	1	0	0	0	0
深水埗	1	1	0	0	0	0	0	0
沙田	0	1	0	0	0	0	0	0
大埔及北區	0	0	2	0	1	0	0	0
元朗	0	0	0	0	1	0	0	0
荃灣及葵青	0	1	2	2	0	0	0	0
屯門	0	0	0	0	0	0	0	0
總計	**2**	**11**	**11**	**6**	**3**	**0**	**0**	**0**

表7：2019-2020年度輔助就業的申請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1	2	2	1	0	0	0
東區及灣仔	0	1	0	0	0	0	0	0
觀塘	0	0	1	0	1	0	0	0
黃大仙及西貢	0	2	0	2	0	0	0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0	1	1	1	0	0	0	0
深水埗	0	0	1	0	0	0	0	0
沙田	1	0	1	1	0	0	0	0
大埔及北區	0	1	1	0	0	0	0	0
元朗	0	1	0	0	1	0	0	0
荃灣及葵青	0	1	1	0	0	0	0	0
屯門	0	0	0	1	0	0	0	0
總計	**1**	**8**	**8**	**7**	**3**	**0**	**0**	**0**

表8：2020-2021年度輔助就業的申請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3	3	0	0	0	0	0
東區及灣仔	0	0	1	0	0	0	0	0
觀塘	0	0	2	0	2	0	0	0
黃大仙及西貢	0	1	0	2	1	0	0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0	0	0	0	0	1	0	0
深水埗	0	1	1	0	1	0	0	0
沙田	0	1	0	1	0	0	0	0
大埔及北區	0	1	0	0	1	0	0	0
元朗	0	0	0	0	0	0	0	0
荃灣及葵青	0	1	0	0	1	0	0	0
屯門	0	0	4	0	0	0	0	0
總計	**0**	**8**	**11**	**3**	**6**	**1**	**0**	**0**

表9：2021-2022年度輔助就業的申請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2	2	1	1	0	0	0
東區及灣仔	0	0	0	0	0	0	0	0
觀塘	0	0	0	0	0	0	0	0
黃大仙及西貢	0	1	1	1	2	0	0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0	0	0	1	2	0	0	0
深水埗	0	0	1	1	0	1	0	0
沙田	0	0	1	1	0	0	0	0
大埔及北區	0	0	1	0	2	0	0	0
元朗	0	0	0	0	0	0	0	0
荃灣及葵青	0	1	1	0	1	0	0	0
屯門	0	0	0	0	0	0	0	0
總計	**0**	**4**	**7**	**5**	**8**	**1**	**0**	**0**

表10：2022-2023年度輔助就業的申請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0	0	0	0	0	0	0
東區及灣仔	0	1	1	1	0	0	0	0
觀塘	0	2	0	1	1	0	0	0
黃大仙及西貢	0	0	0	2	0	0	0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0	1	0	0	0	0	0	0
深水埗	1	0	1	0	0	0	0	0
沙田	0	0	1	0	0	0	0	0
大埔及北區	0	0	0	0	0	0	0	0
元朗	0	1	0	0	0	0	0	0
荃灣及葵青	0	0	1	0	0	0	0	0
屯門	0	0	0	1	0	0	0	0
總計	**1**	**5**	**4**	**5**	**1**	**0**	**0**	**0**

附件6

職業康復服務的服務使用者人數

服務類別／年度	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8-19	**2019-2020**	**20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庇護工場	5 315	5 303	5 265	5 273	5 341
輔助就業	1 974	2 036	1 987	2 033	1 976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4 944	5 176	5 609	5 327	5 859

附件7

2022-23年度職業康復服務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
(於2022年12月31日)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者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庇護工場	14	667	1 043	1 324	1 290	841	157	5
輔助就業	21	411	636	526	317	64	1	0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23	1 006	1 477	1 249	1 218	770	114	2

附件**8**

已規劃的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服務名額及地區分布表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 **(個)**	區議會分區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360	屯門
	120	南區
	120	九龍城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2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8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20年政府開始撥款補貼津助安老院舍長者共約三仟萬，享用軟餐，平均每位長者每天補貼多少，有關政策會否受惠予津助殘疾人士院舍？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9)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向津助安老院、津助護養院、合約安老院和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或自負盈虧安老院，以及津助殘疾人士院舍和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供額外資源，為住客提供軟餐。有關撥款所涉及的全年開支分別約6,500萬元和約5,200萬元。社署沒有備存有關每位使用軟餐服務的住客的平均津貼額資料。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2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8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就為精神障礙人士而設的長期護理院、中途宿舍、輔助宿舍，提供以下資料：

i.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每年現有的服務名額、預計增加的服務名額、實際增加服務名額及最長、最短、平均輪候時間、輪候時間中位數。

ii.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每年的人均服務成本。

iii.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的申請人數、已接受服務的人數、申請凍結編配服務人數，並按申請人的居住地區及年齡組別性別劃分。

iv.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中拒絕接受服務的人數、當中人士已輪候的年期及其中的原因。

v. 請列出全港各服務單位使用者年齡。

vi. 請列出已規劃的服務的名額數目，並按地區分佈詳細列。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0)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只備存為精神復元人士而設長期護理院及中途宿舍的資料，並沒有備存輔助宿舍的分項數字。

i. 過去5年，中途宿舍新增85個服務名額。長期護理院及中途宿舍的服務名額及平均輪候時間分別載列於附件1及2。社署沒有備存最長、最短輪候時間及輪候時間中位數的統計資料。

ii. 社署沒有備存每類宿位的平均成本資料。過去5年，整體殘疾人士住宿康復服務每個宿位的平均每月成本載列於附件3。

iii. 過去5年，長期護理院及中途宿舍的申請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4，服務使用者人數載列於附件5。社署沒有備存按地區及年齡分布劃分的服務使用者人數，或申請凍結編配服務的人數的資料。由於社署中央轉介系統按申請人輪候的先後次序編配，並不考慮申請人的性別，故社署沒有備存申請人性別的統計資料。

iv. 社署沒有備存拒絕接受服務的人數、其輪候年期及原因的統計資料。

v. 長期護理院及中途宿舍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載列於附件6。

vi. 政府計劃於2023-24年度於屯門區增加400個長期護理院服務名額。

附件1

2018-19至2022-23年度
長期護理院及中途宿舍的服務名額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截至2022年12月31日)**
長期護理院	1 587	1 587	1 587	1 587	1 587
中途宿舍	1 509	1 594	1 594	1 594	1 594

附件2

2018-19至2022-23年度
長期護理院及中途宿舍的的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計)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註]
長期護理院	54.3	57.8	64.9	57.8	現時未有資料
中途宿舍	6.0	5.4	4.7	4.2	

註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 4 月 1 日計算至翌年的 3 月 31 日，因此現時仍未有 2022-23 年度的數字。

附件3

2018-19至2022-23年度
住宿康復服務的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

年度	資助住宿康復服務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 (元)
2018-19 (實際)	16,336
2019-20 (實際)	18,221
2020-21 (實際)	18,033
2021-22 (實際)	18,011
2022-23 (修訂預算)	18,539

附件4

表1：2018-2019年度長期護理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3	20	59	102	64	12	8
東區及灣仔	1	2	4	22	67	68	12	3
觀塘	0	2	11	34	62	46	5	0
黃大仙及西貢	0	1	12	33	93	46	5	2
九龍城及油尖旺	0	2	17	52	84	48	4	3
深水埗	0	2	13	30	74	43	5	0
沙田	0	7	22	58	102	68	13	0
大埔及北區	0	2	16	33	84	60	10	0
元朗	2	3	17	38	59	28	4	0
荃灣及葵青	2	4	22	68	113	79	11	0
屯門	0	8	30	72	130	82	7	1
總計	**5**	**36**	**184**	**499**	**970**	**632**	**88**	**17**

表2：2019-2020年度長期護理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5	15	64	110	86	14	7
東區及灣仔	0	3	5	20	78	81	11	4
觀塘	0	3	12	34	69	44	3	1
黃大仙及西貢	1	1	13	33	91	54	11	1
九龍城及油尖旺	0	2	14	62	86	53	4	2
深水埗	0	3	10	36	74	41	7	0
沙田	0	9	22	61	107	89	16	0
大埔及北區	0	2	19	36	77	70	10	0
元朗	0	8	17	41	56	32	6	0
荃灣及葵青	1	6	26	79	126	83	12	0
屯門	0	11	26	70	123	106	10	2
總計	**2**	**53**	**179**	**536**	**997**	**739**	**104**	**17**

表3：2020-21年度長期護理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4	8	59	114	88	17	7
東區及灣仔	0	3	10	24	79	74	14	3
觀塘	0	3	13	32	69	48	5	1
黃大仙及西貢	1	2	11	36	82	58	11	1
九龍城及油尖旺	0	1	13	52	87	50	10	2
深水埗	0	3	7	38	71	42	9	0
沙田	0	10	23	66	112	97	20	0
大埔及北區	0	0	21	38	79	69	12	0
元朗	0	8	13	39	52	44	5	0
荃灣及葵青	0	8	28	76	135	75	11	1
屯門	2	13	20	78	119	117	10	1
總計	**3**	**55**	**167**	**538**	**999**	**762**	**124**	**16**

表 4：2021-22 年度長期護理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5	6	50	104	86	20	6
東區及灣仔	0	3	7	22	83	72	19	3
觀塘	0	5	10	31	76	55	5	2
黃大仙及西貢	1	3	14	39	78	59	13	1
九龍城及油尖旺	1	1	12	52	85	51	13	3
深水埗	0	3	9	32	63	50	7	0
沙田	0	4	31	64	112	107	24	1
大埔及北區	0	0	17	32	78	75	13	1
元朗	0	5	13	30	59	41	8	0
荃灣及葵青	0	10	31	68	142	76	13	0
屯門	2	10	18	66	115	112	12	1
總計	**4**	**49**	**168**	**486**	**995**	**784**	**147**	**18**

表5：2022-23年度長期護理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6	10	43	98	80	26	6
東區及灣仔	0	4	6	16	77	73	17	2
觀塘	0	4	8	27	78	59	6	1
黃大仙及西貢	0	2	13	35	62	62	11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0	2	12	41	82	50	13	2
深水埗	0	5	8	31	58	51	6	0
沙田	0	6	27	68	108	116	20	1
大埔及北區	0	1	21	27	68	68	12	1
元朗	0	4	12	27	53	27	9	0
荃灣及葵青	0	8	27	67	118	80	9	0
屯門	1	9	19	56	114	103	11	1
總計	**1**	**51**	**163**	**438**	**916**	**769**	**140**	**14**

表6：2018-2019年度中途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17	9	16	13	9	0	0
東區及灣仔	0	24	21	28	28	8	0	0
觀塘	1	13	20	12	13	0	0	0
黃大仙及西貢	0	8	10	10	11	2	0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0	10	10	10	10	3	0	0
深水埗	0	3	3	11	5	0	0	0
沙田	4	20	20	8	5	2	0	0
大埔及北區	1	12	17	16	9	3	0	0
元朗	2	8	11	7	9	0	0	0
荃灣及葵青	2	18	17	18	11	1	1	0
屯門	1	7	17	12	4	1	0	0
總計	**11**	**140**	**155**	**148**	**118**	**29**	**1**	**0**

表7：2019-2020年度中途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2	11	12	10	21	7	1	0
東區及灣仔	1	20	24	27	26	4	1	0
觀塘	4	8	12	14	10	1	0	0
黃大仙及西貢	0	12	9	11	9	1	0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3	9	14	12	10	2	0	0
深水埗	0	7	9	9	10	2	0	0
沙田	0	12	16	16	13	4	0	0
大埔及北區	1	12	19	13	9	1	0	0
元朗	2	8	16	5	3	0	0	0
荃灣及葵青	2	13	27	16	17	4	0	0
屯門	3	5	12	14	8	1	0	0
總計	**18**	**117**	**170**	**147**	**136**	**27**	**2**	**0**

表8：2020-21年度中途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9	9	7	4	4	0	0
東區及灣仔	1	12	19	16	16	5	0	0
觀塘	3	7	10	13	14	4	0	0
黃大仙及西貢	4	9	9	4	10	2	0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1	8	12	9	4	3	0	0
深水埗	0	6	6	10	10	2	0	0
沙田	2	9	14	5	15	4	0	0
大埔及北區	0	5	14	17	10	4	1	0
元朗	1	7	7	5	3	1	0	0
荃灣及葵青	1	16	23	22	13	2	0	0
屯門	0	9	13	12	8	1	0	0
總計	**13**	**97**	**136**	**120**	**107**	**32**	**1**	**0**

表 9：2021-22 年度中途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1	14	7	12	11	3	0	0
東區及灣仔	2	9	17	18	20	12	0	0
觀塘	1	12	11	15	15	6	0	0
黃大仙及西貢	4	5	13	5	15	5	0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3	13	8	12	18	4	0	0
深水埗	3	9	8	12	10	3	0	0
沙田	1	16	12	23	8	5	0	0
大埔及北區	2	10	13	22	9	4	1	0
元朗	2	7	12	6	4	3	1	0
荃灣及葵青	1	14	19	20	17	5	1	0
屯門	0	12	13	9	7	1	0	0
總計	**20**	**121**	**133**	**154**	**134**	**51**	**3**	**0**

表10：2022-23年度中途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4	12	3	5	5	1	0
東區及灣仔	2	11	8	19	18	1	0	0
觀塘	0	7	13	6	14	2	0	0
黃大仙及西貢	2	10	7	5	7	2	0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0	4	10	12	9	5	1	0
深水埗	1	4	8	4	7	1	0	0
沙田	2	8	16	10	10	5	1	0
大埔及北區	1	8	9	14	13	5	0	0
元朗	0	11	7	7	1	4	0	0
荃灣及葵青	2	10	17	25	16	4	0	0
屯門	2	4	9	12	7	1	2	0
總計	**12**	**81**	**116**	**117**	**107**	**35**	**5**	**0**

附件5

2018-19至2022-23年度
長期護理院及中途宿舍的服務使用者人數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長期護理院	1 567	1 562	1 562	1 534	1 560
中途宿舍	1 411	1 422	1 478	1 458	1 497

附件6

2022-23 年度
長期護理院及中途宿舍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服務類別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長期護理院	0	2	24	114	361	639	355	65
中途宿舍	14	201	413	397	344	125	3	0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2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8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15至64歲正領取綜援的失業受助人數目為何？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1)

答覆：

2018-19至2022-23年度，15至64歲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失業受助人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綜援失業受助人數目
2018-19	12 442
2019-20	14 767
2020-21	21 677
2021-22	20 023
2022-23 (於2022年12月底)	18 939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2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8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失業綜援人士的年齡、領取年期、學歷、以往的工作職位、薪金以及居住地區的分佈為何？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2)

答覆：

2018-19至2022-23年度，按年齡組別、持續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年期、教育程度、職業、每月工作入息和分區劃分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分別載於附件表1至6。

附件

表1　2018-19至2022-23年度，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

年齡組別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於2022年12月底)
15至19歲	370	336	427	353	327
20至29歲	764	909	1 343	1 058	1 011
30至39歲	1 120	1 152	2 146	1 809	1 547
40至49歲	3 895	4 104	6 232	5 298	4 657
50至59歲	6 111	6 260	7 240	6 440	5 820
60至64歲	182	2 006	4 289	5 065	5 577
總計	**12 442**	**14 767**	**21677**	**20 023**	**18 939**

表2　2018-19至2022-23年度，按持續領取綜援年期劃分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註]

持續領取綜援年期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於2022年12月底)
1年或以下	1 581	2 960	6 901	2 399	1 971
1年以上至2年	998	1 279	2 462	4 472	1 972
2年以上至3年	835	914	1 153	1 871	3 482
3年以上至4年	665	823	993	1 074	1 293
4年以上至5年	700	624	855	927	967
5年以上	7 663	8 167	9 313	9 280	9 254
總計	**12 442**	**14 767**	**21 677**	**20 023**	**18 939**

註　失業受助人可能早年因其他原因(例如健康欠佳或單親)而領取綜援，並非所有人士都一直因失業而領取綜援。

表3　2018-19至2022-23年度，按教育程度劃分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

教育程度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於2022年12月底)
小學或以下	5 090	6 179	8 421	7 908	7 509
中學	7 020	8 157	12 437	11 417	10 739
專上	294	373	683	574	570
其他	38	58	136	124	121
總計	**12 442**	**14 767**	**21 677**	**20 023**	**18 939**

表4 **2018-19至2022-23年度，按職業劃分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

職業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於2022年12月底)
清潔工人	195	186	164	160	149
文員	9	10	19	11	14
建築工人／雜工／裝修工人	30	20	30	23	21
送貨員	114	76	90	71	68
家務助理／保姆	68	63	67	70	46
司機	41	42	54	52	37
普通工人／雜工(建築雜工除外)	325	272	294	228	203
售貨員	60	60	64	61	55
侍應生	82	57	85	84	73
看更／守衛	18	19	26	25	15
其他	386	311	338	336	374
無業	11 114	13 651	20 446	18 902	17 884
總計	**12 442**	**14 767**	**21 677**	**20 023**	**18 939**

表5 **2018-19至2022-23年度，按每月工作入息劃分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

每月工作入息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於2022年12月底)
0元	11 114	13 651	20 446	18 902	17 884
1元至1,000元以下	379	312	346	174	206
1,000元至2,455元以下	949	804	885	947	849
總計	**12 442**	**14 767**	**21 677**	**20 023**	**18 939**

表6　**2018-19至2022-23年度，按分區劃分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

分區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年度** **(於2022年12月底)**
中西區	112	137	121	109	115
東區	480	543	686	647	601
離島	434	516	766	673	635
九龍城	694	799	1 197	1 153	1 021
葵青	942	1 163	1 676	1 606	1 523
觀塘	1 848	2 103	3 101	2 901	2 760
北區	579	718	1 128	1 087	1 158
西貢	374	405	498	462	429
沙田	717	895	1 477	1 358	1 257
深水埗	1 472	1 835	2 565	2 387	2 228
南區	229	291	321	299	279
大埔	272	322	435	398	347
荃灣	320	384	588	519	495
屯門	766	938	1 375	1 211	1 239
灣仔	100	107	153	126	112
黃大仙	894	1 037	1 491	1 390	1 348
油尖旺	731	891	1 560	1 409	1 312
元朗	1 478	1 683	2 539	2 288	2 080
總計	**12 442**	**14 767**	**21 677**	**20 023**	**18 939**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2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9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按職業劃分的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數目為何？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3)

答覆：

2018-19至2022-23年度，按職業劃分的低收入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數目表列如下：

職業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於2022年12月底)
清潔工人	515	449	393	383	352
文員	167	137	149	133	115
建築工人／雜工／裝修工人	176	141	141	129	107
送貨員	329	307	248	237	213
家務助理／保姆	121	109	89	80	76
司機	258	215	194	177	163
普通工人／雜工(建築雜工除外)	1 281	1 070	866	799	751
售貨員	403	316	322	297	254
侍應生	389	339	306	304	306
看更／守衛	215	170	153	125	115
其他	1 419	1 181	1 058	1 089	1 031
總計	5 273	4 434	3 919	3 753	3 483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2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9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5年，參與「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IEAPS)的綜援受助人數為何？

2. 過去5年，參與「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後，成功就業、重返主流教育的人數分別為何？

3. 過去5年，參與「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後，脫離綜援網的個案數目為何？

4. 過去5年，參與「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後，各類受助人(失業綜援受助人、最年幼子女年齡介乎12至14歲的綜援單親家長和兒童照顧者)，覓得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達1個月及達3個月)的參加者人數及百分率為何？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4)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2013年1月推出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就業援助計劃)，由非政府機構加強健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的就業能力，其後自2020年4月起推出經優化的就業支援服務，更有效地提高服務使用者的受僱能力。

由2013年1月至2022年12月底，累計有133 609人次參加就業援助計劃及／或接受就業支援服務，26 691人次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包括7 215人次脫離綜援網。由於個別參加就業援助計劃及／或接受就業支援服務的人士可能因短暫覓得有薪工作或個人情況轉變(例如健康情況)而退出或重新加入，社署沒有備存按財政年度劃分的分項數字及問題所要求的其他資料。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2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9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年齡60至64歲領取建全成人綜援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5)

答覆：

2018-19至2022-23年度，有健全成人受助人為家庭成員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綜援個案數目
2018-19	39 742
2019-20	40 342
2020-21	47 477
2021-22	44 491
2022-23(於2022年12月底)	41 834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上述類別綜援個案中健全成人家庭成員年齡的資料。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2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9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年齡60至64歲領取健康欠佳／殘疾的成人綜援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6)

答覆：

2018-19至2022-23年度，有殘疾或健康欠佳受助人為家庭成員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綜援個案數目	
	有殘疾受助人為家庭成員[註]	有健康欠佳受助人為家庭成員
2018-19	107 598	3 745
2019-20	106 988	3 650
2020-21	109 160	3 748
2021-22	107 149	3 507
2022-23(於2022年12月底)	105 511	3 249

[註] 殘疾受助人是指正領取殘疾程度達50%、殘疾程度達100%或需要經常護理標準金額的受助人，但數目不包括有殘疾程度達50%的65歲或以上人士的個案，以及有2019年2月1日之前已領取長者綜援的殘疾程度達50%的60至64歲人士的個案。

社會福利署沒有上述類別綜援個案中殘疾或健康欠佳家庭成員年齡的資料。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2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9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綜援各類受助人標準金額為何？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7)

答覆：

2018-19至2022-23年度，各類別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可領取的標準金額載於附件表1至5。

附 件

2018-19至2022-23年度各類別綜援受助人可領取的標準金額

表1　　2018-19年度(由2018年2月1日起生效)

<table>
<tr><td colspan="2" rowspan="2">類別</td><td colspan="5">標準金額(每人每月以元計)</td></tr>
<tr><td colspan="2">單身人士</td><td colspan="3">家庭成員</td></tr>
<tr><td rowspan="3">60歲或以上的長者</td><td>健全／
殘疾程度達50%</td><td colspan="2">3,485</td><td colspan="3">3,285</td></tr>
<tr><td>殘疾程度達100%</td><td colspan="2">4,215</td><td colspan="3">3,725</td></tr>
<tr><td>需要經常護理</td><td colspan="2">5,930</td><td colspan="3">5,440</td></tr>
<tr><td rowspan="3">60歲以下而健康欠佳／殘疾的成人</td><td>健康欠佳／
殘疾程度達50%</td><td colspan="2">3,485</td><td colspan="3">3,285</td></tr>
<tr><td>殘疾程度達100%</td><td colspan="2">4,215</td><td colspan="3">3,725</td></tr>
<tr><td>需要經常護理</td><td colspan="2">5,930</td><td colspan="3">5,440</td></tr>
<tr><td rowspan="3">殘疾兒童</td><td>殘疾程度達50%</td><td colspan="2">3,920</td><td colspan="3">3,415</td></tr>
<tr><td>殘疾程度達100%</td><td colspan="2">4,650</td><td colspan="3">4,155</td></tr>
<tr><td>需要經常護理</td><td colspan="2">6,355</td><td colspan="3">5,870</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td><td rowspan="2">單身
人士</td><td colspan="2" rowspan="2">有不超過兩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td><td colspan="2">有三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td></tr>
<tr><td colspan="2">有四名或以上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td></tr>
<tr><td rowspan="2">60歲以下的健全成人</td><td>單親／
須照顧家庭人士</td><td>不適用</td><td colspan="2">2,665</td><td colspan="2">2,410</td><td>2,135</td></tr>
<tr><td>其他類別的成人</td><td>2,455</td><td colspan="2">2,190</td><td colspan="2">1,975</td><td>1,760</td></tr>
<tr><td colspan="2">健全兒童</td><td>2,950</td><td colspan="2">2,445</td><td colspan="2">2,195</td><td>1,960</td></tr>
</table>

表2 **2019-20年度(由2019年2月1日起生效)**

<table>
<tr><td colspan="2" rowspan="2">類別</td><td colspan="4">標準金額(每人每月以元計)</td></tr>
<tr><td colspan="2">單身人士</td><td colspan="2">家庭成員</td></tr>
<tr><td rowspan="3">65歲或以上[註]的長者</td><td>健全／
殘疾程度達50%</td><td colspan="2">3,585</td><td colspan="2">3,375</td></tr>
<tr><td>殘疾程度達100%</td><td colspan="2">4,335</td><td colspan="2">3,830</td></tr>
<tr><td>需要經常護理</td><td colspan="2">6,095</td><td colspan="2">5,590</td></tr>
<tr><td rowspan="3">65歲以下而健康欠佳／殘疾的成人</td><td>健康欠佳／
殘疾程度達50%</td><td colspan="2">3,585</td><td colspan="2">3,375</td></tr>
<tr><td>殘疾程度達100%</td><td colspan="2">4,335</td><td colspan="2">3,830</td></tr>
<tr><td>需要經常護理</td><td colspan="2">6,095</td><td colspan="2">5,590</td></tr>
<tr><td rowspan="3">殘疾兒童</td><td>殘疾程度達50%</td><td colspan="2">4,030</td><td colspan="2">3,510</td></tr>
<tr><td>殘疾程度達100%</td><td colspan="2">4,780</td><td colspan="2">4,270</td></tr>
<tr><td>需要經常護理</td><td colspan="2">6,535</td><td colspan="2">6,035</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td><td>單身
人士</td><td>有不超過兩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td><td>有三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td><td>有四名或以上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td></tr>
<tr><td rowspan="2">65歲以下的健全成人</td><td>單親／
須照顧家庭人士</td><td>不適用</td><td>2,740</td><td>2,475</td><td>2,195</td></tr>
<tr><td>其他類別的成人</td><td>2,525</td><td>2,250</td><td>2,030</td><td>1,810</td></tr>
<tr><td colspan="2">健全兒童</td><td>3,035</td><td>2,515</td><td>2,255</td><td>2,015</td></tr>
</table>

[註] 於2019年2月1日之前已領取長者綜援的60至64歲人士會視作長者。

表3 **2020-21年度(由2020年2月1日起生效)**

<table>
<tr><td colspan="2" rowspan="2">類別</td><td colspan="4">標準金額(每人每月以元計)</td></tr>
<tr><td colspan="2">單身人士</td><td colspan="2">家庭成員</td></tr>
<tr><td rowspan="3">65歲或以上[註]的長者</td><td>健全／
殘疾程度達50%</td><td colspan="2">3,715</td><td colspan="2">3,495</td></tr>
<tr><td>殘疾程度達100%</td><td colspan="2">4,490</td><td colspan="2">3,970</td></tr>
<tr><td>需要經常護理</td><td colspan="2">6,315</td><td colspan="2">5,790</td></tr>
<tr><td rowspan="3">65歲以下而健康欠佳／殘疾的成人</td><td>健康欠佳／
殘疾程度達50%</td><td colspan="2">3,715</td><td colspan="2">3,495</td></tr>
<tr><td>殘疾程度達100%</td><td colspan="2">4,490</td><td colspan="2">3,970</td></tr>
<tr><td>需要經常護理</td><td colspan="2">6,315</td><td colspan="2">5,790</td></tr>
<tr><td rowspan="3">殘疾兒童</td><td>殘疾程度達50%</td><td colspan="2">4,175</td><td colspan="2">3,635</td></tr>
<tr><td>殘疾程度達100%</td><td colspan="2">4,950</td><td colspan="2">4,425</td></tr>
<tr><td>需要經常護理</td><td colspan="2">6,770</td><td colspan="2">6,250</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td><td>單身
人士</td><td>有不超過兩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td><td>有三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td><td>有四名或以上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td></tr>
<tr><td rowspan="2">65歲以下的健全成人</td><td>單親／
須照顧家庭人士</td><td>不適用</td><td>2,840</td><td>2,565</td><td>2,275</td></tr>
<tr><td>其他類別的成人</td><td>2,615</td><td>2,330</td><td>2,105</td><td>1,875</td></tr>
<tr><td colspan="2">健全兒童</td><td>3,145</td><td>2,605</td><td>2,335</td><td>2,090</td></tr>
</table>

[註] 於2019年2月1日之前已領取長者綜援的60至64歲人士會視作長者。

表4 **2021-22年度(由2021年2月1日起生效)**

<table>
<tr><td colspan="2" rowspan="2">類別</td><td colspan="4">標準金額(每人每月以元計)</td></tr>
<tr><td colspan="2">單身人士</td><td colspan="2">家庭成員</td></tr>
<tr><td rowspan="3">65歲或以上[註]的長者</td><td>健全／
殘疾程度達50%</td><td colspan="2">3,815</td><td colspan="2">3,590</td></tr>
<tr><td>殘疾程度達100%</td><td colspan="2">4,610</td><td colspan="2">4,075</td></tr>
<tr><td>需要經常護理</td><td colspan="2">6,485</td><td colspan="2">5,945</td></tr>
<tr><td rowspan="3">60歲以下而健康欠佳／殘疾的成人</td><td>健康欠佳／
殘疾程度達50%</td><td colspan="2">3,815</td><td colspan="2">3,590</td></tr>
<tr><td>殘疾程度達100%</td><td colspan="2">4,610</td><td colspan="2">4,075</td></tr>
<tr><td>需要經常護理</td><td colspan="2">6,485</td><td colspan="2">5,945</td></tr>
<tr><td rowspan="3">殘疾兒童</td><td>殘疾程度達50%</td><td colspan="2">4,290</td><td colspan="2">3,735</td></tr>
<tr><td>殘疾程度達100%</td><td colspan="2">5,085</td><td colspan="2">4,545</td></tr>
<tr><td>需要經常護理</td><td colspan="2">6,955</td><td colspan="2">6,420</td></tr>
<tr><td colspan="2"></td><td>單身
人士</td><td>有不超過兩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td><td>有三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td><td>有四名或以上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td></tr>
<tr><td rowspan="2">60歲以下的健全成人</td><td>單親／
須照顧家庭人士</td><td>不適用</td><td>2,915</td><td>2,635</td><td>2,335</td></tr>
<tr><td>其他類別的成人</td><td>2,685</td><td>2,395</td><td>2,160</td><td>1,925</td></tr>
<tr><td colspan="2">健全兒童</td><td>3,230</td><td>2,675</td><td>2,400</td><td>2,145</td></tr>
</table>

[註] 於2019年2月1日之前已領取長者綜援的60至64歲人士會視作長者。

表5 **2022-23年度(由2022年2月1日起生效)**

<table>
<tr><td colspan="2" rowspan="2">類別</td><td colspan="4">標準金額(每人每月以元計)</td></tr>
<tr><td colspan="2">單身人士</td><td colspan="2">家庭成員</td></tr>
<tr><td rowspan="3">65歲或以上[註]的長者</td><td>健全／
殘疾程度達50%</td><td colspan="2">3,915</td><td colspan="2">3,685</td></tr>
<tr><td>殘疾程度達100%</td><td colspan="2">4,730</td><td colspan="2">4,180</td></tr>
<tr><td>需要經常護理</td><td colspan="2">6,655</td><td colspan="2">6,100</td></tr>
<tr><td rowspan="3">60歲以下而健康欠佳／殘疾的成人</td><td>健康欠佳／
殘疾程度達50%</td><td colspan="2">3,915</td><td colspan="2">3,685</td></tr>
<tr><td>殘疾程度達100%</td><td colspan="2">4,730</td><td colspan="2">4,180</td></tr>
<tr><td>需要經常護理</td><td colspan="2">6,655</td><td colspan="2">6,100</td></tr>
<tr><td rowspan="3">殘疾兒童</td><td>殘疾程度達50%</td><td colspan="2">4,400</td><td colspan="2">3,830</td></tr>
<tr><td>殘疾程度達100%</td><td colspan="2">5,215</td><td colspan="2">4,665</td></tr>
<tr><td>需要經常護理</td><td colspan="2">7,135</td><td colspan="2">6,585</td></tr>
<tr><td colspan="2"></td><td>單身
人士</td><td>有不超過兩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td><td>有三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td><td>有四名或以上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td></tr>
<tr><td rowspan="2">60歲以下的健全成人</td><td>單親／
須照顧家庭人士</td><td>不適用</td><td>2,990</td><td>2,705</td><td>2,395</td></tr>
<tr><td>其他類別的成人</td><td>2,755</td><td>2,455</td><td>2,215</td><td>1,975</td></tr>
<tr><td colspan="2">健全兒童</td><td>3,315</td><td>2,745</td><td>2,460</td><td>2,200</td></tr>
</table>

[註] 於2019年2月1日之前已領取長者綜援的60至64歲人士會視作長者。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3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9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每月綜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為何？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8)

答覆：

2018-19至2022-23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每月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載於附件。

附件

2018-19至2022-23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每月綜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每月綜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元)					
	2018-19年度(2018年2月1日起生效)	**2019-20年度(2019年2月1日起生效)**	**2020-21年度(2020年2月1日起生效)**	**2020-21年度(2020年7月1日起生效)** [註]	**2021-22年度(2021年2月1日起生效)**	**2022-23年度(2022年2月1日起生效)**
1	1,835	1,885	1,945	2,475	2,515	2,515
2	3,695	3,795	3,915	4,370	4,440	4,440
3	4,825	4,955	5,115	5,245	5,330	5,330
4	5,135	5,275	5,445	5,910	6,005	6,005
5	5,150	5,290	5,460	6,590	6,695	6,695
6及以上	6,435	6,610	6,820	7,675	7,800	7,800

註 政府2019年就綜援計劃進行20年來首次大型檢討，及後落實多項改善措施，包括2020年7月單次大幅增加綜援計劃下不同人數的住戶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3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9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不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類別的個案數目、受助人數目，及該類個案內所涉及的家庭成員總人數為何？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9)

答覆：

2018-19 至 2022-23 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數目和受助人數目分別載於附件表 1 及 2；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的綜援個案數目載於附件表 3。

附件

表1　2018-19至2022-23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的綜援個案數目

個案類別	年度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於2022年12月底)**
年老	141 280	135 239	128 863	123 470	116 406
永久性殘疾	16 621	17 026	17 502	17 464	17 315
健康欠佳	23 043	24 562	26 289	27 010	27 236
單親	24 382	24 030	24 826	23 672	22 172
低收入	3 422	2 974	2 422	2 183	1 869
失業	11 696	14 647	19 810	18 866	18 042
其他	4 159	4 213	4 080	4 023	3 929
總計	**224 603**	**222 691**	**223 792**	**216 688**	**206 969**

表2　2018-19至2022-23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個案類別	年度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於2022年12月底)**
年老	167 937	158 541	151 750	142 440	134 618
永久性殘疾	22 054	22 261	23 045	22 619	22 188
健康欠佳	34 243	35 232	38 294	38 188	37 994
單親	58 913	57 591	60 677	57 847	54 228
低收入	11 283	9 450	7 964	6 971	5 954
失業	19 552	21 537	31 758	29 173	27 872
其他	5 819	5 541	5 703	5 361	5 084
總計	**319 801**	**310 153**	**319 191**	**302 599**	**287 938**

<u>表3</u> 2018-19 至 2022-23 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的綜援個案數目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年度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於2022年12月底)**
1	140 893	139 028	142 125	138 092	134 408
2	42 361	40 716	41 483	39 276	37 203
3	16 415	15 634	16 285	15 071	13 854
4	6 596	6 256	6 703	6 027	5 549
5	2 234	2 129	2 284	2 036	1 853
6或以上	1 108	1 063	1 047	960	909
總計	**209 607**	**204 826**	**209 927**	**201 462**	**193 776**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3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9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以年齡、所屬個案類型劃分，領取綜援時期(少於1年、1年至少於3年、3年至少於5年、5年或以上)的個案及人數為何？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0)

答覆：

2018-19至2022-23年度，按年齡組別及所屬個案類別劃分，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少於1年、1年至少於3年、3年至少於5年、5年或以上的受助人數目分別載於附件表1至4。

附件

表1： **2018-19至2022-23年度，按年齡組別及所屬個案類別劃分，領取綜援少於1年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i) **2018-19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296	103	115	195	334	8 405
永久性殘疾	187	85	274	264	375	80
健康欠佳	659	205	643	747	1 197	216
單親	3 389	492	1 238	766	173	102
低收入	284	55	139	106	27	23
失業	754	198	522	519	685	151
其他	578	174	149	87	57	27
總計	**6 147**	**1 312**	**3 080**	**2 684**	**2 848**	**9 004**

(ii) **2019-20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188	67	80	186	248	6 862
永久性殘疾	189	82	312	299	348	213
健康欠佳	522	203	579	732	1 171	734
單親	3 211	499	1 204	747	202	116
低收入	229	39	92	74	39	40
失業	994	256	647	682	911	1 006
其他	506	168	122	67	74	51
總計	**5 839**	**1 314**	**3 036**	**2 787**	**2 993**	**9 022**

(iii)　　2020-21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189	97	116	255	353	7 686
永久性殘疾	204	105	289	339	442	267
健康欠佳	686	235	793	906	1 493	1 007
單親	3 801	763	1 435	1 022	291	149
低收入	233	58	126	96	55	50
失業	1 984	638	1 566	1 846	2 339	2 366
其他	517	205	153	117	79	65
總計	**7 614**	**2 101**	**4 478**	**4 581**	**5 052**	**11 590**

(iv)　　2021-22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159	63	50	123	207	6 788
永久性殘疾	145	74	229	243	316	229
健康欠佳	447	217	494	627	1 072	717
單親	2 620	399	900	638	151	106
低收入	142	44	68	52	26	26
失業	714	195	488	568	788	988
其他	484	183	111	49	45	31
總計	**4 711**	**1 175**	**2 340**	**2 300**	**2 605**	**8 885**

(v)　　2022-23年度(於2022年12月底)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110	51	48	130	206	7 365
永久性殘疾	121	64	221	210	269	209
健康欠佳	442	156	459	590	981	736
單親	2 161	324	722	546	135	78
低收入	111	30	51	39	17	21
失業	678	154	455	499	649	847
其他	446	166	70	53	51	37
總計	**4 069**	**945**	**2 026**	**2 067**	**2 308**	**9 293**

表2：　2018-19至2022-23年度，按年齡組別及所屬個案類別劃分，領取綜援1年至少於3年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i)　2018-19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688	208	218	477	673	18 364
永久性殘疾	330	159	489	530	632	121
健康欠佳	1 055	344	997	1 324	1 989	365
單親	6 536	1 099	2 239	1 726	327	201
低收入	631	120	300	186	69	62
失業	1 143	225	648	674	845	75
其他	826	255	114	108	74	42
總計	**11 209**	**2 410**	**5 005**	**5 025**	**4 609**	**19 230**

(ii)　2019-20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561	205	169	377	573	16 217
永久性殘疾	335	143	452	468	656	186
健康欠佳	1 074	348	957	1 263	1 977	655
單親	6 339	1 032	2 157	1 628	363	198
低收入	497	80	201	173	56	46
失業	1 116	233	621	679	860	346
其他	830	224	120	100	66	50
總計	**10 752**	**2 265**	**4 677**	**4 688**	**4 551**	**17 698**

(iii)　2020-21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398	178	142	332	501	13 544
永久性殘疾	359	147	520	481	667	361
健康欠佳	1 067	357	1 023	1 268	2 017	1 207
單親	6 375	1 131	2 220	1 663	425	235
低收入	394	84	153	155	71	55
失業	1 556	352	866	974	1 227	1 328
其他	795	231	112	92	68	92
總計	**10 944**	**2 480**	**5 036**	**4 965**	**4 976**	**16 822**

(iv)　2021-22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316	176	134	361	534	13 471
永久性殘疾	353	150	511	532	713	494
健康欠佳	1 072	356	1 102	1 366	2 255	1 686
單親	6 395	1 278	2 243	1 854	478	253
低收入	343	81	162	140	70	60
失業	2 041	505	1 257	1 524	2 062	2 905
其他	724	261	111	107	88	106
總計	**11 244**	**2 807**	**5 520**	**5 884**	**6 200**	**18 975**

(v)　　2022-23年度(於2022年12月底)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298	174	97	315	481	13 031
永久性殘疾	325	142	443	470	654	494
健康欠佳	953	357	989	1 282	2 120	1 662
單親	5 727	1 118	1 958	1 642	442	233
低收入	276	80	123	125	53	42
失業	1 641	387	999	1 203	1 749	2 772
其他	689	271	103	75	80	82
總計	**9 909**	**2 529**	**4 712**	**5 112**	**5 579**	**18 316**

表3 **2018-19至2022-23年度，按年齡組別及所屬個案類別劃分，領取綜援3年至少於5年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i) **2018-19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589	236	189	560	590	13 581
永久性殘疾	325	132	461	518	580	109
健康欠佳	785	268	697	981	1 403	263
單親	5 127	1 035	1 730	1 824	380	197
低收入	564	100	290	273	102	61
失業	740	165	381	536	620	106
其他	508	140	60	63	63	48
總計	**8 638**	**2 076**	**3 808**	**4 755**	**3 738**	**14 365**

(ii) **2019-20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506	218	149	355	513	13 745
永久性殘疾	297	114	410	442	534	171
健康欠佳	798	247	696	1 002	1 479	422
單親	4 909	995	1 552	1 602	313	186
低收入	468	76	190	192	64	45
失業	786	176	396	507	589	149
其他	487	140	50	59	48	46
總計	**8 251**	**1 966**	**3 443**	**4 159**	**3 540**	**14 764**

(iii)　2020-21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453	245	121	345	491	14 102
永久性殘疾	261	114	376	421	531	206
健康欠佳	818	286	696	1 006	1 452	609
單親	5 177	1 104	1 586	1 692	356	164
低收入	375	69	145	145	47	37
失業	927	210	464	537	686	296
其他	517	161	56	70	43	47
總計	**8 528**	**2 189**	**3 444**	**4 216**	**3 606**	**15 461**

(iv)　2021-22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349	208	101	269	416	12 262
永久性殘疾	285	115	364	373	530	251
健康欠佳	817	263	657	921	1 397	808
單親	4 994	1 117	1 547	1 613	411	174
低收入	327	79	112	136	50	31
失業	866	187	402	520	682	496
其他	503	162	53	66	46	46
總計	**8 141**	**2 131**	**3 236**	**3 898**	**3 532**	**14 068**

(v)　　2022-23年度(於2022年12月底)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277	171	82	218	347	10 636
永久性殘疾	283	103	376	388	516	368
健康欠佳	797	240	619	887	1 421	1 005
單親	4 733	1 038	1 424	1 543	415	152
低收入	304	66	105	120	53	34
失業	959	201	431	561	701	882
其他	475	163	44	49	42	49
總計	**7 828**	**1 982**	**3 081**	**3 766**	**3 495**	**13 126**

表4 **2018-19至2022-23年度，按年齡組別及所屬個案類別劃分，領取綜援5年或以上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i) **2018-19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2 198	2 035	968	1 862	2 860	112 193
永久性殘疾	963	938	2 405	4 120	6 307	1 670
健康欠佳	2 138	1 742	2 006	4 348	7 749	2 122
單親	11 090	6 805	2 866	5 946	2 710	915
低收入	2 322	1 337	811	1 560	1 022	839
失業	1 907	1 529	901	1 988	3 413	827
其他	1 091	627	119	195	167	247
總計	**21 709**	**15 013**	**10 076**	**20 019**	**24 228**	**118 813**

(ii) **2019-20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1 936	1 987	935	1 888	2 862	107 714
永久性殘疾	972	877	2 384	4 058	6 210	2 109
健康欠佳	2 085	1 698	2 023	4 231	7 628	2 708
單親	11 134	6 633	2 916	6 016	2 733	906
低收入	1 950	1 203	723	1 407	873	693
失業	1 863	1 459	910	1 993	3 217	1 141
其他	1 025	592	112	190	169	245
總計	**20 965**	**14 449**	**10 003**	**19 783**	**23 692**	**115 516**

(iii)　2020-21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1 629	1 924	884	1 753	2 755	103 257
永久性殘疾	953	920	2 285	3 959	6 050	2 788
健康欠佳	2 100	1 730	2 119	4 214	7 645	3 560
單親	11 278	6 917	2 963	6 216	2 807	907
低收入	1 564	985	568	1 176	746	577
失業	1 918	1 603	968	2 105	3 349	1 653
其他	979	621	106	177	151	249
總計	**20 421**	**14 700**	**9 893**	**19 600**	**23 503**	**112 991**

(iv)　2021-22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1 306	1 834	841	1 615	2 593	98 264
永久性殘疾	869	812	2 148	3 725	5 928	3 230
健康欠佳	2 042	1 706	2 075	4 099	7 594	4 398
單親	11 203	6 750	2 924	6 169	2 767	863
低收入	1 322	917	489	1 030	718	546
失業	1 968	1 527	963	2 082	3 256	2 189
其他	945	596	101	178	138	227
總計	**19 655**	**14 142**	**9 541**	**18 898**	**22 994**	**109 717**

(v)　　2022-23年度(於2022年12月底)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1 111	1 610	761	1 476	2 371	93 252
永久性殘疾	843	766	2 051	3 593	5 668	3 611
健康欠佳	1 977	1 639	2 072	4 083	7 406	5 121
單親	11 030	6 443	2 881	5 940	2 738	805
低收入	1 158	746	429	884	623	464
失業	1 869	1 466	959	1 974	3 165	2 671
其他	906	593	100	172	131	237
總計	**18 894**	**13 263**	**9 253**	**18 122**	**22 102**	**106 161**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3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9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以領取綜援年齡組別及教育程度劃分的有工作能力綜援受助人數目為何？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1)

答覆：

2018-19至2022-23年度，按年齡組別及教育程度劃分，有工作能力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數目載於附件。

附件

2018-19至2022-23年度，按年齡組別及教育程度劃分，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註]數目

年度	年齡組別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中學	專上	其他	總計
2018-19	15至19歲	117	399	5	12	533
	20至29歲	211	969	169	16	1 365
	30至39歲	456	1 472	49	2	1 979
	40至49歲	2 345	3 579	82	3	6 009
	50至59歲	3 866	3 617	133	9	7 625
	60至64歲	127	74	2	1	204
	總計	**7 122**	**10 110**	**440**	**43**	**17 715**
2019-20	15至19歲	81	348	5	15	449
	20至29歲	209	993	190	22	1 414
	30至39歲	385	1 431	54	2	1 872
	40至49歲	2 196	3 536	87	8	5 827
	50至59歲	3 634	3 740	152	11	7 537
	60至64歲	1 316	749	27	10	2 102
	總計	**7 821**	**10 797**	**515**	**68**	**19 201**
2020-21	15至19歲	72	413	7	16	508
	20至29歲	240	1 220	302	57	1 819
	30至39歲	533	2 074	100	13	2 720
	40至49歲	2 768	4 856	143	21	7 788
	50至59歲	3 629	4 441	204	33	8 307
	60至64歲	2 565	1 787	83	19	4 454
	總計	**9 807**	**14 791**	**839**	**159**	**25 596**
2021-22	15至19歲	58	352	3	12	425
	20至29歲	223	1 009	281	51	1 564
	30至39歲	438	1 803	81	13	2 335
	40至49歲	2 327	4 319	128	12	6 786
	50至59歲	3 238	3 987	183	31	7 439
	60至64歲	2 918	2 188	92	29	5 227
	總計	**9 202**	**13 658**	**768**	**148**	**23 776**
2022-23 (於2022年12月底)	15至19歲	55	326	9	15	405
	20至29歲	200	885	283	52	1 420
	30至39歲	383	1 573	69	12	2 037
	40至49歲	1 968	3 902	132	13	6 015
	50至59歲	2 870	3 732	165	28	6 795
	60至64歲	3 164	2 459	96	31	5 750
	總計	**8 640**	**12 877**	**754**	**151**	**22 422**

[註] 有工作能力的受助人可能早年因其他原因(例如健康欠佳或單親)而領取綜援，並非所有人士都一直有工作能力而持續領取綜援。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3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9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父母均為內地人士的在港出生兒童領取綜援的人為何？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2)

答覆：

過去5年，父母均為內地人士的在港出生兒童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人數表列如下：

年份(於每年12月底)	人數
2018	298
2019	303
2020	321
2021	297
2022	278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3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0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父母均為內地人士的在港出生兒童，而其監護人為社署社工，成功領取綜援的數目為何？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3)

答覆：

2018至2022年，父母均為內地人士的在港出生兒童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人數表列如下：

年份(於每年12月底)	人數
2018	298
2019	303
2020	321
2021	297
2022	278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上述類別綜援受助人監護人身份的資料。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3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0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涉及詐騙及濫用綜援個案(舉報懷疑個案、證明屬實個案、成功檢控個案)的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4)

答覆：

在2018-19至2022-23年度，涉及詐騙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於2022年12月底)
市民舉報個案數目	1 443	1 239	1 685	1 143	1 492
經社會福利署調查後確立有涉嫌詐騙成分的個案數目	477	329	370	323	286
成功檢控的個案數目	71	55	45	24	18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3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0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政府以18區劃分，領取以下各種社會保障(長者生活津貼、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傷殘津貼、綜援)的個案數目為何？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5)

答覆：

2022-23年度(於2022年12月底)，按分區劃分的長者生活津貼及傷殘津貼個案數目載於附件表1；按分區劃分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數目載於附件表2。

附件

表1　2022-23年度(於2022年12月底)，按分區劃分的長者生活津貼(不包括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的個案)及傷殘津貼個案數目

分區	長者生活津貼[註]	傷殘津貼
中西區	9 822	4 418
東區	47 653	13 983
離島	11 726	3 430
九龍城	29 516	7 727
葵青	63 809	12 490
觀塘	83 393	15 070
北區	28 852	7 794
西貢	36 690	8 806
沙田	69 766	16 727
深水埗	39 851	9 546
南區	23 901	7 650
大埔	28 391	7 630
荃灣	23 584	5 796
屯門	53 851	12 673
灣仔	4 889	2 451
黃大仙	53 076	9 765
油尖旺	17 615	5 468
元朗	48 153	14 403
總計	**674 538**	**165 827**

[註] 社會福利署於 2022 年 9 月起合併普通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採用普通津貼較寬鬆的資產上限，並按高額津貼的金額發放。

表2　2022-23年度(於2022年12月底)，按分區劃分的綜援(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個案)個案數目

分區	綜援個案數目
中西區	2 464
東區	9 987
離島	3 715
九龍城	11 494
葵青	19 666
觀塘	27 442
北區	11 330
西貢	6 208
沙田	15 010
深水埗	20 028
南區	6 387
大埔	6 543
荃灣	6 036
屯門	16 518
灣仔	1 406
黃大仙	14 549
油尖旺	8 708
元朗	18 597
總計	**206 088**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3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0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政府以18區劃分，各個年齡群組(18歲以下、18-64歲、65歲或以上)領取以下各種社會保障(長者生活津貼、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傷殘津貼、綜援)的人數為何？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6)

答覆：

2022-23年度(於2022年12月底)，按分區劃分的長者生活津貼(不包括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的個案)受助人數目載於附件表1。

2022-23年度(於2022年12月底)，按年齡組別及分區劃分的傷殘津貼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個案)受助人數目分別載於附件表2及3。

附件

表1　2022-23年度(於2022年12月底)，按分區劃分的長者生活津貼(不包括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的個案)受助人數目

分區	長者生活津貼[註] 受助人數目
中西區	9 822
東區	47 653
離島	11 726
九龍城	29 516
葵青	63 809
觀塘	83 393
北區	28 852
西貢	36 690
沙田	69 766
深水埗	39 851
南區	23 901
大埔	28 391
荃灣	23 584
屯門	53 851
灣仔	4 889
黃大仙	53 076
油尖旺	17 615
元朗	48 153
總計	**674 538**

註　長者生活津貼申請人必須年滿65歲或以上。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22年9月起合併普通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採用普通津貼較寬鬆的資產上限，並按高額津貼的金額發放。

表2　2022-23年度(於2022年12月底)，按年齡組別[註1]及分區劃分的傷殘津貼受助人數目

分區	傷殘津貼受助人數目[註2]	
	65歲以下	**65歲或以上**
中西區	2 796	1 622
東區	10 003	3 980
離島	2 927	503
九龍城	5 580	2 145
葵青	10 326	2 164
觀塘	12 531	2 538
北區	6 519	1 274
西貢	7 130	1 676
沙田	13 391	3 334
深水埗	7 620	1 926
南區	5 759	1 891
大埔	6 158	1 471
荃灣	4 387	1 408
屯門	10 502	2 171
灣仔	1 394	1 057
黃大仙	8 031	1 733
油尖旺	3 788	1 679
元朗	12 200	2 201
總計	**131 042**	**34 773**

註1　社署只備存「65歲以下」及「65歲或以上」兩個年齡組別的分項數字。

註2　表列數目不包括因傷殘津貼申請仍在處理中而未有足夠資料區分年齡組別的受助人。

表3　2022-23年度(於2022年12月底)，按年齡組別[註]及分區劃分的綜援(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個案)受助人數目

分區	綜援受助人數目[註]	
	65歲以下	**65歲或以上**
中西區	1 299	1 485
東區	6 754	6 312
離島	4 397	1 886
九龍城	8 451	6 719
葵青	14 654	12 385
觀塘	21 337	18 699
北區	10 885	6 177
西貢	4 522	3 670
沙田	13 001	9 076
深水埗	16 451	11 407
南區	3 930	3 858
大埔	5 088	4 102
荃灣	4 546	3 726
屯門	12 831	9 892
灣仔	758	725
黃大仙	11 355	9 243
油尖旺	6 548	3 755
元朗	17 344	9 959
總計	**164 151**	**123 076**

[註] 社署只備存「65歲以下」及「65歲或以上」兩個年齡組別的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3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0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政府以18區劃分，各綜援類別(包括長者、殘疾、健康欠佳、單親、低收入、失業及其他)的綜援個案及人數為何？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7)

答覆：

2022-23年度(於2022年12月底)，按個案類別及分區劃分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個案)個案數目和受助人數目分別載於附件表1及2。

附件

表 1　**2022-23 年度(於 2022 年 12 月底)，按個案類別及分區劃分的綜援(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個案)個案數目**

分區	綜援個案類別(個案數目)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1 564	262	261	162	15	157	43	**2 464**
東區	6 028	1 038	1 135	802	101	662	221	**9 987**
離島	1 707	270	431	605	75	541	86	**3 715**
九龍城	6 754	814	1 408	1 252	91	1 030	145	**11 494**
葵青	11 705	2 141	2 233	1 606	237	1 473	271	**19 666**
觀塘	16 681	1 664	3 169	2 981	261	2 314	372	**27 442**
北區	5 767	873	1 449	1 753	89	1 167	232	**11 330**
西貢	3 454	648	964	459	66	389	228	**6 208**
沙田	8 223	1 344	2 002	2 043	126	1 027	245	**15 010**
深水埗	10 854	1 218	2 963	2 361	173	2 188	271	**20 028**
南區	3 746	930	794	343	45	375	154	**6 387**
大埔	3 704	590	997	687	37	339	189	**6 543**
荃灣	3 538	621	601	702	55	448	71	**6 036**
屯門	9 138	1 901	2 212	1 667	120	1 149	331	**16 518**
灣仔	797	55	161	91	7	176	119	**1 406**
黃大仙	8 611	859	1 944	1 473	172	1 197	293	**14 549**
油尖旺	3 983	514	1 556	914	32	1 540	169	**8 708**
元朗	9 374	1 571	2 908	2 268	165	1 868	443	**18 597**
總計	**115 628**	**17 313**	**27 188**	**22 169**	**1 867**	**18 040**	**3 883**	**206 088**

表 2　**2022-23 年度(於 2022 年 12 月底)，按個案類別及分區劃分的綜援(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個案)受助人數目**

分區	綜援個案類別(受助人數目)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1 526	287	300	387	58	176	50	**2 784**
東區	6 689	1 327	1 630	2 001	304	883	232	**13 066**
離島	2 063	402	747	1 544	248	1 161	118	**6 283**
九龍城	7 200	977	1 849	3 019	302	1 590	233	**15 170**
葵青	13 537	2 639	3 156	4 049	829	2 429	400	**27 039**
觀塘	20 660	2 417	4 591	7 201	792	3 832	543	**40 036**
北區	6 850	1 156	2 218	4 285	283	1 969	301	**17 062**
西貢	3 990	809	1 349	1 063	180	565	236	**8 192**
沙田	9 923	1 720	3 097	4 959	418	1 617	343	**22 077**
深水埗	12 479	1 590	3 898	5 833	556	3 091	411	**27 858**
南區	4 105	1 093	1 011	798	157	470	154	**7 788**
大埔	4 247	887	1 445	1 685	114	527	285	**9 190**
荃灣	3 905	738	865	1 758	196	694	116	**8 272**
屯門	10 868	2 286	2 968	4 055	363	1 798	385	**22 723**
灣仔	742	60	169	211	12	177	112	**1 483**
黃大仙	10 068	1 245	2 781	3 723	529	1 904	348	**20 598**
油尖旺	3 907	523	1 640	2 154	60	1 802	217	**10 303**
元朗	11 148	2 032	4 280	5 503	553	3 187	600	**27 303**
總計	**133 907**	**22 188**	**37 994**	**54 228**	**5 954**	**27 872**	**5 084**	**287 227**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3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0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全港各公共屋邨申領綜援的個案數目及人數為何？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8)

答覆：

於2022年12月底，居於各公共屋邨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數目及受助人數目載於附件。

附件

於2022年12月底，居於各公共屋邨的綜援個案數目及受助人數目

公共屋邨	綜援個案數目	綜援受助人數目
鴨脷洲邨	412	618
寶石大廈	34	41
偉景花園	26	39
蝴蝶邨	830	1 138
柴灣邨	322	402
澤安邨	336	480
長青邨	404	671
長發邨	195	271
長亨邨	360	544
長康邨	948	1 457
長貴邨	38	54
祥龍圍邨	236	407
長安邨	318	399
長沙灣邨	292	409
象山邨	117	202
祥華邨	407	600
長宏邨	576	733
清河邨	1 261	1 878
菁田邨	689	1 301
祖堯邨	183	276
彩輝邨	119	192
彩福邨	686	1 112
彩霞邨	137	180
彩虹邨	960	1 457
彩明苑	363	485
彩德邨	820	1 169
彩雲(一)邨	511	866
彩雲(二)邨	232	375
彩盈邨	631	873
彩園邨	888	1 318
竹園北邨	337	456
竹園南邨	932	1 334
真善美村	103	158
秦石邨	267	390
駿洋邨	500	900
頌安邨	336	502
祈德尊新邨	61	85

公共屋邨	綜援個案數目	綜援受助人數目
青逸軒	25	48
暉明邨	128	237
幸福邨	593	736
富昌邨	1 224	1 537
富亨邨	436	642
富山邨	276	444
富善邨	401	611
富泰邨	536	890
富蝶邨	100	179
富東邨	129	206
福來邨	382	580
鳳德邨	393	483
峰華邨	88	99
豐和邨	269	389
俊宏軒	302	694
厚德邨	466	714
健康村	109	153
恆安邨	222	348
高盛臺	38	85
顯徑邨	238	355
顯耀邨	123	176
興民邨	195	349
興田邨	86	132
興東邨	194	288
興華(一)邨	305	435
興華(二)邨	510	716
何文田邨	806	1 156
海富苑	493	694
海麗邨	465	884
海達邨	312	685
海盈邨	171	338
康東邨	159	183
洪福邨	772	1 268
紅磡邨	544	747
乙明邨	365	495
嘉福邨	258	397
家維邨	189	266
啟晴邨	822	1 214
啟鑽苑	112	220
啟田邨	328	478
啟業邨	705	1 014

公共屋邨	綜援個案數目	綜援受助人數目
金坪邨	35	55
健明邨	870	1 204
建生邨	122	162
景林邨	446	552
高翔苑	120	251
高怡邨	204	281
葵涌邨	2 058	2 791
葵芳邨	836	1 315
葵興邨	90	132
葵聯邨	420	710
葵盛東邨	981	1 361
葵盛西邨	522	807
葵翠邨	90	172
廣福邨	696	1 069
廣田邨	231	349
廣源邨	311	425
觀龍樓	195	297
觀塘花園大廈	464	657
荔景邨	505	771
麗閣邨	553	826
麗安邨	202	315
勵德邨	185	265
麗翠苑	138	324
麗瑤邨	294	475
翠塘花園	18	29
藍田邨	489	731
利安邨	449	702
李鄭屋邨	316	450
梨木樹邨	1 219	1 835
利東邨	416	569
鯉魚門邨	545	794
瀝源邨	418	664
良景邨	536	731
連翠邨	27	40
樂富邨	522	760
樂民新村	324	473
樂華(北)邨	219	382
樂華(南)邨	1 286	1 809
朗晴邨	77	126
朗屏邨	532	827
朗善邨	175	317

公共屋邨	綜援個案數目	綜援受助人數目
牛頭角下邨	629	997
黃大仙下(一)邨	574	813
黃大仙下(二)邨	617	976
隆亨邨	356	613
龍田邨	95	164
龍逸邨	121	222
馬坑邨	70	92
馬頭圍邨	306	512
美林邨	541	817
美田邨	1 034	1 521
美東邨	272	417
明德邨	163	213
明華大廈	228	340
模範邨	59	118
滿樂大廈	91	132
滿東邨	372	876
南昌邨	141	191
南山邨	418	623
雅寧苑	39	63
銀灣邨	50	90
愛民邨	567	975
愛東邨	826	1 127
安泰邨	970	1 931
安達邨	1 135	1 928
安田邨	40	85
安定邨	736	1 049
安蔭邨	574	1 093
白田邨	1 390	2 010
坪石邨	440	688
平田邨	885	1 232
寶鄉邨	69	139
寶林邨	325	476
寶石湖邨	91	194
寶達邨	1 089	1 632
寶田邨	1 756	1 978
博康邨	283	408
駿發花園	61	71
皇后山邨	1 247	2 734
西環邨	46	109
三聖邨	192	325
秀茂坪南邨	637	913

公共屋邨	綜援個案數目	綜援受助人數目
秀茂坪邨	1 909	2 899
沙角邨	920	1 302
沙頭角邨	46	77
山景邨	869	1 286
沙田坳邨	169	225
石硤尾邨	1 764	2 666
石籬(一)邨	680	1 053
石籬(二)邨	1 233	1 797
碩門邨	664	1 164
石排灣邨	627	882
石圍角邨	692	1 071
石蔭東邨	357	511
石蔭邨	385	574
常樂邨	122	142
尚德邨	663	919
善明邨	336	487
水泉澳邨	1 531	2 637
水邊圍邨	447	638
順利邨	488	742
順安邨	414	612
順天邨	871	1 331
小西灣邨	538	947
蘇屋邨	896	1 749
新翠邨	751	1 150
新田圍邨	327	530
大坑東邨	444	574
大興邨	1 363	1 981
太平邨	41	62
太和邨	443	609
大窩口邨	984	1 519
大元邨	570	1 024
德朗邨	1 223	1 834
德田邨	578	734
天澤邨	576	860
天晴邨	1 146	1 797
天恆邨	377	920
田景邨	130	202
天平邨	213	317
天瑞邨	772	1 305
天慈邨	539	739

公共屋邨	綜援個案數目	綜援受助人數目
天華邨	569	853
田灣邨	455	612
天恩邨	1 250	1 593
天逸邨	218	519
天耀邨	920	1 563
天悅邨	656	968
青衣邨	167	234
翠林邨	179	299
翠樂邨	93	129
翠屏(南)邨	423	642
翠屏(北)邨	918	1 275
翠灣邨	117	141
慈正邨	1 357	1 864
慈康邨	186	373
慈樂邨	817	1 189
慈民邨	241	431
對面海邨	24	36
東頭邨	555	734
東匯邨	486	663
元州邨	1 436	1 958
牛頭角上邨	1 378	1 794
黃大仙上邨	897	1 223
茵怡花園	144	164
華富邨	799	1 253
華厦邨	15	43
華貴邨	261	327
華荔邨	165	233
華明邨	352	505
華心邨	201	322
雲漢邨	348	473
運頭塘邨	171	231
環翠邨	393	604
橫頭磡邨	614	963
榮昌邨	255	421
禾輋邨	627	1 124
和樂邨	259	403
和田邨	574	1 125
湖景邨	306	564
欣安邨	402	562
欣田邨	553	1 063
逸東邨	1 338	2 526

公共屋邨	綜援個案數目	綜援受助人數目
油麗邨	1 407	2 059
友愛邨	933	1 513
油塘邨	599	851
怡明邨	266	479
迎東邨	356	646
耀安邨	226	327
耀東邨	566	832
漁光村	50	75
漁灣邨	336	538
雍盛苑	282	389
總計	**121 045**	**184 605**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3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0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按綜援類別劃分(包括長者、殘疾、健康欠佳、單親、低收入、失業及其他)，各公共屋邨申領綜援的個案數目及人數為何？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9)

答覆：

於2022年12月底，按個案類別劃分，居於各公共屋邨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數目及受助人數目分別載於附件表1及2。

附件

表1　按個案類別劃分，居於各公共屋邨的綜援個案數目

公共屋邨	於2022年12月底							
	按個案類別劃分的綜援個案數目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鴨脷洲邨	210	50	58	46	2	29	17	**412**
寶石大廈	30	-	2	-	-	2	-	**34**
偉景花園	17	2	1	2	-	4	-	**26**
蝴蝶邨	545	52	77	88	2	60	6	**830**
柴灣邨	221	23	36	22	2	17	1	**322**
澤安邨	231	16	30	31	1	25	2	**336**
長青邨	248	21	42	43	8	35	7	**404**
長發邨	131	23	19	11	1	9	1	**195**
長亨邨	232	31	30	34	5	21	7	**360**
長康邨	629	71	79	89	6	69	5	**948**
長貴邨	19	4	3	4	-	8	-	**38**
祥龍圍邨	142	12	19	41	4	16	2	**236**
長安邨	214	37	22	11	-	24	10	**318**
長沙灣邨	177	14	49	31	-	17	4	**292**
象山邨	65	7	15	16	3	11	-	**117**
祥華邨	226	23	71	34	2	42	9	**407**
長宏邨	350	49	71	31	5	67	3	**576**
清河邨	750	70	157	145	7	125	7	**1 261**
菁田邨	277	32	68	222	9	76	5	**689**
祖堯邨	124	7	18	9	8	15	2	**183**
彩輝邨	64	7	19	8	4	15	2	**119**
彩福邨	351	19	72	160	9	68	7	**686**
彩霞邨	85	5	22	10	1	13	1	**137**
彩虹邨	566	36	127	132	14	71	14	**960**
彩明苑	234	31	52	10	6	28	2	**363**
彩德邨	508	28	91	110	7	71	5	**820**
彩雲(一)邨	281	28	60	79	17	43	3	**511**
彩雲(二)邨	132	11	29	26	6	24	4	**232**
彩盈邨	374	11	72	71	6	94	3	**631**
彩園邨	539	50	104	90	-	100	5	**888**
竹園北邨	194	14	66	19	3	34	7	**337**
竹園南邨	547	47	132	109	10	76	11	**932**
真善美村	70	5	7	8	1	12	-	**103**
秦石邨	170	10	37	30	2	18	-	**267**

公共屋邨	於2022年12月底							
	按個案類別劃分的綜援個案數目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駿洋邨	166	25	74	141	7	81	6	**500**
頌安邨	188	35	42	34	3	27	7	**336**
祈德尊新邨	50	2	3	1	2	3	-	**61**
青逸軒	9	2	3	7	1	3	-	**25**
暉明邨	37	4	25	41	-	20	1	**128**
幸福邨	385	40	84	26	3	50	5	**593**
富昌邨	850	59	167	57	9	75	7	**1 224**
富亨邨	250	33	78	34	4	24	13	**436**
富山邨	156	11	22	53	6	27	1	**276**
富善邨	206	50	64	33	4	27	17	**401**
富泰邨	273	48	116	35	16	43	5	**536**
富蝶邨	26	6	24	38	1	4	1	**100**
富東邨	63	4	26	16	2	13	5	**129**
福來邨	221	31	41	53	4	30	2	**382**
鳳德邨	262	25	56	9	2	32	7	**393**
峰華邨	54	7	14	2	-	10	1	**88**
豐和邨	123	16	33	65	3	28	1	**269**
俊宏軒	107	14	60	52	6	55	8	**302**
厚德邨	260	38	71	41	11	38	7	**466**
健康村	74	7	12	8	3	3	2	**109**
恆安邨	132	14	24	28	2	13	9	**222**
高盛臺	10	1	10	10	3	4	-	**38**
顯徑邨	143	17	34	19	1	16	8	**238**
顯耀邨	74	10	19	13	1	6	-	**123**
興民邨	93	21	32	28	5	16	-	**195**
興田邨	41	9	18	8	1	7	2	**86**
興東邨	117	27	24	12	5	6	3	**194**
興華(一)邨	196	33	36	13	4	21	2	**305**
興華(二)邨	320	36	49	55	4	42	4	**510**
何文田邨	462	67	123	58	13	69	14	**806**
海富苑	327	25	67	34	5	34	1	**493**
海麗邨	200	32	90	52	17	65	9	**465**
海達邨	72	16	40	137	7	34	6	**312**
海盈邨	50	6	31	53	4	24	3	**171**
康東邨	124	10	12	8	-	4	1	**159**
洪福邨	356	46	84	189	3	86	8	**772**
紅磡邨	357	35	70	46	4	29	3	**544**
乙明邨	284	16	38	10	1	16	-	**365**

公共屋邨	於2022年12月底							
	按個案類別劃分的綜援個案數目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嘉福邨	160	16	25	26	1	28	2	**258**
家維邨	141	6	23	4	-	13	2	**189**
啟晴邨	440	27	89	144	10	100	12	**822**
啟鑽苑	27	4	15	44	1	20	1	**112**
啟田邨	207	22	45	18	4	29	3	**328**
啟業邨	496	29	73	57	3	41	6	**705**
金坪邨	20	2	6	4	-	3	-	**35**
健明邨	436	76	169	88	13	84	4	**870**
建生邨	69	12	23	6	2	7	3	**122**
景林邨	289	25	80	16	2	32	2	**446**
高翔苑	37	11	18	24	9	16	5	**120**
高怡邨	149	8	23	14	1	9	-	**204**
葵涌邨	1 136	243	214	194	31	216	24	**2 058**
葵芳邨	442	68	149	59	13	94	11	**836**
葵興邨	48	7	12	10	-	12	1	**90**
葵聯邨	180	21	55	83	12	64	5	**420**
葵盛東邨	602	65	123	72	11	102	6	**981**
葵盛西邨	305	26	56	65	6	61	3	**522**
葵翠邨	34	1	6	33	1	13	2	**90**
廣福邨	404	58	89	90	6	41	8	**696**
廣田邨	136	21	29	22	4	16	3	**231**
廣源邨	181	49	31	22	-	18	10	**311**
觀龍樓	97	21	24	26	6	20	1	**195**
觀塘花園大廈	330	21	51	19	4	32	7	**464**
荔景邨	321	28	50	58	6	37	5	**505**
麗閣邨	324	37	67	74	4	43	4	**553**
麗安邨	116	15	31	21	2	17	-	**202**
勵德邨	118	11	25	14	4	12	1	**185**
麗翠苑	35	3	26	45	3	25	1	**138**
麗瑤邨	168	21	37	26	14	26	2	**294**
翠塘花園	11	-	5	1	-	1	-	**18**
藍田邨	324	23	56	40	2	42	2	**489**
利安邨	228	56	81	50	2	27	5	**449**
李鄭屋邨	193	20	41	36	1	23	2	**316**
梨木樹邨	686	116	138	119	18	128	14	**1 219**
利東邨	239	41	56	29	3	38	10	**416**
鯉魚門邨	334	42	67	49	4	45	4	**545**

公共屋邨	於2022年12月底							
	按個案類別劃分的綜援個案數目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瀝源邨	220	24	53	71	-	41	9	**418**
良景邨	319	45	81	34	6	37	14	**536**
連翠邨	8	1	4	9	1	4	-	**27**
樂富邨	280	27	105	57	7	43	3	**522**
樂民新村	212	10	37	29	1	33	2	**324**
樂華(北)邨	117	9	32	29	5	24	3	**219**
樂華(南)邨	944	34	102	110	6	81	9	**1 286**
朗晴邨	40	1	6	15	-	14	1	**77**
朗屏邨	318	34	71	53	4	38	14	**532**
朗善邨	81	10	21	47	2	10	4	**175**
牛頭角下邨	338	21	86	92	6	81	5	**629**
黃大仙下(一)邨	307	34	104	53	8	60	8	**574**
黃大仙下(二)邨	317	33	109	81	9	62	6	**617**
隆亨邨	205	22	53	50	4	17	5	**356**
龍田邨	55	4	8	12	-	16	-	**95**
龍逸邨	54	10	11	33	2	11	-	**121**
馬坑邨	37	5	6	6	2	13	1	**70**
馬頭圍邨	154	22	35	62	1	25	7	**306**
美林邨	295	41	73	84	2	39	7	**541**
美田邨	518	61	170	170	17	86	12	**1 034**
美東邨	147	9	35	45	3	33	-	**272**
明德邨	96	15	25	9	3	12	3	**163**
明華大廈	154	9	18	24	4	18	1	**228**
模範邨	27	6	5	10	1	8	2	**59**
滿樂大廈	55	8	9	10	1	7	1	**91**
滿東邨	65	18	59	131	10	82	7	**372**
南昌邨	88	10	23	11	1	8	-	**141**
南山邨	238	33	50	57	6	33	1	**418**
雅寧苑	17	6	2	6	1	5	2	**39**
銀灣邨	28	2	6	6	1	7	-	**50**
愛民邨	290	44	90	69	11	56	7	**567**
愛東邨	513	108	93	59	5	43	5	**826**
安泰邨	389	41	101	246	20	165	8	**970**
安達邨	564	47	108	268	12	123	13	**1 135**
安田邨	6	5	7	14	-	5	3	**40**
安定邨	461	60	78	78	1	52	6	**736**

公共屋邨	於2022年12月底							
	按個案類別劃分的綜援個案數目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安蔭邨	301	42	80	55	26	60	10	**574**
白田邨	866	68	173	116	14	138	15	**1 390**
坪石邨	263	21	43	63	8	34	8	**440**
平田邨	540	68	130	66	13	62	6	**885**
寶鄉邨	23	4	16	20	-	4	2	**69**
寶林邨	186	26	54	32	4	20	3	**325**
寶石湖邨	23	7	14	34	1	11	1	**91**
寶達邨	723	51	106	69	19	113	8	**1 089**
寶田邨	961	159	309	71	3	247	6	**1 756**
博康邨	167	12	53	27	2	19	3	**283**
駿發花園	57	-	1	2	-	1	-	**61**
皇后山邨	323	57	162	509	28	159	9	**1 247**
西環邨	23	4	8	7	1	2	1	**46**
三聖邨	118	11	24	17	3	18	1	**192**
秀茂坪南邨	405	19	66	82	3	51	11	**637**
秀茂坪邨	1 154	107	251	137	31	207	22	**1 909**
沙角邨	578	62	103	103	5	62	7	**920**
沙頭角邨	19	4	7	5	2	9	-	**46**
山景邨	541	87	83	75	8	63	12	**869**
沙田坳邨	88	9	19	23	3	24	3	**169**
石硤尾邨	1 001	91	222	232	25	182	11	**1 764**
石籬(一)邨	405	54	79	83	9	45	5	**680**
石籬(二)邨	753	83	131	114	17	119	16	**1 233**
碩門邨	249	40	88	185	9	83	10	**664**
石排灣邨	349	52	81	60	10	62	13	**627**
石圍角邨	418	56	70	81	7	55	5	**692**
石蔭東邨	238	22	30	20	7	35	5	**357**
石蔭邨	240	26	51	36	5	25	2	**385**
常樂邨	98	5	7	7	1	4	-	**122**
尚德邨	400	34	124	37	10	48	10	**663**
善明邨	187	16	46	54	5	25	3	**336**
水泉澳邨	728	55	173	403	25	132	15	**1 531**
水邊圍邨	282	18	56	54	3	29	5	**447**
順利邨	319	22	48	47	3	39	10	**488**
順安邨	280	20	37	42	1	31	3	**414**
順天邨	567	44	85	76	3	84	12	**871**
小西灣邨	244	61	88	67	18	52	8	**538**
蘇屋邨	336	35	105	274	23	107	16	**896**

公共屋邨	於2022年12月底							
	按個案類別劃分的綜援個案數目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新翠邨	467	42	92	86	7	48	9	**751**
新田圍邨	206	23	32	41	3	21	1	**327**
大坑東邨	292	18	64	34	1	31	4	**444**
大興邨	883	94	127	155	8	82	14	**1 363**
太平邨	19	2	7	1	1	9	2	**41**
太和邨	280	45	57	24	4	27	6	**443**
大窩口邨	553	117	90	107	12	91	14	**984**
大元邨	232	54	150	70	5	40	19	**570**
德朗邨	617	62	131	219	15	167	12	**1 223**
德田邨	403	28	74	22	3	45	3	**578**
天澤邨	323	36	94	48	5	64	6	**576**
天晴邨	596	51	163	203	10	111	12	**1 146**
天恆邨	106	28	92	56	20	62	13	**377**
田景邨	60	16	30	13	-	6	5	**130**
天平邨	135	9	26	15	2	23	3	**213**
天瑞邨	386	55	118	90	12	93	18	**772**
天慈邨	319	34	81	34	7	58	6	**539**
天華邨	353	48	79	28	3	53	5	**569**
田灣邨	280	41	60	23	7	41	3	**455**
天恩邨	803	55	156	84	4	142	6	**1 250**
天逸邨	93	11	32	35	8	36	3	**218**
天耀邨	447	42	174	118	17	98	24	**920**
天悅邨	365	38	96	59	11	78	9	**656**
青衣邨	117	13	14	9	-	10	4	**167**
翠林邨	90	9	33	28	1	13	5	**179**
翠樂邨	62	11	3	9	-	6	2	**93**
翠屏(南)邨	275	24	47	39	5	31	2	**423**
翠屏(北)邨	543	52	119	83	10	100	11	**918**
翠灣邨	66	20	15	6	-	7	3	**117**
慈正邨	898	82	153	83	16	107	18	**1 357**
慈康邨	80	16	32	33	4	20	1	**186**
慈樂邨	488	64	105	57	14	83	6	**817**
慈民邨	116	18	40	23	7	35	2	**241**
對面海邨	12	2	7	1	-	1	1	**24**
東頭邨	349	28	82	37	6	44	9	**555**
東匯邨	305	14	58	46	4	56	3	**486**
元州邨	902	81	201	114	15	108	15	**1 436**
牛頭角上邨	918	67	168	77	10	123	15	**1 378**

公共屋邨	於2022年12月底							
	按個案類別劃分的綜援個案數目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黃大仙上邨	536	55	156	67	8	68	7	**897**
茵怡花園	94	10	25	1	-	13	1	**144**
華富邨	437	63	98	84	16	75	26	**799**
華廈邨	2	1	3	6	1	2	-	**15**
華貴邨	168	23	34	15	-	16	5	**261**
華荔邨	90	14	31	15	2	12	1	**165**
華明邨	200	35	35	33	5	34	10	**352**
華心邨	117	19	29	17	3	14	2	**201**
雲漢邨	278	9	18	31	1	7	4	**348**
運頭塘邨	99	27	30	6	-	5	4	**171**
環翠邨	209	38	60	43	7	33	3	**393**
橫頭磡邨	315	44	106	69	11	61	8	**614**
榮昌邨	134	7	42	40	2	28	2	**255**
禾輋邨	313	51	106	71	14	55	17	**627**
和樂邨	154	13	41	34	1	15	1	**259**
和田邨	204	26	75	195	6	63	5	**574**
湖景邨	159	26	28	53	5	27	8	**306**
欣安邨	225	17	42	59	1	53	5	**402**
欣田邨	205	34	74	153	8	71	8	**553**
逸東邨	607	85	155	199	48	224	20	**1 338**
油麗邨	859	71	147	174	11	127	18	**1 407**
友愛邨	562	50	102	112	17	80	10	**933**
油塘邨	371	42	84	36	12	50	4	**599**
怡明邨	129	13	37	60	6	18	3	**266**
迎東邨	131	10	45	117	2	49	2	**356**
耀安邨	130	22	33	18	1	17	5	**226**
耀東邨	329	58	82	31	12	45	9	**566**
漁光村	30	3	6	8	-	3	-	**50**
漁灣邨	166	32	41	51	6	39	1	**336**
雍盛苑	176	25	28	20	1	28	4	**282**
總計	**68 812**	**7 770**	**15 675**	**14 546**	**1 503**	**11 314**	**1 425**	**121 045**

表2　按個案類別劃分，居於各公共屋邨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公共屋邨	於2022年12月底							
	按個案類別劃分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鴨脷洲邨	293	87	89	97	8	30	14	**618**
寶石大廈	37	-	3	-	-	1	-	**41**
偉景花園	24	2	2	4	-	7	-	**39**
蝴蝶邨	693	65	99	194	4	72	11	**1 138**
柴灣邨	246	30	57	50	-	18	1	**402**
澤安邨	308	19	41	70	-	37	5	**480**
長青邨	362	31	55	118	31	65	9	**671**
長發邨	174	35	26	23	2	11	-	**271**
長亨邨	291	45	57	88	21	32	10	**544**
長康邨	873	99	114	224	20	119	8	**1 457**
長貴邨	22	5	11	8	-	8	-	**54**
祥龍圍邨	190	26	44	96	9	39	3	**407**
長安邨	270	43	24	27	-	23	12	**399**
長沙灣邨	211	25	71	75	-	22	5	**409**
象山邨	90	9	29	45	11	18	-	**202**
祥華邨	307	37	106	73	-	61	16	**600**
長宏邨	420	63	88	72	13	74	3	**733**
清河邨	934	96	270	353	12	205	8	**1 878**
菁田邨	366	52	124	538	34	173	14	**1 301**
祖堯邨	146	9	40	25	29	25	2	**276**
彩輝邨	86	10	36	18	17	24	1	**192**
彩福邨	457	28	104	366	27	115	15	**1 112**
彩霞邨	96	9	31	20	4	19	1	**180**
彩虹邨	742	51	196	306	32	108	22	**1 457**
彩明苑	266	48	81	23	17	45	5	**485**
彩德邨	634	42	120	244	29	95	5	**1 169**
彩雲(一)邨	381	38	99	216	53	76	3	**866**
彩雲(二)邨	184	19	40	72	18	38	4	**375**
彩盈邨	450	12	116	156	16	119	4	**873**
彩園邨	701	67	187	206	-	151	6	**1 318**
竹園北邨	244	20	91	45	7	42	7	**456**
竹園南邨	711	70	179	236	28	96	14	**1 334**
真善美村	91	11	10	24	4	18	-	**158**
秦石邨	218	17	59	72	1	23	-	**390**
駿洋邨	227	40	140	341	26	118	8	**900**
頌安邨	228	53	72	92	12	36	9	**502**
祈德尊新邨	65	2	6	2	9	1	-	**85**

公共屋邨	於2022年12月底							
	按個案類別劃分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青逸軒	14	4	7	15	3	5	-	**48**
暉明邨	64	8	40	92	-	33	-	**237**
幸福邨	432	56	99	70	13	62	4	**736**
富昌邨	956	82	220	141	25	107	6	**1 537**
富亨邨	309	54	130	83	14	30	22	**642**
富山邨	192	20	33	135	25	39	-	**444**
富善邨	270	90	95	75	12	36	33	**611**
富泰邨	357	75	201	103	52	86	16	**890**
富蝶邨	35	8	32	95	1	6	2	**179**
富東邨	79	10	42	38	6	24	7	**206**
福來邨	289	47	65	127	8	39	5	**580**
鳳德邨	302	39	62	22	6	42	10	**483**
峰華邨	57	6	21	4	-	10	1	**99**
豐和邨	139	19	45	147	6	31	2	**389**
俊宏軒	201	33	139	142	23	149	7	**694**
厚德邨	326	60	124	103	39	51	11	**714**
健康村	98	11	15	23	2	1	3	**153**
恆安邨	164	30	42	63	5	28	16	**348**
高盛臺	17	1	22	28	11	6	-	**85**
顯徑邨	199	29	52	43	1	22	9	**355**
顯耀邨	92	13	25	31	3	12	-	**176**
興民邨	131	40	59	68	18	33	-	**349**
興田邨	59	17	29	15	-	9	3	**132**
興東邨	145	39	48	28	18	8	2	**288**
興華(一)邨	234	50	58	39	12	37	5	**435**
興華(二)邨	392	49	75	131	12	52	5	**716**
何文田邨	548	88	188	155	38	109	30	**1 156**
海富苑	386	38	109	85	11	63	2	**694**
海麗邨	272	65	172	141	75	144	15	**884**
海達邨	139	30	77	318	21	86	14	**685**
海盈邨	75	16	60	130	12	38	7	**338**
康東邨	135	15	11	17	-	3	2	**183**
洪福邨	449	86	148	430	11	134	10	**1 268**
紅磡邨	415	46	121	106	12	39	8	**747**
乙明邨	370	23	55	26	1	20	-	**495**
嘉福邨	204	23	46	72	5	45	2	**397**
家維邨	182	13	44	10	-	12	5	**266**
啟晴邨	533	37	120	330	27	143	24	**1 214**

公共屋邨	於2022年12月底							
	按個案類別劃分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啟鑽苑	44	5	24	108	4	34	1	**220**
啟田邨	250	42	67	53	15	43	8	**478**
啟業邨	671	38	106	118	10	65	6	**1 014**
金坪邨	27	3	7	13	-	5	-	**55**
健明邨	487	106	254	186	27	132	12	**1 204**
建生邨	87	14	25	15	8	12	1	**162**
景林邨	327	26	118	39	2	37	3	**552**
高翔苑	66	29	30	53	25	37	11	**251**
高怡邨	172	14	31	46	3	15	-	**281**
葵涌邨	1 314	326	315	436	79	291	30	**2 791**
葵芳邨	531	93	251	176	47	202	15	**1 315**
葵興邨	61	9	17	19	-	24	2	**132**
葵聯邨	221	39	84	197	47	108	14	**710**
葵盛東邨	726	87	178	181	27	150	12	**1 361**
葵盛西邨	392	46	95	163	18	87	6	**807**
葵翠邨	48		12	81	3	25	3	**172**
廣福邨	549	89	134	207	13	64	13	**1 069**
廣田邨	167	35	39	63	12	28	5	**349**
廣源邨	220	62	54	51	-	21	17	**425**
觀龍樓	117	34	36	60	21	29	-	**297**
觀塘花園大廈	416	39	85	46	8	52	11	**657**
荔景邨	430	34	79	131	22	66	9	**771**
麗閣邨	414	58	111	169	9	55	10	**826**
麗安邨	129	29	50	67	9	31	-	**315**
勵德邨	148	15	34	32	12	22	2	**265**
麗翠苑	52	6	65	123	14	61	3	**324**
麗瑤邨	203	36	68	74	49	44	1	**475**
翠塘花園	13	-	12	3	-	1	-	**29**
藍田邨	431	43	99	97	7	52	2	**731**
利安邨	291	87	128	124	3	59	10	**702**
李鄭屋邨	251	33	52	81	2	28	3	**450**
梨木樹邨	852	158	209	299	68	227	22	**1 835**
利東邨	306	67	76	57	9	41	13	**569**
鯉魚門邨	423	60	101	112	13	80	5	**794**
瀝源邨	299	33	85	175	-	56	16	**664**
良景邨	388	59	104	93	17	54	16	**731**
連翠邨	9	1	5	21	1	3	-	**40**

公共屋邨	於2022年12月底							
	按個案類別劃分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樂富邨	333	26	147	144	21	82	7	**760**
樂民新村	273	12	54	76	6	49	3	**473**
樂華(北)邨	165	12	65	80	18	39	3	**382**
樂華(南)邨	1 275	49	130	225	15	96	19	**1 809**
朗晴邨	52	1	17	37	-	17	2	**126**
朗屏邨	452	52	116	113	8	62	24	**827**
朗善邨	116	20	37	114	8	15	7	**317**
牛頭角下邨	469	44	120	215	20	124	5	**997**
黃大仙下(一)邨	371	51	157	130	20	75	9	**813**
黃大仙下(二)邨	388	64	172	211	27	105	9	**976**
隆亨邨	280	37	115	136	12	29	4	**613**
龍田邨	60	6	12	32	-	54	-	**164**
龍逸邨	77	20	18	85	-	22	-	**222**
馬坑邨	43	4	12	16	3	12	2	**92**
馬頭圍邨	209	36	66	149	4	38	10	**512**
美林邨	378	55	112	199	5	57	11	**817**
美田邨	610	89	260	381	46	119	16	**1 521**
美東邨	187	18	59	100	9	44	-	**417**
明德邨	110	19	42	18	6	11	7	**213**
明華大廈	188	14	31	64	16	26	1	**340**
模範邨	32	16	16	28	3	21	2	**118**
滿樂大廈	73	8	22	17	4	8	-	**132**
滿東邨	129	37	120	357	40	178	15	**876**
南昌邨	108	13	31	27	4	8	-	**191**
南山邨	304	57	80	125	15	41	1	**623**
雅寧苑	20	8	4	14	1	13	3	**63**
銀灣邨	40	3	15	17	2	13	-	**90**
愛民邨	392	76	160	182	35	119	11	**975**
愛東邨	619	142	131	147	19	60	9	**1 127**
安泰邨	531	91	208	660	70	348	23	**1 931**
安達邨	749	87	168	626	38	229	31	**1 928**
安田邨	7	9	14	33	-	17	5	**85**
安定邨	598	69	113	181	6	76	6	**1 049**
安蔭邨	379	88	183	152	124	134	33	**1 093**
白田邨	1 074	100	238	288	45	246	19	**2 010**
坪石邨	348	28	74	161	19	47	11	**688**

公共屋邨	於2022年12月底							
	按個案類別劃分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平田邨	643	101	188	174	28	88	10	**1 232**
寶鄉邨	34	8	31	52	-	9	5	**139**
寶林邨	246	40	68	76	9	33	4	**476**
寶石湖邨	43	12	24	95	3	16	1	**194**
寶達邨	944	89	170	171	63	183	12	**1 632**
寶田邨	1 074	170	331	145	5	247	6	**1 978**
博康邨	217	16	86	62	7	16	4	**408**
駿發花園	64	-	2	4	-	1	-	**71**
皇后山邨	534	126	337	1 238	108	371	20	**2 734**
西環邨	32	10	28	23	6	6	4	**109**
三聖邨	169	16	50	44	12	33	1	**325**
秀茂坪南邨	502	33	94	183	5	80	16	**913**
秀茂坪邨	1 422	170	412	364	88	409	34	**2 899**
沙角邨	744	83	144	229	8	85	9	**1 302**
沙頭角邨	27	8	10	14	5	13	-	**77**
山景邨	742	138	116	171	16	85	18	**1 286**
沙田坳邨	91	15	21	52	8	31	7	**225**
石硤尾邨	1 269	131	332	561	74	279	20	**2 666**
石籬(一)邨	529	86	119	210	26	77	6	**1 053**
石籬(二)邨	887	122	194	300	63	204	27	**1 797**
碩門邨	303	50	154	439	35	166	17	**1 164**
石排灣邨	425	68	122	138	37	78	14	**882**
石圍角邨	537	91	122	201	24	85	11	**1 071**
石蔭東邨	273	33	58	50	29	55	13	**511**
石蔭邨	297	47	82	90	16	40	2	**574**
常樂邨	108	4	7	12	4	7	-	**142**
尚德邨	478	53	175	93	28	77	15	**919**
善明邨	234	26	62	116	15	31	3	**487**
水泉澳邨	871	86	326	985	101	241	27	**2 637**
水邊圍邨	355	23	90	116	12	35	7	**638**
順利邨	430	36	70	105	7	78	16	**742**
順安邨	359	25	74	96	2	53	3	**612**
順天邨	780	78	124	188	5	138	18	**1 331**
小西灣邨	335	101	167	181	62	78	23	**947**
蘇屋邨	465	73	194	698	72	212	35	**1 749**
新翠邨	625	58	159	204	19	66	19	**1 150**
新田圍邨	284	40	61	103	9	32	1	**530**
大坑東邨	331	19	93	73	5	46	7	**574**

公共屋邨	於2022年12月底							
	按個案類別劃分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大興邨	1 150	135	189	369	8	115	15	**1 981**
太平邨	27	4	8	3	4	14	2	**62**
太和邨	353	74	78	47	9	41	7	**609**
大窩口邨	705	173	170	271	36	145	19	**1 519**
大元邨	313	123	282	186	17	67	36	**1 024**
德朗邨	761	91	179	499	49	232	23	**1 834**
德田邨	466	44	106	55	5	57	1	**734**
天澤邨	400	46	148	115	14	128	9	**860**
天晴邨	751	86	264	474	27	175	20	**1 797**
天恆邨	186	62	210	148	79	215	20	**920**
田景邨	85	24	43	38	-	8	4	**202**
天平邨	188	18	39	36	-	33	3	**317**
天瑞邨	524	106	193	224	45	185	28	**1 305**
天慈邨	378	49	113	83	25	86	5	**739**
天華邨	445	76	126	71	9	119	7	**853**
田灣邨	319	49	87	60	26	67	4	**612**
天恩邨	932	68	207	190	6	177	13	**1 593**
天逸邨	171	34	74	83	40	115	2	**519**
天耀邨	611	64	308	302	63	166	49	**1 563**
天悅邨	450	53	139	161	31	120	14	**968**
青衣邨	152	16	26	18	-	17	5	**234**
翠林邨	141	11	47	67	3	23	7	**299**
翠樂邨	79	14	8	18	-	7	3	**129**
翠屏(南)邨	345	36	73	108	23	51	6	**642**
翠屏(北)邨	676	73	168	181	25	137	15	**1 275**
翠灣邨	77	25	16	14	-	6	3	**141**
慈正邨	1 010	148	216	234	52	183	21	**1 864**
慈康邨	122	33	64	92	11	49	2	**373**
慈樂邨	575	106	167	158	37	140	6	**1 189**
慈民邨	153	35	66	65	27	84	1	**431**
對面海邨	17	2	10	4	-	1	2	**36**
東頭邨	412	34	102	90	13	68	15	**734**
東匯邨	354	19	74	109	12	88	7	**663**
元州邨	1 071	102	274	284	55	153	19	**1 958**
牛頭角上邨	1 060	99	210	166	40	200	19	**1 794**
黃大仙上邨	648	79	206	159	25	95	11	**1 223**
茵怡花園	109	12	25	2	-	15	1	**164**
華富邨	564	119	159	209	53	111	38	**1 253**

公共屋邨	於2022年12月底							
	按個案類別劃分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華厦邨	3	3	8	18	2	9	-	**43**
華貴邨	187	30	54	31	-	18	7	**327**
華荔邨	106	19	40	38	6	22	2	**233**
華明邨	248	63	60	64	14	44	12	**505**
華心邨	153	25	55	46	16	22	5	**322**
雲漢邨	348	20	25	62	1	7	10	**473**
運頭塘邨	123	40	42	15	-	6	5	**231**
環翠邨	266	58	102	113	19	43	3	**604**
橫頭磡邨	379	64	183	179	35	103	20	**963**
榮昌邨	170	11	77	105	6	44	8	**421**
禾輋邨	422	86	205	194	70	120	27	**1 124**
和樂邨	202	20	60	91	4	26	-	**403**
和田邨	275	52	148	486	29	129	6	**1 125**
湖景邨	236	59	56	134	15	53	11	**564**
欣安邨	265	19	62	138	-	69	9	**562**
欣田邨	291	67	160	361	28	143	13	**1 063**
逸東邨	782	162	300	494	170	580	38	**2 526**
油麗邨	1 066	113	219	404	32	199	26	**2 059**
友愛邨	762	70	187	267	59	151	17	**1 513**
油塘邨	493	66	117	72	25	70	8	**851**
怡明邨	172	24	77	142	22	33	9	**479**
迎東邨	175	17	87	282	2	80	3	**646**
耀安邨	170	30	50	43	2	26	6	**327**
耀東邨	396	96	136	90	24	81	9	**832**
漁光村	39	6	5	20	-	5	-	**75**
漁灣邨	223	53	70	125	13	52	2	**538**
雍盛苑	197	33	54	56	-	46	3	**389**
總計	**86 902**	**11 934**	**24 817**	**35 328**	**4 774**	**18 591**	**2 259**	**184 605**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3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0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按18區劃分，不同居港年期(少於1年、1年以上至少於7年、7年或以上)的綜援受助人數，及家庭中有不同居港年期的綜援個案數目為何？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0)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只就非香港出生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備存居港年期方面的資料。2022-23年度(於2022年12月底)，此類綜援受助人居港少於1年、1年至7年以下，以及7年或以上的數目分別為149人、11 417人及143 059人。

社署沒有備存問題所要求的其他資料。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3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0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有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住戶：

i. 個案數目、人數、實際租金中位數；

ii. 綜援沒有「超租」的個案數目；

iii. 綜援「超租」的個案數目和佔整體有領取租金津貼個案數目比例；

iv. 綜援沒有「超租」個案的租金中位數；

v. 綜援「超租」個案的租金中位數；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1)

答覆：

2018-19至2022-23年度，居於公共屋邨和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數目、受助人數目和實際租金中位數載於附件表1；該等個案中，實際租金低於、相等於及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百分比和實際租金中位數載於附件表2。

附件

表1 **2018-19至2022-23年度，居於公共屋邨和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數目、受助人數目和實際租金中位數**[註]

年度	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數目	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2018-19	147 540	253 961	1,331
2019-20	144 329	245 942	1,323
2020-21	150 293	255 732	1,498
2021-22	144 185	242 025	1,509
2022-23 (於 2022 年 12月底)	139 142	230 416	1,500

[註] 表中數字不包括居於院舍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

表2 **2018-19至2022-23年度，居於公共屋邨和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低於、相等於及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百分比和實際租金中位數**[註]

年度	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個案數目及百分比	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個案數目及百分比	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2018-19	127 513 (86.4%)	1,255	20 027 (13.6%)	3,600
2019-20	124 801 (86.5%)	1,248	19 528 (13.5%)	3,600
2020-21	133 727 (89.0%)	1,416	16 566 (11.0%)	4,500
2021-22	126 309 (87.6%)	1,418	17 876 (12.4%)	4,500
2022-23 (於2022年12月底)	121 881 (87.6%)	1,406	17 261 (12.4%)	4,200

[註] 表中數字不包括居於院舍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3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0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按家庭人數劃分，請分別列明居於私人房屋及公營房屋中有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住戶：

i. 個案數目、人數、實際租金中位數；

ii. 綜援沒有「超租」的個案數目；

iii. 綜援「超租」的個案數目和佔其所屬住屋類別(公屋／私人樓宇)的個案比例；

iv. 綜援沒有「超租」個案的租金中位數；

v. 綜援「超租」個案的租金中位數；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2)

答覆：

2018-19至2022-23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及房屋類型劃分，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數目和百分比，以及實際租金中位數，分別載於附件表1及2；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和實際租金中位數，分別載於附件表3及4。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問題所要求的其他資料。

附件

表1 **2018-19至2022-23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及房屋類型劃分，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和百分比**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居於公共屋邨而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和百分比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於2022年12月底)**
1	3 484	3 221	2 059	2 299	2 449
2	241	146	188	190	180
3	64	29	59	48	53
4	27	14	16	21	16
5	16	4	6	6	8
6及以上	4	3	-	-	4
總數	**3 836 (3.2%)**	**3 417 (2.9%)**	**2 328 (1.9%)**	**2 564 (2.2%)**	**2 710 (2.4%)**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居於私人樓宇而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和百分比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於2022年12月底)**
1	7 868	8 152	6 800	7 664	7 649
2	4 653	4 538	4 039	4 252	3 853
3	2 234	2 018	2 213	2 227	1 961
4	958	963	840	820	754
5	360	337	248	256	239
6及以上	118	103	98	93	95
總數	**16 191 (60.6%)**	**16 111 (60.4%)**	**14 238 (46.7%)**	**15 312 (52.3%)**	**14 551 (54.8%)**

表2 **2018-19至2022-23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及房屋類型劃分，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居於公共屋邨而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 (元)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於2022年12月底)**
1	2,279	2,322	2,880	2,900	2,900
2	4,200	4,412	4,956	5,037	5,066
3	5,720	5,703	5,991	6,000	5,957
4	6,048	6,721	7,000	6,800	6,799
5	6,530	6,093	7,829	7,521	7,240
6及以上	8,190	7,075	-	-	8,350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居於私人樓宇而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 (元)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於2022年12月底)**
1	2,600	2,800	3,400	3,500	3,500
2	4,500	4,800	5,000	5,000	5,000
3	5,600	6,000	6,200	6,200	6,300
4	6,500	6,600	7,300	7,500	7,500
5	7,000	7,000	8,150	8,300	8,300
6及以上	8,050	8,500	9,000	9,000	9,400

表3 **2018-19至2022-23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及房屋類型劃分，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居於公共屋邨而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於2022年12月底)**
1	65 490	65 202	68 054	65 949	65 115
2	32 543	31 079	31 035	29 457	28 695
3	11 667	11 012	11 136	10 364	9 877
4	4 731	4 454	4 660	4 254	4 007
5	1 665	1 609	1 711	1 536	1 414
6及以上	906	879	852	791	748
總數	**117 002**	**114 235**	**117 448**	**112 351**	**109 856**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居於私人樓宇而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於2022年12月底)**
1	4 544	4 434	8 078	7 066	6 442
2	3 074	3 155	4 467	3 855	3 150
3	1 966	2 124	2 380	1 969	1 575
4	702	651	996	796	646
5	157	137	273	206	163
6及以上	68	65	85	66	49
總數	**10 511**	**10 566**	**16 279**	**13 958**	**12 025**

表4 **2018-19至2022-23年度，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及房屋類型劃分，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居於公共屋邨而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 (元)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於2022年12月底)**
1	1,122	1,114	1,247	1,257	1,258
2	1,469	1,463	1,641	1,663	1,659
3	1,806	1,785	1,986	2,009	1,987
4	2,021	2,030	2,258	2,305	2,282
5	2,268	2,245	2,522	2,589	2,570
6及以上	2,687	2,637	2,950	3,022	3,020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居於私人樓宇而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 (元)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於2022年12月底)**
1	1,375	1,450	2,000	2,000	2,000
2	2,600	3,000	3,600	3,600	3,500
3	4,200	4,500	4,600	4,700	4,800
4	4,500	4,700	5,135	5,200	5,300
5	4,500	4,800	5,500	5,500	5,700
6及以上	5,550	6,000	6,400	6,450	6,150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3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1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按個案類別劃分，請分別列明居於私人房屋及公營房屋中有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住戶：

i. 個案數目、人數、實際租金中位數；

ii. 綜援沒有「超租」的個案數目；

iii. 綜援「超租」的個案數目和佔其所屬住屋類別(公屋／私人樓宇)的個案比例；

iv. 綜援沒有「超租」個案的租金中位數；

v. 綜援「超租」個案的租金中位數；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3)

答覆：

2018-19至2022-23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居於公共屋邨和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數目分別載於附件表1及表2；按個案類別及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居於公共屋邨和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分別載於附件表3及表4。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問題所要求的其他資料。

附件

表1 **2018-19至2022-23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居於公共屋邨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數目**

個案分類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於2022年12月底)**
年老	78 311	74 523	71 699	67 648	65 336
永久性殘疾	6 871	6 957	7 305	7 254	7 202
健康欠佳	12 121	12 618	13 718	13 969	14 301
單親	14 500	13 995	14 292	13 679	13 537
低收入	2 257	1 907	1 623	1 456	1 275
失業	5 867	6 793	10 252	10 096	10 164
其他	911	859	887	813	751
總數	**120 838**	**117 652**	**119 776**	**114 915**	**112 566**

表2 **2018-19至2022-23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居於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數目**

個案分類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於2022年12月底)**
年老	10 315	9 737	9 653	9 231	8 355
永久性殘疾	1 363	1 424	1 595	1 617	1 562
健康欠佳	3 511	3 778	4 422	4 504	4 376
單親	7 622	7 577	8 468	8 049	6 894
低收入	606	491	413	370	298
失業	2 579	2 977	5 231	4 798	4 430
其他	706	693	735	701	661
總數	**26 702**	**26 677**	**30 517**	**29 270**	**26 576**

<u>表3</u>　2018-19至2022-23年度，按個案類別及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居於公共屋邨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

(i)　2018-19年度

個案分類	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年老	1,145	1,423	1,753	1,924	2,185	2,573
永久性殘疾	1,125	1,539	1,907	1,936	2,194	2,675
健康欠佳	1,132	1,530	1,786	1,984	2,191	2,775
單親	1,452	1,515	1,844	1,976	2,265	2,678
低收入	1,608	1,671	2,083	2,216	2,376	2,651
失業	1,167	1,603	1,944	2,094	2,400	2,745
其他	1,253	1,422	1,587	1,892	2,194	2,540
整體數字	**1,146**	**1,473**	**1,815**	**2,039**	**2,272**	**2,701**

(ii)　2019-20年度

個案分類	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年老	1,141	1,417	1,710	1,941	2,128	2,580
永久性殘疾	1,124	1,537	1,843	2,049	2,093	2,719
健康欠佳	1,120	1,497	1,722	1,949	2,132	2,677
單親	1,476	1,505	1,808	1,965	2,182	2,557
低收入	1,532	1,668	2,058	2,232	2,420	2,637
失業	1,123	1,576	1,874	2,070	2,323	2,672
其他	1,184	1,415	1,625	1,807	2,126	2,230
整體數字	**1,138**	**1,467**	**1,787**	**2,039**	**2,247**	**2,637**

(iii) 2020-21年度

個案分類	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年老	1,271	1,580	1,920	2,177	2,469	2,854
永久性殘疾	1,250	1,680	2,002	2,271	2,423	3,015
健康欠佳	1,243	1,679	1,940	2,238	2,454	3,011
單親	1,651	1,690	2,018	2,186	2,491	2,793
低收入	1,744	1,842	2,274	2,470	2,818	2,930
失業	1,218	1,740	2,139	2,222	2,546	2,989
其他	1,277	1,506	1,808	2,230	2,710	3,116
整體數字	**1,265**	**1,645**	**1,988**	**2,270**	**2,522**	**2,950**

(iv) 2021-22年度

個案分類	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年老	1,284	1,599	1,949	2,233	2,386	3,021
永久性殘疾	1,268	1,692	2,075	2,324	2,474	3,046
健康欠佳	1,249	1,690	1,995	2,288	2,553	3,123
單親	1,742	1,710	2,035	2,224	2,590	3,007
低收入	1,675	1,838	2,342	2,514	2,836	3,101
失業	1,248	1,740	2,170	2,327	2,647	2,987
其他	1,248	1,599	1,926	2,443	2,112	3,122
整體數字	**1,276**	**1,666**	**2,019**	**2,314**	**2,589**	**3,022**

(v) 2022-23年度(於2022年12月底)

個案分類	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年老	1,285	1,602	1,944	2,211	2,499	3,063
永久性殘疾	1,273	1,705	2,037	2,282	2,420	3,024
健康欠佳	1,249	1,676	1,989	2,266	2,515	3,106
單親	1,707	1,687	1,974	2,219	2,576	2,912
低收入	1,681	1,837	2,362	2,514	2,611	3,024
失業	1,253	1,748	2,145	2,285	2,714	3,021
其他	1,367	1,535	1,814	2,270	2,454	3,206
整體數字	**1,279**	**1,663**	**1,989**	**2,285**	**2,583**	**3,021**

表4 **2018-19至2022-23年度，按個案類別及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居於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

(i) 2018-19年度

個案分類	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年老	2,000	2,800	4,200	4,800	6,000	5,000
永久性殘疾	2,500	3,800	4,300	5,500	6,950	7,150
健康欠佳	2,500	4,000	5,000	5,500	6,000	7,000
單親	3,598	4,200	5,000	5,500	6,000	7,800
低收入	2,750	4,600	5,200	5,800	6,500	7,500
失業	2,200	4,100	5,290	5,500	6,089	7,500
其他	2,500	4,067	5,000	5,800	7,750	7,150
整體數字	**2,000**	**4,000**	**5,000**	**5,500**	**6,089**	**7,500**

(ii) 2019-20年度

個案分類	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年老	2,000	3,200	4,300	5,168	5,800	5,000
永久性殘疾	2,510	3,800	4,600	5,500	6,405	7,418
健康欠佳	2,688	4,050	5,000	5,800	6,000	6,750
單親	4,000	4,400	5,187	5,600	6,500	8,000
低收入	3,748	4,400	5,200	6,000	6,500	7,500
失業	2,400	4,400	5,300	5,900	6,200	7,100
其他	2,500	4,200	5,000	6,000	7,500	8,600
整體數字	**2,200**	**4,100**	**5,000**	**5,700**	**6,200**	**7,500**

(iii) 2020-21年度

個案分類	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年老	2,180	3,500	4,500	5,500	6,000	7,000
永久性殘疾	2,775	4,200	4,800	5,500	7,000	8,334
健康欠佳	3,000	4,400	5,300	6,000	6,600	7,350
單親	4,470	4,500	5,300	6,000	6,500	8,000
低收入	4,000	4,400	5,850	6,500	6,800	8,440
失業	2,600	4,500	5,500	6,100	6,595	8,000
其他	2,600	4,400	5,450	6,000	6,500	8,600
整體數字	**2,500**	**4,365**	**5,300**	**6,000**	**6,590**	**8,000**

(iv) 2021-22年度

個案分類	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年老	2,400	3,500	4,600	5,450	5,700	6,000
永久性殘疾	2,980	4,300	5,200	5,500	7,000	7,800
健康欠佳	3,000	4,500	5,500	6,250	7,500	6,800
單親	4,600	4,590	5,500	6,003	7,000	8,000
低收入	4,000	4,800	6,200	6,450	7,000	8,500
失業	2,800	4,600	5,800	6,400	6,900	8,200
其他	3,000	4,500	5,500	6,600	6,000	8,600
整體數字	**2,600**	**4,500**	**5,500**	**6,200**	**7,000**	**8,100**

(v) 2022-23年度(於2022年12月底)

個案分類	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年老	2,500	3,500	4,800	5,250	6,100	4,500
永久性殘疾	3,000	4,431	5,300	5,950	7,800	9,350
健康欠佳	3,000	4,500	5,500	6,300	7,500	7,600
單親	4,500	4,700	5,500	6,200	7,500	8,000
低收入	3,700	5,350	6,050	6,500	7,200	9,000
失業	2,800	4,500	5,800	6,500	7,000	8,500
其他	2,900	4,500	5,500	6,900	6,748	8,600
整體數字	**2,700**	**4,500**	**5,500**	**6,300**	**7,000**	**8,500**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3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1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按18區及家庭人數劃分，請分別列明居於私人房屋及公營房屋中有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住戶：

i. 個案數目、人數、實際租金中位數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4)

答覆：

2018-19至2022-23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及分區劃分，居於私人樓宇及公共屋邨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分別載於附件表1及2。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問題所要求的其他資料。

附件

表1 **2018-19至2022-23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及分區劃分，居於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

(i) 2018-19年度

分區	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中西區	2,000	4,200	5,168	5,800	6,000	-
東區	2,000	4,000	5,200	6,000	7,150	9,500
離島	2,000	3,800	5,010	5,800	5,550	7,500
九龍城	2,200	4,000	5,000	5,300	6,175	6,800
葵青	2,000	4,000	5,100	5,800	6,600	7,500
觀塘	2,100	4,100	5,000	5,650	6,800	8,000
北區	2,500	4,000	5,000	5,290	5,700	7,000
西貢	964	1,010	4,650	6,000	5,000	8,700
沙田	1,036	1,197	5,000	5,900	6,650	5,750
深水埗	2,000	4,000	4,900	5,300	6,100	5,725
南區	2,200	4,000	4,550	5,135	5,150	-
大埔	2,400	4,200	5,000	6,200	5,500	7,200
荃灣	2,300	4,200	4,800	5,500	6,800	6,100
屯門	2,000	3,850	4,800	5,700	7,400	7,750
灣仔	2,000	3,950	5,275	6,700	7,050	5,000
黃大仙	1,800	4,050	5,000	5,400	6,300	5,488
油尖旺	2,000	4,000	5,000	5,450	6,500	8,200
元朗	2,200	4,000	5,000	5,500	5,900	7,150
整體數字	**2,000**	**4,000**	**5,000**	**5,500**	**6,089**	**7,500**

(ii) 2019-20年度

分區	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中西區	2,200	4,500	5,000	7,000	6,000	11,000
東區	2,000	4,200	5,400	6,000	6,200	8,900
離島	2,000	4,000	5,000	6,000	5,500	7,750
九龍城	2,380	4,000	5,300	5,500	6,250	8,000
葵青	2,100	4,300	5,300	6,100	6,500	7,500
觀塘	2,300	4,200	5,200	5,800	6,900	8,000
北區	2,600	4,300	5,000	5,500	6,000	7,000
西貢	1,087	1,208	5,000	6,000	5,351	8,700
沙田	1,143	1,394	5,200	5,950	8,800	6,600
深水埗	2,200	4,200	5,000	5,500	6,200	6,500
南區	2,500	4,200	5,000	5,275	4,568	-
大埔	2,500	4,300	5,000	6,150	6,800	6,400
荃灣	2,425	4,500	5,000	5,500	6,400	7,000
屯門	2,100	4,000	5,000	5,600	6,000	8,000
灣仔	2,000	4,000	5,375	7,500	6,250	10,500
黃大仙	2,000	4,300	5,200	5,800	6,000	7,500
油尖旺	2,100	4,100	5,100	5,600	6,500	8,400
元朗	2,500	4,000	5,000	6,000	6,000	7,000
整體數字	**2,200**	**4,100**	**5,000**	**5,700**	**6,200**	**7,500**

(iii) 2020-21年度

分區	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中西區	2,500	4,500	5,500	7,000	5,700	9,000
東區	2,500	4,500	5,600	6,300	8,988	9,250
離島	2,400	4,200	5,300	6,000	5,500	8,300
九龍城	2,500	4,370	5,395	6,000	6,700	7,000
葵青	2,500	4,400	5,300	6,000	6,000	8,500
觀塘	2,500	4,300	5,300	6,100	7,000	8,000
北區	2,800	4,500	5,300	5,800	6,000	7,300
西貢	1,186	1,338	4,800	7,000	7,850	7,500
沙田	1,167	3,800	5,550	6,000	8,500	6,164
深水埗	2,500	4,400	5,200	5,600	6,400	8,000
南區	2,600	4,500	5,000	5,910	8,400	9,000
大埔	2,750	4,500	5,400	6,000	6,000	7,000
荃灣	2,700	4,500	5,200	6,200	6,900	6,800
屯門	2,500	4,000	5,300	6,003	7,500	8,600
灣仔	2,500	4,500	5,500	7,500	7,000	3,119
黃大仙	2,300	4,400	5,500	5,700	6,000	8,000
油尖旺	2,500	4,300	5,200	6,200	6,500	8,100
元朗	2,500	4,300	5,300	6,000	6,400	8,000
整體數字	**2,500**	**4,365**	**5,300**	**6,000**	**6,590**	**8,000**

(iv) 2021-22年度

分區	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中西區	2,600	4,500	5,800	6,005	5,750	10,500
東區	2,725	4,500	5,800	7,100	8,500	9,250
離島	2,500	4,420	5,500	6,700	6,000	8,300
九龍城	2,700	4,500	5,500	6,450	7,550	8,400
葵青	2,800	4,500	5,500	6,000	7,000	9,300
觀塘	2,650	4,500	5,400	6,200	7,300	8,400
北區	3,000	4,600	5,500	6,000	5,800	7,600
西貢	1,327	1,574	4,900	7,200	8,000	-
沙田	1,268	4,100	6,000	7,000	7,750	10,250
深水埗	2,550	4,500	5,300	5,900	6,900	7,200
南區	2,700	4,550	5,200	6,000	10,000	8,400
大埔	3,000	4,500	5,500	6,005	6,808	8,000
荃灣	2,800	4,500	5,500	6,000	6,950	6,550
屯門	2,500	4,200	5,500	6,500	7,535	8,600
灣仔	2,500	4,500	5,600	6,003	7,200	-
黃大仙	2,500	4,500	5,500	6,000	6,800	7,500
油尖旺	2,600	4,500	5,300	6,300	6,300	9,500
元朗	2,800	4,500	5,500	6,300	7,000	7,000
整體數字	**2,600**	**4,500**	**5,500**	**6,200**	**7,000**	**8,100**

(v) 2022-23年度(於2022年12月底)

分區	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中西區	2,600	4,600	6,000	7,250	6,400	11,500
東區	2,800	4,600	5,500	6,600	9,000	9,600
離島	2,500	4,700	5,500	7,000	7,000	7,350
九龍城	2,800	4,500	5,500	6,500	7,300	8,400
葵青	2,900	4,500	5,650	6,500	7,200	8,900
觀塘	2,800	4,500	5,500	6,200	7,000	8,800
北區	3,000	4,750	5,600	6,250	6,650	8,200
西貢	1,307	1,497	5,100	6,500	7,900	-
沙田	1,325	4,280	6,000	6,350	8,150	11,300
深水埗	2,700	4,500	5,330	6,000	7,150	8,000
南區	3,000	4,550	5,400	6,000	9,050	8,150
大埔	3,000	4,500	5,500	6,005	7,181	9,000
荃灣	3,000	4,500	5,500	6,080	7,300	6,850
屯門	2,500	4,300	5,500	6,500	8,000	9,200
灣仔	2,515	4,775	5,925	7,200	7,000	-
黃大仙	2,500	4,500	5,600	6,200	6,800	8,600
油尖旺	2,700	4,500	5,500	6,200	6,550	8,800
元朗	2,800	4,500	5,500	6,300	7,000	8,800
整體數字	**2,700**	**4,500**	**5,500**	**6,300**	**7,000**	**8,500**

表2 **2018-19至2022-23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及分區劃分，居於公共屋邨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

(i) 2018-19年度

分區	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中西區	1,519	1,639	1,609	1,809	1,645	1,978
東區	1,200	1,533	1,742	1,755	2,200	2,489
離島	878	1,547	1,653	2,016	2,415	3,096
九龍城	1,194	1,633	2,254	2,262	2,819	2,979
葵青	1,203	1,559	2,076	2,208	2,532	2,701
觀塘	1,257	1,612	2,269	2,647	2,789	3,276
北區	929	1,109	1,555	1,590	1,829	1,954
西貢	1,053	1,411	1,946	1,968	2,376	2,536
沙田	1,091	1,441	1,897	1,969	2,110	2,116
深水埗	1,232	1,619	2,282	2,571	2,652	3,134
南區	1,303	1,471	1,699	1,783	2,568	2,954
大埔	844	1,162	1,382	1,518	1,676	1,637
荃灣	1,258	1,414	1,644	1,813	2,102	2,443
屯門	893	1,011	1,258	1,384	1,574	1,779
灣仔	1,484	-	-	-	-	-
黃大仙	1,242	1,583	1,819	1,989	2,192	2,502
油尖旺	1,194	1,642	2,502	2,665	2,814	3,668
元朗	852	1,195	1,577	1,796	2,061	2,570
整體數字	**1,146**	**1,473**	**1,815**	**2,039**	**2,272**	**2,701**

(ii) 2019-20年度

分區	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中西區	1,507	1,627	1,583	1,963	1,634	1,913
東區	1,210	1,543	1,682	1,844	2,116	2,473
離島	873	1,242	1,644	1,940	2,307	3,073
九龍城	1,184	1,623	2,236	2,252	2,676	2,946
葵青	1,196	1,538	1,927	2,189	2,516	2,692
觀塘	1,250	1,601	2,238	2,634	2,741	2,970
北區	920	1,096	1,537	1,572	1,862	1,928
西貢	1,041	1,396	1,913	1,943	2,347	2,293
沙田	1,080	1,443	1,887	1,949	2,099	2,199
深水埗	1,225	1,606	2,248	2,575	2,622	3,209
南區	1,305	1,464	1,679	1,790	2,564	2,597
大埔	909	1,151	1,360	1,547	1,640	1,827
荃灣	1,249	1,406	1,631	1,761	1,742	2,591
屯門	887	1,004	1,236	1,365	1,563	1,779
灣仔	1,471	-	-	-	-	-
黃大仙	1,236	1,573	1,794	1,960	2,309	2,456
油尖旺	1,178	1,620	2,464	2,783	2,108	4,441
元朗	848	1,181	1,564	1,783	2,049	2,267
整體數字	**1,138**	**1,467**	**1,787**	**2,039**	**2,247**	**2,637**

(iii) 2020-21年度

分區	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中西區	1,635	1,809	1,729	1,815	1,821	2,182
東區	1,345	1,742	1,873	2,091	2,414	2,856
離島	971	1,368	1,779	2,114	2,161	3,278
九龍城	1,326	1,812	2,500	2,511	3,060	3,280
葵青	1,330	1,726	2,123	2,429	2,662	3,020
觀塘	1,390	1,788	2,498	2,908	3,061	3,310
北區	1,029	1,225	1,722	1,760	2,085	2,161
西貢	1,164	1,561	2,141	2,141	2,596	2,676
沙田	1,202	1,644	2,305	2,217	2,347	2,456
深水埗	1,364	1,762	2,457	2,841	2,943	3,580
南區	1,445	1,628	1,875	1,993	2,830	2,560
大埔	1,048	1,287	1,565	1,722	1,756	1,894
荃灣	1,417	1,555	1,809	1,859	1,997	2,651
屯門	984	1,115	1,370	1,529	1,806	1,975
灣仔	1,614	-	-	-	-	-
黃大仙	1,380	1,770	2,012	2,218	2,642	2,912
油尖旺	1,352	1,817	2,763	3,241	3,567	3,567
元朗	938	1,309	1,734	1,975	2,272	2,634
整體數字	**1,265**	**1,645**	**1,988**	**2,270**	**2,522**	**2,950**

(iv) 2021-22年度

分區	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中西區	1,654	1,737	1,737	1,823	1,829	2,491
東區	1,358	1,753	1,985	2,319	2,589	3,080
離島	976	1,396	1,802	2,173	2,337	3,293
九龍城	1,335	1,821	2,513	2,524	3,137	3,226
葵青	1,338	1,738	2,150	2,436	2,752	3,104
觀塘	1,399	1,796	2,512	2,917	3,138	3,362
北區	1,037	1,251	1,742	2,040	2,078	2,330
西貢	1,169	1,568	2,158	2,169	2,712	2,929
沙田	1,211	1,660	2,369	2,346	2,398	2,862
深水埗	1,369	1,771	2,500	2,915	3,054	3,733
南區	1,465	1,634	1,882	2,000	2,150	2,880
大埔	1,168	1,296	1,581	1,723	1,843	1,907
荃灣	1,431	1,564	1,820	1,877	2,009	3,599
屯門	989	1,121	1,379	1,524	1,721	1,989
灣仔	1,630	-	-	-	-	-
黃大仙	1,387	1,777	2,019	2,239	2,732	3,089
油尖旺	1,329	2,250	2,900	2,986	3,570	3,733
元朗	942	1,318	1,730	1,986	2,282	2,837
整體數字	**1,276**	**1,666**	**2,019**	**2,314**	**2,589**	**3,022**

(v) 2022-23年度(於2022年12月底)

分區	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中西區	1,622	1,737	1,753	2,089	2,014	2,191
東區	1,353	1,763	1,939	2,484	2,589	3,084
離島	976	1,475	1,802	2,176	2,240	3,136
九龍城	1,335	1,821	2,514	2,523	3,145	3,226
葵青	1,338	1,738	2,171	2,446	2,762	3,107
觀塘	1,399	1,798	2,512	2,928	3,117	3,261
北區	1,037	1,254	1,762	2,078	2,078	2,330
西貢	1,169	1,568	2,158	2,208	2,714	2,709
沙田	1,212	1,661	2,377	2,361	2,398	2,911
深水埗	1,370	1,773	2,514	2,900	3,036	3,733
南區	1,465	1,634	1,849	2,000	1,979	3,184
大埔	1,168	1,297	1,577	1,692	1,907	1,886
荃灣	1,431	1,564	1,820	1,877	2,011	2,884
屯門	970	1,196	1,640	1,645	1,943	2,442
灣仔	1,621	-	-	-	-	-
黃大仙	1,387	1,779	2,022	2,280	2,732	3,089
油尖旺	1,419	2,220	2,839	3,407	3,733	4,409
元朗	942	1,317	1,736	1,985	2,282	2,716
整體數字	**1,279**	**1,663**	**1,989**	**2,285**	**2,583**	**3,021**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3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1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在綜合社會保障緩助中，健全／殘疾程度達50%、殘疾程度達100%、需要經常護理三個類別的個案總數，及佔整體個案百分比為何？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5)

答覆：

2018-19至2022-23年度，有殘疾程度達50%、殘疾程度達100%，以及需要經常護理的受助人為家庭成員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綜援個案數目		
	有殘疾程度達50%[註]的受助人為家庭成員	有殘疾程度達100%的受助人為家庭成員	有需要經常護理的受助人為家庭成員
2018-19	4 557	82 478	22 298
2019-20	4 718	81 874	22 163
2020-21	5 062	83 757	22 179
2021-22	5 047	82 849	21 128
2022-23 (於2022年12月底)	4 929	81 906	20 537

註 數目不包括有殘疾程度達50%的65歲或以上人士的個案，以及有2019年2月1日之前已領取長者綜援的殘疾程度達50%的60至64歲人士的個案。

由於上述不同分類的個案數目或有所重疊，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上述個案佔整體個案數目的百分比。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3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1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按以下類別劃分領取綜援的個案數：

i. 家庭有65歲或以上成員

ii. 家庭有15歲或以下成員

iii. 家庭有殘疾人士

iv. 家庭有身體欠佳人士

v. 家庭有健全成人

vi. 有任全職／長工職位的家庭成員

vii. 有任兼職／散工職位的家庭成員

viii. 有失業的家庭成員

ix. 家庭有居港7年以下成員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6)

答覆：

2018-19至2022-23年度，有15歲以下或65歲或以上家庭成員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數目載於附件表1；有殘疾、健康欠佳或健全成人受助人為家庭成員的綜援個案數目載於附件表2；以及有居港少於7年的受助人為家庭成員的綜援個案數目載於附件表3。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專就有全職工作、有兼職／散工或失業的受助人為家庭成員的綜援個案數目備存分項資料。

附件

表1　2018-19至2022-23年度，有15歲以下或65歲或以上家庭成員的綜援個案數目

年度	綜援個案數目	
	有15歲以下家庭成員	有65歲或以上家庭成員
2018-19	31 664	120 517
2019-20	30 419	117 720
2020-21	31 727	116 996
2021-22	29 335	114 161
2022-23 (於2022年12月底)	27 229	110 913

表2　2018-19至2022-23年度，有殘疾、健康欠佳或健全成人受助人為家庭成員的綜援個案數目

年度	綜援個案數目		
	有殘疾受助人[註]	有健康欠佳受助人	有健全成人受助人
2018-19	107 598	3 745	39 742
2019-20	106 988	3 650	40 342
2020-21	109 160	3 748	47 477
2021-22	107 149	3 507	44 491
2022-23 (於2022年12月底)	105 511	3 249	41 834

註　殘疾受助人是指正領取殘疾程度達50%、殘疾程度達100%或需要經常護理標準金額的受助人，但數目不包括有殘疾程度達50%的65歲或以上人士的個案，以及有2019年2月1日之前已領取長者綜援的殘疾程度達50%的60至64歲人士的個案。

<u>表3</u>　2018-19至2022-23年度，有居港少於7年的受助人[註]為家庭成員的綜援個案數目

年度	綜援個案數目
2018-19	10 527
2019-20	10 017
2020-21	10 600
2021-22	9 331
2022-23 (於2022年12月底)	8 308

[註]　社署只備存非香港出生的綜援受助人居港年期方面的資料。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3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1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按以下類別劃分綜援受助人的數目：

i. 65歲或以上的綜援受助人

ii. 15歲或以下的綜援受助人

iii. 殘疾人士

iv. 身體欠佳人士

v. 健全成人

vi. 任全職／長工職位的綜援受助人

vii. 任兼職／散工職位的綜援受助人

viii. 失業的綜援受助人

ix. 居港7年以下成員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7)

答覆：

2018-19至2022-23年度，15歲以下和65歲或以上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數目載於附件表1；殘疾、健康欠佳和健全成人綜援受助人數目載於附件表2；按有全職工作或兼職／散工劃分，有工作入息的綜援受助人數目載於附件表3；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載於附件表4；以及居港少於7年的綜援受助人數目載於附件表5。

附件

表1　2018-19至2022-23年度，15歲以下和65歲或以上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年度	綜援受助人數目	
	15歲以下	**65歲或以上**
2018-19	47 703	136 310
2019-20	45 807	132 775
2020-21	47 507	131 425
2021-22	43 751	127 782
2022-23 (於2022年12月底)	40 700	123 786

表2　2018-19至2022-23年度，殘疾、健康欠佳和健全成人綜援受助人數目

年度	綜援受助人數目		
	殘疾[註]	健康欠佳	健全成人
2018-19	114 750	3 779	44 716
2019-20	114 270	3 678	45 319
2020-21	116 786	3 780	53 972
2021-22	114 932	3 533	50 108
2022-23 (於2022年12月底)	113 441	3 272	47 001

註　殘疾受助人是指正領取殘疾程度達50%、殘疾程度達100%或需要經常護理標準金額的受助人，但數目不包括殘疾程度達50%的65歲或以上人士，以及2019年2月1日之前已領取長者綜援的殘疾程度達50%的60至64歲人士。

表3　2018-19至2022-23年度，按有全職工作或兼職／散工劃分，有工作入息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年度	有工作入息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有全職工作[註1]	有兼職／散工[註2]
2018-19	4 910	11 495
2019-20	3 921	10 524
2020-21	3 340	9 313
2021-22	3 145	9 096
2022-23 (於2022年12月底)	2 863	8 910

註1　按綜援計劃的分類，有全職工作的受助人是指每月工作時數不少於120小時的受助人。

註2　按綜援計劃的分類，有兼職／散工的受助人是指每月工作時數少於120小時的受助人。

表4　2018-19至2022-23年度，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

年度	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
2018-19	12 442
2019-20	14 767
2020-21	21 677
2021-22	20 023
2022-23 (於2022年12月底)	18 939

表5　2018-19至2022-23年度，居港少於7年的綜援受助人[註]數目

年度	綜援受助人數目
2018-19	15 045
2019-20	14 195
2020-21	14 905
2021-22	12 964
2022-23 (於2022年12月底)	11 566

[註] 社會福利署只備存非香港出生的綜援受助人居港年期方面的資料。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3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1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以全港18區劃分，以下類別綜援受助人的數目：

i. 65歲或以上的綜援受助人

ii. 15歲或以下的綜援受助人

iii. 殘疾人士

iv. 身體欠佳人士

v. 健全成人

vi. 任全職／長工職位的綜援受助人

vii. 任兼職／散工職位的綜援受助人

viii. 失業的綜援受助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8)

答覆：

2018-19至2022-23年度，按分區劃分，65歲或以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受助人數目載於附件表1；15歲以下綜援受助人數目載於附件表2；殘疾綜援(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受助人數目載於附件表3；健康欠佳綜援受助人數目載於附件表4；健全成人綜援受助人數目載於附件表5；以及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載於附件表6。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問題所要求的其他資料。

附件

表1　2018-19至2022-23年度，按分區劃分，65歲或以上綜援(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受助人數目

分區	65歲或以上綜援受助人數目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於2022年12月底)
中西區	1 743	1 671	1 672	1 573	1 485
東區	7 068	6 876	6 812	6 577	6 312
離島	1 742	1 758	1 849	1 883	1 886
九龍城	7 546	7 334	7 339	7 121	6 719
葵青	13 615	13 323	13 126	12 746	12 385
觀塘	21 056	20 464	20 199	19 326	18 699
北區	6 589	6 440	6 350	6 232	6 177
西貢	4 037	3 898	3 830	3 785	3 670
沙田	9 465	9 257	9 309	9 232	9 076
深水埗	12 310	12 065	11 916	11 705	11 407
南區	4 440	4 336	4 208	4 040	3 858
大埔	4 817	4 640	4 554	4 315	4 102
荃灣	4 335	4 103	3 971	3 895	3 726
屯門	10 412	10 332	10 239	9 889	9 892
灣仔	738	694	701	718	725
黃大仙	10 440	10 055	9 871	9 603	9 243
油尖旺	3 748	3 652	3 808	3 857	3 755
元朗	11 014	10 796	10 770	10 500	9 959
總計	**135 115**	**131 694**	**130 524**	**126 997**	**123 076**

表2　2018-19至2022-23年度，按分區劃分，15歲以下綜援受助人數目

分區	15歲以下綜援受助人數目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於2022年12月底)**
中西區	319	295	329	328	318
東區	1 745	1 632	1 681	1 578	1 502
離島	1 539	1 564	1 587	1 427	1 332
九龍城	2 796	2 700	2 696	2 434	2 183
葵青	4 127	3 866	3 984	3 625	3 325
觀塘	6 723	6 338	6 346	5 692	5 172
北區	2 881	2 849	2 989	2 976	3 148
西貢	1 140	1 047	1 029	940	864
沙田	3 596	3 535	3 918	3 588	3 301
深水埗	4 447	4 501	4 675	4 473	4 158
南區	836	800	765	722	623
大埔	1 633	1 505	1 638	1 469	1 285
荃灣	1 355	1 378	1 419	1 337	1 250
屯門	3 302	3 135	3 208	2 814	3 058
灣仔	173	183	245	227	233
黃大仙	3 307	3 038	3 146	2 980	2 812
油尖旺	1 757	1 715	1 954	1 842	1 644
元朗	6 027	5 726	5 898	5 299	4 492
總計	**47 703**	**45 807**	**47 507**	**43 751**	**40 700**

表3　2018-19至2022-23年度，按分區劃分，殘疾綜援(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受助人數目

分區	殘疾綜援受助人[註]數目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於2022年12月底)**
中西區	1 964	1 876	1 875	1 764	1 670
東區	6 691	6 668	6 692	6 518	6 396
離島	1 728	1 712	1 847	1 884	1 870
九龍城	7 019	6 957	7 068	6 958	6 551
葵青	11 233	11 241	11 351	11 196	11 014
觀塘	12 989	12 928	13 334	13 122	13 058
北區	5 888	5 952	6 019	5 942	6 022
西貢	3 457	3 379	3 431	3 391	3 371
沙田	8 303	8 298	8 668	8 591	8 539
深水埗	9 934	10 023	10 313	10 282	10 341
南區	4 976	4 959	4 990	4 778	4 617
大埔	4 569	4 568	4 673	4 496	4 316
荃灣	3 712	3 604	3 615	3 556	3 507
屯門	9 655	9 653	9 752	9 457	9 546
灣仔	707	715	758	758	778
黃大仙	7 365	7 304	7 406	7 411	7 369
油尖旺	3 730	3 762	4 193	4 318	4 312
元朗	10 659	10 509	10 699	10 450	10 111
總計	**114 579**	**114 108**	**116 684**	**114 872**	**113 388**

註　殘疾綜援受助人是指正領取殘疾程度達50%、殘疾程度達100%或需要經常護理標準金額的受助人，但數目不包括殘疾程度達50%的65歲或以上人士，以及2019年2月1日之前已領取長者綜援的殘疾程度達50%的60至64歲人士。

表4　2018-19至2022-23年度，按分區劃分，健康欠佳綜援受助人數目

分區	健康欠佳綜援受助人數目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於2022年12月底)**
中西區	15	16	15	11	16
東區	37	40	52	46	44
離島	75	75	90	71	72
九龍城	157	163	178	160	134
葵青	327	330	347	321	276
觀塘	655	616	586	547	500
北區	148	180	209	225	254
西貢	267	240	231	209	183
沙田	219	225	245	256	240
深水埗	317	323	341	316	303
南區	31	28	37	26	25
大埔	193	199	224	219	205
荃灣	105	95	88	90	89
屯門	251	248	249	221	228
灣仔	10	7	8	7	4
黃大仙	495	445	422	375	313
油尖旺	138	144	144	144	129
元朗	339	304	314	289	257
總計	**3 779**	**3 678**	**3 780**	**3 533**	**3 272**

表5　2018-19至2022-23年度，按分區劃分，健全成人綜援受助人數目

分區	健全成人綜援受助人數目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於2022年12月底)**
中西區	296	309	349	315	299
東區	1 549	1 535	1 872	1 753	1 671
離島	1 417	1 490	1 758	1 555	1 443
九龍城	2 454	2 462	2 906	2 704	2 476
葵青	3 880	3 874	4 430	4 152	3 907
觀塘	6 738	6 649	7 616	7 076	6 614
北區	2 477	2 597	3 172	3 151	3 271
西貢	1 230	1 177	1 284	1 191	1 080
沙田	3 186	3 266	4 196	3 849	3 539
深水埗	4 496	4 806	5 727	5 424	5 069
南區	767	813	873	818	757
大埔	1 303	1 265	1 527	1 405	1 216
荃灣	1 230	1 281	1 508	1 413	1 350
屯門	2 970	2 980	3 499	3 119	3 321
灣仔	170	178	300	247	225
黃大仙	3 053	3 043	3 647	3 435	3 321
油尖旺	1 828	1 917	2 778	2 534	2 251
元朗	5 672	5 677	6 530	5 967	5 191
總計	**44 716**	**45 319**	**53 972**	**50 108**	**47 001**

表6　2018-19至2022-23年度，按分區劃分，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

分區	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年度** **(於2022年** **12月底)**
中西區	112	137	121	109	115
東區	480	543	686	647	601
離島	434	516	766	673	635
九龍城	694	799	1 197	1 153	1 021
葵青	942	1 163	1 676	1 606	1 523
觀塘	1 848	2 103	3 101	2 901	2 760
北區	579	718	1 128	1 087	1 158
西貢	374	405	498	462	429
沙田	717	895	1 477	1 358	1 257
深水埗	1 472	1 835	2 565	2 387	2 228
南區	229	291	321	299	279
大埔	272	322	435	398	347
荃灣	320	384	588	519	495
屯門	766	938	1 375	1 211	1 239
灣仔	100	107	153	126	112
黃大仙	894	1 037	1 491	1 390	1 348
油尖旺	731	891	1 560	1 409	1 312
元朗	1 478	1 683	2 539	2 288	2 080
總計	**12 442**	**14 767**	**21 677**	**20 023**	**18 939**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3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1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合資格申領關愛基金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住戶提供津貼，而居於私人樓宇(即非公屋單位)及領取綜援租金津貼的個案中，實際租金高於最高租金津貼金額(按0-300元、301-600元、601元或以上劃分)的個案數目及百分比為何？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9)

答覆：

關愛基金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住戶提供津貼的項目[註1]已於2021年4月30日完結。2020-21年度，居於租住私人樓宇並領取綜援租金津貼及合資格申領上述關愛基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實際租金高於綜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和關愛基金平均每月津貼總和[註2]的個案數目，以及這些個案在合資格申領宗數的佔比表列如下：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個案數目及百分比			
	少於301元	301元至600元	601元或以上	總計(在合資格申領宗數的佔比)
1	2 615	748	3 214	6 577(52%)
2	2 020	817	1 041	3 878(55%)
3	687	682	738	2 107(51%)
4	201	192	407	800(47%)
5	54	41	139	234(49%)
6及以上	25	26	42	93(54%)
總計	5 602	2 506	5 581	13 689(52%)

註1　為租住私人樓宇而所付租金高於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

註2　包括關愛基金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提供的津貼，即以有關綜援住戶超出綜援租金津貼額的50%，或適用於有關住戶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15%作為每月津貼金額，以較低者為準。平均每月津貼是該年全年津貼除以12個月之平均數。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3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1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五年(年底數字)，以工作收入劃分(1,200元或以下、1,201-2,500元、2,501-5,000元、5,001-6,800元、6,801-10,000元及10,000元或以上)領取綜援人士中，有工作收入的人數。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0)

答覆：

2018-19至2022-23年度，按每月工作入息劃分，有工作入息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數目表列如下：

每月工作入息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於2022年12月底)
1,200元或以下	5 677	5 413	5 235	4 984	5 005
1,201元至2,500元	2 705	2 313	1 842	1 787	1 601
2,501元至5,000元	4 386	3 567	2 843	2 598	2 374
5,001元至6,800元	1 706	1 556	1 271	1 254	1 213
6,801元至10,000元	1 336	1 084	908	1 042	1 014
10,001元或以上	595	512	554	576	566
總計	16 405	14 445	12 653	12 241	11 773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3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1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五年(年底數字)，以住戶總工作收入(1,200元或以下、1,201-2,500元、2,501-5,000元、5,001-6,800元、6,801-10,000元及10,000元或以上)，及住戶人數(1人，2人，3人，4人或以上)劃分，領取綜援個案中有工作收入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1)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按問題所要求的劃分方式，備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個案資料。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3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1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於去年公布了，由勞福局局長委任的專責小組已完成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檢討，並發表檢討報告。專責小組認為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包括現行向機構撥款的計算方法，應予以保留，並在五個領域提出30項建議以進一步優化制度，就有關建議：

1. 是否有為執行五個領域各項建議而預留款項？如有，會預留多少款項及細節為何？
2. 過去10年，政府每年向非政府機構提供多少整筆撥款資助？
3. 現時有多少社工的薪酬是低於社福界薪酬制度的中位數，及所佔合約社工的百分比？
4. 就以下17種服務，過去5年社署的估計資助人手編制，及機構實際人手編制以及按相關公務員薪級表來推算員工薪酬。

   社署估計資助人手編制＆機構實際資助人手編制：按初點薪金基準分別計算估計及實際員工薪酬；按中點薪金基準分別計算估計及實際員工薪酬；按最高點薪金基準分別計算估計及實際員工薪酬：

   1.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HMMH)
   2. 兒童之家(SGH)
   3. 長者鄰舍中心(NEC)
   4.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HSMH)
   5. 護理安老院(C&A)
   6.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ICYSC)
   7.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IFSC)

8.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ICCMW)

9. 特殊幼兒中心(SCCC)

10.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EETC)

11.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DE)

12.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 顧服務(HCS)

13.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IVRSC)

14. 展能中心(DAC)

15. 寄養服務(FC)

16. 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DYOT)

17. 長者地區中心(DECC)

5. 由於部分非政府機構自訂員工的薪酬架構及薪酬表，員工職位出現「同工不同酬」的情況。另外，員工的年資在轉工或新入職時又未必會全獲承認，政府有否考慮加強檢討中點薪金撥款基準，讓非政府機構員工薪酬可跟足政府薪酬架構及薪級表？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2)

答覆：

1. 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於2021年7月完成，檢討報告分別在下列5 個領域提出了30項建議，包括(一)福利服務質素；(二)人手編制、撥款基準及人力資源管理事宜；(三)財務規劃；(四)運用撥款的相關性；以及(五)機構問責和機構管治。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22-23年度起逐步落實各項建議。就涉及額外財政資源的建議，社署會在政府財政許可的前提下，按既定程序申請所需資源。

2. 過去5年，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社署每年為營辦受資助服務向非政府機構(機構)提供的整筆撥款金額表列如下：

年度	整筆撥款金額 (億元)
2018-19 (實際)	146.25
2019-20 (實際)	168.36
2020-21 (實際)	185.41
2021-22 (實際)	196.03
2022-23 (修訂預算)	200.41

3.及4. 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着重服務成效，讓機構在運用公帑及提供優質服務方面更靈活和更具效率，簡化行政工作，實質提升服務質素。非政府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規定，以及相關法定人手要求的前提下，可按各自的人力資源政策釐定編制，亦可靈活地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達致所需的服務質量及成效。社署沒有備存機構的實際人手編制或員工薪酬資料，至於個別服務範疇的人手編制，可參閱社署網頁(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ngo/page_subventions/sub_modesofsub/id_2907/)。

5.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中點薪金的撥款基準是社署用作計算機構可獲撥款的參考，而非用來規限機構的薪酬安排。現有安排的目的是讓機構可靈活調配資源及聘用人手，配合人力資源管理及服務發展策略，迅速回應服務需要及有效率地提供福利服務。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3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5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強制舉報兒童虐待：

(a) 為配合強制舉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的立法工作，相關部門會如何在家庭推動保護兒童的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並強化家長正面培育子女的意識？有關計畫詳情如何？

(b) 不少地區實施強制舉報後，虐兒通報個案數字飆升，對保護兒童制度和公共財政造成壓力。以美國為例，當地雖然實施了強制舉報，但人手卻追不上大增的舉報數量，令等候處理的時間延長。若強制虐兒通報制度落實，可導致舉報個案大增。當局有否打算增加撥款開支和人力資源處理？
如有，請提供預計舉報個案數字以及上升幅度、增撥的開支預算、在各部門和政府機構增設的常額職位和人手安排、以及詳細落實計畫之時間表。如沒有打算增撥資源，請解釋原因為何。

(c) 為提升強制舉報者及早識別和處理虐兒個案的能力，當局指出將設立電子學習平台和持續專業培訓。請根據培訓性質／部門分類，提供有關培訓的開支預算、預計可培訓的「強制舉報者」數目、預計可以接受培訓計畫的專業人士相對所有「強制舉報者」比例、以及評估有關培訓成效的方法。

(d) 就通報虐兒個案之後的跟進，當局會否增加撥款和人力資源處理？如有，請提供預計增撥的開支預算、增撥的資源(包括寄養宿舍宿位、在各部門和機構增設的常額職位和人手安排)、以及詳細落實計畫之時間表。如沒有打算增撥資源，請解釋原因為何。

(e) 根據社會福利署2021公布的保護兒童資料系統統計報告，近7成施虐者是兒童的親人，其中大約6成施虐者都是兒童的父

母。就施虐者的自身因素而言，在2021年的舉報虐兒個案中，施虐者缺乏養育孩子的技巧、身心病態和婚姻問題皆為施虐的主因。當局有否支援措施，協助受虐兒童之原來家庭功能恢復？如有，計畫詳情和撥款預算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0)

答覆：

(a) 社會福利署(社署)推動多項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以提高公眾對保護兒童及防止家庭暴力的意識，例如一系列以「凝聚家庭齊抗暴力」及「保護兒童」為主題的全港性和地區性宣傳運動，以及製作保護兒童免受傷害的宣傳片及主題信息的宣傳策略，透過電視、電台、公共運輸系統、網上電子平台、社交媒體及大型網絡播放及推廣；及在地區層面舉辦多樣性的公眾教育活動。社署會繼續與非政府機構協作，通過跨界別合作推行各項宣傳及活動，以深化公眾教育工作，推廣預防家庭暴力及保護兒童的信息。

(b)至(d) 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推行強制舉報虐待兒童個案機制會增加舉報個案數字。政府會於2023-24年度增撥2,410萬元(由2024-25年度起全年額外撥款2,420萬元)，用於開設41個常額職位以增加政府的執法及支援能力、為相關專業的從業員提供適當培訓，以及加強保護兒童的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以配合落實強制舉報虐待兒童個案機制。社署正積極籌備設立電子學習平台，協助相關從業員及早發現和舉報虐待兒童個案。社署亦會繼續與不同政府部門及機構協作，為相關專業人員舉辦講座、研討會、工作坊及／或網上培訓等，以提高他們及早識別和處理懷疑虐待／疏忽照顧兒童個案的能力。政府會在強制舉報虐待兒童個案機制實施後，因應實際情況適時檢討人手安排，並考慮訂立關鍵績效指標的可行性。

按兒童住宿照顧及相關服務第一階段檢討的建議，政府會加強留宿幼兒中心(包括設有住宿服務的特殊幼兒中心)的人手配置及專業支援，包括改善幼兒工作員的人手比例及增設前線支援人員等，以加強對受託兒童的照顧、專業個案輔導及臨床心理支援等，以提升服務質素。有關措施所涉及的經常撥款於2023- 24年度約4,790萬元。社署稍後將與相關非政府機構商討有關推行細節。

(e) 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包括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及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幼兒中心等，為受到家庭暴力的人士(包括受到虐待的兒童)及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協助。2023-24年度，上述服務的預算開支約為51.6億元。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3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7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

a) 請在下表提供有關兒童住宿照顧服務需求的資料。

(*本題及其後所有問題提及的「住宿照顧服務」均包括院舍照顧服務、兒童之家及寄養服務。)

	寄養服務	兒童之家	院舍照顧服務	總數
名額數目：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3及其後年度預計提供名額數目及時間表以配合強制舉報機制立法				
接受照顧服務的兒童數目(按年齡組別劃分)：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本年度				
輪候服務個案數目(按需要住宿照顧服務的原因劃分)：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本年度				
平均輪候入住時間(日數)：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本年度				
兒童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平均時間：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寄養服務	兒童之家	院舍照顧服務	總數
本年度				
平均使用率：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本年度				
每名兒童的平均照顧成本：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本年度				
住宿照顧服務總資助額： 2020-21年度(實際) 2021-22年度(實際) 2023年度(預算)				

b) 請在下表分項提供兒童入住院舍的原因。如有需要，請添加分項。

入住院舍的原因	兒童數目
被虐待或懷疑被虐待	
疏忽照顧	
被遺棄	
暫時缺乏適當照顧	

c) 有多少名兒童已輪候宿位30天或以上？他們無法在30天內獲分配宿位的普遍原因為何？請按百分比列出輪候兒童需獲編配宿位的原因。

d) 請在下表提供曾多於一次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數目分項資料。

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次數	兒童數目(截至2022年12月31日仍接受住宿照顧服務)
1	
2	
3	
4	
5	
5次以上	

e) 請在下表按兒童離開住宿照顧服務的原因(即家庭團聚、被領養和獨立生活)提供2022年的相關數字。

	於2022年離開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數目	平均年齡	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平均時間
家庭團聚			
被領養			
獨立生活			
總數			

f) 請提供一度離開住宿照顧服務但於2021-22年度再次接受服務的兒童百分比，以及再次接受服務的原因。

g) 於2021-22年度有多少名兒童因適齡而離開院舍照顧服務？他們的長遠計劃為何？

兒童預期的長遠計劃	接受住宿照顧服務時年滿18歲的兒童數目	兒童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平均時間	長遠計劃的實際結果
家庭團聚			
被領養			
獨立生活			
總數			

h) 請提供於2021-22年度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平均輪候首次篩選／評估以獲得治療／早期介入服務的時間。

i) 請提供於2021-22年度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接受治療／早期介入服務的百分比。

j) 請提供於2021-22年度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每月接受治療／早期介入服務的平均次數(每星期)及／或每月時數。

k) 請提供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在接受治療／早期介入服務後，在a) 身體、b) 社交及c) 情緒發展方面獲得改善的百分比。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3)

答覆：

a) 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名額及預計增加的服務名額表列如下：

項目	年度	寄養家庭	兒童之家	兒童院舍	總數
服務名額	2020-21年度	1 130	924	1 832	3 886
	2021-22年度	1 130	924	1 832	3 886
	2022-23年度	1 130	954	1 832	3 916
預計提供的服務名額	2023-24年度	1 185	978	1 832	3 995

接受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年齡	寄養家庭 註2	兒童之家 註3	兒童院舍	總數
2020-2021 註1	初生至6歲以下	423	8	239	670
	6歲至12歲以下	356	362	239	957
	12歲至18歲以下	144	443	794	1 381
	18歲或以上	5	15	144	164
2021-2022 註1	初生至6歲以下	428	16	242	686
	6歲至12歲以下	350	363	295	1 008
	12歲至18歲以下	139	447	848	1 434
	18歲或以上	2	17	130	149
2022-2023 註1	初生至6歲以下	403	14	220	637
	6歲至12歲以下	330	350	304	984
	12歲至18歲以下	147	460	907	1 514
	18歲或以上	0	6	140	146

註1 有關數字為12月31日的統計數字。

註2 在特殊情況下，正接受寄養服務的兒童可延長住宿至18歲之後。

註3 兒童之家的服務對象為4至18歲以下兒童。在特殊情況下，正接受兒童之家服務的兒童可延長住宿至18歲之後。

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人數及輪候時間、平均入住日數及入住率表列如下：

項目	年度	寄養家庭	兒童之家	兒童院舍	總數
輪候服務人數(每月平均)	2020-21年度	249	261	164	674
	2021-22年度	314	363	224	901
	2022-23年度[註2]	299	404	298	1 001
平均輪候入住時間(月)[註1]	2020-21年度	1.83	5.48	2.95	不適用
	2021-22年度	1.66	4.60	2.18	
	2022-23年度[註3]	1.77	4.54	2.77	
個案平均入住月數[註1] [註2]	2020-21年度	40.52	29.07	23.47	不適用
	2021-22年度	31.16	33.67	22.01	
	2022-23年度[註3]	38.54	33.93	22.74	
入住率[註2]	2020-21年度	82%	92%	78%	不適用
	2021-22年度	81%	92%	80%	
	2022-23年度[註3]	79%	91%	79%	

註1 社署一般是以月數統計離開住宿照顧服務兒童的平均入住時間。為確保資料的一致性及方便互相參考，上述數字亦以月數作統計。

註2 有關數字包括一般服務及緊急服務。

註3 有關數字為2022年4至12月的統計數字。

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每個服務名額的平均每月成本，按服務類別表列如下：

年度	每個服務名額 平均每月成本(元)		
	寄養服務	兒童之家	兒童院舍
2020-21 (實際)	18,948	27,263	23,612
2021-22 (實際)	19,252	27,240	22,819
2022-23 (修訂預算)	20,077	28,478	23,642

政府就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每年向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總資助額表列如下：

年度	資助額(百萬元)			總資助額 (百萬元)
	寄養服務	兒童之家	兒童院舍	
2020-21 (實際)	210.7	293.1	403.9	907.7
2021-22 (實際)	214.1	292.8	401.3	908.2
2022-23 (修訂預算)	217.8	300.2	410.6	928.6

社署沒有備存輪候住宿照顧服務的個案需要住宿照顧服務原因的統計數字。

b) 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按入住原因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入住原因	**2022年12月31日正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數目**
被虐待或懷疑被虐待	741[註1]
疏忽照顧	
被遺棄	
暫時缺乏適當照顧	2 412[註2]

註1 社署沒有備存各分項數字。

註2 有關數字包括因家庭問題或危機(如父母長期病患、在獄中服刑、失踪等)而暫時缺乏適當的照顧，或因照顧者未能處理兒童的情緒或行為問題。

c) 兒童輪候住宿照顧服務的時間，需視乎有關兒童的年齡、性別、個別需要及住宿照顧服務宿位的空缺情況而定；而輪候寄養服務的時間亦會因應兒童親生家庭的地區選擇和寄養家庭的個人意願而有所不同。在2022年4月至12月期間，獲安排接受住宿照顧服務時已輪候30天或以上的兒童合共有439名，他們入住原因按百分比表列如下：

入住原因	百分比
被虐待或懷疑被虐待	29.6%[註1]
疏忽照顧	
被遺棄	
暫時缺乏適當照顧	70.4%[註2]

註1 社署沒有備存各分項之百分比。

註2 有關數字包括因家庭問題或危機(如父母長期病患、在獄中服刑、失踪等)而暫時缺乏適當的照顧，或因照顧者未能處理兒童的情緒或行為問題。

d) 社署沒有備存曾多於1次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數目的統計數字。

e) 於2022年，兒童離開住宿照顧服務的原因及相關資料表列如下：

	於2022年離開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數目	**平均年齡**	**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平均時間(月)**
家庭團聚	782	12.6	28.8
被領養	32	3.4	26.4
獨立生活	20	19.1	75.8
總數	834	不適用	不適用

f) 社署沒有備存有關曾離開住宿照顧服務並於2021-22年度再次接受服務的兒童百分比，以及再次接受服務的原因的統計數字。

g) 於2021-22年度，年滿18歲兒童離開院舍照顧服務的人數、平均入住時間及兒童的長遠計劃資料表列如下：

兒童預期的長遠計劃	兒童長遠計劃的實際結果	年滿18歲兒童離開院舍照顧服務人數	兒童的平均入住月數
社署沒有備存相關資料	家庭團聚	71	49.8
	被領養	-	-
	獨立生活	15	67.0
	總數	86	52.8

h)至k) 社署自2014年起以機構為本為正接受兒童住宿照顧服務，而有特殊學習需要／情緒和行為問題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臨床心理服務，讓他們在等候長期臨床心理服務期間，獲得適時評估及相關支援服務。社署沒有備存有關2021-22年度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平均輪候時間、接受服務的百分比、每月接受服務的平均次數或時數，以及在接受服務後在身體、社交及情緒發展方面獲得改善的統計資料。過去5年，為接受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及青少年所提供的臨床心理服務的總節數資料表列如下：

年度	臨床心理服務 (總節數) [註1]
2018-19	3 430
2019-20	3 087
2020-21	3 570[註2]
2021-22	4 348[註2]
2022-23 (截至2022年9月)	2 752[註2]

[註1] 各兒童之家／兒童院及寄養服務機構可按個別兒童及青少年的需要，為他們提供所需的臨床心理服務節數。

[註2] 包括自2020年10月起以機構為本為正接受寄養服務的兒童及青少年所提供的臨床心理服務節數。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3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7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有關保護兒童的專業培訓

年度	節數	參加人數	已接受保護兒童培訓的註冊社工百分比
2020-21			
2021-22			
2022-23 (計劃)			

b) 了解社會福利界專業人士裝備自己以保護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及青少年方面的需要

	百分比
社會福利界專業人士有信心察覺兒童受虐跡象的百分比	
社會福利界專業人士有信心防止易受傷害的兒童被虐待的百分比	
社會福利界專業人士有信心就易受傷害的兒童被虐待作出應對的百分比	
社會福利界專業人士有信心就易受傷害的兒童被虐待作出舉報的百分比	
社會福利界專業人士覺得有能力與虐待兒童個案中的兒童及家庭合作的百分比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4)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在中央及地區層面，為社工及相關專業人員舉辦講座、研討會、工作坊及／或網上培訓，以提升他們及早識別和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的能力。過去3年有關保護兒童專業培訓的統計數字如下：

年度	課程數目	參加人次
2020-21	150	約7 200
2021-22	167	約10 100
2022-23 (截至2022年12月底)	159	約12 200

社署並不掌握問題所要求的其他資料。

– 完 –